黑水城文献论集

杜建录　主编





ISBN 978-7-5077-4634-1
9 787507 746341 >
定价：120.00元

黑水城文献论集

杜建录　主编

學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黑水城文献论集 / 杜建录主编. — 北京：学苑出版社，2014.12
ISBN 978-7-5077-4634-1

Ⅰ.①黑… Ⅱ.①杜… Ⅲ.①额济纳旗–地方史–文献–研究–元代–文集 Ⅳ.①K292.6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44714 号

责任编辑：战葆红
封面设计：五凉工作室
出版发行：学苑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2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79
网　　址：www.book001.com
电子信箱：xueyuanpress@163.com
销售电话：010-67675512　67678944　67601101(邮购)
发　　行：甘肃省古籍文献整理编译中心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第一新村 81 号
邮政编码：730030
网　　址：www.ch5000.cn
电子信箱：gswul2000@163.com
销售电话：0931-8124248　8124165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 厂：天水新华印刷厂
开本尺寸：889×1194　大 1/16
印　　张：33.50
字　　数：588 千字
版　　次：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20.00 元

编　辑

张笑峰　潘　洁　李晓明　尤　桦
高　仁　张建强　刘　青　杨　昕

目　录

◎黑水城汉文文献概论/杜建录 …… 1

◎黑水城出土元代赋税文书研究/潘　洁 …… 19

◎黑水城出土失林婚书案文卷研究/侯爱梅 …… 53

◎黑水城出土元代站赤文书中的若干问题/王亚莉 …… 76

◎黑水城出土汉文写本医方整理研究/杨　昕 …… 93

◎黑水城出土元代词讼文书研究/张笑峰 …… 137

◎黑水城出土元代习抄文书整理研究/张建强 …… 213

◎黑水城文书中元代站赤祗应研究/刘　青 …… 254

◎从黑水城文书看元代亦集乃路的农业/徐　悦 …… 281

◎黑水城出土文书中的元代亦集乃路公文与公文制度/尤　桦 …… 319

◎黑水城出土元代地土案所见若干问题/王　盼 …… 349

◎黑水城文书中的元代职官研究/高　仁 …… 385

◎元代亦集乃路的军用钱粮物

——以黑水城出土文书为中心/李晓明 …… 430

◎元代亦集乃路儒学教育研究/来云琴 …… 464

◎元代亦集乃路地方建制/王艳梅 …… 497

黑水城汉文文献概论

杜建录

第一节　黑水城与黑水城文献的发现

黑水城位于今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达赖库布镇东南约25公里的荒漠中，历史上这里曾是一片宜于耕牧的绿洲。发源于祁连山的黑水（古称弱水）流经这里，灌溉着两岸的农田草场。西夏立国后，在此设置黑水监军司，作为北方的军事重镇。西夏宝义元年（公元1227年），蒙古大军攻破黑水城，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公元1286年）在此设亦集乃路总管府，归甘肃行省管辖。"亦集乃"为"黑水"的西夏语称，"亦集"即"水"意，"乃"即"黑"意。元朝沿用西夏旧称，仍名"亦集乃"，后世异称为"额济纳"。元亡以后，黑水改道西移，草场农田沦为沙丘，城郭随之废弃。

没有河水灌溉的黑水城周围，年降雨量不足20毫米，而年蒸发量在3000毫米以上，夏季最高温度达45℃左右，冬季最低温度在-20℃左右，夏秋之交日温差约30℃，常年有五六级大风[①]。正是这种极度干旱的内陆性沙漠气候，使埋在地下的文书得以幸存下来。

据1983年、1984年内蒙古自治区考古队的调查，黑水城遗址有大城和小城之分，大城套着小城，小城为西夏黑水古城，东、北墙与大城套合，大城为元朝扩建，从西、南两面进行了延伸。小城呈方形，边长238米，墙基宽9.3米，夯层0.08米。正南开城门，有瓮城、马面、角台等设施。大城城垣基本完好，东西长421米，南北长374米，墙基宽12.5米，顶残宽4米左右，残高10米左右。东、西墙各开城门，相互对错。东门偏北，约在原西夏城东墙中，当属西夏时期的城门。西门偏南，为元朝在新筑的城墙开门。城门外拱卫正方形瓮城，城墙四周设19个马面，城西北角矗立着佛塔群[②]。城内街道、官衙、寺庙、店铺、民居皆有遗存，亦集乃路总管府位于西城，总管府前街直

---

①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页。

②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阿拉善盟文物工作站：《内蒙古黑水城考古发掘纪要》，《文物》1987年第7期。

对着西城门。

黑水城废弃500多年后，1908年4月，由俄国皇家地理学会会员科兹洛夫大佐率领的探险队穿过外蒙古草原，进入内蒙古地区，打算长途跋涉去青藏高原进行所谓的中亚细亚考察。当他们途经额济纳旗时，听到黑水城内埋藏有大批金银珠宝的传说，于是暂时放弃了原定计划，在黑水城停了下来，寻找挖掘，盗走大批珍贵文物。1909年5月，科兹洛夫再次返回黑水城，挖出更多的文献与文物，用骆驼运到圣彼得堡，现藏俄罗斯科学院东方学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与艾尔米塔什博物馆(即冬宫博物馆)。俄藏黑水城文献有西夏文、汉文、古藏文、蒙古文、回鹘文等多种民族文字类型，其中西夏文文献数量最多，约占90%，汉文次之，不足10%。由于俄藏黑水城文献主要是西夏文文献，人们往往把它和西夏文文献等同起来。这里要特别指出的是，科兹洛夫不是考古发掘，他没有做考古学记录，极大地破坏了地层关系，给黑水城考古研究留下了无法挽回的损失。

1914年英国人斯坦因步科兹洛夫后尘，也到黑水城寻找挖掘，得到了不少西夏遗物①，现藏大英博物馆。1927年中瑞(瑞典)中国西北科学考察团到达内蒙古时，中方团员黄文弼考察了额济纳旗黑水城及附近遗址，在城内采集到数百件文书，现藏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这是中国人第一次考察黑水城②。

新中国成立后，黑水城所在的额济纳旗先后归属甘肃省和内蒙古自治区，两省区文物考古部门先后对黑水城进行了多次调查发掘。1962年和1963年，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工作队调查古居延时，在黑水城采集到少量文书③，现藏内蒙古博物馆；1976年和1979年甘肃省文物工作队两次到黑水城调查，分别采集到少量文书，现藏甘肃省博物馆。1983年经国家文物局批准，并下拨专款，由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会同阿拉善盟文物工作站对黑水城遗址进行了大规模的考古发掘。经1983年和1984年两次发掘，基本上将全城勘察完毕，重点发掘面积11000平方米，揭露出房屋基址280多处，探明了古城的布局和沿革。出土3000多件文书，主要是汉文文书，约占3/4以上，其余为西夏文、畏兀尔蒙古文、八思巴蒙古文、古藏文、亦思替非字、古阿拉伯文等多种民族文字文书，现藏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其中汉文文献由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宁夏大学西夏学研究中心、甘肃省古籍文献整理编译中心联合整理出版④。蒙古文及其他民族文献由内蒙古大学蒙古学研究中心与日本

①向达:《斯坦因黑水获古记略》,《国立北平图书馆馆刊》4卷3号“西夏文专号”。

②徐旭生:《徐旭生西游日记》,宁夏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③内蒙古文物工作队:《额济纳旗沙漠中古庙清理记》,《内蒙古文物考古》1981年创刊号。

④塔拉、杜建录、高国祥主编:《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版。

早稻田大学蒙古学研究所联合整理译释[①]。另外，1983年、1984年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与阿拉善盟文物工作站在黑水城发掘的西夏文献收编在《中国藏西夏文献》"内蒙古编"中[②]。

第二节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的种类与数量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约4000多件，孟列夫统计的俄藏黑水城汉文文献488件[③]，如果加上混入敦煌文献与后来揭下的写有文字的裱糊用纸，也就500多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收集4213件，其中社会文献2800件，占绝大多数，宗教文献只是很少一部分。在社会文书中，有公文，有民间文书，有票据、印本等等。我们根据种类和数量编成10卷，卷一为农政文书，212件；卷二为钱粮文书，387件；卷三为俸禄与分例文书，203件；卷四为律令与词讼文书，415件；卷五为军政与站赤文书，600件；卷六为票据、契约、卷宗、书信，277件；卷七为礼仪、儒学、文史，278件；卷八为医算历学、符占秘术、堪舆地理及其他，99件；卷九为佛教文献，233件；卷十为图画、印章及其他文书，1509件。卷十的内容残失严重，有的所存文字不多，难以贯通文义；有的只有年款、署名、押印，而无具体内容。这里要特别说明的是，在原始文书整理过程中，有时将若干不同的残件裱在一张纸上，只给了一个编号，其中有个别残件可以判断出文意，但如果单独提出来，就有编号方面的问题，因此，统一把它们归到卷十的其他文书里面。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分类表

分卷	内容
卷一农政文书卷	1. 户籍与赋税文书
	2. 农田水利文书

①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阿拉善盟文物工作站：《内蒙古黑水城考古发掘纪要》，《文物》1987年第7期；吉田顺一、齐木德道尔吉编：《ハラホト出土モンゴル文书の研究》，雄山阁，2008年3月。

②宁夏大学西夏学研究中心、国家图书馆、甘肃省古籍文献整理编译中心编，史金波、陈育宁主编，甘肃人民出版社、敦煌文艺出版社2005~2007年版。

③[俄]孟列夫著：《黑城出土汉文遗书叙录》，王克孝译，宁夏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页。

续表

分卷	内容
卷一 农政文书卷	3.屯田管理文书
	4.提调农桑文书
	5.畜牧管理文书
	6.其他农政文献
卷二 钱粮文书卷	1.提调钱粮文书
	2.钱粮储运收支文书
	3.大德十一年税粮文书
	4.至正十一年考校钱粮文书
	5.口粮文书
	6.官用钱粮物文书
	7.军用钱粮物文书
	8.大德四年军用钱粮文书
	9.官私钱物账
	10.其他钱粮物文书
卷三 俸禄与分例文书卷	1.俸禄文书
	2.诸投下分例文书
	3.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书
	4.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文书
	5.纳冬妃子分例米面文书
卷四 律令与词讼文书卷	1.律令与审判
	2.驱口案
	3.婚姻案
	4.斗杀案

续表

分卷	内容
卷四 律令与词讼文书卷	5.盗贼案
	6.财物案
	7.土地案
	8.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书
	9.也火汝足立嵬土地案文书
	10.失林婚书案卷
	11.其他律令与词讼文书
卷五 军政与站赤文书卷	1.人事与选官文书
	2.军事与政令文书
	3.勘合文书
	4.其他公文书
	5.提调站赤文书
	6.签补站户文书
	7.至正二十四年整点站赤文书
卷六 票据、契约、卷宗、书信卷	1.票据
	2.契约
	3.卷宗
	4.书信
卷七 礼仪、儒学、文史卷	1.礼仪文书
	2.祭祀费用文书
	3.府学文书
	4.习字
	5.诗文抄本
	6.书籍印本

续表

分卷	内容
卷八 医算历学、符占秘术、堪舆地理及其他卷	1.医算
	2.符占秘术
	3.堪舆地理书
	4.历学
	5.封签及包封
	6.柬帖
卷九 佛教文献卷	1.抄本佛经
	2.印本佛经
	3.其他佛教文献
	4.佛教图像
卷十 图画、印章及其他文书卷	1.图画
	2.印章与画押
	3.年款
	4.台头与落款
	5.其他文书

第三节　国内外研究概况

黑水城文献出土后，引起了学术界的极大关注，它的直接结果是催生了西夏学，早期“西夏学”就是指对黑水城西夏文文献的研究。经过百年发展，“西夏学”已远远超出了黑水城西夏文文献研究的范畴，它包括对党项民族及西夏王朝的政治、经济、军事、地理、宗教、文献、考古、文物、语言文字、文化艺术、社会风俗等全方位的研究。

一方面学术界对黑水城文献研究的兴奋点在西夏文文献上，另一方面没有公布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影印件，对黑水城汉文文献研究相对比较薄弱。1977年陈

高华发表《亦集乃路河渠司文书和元代蒙古族的阶级分化》[①],这是对黑水城文献较早的研究成果。1980年陈国灿发表《西夏天庆典当残契复原》[②],运用文献学方法,复原斯坦因所获的西夏天庆典当残契。近年出版的《俄藏黑水城文献》也有“西夏天庆典当残契”,可以结合起来进一步研究。1983年陈炳应发表《黑城出土的一批元代文书》[③]一文,对1976年和1979年甘肃省文物工作队到黑水城调查采集到的文书进行了探讨。1983年和1984年两次考古发掘后,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即着手文书的整理修复,1987年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与阿拉善盟文物工作站在《文物》第7期发表《内蒙古黑水城考古发掘纪要》,同期发表的还有李逸友《黑水城文书所见的元代纳怜道站赤》。

1991年李逸友集中发表了《元代文书档案制度举隅——记内蒙古额济纳旗出土元代文书》、《元代草原丝绸之路上的纸币——内蒙古额济纳旗黑城出土的元钞及票券》、《黑城出土的元代律令文书》[④],同年他还出版了《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⑤]。全书分上下两篇,上篇为“黑城出土文书综述”,包括黑城出土文书概况、亦集乃路的居民和建制、亦集乃路的农业和商业、亦集乃路的财政经济、亦集乃路的站赤、亦集乃路的社会情况、亦集乃路的儒学和文化、亦集乃路的宗教信仰及其他、元代的诏敕律令、元代的票引契券、北元初期的新史料等方面。下篇为“黑水城出土汉文文书录文”,分卷宗、人事、民籍、军政事务、农牧、钱粮、俸禄、诸王妃子分例、军用钱粮、官用钱粮、律令与词讼、站赤、票据、契约、书信、儒学与文史、杂类、佛教等19类,收录黑水城出土汉文文书760件,另附191件黑白影印件。

这是对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次全面系统的阐释,功不可没,许多研究者根据该书的录文与影印件,发表相关研究文章。若从文献资料上看,该研究成果还有许多不足:第一,在2200多件汉文文书中,该书只选录了1/3,即760件,缺乏完整性;第二,该书只附了191件原件,大部分录文无法根据原件校勘;第三,限于当时的印刷条件,191件图版均不太清楚,特别是文书上墨印与圈点的色彩,一件文书上前后不同时间的书写,都无法表现出来。所有这些,极大地限制了对这批文献的研究与利用。

但该书毕竟公布了191件原件和部分录文,加之1996年以来《俄藏黑水城文献》

---

①《文物》1977年第5期。

②《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1期。

③《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1期。

④《档案学研究》1991年第4期;《中国钱币》1991年第3期;《文物》1991年第7期。

⑤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

(汉文部分)的出版[①],学界掀起了一个黑水城汉文文献研究的小热潮,先后发表的论文有张培瑜、卢央《黑水城出土残历的年代和有关问题》[②],杨选第《元代亦集乃路的民间借贷契约》[③],白滨《〈俄藏黑水城文献〉汉文部分述要》[④],刘晓《从黑水城文书看元代的户籍制度》[⑤],聂鸿音《黑水城所出〈续一切经义〉残片考》[⑥],邱树森《从黑水城出土文书看元"回回哈的司"》[⑦],宗舜《〈俄藏黑水城文献〉之汉文佛教文献拟题考辨》[⑧],史金波《黑水城出土活字版汉文历书考》[⑨],陈高华《黑水城元代站赤登记簿初探》[⑩],吴宏岐《〈黑水城出土文书〉中所见元代亦集乃路的灌溉渠道及其相关问题》[⑪],王铭《元代亦集乃路河渠司上总管府具保结呈考辨》[⑫],金滢坤《从黑水城文书看元代的养济院制度——兼论元代的亦集乃路》[⑬],李辉、冯国栋《俄藏黑水城文献〈慈觉禅师劝化集考〉》[⑭],马彩霞《关于黑水城所出一件元代经济文书的考释》[⑮],陈志英《〈元皇庆元年(公元1312年)十二月亦集乃路刑房文书〉初探》[⑯],石坤《从黑水城出土汉文文书看元代亦集乃路的西夏遗民》,马格侠《俄藏黑水城出土写本〈景德传灯录〉年代考》[⑰],段玉泉《英藏黑水城文献$O_1$8212/1243号残页补考》、《黑水城文献〈初学记〉残片补考》、《黑水城文献〈资治通鉴纲目〉残页考辨》[⑱],杨浣《黑水城〈西北诸地马步军编册〉考释》[⑲],张廷杰《俄藏黑水城文献中的元佚词》[⑳],汤君《黑水城文

①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2000年版。
②《南京大学学报》1994年第2期。
③《内蒙古师大学报》1996年第3期。
④《宋史研究论文集》,宁夏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⑤《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00年第6期。
⑥《北方文物》2001年第1期。
⑦《南京大学学报》2001年第3期。
⑧《敦煌研究》2001年第1期。
⑨《文物》2001年第10期。
⑩《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2年第5期。
⑪《西北民族论丛》第一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⑫《南京晓庄学院学报》2002年第2期。
⑬《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03年第2期。
⑭《敦煌研究》2004年第2期。
⑮《西域研究》2004年第4期。
⑯《内蒙古社会科学》2004年第5期。
⑰均载《敦煌学辑刊》2005年第2期。
⑱《文献》2005年第4期;《宁夏社会科学》2006年第1期;《宁夏大学学报》2006年第3期。
⑲《中国史研究》2006年第1期。
⑳《宁夏大学学报》2006年第1期。

献〈庄子义〉考》[①],沈卫荣《重构十一至十四世纪的西域佛教史——基于俄藏黑水城汉文佛教文书的探讨》[②],惠宏《英藏黑水城文献 O,8212/1343 号脉法残片考——兼论黑水城文献与敦煌文献的互串问题》、《黑水城汉文文献词语杂释》[③],刘秋根、杨小敏《从黑城文书看元代官营酒业的变化》[④],杜建录《西夏乾祐二年材料文书考释》、《西夏光定十三年千户刘寨杀了人口状考释》、《西夏乾祐五年验伤单考释》、《西夏天盛十五年贷钱文契考释》、《黑水城出土西夏榷场文书考释》[⑤],潘洁《黑水城分例文书中的属相纪年》、《元代亦集乃路税粮初探》、《元代亦集乃路大王妃子分例文书复原》、《黑水城出土文书中的记数符号》、《黑水城出土元代亦集乃路选官文书》、《黑水城出土〈文献通考〉版本考》、《黑水城出土元代赋税文书研究》、《元代亦集乃路赋税考——黑水城出土税票考释》[⑥],侯爱梅《失林婚书案文卷初探》[⑦],徐悦《黑水城所出 F116:W115 号提调农桑文书考释》、《元代亦集乃路的屯田开发》[⑧],王亚莉《黑水城文书所见元代两件站赤文书考释》[⑨],刘永刚《对黑水城出土的一件婚姻文书的考释》[⑩],陈瑞青《从俄藏黑水城文献看宋代公文的贴黄制度》、《关于一件宋代军政文献的考释》、《黑水城所出元代亦集乃路总管府钱粮房〈照验状〉考释》、《黑水城所出元代甘肃行省丰备库钱粮文书考释》、《黑水城文献:敦煌学向下延伸的承接点》等[⑪],崔为、王姝琛《黑城出土的〈伤寒论〉抄页》[⑫],邓文宽《黑城出土〈西夏皇建元年(1210)具注日历〉残片考》[⑬],张国旺《俄藏黑水城 TK194 号文书〈至正年间提控案牍与开除本官员状〉的定名与价值》[⑭],许生根《英藏黑水城出土四件元代军政文

①《敦煌学辑刊》2006年第2期。

②《历史研究》2006年第5期。

③《西夏学》第一辑,宁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西夏学》第六辑,宁夏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

④《宁夏社会科学》2007年第1期。

⑤《宁夏社会科学》2007年第2期;《西夏学》第四辑,宁夏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中国经济史研究》2010年第1期。

⑥《内蒙古社会科学》2006年第4期;《内蒙古社会科学》2007年第2期;《宁夏社会科学》2007年第1期;《宁夏社会科学》2008年第2期、2009年第3期;《图书馆理论与实践》2009年第7期;《西夏学》第四辑,宁夏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中国经济史研究》2011年第1期。

⑦《宁夏社会科学》2007年第2期。

⑧《宁夏社会科学》2007年第4期;《宁夏社会科学》2008年第3期。

⑨《内蒙古师大学报》2008年第1期。

⑩《宁夏社会科学》2008年第4期。

⑪《中华文史论丛》2007年第2期;《文物春秋》2007年第4期;《西夏学》第四辑,宁夏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宁夏社会科学》2012年第2期;《敦煌研究》2012年第2期。

⑫《长春中医药大学学报》2007年第3期。

⑬《文物》2007年第8期。

⑭《西域研究》2008年第2期。

书初探》[1]，杨倩描《从俄藏黑水城文献看宋代的“背嵬”》[2]，杨富学、陈爱峰《黑水城出土夏金榷场贸易文书研究》，杨富学、樊丽沙《黑水城文献的多民族性征》[3]，陈艳《俄藏黑水城TK318号文书题名及版本问题》[4]，佟建荣《〈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中的西夏姓氏考证》[5]，王盼《从黑水城文书看亦集乃路民事纠纷的调解机制》[6]，杜立晖《黑水城F114：W3元代选仓库官文书初探》、《黑水城F116：W434元代签补站户文书试释》、《黑水城元代汉文军政文书的数量构成及其价值》、《黑水城文书与元代钱粮考较制度》[7]，张重艳《黑水城出土文书与丝绸之路》、《中国藏黑水城所出元代律令与词讼文书的史学价值》[8]，朱建路《英藏黑水城所出两件粮食相关文书再研究》、《黑水城所出〈亦集乃分省元出放规运官本牒〉考释》[9]，屈耀琦《对黑水城出土的一件祭祀文书的考释》[10]，杨昕《黑水城出土汉文医方——治疮疡方的考释与研究》[11]，刘广瑞《再考黑水城所出F116：W115号提调农桑文卷》，郭兆斌《黑水城所出两件与养老制度有关的文书研究》，蔡伟政《黑水城所出元代礼仪文书考释三则》[12]，邱志诚《中国藏黑水城83H·F1：W14/0014号文书残片定名及其他》、《黑水城文书中发现又一版本的〈千金药方〉——新刊中国藏黑水城F14：W8汉文文书考释》、《黑水城M1·1296、M1·1298号文书的缀合、考释及相关问题研究》[13]，杨淑红《元代的保人担保——以黑水城所出民间借贷契约文书为中心》[14]。2008年以来，吴超以黑水城文书为研究对象，连续发表10多篇文章，形成系列研究。

孙继民以黑水城文献为研究对象，申请到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攻关项目“黑水城出土汉文非佛教文献整理研究”等课题，独立或合作发表《黑水城所出宋赵德诚家

---

①《宁夏社会科学》2008年第2期。

②《宋史研究论丛》第九辑，河北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③《中国史研究》2009年第2期；《敦煌研究》2012年第2期。

④《西夏学》第四辑，宁夏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⑤《宁夏社会科学》2010年第5期。

⑥《西夏研究》2010年第2期。

⑦《西夏学》第四辑，宁夏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宁夏社会科学》2010年第4期；《宁夏社会科学》2012年第2期；《首都师范大学学报》2012年第4期。

⑧《宁夏社会科学》2012年第2期；《南京师大学报》2012年第5期。

⑨《宁夏社会科学》2010年第1期、2012年第2期。

⑩《西夏研究》2011年第4期。

⑪《西夏研究》2012年第2期。

⑫分别见《西夏研究》2012年第1期；《西夏学》第八辑，宁夏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

⑬《首都师范大学学报》2011年第2期、2012年第1期；《文献》2012年第4期。

⑭《宁夏社会科学》2013年第1期。

状试释》、《关于黑水城所出一件宋代军事文书的考释》、《黑水城宋代文书所见荫补拟官程序》、《俄藏黑水城宋代文书所见宋高宗建炎二年(公元1128年)王庶被拘事件》、《试释几件俄藏黑水城宋鄜延公文草稿》、《俄藏黑水城文献宋代小胡族文书试释》、《俄藏黑水城金代毛克文书初探》、《俄藏黑水城所出一件金代军事文书再探》、《敦煌视野下的黑水城文献研究》、《俄藏黑水城西夏汉文文献数量构成及经济类文献价值》、《俄藏黑水城金代文献的数量、构成及其价值》、《西夏汉文"南边榷场使文书" 再研究——以西夏榷场贸易制度为中心》、《西夏榷场使文书所见西夏尺度关系研究》、《西夏汉文乾祐十四年(公元1183年)安排官文书考释及意义》、《从黑水城出土文书看元代的肃政廉访司刷案制度》、《黑水城文献所见元代肃政廉访司"刷尾"工作流程——元代肃政廉访司文卷照刷制度研究之一》等文章[①],出版《俄藏黑水城汉文非佛教文献整理与研究》(上中下)[②],并提出了"黑城学"的观点[③]。《河北学刊》2007年第4期以"异军突起的黑水城文献学与宋夏金元史研究"为题,发表系列文章[④]。

本文著者主张"大西夏学"研究,认为党项与西夏的发展壮大与消亡与唐五代宋辽金元诸政权有着密切的关系,同时它又和汉、吐谷浑(鲜卑)、吐蕃、回鹘、契丹、女真、蒙古等民族建立起多方面的联系,西夏统治敦煌200年,敦煌西夏艺术是西夏艺术的重要组成部分;佛教是西夏的国教,上层僧侣被尊为帝师,保存下来的西夏文献,佛经占了绝大部分;敦煌归义军政权的政治、经济制度对西夏占领者产生了很大影响,反之,元朝亦集乃路的社会生产与经济关系,无不打上西夏黑水城的烙印。因此,西夏学的研究离不开唐五代宋辽金元史、藏学、蒙古学、敦煌学、佛学、民族语言学、民族学等学科的支持。宁夏大学西夏学研究院积极实践这一主张,2006

---

①分别见《敦煌学辑刊》2002年第2期;《漆侠先生纪念文集》,河北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历史研究》2004年第2 期;《宋史研究论丛》第七辑,河北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西夏学》第一辑,宁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中华文史论丛》2007年第2期;《历史研究》2007年第4期;《中国史研究》2007年第4期;《南京师大学报》2009年第3期;《民族研究》2010年第3期;《江汉论坛》2010年第10期;《历史研究》2011年第4期;《西夏研究》2011年第2期;《敦煌研究》2012年第2期;《宁夏社会科学》2012年第2期;《南京师大学报》2012年第5期。

②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③《黑城学:一个更贴切的学科命名》,《河北学刊》2007年第4期。

④史金波:《创建黑水城出土文献研究新的里程碑》;白滨:《黑水城文献的考证与还原》;孙继民:《黑城学:一个更贴切的学科命名》;杨倩描:《黑水城宋代军政文书与宋史研究——以鄜延路为中心》。

年在完成“中国藏西夏文献整理出版”的同时，着手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整理出版，并得到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资助，2008年正式出版[①]。2010年在文献整理出版的基础上，杜建录申请到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整理研究”，和史金波先生一起出版《西夏社会文书研究》[②]。2009年承担中俄人文合作委员会(副总理级)项目“黑水城文献与西夏文化研究”，2011年承担国家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重大子课题“黑水城汉文出土社会文书整理研究”，该项目历时4年，现已完成文稿，其中30册中国藏编即将出版。西夏学研究院硕、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中，西夏文文献与黑水城汉文并重，开展系列研究。据不完全统计，在目前所见以黑水城汉文文献整理研究为题的40篇学位论文中，其中宁夏大学就占了29篇，其中历史文献专业6篇，中国古代史专业13篇，汉语言文字学专业10篇。此外，河北师范大学9篇，兰州大学和西北师范大学各1篇[③]。

国外对黑水城汉文文献整理研究比较早，苏联的伊凤阁、弗鲁格和法国的伯希和都进行过这项工作。1911年伊凤阁在《皇家科学院通报》第11期发表的文章中首先使用了这批汉文文献。1910年访问圣彼得堡的法国汉学家伯希和阅览了黑城文书，1914年发表《科兹洛夫黑水城探险所获汉文文献》[④]，对科兹洛夫所获的23件黑城汉文文献作了介绍和研究。弗鲁格在长期整理编目的基础上，1934年发表《关于西夏刻印的汉文经文》、《苏联科学院东方学研究所藏汉文写本非佛经部分概述》，1936年发表《苏联科学院东方学研究所藏汉文写本佛经简明目录》[⑤]。

系统整理、介绍和研究黑水城出土汉文文书的是苏联的孟列夫，他充分利用列宁格勒(圣彼得堡)东方学研究所馆藏资料，在从事敦煌文献研究的同时，整理俄藏黑水城汉文文献，1961年发表《黑水城出土的早期出版物(苏联科学院亚洲民族研究所藏科兹洛夫收集品汉文部分)》[⑥]，1984年出版《哈拉浩特特藏中汉文部分叙录》[⑦]，该书的汉译本以《黑水城出土汉文遗书叙录》为名，由宁夏人民出版社于1994年出版。

日本宋辽夏金元史学者利用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中的资料，

---

①塔拉、杜建录、高国祥主编:《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版。

②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1版，2012年增订再版。

③数据见优秀硕士学位数据库，不包括2013年申请学位的论文。

④《亚细亚杂志》1914年5~6月号，第1~20页。

⑤《东方书目》第2~4辑，1934年；《东方书目》第7辑，1935年；《东方书目》第8~9辑，1936年。

⑥《亚洲民族研究所简报》第57期。

⑦苏联科学院出版社1984年版。

结合其他文献资料,对文书本身和相关历史问题进行探索,相继发表的一批成果[①],主要有池内功《元朝郡县祭祀における官费支出について—黑水城出土祭祀费用文书の检讨》[②],船田善之《元代史料としての旧本〈老乞大〉—钞と物价の记载を中心として》、《元代の命令文书の开读について》、《元代汉语公文书(原文书)の现状と研究文献》[③],市丸智子《元代货币の贯文、锭两单位の别について—黑城出土及び徽州契约文书を中心として》[④],宫纪子《〈孝经直解〉の出版とその时代》、《モンゴルが遗した"翻译"言语—旧本〈老乞大〉の发见によせて—》、《程复心〈四书章图〉出版始末考—江南文人の保举—》[⑤],杉山正明《モンゴル帝国と大元ウルス》[⑥],井黑忍《〈救荒活民类要〉に见るモンゴル时代の区田法—カラホト文书解读の参考资料として》、《モンゴル时代区田法の技术的检讨》[⑦],赤坂恒明《バイダル裔系谱情报とカラホト汉文文书》[⑧],古松崇志《元代カラホト文书解读》(1)(2)[⑨]等。有的学者在研究黑水城出土蒙古文文书时也涉及汉文文书研究,如松井太的《黑水城出土蒙汉合璧税粮纳入簿断简》[⑩]等。

1996~2000年《俄藏黑水城文献》(汉文部分)出版后,日本学者也随之展开相关研究。2003年近藤一成主持的"黑水城出土宋代军政文书之研究"申请到日本科学研究费补助金后,专门到中国陕北实地调查,并发表《〈俄藏黑水城文献〉宋西北边境文书裁判案件译注稿》(一)~(三)[⑪]。佐藤贵保发表《俄藏黑水城出土西夏文〈大方广佛华严经〉经帙文书研究——以西夏榷场使关连汉文文书群为中心》、《西夏の二

①日本研究成果综述得到九州大学船田善之博士指正,特此感谢。

②《四国学院大学论集》85号,四国学院文化学会,1994年3月。

③《东洋学报》第83卷第1号,东洋文库,2001年6月;《东洋史研究》第63卷第4号,东洋史研究会,2005年3月;森田宪司《13、14世纪东アジア诸言语史料の总合的研究:元朝史料学の构筑のために》,日本学术振兴会科学研究费补助金基盘研究(B)研究成果报告书,2007年3月。

④《社会经济史学》第68卷3号,社会经济史学会,2002年9月。

⑤均载《モンゴル时代の出版文化》,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6年1月。

⑥京都大学学术出版会,2004年3月。

⑦《オアシス地域研究会报》第5卷第1号,オアシス地域研究会,2005年3月;井上充幸、加藤雄三、森谷一树编:《オアシス地域史论丛——黑河流域2000年の点描-》,松香堂,2007年。

⑧《西南アジア研究》第66号,2007年3月。

⑨《オアシス地域研究会报》第1卷第1号, 2001年9月;第5卷第1号,2005年3月。

⑩《待兼山论丛》第31号,大阪大学文学部,1997年12月。

⑪分别载《史滴》25号,早稻田大学东洋史恳话会,2003年12月;《史滴》26号,2004年12月;《史滴》27号,2005年12月。

つの官僚集团—十二世纪后半における官僚登用法》①。

第四节　历史文献价值

黑水城汉文文献时间跨度较大,包括唐、五代、宋、西夏、伪齐、金、元(含北元),其中元代的数量最多,其次是西夏、宋,对研究宋夏金元历史文化提供了珍贵的史料。北宋以鄜延路为中心的陕西沿边地区长期是抗击西夏的主战场,两宋之际又是宋夏金三方争夺的焦点,长达109页的"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从宋朝的角度为我们展现了这一历史画卷。该文书始于宋政和八年(公元1118年),止于建炎二年(公元1128年),前后10年间,包括鄜延、环庆等路的军事部署、人员调动、军粮供应、捕逃惩贪等等,是研究宋代西北边防与军事制度的重要资料。

郡为秦汉以来普遍设置的地方机构,相当于州一级,下辖县,有时是州县,有时是郡县。一般情况下县级名称不变,而州郡名称互换,如灵州与灵武郡,夏州与朔方郡,泾州与安定郡,凉州与武威郡,甘州与张掖郡,肃州与酒泉郡。西夏立国后承袭前代,在地方上设州置郡,以肃州为蕃和郡,甘州为镇夷郡②。这条资料出自清人吴广成《西夏书事》,由于该书没有注明史料来源,往往为史家所诟病,研究者不敢确认西夏设郡。黑水城汉文西夏榷场文书明确记载镇夷郡,为西夏在地方设郡找到了确凿证据,其意义不言自明③。

西夏盛行高利贷,西夏法典规定:"全国中诸人放官私钱、粮食本者,一缗收利五钱以下,及一斛收利一斛以下等,依情愿使有利,不准比其增加。"过去对这条律令不好理解,通过黑水城汉文西夏天盛十五年贷钱文契,可知一缗收利五钱为日息,一斛收利一斛为年息。

西夏光定十三年千户刘寨杀了人口状详细开列了杀掳的人数与姓名,其中呈状人刘寨杀了一口,名刘胜,手下人杀了六口,均有尸首可验。俘虏两名儿童,男十岁,女十一岁。西夏在战斗中重俘获,轻首级,"战胜而得首级者,不过赐酒一杯,酥酪数斤"④。呈状中共杀戮七口,俘虏两口,杀戮大大超过俘获,似乎西夏晚期也开始重视首级。呈状中的人名均旁注西夏文,这在以前发现的西夏文献中不多见,反映

---

①荒川正晴编:《东トルキスタン出土〈胡汉文书〉の总合调查》,日本学术振兴会科学研究费补助金基盘研究(B)研究成果报告书,2006年3月;《东洋史研究》第66卷第3号,2007年12月。

②(清)吴广成撰、龚世俊等校正:《西夏书事校证》,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145页。

③杜建录:《黑城出土西夏榷场文书考释》,《中国经济史研究》2010年第1期。

④(宋)李纲:《梁溪集》卷一四四《御戎论》,《四库全书》第112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609页。

了夏金边界地区蕃、汉杂居以及西夏文在社会生活中的使用情况。

安谋克是女真人的部落军事制度，金朝建立后，打破了原来的血缘关系，将汉人也编了进来。《三朝北门会编》卷二二一记载："猛安谋克，以管女真户为上，杂以汉人为下。"黑水城《毛克文书》为我们提供了具体材料。《西北诸地马步军编册》使我们对金朝的军事制度有了进一步的了解，"编册"所记载的军种有马军、步军，另有区别官军的自愿军、弓箭手。自愿军史书不载，有待于进一步考证。弓箭手是宋朝在沿边推行的一种民兵制度，有蕃、汉之分，从"编册"可知，女真人主中原后，将这种兵制继承了下来。

火器的使用是宋金时期军队装备的一大特点，伪齐阜昌三年(公元1132年)《秦凤路第七将请发遣状》，记述遣发炮手张立、孟元，火药匠张二奇、陈大立等，清楚地说明了当时火炮的使用情况。

蒙古灭夏后，黑水地区的居民仍留在当地，《元史·地理志》记载，至元"二十三年，亦集乃总管忽都鲁言：'所部有田可以耕作，乞以新军二百人凿合即渠于亦集乃地，并以傍近民西僧余户助其力。'从之。计屯田九十余顷。"这些助耕的"傍近民西僧余户"就是当时的西夏遗民，黑水城汉文文书记载了他们的活动情况。《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所载也火汝足立嵬家族，就是归附蒙古的党项人。编号F125：W73文书记载的即兀汝，F1：W60文书中的母亲兀南赤、妻唐兀的斤，F131：W2文书中的尤兀南布，都是党项人。这些党项遗民长期和汉族、蒙古等民族通婚杂居，逐渐出现汉化与蒙古化的倾向，他们有的名字带有汉姓，如吴哈剌那孩、李嵬令普、刘嵬立普、杨朵立赤，有的名字带有蒙古姓，如也火不花，也火可能与也火汝足立嵬同姓，但却采用了蒙古名字不花[①]。

元代是我国历史上民族大融合的朝代，大量的中亚人随着西征的蒙古大军进入中国，和当地汉、蒙等民族通婚融合，形成了一个新的民族——回族，黑水城汉文文书遂有许多关于回回商人的记载。《失林婚书案》原告阿兀，就是来往于草原丝路的回回商人。F116：W476记载"西至城角回回坟墓"。回回人的名字在文书中多次出现，如F245：W16的马黑牟，F116：W491的古失马合麻，Y1：W14的麻哈麻和马哈麻。这些回回人的名字出现在地土案和军人钱粮名单上，说明回回人一开始就有人从事农耕，并不是全部都在做生意。

元朝赋税制度"大率以唐为法，其取于内郡者，曰丁税，曰地税，此仿唐之租庸调也[②]。"大致丁税三石，亩税三升。黑水城赋税文书印证了亩税三升的记载，如F116：W548记载"地肆拾亩，粮壹石弍斗，小麦捌斗，大麦肆斗"；"地壹拾亩，粮叁斗，小麦

①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1页。

②《元史》卷九三《食货志一》，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357页。

式斗,大麦壹斗";"地叁拾亩,粮玖斗,小麦陆斗,大麦叁斗";"地壹拾伍亩,粮肆斗五升"。F193:W13记载"沙立渠怯薛丹一户太不花叁顷柒拾亩,粮壹拾壹石壹斗,小麦柒石肆斗,大麦叁石柒斗"。

抽分羊马是元朝建立前蒙古汗国实行的税制,按比例抽取实物,很适合游牧民族经济生活特点。元朝建立后,随着货币经济的发展,将抽分羊马改为钞银。F111:W72记载"陈真宝羊八十四口,收钞肆拾两";"吾即耳立嵬羊一百六十口,乌马儿羊五十四口,总收八十两";"昔宝赤羊七十口……羊五十八口,收四拾两"。可见元朝抽分比例是有一定随意性的。

黑水城出土的站赤文书有100多件,是研究元代站赤的设置、建制、祗应、站户管理的原始材料。史载"亦集乃路所管七站,除在城至川口两站,山外口至本路有五站[1]。"文书里面则记录了八站,分别是在城站、盐池站、普竹(筑)站、狼心站、即的站、马兀木南子站、山口站和落卜克站,如果不包括在城站,就成为七站了。各站由官府配给马匹驼只,以供骑乘和运输,其中一度只有四站配备骆驼,"唯在城并马兀木南子、山口、普筑四站未曾添设驼只。"(F131:W8)站户由有事产丁力之家充任,他们的土地有"元置地土"与"赡站地"两种。"元置地土"是西夏遗民与新附军原有的土地,"赡站地"是亦集乃路总管府拨给站户耕种的土地,Y1:W64称为"赡站地",Y1:W37称为"赡给地"。为了防止站户"消乏","赡给地"不能典质出卖。

黑水城出土的票引契券,为研究元代经济提供了弥足珍贵的实物依据。盐引是贩卖食盐的凭证,木版雕刻引面固定文字,再用墨填写每引价格和盐引数量。持引者可在规定的区域贩卖食盐,也可按券面载明的买引钱数交换其他商品,因此又成为可以转让流通的有价证券,F126:W4只残存盐引的后半段。盐券则是买盐引钱的收据,木版雕刻券面固定文字,再用墨填写人名、钞种、数量、月份以及检钞人姓名押印,F126:W2是一张完整的盐券。

契本是官府有偿发给纳税人的纳税票据,至元二十二年(公元1285年)开始实行,每道为中统钞三钱,至大三年(公元1310年)为至元钞三钱。契本收钱,其实质是向纳税人收缴附加税。F1:W94是一张没有使用过的空白契本,上面没有加盖官印,也没有填写纳税人的姓名与纳税额,竹纸印刷,花栏边,通高28.8厘米,左边残损,残宽38.5厘米。正是这张契本,我们才对元代契本有了形象的认识。

第五节　版本价值

俄藏黑水城汉文佛经文献中,西夏刻本、写本量最大,总计在240种以上,有明

---

①《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一九《经世大典》,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7219页。

确西夏纪年的达27种;宋刻本佛经约30种,其中有宋刻纪年的5种;金刻本数种;还有一部分是元朝的刻本、写本,为研究中古时期佛经版本流传提供了十分难得的资料。如黑水城汉文佛经有多部不见于现存各种汉文《大藏经》中的重要佛经,这些西夏新译的汉文佛经至少包括《佛说圣大乘三归依经》、《佛说圣佛母般若波罗蜜多心经》、《持诵圣佛母般若多心经要门》、《圣大乘圣意菩萨经》、《圣观自在大悲心总持功能依经录》和《胜相顶尊总持功能依经录》等。根据这些佛经的序、跋及发愿文可知,它们都是西夏仁宗皇帝(公元1139~1193年)在位期间西夏译师根据"梵本"翻译,并大量刻印、流通的西夏新译佛经。由于现存汉文《大藏经》找不到与这几部佛经对应的本子,苏联孟列夫难辨其真伪,故将其中的几部列为疑伪经。据研究,除《持诵圣佛母般若多心经要门》外,它们在藏文《大藏经》中均能找到。显然,它们不仅不是伪经,而且是极为珍贵的西夏译汉文本。此外,黑水城汉文文书中的藏传密教仪轨抄本,是迄今所见最早的汉译藏传佛教文献[①]。

俄藏黑水城非佛经汉文文献虽数量不多,但也不乏珍本,如《新雕文酒清话》,存5~9卷。该书为南北朝到唐五代、北宋初期趣闻逸事汇编,刊行时间大约在公元1085年至1180年的90年间,中原内地早已散佚。《吕观文进庄子义》,宋蜀刻本,蝴蝶装,存109页。刊于宋哲宗绍圣年间(公元1094~1097年)或以后,早已散佚,目前存金刻本,可与黑水城出土宋本对勘。此外,《论语》、《礼记》、《新唐书》、《汉书》、《广韵》、《一切经音义》、《杂字》、《刘知远诸宫调》、《孙真人千金方》也都具有较高的版本价值。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虽以社会经济文书为主,但也不乏珍贵的印本,F14:W13为《大方广佛华严经光明觉品第九》首页的右半面,在右下角有墨书"大夏圆寂寺"、"贺家新施经"两行小字,由此得知该经为西夏印本。

F14:W6为《大元通制》残件,竹纸印刷,版心为粗边栏,通高19厘米,宽13厘米。每面刻文10行,加细栏,满行23~25字。残存文为《大德八年正月恤隐省刑诏》的后半段。《大元通制》编纂历经成宗、英宗两朝,英宗至治三年(公元1323年)颁行。该书是继《至元新格》之后的第二部法典,分诏制、条格、断例和类别四部分,元朝印本早已散佚,现在见到的是1930年北京图书馆根据内阁大库藏明代写本《通制条格》影印本与1986年浙江古籍出版社的点校本。显然,元刻本残件的发现,在版本学上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黑水城文献中有8张《至正条格》残件,雕版印刷,版心高约22.5厘米,宽约14厘米,四周粗栏,每页8行,满行18~20字。两面间中缝刻书名、卷次、页码,卷首页中缝

①沈卫荣:《重构十一至十四世纪的西域佛教史——基于俄藏黑水城汉文佛教文书的探讨》,《历史研究》2006年第5期。

有刻工姓名与总页码。通过残件的版心与天头地脚推测,原书通高约34厘米,宽约17.5厘米,比前述《通制条格》的版本宽大。李逸友先生把该残件和《通制条格》、《元典章》进行对比,发现"这些条格仍保留了原有条款"[①]。

至正六年(公元1346年)颁布的《至正条格》,是在补充修订《大元通制》基础上形成的,这部法典的原本,过去从未见有流传,至于补充了哪些条款,更是一无所知,黑水城元刊本残件的出土,其版本价值不言自明。

保存在阿拉善盟文物站的雕版《文献通考》,残存4卷56面,其中卷四十六存14面,卷四十七存17面,卷四十八存15面,卷四十九存10面。每面13行,满行26字。两面中缝刻书名、卷次、页码。卷首首行刻书名、卷数,次行刻"鄱阳马端临贵舆著"。该印本的发现,为研究《文献通考》的版本流传提供了珍贵的资料。

结　语

国学大师陈寅恪指出:"一时代之学术,必有其新材料与新问题。取用此材料,以研求问题,则为此时代学术之新潮流。"[②]黑水城汉文文献的发现与整理刊布,必将引领宋夏金元史、中古佛教史、中古社会史、文献版本学等研究领域学术发展的新潮流以及重构11至14世纪西域佛教史,此乃整理出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之初衷。

①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67页。

②陈寅恪:《陈垣〈敦煌劫余录〉序》,《金明馆丛稿二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236页。

黑水城出土元代赋税文书研究

潘　洁

一　黑水城出土元代赋税文书概况

黑水城出土元代汉文文书大致可分为19类，本文研究的赋税文书主要涉及钱粮和票据类中部分内容。

根据李逸友先生公布的资料,有5件保存完整的税票,近三分之二的文书为残,少数的为残屑或缺,极少的为屑,用纸基本上以竹纸为主,麻纸为辅,兼有草纸、宣纸和桑皮纸,字体多为行书和行草书,草书、草行书、行楷书、楷行书所占比例很小,版本中写本为绝大多数,6件刻本基本上均为税票。

黑水城出土元代赋税文书的基本情况①

完整②		纸张		字体		版本	
基本情况	数量	基本情况	数量	基本情况	数量	基本情况	数量
残	32件	竹纸	38件	行书	22件	写本	47件
残屑	9件	麻纸	10件	行草书	14件	刻本	6件
缺	6件	草纸	2件	草书	4件		
整	5件	宣纸	2件	草行书	4件		
屑	2件	桑皮纸	1件	行楷书	2件		
				楷行书	1件		

①以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中的赋税、大德十一年(公元1307年)税粮、税票文书共53件为准。

②票据F193:W13为两件文书粘贴在一起,一件为整,一件为残,所以完整程度一栏的总数是54件。

从内容上看，黑水城出土元代赋税文书中，税粮文书占绝大多数，其次是抽分、酒醋课和契本税。出现这一情况不仅反映了粮食税是亦集乃路最重要的赋税来源，畜牧业税和商业税为主要组成部分，也从一侧面体现了黑水城地区经济发展的基本格局，以农业作为赖以生存的经济部门，大量畜养牲畜，成为其发展的必要补充，同时兼有商业贸易，进一步完善了当地的经济结构。

从时间上看，这些文书多数都没有具体的年代，仅在大德十一年（公元1307年）税粮文书和部分票据中有所保留，出现的年号有至元、大德、至大、泰定、至顺、元统、至正等，涉及从元世祖至元三十一年（公元1294年）到元顺帝至正三十年（公元1370年）近80年的历史，其中至正年的频率最高，有至正十年（公元1350年）、十一年（公元1351年）、十三年（公元1353年）、二十七年（公元1367年）、三十年（公元1370年）等。

从格式上看，文书的基本格式大致可以分为五类：

（一）税粮账册，用来登记各户交纳税粮的基本情况，包括户主姓名、土地数、税粮总数、大麦数、小麦数五个部分，有的还会注明户主居住地，如玉朴渠、沙立渠、吾即渠、耳卜渠等。这类文书多在一件清单中登记多个户主的情况，而且没有具体的时间。

（二）官府正式公文，主要在大德十一年税粮文书中体现，前面往往表明文书的性质，即是上级下达的还是下级呈上的，然后是正文，最后有年月日和官员的签名、印章。如F116:W616："（皇帝）圣旨里亦集乃路总管府承奉（甘）肃等处行中书省剳付云云承此……"[①]就是甘肃等处行中书省给亦集乃路的剳付。

（三）税票，为交纳税粮的凭证，有写本和刻本两种：手写的票据最上面都为"广积仓"三个字，接下来是今收到某人所纳小麦、大麦的数量，最后为年月日及官员的签名、押印；刻印的票据上已经刻有"广积仓今收到"、某某年税粮、"小麦"、"大麦"、"右给付本人准此"、年月日、"广积仓大使"等固定的格式，仅需填写地名、人名、数量等基本内容，有的票据还需填写具体交粮时间，以及相关官员的签名、画押。

（四）契本，与税票相似，均为交税的凭证，不同的是契本本身具有价值，为商税的附属。黑水城出土的契本约有10件，均为印本，其中多数为残片，只有一件保存较为完好。从这10件契本来看，它们的格式、内容完全相同，当为政府统一刻印，具体内容将于下文详细介绍。

（五）其他赋税文书，反映酒醋课、抽分等内容的文书，在有限的件数中没有一

①见M1·0197［F116:W616］《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78页。

个固定的格式，归入此类。

从书写方式上看，文书在书写的过程中，有一些习惯的用法，如在表示数量时通常用“弍”而不是“贰”，用“伯”而不是“佰”，用“阡” 而不是“仟”，在记录钞或货币时用“定”而不是“锭”。为了防止重要数字的窜改，在记录税粮的数量时理应为大写，但在少数文书中仍出现了大、小写混用的情况，如F16:W1中的“玉朴渠一户管都火儿粮一石五斗，小麦壹石，大麦伍斗”[①]，从现有资料来看，这种现象主要由于书写的随意性所致。与黑水城文书不同的是，敦煌籍账文书中的大小写数字是有一定规律可循的，大致来说唐代武后以前的西州籍，只是各人的年龄及应受田的合计额使用大写，其他用小写，开元四年（公元716年）籍以后，所有的数字全用大写，7世纪时，沙州籍田用大写的地方也少，自8世纪以降，只限于年龄、应受及已受合计亩数和地段亩数使用大写[②]。

俗字是黑水城赋税文书中的又一大书写特点，其中“斗”、“钱”字均与敦煌文书中的写法基本一致，“敦煌卷子中简化俗字之多，使用之广，都是前所未有的，它显示了人民群众对汉字简化的不可遏止的要求和汉字简化的必然趋势[③]。”虽然尚未有学者对黑水城文献中的俗字进行过研究，但必然与敦煌文献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二 黑水城文书所反映的亦集乃路的税粮

（一）税粮的种类

《元史》中无论是地税还是丁税，都是以缴粟为标准的，“全科户丁税，每丁粟三石（当为二石[④]），驱丁粟一石，地税每亩粟三升。减半科户丁税，每丁粟一石……协济户丁税，每丁粟一石，地税每亩粟三升”[⑤]，具体到亦集乃路，税粮的种类主要有大麦、小麦、糜子三种。

中国藏黑水城元代赋税文书中所有税粮的种类统计如下表，可以看到，大麦和

①见M1·0043[F16:W1]《管都火儿等户纳粮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80页。

②池田温、龚泽铣译：《中国古代籍账研究》，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77页。

③张涌泉：《敦煌俗字研究导论》，新文丰出版公司1996年版，第81页。

④陈高华：《元代税粮制度初探》，《元史论集》，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47页。

⑤《元史》卷九三《食货志一》，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358页。

小麦的出现次数基本持平，其中记录大麦的文书有15件，小麦的有14件，糜子的有2件。虽然受到文书本身数量、完整程度等的限制，这些数字不能完全还原亦集乃路税粮征收的实际情况，但是以大麦、小麦为主的基本格局应该不会改变。

黑水城出土元代赋税文书中税粮种类统计表

大麦	小麦	糜子
F116:W548	F116:W548	F13:W129
F50:W4	F116:W197	Y1:W10
F97:W2	F50:W4	
F16:W1	F97:W2	
Y1:W10	F214:W1	
F197:W25	F16:W1	
F116:W539	F13:W129	
F116:W465	F116:W539	
F135:W71	F135:W71	
F135:W72	F135:W72	
F105:W5	F105:W5	
F97:W3	F207:W6	
F207:W6	F193:W13	
F193:W13	F166:W9	
F166:W9		

不仅如此，在俄藏和英藏黑水城元代文书中，税粮的种类也集中在了大麦、小麦上。

俄藏黑水城元代文献中编号为B53的《申亦集乃路总管府验粮文》“今申二十九日实收粮叁拾式石柒斗/小麦式拾壹石捌斗/大麦壹拾石令玖斗”[①]，详细记录了收到

①见《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六册，第15页。

大麦、小麦的数量,根据叙述的内容当将其定性为税粮文书。此外,名为《麦子等入账》的TK230文书首行写有“八日中收”[①],下文还有收大麦、小麦若干石、斗、升的记载。名为《糜麦账》的TK235文书残损成两块碎片,一块上写有“小麦”、“大麦”、“糜子”[②]等字,一块是以石、斗、升、合、沙(勺)为计量单位的小麦、大麦、糜子等账目。虽然这两件文书均为残片,但从只言片语中还是可以看出大麦与小麦的重要性,而且它们很可能是赋税文书。

英藏黑水城元代文献中OR.8212/760 K.K.I.0232(a)[③]《元鲁奴等纳田粮税册》的书写格式与内蒙古考古所藏税粮账册一致, 均以户为单位, 记录了每一户的土地数、税粮数、大麦数和小麦数,OR.8212/759 K.K.0117(d)(i)《至元六年(公元1340年)纳税粮凭》中,税粮的种类也是大麦和小麦两种“一户勒俺布地壹顷式拾陆亩玖分玖厘/肆毫粮叁石捌斗玖合捌勺式抄/小麦式石伍斗叁升玖合捌勺捌抄/大麦壹石式斗陆升玖合玖勺肆抄”[④]。

从上述内容中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元代亦集乃路税粮的征收以大麦、小麦为主,兼有糜子,反映到农业种植上就是大麦、小麦为当地的主要农作物。

其实这种传统可以追溯到西夏时期。史金波先生整理的俄藏黑水城4808号文书为一件西夏农业税文书“一户罗般若乐 大麦一石一斗五升 麦二斗[八升七合半] 一户正首领? 盛曼 大麦四斗三升 麦一斗七合[半] 一户叔嵬西九铁 大麦六斗七升 麦一斗六升半……”[⑤]其间提到的麦,应为小麦,税粮种类当为大麦和小麦。这件文书的其他部分在记录税粮的种类时还用到了“杂”,杂即杂粮,由于杂与小麦之比和大麦与小麦之比是一样的,故史先生推测杂也指大麦[⑥]。

出现这种情况与当地的自然环境是密不可分的, 无论是在文书中还是在正史里,亦集乃路都是一个干旱少雨,依赖人工灌溉,不宜种植之地。黑水城出土文书F57:W6中说“本处地土多系硝碱沙漠石川,不宜栽种”[⑦],F116:W242中说“地土大半

①见《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241页。

②见《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246页。

③见《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第一册,第230页。

④见《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第一册,第229页。

⑤史金波:《西夏农业租税考——西夏文农业租税文书译释》,《历史研究》2005年第1期,第108~109页。

⑥史金波:《西夏农业租税考——西夏文农业租税文书译释》,《历史研究》2005年第1期,第109页。

⑦见M1·0083[F57:W6]《屯田栽树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23页。

硝碱不堪耕种"[①]。《元史》中也有类似的记载,"亦集乃路,下。在甘州北一千五百里,城东北有大泽,西北俱接沙碛"[②]。这里的大泽指的就是黑水或弱水(今额济纳河),亦集乃路地处下游的绿洲地带,沿河濒临巴丹吉林沙漠和戈壁滩,借以维持居民基本生存的经济以农牧业为主,农业依赖河水灌溉,所以亦集乃总管忽都鲁于总管府建立之初就请求开凿渠道,言:"所部有田可以耕作,乞以新军二百人凿合即渠于亦集乃地,并以傍近民西僧余户助其力。"[③]次年八月,又请求"疏浚管内河渠"[④]。黑水城文书F116:W528中还有"教民粪种负水浇稼"[⑤]的说法。由于水资源的缺乏,为了灌溉农田还会发生纠纷,如Y1:W66B中记:"买驴并嵬如法师,雇□人班的等二十余人,将水攙夺,尽行闸浇讫"[⑥]。恶劣的自然环境导致亦集乃路的农作物生长力必须很顽强,具有耐旱的特点。小麦是北方旱地作物中食性最好的一种,为须根系,可长期存活并具有吸收功能,较耐旱,由于播种季节与生长周期不同,可分为冬春两种,大致一年一熟地区,春分为种,处暑后收,名春麦,两年三熟地区,白露前种,芒种后收,名冬麦,从黑水城文书交纳税粮的时间上来看,亦集乃路种植的小麦应属一年一熟型。大麦亦称"麰",性耐干寒,要求土壤耕层深厚,尤为适宜排水良好的沙质壤土,忌潮湿与高温,生长周期较小麦短。大麦、小麦的习性决定了它在亦集乃路农业种植和赋税征收中的特殊地位。

但是作为元代主要的粮食作物之一,赋税和农业类文书中均无水稻的记载,其原因是黑水城并不种植水稻。李逸友先生认为亦集乃路虽有河水灌溉,又具有夏秋季节气温高等自然条件,但土壤均系风沙土,缺少粘性和有机质,因此不能蓄种水稻[⑦],而且文书F51:W5a中明确记载"白米本路并无出产"[⑧]。但也有人认为,亦集乃路可以种植水稻,在其所罗列的诸多证据中最主要的当属俄藏黑水城TK200《魏得又典地契》[⑨],他将文书中的"耕种四年"误识别为"耕稻四年",并将之作为支撑其观点

---

①见M1·0632[F116:W242]《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82页。

②《元史》卷六〇《地理志三》,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451页。

③《元史》卷六〇《地理志三》,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451页。

④《元史》卷一四《世祖纪十一》,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300页。

⑤见M1·0094[F116:W528]《提调农桑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41页。

⑥见M1·0605[Y1:W66B]《俵水纠纷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49页。

⑦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0页。

⑧见M1·0250[F51:W5a]《本路并无出产白米》,《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51页。

⑨见《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203页。

的最有力证据。原件中此处墨迹的确有些模糊,但仔细辨认可知,它并非"稻"字,而是"种"的繁体,并且文书中还提到,所典的土地,每年地税为"小麦二斗杂物壹斗",若为稻田,是不会将小麦作为其地税种类的,所以在现有文书资料的基础上,这种观点还很难成立。此外,正史与文书中关于亦集乃路官员俸禄的记载,也可以作为不种水稻的佐证。成宗大德七年(公元1303年)五月"诏中外官吏无职田者,验俸给米有差,其上都、甘肃、和林诸处非产米地,惟给其价。"①"上都、大同、隆兴、甘肃等处,素非产米之地,每石权给中统钞二十五两,俸三锭以上者不给。"②黑水城文书F79:W46中记:"狱典倪文德月支俸钱肆拾伍两/俸钱叁拾两/禄米陆斗折钞壹拾伍两"③,F111:W55中记:"蒙古教授月支钞陆十两禄米一石每/石折钞二十五两计钞八十/五两"④,无论是狱典还是蒙古教授的俸禄均没有超过三锭,禄米一律折合成钞发放,具体数额为每石折钞二十五两,与正史规定一致,从侧面印证了亦集乃路不产白米的说法。

(二)税额

元代北方税粮的征收有地税和丁税两种不同的形式,自太宗时始施行,"初,太宗每户科粟二石。后又以兵食不足,增为四石。至丙申年,乃定科征之法,令诸路验民户成丁之数,每丁岁科粟一石(当为二石⑤),驱丁五升(当为五斗⑥);新户丁、驱各半之;老幼不与。其间有耕种者,或验其牛具之数,或验其土地之等征焉。"⑦至元十七年(公元1280年)定制:"全科户丁税,每丁粟三石(当为二石⑧),驱丁粟一石,地税每亩粟三升。减半科户丁税,每丁粟一石,新收交参户,第一年五斗,第三年一石二斗五,第四年一石五斗,第五年一石七斗五升,第六年入丁税。协济户丁税,每丁粟一石,地税每亩粟三升。"⑨

亦集乃路征收税粮是验丁还是验地,正史中并没有相关记载,但从现有的资料

---

①《元史》卷二一《成宗纪四》,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451页。

②《元史》卷九六《食货志四》,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450页。

③见M1·0402[F79:W46]《俸钱禄米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498页。

④见M1·0404[F111:W55]《蒙古教授俸禄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00页。

⑤陈高华:《元代税粮制度初探》,《元史论集》,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46页。

⑥陈高华:《元代税粮制度初探》,《元史论集》,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46页。

⑦《元史》卷九三《食货志一》,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357页。

⑧陈高华:《元代税粮制度初探》,《元史论集》,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47页。

⑨《元史》卷九三《食货志一》,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358页。

上看,亦集乃路并不征收丁税,而以土地作为缴纳税粮的标准。

作为政府的重要财政收入,赋税的征收当然是在一定承受力内越多越好,所以在制定税粮制度之初就规定“丁税少而地税多者纳地税, 地税少而丁税多者纳丁税”[①],对于亦集乃路这个拥有大片荒地,人烟稀少的地方来说,地税的收入当然会比丁税的多。正史中一些关于屯田的材料就可以从侧面反映出,亦集乃路有广阔的闲置土地,无人开垦。世祖至元十六年(公元1279年),调归附军人于甘州,十八年(公元1281年),以充屯田军。二十二年(公元1285年),迁甘州新附军200人,往屯亦集乃合即渠开种,为田九十一顷五十亩[②],二十五年(公元1288年)四月,命甘肃行省发新附军300人屯田亦集乃[③], 虽然通过屯田的方式对亦集乃路耕地开发和人口增加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要从根本上改变这种状况还很难。从甘肃行省这个大环境来看,地广人稀的情况依然存在,甘肃行省的面积为548100平方公里[④],在元代8个行省(除岭北、云南、征东外)中排名第四,其中河南江北、江浙、四川、江西等行省均列其后,但是在至元二十七年(公元1290年)的统计中,甘肃行省下的甘州路户数1550,口数23987,肃州路户数1262,口数8679[⑤],是这一年统计的所有25个路、府、州中户数最少的[⑥],甘肃行省下唯一一个按人口多寡、土地广阔划分为上等的甘州路的人口密度尚且如此,处于下等的亦集乃路的情况就可想而知了。

《元史》中记载:“至元八年(公元1271年),又定西夏中兴路、西宁州、兀剌海三处之税,其数与前僧道同”,僧道的征收标准为“工匠僧道验地,官吏商贾验丁[⑦]。”正史中并没有提到为什么规定中兴路、西宁州、兀剌海纳地税,而且也没有提到甘肃行省下的其他地方比如亦集乃路的征税标准,但它与上述三处都曾为西夏之地,元朝建立后又同属甘肃行省管辖,实行相同的征收标准也是有一定可能性的,而且黑水城出土的大量税粮账册进一步证明了,亦集乃路当和以上三处相同,纳地税而非丁税,F116:W617中还有“地税仓官也火苟站秃”[⑧]的记录,F116:W614中也有“大德

①《元史》卷九三《食货志一》,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357页。

②《元史》卷一〇〇《兵志三》,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569页。

③《元史》卷六〇《地理志三》,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451页。

④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85页。

⑤《元史》卷一五《世祖纪十二》,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312页。

⑥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78~184页。

⑦《元史》卷九三《食货志一》,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358页。

⑧见M1·0198 [F116:W617]《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 第二册,第282页。

十一年地税粮数”[①]的说法。

《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F116:W463[②]和 F116:W618[③]中“人户合纳税粮”的文字，很容易误导大家，以为这是亦集乃路的征税标准，事实上“人户合纳”是交纳税粮的形式，而非标准。税粮账册的书写格式往往是以每一户为单位，详细记录税粮的数量，如 F116:W548 中记“一户张孔孔地壹拾伍亩粮肆斗伍升/小麦叁(斗)(大)麦壹斗伍升”[④]，其中以张孔孔来代表整个这一户，其目的是为了将交粮的各户区别开来，所以“人户合纳税粮”讲的应是这种以个人(很可能是户主)作为户的代称的纳粮形式，而不是交税的标准。

关于税额，《元史》中有明确规定，太宗丙申年(公元 1236 年)：“地税，中田每亩二升又半，上田三升，下田二升，水田每亩伍升”[⑤]，至元五年(公元 1264 年)：“诏僧、道、也里可温、答失蛮、儒人凡种田者，白地每亩输税三升，水地每亩伍升。”[⑥]至元十七年(公元 1280 年)，无论白地、水地，一律交粮三升。通过对黑水城赋税文书的分析，证明亦集乃路基本按照中央规定，实行“亩税三升”的税额。

这一问题集中反映在税粮账册和税票中。F97:W5：“一户哈立撒耳立□地式拾亩粮陆斗/小麦肆斗　大麦式斗”[⑦]，F116:W548：“一户张孔孔地壹拾伍亩粮肆斗伍升/小麦叁(斗)(大)麦壹斗伍升”[⑧]。F68:W5：“一户贺古剌地式拾亩粮陆斗/小麦肆斗　大麦式斗”[⑨]。税票 F193:W13:“沙立渠怯薛丹一户太不花地叁顷柒拾亩粮壹拾壹石壹斗/小麦柒石肆斗　大麦叁石柒斗”[⑩]。英藏文书 OR.8212/760 K.K.I. 0232(a)《元鲁奴等纳田粮税册》：“(匚一户)地壹拾亩粮叁斗/(小)麦式斗大麦壹斗/……(一

---

①见M1·0202 [F116:W614]《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89页。

②见M1·0204 [F116:W463]《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91页。

③见M1·0200 [F116:W618]《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87页。

④见M1·0039[F116:W548]《经女女等纳税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73页。

⑤《元史》卷一四六《耶律楚材传》,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3460页。

⑥《元史》卷九三《食货志一》,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357页。

⑦见M1·0045[F97:W5]《哈只吉你等缴纳大小麦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82页。

⑧见M1·039[F116:W548]《经女女等纳税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73页。

⑨见M1·0048[F68:W5]《贺古剌纳粮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84页。

⑩见M1·0945[F193:W13]《票据》,《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15页。

户)□□□地肆拾亩(粮)壹石弍斗/小麦捌斗　大麦肆斗”[1],OR.8212/759 K.K. 0117(d)(i)《至元六年(公元1340年)纳税粮凭》:“一户勒俺布地壹顷弍拾陆亩玖分玖厘/肆毫粮叁石捌斗玖合捌勺弍抄/小麦弍石伍斗叁升玖合捌勺捌抄/大麦壹石弍斗陆升玖合玖勺肆抄”[2]。从文书资料可以看出,无论是中国藏还是英藏,税粮账册还是税票,税额均为每亩地纳三升粮,可见尽管元朝地域广阔,但其政令的实施还是很有效的,亦集乃路的赋税征收严格遵循中央规定为“亩税三升”。现将元代黑水城赋税文书中全部税粮信息罗列如下:

元代黑水城赋税文书中的税粮信息一览表[3]

文书编号	户主	土地数(亩)	税粮数(升)	小麦(升)	大麦(升)
F50:W4		(2)	(9.9)	6.6	(3.3)
F50:W4	海答立迷失	2	(9.9)	6.6	(3.3)
F50:W4	怯来	2	(9.9)	6.6	(3.3)
F97:W5	哈撒□	(35)	(105)	70	(35)
F97:W5	哈立撒耳立□	20	60	40	20
F97:W5	哈只吉你□	(20)	60	40	20
F16:W1	管都火儿		150	100	50
F16:W1	台不花		1110	740	370
F16:W1	任思你立布		150	100	50
F16:W1	任三保		30	20	10
F16:W1	任不花		90	(60)	(30)
F135:W71	徐五			160	90
F135:W72	徐大			140	70

①见《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第一册,第230页。
②见《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第一册,第229页。
③()里的数字为本文所补。

续表

文书编号	户主	土地数（亩）	税粮数（升）	小麦（升）	大麦（升）
F105:W5[①]		(7.118)	(14.9478)	9.9652	4.9826
F270:W6	台不花		1110	740	370
F193:W13	太不花	370	1110	740	370
F193:W13	太不花		1110	740	370
F166:W9	吾即阿剌			70	30
F68:W5	贺古剌	20	60	40	20
OR.8212/759 K.K.0117(d)(i)	勒俺布	126994	380982	253988	126994
OR.8212/760 K.K.I.0232(a)		(10)	(30)	20	10
OR.8212/760 K.K.I.0232(a)		10	30	20	10
OR.8212/760 K.K.I.0232(a)	鲁奴	55	(165)	110	55
OR.8212/760 K.K.I.0232(a)	□同麦	40	(120)	80	40
OR.8212/760 K.K.I.0232(a)	□□□	40	120	80	40
B53			1500	520	1000
B53			3270	2180	1090

①土地7.118亩，按“亩税三升”的比例，税粮当为21.354升，由于免税粮三分，所以是14.9478升。

但也有例外，F50:W4[①]就不符合“亩税三升”的规定。F50:W4的书写格式与其他税粮账册一致，以户为单位，详细记录了户主姓名、土地数，税粮数和大麦、小麦数。文中有三户人家，第二户海答立迷失的大麦、小麦数均保存完好，分别为3.3升和6.6升，税粮总数当为二者之和，即 9.9升，若依上述规律，土地当为3.3亩，但是从它的残存亩数2来看，已经超出了每亩纳三升的税额。由于出现这一税额的文书仅此一件，而且在其他史料和研究成果中没有相关记载，所以具体原因有待进一步考证。

黑水城赋税文书中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即每亩所纳大麦、小麦之比为1:2。从F50:W4和上文引用的税粮账册、税票中，可以发现这一规律，但F135:W71[②]、F166:W9[③]例外。

F135:W71为一件完整的税票，记录了徐五所纳粮数，其中大麦、小麦比例高于1:2。另一件税票F135:W72[④]与F135:W71的书写格式、字体、用纸乃至文书中的时间、官员姓名等细节都如出一辙，唯一不同的是纳粮人的姓名是徐大而不是徐五，F135:W72中大麦、小麦的比例就符合1:2，由此推测F135:W71中的数字，可能为税票书写过程中出现的错误，或由其他人为原因所致，并不是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规律。

F166:W9也是一件完整的税票，记录了本渠一户马军吾即阿剌所交的大麦、小麦数，其中小麦为七斗，大麦按标准当为三斗五升，但在文书中却是三斗，低于1:2，此外文中提到了以黄米八升三角折大麦二升，估计是在这个过程中减少了数量。

虽然正史中并没有关于大麦小麦比例的记载，但是众多文书都不约而同地集中在2:1上，应该不是巧合，而是一种规定，让我们来推断一下这个规定的适用年限。符合这个比例的文书多数都没有具体时间，除了几件票据，如元统三年（公元1335年）的F135:W72，至正十年（公元1350年）的F105:W5，至正十一年（公元1351年）的F270:W6，至正十三年（公元1353年）的F193:W13，以及英藏文献至元六年（公元1340年）的OR.8212/759 K.K.0117(d)(i)外，还有一件俄藏文献B53，虽无具体时

①见M1·0072[F50:W4]《海答立迷失等户纳税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08页。

②见M1·0949[F135:W71]《广积仓收到大不花下徐五纳大小麦凭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18页。

③见M1·0952 [F166:W9]《广积仓收到本渠马军吾即阿剌大小麦凭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21页。

④见M1·0948[F135:W72]《广积仓收到大不花下徐大纳大小麦凭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17页。

间,但根据文书内容中“亦集乃路总管府”的字样和背面的宣光二年(公元1372年)正月文书推断,为至正二十四年(公元1364年)前后的文书[①]。通过对上述文书的比较,可以将大麦小麦比例的适用时间大致划定一个范围,元统三年(公元1335年)到至正二十四年(公元1364年),主要为元朝末年顺帝时期。当然,随着更多资料的发现,这个时间还会进一步拓展。

通过税粮信息表,我们还可以找到更多的规律,如税粮总数为大麦小麦之和,同一户所交小麦数为税粮总数的2/3,大麦数为1/3,每亩土地交小麦2升,大麦1升等等,若已知土地、税粮、大麦、小麦中的任意一者,则可求出其他的,这些规律为复原文书,以及进一步的研究奠定了基础[②]。

1755/4和1178/1均为西夏税粮账册,1755/4号[③]文书中的第四户土地、税粮、小麦数保存完整,可以据此算出杂粮数,为一石五斗,所反映的税额为,一亩地交税粮1.25升,其中小麦0.25升,杂粮1升,杂粮是小麦的4倍。根据这个规律复原的内容与其他五户的残存部分完全吻合,说明1755/4号文书普遍适用此税额。

1. (一顷五十亩税一石八斗七升半)[④]

(杂一石)五斗　麦三斗七升半

2. ……(三)十亩税三斗七升半

(杂三)斗　麦七升半

3. ……山(三)十亩税三斗七(升半)

(杂三)斗　麦三七升半

4. ……一顷五十亩税一石八斗七

升半

(杂一)石五斗　麦三斗七升半

5. ……吉七十亩税八斗七升(半)

(杂七)斗　麦一斗七升半

6. ……一顷三十九亩税一石

(七斗三升七合半)

---

①马彩霞:《关于黑水城所出元代一件经济文书的考释》,《西域研究》2004年第4期,第97页。

②文书的复原情况详见潘洁《元代亦集乃路税粮初探》,《内蒙古社会科学》2007年第2期,第42~46页。

③史金波:《西夏农业租税考——西夏文农业租税文书译释》,《历史研究》2005年第1期,第110~111页。

④()里的内容为史金波先生所补,下文1178/1号文书相同。

(杂一石三斗九升　麦三斗四升七合半)

无独有偶，1178/1号四户[①]的土地、税粮、小麦数保存完整，计算出的土地税粮之比，每亩纳杂粮、小麦数等，均与1755/4号文书中的税额一致，并且除了第三户的小麦数有误，当为三斗五升七合半外，其余的都符合这个比例。

1. ……(杂一)石五斗　麦三斗七升半
2. ……乐一顷四十八亩税一石(八斗)
五升
(杂一石)四斗八升　麦三斗七升……
3. ……死续子般若盛一顷四十三
亩税一石七斗八升七合(半)
(杂一石)四斗三升　麦三斗三升二
4. ……吉二十八亩税三斗五升
(杂二)斗八升[②]麦七升
5. ……有七十二亩税九(斗)
(杂七)斗二升　麦一斗八升

所以，这两件文书反映的税额应该是在西夏黑水城地区具有一定普遍性的，据史金波先生的考证，文书中杂粮与小麦之比，与4808号文书中大麦与小麦之比相同，均为4:1，所以这里的"杂"很可能就是指大麦[③]。

将西夏与元代所纳税额进行比较：西夏时期每亩地交税粮1.25升，纳小麦0.25升，大麦1升，所交大麦数是小麦数的4倍；元代每亩地交税粮3升，纳小麦2升，大麦1升，所交大麦数是小麦数的1/2。表面上看，元代每亩所纳的大小麦数要高于西夏时期，但实际上，元与西夏的税额基本一致，出现这种情况主要是因为二者亩的大小不同。西夏的亩在《文海》中有记载："一边各五十尺，四边二百尺算一亩"[④]，每亩为100方步，25平方丈，折合243平方米[⑤]。元沿用唐宋亩制，以240步为1亩，约600平方米，合今0.9市亩[⑥]。可

①史金波：《西夏农业租税考——西夏文农业租税文书译释》，《历史研究》2005年第1期，第111页。

②译文中补为"(杂一石)斗八升"，税粮数减去小麦数，当为"二斗八升"。

③史金波：《西夏农业租税考——西夏文农业租税文书译释》，《历史研究》2005年第1期，第109页。

④史金波、白滨、黄振华：《文海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16、534页。

⑤史金波：《西夏度量衡刍议》，《固原师专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3期，第11页。

⑥陈贤春：《元代粮食亩产探析》，《历史研究》1995年第4期，第178页。

见，元1亩约合西夏2.47亩，而元代每亩所纳大小麦总数为西夏的2.4倍，在这种情况下，元代税额与西夏基本一致，不同的是，元代每亩纳小麦数增加了3倍多，而所纳大麦数相应减少。这种变化，折射出元代农业种植结构的调整，小麦亩产量的增加，主要得益于元代重农政策的影响。蒙古征服西夏的战争使得亦集乃路破坏惨重，经过一系列政策的调节，农业生产很快恢复，至元二十六年（公元1290年），朵儿赤在中兴路垦田"塞黄河九口，开其三流。凡三载，赋额增倍"[①]，在亦集乃路，政府不仅调集大量新附军、西僧、当地官员、百姓进行屯田，而且还开凿了合即渠、额迷渠、沙立渠、吾即渠、玉朴渠等渠道，改善农业环境，为农作物产量的增加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三）征收税粮的时间

亦集乃路收税的时间，主要在大德十一年税粮文书和税票中体现，前者叙述的内容为大德十一年交纳税粮的相关事宜，但从后面的落款时间"至大元年"可以判断，均为官员在总结之前的收税情况，所以不能将其末尾的落款时间作为收税时间，在这种情况下，只有文书中明确提到的收税时间才可以作为亦集乃路规定的纳粮时间，F116:W614和 F116:W618就属于这种。此外，由于税票是政府在收到税粮后所开出的票据，作为交税的凭证，所以其末尾落款时间应该符合。F193:W13为一件政府告示和票据粘贴在一起的文书，其中告示上明确规定了纳粮的时间。

大德十一年税粮文书F116:W614中记："大德十一年地税粮数自十月初五日为始开仓收□/□二十八日收足" [②]，F116:W618中记："大德□□□十月初五日开仓收至十二月二十八日□□"[③]，前一件文书残缺截止时间的月份，后一件文书中缺少年份和具体的文字说明，将这两件文书进行互补，可知，大德十一年税粮的征收时间自十月初五日开始至十二月二十八日为止。

F193:W13由两件文书粘贴在一起，第一件的前半部分是以总管府名义发给百姓的告知按时交纳税粮的公文，后半部分和第二件均为税票。之所以将两件文书粘贴在一起，是因为税票记录的都是太不花交纳税粮的内容，数额相同，时间一致。公

---

①《元史》卷一三四《朵儿赤传》，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3255页。

②见M1·0202［F116:W614］《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89页。

③见M1·0200［F116:W618］《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87页。

文中说："本路照依上年计□到官该税石须要钦依/宣限送纳升足不致违限如违依例断罪今将本户税粮开列于后/初限十月终　中限十一月终　末限十二月终"[①]，虽然这段文字没有明确的年代，但是后面的税票弥补了这一缺憾，落款清晰的写着"至正十三年(公元1353年)"，公文与这件税票属于同一件文书，并且二者落款时间均为木板刻印，所以，这件公文当为至正十三年(公元1353年)所写，这一年国家规定的税粮交纳时间为初限十月初，末限十二月终。

此外，税票末尾的落款日期也不约而同地集中在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上，进一步印证了这个时限。F135:W71和F135:W72均为元统三年(公元1335年)十月三十日的税票，F105:W5为至正十年(公元1350年)十二月的税票，F146:W9和F97:W3虽然年份已经残缺，但月份依然保留，均为十一月[②]。

F214:W1为一件蒙汉合璧税粮文书，在畏兀儿体蒙古文旁译写汉文，但汉文并不是对畏兀儿体蒙古文的简单翻译，其中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汉文部分没有收小麦的时间，而畏兀儿体蒙古文中有，为十月，十一月。

黑水城文书所反映的税粮征收时间均在十月至十二月之间，与《元史》中至元十七年(公元1280年)的规定"输纳之期，分为三限：初限十月，中限十一月，末限十二月。"[③]完全吻合。这些文书涉及大德十一年(公元1307年)、元统三年(公元1335年)、至正十年(公元1350年)和至正十三年(公元1353年)，由此看来，亦集乃路税粮的输纳时间从这个政策制订之初世祖时期到顺帝中期共70多年，基本没有发生变化。

(四)征收税粮的机构及官员设置

亦集乃路负责税粮的机构及官员设置集中在各种税票和大德十一年税粮文书中体现，税票中主要反映的是广积仓及其官员监支纳、大使、付使等的设置，大德十一年税粮文书中主要是亦集乃路总管府及相关提控案牍、府吏等的设置，这两套行政系统最主要的区别在于，广积仓为收购税粮的机构，而总管府负责催征工作。

无论是写本还是刻本税票，开头都会有"广积仓今收到"的字样，并且末尾落款依次均为付使、大使、监支纳三人的签名和画押。

原因之一是广积仓为亦集乃路的府仓。广积仓的建筑遗址位于今黑水古城东南隅，在高墙大院内建有储存粮食的大仓房，居民所纳的税粮要交到广积仓存放，

---

①见M1·0945[F193:W13]《票据》，《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15页。

②[日]松井太：《カラホト出土蒙汉合璧税粮纳入簿断简》，《待兼山论丛·史学篇》1997年版，第25~49页。

③《元史》卷九三《食货志一》，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358页。

税票F270:W6和F166:W9记录的就是沙立渠居民台不花和本渠居民吾即阿剌交纳大小麦的情况。但是亦集乃路并非只有广积仓一个储存粮食的仓库,F197:W25中:"在城仓大麦玖石令柒升玖勺玖抄/税粮壹石伍斗柒升玖勺玖抄"[①],说明在城也有粮仓,此外在城还设有站赤,疑是作为祗应过往使臣需要所储备的,只是由于尚未发现在城仓开出的税票,所以暂且认为具有发放税票的权力机构只有广积仓。

原因之二是付使、大使、监支纳为广积仓的具体负责人,只有他们三人逐级签字、画押,发放的税票才有效。广积仓设达鲁花赤、监支纳、大使、付使,其中达鲁花赤为最高领导者,元廷规定,必须由蒙古人或出身高贵的色目人担任此职,因为税票中并没有达鲁花赤的签名,可见其职责不在于给个人发放税票,而是更为重要的工作,大德十一年税粮文书F116:W614、F116:W617和F116:W618中提到的地税仓官"也火苟站秃"[②],当是广积仓的长官达鲁花赤,他负责照勘当地大德十一年各色地税粮数。

监支纳主要掌管仓库物资出纳之事,下设大使和付使。具体品级没有专门的记载,就监支纳一职来说,京师二十二仓、河西务十四仓、通州十三仓,十七河仓均设此职,秩自正七品至从八品不等,故广积仓的监支纳依例也应在正七品至从八品之间,大使、付使依次降低一品。税票的审核当从品级最低的开始,所以落款处最前面的签名是广积仓付使,其次为大使、监支纳。

尽管仓官并非要职,但是由于所管之物涉及百姓生计和国家命脉,所以对其资格的审查还是很严格的。F114:W3中说:"仓库官员在前俱系各路自行选充近年以来本省/铨至中间恐无抵业若侵欺钱粮追究无可折剉/有累官府除为未便省府仰照验今后照依/都省咨文内事理于各处见役司吏或曾受三品/已上衙门文凭历过钱谷官三界相应人员□/□□用有抵业无过之人充仓库官遍谕各/路依例于路府请俸司吏或有相应钱谷官内/抵业物力高强通晓书算者点差齐年随/粮交代庶革官吏贪贿之弊亦绝疲民积久/之患"[③],从这段文字中可知,仓官原来由各路自行选拔,曾有侵盗国家粮食的现象出现,但是由于政府没有更为有效的追究措施,所以甘肃行省决定选拔家境富足、通晓书算、曾受三品以上衙门文凭、有做过钱谷官的经验、没犯过错误的见役司吏充当仓官,而所有这些标准无非是希望提高仓官的个人

---

①见M1·0042［F197:W25］《马兀木南子扬即合税粮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79页。

②见M1·0202［F116:W614］、M1·0198［F116:W617］、M1·0200［F116:W618］《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82页、第287页、第289页。

③见M1·0776［F114:W3］《选有抵业无过之人充仓库官》,《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01页。

素质，以防再次出现贪贿的情况，即使有违纪现象，物力高强者也有丰厚的家业作为抵押。

大德十一年税粮文书中，负责催缴税粮的主要是亦集乃路总管府及其下的提控案牍、府吏等官员。

亦集乃路总管府至元二十三年（公元1286年）[①]始置，是亦集乃路最高行政设置，负责管内一切事务，“二十年（公元1283年），定十万户之上者为上路，十万户之下者为下路。当冲要者，虽不及十万户亦为上路。上路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并正三品，兼管劝农事，江北则兼诸军奥鲁。同知、治中、判官各一员。下路秩从三品，不置治中员，而同知如治中之秩，余悉同上。至元二十三年（公元1286年），置推官二员，专治刑狱，下路一员。经历一员，知事一员或二员，照磨兼承发架阁一员”[②]。亦集乃路总管府属下路，如《元史》中所记当设达鲁花赤、总管、同知、判官、推官、经历、知事、照磨兼承发架阁等职。文书所反映的官职与之相比略有些出入，正史中说下路不设治中，但在T9:W3宣光二年（公元1372年）驱口案文卷末尾的官员签名中，就明确写有“亦集乃路总管府治中”[③]的名称，由于类似文书仅此一件，再加上T9:W3为北元时期的文书，所以很可能是由于末期社会动荡而导致的变更，另外照磨兼承发架阁在文书中的名称也不完全一样。

大德十一年税粮文书中有同知、经历、知事、提控案牍、府吏等，级别依次降低，其中除知事和经历外都曾直接承担过催缴税粮的工作。

同知通常为机构之副官，品秩随所属衙署而定，自正二品至正七品不等，大德十一年税粮文书中的同知为从五品。F116:W465中的全称为“□训大夫亦集乃路总管府同知”[④]，据元朝职官制度可知，缺的这个字当为“奉”，即奉训大夫，为文散官名，元四十二阶之第十三，秩从五品。F116:W463中记：“同知小云失不花等依限征纳齐□”[⑤]，F116:W616：“本职与本路同知小云赤卜花一同催部外……”[⑥]由于F116:W616为赵震所呈，所以这里的本职当指赵震，同知亲自催征，足以证明，催缴税粮

①《元史》卷六〇《地理志三》，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451页。

②《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316页。

③见M1·0543［T9:W3］《宣光元年强夺驱口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675页。

④见M1·0205［F116:W465］《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92页。

⑤见M1·0204［F116:W463］《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91页。

⑥见M1·0197［F116:W616］《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78页。

的工作不仅重要，而且难度较大。录文中出现的同知姓名共有三处,F116:W463和F116:W465中的“小云失不花”,F116:W616中的“小云赤卜花”,其中F116:W465为录文时的疏忽,原件中为“小云失卜花”,由于《元史》中规定诸路总管府下设同知一员,所以他们应该是同一个人,之所以出现差异,是因为音译上的原因。

知事和经历没有直接参与大德十一年税粮的催缴工作，但在至大元年的税粮文卷中有他们的签名,可见,二者应该也涉及相关工作。知事,位在提控案牍之上,掌案牍和管辖官吏之事,多由吏员升任,录文中有F116:W617孟集和F116:W351孟杰[①]两个签名,为抄录之误,将“集”与“杰”的繁体弄混,当同为孟杰。经历掌文移案牍、管理吏员和衙署内部杂务等,多由吏员升任,文书中仅存这一职名,官员的具体姓名已经破损了。

提控案牍掌文书案牍之事,一般由书吏及都目升任,亦集乃路的多为兼职,常与照磨兼承发架阁一职有关，如F197:W33中的提控案牍兼照磨承发架阁[②]、F270:W11[③]和F1:W57[④]中的提控案牍兼照磨收发架阁等。在大德十一年税粮文书中提控案牍为专职,而且只有罗孝祥一人,F116:W616中提到“首领官提控案牍罗孝祥”[⑤],证明提控案牍在整个催征过程中的职位比较重要。

府吏在文书中提到了赵震和徐友义两人，F116:W463:“赵震依限催征”[⑥],F116:W313:“徐友义专一催□□”[⑦],不同的是徐友义仅在文书的内容中出现过,而赵震在末尾落款处还签过名,说明赵震在催征过大德十一年税粮后于至大元年继续担任府吏,而徐友义就不得而知了。关于府吏的数量,元统二年文书Y1:

①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17页。

②见M1·0778[F197:W33]《至元五年军政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05页。

③见M1·0040[F270:W11]《至顺元年课税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77页。

④见M1·0576[F1:W57]《至顺元年课税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14页。

⑤见M1·0197 [F116:W616]《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78页。

⑥见M1·0204 [F116:W463]《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91页。

⑦见M1·0196 [F116:W313]《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77页。

W36[①]中共记录12位亦集乃路的在路府吏，由于"司吏无定制，随事繁简以为多寡之额"[②]，所以并不能将其作为大德十一年的府吏数量，仅以此为参考。

大德十一年税粮文书还出现了河渠官，河渠官掌治理河渠、堤防、水利、桥梁之事，应该与税粮的征收没有直接联系，但F116:W351中提到了"(河)渠官答合玉阿都赤催并人户依限赴……"[③]说明也与催缴税粮有关。

三　黑水城文书所反映的亦集乃路的其他赋税

(一)抽分

抽分作为一种牲畜税，是元朝建立以前就已经实行的税制，由于适应蒙古民族游牧的特点和元朝畜牧业的发展，所以逐渐由草原蒙古族生活地推广至全国。早在太宗窝阔台即汗位时，就规定了对草原蒙古人的抽分制度。太宗元年(公元1229年)八月，敕令蒙古人有马、牛、羊等牲畜者，百头抽一，而且还规定"为永制"[④]，成为对草原蒙古民族征税的基本内容。元成宗元贞二年(公元1296年)五月甲戌，又"诏民间马牛羊，百取其一，羊不满百者亦取之，惟色目人及数乃取"[⑤]，将不足百头的羊也要抽分一头作为进一步的补充，并且把规定的实施范围推进到非畜牧经济的其他地区，即史料中的"民间"，只是"民间"是否是指全国各地，尚未说明，对于迁居内地的色目人，还提出了不满百者不取的优待政策。大德八年(公元1304年)三月戊辰，"诏诸路牧羊及百至三十者，官取其一，不及数者勿取"[⑥]，又将抽分制的范围扩大至全国各地的"诸路"，并且将百取其一的上下限定为30~100，隐含了不足30者不取的规定。

与《元史》记载不同的是，黑水城出土文书中关于抽分的记载，征收的不是牲畜，而是钞。F111:W72为羊的抽分文书，其中有一部分只记录了羊的数量，没有具体的抽分数额，涉及抽分数额的在文书中都用墨笔做有标记，有"陈真宝羊八十四

①见M1·0779[Y1:W36]《出郭迎接甘肃行省镇抚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09页。

②《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316页。

③见M1·0207 [F116:W351]《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94页。

④《元史》卷二《太宗纪》，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9页。

⑤《元史》卷一九《成宗纪二》，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404页。

⑥《元史》卷二一《成宗纪四》，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458页。

口收钞肆拾两”,“吾即耳立嵬羊一百六十口,乌马儿羊五十四口,总收八十两”,“昔宝赤羊七十口,□羊五十八口,收四十两白帖”①,从数量上看陈真宝的羊在一百口之内,纳钞四十两;昔宝赤和最后一家的羊总数为一百二十八口,超过一百但零头却不足三十,纳钞四十两;吾即耳立嵬和乌马儿的羊共计二百一十四口,超过二百,但十位低于三十,纳钞八十两;符合上文中“百取其一”,“百至三十者”仍取其一,不满三十者不取的规定,不同的是将“一”换成了四十两钞,而不是一口羊。黑水城出土延祐四年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书中每口羊折价为中统钞一锭,即五十两,但在诸投下分例文书F20:W31和F209:W28中也有每口羊价钱不等的说法,所以抽分时将《元史》中的百口抽一羊折合成四十两钞,基本符合当时的情况。

缴纳抽分的人,从F111:W72文书中出现的名字初步判断有,西夏遗民“吾即耳立嵬”、“即兀令只”,汉族人“陈真宝”,蒙古人“也火耳立义”等,包括了元朝当时的几大主体民族,可见,抽分涉及的范围较广。此外,文书中还记有“红头和尚羊四十七口”,“昔宝赤羊七十口”,这里的红头和尚可能是俗家人,之所以这么称呼是周围百姓给他起的绰号,也有可能是出家人,由于此人具有某种有别于其他僧人的特征,若是这样,就说明寺院养羊也需要进行抽分;昔宝赤本应为鹰房之执役,这件文书中记录的都是人名而非官职,所以此“昔宝赤”很可能是人名而非职名,《元史》中就出现过,曾于大德十年(公元1306年)从讨云南诸蛮的人就叫“昔宝赤”。

F111:W72为一件涂改过的文书,其中记录具体的人名和羊只的部分为大字书写,墨迹较重,文书上方和下方的涂改部分,字体较小,墨迹较轻,而且上述交纳抽分钱两的五人,都做了特殊的标记。文书上后来添加的内容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一是注明勘合情况。在“鲁即花不答儿”和“鲁即卓立温布”二者上面的中间位置注明“未照勘合”,在“陈真宝”的正上方又加了一行小字“未发勘合”,在“月鲁帖木儿”和“吾即耳立嵬”的上方中间处写有“八月照勘合”的字样。照勘是政府在整个收税过程中的一个审核部分,但是F111:W72中的官员似乎并没有把它当作一项重要的工作来做,陈真宝的四十两抽分竟然没有发放勘合,昔宝赤和最后一位的抽分收的却是“白帖”。勘合是政府发给纳税者的正式文书,加盖有官印,是纳税后的收据,F111:W58中就说“责领到抽分至元三年羊□勘合式拾道”②。白帖为官员私自手写的白条,纳税后不发收据,和不按规定交钞用一纸白帖代替,都证明了税务官员的不负责任。

二是对于已经照勘过的,进一步标明勘合书的编号。勘合书是以千字文进行编

①见M1·0065[F111:W72]《天字号抽分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01页。
②见M1·0069[F111:W58]《抽分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05页。

号的，在这件文书中有“天字一百号”和“天字五十四号”两种，元代黑水城出土汉文文书中还有洪字、玄字、卯字、仁字、往字、宙字、辰字、暑字等，与敦煌文书中的编号情况基本类似。

三是在文书下方注明纳钞情况。陈真宝的四十两，吾即耳立嵬和乌马儿的八十两，昔宝赤和最后一家的四十两白帖，都属于这一类。

四是注明时间，如“八月照勘合”、“十一日”。

五是注明进行抽分的人的身份，如月鲁帖木儿后面写有“保投下”，乌马儿前面写有“拔剌侄”。由于文书中没有月鲁帖木儿抽分钱钞的记载，乌马儿和吾即耳立嵬是共同交钞，并且其数额与正史所记基本一致，所以二者的身份没有影响纳税的数量，但是既然做了补充，必有其原因，只能期待更多文书的进一步佐证。

（二）酒醋课

酒醋课分为酒课和醋课两种，主要是各糟房酒户、醋户酿造酒醋所交纳的课税。“元之有酒醋课，自太宗始。其后皆著定额，为国赋之一焉，利之所入亦厚矣”[①]。早在太宗二年（公元1230年）元朝就规定“诸路课税，酒课验实息十取一”[②]，开始征收酒课。辛卯年（公元1231年）又“立酒醋务坊场官，榷沽办课”[③]，实行酒由政府专营的“榷酤法”。元世祖在位的大部分时间里，北方城市酒课的大体情况是，由政府出备工本，指定专门的人户为酒户，造酒发卖，输纳酒课。至元二十二年（公元1285年）二月，“命随路酒课依京师例，每石取一十两”[④]，三月，“令酒户自具工本，官司拘卖，每石止输钞五两”[⑤]。元代酒课主要按用粮的多少征课，实行“榷酤法”时，酒课连工本一起征收，米一石收钞十两，当时糯米一石及酒曲等工本约为七两，则酒课为三两左右，同年三月改令酒户自备工本，米一石收酒课五两。至元二十七年（公元1290年）前后，全面罢废“榷酤法”，推行“散办法”，也叫“门摊”，在离城郭十里外的农村地面，为按户摊派酒醋课，门摊酒醋课按户定额，实际征收时多以税粮和田亩多寡为标准。门摊初行于北方中原地区，早在太宗时期就已经出现，随征服地域的不断扩大，逐渐南移，到至元二十二年（公元1285年），推广至全国各地。

元政府对醋的控制相对较松，纳课即可自酿，至元二十二年（公元1285年），准

①《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394页。

②《元史》卷二《太宗纪》，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30页。

③《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395页。

④《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395页。

⑤《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395页。

许乡民自造食醋,“诏免农民醋课”[①],至元二十七年(公元1290年)左右,乡村醋课与酒课同行门摊。

元代黑水城出土文书中涉及酒醋课的文书数量很少，只有F270:W7和F116:W562两件,由于受到资料的限制,无法从中获知当时的课税比例,但有些细枝末节,对于进一步了解黑水城地区的酒醋课情况还是有一定帮助的。

F270:W7[②]中提到了“酒解”一词,在《元史》中尚无出现,疑是与“盐引”类似,代替货币,成为政府控制酒的生产和销售的重要手段,酒解中已经包含有酒课,所以在以钱换取酒解的过程中已经交纳了酒税，拿到酒解后才能支酒。文书中还提到“总府合下仰照”等词,说明支取酒前需要得到进一步的审核,其权力机关为亦集乃路总管府。酒解的衡量标准为钞,文书中有“式拾伍两陆钱路分肆厘”作为印证。此外,从文书中还可以了解到,酒解的发放是分期分批的,比如在F270:W7中“□季分依期起解”就说明了这个问题。

F116:W562[③]为一件保存较为完整的至元三十一年(公元1294年)上下半年酒醋课的呈牒,大致内容是至元三十一年上下半年的酒醋课,当为中统钞七锭,但实际的交纳方式为课羊七口,具体情况由周的吉认办,不是亦集乃路总管府负责的。文中交税的标准值得注意,为“课羊七口”,与同类型的其他文书和正史中的记载均有出入。上文提到,酒醋课是按用粮的数量纳钞,而这里交的却是羊,并且一年上交至行中书省丰备库的酒醋课只有七锭,数量如此之少并非当地税收数额小,而是官员敷衍上级的表现,理应由总管府负责的酒醋课,最后却说是周的吉认办的,税收如此大事尚且不负责任,亦集乃路官员渎职现象可见一斑。

(三)契本税

契本税是商税的附属品。所谓契本,就是在买卖、交易完成后,由官府发给纳税人的收据,当作交税的凭证,而这个收据本身也是有一定价值的,美其名曰“工墨之费”,“上都地里遥远,商旅往来不易,特免收税以优之,惟市易庄宅、奴婢、孳畜,例收契本工墨之费”[④],所以买卖人在交纳商税的同时,还要付契本税。不同时期契本

①《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395页。

②见M1·0055[F270:W7]《酒课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92页。

③见M1·0038[F116:W562]《至元三十一年酒醋课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69页。

④《元史》卷七《世祖纪四》,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29页。

的价值会有所变化，“二十二年（公元1285年），又增商税契本，每一道为中统钞三钱”[①]，“至大三年（公元1310年），契本一道复增作至元钞三钱”[②]，每道至元钞三钱合中统钞一两五钱，由于商业的繁荣，契本税也随水涨而船高，逐渐成为国家“额外课”的一个组成部分，“然国之经用，亦有赖焉”[③]。

黑水城文书中有契本约10件，均为木板刻印，遗憾的是多数残缺不全，但从残存部分可以看出，它们的格式是统一的。F1:W94是其中保存较为完好的一件，虽然部分文字有些残缺，但它为我们提供了第一次认识契本的机会。为了便于了解契本的格式，将其内容抄录如下：

皇帝圣旨里中书户部
　　钦奉
圣旨条画内一款该匿税者其匿税之物一半
　　没官于没官物内一半付告人充赏犯
　　人仍笞[④]五十其回回通事非使官银
　　买卖人等入门不吊引者同匿税法[⑤]
　　钦奉如此省部除外今印造到随路
　　契本发下各路行用务课等事
　　　　　　用价
　　　　到
　　凭牙保文□验□□[⑥]
条赴务投税附历[⑦]讫今后但立[⑧]□
　如无省部契本者便同偷税
　据此合行出给者
　　　　年　□给

①《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397页。

②《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398页。

③《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403页。

④录文中为“答”。

⑤录文中遗录此字。

⑥原件中有两个字的痕迹，但无法辨认。

⑦录文中为“用”。

⑧录文中为表示一个字的符号。

契本是由政府统一刻印发放的，所以黑水城出土的契本不仅格式相同，文字内容也一致，相互之间可以补缺，由于这是件空白契本，尚未使用，所以末尾的时间没有填写，若已经使用的，上面还会加盖朱印。除了这件契本，还有一件亦集乃路向甘肃行省申报的粮斛残账F116:W488中记录了一些关于契本税的情况，“□本壹万式阡捌伯道”[①]。据李逸友先生的猜测，缺的这个字很可能是“契”，但具体这一万多件契本使用了多少，就不得而知了，若这些契本全部使用，每道中统钞三钱，额外课为七百六十余锭，也算是个不小的政府收入了。正史中对契本税的统计也很少，只记载了天历元年共有契本三十万三千八百道，每道中统钞一两五钱，计中统钞九千一百一十四锭。内腹里，六万八千三百三十二道，计钞二千四十九锭四十八两；行省，二十三万五千四百六十八道，计钞七千六十四锭二两[②]。

在契本的内容中还有一些对逃税者的记载。文书F1:W94中记：“匿税者其匿税之物一半没官于没官物内一半付告人充赏犯人仍笞五十”，与《元史》中对于逃税者的规定：“诸匿税者，物货一半没官，于没官物内一半付告人充赏，但犯笞五十”[③]完全吻合。看来逃税者，一旦被发现，不仅钱财受损，而且还要受皮肉之苦。值得注意的是，在这条规定中，还有对揭发人的奖赏，进一步激发了人们的积极性，同时有助于官府的管理。此外，契本中还有诸如：买卖人入门不吊引同匿税法，无省部契本便同匿税等的记载，与“中统四年（公元1263年），用阿合马、王光祖等言，凡在京权势之家为商贾，及以官银卖买之人，并令赴务输税，入城不吊引者同匿税法。”[④]“入门不吊引，同匿税法”[⑤]的规定基本一致。

除了契本中涉及的一些关于偷税漏税方面的惩罚措施外，对于“诸伪造宣慰司印信契本，及商税务青由欺冒商贾者”，也要受到“杖一百七”[⑥]的严厉惩罚。还有针对不能按时纳税的人的惩罚，“初犯笞四十，再犯杖八十”[⑦]。由于赋税是关系国家命脉的大事，所以政府尤为重视，为避免办税官员可能出现的问题制订了一些相关规定，如“诸办课官，估物收税而辄抽分本色者，禁之。其监临官吏辄于税课务求索什物者，以盗官物论，取与同坐。诸办课官所掌应税之物，并三十分中取一，辄冒估直，多收税钱，别立名色，巧取分例，及不应收税而收税者，各以其罪罪之，廉访司常加体察。诸城及乡村有市集之处，课税有常法。其在城税务官吏，辄于乡村妄执经过

---

①见M1·0129[F116:W488]《提调钱粮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18页。
②《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404页。
③《元史》卷一〇四《刑法志三》，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649页。
④《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404页。
⑤《元史》卷一〇四《刑法志三》，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649页。
⑥《元史》卷一〇五《刑法志四》，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667页。
⑦《元史》卷九三《食货志一》，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358页。

商贾匿税者，禁之。诸办课官，侵用增余税课者，以不枉法赃论罪。诸职官，印契不纳税钱者，计应纳税钱，以不枉法论。"[①]与对百姓政策不同的是，许多后面都没有明确具体处罚措施，仅用"禁之"二字带过，很难达到以儆效尤的目的，也从一定意义上助长了官员操纵赋税，剥削百姓的气焰。

四 黑水城赋税文书所反映的其他问题

（一）度量衡

对度的规定，最常见的莫过于《孙子算经》中的"度之所起，起于忽，欲知其忽，蚕吐丝为忽，十忽为一丝，十丝为一毫，十毫为一厘，十厘为一分，十分为一寸，十寸为一尺，十尺为一丈，十丈为一引，五十引为一端，四十尺为一匹，六尺为一步，二百四十步为一亩，三百步为一里[②]。"其中度量土地的单位又被称为亩制或亩法，有据可考的从周开始，最早的名称是步、亩、里，具体的进制《汉书》中云："六尺为步，步百为亩，亩百为夫，夫三为屋，屋三为井，井方一里"[③]。唐代规定确定"凡天下之田，五尺为步，步二百有四十为亩，亩百为顷"[④]。宋代"古以百步为亩，今以二百四十步为一亩"[⑤]。关于元代的亩制，史籍中并无相关记载。

黑水城税粮文书中土地的单位有顷和亩，可以通过文书中残留的具体数字推算其进制，以补充史籍中的不足。税票F193:W13中记："沙立渠怯薛丹一户太不花地叁顷柒拾亩粮壹拾壹石壹斗"[⑥]，从土地税粮比中，可以算出，粮1110升，需地370亩，文中谓"叁顷柒拾亩"，故百亩为顷。那么多少步才是一亩呢？地土案文卷F14:W14中记："一块一十亩二分/长七十步 阔三十五步"[⑦]。亩是一个面积单位，当为长与阔的乘积，所以一十亩二分共有二千四百五十平方步，一亩折合成二百四十平方步。从这里看出，二百四十平方步为一亩，百亩为一顷，基本沿用唐、宋以来的亩法，

---

①《元史》卷一〇四《刑法志三》，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649~2650页。

②（唐）李淳风注释：《孙子算经及其他三种》卷上，《丛书集成初编》，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页。

③《汉书》卷二四上《食货志第四》，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119页。

④《旧唐书》卷四三《职官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825页。

⑤《册府元龟》卷五二七《谏诤部·规谏第四》，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6286页。

⑥见M1·0945[F193:W13]《票据》，《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15页。

⑦录文中为"阔三十五岁"，当是打印错误。见M1·0609[F14:W14]《质佃土地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53页。

这两件文书残卷为研究元代亩制提供了珍贵的实物资料。

此外，黑水城的其他文书中也有一些用来表示土地的单位，可以更为多样、全面地反映元代的亩制。如分，厘，毛，F14:W14："本渠地弍伯捌拾柒亩/除渠垅伍亩弍分柒厘肆毛"[①]；段，块，F116:W479："一段柒拾玖亩壹分未耕□/一块陆拾弍亩伍分/长壹伯伍拾步□"[②]；培，F180:W9："小麦大小三培计子粒弍斗"[③]。它们中有一些是严格遵守进制的，如分、厘、毛，十毛为一厘，十厘为一分，十分为一亩，但也有一些并没有明确的数量规定，是个很模糊的概念，如段、块等，在敦煌、吐鲁番文书中也曾出现过，如"一段一亩廿二步永业常田城北二里"[④]，"今有直田广六十步长九十步"[⑤]，作为一种习惯用法在黑水城文书中沿袭下来。

量法虽然出现的时间很早，但是系统的阐述还是在《汉书·律历志》中："合龠为合，十合为升，十升为斗，十斗为斛，而五量嘉矣。"[⑥]《孙子算经》又进一步将计量单位的名称增加"量之所起，起于粟，六粟为一圭，十圭为一撮，十撮为一抄，十抄为一勺，十勺为一合，十合为一升，十升为一斗，十斗为一斛"[⑦]。宋代改十斗为一石，元代的量制在史籍中没有明确记载，世祖至元二十年（公元1283年）崔彧言："宋文思院小口斛，出入官粮，无所容隐，所宜颁行。"[⑧]"上从之，颁行其输米者，止用宋斗斛，盖以宋一石当今七斗故也[⑨]。"可以看出，元代沿用宋的量法，只是将剥削进一步加大。

黑水城税粮文书中的计量单位有：石、斗、升、合、勺、抄、撮、圭等，如F116:W197中"粮弍伯伍拾玖石柒斗四（升）六合八勺五抄八撮"[⑩]，F116:W465中"大麦捌拾陆石

---

①见M1·0609[F14:W14]《质佃土地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53页。

②见M1·0645[F116:W479]《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05、806页。

③见M1·0005[F180:W9]《汝午布等户种大小二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43页。

④胡继明：《敦煌吐鲁番文书中的量词》，《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4年第12期，第424页。

⑤何兴民、蒋潇主编：《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续编》（敦煌学文献卷），甘肃文化出版社1999年版，第204页。

⑥《汉书》卷二一上《律历志·第一上》，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967页。

⑦（唐）李淳风注释：《孙子算经及其他三种》卷上，《丛书集成初编》，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页。

⑧《元史》卷一七三《列传第六十崔彧传》，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4041页。

⑨《元史》卷九三《食货一》，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359页。

⑩见M1·0206 [F116:W197]《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93页。

伍斗捌升弍合弍勺八抄六撮"[①],相邻两个单位之间,均为十进制,与《孙子算经》中的记载基本一致,其中最常见的是石、斗、升。此外,还有一些名称如作、角、硕等,虽然也是计量单位,但是出现的次数很少,与习惯用法有些出入。

"撮",在黑水城文书中有时写成"作"。大德十一年税粮文书F116:W539中记:"大麦叁伯壹拾伍石伍斗柒升叁合柒勺玖抄陆作伍圭"[②],税票F105:W5中记:"小麦玖升玖合陆勺伍抄弍作"[③],此外在军用钱粮文书F13:W121中也有"至正廿九年冬季口粮黄米伍拾石弍斗陆升弍勺□抄叁作"[④]的记载。这些文书中的"作",均位于"抄"之后,取代了原本是"撮"的位置,而且F116:W197、F116:W465、F116:W539同为大德十一年税粮文书,前两件用的是"撮",后面用的却是"作"。元代黑水城文书中"撮"和"作"可以混用,究其原因有两方面:一是二者音近,二是"作"比"撮"的笔画更为简单,容易让人接受。

"硕",通"石",容十斗。F116:W462[⑤]共有四行记录税粮数量的文字,第一行"斗"前面的单位是"硕","▭硕弍斗",第三行"斗"前面的单位为"石","▭伍伯捌拾柒石柒斗玖升弍合叁勺玖抄",其余的两行没有单位"斗"。此外另一件钱粮类文书Y1:W11A与上文情况类似,"一户清平坊住人汤文彬借讫市斗小麦贰硕伍斗十二月初六日/一户极乐坊住人付令只巴借讫市斗小麦壹石伍斗十二月初一日/一户崇教坊住人余改受借讫市斗小麦壹硕伍斗"[⑥],其中只有极乐坊住人用的是"石",其他两户用的都是"硕",而且最后两户粮食的数量一致计量单位却不同,可以看出,二者的含义是一样的,"硕"通"石"。除此之外,分例文书F116:W363中的"实支粮叁硕壹斗大麦□□叁斗伍升小麦壹石▭"[⑦],官用钱粮文书Y1:W43中的"已

---

①见M1·0205 [F116:W465]《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92页。

②见M1·0210 [F116:W539]《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96页。

③见M1·0951[F105:W5]《广积仓票据》,《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20页。

④见M1·0280[F13:W121]《暑字五十二号放支朵立只罕翼军人口粮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81页。

⑤见M1·0203 [F116:W462]《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90页。

⑥见M1·0186[Y1:W11A]《付令只巴等借粮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65页。

⑦见M1·0489[F116:W363]《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612页。

支至元元年粮式伯壹拾伍硕柒斗捌升捌合”[①],英藏OR.8212/755 K.K.0119(k)《元某仓放支至正廿七年(1367)岭北行省打造军器用粮事呈文》中的“大麦伍拾硕”[②],都是这一现象的具体体现。

角,作为面积单位,为四分之一亩,每角六十步。云南白族人,将双牛耕一日的田叫做“双”,双的四分之一叫做“角”。但是用作粮食单位,实属少见,黑水城赋税文书中仅F166:W9一处“黄米捌升叁角折大麦式斗”[③],“升”后理应为“合”,但文书中用的是“角”,具体原因尚待考证。

(二)诸色户计

元朝的诸色户计是征发税、役的最主要依据,不同的户计承担着不同的义务以满足封建统治者的种种需要。户计的确定很复杂,有依民族不同而立者,有依宗教信仰不同而立者,更多的是依社会职业的不同而确立的世袭户计,一人一经定户,便世代相承,不得擅自改籍、逃亡、迁徙。诸色户计中人数最多的当数民户、军户、站户和匠户。黑水城赋税文书中的户计以民户占绝大多数,军户次之。

民户包括蒙古人、汉人、党项人、回回人等各个民族中的一般地主、自耕农民、半自耕农民和无地的佃户等小生产者,此外,还包括其他户计中被官府改为民户的,《元典章》卷十七《户部·籍册·户口条画》中就记载了类似情况的民户“军户:称乙未、壬子两年,另户复籍或有漏籍,如军籍内有姓名者,依旧与户头贴户当军,如无姓名收系科差”,“诸色人匠:诸漏籍户投充人匠,改正为民,收系当差”。民户所要承担的是国家最普通的赋役,交纳的税粮额为“亩税三升”。赋税文书中的户计基本上都是民户,有汉人、党项人、蒙古人等,根据名字推测,F146:W16中的“陈子兴”[④],F16:W1中的“任三保”当是汉族人,“管都火儿”[⑤]当是蒙古人。黑水城出土一件没有编号的税粮账册,“(一户□地)式拾伍亩(粮柒斗五升)/(小麦五升)(大)麦式斗五

---

①见M1·0245[Y1:W43]《支至元元年粮食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46页。

②见《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第一册,第227页。

③见M1·0952 [F166:W9]《广积仓收到本渠马军吾即阿刺大小麦凭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21页。

④见M1·0046[F146:W16]《吴刺住等户纳粮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83页。

⑤见M1·0043[F16:W1]《管都火儿等户纳粮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80页。

升/(一户□)人合只嵬地四十五亩粮(壹拾叁斗五升)/小麦九斗　大麦四斗(五升)"[①],文中所提到的"人合只嵬"当是党项人。由于长期的杂居生活,还出现了一些具有多民族特征的名字,如F13:W129中的"吾即帖木不花"[②],族姓为"吾即",与西夏《碎金》中记载的党项姓氏"勿即"[③]音同形异,当为同一族姓的不同写法,但是其名字"不花",却具有典型的蒙古族特征,这种党项姓蒙古名,以及F105:W2中沙立渠社长刘嵬令普和本渠俵水何逆你立嵬[④]的汉姓党项名,F16:W1中任不花[⑤]的汉姓蒙古名等,既可能是民族间长期杂居,相互接受、吸收的结果,也可能是相互通婚的产物。此外,F116:W548中还出现了"经女女"[⑥]这样一个人名,通常在赋税文书中出现的户主多为男性,但是这里的经女女,从名字上来看,很可能是女性,这样的话,这一户当为女户,至今在西夏故地宁夏南部和陕西的一些地方,还把女孩称作女女或女子,故推测经女女很可能是西夏遗民,类似女性作为户主的情况在阿斯塔那出土的神龙三年(公元707年)高昌县崇化乡点籍样[⑦]和西夏黑水城出土的户籍账6342号文书[⑧]中都曾出现过。

军户是承担兵役的户计,包括蒙古军、探马赤军、汉军、新附军等。汉军军户、蒙古军户和探马赤军户从事农耕者,免交四顷地的税粮,"军、站户除地四顷免税,余皆征之"[⑨]。新附军户有土地的,因国家已供给军人装备和口粮,所以要按亩纳税。汉军军户最初比民户减半交纳,后来规定免除四顷的地税,这四顷地被叫做"赡军地",超出的部分仍然按照每亩三升交纳,"初视民输半租,既而蠲四顷曰赡军地,余

①见M1·0049[84东南墙角A]《合只嵬纳粮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85页。

②见M1·0044[F13:W129]《吾即玉立蒲等纳粮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81页。

③聂鸿音、史金波:《西夏文本〈碎金〉研究》,《宁夏大学学报》1995年第2期,第11页。

④见M1·0759[F105:W2]《社长与俵水名录》,《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986页。

⑤见M1·0043[F16:W1]《管都火儿等户纳粮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80页。

⑥见M1·0039[F116:W548]《经女女等纳税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73页。

⑦邓小南:《六至八世纪的吐鲁番妇女——特别是她们在家庭以外的活动》,《敦煌吐鲁番研究》1999年第4期,第215~227页。

⑧史金波:《西夏户籍初探——4件西夏文草书户籍文书译释研究》,《民族研究》2004年第5期,第67页。

⑨《元史》卷九三《食货志一》,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358页。

田赋如常法”[1]。此外,元朝规定地税要纳税者送到指定仓库,“富户输远仓,下户输近仓”[2],军户就近输纳,也是一种优待。对于蒙古军户和探马赤军户,元朝同样采取对待汉军军户的办法,即四顷以下免税,“给西川蒙古军钞,使备铠仗,耕遂宁沿江旷土以食,四顷以下者免输地税。”[3]但是新附军除了每人每月支取六斗米一斤盐之外,家属还要每人按月支取四斗米,即使军人死去,留下的家小,仍有“官为养济”,“每月放支口粮四斗”[4],所以新附军不能和汉军、蒙古军、探马赤军一样,免四顷地税。黑水城文书F193:W13中记录了怯薛丹一户太不花的土地、税粮数,怯薛丹为元朝宿卫军的一种,当属蒙古军户,太不花土地为三顷七十亩,由于四顷之内不交税粮,所以这里当是免了四顷之后的土地数,税粮为十一石一斗,符合每亩三升的比例。

(三)记数符号

记数符号是模仿中国古代计算工具——算筹的摆放形式而得来的,《孙子算经》和《夏侯阳算经》中都有相关的记载,现今最早的记数符号出现在敦煌出土文书《立成算经》中,此后黑水城出土西夏借粮契约,宋元数学著作中都有所保留, F13:W129是迄今公布的黑水城出土汉文文书中, 唯一一件带有记数符号的元代文书。为便于分析,现将原文抄录如下:

▭赤屈　吾即玉立蒲　男托真布
　吾即帖木不花
小麦三石　糜子六石
□□十二日收本人糜子二石七斗△△ⲦⲦ
▭日收本人糜子一石四斗△||||
同日又收糜子九斗 ⲦⲦⲦⲦ又收糜子五石▭

八月廿六日收本人小麦五石〇〇〇〇〇
吾即帖□儿□□　弟不颜帖木　吾即斡赤屈
▭糜子三石五斗

①(元)苏天爵编:《元文类》卷四一《军器》,《四库全书》第1367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540页。

②《元史》卷九三《食货志一》,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358页。

③《元史》卷一三《世祖纪十》,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67页。

④《元典章》卷三四《兵部一·军粮·渐丁军人口粮》,中国书店1990年版,第520页。

□本人小麦二石八斗 ┬┬┬ ○○
廿八日收小麦两石四斗○○||||
八月廿六日收糜子两石七斗四升△△ ┬┬ ☰
廿一年十二月十日算计定欠小麦三石

这件文书可以分成两部分,第一部分是□赤屈等人交纳小麦、糜子的日期和数量,第二部分是吾即帖□儿□□等人交纳小麦、糜子的日期和数量,之所以这样分是因为第二部分的文字上面被画了一个大大的十字叉,当为此段记录有误,被删掉之意。现藏于内蒙古考古所的这件赋税文书的原件上,第一部分在人名"赤屈"前可以清楚地看到半个字,若仔细辨认当是"斡"的左半部分,只是在《黑城出土汉文文书》所附图版拾贰(2)中,由于处在文书的边缘,处理时比较困难,仅能隐约看到有个字的痕迹,却无法辨认。这件文书上残存的农户姓名共有七个,每一部分第一个人名的字体都比其余的要一些大,那么这个人在他们之中应该具有特殊的地位,从文书中出现的这些名字可以发现,他们均为"吾即"家族的成员,或直接为吾即某某,或与之是父子、兄弟的关系。那么,这个具有特殊地位的人应该是一家之主,第一部分残缺的这个人名也不应例外,当姓"吾即",这样就很可能是在第二部分中已经出现过的"吾即斡赤屈"。前后两段文字都出现了同一个名字,但是在第一部分中,他是以户主的身份出现,而在第二部分却扮演的是普通家庭成员的角色,应该是登记时出现了失误或是由其他原因所导致的,这就为第二部分上的十字叉提供了一种解释。文书末尾残存有"廿一年"的落款,纵观元朝历史,出现此时间的有至元廿一年(公元1284年)和至正廿一年(公元1361年)两处,由于无其他特征,故无法具体判断更为确切的年代。所以这件文书当是吾即这一户交纳小麦、糜子的清单,与其他元代黑城出土汉文赋税文书中以户为交税单位的情况相吻合。

文书中的基本符号有:"○"、"△"、"|"、"一",用来记录交纳糜子、小麦的种类和数量。它们在文书中并非单独出现,均是列在文字表达之后,进一步重复前面叙述过的内容,使其更为简单、清晰,这种行文格式为我们了解这些符号所表示的含义提供了更为方便的途径。用来表示糜子的符号分别为"△"、"|"、"一",用"△"表示糜子的计量单位石,"|"、"一"表示斗或升,每个"△"表示一石,"|"表示一斗或一升,"一"为五斗;小麦的符号为"○"、"|"、"一","○"表示小麦的计量单位一石,"|"、"一"分别表示小麦一斗、五斗。"○"、"△"在这件文书中不仅充当了记数符号,而且还作为区分粮食种类的一个明显标记。在表示计量单位石时,无论是糜子还是小麦,需要几石,就相应地画几个三角或圆圈,如糜子两石表示为"△△",一石为"△",小麦五石表示为"○○○○○",两石为"○○"。与"石"不同的是无论糜子还是小麦,都用"|"、"一"来表示计量单位"斗",并无粮食类别的区分,当

表示一至五(包括五)之间的数字时,需要表示几,就写几个"丨",如四斗,就画四道竖线;当表示的数字超过五时,就要通过横竖线相加法来完成,如七斗,为一条代表五的横线置于两条分别表示一的竖线之上。在表示计量单位"升"时,文书中只有一条记载"糜子两石七斗四升",其中四升用的是四条横线,与之前所说每条横线表示五的说法似乎有些矛盾,其实不然,这里本该是四条竖线,只是在书写记数符号时往往横纵相间,前面的七斗用的是纵式,那么四升当为横式,所以其代表的含义并没有变。

这种用符号来代替数字的记录形式在黑水城出土的西夏借粮契约中也曾出现过,只是西夏文书所反映的形式更为复杂、多样。4696/1-5号②[1]契约中以"ⅢT"来表示九石,5949/19-20号④[2]文书中以"= ㄒ"表示二十七石,4596/1号⑦[3]契约中以三横两竖来表示三石二斗。其中以"○"来表示小麦的习惯,也已经出现,如6377/23号[4]文书中,用"一||||○"表示麦一石五斗,4783/7号[5]文书中,用"十𝌆○"表示麦十六石。西夏契约中的记数符号也遵循横纵式相间的原则,"凡算之法,先识其位,一从(纵)十横,百立千僵,千、十相望,万、百相当。"[6]

不仅是黑水城文书,敦煌出土一件失名算经[7]中也保留了记数符号的实例,并且在这件文书中无论是书写形式还是横纵相间原则都更加规范,更加符合中国古代记数符号的基本法则。

黑水城出土元代赋税文书作为整个链条上的重要一环,不仅是对以往历史的进一步继承,而且显示出鲜明的时代性和地域特征,并且文书中将记数符号写在文字之后,重复前面叙述过的内容,顺应了当时人们普遍文化水平较低、识字不多的

---

①史金波:《西夏贷粮契约简论》,林英津等:《汉藏语研究:龚煌城先生七秩寿庆论文集》,中央研究院语言学研究所2004年版,第579页。

②史金波:《西夏贷粮契约简论》,林英津等:《汉藏语研究:龚煌城先生七秩寿庆论文集》,中央研究院语言学研究所2004年版,第579页。

③史金波:《西夏贷粮契约简论》,林英津等:《汉藏语研究:龚煌城先生七秩寿庆论文集》,中央研究院语言学研究所2004年版,第578页。

④史金波:《西夏贷粮契约简论》,林英津等:《汉藏语研究:龚煌城先生七秩寿庆论文集》,中央研究院语言学研究所2004年版,第585页。

⑤史金波:《西夏贷粮契约简论》,林英津等:《汉藏语研究:龚煌城先生七秩寿庆论文集》,中央研究院语言学研究所2004年版,第587页。

⑥(唐)李淳风注释:《孙子算经及其他三种》,《丛书集成初编》卷上,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页。

⑦郝春文:《英藏敦煌社会历史文献释录》(3),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471页。

社会环境，通过这种简单、形象的方法可以使更多的人了解公文的基本内容，弥补了单纯使用文字记载的不足。

结　语

赋税征收南北有异，是元代赋税制度的基本特征。北方主要分为税粮和科差两大类，其中税粮又有地税和丁税两种不同的形式。黑水城文书反映的正是元代亦集乃路地税征收的诸多问题和抽分、酒醋课、契本税等税种的基本情况。

由于本文资料来源于最原始的出土文书，而且多数为第一次使用，所以在弥补以往史籍记载的不足，探究亦集乃路赋税征收的实际情况上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这一研究领域的空白。但是，囿于文书数量、完整程度等的限制以及本人学识的缺乏，对某些问题的研究尚待深入，其中一些存在的问题在文章中已经有所叙述，希望本文能够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使更多的学者参与到文书的研究中来。

黑水城出土失林婚书案文卷研究

侯爱梅

一　失林婚书案文卷内容

婚书是元朝政府明令规定必须订立才予以承认婚姻合法的文契。元代法令规定婚书是订婚的依据,它是婚姻关系成立的契约,订婚时必须写立婚书。"人伦之道,婚姻为大","今后但为婚姻,须立婚书,明白该写元议聘财,若招召女婿,指定养老,或出舍年限,其主婚保亲媒妁人等,画字依理成亲,庶免争讼"①。"男女婚姻或以指腹并割衫襟为亲,既无定物婚书,难成亲礼,今后并行禁止。"②元代对婚书的内容、语言、格式等也有严格规定,"凡婚书,不得用彝北语虚文。须要明写聘财理物,婚主并媒人各各画字。女家回书亦写受到聘礼数目,嫁主并媒人亦合画字。仍将两下礼书背面大书'合同'字样,分付各家收执。如有词语朦胧,别无各各画字并'合同'字样,争告到官,即同假伪"③。因此,在元代夫妻双方都特别重视婚书文约的履行和婚书的妥善保管,《失林婚书案文卷》正是一件因婚书而引起的婚姻诉讼案件。

《失林婚书案文卷》共计24件文书,现列表如下:

编号	文书描述	类别
F116:W58	宣纸,残,楷书,245×561毫米	原告阿兀的诉状
F116:W38	竹纸,残屑,行草书,共4件(142×110毫米;173×142毫米;199×393毫米;173×102毫米)	刑房的呈文

①《大元通制条格》,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39页。

②《大元通制条格》,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50页。

③《元典章》,中国书店1999年版,第278页。

续表

编号	文书描述	类别
F116:W148	竹纸,残,楷行书,208×247毫米	
F116:W68	竹纸,残,草行书,共2件(192×217毫米;202×431毫米)	刑房的呈文
F116:W162	竹纸,残,行草书,共2件(174×82毫米;203×115毫米)	祗侯李哈剌章的承管状
F116:W37	竹纸,残,行书,共4件(192×148毫米;207×52毫米;205×317毫米;205×358毫米)	被告失林的取状
F116:W32	竹纸,残,行草书,共4件(209×338毫米;210×343毫米;192×162毫米;197×225毫米)	被告闫从亮的取状
F116:W71	竹纸,残,草行书,共6件(188×152毫米;201×78毫米;207×114毫米;189×103毫米;207×110毫米;201×210毫米)	被告失林的取状
F116:W107	竹纸,残,行草书,共2件(183×110毫米;204×275毫米)	原告阿兀的取状
F116:W206	竹纸,缺,行草书,180×384毫米	原告阿兀的承管状
F116:W185	竹纸,残,行书,共2件(190×232毫米;207×209毫米)	证人徐典(名明善)的取状
F116:W106	竹纸,残,行书,共3件(201×241毫米;203×109毫米;188×378毫米)	证人史外郎(名贴木儿)的取状

续表

编号	文书描述	类别
F116:W144	竹纸,残,行草书,共2件 (205×297毫米;197×477毫米)	被告失林的取状
F116:W246	竹纸,残,行书,共3件 (106×82毫米;122×132毫米;152×150毫米)	官府告谕
F116:W176	竹纸,残,草行书,共2件 (202×221毫米;200×332毫米)	刑房的呈文
F116:W78	竹纸,残,行书,共2件 (203×273毫米;188×259毫米)	刑房的呈文
F116:W188	竹纸,残,行草书,共2件 (188×412毫米;188×182毫米)	被告闫从亮的识认状
F116:W205	竹纸,残,草行书,共6件 (188×180毫米;194×258毫米;203×70毫米;198×336毫米;189×63毫米;183×156毫米)	被告失林的取状
F116:W79	竹纸,残,行书,共3件 (182×406毫米;162×73毫米;177×153毫米)	被告失林的识认状
F116:W117	竹纸,残,行书,共2件 (182×509毫米;193×97毫米)	被告闫从亮的取状
F116:W30	竹纸,残,行书,191×427毫米	牢房的责领状
F116:W202	竹纸,残屑,行草书,共4件 (189×84毫米;187×273毫米;178×432毫米;159×100毫米)	被告闫从亮的取状

续表

编号	文书描述	类别
F116:W45	竹纸,残,行书,共3件 (201×411毫米;203×115毫米;199×347毫米)	刑房的呈文
F116:W143	竹纸,残,行草书	责领状

注:其中"文书描述"一栏主要参考李逸友先生《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一书中的资料,其中一些编号与《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中的不同。

《失林婚书案文卷》大致内容是汉族女子失林嫁给回回商人阿兀为妾,二人婚书的大致内容在文书F116:W205有所反映,"写立合同婚书……/林于婚书画字讫得到亦集乃……","今告夫阿兀财钱中统钞二十定……/与本人为妾妻"[①]。可见当时阿兀的聘礼是中统钞二十定,娶失林为妾妻,失林也已在婚书上画字,这个婚书即具法律效力,受到法律保护。但在阿兀外出经商时,失林与邻居闫从亮相识,失林向闫从亮诉说自己生活的不幸,于是闫从亮提议先将阿兀和失林的婚书销毁,然后到官府状告阿兀压良为驱,经官府判决阿兀和失林离婚后,他再名正言顺地大摆筵席,娶失林为妻。但因失林家存放文契三份,两人都不识字,不知哪份是婚书,于是闫从亮拿三份文契到街上找人(史外郎)识读,并诳称是买柴时拾到的。碰巧阿兀回来后遇到史外郎,史外郎告知阿兀有人捡到他的婚书一事,由此阿兀产生怀疑并告到官府,经官府审讯,失林和闫从亮均承认已烧毁婚书一事,于是官府断决责笞失林四十七下,由阿兀带回严加看管,对闫从亮的判决结果因文字缺失,无法得知。从此案件当中可以看出婚书在元代婚姻中的重要性,以及对夫妻双方的约束作用。

二　失林婚书案文卷中法制用语考释

《失林婚书案文卷》是亦集乃路总管府架阁库保存的失林婚书一案的审案记录,是第一手的法制语言资料。"历代的狱辞、诉状,乃至奏章,保存口语材料独多,官司诉讼,关系重大,需要如实记录,不能走样"[②]。"古书里记载的诉讼供词常常比

①见M1·0689[F116:W205](4-2)《失林婚书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916页。

②刘坚、蒋绍愚:《近代汉语语法资料汇编》(唐五代卷),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90页。

较接近实际语言，怎么说就怎么记。因为诉讼之事关系重大，记载下来的时候不能有什么修改润饰，只能保留它本来的面貌"[①]。因此，《失林婚书案文卷》最能反映元代法制语言的原貌，有其无以替代的重要语料价值和语言史价值。

《失林婚书案文卷》涉及诸多元代法制术语。本文对其进行了考释，以便释读和研究文书。

1.【执照】指官府所发的凭据、证件。"右谨具/至正廿二年十二月 吏 贾……何……/阿兀告妾妻失[林]/给执照/知事/初二日"[②]。《元明清文学方言俗语辞典》[③]和《宋元语言词典》[④]对此也做同样的解释。

2.【取责】招认，供认。"刑房/呈见行阿兀告妾妻失林……/除已取讫犯人闫从亮……/招词……/未曾取责为此覆蒙/总府官议得上项事理仰将"[⑤]，意为闫从亮已经招认了一些事实，但是还有未招供的事情。《元语言词典》解释"取责"为"招认"[⑥]。《宋元语言词典》解释"取责"为"供状"[⑦]。

3.【执结】指"对官署提出表示负责的文件"[⑧]。文书F116:W185"无虚诳如结已后对问不实……/甘当诳官重罪不词执结是实伏取/台旨/"[⑨]，文书F116:W37"诳官罪犯不词执结是实"[⑩]，其中的"执结"均为此意。

4.【开坐】开列，列出，写出。见文书F116:W78"刑房/呈承奉/判在前今蒙/总府官议得妇人失林等各各……/一对款开坐合行具呈者/犯人二名"[⑪]。《元语言词典》解

①王启涛:《中古及近代法制文书语言研究》，巴蜀书社2003年版，第49页。

②见M1·0680[F116:W176](2-2)《失林婚书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901页。

③岳国钧:《元明清文学方言俗语辞典》，贵州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540页。

④龙潜庵:《宋元语言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5年版，第298页。

⑤见M1·0680[F116:W176](2-1)《失林婚书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900页。

⑥李崇兴:《元语言词典》，上海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254页。

⑦龙潜庵:《宋元语言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5年版，第212页。

⑧李崇兴:《元语言词典》，上海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429页。

⑨见M1·0677[F116:W185](2-2)《失林婚书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96页。

⑩见M1·0669[F116:W37]《失林婚书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83页。

⑪见M1·0671[F116:W78]《失林婚书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86页。

释“开”为“说出或写出”之意,“开坐”为“开列”之意①。

5.【施行】指“惩处,特指依法处决②。”见原告阿兀的诉状:“具状上告/亦集乃路总管府 伏乞/详状施行所告如虚甘罪不词伏取”③,意为请求官府调查处理此案。

6.【根勾】勾:“传唤,传讯”④,根勾:“责令罪犯或与案件有关的人到官”⑤。见文书F116:W148“总府差哈剌章前去根勾阿兀所告妾妻失林并……”,“依奉根勾到阿兀妾妻并小闫干……”⑥和文书F116:W602“依奉根勾到阿兀所告妾妻[失][林]/并小闫等各正身到官如虚[当]/罪不词为此覆蒙”⑦。

7.【招伏】《元语言词典》中“招伏”指“招认,招认的供词”⑧,《宋元语言词典》中“招伏”指“案犯画了押,记有供词的文书”⑨,意思大致相同。见文书F116:W71B“招责外今短状招伏不合于至正廿二年十[一]月廿七日”⑩,意为所招供的个别问题与事实不符。

8.【取问】指审问,审讯。《宋元语言词典》解释为“审讯”⑪。见文书F116:W148“总府差哈剌章前去根勾阿兀所告妾妻失林并……/婚书人小闫等各正身押来赴府取问施……”⑫,意为将被告小闫等带到官府审问。

9.【干照】指“凭证,证据”⑬。另见《朱子语类》卷一〇六:“(某官今承受提刑司判下状系某事)甲家于某年某月某日有甚干照,计几项。乙家于某年某月某日有甚

---

①李崇兴:《元语言词典》,上海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150页。

②李崇兴:《元语言词典》,上海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288页。

③见M1·0665[F116:W58]《失林婚书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74页。

④李崇兴:《元语言词典》,上海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108页。

⑤李崇兴:《元语言词典》,上海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106页。

⑥见M1·0687[F116:W148]《失林婚书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913页。

⑦见M1·0682[F116:W602](3-1)《失林婚书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905页。

⑧李崇兴:《元语言词典》,上海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416页。

⑨龙潜庵:《宋元语言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5年版,第526页。

⑩见M1·0668[F116:W71B](4-1)《失林婚书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79页。

⑪龙潜庵:《宋元语言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5年版,第496页。

⑫见M1·0687[F116:W148]《失林婚书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913页。

⑬袁宾:《宋语言词典》,上海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99页。

干照，计几项。逐项次第写令分明。”[①]

干照人指证人。见文书F116：W602“行具呈者/元告人阿兀/被词人/失林 小闫/干照人/史外郎 徐典/右谨具/呈”[②]。这里提到的史外郎和徐典即为失林婚书案的证人。

10.【取覆】《元语言词典》中指“向尊长禀报情况或听取指示[③]。”《失林婚书案文卷》中“取覆”一词应指的是向官府汇报情况及听取指示。

11.【备细】《元语言词典》解释为“详细”[④]之意。见文书F116：W71B“上到官当厅对问过取状今来失林除备细词……/招责外今短状招伏不合于至正廿二年十［一］月廿七日”[⑤]，意为失林已详细招供了不少问题，但有一些与事实不符。另见《元典章·吏部五》：“开写妨碍始末年月，备细缘由，于所在官司陈告。”[⑥]

12.【锁收】【散收】《元史·刑法志》中规定：“诸正蒙古人，除犯死罪，监禁依常法，有司勿得拷掠，仍日给饮食。犯真奸盗者，解束带佩囊，散收。余犯轻重者，以理对证，有司勿执拘之，逃逸者监收。”[⑦]文书F116：W71A中提到“锁收男子一名 闫从亮/散收妇人一名［失］［林］”[⑧]。

另外，还有一些词语，例如：“所告如虚”、“当罪不词”、“伏取”、“如违究治”、“责领”等等，都富有时代特色，具有典型的元代法制语言的特点。

《失林婚书案文卷》还保存了当时大量的俗语、口语。因为“案情陈述的部分是根据原告人的诉状以及审讯原告人、被告人、干照人的记录写成的，案件承行人没有作太多的文字修饰，因而有较好的口语基础”[⑨]。元代口语、俗语的词汇和语法与现在多有不同，现列举《失林婚书案文卷》中的几例。

---

①（南宋）黎靖德：《朱子语类》，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648页。

②见M1·0682［F116：W602］（3-2）《失林婚书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906页。

③李崇兴：《元语言词典》，上海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254页。

④李崇兴：《元语言词典》，上海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17页。

⑤见M1·0668 ［F116：W71B］（4-1）《失林婚书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79页。

⑥《元典章》，中国书店1999年版，第185页。

⑦《元史》卷一〇三《刑法志二》，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633页。

⑧见M1·0666［F116：W71A］《失林婚书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77页。

⑨李崇兴：《元典章·刑部的语料价值》，《语言研究》2000年第3期，第83~84页。

1.【每】“每”在元代文献中用法较为复杂。在《失林婚书案文卷》中“每”字一共出现13次，有6次用作“我每”，有3次用作“你每”，有1次用作“咱每”，还有 3次因文字缺失，故用法不详。可见，元代北方口语中，“每”用在人称代词后面，大致相当于现今的“们”字，这种用法在元代应较普遍。

2.【者】“者”字是元代口语中常用做表示祈使语气的语气词，一般用在句尾。在《失林婚书案文卷》中“者”字共出现16次，其中有5次用作祈使语气词，分别是“婚书如今我每烧了者等候一二日赴官”①，“烧了者等候一二日我每赴官司告状”②，“你取了者”③，“……的婚书呵你收了者……”④以上的“者”字均表示嘱咐或建议的语气。

3.【呵】“呵”字在元代口语中使用较为频繁，常用于句尾。《失林婚书案文卷》中“呵”字共出现5次，其中“向本人言说你交人看去是我的婚书呵你将……”⑤“么时有失林于怀内取……/付从亮收系有本妇……/的婚书呵取了者说罢从亮……”⑥“……的婚书呵你收了者……”⑦“是我的婚书呵取了……”⑧这几句中的“呵”均表示假设语气。而“说这文字二纸你那里拾的来呵只过……”⑨则表示疑问和推测语气。

4.【讫】“讫”字在元代刑狱公文中使用频率较高。《失林婚书案文卷》中“讫”字共出现3次，分别是“脱黑帖木却行写立合同婚书……/林于婚书画字讫得到亦集

---

①见M1·0668[F116:W71B](4-2)《失林婚书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80页。

②见M1·0672[F116:W144](2-1)《失林婚书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87页。

③见M1·0689[F116:W205](4-3)《失林婚书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917页。

④见M1·0664[F116:W117]《失林婚书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71页。

⑤见M1·0668 [F116:W71B](4-3)《失林婚书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81页。

⑥见M1·0673 [F116:W32](3-2)《失林婚书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90页。

⑦见M1·0664[F116:W117]《失林婚书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71页。

⑧见M1·0676[F116:W107]《失林婚书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94页。

⑨见M1·0678[F116:W106](2-1)《失林婚书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97页。

乃……”[①]“失林又向本人言说你交人看去……/呵你取了者说罢本人去讫失林……”[②]“……的婚书呵你收了者……/将伊家去讫从亮还……”[③]其中“讫”字的意思大致相当于“了”。

5.【伊】“伊”字在《失林婚书案文卷》中共出现4次,分别是“告也不迟说罢有本妇回还伊家去后至……”,“一纸对失林前于灶窟内用火烧毁了当有/还伊家去讫……/婚书不见告发到官今蒙取问所供前……”[④]“前来本家于伊怀内取出文字……”[⑤]“……的婚书呵你收了者……/将伊家去讫从亮还……”[⑥]以上4处均表示第三人称代词。

由上也可看出,元代诉讼文书与一般的公文有所不同,诉讼公文中包含丰富的口语、俗语,更具原始性,史料忠实性较高。总之,《失林婚书案文卷》保留了元代大量的法制术语和元代北方口语,对于研究元代语言史具有重要价值。

三　失林婚书案文卷中反映的元代法律文状格式

《失林婚书案文卷》中完整地保存了元代不同司法文状的书写格式,其中有原告的诉状,有传讯审问被告和证人时记录的取状,有被告的识认状,还有收管犯人的承管状以及责领状,这对于研究元代各种司法文状的书写格式具有重要的价值。

(一)诉状

原告正式起诉时,须向有关官府递交诉状。文书F116:W58为失林婚书案中阿

---

①见M1·0689[F116:W205](4-2)《失林婚书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916页。

②见M1·0689[F116:W205](4-3)《失林婚书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917页。

③见M1·0664[F116:W117]《失林婚书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71页。

④见M1·0669[F116:W37]《失林婚书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83页。

⑤见M1·0678[F116:W106](2-1)《失林婚书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97页。

⑥见M1·0664[F116:W117]《失林婚书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71页。

兀向官府呈递的诉状,内容如下:

"告状人阿兀/右阿兀年三十岁无病系本府礼拜寺即奥丁哈的所管……/至正廿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午时以来阿兀前去街上因干事忙……/史外郎于……向阿兀……里不见□人……/回说恰才有……/你每的文字……/得于内短少……/见当时阿兀……/文字一纸有……/于仓前徐……/本妇……不见若不状告有此事因今将□到……/具状上告/亦集乃路总管府 伏乞/详状施行所告如虚甘罪不词伏取/[台][旨]/ 至正二十二年十一月 告状……"[①]

由此可见诉状的书写格式为:

告状人某某
右某某年---岁无病(孕)系---伏为状告---谨状上告
某某官府 伏乞 详状施行所告执结是实伏取 台(裁)旨
---年---月---日 告状人某某

其内容包括四部分:第一,原告的基本情况:姓名、年龄、健康状况("妇人若有身孕,声说分明"[②])、住址和户籍。第二,陈述诉讼的事由。要求语言和内容"并宜短简,不可浮语泛词"[③],"指称端的去处,不得朦瞳陈诉其间。陈理简当,官吏易察"[④]。第三,请求官府立案调查审理,并保证自己所说均为实话,绝无虚言。元代法律明确规定"指陈实事,不得称疑。诬告者抵罪反坐"[⑤],因此诉状中有类似"所告执结是实"、"所告如虚甘罪不词"[⑥]的话语,意为如有假话,甘愿承担法律后果。第四,起诉的时间以及原告本人的签字画押。元代法律规定"告人明记月日"[⑦],"诸告人罪者,须明注年月"[⑧]。本件文书缺失原告阿兀的签字画押。

---

①见M1·0665[F116:W58]《失林婚书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74页。

②黄时鉴:《元代法律资料辑存》,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215页。

③黄时鉴:《元代法律资料辑存》,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228页。

④黄时鉴:《元代法律资料辑存》,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215页。

⑤《元史》卷一〇五《刑法志四》,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670页。

⑥见M1·0665[F116:W58]《失林婚书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74页。

⑦黄时鉴:《元代法律资料辑存》,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215页。

⑧《元史》卷一〇五《刑法志四》,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670页。

(二)取状

接受诉状之后,官府会将原告、被告和证人等带到法庭,对其进行审问和调查取证,并详记其交代的内容,即写出取状。《失林婚书案文卷》现存9件取状,其中有4件对失林的取状,3件对闫从亮的取状,对证人史外郎贴木儿和证人徐典明善的取状各一件。例如F116:W106是对史外郎贴木儿的取状:

1. 取状人史外郎名贴木儿/右贴木儿……/寿寺僧人户计……/状依实供说至正廿二年十一月廿……/以来贴木儿在家坐间有今……/前来本家于伊怀内取出文字……/贴木儿看这个甚么文字……/前去东街等柴去来捡的这……/二纸贴木儿接在手内看觑……

2. 买到驱妇倒剌卖契一纸阿兀……/人失林合同婚书一纸贴木儿向本人……/说这文字二纸你那里拾来的呵只过……/子上挑着有人寻来时要他……/他是人家中用的文字休毁坏……/

3. 蒙取问所供前词是的实并/无虚诳所供执结是实伏取/台旨/至正廿二年十二月 取状人……/初二日[①]

F116:W185是对徐典明善的取状:

取状人徐典名[明][善]/右明善年廿岁无病系本路……/仓官身役见在在城寄居住……/为阿兀状告妾妻失林将本……/书等偷递与闫从亮一同烧……/善曾行将文字二纸看读事……/问过取状今来明善……/二年十一月廿九日未时以来明善前……/前干事行至到礼拜寺门首逢……/不识后书名今告人阿兀手赍汉儿……/一纸向明善言

1. 说这文字……

2. 无虚诳如结已后对问不实……/甘当诳官重罪不词执结是实伏取/台旨/至正廿二年十二月取状人……/初二日[②]

---

①见M1·0678[F116:W106]《失林婚书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97~898页。

②见M1·0677[F116:W185]《失林婚书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95~896页。

由此可见取状的书写格式是：

取状人(官职)某某
右某某年---岁无病系---

蒙取问所供前词是的实并无虚诳所供执结是实伏取
台旨
　　---年---月 取状人某某
某某日

其内容包括四部分：第一，取状人的基本情况：姓名、年龄、健康状况、住址和户籍。第二，取状人详述事情的经过。第三，取状人保证性的语言，即被取问人向官府保证所说的均为事实，如有虚假，甘愿承担法律责任。例如"所供前词是的实并无虚诳"，"对问不实……/甘当诳官重罪不词"[①]等。第四，取状的时间以及取状人的签字画押。

由上可知，取状与诉状的书写法式较为相似，但不同的是诉状是由原告自己书写或者由原告找人代写，而取状则是官府在审讯过程中由吏员书写，由当事人画押供认的，是审案记录的一部分。

(三)承管状和责领状

在审理案件过程当中，有人专门负责看管被告和证人等。看管人(承管人)也要写出"保证书"，即承管状，保证在承管期间相关人员可以随叫随到，如果发生意外，他们将要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另外官府还会委托监狱等相关机构看管嫌疑人和犯人，即"责付牢子亦拟如法监……"[②]牢房人员也要写出"责领状"。

F116：W162是祇侯李哈剌章的承管状：

1. 取承管人李哈剌章/今当/总府官承管委得限 日……/妾妻失林并小闫干照

---

①见M1·0677[F116：W185](2-2)《失林婚书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96页。

②见M1·0666[F116：W71A]《失林婚书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77页。

人史……/□□根勾前……不致违……

2. 台旨/□□日[①]

F116:W206是原告阿兀的承管状:

取承管元告人阿兀/今当/总府承管委得日每须要赴府/不致远离一时唤脱如违当罪[承]/管是实伏取/台旨/至正廿二年十二月取承管元告人阿[兀]/初二日[②]

F116:W202是牢房的责领状:

取责……/今当/总府官责领到锁收男子……/从亮妇人一名失林委将……/去在牢如法监收毋致疏……/违当罪不词责领是实伏……/台旨/至正廿二年十二月取责领……/初九日[③]

责领状的格式与承管状的格式基本相同,其内容都由四部分组成:第一,承管人(责领人)姓名。第二,承管的事情。第三,保证性的话语。第四,时间及承管人(责领人)的签字画押。

(四)识认状

在全部审讯完毕后将记录整理成被告人的识认状。识认状是对整个事情的认识和总结,应是结论性的东西。

F116:W79是失林的识认状:

1. 取识认状妇人失林/今当/总府官识认得见到官夫阿……/买驱男木八剌

①见M1·0688[F116:W162]《失林婚书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914页。

②见M1·0679[F116:W206]《失林婚书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99页。

③见M1·0675[F116:W202]《失林婚书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93页。

并答孩……

2. 顿放契书偷递烧毁……/厅对问过取状今来从亮……/细招词另行招责外今短……

3. 亮……/将文字二纸分付[失][林]收执……/外有文字一纸我交别人看来……/你的婚书我取了明日……/来我每有商量的话说罢……/家至廿七日上灯时从亮……/间有失林只身前往……/于房檐内取出元藏……/一纸向失林言这……/娶你为妾妻婚……/者等候一二日我……/兀将你做妾妻却行……/得断出来时我做筵……/每两个永远做夫妻说罢……/将婚书对失林前于灶……/火烧毁……[①]

F116:W71B是闫从亮的识认状：

1. 取识认状人闫从亮/今当/总府官识认得见到官阿……/男木八剌并兄答孩元买驱……/书式纸委系失林元偷递与……/字中间并无诈冒识认是实[伏][取]/台旨/至正廿二年十二月 取识认状人闫[从][亮]

2. 初□日[②]

识认状的内容包括识认人姓名、事情经过的描述、保证性的话语、时间及识认人签字画押四部分。识认状与取状一样，也是由官府吏员书写，但是由当事人签字画押供认。

四　失林婚书案文卷反映的元代司法程序

路是元代地位最高的临民机构。"元至元二十年，定十万户之下者为下路。秩从三品，设达鲁花赤、总管各一员，俱从三品；同知、判官各一员；推官一员，专治刑狱；经历、知事、照磨兼承发架阁等"[③]。据《元史·地理志》记载，亦集乃路属下路[④]。

---

①见M1·0670[F116:W79]《失林婚书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84~885页。

②见M1·0668 [F116:W71B](4-4)《失林婚书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82页。

③邱树森：《元史辞典》，山东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29页。

④《元史》卷六○《地理志三》，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1451页。

从黑水城出土文书来看，亦集乃路的官员大概有达鲁花赤、总管等长官，有同知、治中、判官、推官等佐贰官，有经历、知事、照磨(提控案牍)等首领官。《失林婚书案文卷》中较多出现的是首领官，因为首领官“总领六曹，职掌案牍”[①]，一路之政“事无巨细，承吏率先抱案，以白首领官详阅”[②]。其中经历级别最高；其次是知事，知事“掌案牍和管辖官吏，为经历之副贰”，“位于提控案牍之上”[③]；级别最低的是提控案牍，提控案牍“掌文书案牍”，“名称异称很多，根据不同机构及兼职情况，有提控案牍兼管勾承发架阁、提控案牍兼照磨、提控案牍承发架阁、提控案牍架阁等”[④]。另外亦集乃路官府还有一些吏役，例如祗侯、典吏等，他们“在官的指令下具体承办官府公务”[⑤]，主办文牍、书写和文移等事。失林婚书一案主要就是由首领官审理、吏役协助完成的。

从《失林婚书案文卷》保存的现有文书来看，元代对于民事诉讼案件的审理一般应经过以下几个程序：接受诉状，受理案件，传唤当事人和证人；开庭审理，调查取证；相关官员合议以及宣判案件结果。

(一)接受诉状，传唤当事人和证人

文书F116:W144提及“至三十日有夫阿兀□□/到官”[⑥]，可见该案件的原告阿兀在至正廿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向官府递交诉状。官府接到诉状后，在十二月初二即下令差祗侯李哈剌章将被告人和干照人(即证人)带到官府。“总府今差人前去……”，“来……/被告人/失林　小闫/干照人/史外郎 徐典”[⑦]。

失林婚书案中，亦集乃路总管府官员在案件审理之前，并没有事先调查取证，或者先对当事人进行审问，再调查证人，而是直接传唤当事人和证人一起到官府进行审问，这不符合元代法律的规定。元代法律规定，“若本宗事须引用证验者，仍听

①(元)郑玉:《师山集》卷三《送郑照磨之南安序》，《四库全书》第1217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23页。

②(元)俞希鲁:《至顺镇江志》，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604页。

③邱树森:《元史辞典》，山东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474页。

④邱树森:《元史辞典》，山东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845页。

⑤邱树森:《元史辞典》，山东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254页。

⑥见M1·0672[F116:W144](2-2)《失林婚书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88页。

⑦见M1·0681[F116:W38](3-1)《失林婚书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902页。

追照"[1]。"今后诸人告状,受理官司披详审问,所告之事有理而实,先将被告人勾唤到官,取问对证。若已承服,不须别勾证佐;若被告不伏,必须证佐指说。然后将紧关干连人,指名勾摄,无得信从私吏,一概呼唤,违者痛断。"[2]即官府在审理案件时,应先审问当事人,在确有需要的情况下,方可带证人到庭,而失林婚书案的审理似乎有点仓促,官府直接派人带当事人和证人一起到庭,不合法定程序。

(二)开庭审理案件,调查取证

被告、证人被带到官府的当天就开始审问调查取证。失林婚书案中官府对被告和证人的审问较为详细认真。元法律规定:"诸鞫问罪囚,必先参照元发事头,详审本人词理;研究合用证佐,追究可信显迹。"[3]"拯治刑名鞫囚之官,先须穷究证验,后参以五听,察辞观色,喻之以礼。"[4]亦集乃路总管府对失林婚书案的审理基本符合这一规定。现存相关取状一共9件,反复记述失林和闫从亮作案的整个过程,文字冗长,多有重复,即使很细节的问题也都一一记录在案。

从刑房呈文也可看出当时审理案件的过程。在至正廿二年十二月初二日的审问中,"闫从亮……/招得曾……/未曾取责……"[5]即闫从亮招供了一些事情,但还有未招供的事情。F116:W71对失林的取状也提到"失林除备细词……/招责于今短状招伏不合于至正廿二年十[一]月廿七日/失林于侧近井头拽水……"[6]可知,在初二日两人都尚未交代清楚,所供认的个别细节问题与事实不附,或还有隐讳未说的事情,因此官府继续讯问。一直到初九日才"责得闫从亮状招云云……/责得妇人失林……","闫从亮……/失林已招明白……"[7]到此为止,基本查明事情真相,案件的审讯过程结束。

---

①《元史》卷一〇五《刑法志四》,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671页。

②《元典章》,中国书店1999年版,第757页。

③《元典章》,中国书店1999年版,第586页。

④黄时鉴:《元代法律资料辑存》,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186页。

⑤见M1·0680[F116:W176](2-1)《失林婚书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900页。

⑥见M1·0668 [F116:W71B](4-1)《失林婚书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79页。

⑦见M1·0666[F116:W71A]《失林婚书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77页。

(三)相关官员合议并宣判案件审理结果

“总府官议得”在失林婚书案文卷中一共出现4次，每份刑房呈文中关于处理结果都是“总府官议得”或者是“议将”，由此可知，当时的审理是一种“圆署”制度，即由相关官员一起商量合议做出决定，而非某个人单独决定。“诸有司，凡荐举刑名出纳等文字，非有故，并须圆署行之。”[①]

文书F116:W45是刑房对失林婚书案的判决结果，其内容如下：

1. 刑房/呈见行阿兀状告妾妻失林……/书来偷递与闫从亮烧毁……/此责得闫从亮状招云云……/责得妇人失林……/总府官议得既闫从亮……/失林已招明白仰将闫从亮……/责付牢子亦拟如法监……/据干照人贴木儿徐明善……/家者承此合行具呈者/锁收男子一名 闫从亮/散收妇人一名[失][林]

2. 小木匣内锁放汉儿文字/偷递与从亮赍夯令史 [外][郎]/看过将买人文契二纸回付[失]/林收接外将本妇失林□□/妻婚书一纸从亮与失[林]

3. 合……/与闫从亮……/阿兀红小木……/字三纸偷递……/令人看读……/人文契二纸却……/外有失林合同妾妻婚……/纸失林与闫从亮一同……/夜从亮家灶窟内……/毁了当以致夫阿兀告……/官罪犯止以不容量……/四十七下单……/兀收管省……/一名闫从亮状招……/前件议得……[②]

这份刑房的呈文先说明事由(“阿兀状告妾妻失林……”)，之后是案情审查的情况(“闫从亮状招云云……”)，最后是判决结果(“锁收男子一名 闫从亮/散收妇人一名[失][林]”[③]，“四十七下单……/兀收管着……”[④])。可谓事由清晰、言词客观、判决公正合理。

此外，从文书F116:W78[⑤]“呈/至正廿二年十二月吏贾…… 侯□/阿兀告妾妻失林/提控案牍赵/知事/经历……/初□日”可知，刑部呈文的格式与上述各种状子格式截然不同，它在最后有案件的名称(“阿兀告妾妻失林”)，吏的签名(吏贾……侯

---

①《元史》卷一〇二《刑法志一》，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610页。

②见M1·0666[F116:W71A]、M1·0683[F116:W48]《失林婚书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77、908页。

③见M1·0666[F116:W71A]《失林婚书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77页。

④见M1·0683[F116:W48]《失林婚书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908页。

⑤见M1·0671[F116:W78]《失林婚书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86页。

□),还有首领官提控案牍、知事、经历的签名。从这几件刑房的呈文来看,吏员和首领官的签名多是只有姓而无名(亦集乃路出土的其他文书中提控案牍有签全名的情况),这与《元史·刑法志》记载相符,即"申部公文,书姓不书名。[①]"另外可以看出官员是按级别由低到高的顺序签名,依次是提控案牍、知事、经历。所谓"诸内外百司公移,尊卑有序,各守定制"[②],"凡在外诸司署牍,皆自下而上"[③]。

对失林的判决是"四十七下单……/兀收管着……"[④]元代法律规定:"诸有女许嫁,已报书及有私约,或已受聘财而辄悔者,笞三十七;更许他人者,笞四十七;已成婚者,五十七"[⑤]。现成的法律条文没有对失林这种情况的处理意见,因此总管府官员参照相关条文对失林处以四十七下的笞刑,应该说是比较合理的。

通过《失林婚书案文卷》可看出亦集乃路官府办案效率较高。失林婚书案中阿兀起诉时间为十一月三十日,而案件结案时间是十二月初九日,从上诉到审理结束仅用了十天时间。元代对官员办案审理时限有具体规定:"诸论诉田宅、婚姻、良贱、家财、债负,起自十月一日官司受理,至二月尽断毕,三月一日住接词状。其事关人众不能结绝者,听附薄入务,候务开日举行"[⑥]。这主要是从农业生产季节方面考虑的,农闲时节集中办理词状,力求结案。农忙时节,"住接词状"停务。元代还规定:"诸婚田诉讼,必于本年结绝,已经务停而不结绝者,从廉访司及本管上司,正官吏之罪"[⑦]。但失林婚书案仅十天即可结案,证明亦集乃路官府办案效率还是比较高的。

失林婚书案发生在元代至正年间,当时回回哈的司应已不再管理回回人的刑名、词讼。阿兀是回回人,文卷中还多次提到"礼拜寺",可见当地回回人为数不少。按照元代法律的规定,回回人的诉讼纠纷应归回回哈的司负责,或由当地官府与回回哈的司"约会"[⑧]审理。但从失林婚书案的记录来看,回回哈的司并未参与、涉及案

---

①《元史》卷一〇二《刑法志一》,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615页。

②《元史》卷一〇二《刑法志一》,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615页。

③(元)郑玉:《师山集》卷三《送郑照磨之南安序》,《四库全书》1217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23页。

④见M1·0683[F116:W48]《失林婚书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908页。

⑤《元史》卷一〇三《刑法志二》,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643页。

⑥黄时鉴:《元代法律资料辑存》,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39页。

⑦《元史》卷一〇三《刑法志二》,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642页。

⑧[日]有高岩:《元代诉讼裁判制度研究》,内蒙古大学蒙古史研究室编《蒙古史研究参考资料》第十八辑,1981年版,第34页。

件的审理,这就证实了史书中记载的元政府为削弱打击回回人的势力,在至大四年规定:“哈的大师每只教他每掌教念经者。回回人应有的刑名、户婚、钱粮、词讼、大小公事,哈的每休问者,教有司官依体例问者。外头设立来的衙门并委付来的人每,革罢了者”[①]。

总之,《失林婚书案文卷》反映出元代审理民事诉讼案件有一整套完备的司法程序。最初由官府接受原告的诉状,受理案件,传唤当事人和证人到庭,之后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审讯,最后由相关官员根据所有的事实证据对事情进行合议、“圆署”、判决,每个司法环节都较为完善。即使在元末社会混乱,“至正十九年间被红巾贼人将巩昌城池残破……”红巾军起义已波及亦集乃路邻近地区的情况下,官府审理案件仍按法定程序有条不紊地进行。

五　失林婚书案文卷反映的元代文书管理制度

元代是一种“有例可援,无法可守”[②]的政治局面,各级官员办案时没有固定规范的法律条文可以遵循,往往以官府收藏的公文案例作为处理政务的依据,因此元代官府重视档案文书的保管存放,专门设立架阁库来贮藏和保管档案。规定“诸有司案牍籍账,编次架阁[③]。”所谓“架阁”即“官署存贮文牍案卷的木架”[④]。

《失林婚书案文卷》存放于亦集乃路总管府架阁库中,共计24件。该架阁库中出土的文书残屑较多,还有一些词讼类、钱粮类、民籍类、站赤类、农牧类、礼仪类、人事类、卷宗类等文书,共约1000余件。由此可知,元代架阁库存放的档案涉及户籍赋税簿册、刑名案狱文书及其他各种公文,范围较广,名目繁杂,数量众多。为此,元代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备的档案管理制度,下面以《失林婚书案文卷》为例对此做一探讨。

(一)机构及管理人员

元代内自中书省、枢密院、御史台、六部,外到行省、行御史台、宣慰司、路、府、

①《大元通制条格》,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339页。
②(明)黄淮、杨士奇:《历代名臣奏议》,台湾学生书局1964年版,第944页。
③《元典章》,中国书店1999年版,第244页。
④李崇兴:《元语言词典》,上海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134页。

州、县机构都设有架阁库[①]。在中央,“左右部架阁库,秩正八品。管勾二员,典吏十二人。掌六部文卷簿籍架阁之事[②]。”在地方,“各路,提控案牍兼架阁库官与经历、知事同掌之”,《失林婚书案文卷》中多次出现提控案牍、知事、经历等官职,例如文书F116:W38

右差祗候李哈剌[章]
至正廿二年十二月　吏……
阿兀告妾妻　提控案牍赵……
失林
　　　　知事

　　　　经历……
初二日[③]

另件文书F116:W78

呈
　　　　　　　　　贾……
至正廿二年十二月　吏
　　　　　　　　　侯□
阿兀告妾妻失林
　　　　提控案牍赵
　　　　知事
　　　　经历……
初□日[④]

这些官员为地方机构首领官,既要处理政务,同时还主管文书的保管存放等工

①张金铣:《元代档案的管理与利用》,《浙江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4期,第35页。

②《元史》卷八五《百官志一》,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144页。

③见M1·0681[F116:W38](3-2)《失林婚书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903页。

④见M1·0671[F116:W78]《失林婚书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86页。

作。另在F116:W176、F116:W78文书中也出现过 姓“贾”和“侯”的“吏”员,他们主要从事一些档案入架、收藏、保管等具体事务。

(二)文书入库程序

元代各级官署大多设有朱销文簿，凡应处理的公文按时间先后逐日逐项登录于文簿之上,处理完一件,则用朱笔勾销一件,以保证公文及时得到处理[①]。

1.当天的文书处理完毕后,交由首领官画押,“衙门文簿各于首领官处呈押,首领官无印信或无首领官,其正官署用印”[②]。《失林婚书案文卷》中文书F116:W144、F116:W106、F116:W188、F116:W206、F116:W38、F116:W602中均出现符号“亖”,此即为首领官的画押。而且每件文书末尾都注明时间日期，见文书F116:W32、F116:W144、F116:W106、F116:W30、F116:W143。

2.按照规定,“已绝文书”(已结案的文卷)必须接受检察部门查核,即“磨刷案牍”、“刷卷”。只有“照勘完备”后,方能“编类入架”[③],“候刷磨了毕,如法架阁[④]。”

3.在入架阁库之前,要由“检勾”人员再次核查磨刷过的“已绝”文书,“仍须当检勾当人员躬亲照过,别无合行不尽事理”[⑤],在确实合格无误的情况下,才由“检勾人员”在文书上标明“照过”字样,然后再“依例送库,立号封题,如法架阁”[⑥]。《失林婚书案文卷》因内容缺失,未见有“照过”字样。

其他 “未绝并已绝未经照刷文卷分即置簿,开印附押,已备照勘”[⑦]。

(三)文书的管理方法

已处理过的公文,通常是分类摆放,且按照时间日期粘贴成卷。将“诸已绝经刷文卷”“各具事目、首尾张数,皆以年月编次注籍[⑧]。”

---

①张金铣:《元代档案的管理与利用》,《浙江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4期,第35页。

②《元典章》,中国书店1999年版,第244页。

③《元典章》,中国书店1999年版,第244页。

④《元典章》,中国书店1999年版,第237页。

⑤《元典章》,中国书店1999年版,第244页。

⑥《元典章》,中国书店1999年版,第244页。

⑦《元典章》,中国书店1999年版,第244页。

⑧《元典章》,中国书店1999年版,第244页。

“发放了毕,粘入本宗前卷”①。

由《失林婚书案文卷》原件可知,有的文书连在一起,有的文书之间有粘贴痕迹,这种管理和存放方法使文书不易遗失,同时也方便查阅。

总之,元代比较重视档案文书的管理,也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和法令来规范文书管理。但因《失林婚书案文卷》内容不完整,有部分缺失,所以仅能反映元代文书管理制度的部分面貌。今后随着史料的增加和完善,对此问题应有更深入的探讨和研究。

尾 论

前文已述,《失林婚书案文卷》为考证研究元代的法制用语,元代各种文状的书写法式,元代官府审理案件的司法程序,以及元代文书档案的管理制度提供了珍贵的第一手资料。此外,《失林婚书案文卷》还反映出元代社会的一些特有的问题和现象。

(一)元代妇女的法律地位。在元代,蒙古人、色目人娶汉人妇女为妾者屡见不鲜。元代法律规定:男子可以娶妾。(至元十年正月)“户部议得:有妻更娶委自愿者,听改为妾。今后若有求娶妾者,许令明立婚书。”②《失林婚书案文卷》中失林即为回回人阿兀的妾妻,因地位低下,生活不幸,且担心被“压良为驱”,因此烧毁了与阿兀的婚书,打算另嫁邻人闫从亮,但是最终事发,反而受到法律的制裁,处以笞刑“四十七下”,以后继续由“兀收管着”,追求幸福的梦想完全破灭。由此可见,元代妇女的法律地位十分低下,她们没有追求个人幸福的权利。

但从中也可反映出元代对于妇女改嫁持一种较为宽容开明的态度,儒家伦理道德三纲五常在元代并未根深蒂固。失林一共改嫁三次,文书F116:W37提到“讫迤西作买卖回回客人脱黑帖木恩养身……/将失林过房与脱黑帖木作义女收□有脱黑帖木……/并货物回还到岭北地面与往回回地面 ”③,即失林曾嫁给回回商人脱黑儿,之后又被过房给脱黑帖木做义女收养,后来脱黑贴木以索要财礼钱中统钞二十定,将她改嫁给回回商人阿兀。失林虽先后改嫁三次,但对其本人的名节似乎没有多大影响。文书中还提到,二人打算烧毁婚书后,告阿兀压良为驱,然后由官府判决

①《元典章》,中国书店1999年版,第244页。

②《大元通制条格》,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48页。

③见M1·0686[F116:W37]《失林婚书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912页。

阿兀和失林离婚，可见元代离婚现象也较为普遍。总之，元代对妇女改嫁、妇女离婚持一种宽容和开明的态度。

(二)元代回回人的地位。元代回回人政治地位较高，仅次于蒙古人，享有各种特权。许多回回人在元代各级政府机构中担任高官，深入到统治集团的核心。元政府还曾专门设立回回哈的司掌管回回人的宗教事务及刑名词讼事务。因回回人善于经商，回回人在元朝的国内外贸易中也发挥重要作用，他们的活动区域遍及全国各地，文书中就提到"阿兀前往岭北达达地面做买卖"①。正因为回回人特殊的政治地位和经济实力，所以李逸友先生推测失林婚书一案之所以能够在十天之内结案，其主要原因是阿兀用钱物打通了官府。

(三)元代的户籍制度。元代户籍制度比较复杂，它"将全国人口按职业和民族等条件划分为若干种户计"，"诸色户计主要分为军户、站户、匠户、灶户、儒户、打捕户、鹰房户及民户等"②。文书中提到失林为包银户(见文书F116:W205)，贴木儿为僧人户计(见文书F116:W106)，闫从亮为军户(见文书F116:W117)，可见，元代户籍制度在亦集乃路地区的确实行过。但因元末农民起义，户籍制度日益混乱，出现军户逃亡等现象。例如闫从亮本为"巩西县所管军户"③，但因"红巾贼人将巩昌城池残破"，"避兵前来永昌甘州住坐"，"廿一年正月廿一日到来亦集乃路东关"④。

---

①见M1·0668 [F116:W71B](4-3)《失林婚书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81页。

②邱树森:《元史辞典》，山东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165页。

③见M1·0664[F116:W117](4-3)《失林婚书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71页。

④见M1·0673[F116:W32](3-1)《失林婚书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89页。

黑水城出土元代站赤文书中的若干问题

王亚莉

黑水城出土元代站赤文书数量相对较多，仅《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收录的有提调站赤文书25件，签补站户文卷5件，至正二十四年整点站赤文卷16件，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卷5件，站户土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13件，其他相关文书39件。除此之外，1978年和1979年甘肃省文物考古工作者曾在黑水城内采集和发掘站赤文书1件，《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收录有站赤文书9件，《俄藏黑水城文献》中有2件站赤登记簿文书①。上述站赤文书刻本很少，多为写本，质地有竹纸、宣纸、麻纸、草纸、绵纸、桑皮纸等，其中竹纸、宣纸、麻纸较多。书体有行书、行草书、行楷书、草书和楷书，以行书和行草书居多。亦集乃路阁架库曾被火焚毁，至正二十四年整点站赤文卷的16件文书经烟熏火烤，上半部或下半部均烧掉了半截，内容残缺不全，但尚能贯通文义。其中编号F116:W578和F116:W570文书出现了涂抹改动痕迹。斯坦因中亚第三次探险所收的6件站赤文书均为残屑，难以贯通文义。

黑水城出土站赤文书多是经正式签发、盖印、生效的官府公文，少量是司吏书写的草稿。这些文书是甘肃行中书省与亦集乃路总管府之间，亦集乃路总管府与肃政廉访司之间，亦集乃路总管府兵工房与官员之间，以及亦集乃路总管府与其所属居民之间公务往来的文书。其性质可归为三种，即上行文书、下行文书和平行级文书，包括扎付、申文、关牒、呈牒、告谕等②，其中，扎付多重复上级文件内容。本文拟从提调站赤、签补站户、整点站赤三个方面对黑水城站赤文书及其相关问题进行讨论。

---

①这两件文书在《俄藏黑水城文献》中被误命名为《甘肃行省宁夏路支面酒肉米钞文书》，据陈高华先生推断应为元代亦集乃路站赤登记簿，参见《黑城元代站赤登记簿初探》一文。（文中凡为补充说明正文而加的注释，以"案：……"格式表示）

② 参照李逸友《元代文书档案制度举隅——记内蒙古额济纳旗黑城出土元代文书》一文中的文书格式分类。

一　提调站赤文书中的站赤祗应与马驼饲养

提调站赤即对站赤的有效利用,包括使臣乘骑站赤上马驼、供应车辆船只、享受饮食住宿待遇等,提调站赤文书对此有明确的规定。此外,文书还对马匹驼只数目、倒毙补买和马料供给情况以及官员咨索或乘骑铺马等都有较详细的记载。

(一)站赤祗应情况

“祗应”是蒙古语“首思”的意译,原意汤、汁,主要指为过往使者提供饮食和住宿。元代站赤的主要任务是传递圣旨及官府公文,为过往使者提供交通工具及食宿,这些统称为祗应。元代站赤为使臣提供饮食分例和交通工具时有严格的规定,政府提供祗应时,正官和随从有别,通行人员须持乘骑铺马凭证。

1. 饮食分例和铺陈什物

前述元代站赤为使臣提供饮食分例和交通工具时有严格的规定,《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TK204、TK248文书为亦集乃路河西蒙古宗王位下官员的站赤祗应登记簿,有正使和从人支面、酒、肉、米、杂支钞的数量,其中TK204中有6起人员祗应,TK248中有19起人员祗应。《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F48:W3记载了对甘州官员的饮食供给。《斯坦因中亚第三次探险所获汉文文书》中有3件饮食分例文书,N0499-KK.1,0231(e)记载了亦集乃路盐池站人员的祗应情况,N0518-KK.1,0231(f)记载了河西宗王位下官员在亦集乃路的祗应情况,OR.8212/811-K.K.0232(w)记载了亦集乃路站赤饮食分例情况。

俄藏TK204和TK248记载的站赤祗应每月按起按天登记。TK248中的第6起“孛罗帖木儿大王位下使臣、大宗政府使臣、八合失巴撒儿等三人前去肃沙等处催取军力”,第9起“前赴孛罗帖木儿大王位下计禀军情”[①],还有TK204中的第4起“前赴孛罗帖木儿大王位下计禀军情”[②],并三次出现了“孛罗帖木儿大王位下”,据《元史》记载,孛罗帖木儿为蒙古散只兀氏与四川行省左丞相答失八都鲁之子,为元末将领,

---

①见TK248(2-1)《甘肃行省宁夏路支面酒肉米钞文书》,《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313册。

②见TK204《甘肃行省宁夏路支面酒肉米钞文书》,《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208页。

系蒙古河西宗王。元顺帝时期“诏孛罗帖木儿总领达达、汉儿军马，为总兵官，仍便宜行事”①。至正二十四年贬为岭北行省，封为太保②。至正二十五年（公元1365年）入朝奏事，被顺帝所遣伯颜达儿等刺死③。编号F116:W579文书所记“照得同知孛罗帖木儿奉政关为提□……集乃路概管蒙古八站俱系沙漠石川”④，其中“孛罗帖木儿”与祗应分例文书中的记载应为同一人。F116:W579是《至正二十四年整点站赤文书》中的一件，记载的是至正二十四年的站赤管理的事。由此可推知这三件文书应为同一时期，时间大概在至正二十五年之前。

元朝政府规定蒙古人可享受优于汉人的祗应待遇，至元八年（公元1271年）六月，出征聚会军马经过宿顿，“每千户一员应付羊半口一十斤”⑤。至元十五年（公元1278年）十月规定，“蒙古使臣依例应付猪羊肉分例或一名起铺马三匹，全支分例”⑥。站赤为蒙古使臣提供较充裕的猪羊、米面等饮食在黑水城文书中也有反映，编号F9:W31文书记录“总府官处委德责领到元科派蒙古八站人户祗应羊四口、羖羊⑦一十口、乳牛三只”⑧。编号F135:W78文书记载普竹站为过往使臣供应面二百斤，羊十只，落卜尅站供应面二百一十斤，羊十只⑨。

为了提高站赤效率，世祖中统元年（公元1260年）对用驿时间做了相应规定，“使臣饮食等具，近者二日期，远者三日期”⑩。成宗大德九年（公元1305年）按驿事大小规定，“事干军情及关系管民官司者，限以半月，其余大事八日，小事三日，许支铺马祗应，限外不得在给”⑪。黑水城出土站赤文书中可见各站祗应要登记官员到站的具体日期，住支日期和起程日期，并依据这个时间提供饮食分例数额。TK248文书明确记录住支时间是二日，TK204文书仅一件有住支日期，到站日期残失，只有截止日期。编号F48:W3文书有祗应的到站日期、住支日期和起程日期，一起是五日，一

①《元史》卷四五《顺帝纪八》，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951页。

②《元史》卷一一一《表第五下·顺帝》，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787页。

③《元史》卷一一七《列传第四·宽彻普化传附和尚传》，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912页。

④见M1·0934［F116:W579］《至正二十四年整点站赤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63页。

⑤《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二一《经世大典》，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7198页。

⑥《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二一《经世大典》，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7200页。

⑦案：李逸友先生误为“古羊”，对照文书原件，应为“羖羊”。

⑧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12页。

⑨见M1·0863［F135:W78］《普竹落卜尅等站赤米面什物羊口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86页。

⑩《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一七《经世大典》，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7193页。

⑪《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二〇《经世大典》，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7223页。

起是十四日。文书所反映的住支时间均在国家规定的半月内,说明元末祗应依然按照站赤制度所规定的标准执行。

祗应包括一些常用物资,被称为"祗应什物"。编号 F116:W578文书所记:"俺伯亲诣前去本站"[①],"调铺马祗应什物"[②]。编号F135:W78文书记载在"普竹站"和"落卜剋站"供应物资有面、羊、绳子、席子、雨衫、马鞭、系、顶毡、状□、西□等供乘骑、饮食、住宿之物品等,编号78:2文书记载有毡单、绳索等。这些物品数量不大,不能肯定是当时站赤上全部铺陈什物及备用物资,但可推测这些应属站赤常备之物。

亦集乃路站赤主要用于军务,包括计禀军情、催取军务、起遣逃军、起遣军人、取索军户、管押军粮、给散军人粮钱、催取稽迟等,用于催取账毡、取发欠少府学官钱等事务较少,主要反映"专备军情急务而设"的特点。

2. 铺马应付

亦集乃路地处西北荒漠之中,站赤的交通工具主要是马、驼,因此驿马的饲养配备及管理成为站赤制度的重要内容。骆驼也是站赤上常用的通行"工具",从出土文书内容记载推测, 其数量远远少于站马。官员传达命令或计禀军情一般乘骑铺马,而骆驼行驶缓慢,主要功能是驮运行李物资。编号Y1:W96文书记载,"一件从仕官照会,一件怯薛丹饮食马匹草粮,一件达投分省咨文,一件铺马车辆"[③],这里的"铺马车辆"当是亦集乃路站赤提供的。亦集乃路站赤的铺马由站户自备,或从所在百户、千户内征发,或政府"和买"。《经世大典》记载:亦集乃路各站"系官和买铺马,或三十、五十以付站户饲养,……其人侵食之,设若倒死,官司有议补买盖是物不干己,致罹此弊,今后合令本路正官分轮提调,有损毙,当该官与站户补买,果若走递病死者,申覆上司验补之"[④]。

使臣乘用驿站马匹、船只、车辆的凭证统称驿券,这种驿券有的是铺马圣旨或铺马扎子[⑤]。铺马圣旨也称御宝圣旨,用蒙古文字书写,每道圣旨上都标明起马数

①案: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1页录文误为"在站",应改为"本站",结合上下文"本站"指的是"落卜剋站"。

②见M1·0938 [84H·F116:W576/1750](4-1)《至正二十四年整点站赤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83页。

③见M1·1041[Y1:W96]《怯薛丹饮食等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302页。

④《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二四《经世大典》,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7264页。

⑤《元史》卷一〇一《兵志四·站赤》,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583页。

目。铺马扎子是中书省、枢密院、御史台及行省、行台等官府签发的驿券。元政府曾多次下文重申，驿路上过往官员必须持有铺马扎子或是铺马圣旨才可以用驿，否则定当论罪。至元十九年(公元1282年)又规定一律用铺马圣旨乘驿，各官府不得自出扎子，仅经行北站者不用圣旨，仍从中书省出示船扎。

黑水城文书中有派用铺马示谕和铺马扎子，编号F13:W127文书是一道铺马示谕，正反两面都有文字，内容较为完整，“(正面)省堂钧旨仰理问也先帖木儿，亦集乃路同知不花如承，一同前去河南作急，催赶元派铺马驼只定廿六日绝早需要行；(背面)捌斤半照付廿五日，当时价每只价钱二两伍，计中统钞三十六两二钱伍□，右付”[①]。亦集乃路同知不花“前去河南作急”，需派用铺马驼只，起马日期“二十六日”，强调“绝早需要行”，不得耽误。背面所记二十五日在站上所用饮食，以中统钞为准，折合为市场价。此处“河南”，指的是黄河河套以南。另一件编号F116:W4文书的碎屑，残留文字可辨是亦集乃路铺马扎子，“省答应告廪外据本人乘骑铺马，合下仰照验依例应付施行”[②]，这件扎文是省部办理扎子的副本，凭扎子可以在站赤上派用铺马，由各路总管府提调的站赤，派用铺马在本路境内乘骑时，不必办理正式的扎子。

行使整点站赤的官员乘骑铺马，亦需凭官府凭证。编号F116:W396文书记载“去官周和贵乘骑铺马，以下在城站依例应付者”。文书结尾有“总府除外合下仰照验施”，“各人乘骑铺马依例应付”等语[③]。编号F116:W558文书记载：“即将各人乘骑铺马依例应付施行”[④]。编号 F197:W26文书的正文内容缺失，落款处年款为至正三十年，由头是“咨索铺马”，官员签名为掾史帖木儿木花，长史后无人名，参军苦马里[⑤]。参军是军职，这应是军官提调站赤办理公事，没有扎子而索要铺马的文书。同时，也

①见M1·0873[F13:W127]《提调站赤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95页。

②见M1·0916[84H·F116:W4/1175]《乘骑铺马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29页。

③见M1·0932[F116:W396]《至正二十四年整点站赤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53~1157页。

④见M1·0933[F116:W558]《至正二十四年整点站赤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58~1162页。

⑤见M1·0860 [F197:W26]《至正三十年咨索铺马》，《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83页。

反映了元末给驿泛滥,官员任意索要铺马。

(二)马匹驼只数量与饲养

1. 马匹驼只的数量

亦集乃路纳怜道并非岭北行省与腹里间的干道，其下所属站赤规模都不大,常常出现站马供不应求的情况,至元十二年,中书省奏:“甘肃所管长行站、纳怜站其站户各有投讫各投下者,以致见当站役者贫之,又批支不敷常缺铺马,往复使臣劳苦臣等议乞差人往问,果是站户悉令还之奉圣旨准”[①]。皇庆二年(公元1313年)四月二十日通政院奏称,纳怜道“每站有马二百匹,去年天旱无草,率不济津,糜不羸瘠[②]。”纳怜道各站马匹数为二百匹，这是粗略数字，并非各路府下属各站赤实有的马匹数目,亦集乃路蒙古八站的马匹数目应小于这个。为说明问题,特摘录以下文书的部分内容。从下面文书可以得知:

F116:W287:
□□站官马叁拾匹,盐池站官马肆拾匹,普竹站官马叁拾玖匹[③]

F116:W265:
……旦柒升内又…… □□站官马肆伯 玖拾伍匹□□站官马叁拾□普竹站官马叁拾玖匹……
式拾玖……
……麦叁石柒斗今次广………柒石柒升委是不敷仰将[④]

F116:W272:
……伍拾式石式□,普竹站官马叁拾玖匹十月,……初八日支料伍斗半[⑤]

---

①《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一七《经世大典》,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7199页。

②《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二一《经世大典》,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7238页。

③见M1·0909[84H·F116:W287/1459]《支站赤官马草料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23页。

④见M1·0899 [84H·F116:W265/1437]《支普竹等站马料文书残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1115页。

⑤见M1·0911[84H·F116:W272/1444]《普竹等站支料文书残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25页。

F19:W107:

今用收字伍号……半印号簿相同,更照无差依数责领放……旧管马弌伯[1]捌拾叁匹,在城站马叁拾玖匹,落卜剋站……,盐池站马叁拾……[2]

这4件文书分别记录了亦集乃路各站所配马匹数目,各站配备都为官马,数目分别为在城站三十九匹、盐池站三十□匹、四十匹,两个□□站三十匹,其中普竹站出现三次都是三十九匹,应对蒙古八站都有登记,只是残缺,不得细知。两处记载总数分别为二百九十五匹和二百八十三匹。站马实有总数也应在这个数字上下波动。各站上官马所占数目,把盐池站三十□假设为三十和三十九匹估算一下,平均官给马每站为三十五匹和三十六匹上下,与史料所记"系官和买铺马,或三十、五十以付站户饲养"相印证。《经世大典》记载至顺元年载甘肃中书省所辖中兴路、永昌路和甘州路站赤牲畜情况:

甘肃行省三路站赤牲畜情况[3]

路	脱脱禾孙换马站	马(匹)	驴(头)	羊(口)	牛(只)
中兴路	1	100	30	150	30
永昌路	3	251	111	350	89
甘州路	2	140	30	150	30
合计	6	491	171	650	149

这三路是甘肃行省境内的主要干道,平均每路有马163匹,由此可以看出,亦集乃路各站供应马匹数目远远少于其他路的数目。

①案:李逸友先生原录文误认为"佰",对照原图版,辨其字形,应为"伯"。

②见M1·0870[84H·F19:W107/0647]《提调站马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92页。

③表中数据参见《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二三《经世大典》,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7257页。

骆驼行驶缓慢，不适合快速计禀军情急务，各站配给数量远远少于马匹数。编号F111:W59文书载："今据各站官……站马匹驼只自元贞二年……十四匹，驼二只"[1]，文书中"十四"前的数缺，从其量词"匹"来分析，应该指的是马匹数字，至少有十四匹，驼二只，这里驼数明显少于马数。编号F131:W8文书，"本路所辖站赤沿路沙漠石川相难远窎。其余站赤俱设驼五只，唯在城并马兀木南子、山口、普筑四站，未曾添设驼只，若蒙补买走递不致靠损站马。乞明降事得此，省府照得上项站赤驼马设置已定"[2]，可见，原先只有即的站、落卜尅站、盐池站和狼心站四站配有骆驼，数目都为五只。在城站、马兀木南子、山口和普筑四站没有配备骆驼，后来要求补买，按照已有驼马配置也是每站五只。这四站最初未曾添设驼只，原因可能是位置处在亦集乃路沙漠较少地区，马匹需求量大，又兼饲养马料不足，极易倒死。编号F1:W31文书，"委官将元发中统……一同补买到驼一十只……计一百六十五定，马一百……"[3]，不知是何时期补买到驼十只，用中统钞计算价值为一百六十五锭，则每只价钱为16.5锭。延祐五年二月十五日，"中书省奏，帖里干站赤老温哈剌至察旱曲律阿答出等一十站马驼损毙，合议各站给予骆驼二十只，每只价钱中统钞二十五锭，委官前去收买，给散各站相应奉旨准，都省差通政院经历伯都前去买给骆驼二百七十二只"[4]。帖里干是通往和林的大道，各站添置的骆驼数远远超过了纳怜道。这两处记载可能是不同时期的，因为驼只价格差别甚大。

2. 马匹驼只的喂养

《经世大典》记载，元代"系官和买铺马，或三十、五十以付站户饲养，秋夏牧以青刍，春冬取粟官廪"[5]，黑水城站赤文书清楚地反映了这一点，如下所示：

F135炕内E

---

①见M1·0867[84H·F111:W59/1137]《提调站赤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90页。

②见M1·0861 [F131:W8]《在城并马兀木南子山口普筑四站增添驼只》，《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84页。

③见M1·0862 [83H·F1:W31/0031]《站赤补买驼马》，《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85页。

④《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二一《经世大典》，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7235页。

⑤《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一九《经世大典》，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7219页。

……拟申部去讫今据见□……匹草料别无上司许准明文……议拟申部行下右施行[①]

F64:W7

……中书省据山丹州申本州站官设……除大德九年十月至十二月终冬季马料……月并[②]闰正

……春季四个月……验得此……据本州申不花……叁伯[③]石……官和籴大麦……此又据班都海

……人每根山丹有……怜木忽里有的……每多行有俺马……[④]

F116:W262

放支各站十月份马料[⑤]

F175:W6a,b

皇帝圣旨里亦集乃路总管……令[⑥]支马料依[⑦]天历二年……支付应将……先据……府据在城……至顺

元年十一月分马料……实有见在数目开坐……十一月分马……[⑧]

F116:W287

抄除已支各站十月分马料大麦肆佰式拾□见在式伯捌拾捌石玖斗[⑨]

---

①见M1·0922[84HF135炕内E]《文书残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34页。

②案:原录文遗漏此字,应补为"并"。

③案:原录文为"佰",应补为"伯"。

④见M1·0868[84H·F64:W7/0904]《提调山丹州站赤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91页。

⑤见M1·0912[84H·F116:W262/1434]《放支各站马料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26页。

⑥案:原录文为"合",应为"令"。

⑦案:原录文为"除",应为"依"。

⑧见M1·0886 [F175:W6a,b]《放支站赤马料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07页。

⑨见M1·0909[84H·F116:W287/1459]《支站赤官马草料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23页。

F116:W570

本路已委判官倦伯忠诩前去落卜剋站，督勒提领百户人等将在站实有官给驼马须要如法圈槽喂养[①]

上述文书中只有一处是“草料”，其余通称“马料”。饲养方式因季节转变而改变，秋夏季节青草茂盛，主要是放牧。“诸站原有驼马草地，仰管民官与本站打量见数。插立标杆，明示界畔，无得互相侵乱”[②]。这种给站户划分固定的草场范围，规定界畔处以标杆为标志的方法，就是亦集乃路站马的“秋夏牧以青刍”。冬春两季天寒地冻，草已枯死，则采取“官和籴大麦”来喂饲的圈养方式，马料是大麦，为粟的一种。亦集乃路地区受自然条件所限，适宜种植的粮食品种很少，出土的田赋、钱粮、词讼、农牧等文书，所见农作物品种主要是大麦、小麦、黄米（黍）和糜子（稷）。文书中有官府放支各站马料的呈牒和账册，都可见马料主要为大麦。编号F116:W287文书记载了十月份马料有大麦四百二十余石，编号F64:W7文书记载了冬春季马料官和籴大麦三百石。延祐七年八月甘肃其他路冬季马料是米粟，“雪重草死，官无米粟，以致马匹瘦弱，迟误驿传，请接济事，都省差通政院宣使朵儿赤赴甘肃行省河东宣慰司给散讫粟料三千五百六十四石”[③]。可见，供给冬季马料依据当地农作物特色而定。

亦集乃路各站所支冬季马料，站赤文书中也多有记载，元政府规定了马料供给的分例标准，“应照依已降分例支遣兼有长行马匹草料自十月一日草枯时为始放支，至向前四月一日住，支每马一匹，依准大军体例支料三升，草一称”[④]。亦集乃路站赤按官马二百八十九匹估算，平均每匹马料不足一石五斗，实支二百四十四石九斗，平均每匹马料只有八斗，每日喂料只约合今之三斤多[⑤]。另外，编号F116:W272文书记载“……伍拾弍石弍□，普竹站官马叁拾玖匹十月，……初八日支料伍斗半”，所支料五斗半是否为每个站，不得而知。放支期限是“十月为始，至三月三十日终止”[⑥]，编号F116:W262文书记载“放支各站十月份马料”，编号F116:W286文

①见M1·0940[84H·F116:W570/1744]《至正二十四年整点站赤文卷(5-3)》，《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94页。

②《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二四《元典章》，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7265页。

③《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二一《经世大典》，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7236页。

④《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一六《经世大典》，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7193页。

⑤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1页。

⑥《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一六《经世大典》，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7194页。

书记载“该支半个月普竹、狼心、即的三站……该月初一至十五计一十五日实该支”,每半个月各站放支一次,支初一到十五,应该是月初和月中各支一次,大概为月初备初一日到十五日马料,月中备十六日到三十日马料。冬季马料一般指的是十月到十二月,春季马料指的是一月到三月。如有闰月“月并[①]闰五……春季四个月”, 就多支一个月的料。骆驼是否也由官府配给饲料喂养,出土文书中还未见到有关记载,有待于文献资料的进一步发掘。

3. 马驼倒死

铺马驼只倒死问题一直困扰着亦集乃路的站赤管理人员,编号F19:W107b文书称:“一日倒死马……,十一月廿五日倒死马弍匹料……,十二月廿二日倒死马一匹……”[②]编号F135:W19文书记载至正元年落卜尅站、即的站、马兀木南子站和在城站“倒死驼马”情况,其中“即的站倒死马壹拾”[③]。编号F111:W59文书追述自元贞二年以来各站牲畜情况,并称:“若不具承,诚恐□怀站赤,事系利害”[④]。当是向总管府申报倒死马匹驼只情况,事在元贞二年以后。为了保证驿路的畅通,官府就不得不出资添置,F2:W65呈报季度马匹驼只倒毙情况,上有站官姓名、八站站名和新死马驼数目,待省府验明后,钱粮房发放补买钱,及时补充。编号F1:W31文书记录总管府中统钞“补买到驼一十只,计一百六十五定,马一百”[⑤],并分配到各站使役。

二　签补站户文书中的站户消乏与签补

元初站户从中等或中等以上的人户中签发, 元后期中等以上的富户往往逃避差役,中下户成为主要签补对象,逐渐打破了户等限制。站户的签补有两种情况,一是政府统治某一地区后,着手建立新的站赤系统则需签发站户。二是站户逃亡后需

①案:原录文遗漏此字,应补为“并”。

②见M1·0869[F19:W107b]《提调站马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92页。

③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72页。

④见M1·0867[84H·F111:W59/1137]《提调站赤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90页。

⑤见M1·0862[83H·F1:W31]《站赤补买驼马》,《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85页。

要签补新站户充任，保证站赤功能正常发挥。

黑水城出土的《签补站户文卷》是甘肃行中书省给亦集乃路总管府的扎付，这卷由四件文书和一件包封组成的文卷是作为重要公文下达给各路总管府。可惜文卷均缺失了年款部分，不知是何年何月的政令。然而，编号 F116:W433文书上有"讫至顺四年六月初八日钦遵□乏盖因给驿泛滥失于□治，今后迤北蒙古站赤以旧隶通政院……"[①]虽然上下部分缺失字数较多，但从后半段看，系说明站户消乏问题的，提出今后迤北蒙古站赤恢复旧制，由通政院管领，并对站户的签补做出规定。由此可知，这份文书是至顺年四年以后官府发出的政令。

黑水城文书所见站户消乏原因有二：一是给驿泛滥。编号F116:W433文书指出站户"消乏盖因给驿泛滥"。元代站户不仅要供应祇应什物，还要喂养铺马驼只和出夫应役，尽管政府颁布了《站赤条画》、《给驿条例》、《站官职责》、《祇应条例》，但解决不了根本问题。特别是到元朝中后期，随着社会混乱，官员夺取祇应，滥给牌符，由此加重站户负担。二是自然灾害。亦集乃路地处西北荒漠之中，天旱不雨，河水流量微小，常常出现颗粒无收的严重荒情。编号F277:W55文书记载："那孩依奉前去马兀木南子站[②]等处抚体人民劝与农民□□，照得人民俱各病疾饥饿，身体无力不能挑……水浇……农民……并无牛具子粒亦无耕种秋田"[③]，当站户颗粒无收时，生活极为疾苦，没有粮食和劳动力来支应差役，只得申请消乏，求得政府赈恤。编号F116:W437文书是至顺三年(公元1332年)二月拟定杨小厮、盖因两名站户消乏的呈牒。当时消乏站户甚多，"今比比皆然"，故拟定再增加杨小厮等二户消乏。杨小厮等站户经过申报官府准予消乏。有的站户并不申报官府而逃走，站赤交通受到严重影响，甚至停顿。

站户消乏逃亡后，必须有新人户补充到这个队伍中，以维持站赤正常运转。编号F116:W437文书记录"充站户与消乏户壹千二百九十二户"，这是一个不小的数字，因为元代亦集乃路总共才两千多户，一万余口[④]，差不多一半以上是站户。如果他们消乏或逃亡后，再从民户签补就比较困难了，至少要降低标准。上述编号F116:W543签补站户文书就有"新签站户不分上中下叁等，一概签充"，甚至"单定下户"，

---

①见M1·0923[F116:W433]《签补站户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37页。

②案：依据亦集乃路蒙古站赤名，此处补全为"马兀木南子站"。

③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02页。

④参见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3页；吴宏岐《黑城出土文书中所见元代亦集乃路的灌溉渠道及其相关问题》，周伟洲主编《西北民族论丛》第一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45页。

以致“典卖田宅应此站役”。当然，站户中也有殷富大户，买有驱口为其劳役，包括到站赤应差。编号F192:W9文书记载站户阿里巴买到驱口一名；编号F124:W10文书取状人拜也伦为“本路在城站户张唐兀乃子失列门驱口”[①]。还有《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卷》所载麦足朵立只答为在城站户，承继了父亲麦足合干布之业，本人不到站应役，而用驱口代为服役。招诱站户复业是解决站户不足的另一措施，编号F116:W434文书提出“招诱复业，依例给付，收足其复业存恤”，“就便签补”[②]，把复业和签补站户结合起来。

三　整点站赤文书中的正马轮流走递和蒙古八站

黑水城出土文书中有16件至正二十四年整点站赤文卷，记录了元朝灭亡前夕对黑水地区站赤整点的情况。当时距元朝灭亡只有4年时间，黑水城地区站赤已经陷入混乱，编号F116:W578文书提到哈儿不花从亦集乃回还后，禀告忽花孙站已经倒断。编号F277:W55文书提到乱军与民为害，官员滥用首思，肆意乘骑铺马，站户站役繁重，纷纷消乏或四处逃亡。“若不整治，恐与军情急事迟误，关系非轻”。为此，元政府对该地的蒙古八站进行了整点，这次整点包括登记铺马驼只，清点铺陈什物。下面仅就文书中的正马轮流走递和蒙古八站诸问题考述如下。

所谓正马，即站赤现役马匹。整点站赤文书多处提到差“正马一匹驰驿参随”，如编号F116:W570文书记载判官俺伯忠诩前往落卜剋站整点时，参随司吏乘骑“正马一匹”。中统四年(公元1263年)规定，北方站赤“两户半养正马一匹，贴马一匹”，至元元年(公元1264年)改为“随路站赤三五户，共当正马一匹”[③]，至元十九年(公元1283年)“随路站赤三五户共当正马一匹，十三户供车一辆，自备一切什物公用”[④]。除当役正马外，站户还要养贴马以备急用，“恐见在站马不测病故，里勒本户预置贴马一匹，在家喂养，以备补换”[⑤]。编号F116:W570文书提到“正马一匹”，说明元朝末年黑水地区站赤虽然到了崩溃的边缘，但仍能够维持正常运转，派出正马供整点官吏乘骑。

①见M1·0555[F124:W10]《拜也伦婚姻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689页。

②见M1·0926[F116:W434]《签补站户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43页。

③《元史》卷一〇一《兵志四》，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586页。

④《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二四《经世大典》，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7264页。

⑤《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二四《经世大典》，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7270页。

黑水城文书提到站赤按照"轮流走递"的方式派遣供役。"轮流走递"是为了毋使站马劳役过度而造成死损,其法为"置总差文簿一扇,附写马数,凡遇起马,照依元附文簿自上而下挨次点差,仍每匹出给勘合印帖一张,并置勘合簿一扇,于站簿上该写某人马匹,起送是何使臣,分付管马牌头,令各牌依上置历附写过,责付养马人夫收官递送,其站官日逐书押,须要周而复始轮流走递,不得越次偏重"[①]。元代还规定"使臣除军情急务外,不得走骤,日行不过三站,宿顿处于起马官文上明白该写某站起程至第三站止,如违,站官宣使各断,再犯罪役"[②]。文书反映出站赤役马差遣方法,仍循旧规。

黑水城文书记载纳怜道共有八个站设在亦集乃路地区,即"蒙古八站",它们分别是在城、盐池、普竹(普筑)、狼心、即的、马兀木南子、山口和落卜剋,其中在城站的位置比较明确,1984年黑水城考古发掘时,查明在城站位于西门内大路西端南侧的院落[③],其他站赤的位置有待于进一步考证。编号F116:W553文书记载:"皇帝圣旨里亦集乃路总管府,今月十八日,蛮子歹驸马位下使臣帖失兀,海山太子位下使臣阿鲁灰本路经……,术伯大王位下为迤北军情声息勾当,□得本路置在极边接连川口紧□迤北屯驻……"[④]这则文书说明亦集乃路北接岭北行省,并在"川口"和岭北行省接壤,这个"川口"也是亦集乃城北进戈壁滩的入口处,为北去和林的冲要。

李逸友先生研究,元代额济纳河自亦集乃城南面流过,向东北方流入居延海,即今金斯诺尔,今天的额济纳河是改道西移后的河道,在青山头附近分为两支向北流,其东支苏古诺尔位于一个大洼池内,北面不远的荒漠里有东西横亘的山丘,河道近旁有盐泽积淀,推知额济纳河未改道前此地是个盐池[⑤],因此盐池站应在古苏古诺尔河附近,此站是以地理特征而命名的。

黑水城出土的一件诉状残页上,记有"迤北落卜剋站住人"几个字,可知落卜剋站应位于亦集乃城北面。另有一件站户地土案的诉状文书记载,"右玉至罗年三十岁无病,系本路所管落卜剋站户,见在沙立渠住坐,伏为状告累年以来节次月日不等揭借他人钱债,钱主日逐逼取无可打兑。今将忽鲁地面元占到开荒地一段,计地伍拾亩已开熟地叁拾亩,生地式拾亩。其地东至徐答失帖木儿地为界,南至卖……丁伯沙乞答地为界,北至梁耳债地为界四至分明欲……"[⑥]落卜剋站户在沙立渠居

①《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二四《经世大典》,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7274页。

②《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二五《经世大典》,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7286页。

③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5页。

④见M1·0296[F116:W553]《大德四年军用钱粮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02页。

⑤李逸友:《黑城文书所见元代纳怜道站赤》,《考古与文物》1987年第7期,第 37页。

⑥见M1·0604[F17:W1]《债钱主逼取站户吾七玉至罗土地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48页。

住，沙立渠是额济纳河的一个灌溉渠道，在忽鲁地面。整点站赤文书也提到了“失剌忽鲁地面”。“忽鲁，汉语沙枣树[1]，当为生长沙枣树的地方。由此推知，落卜剋站应沿着额济纳河北段的忽鲁地面，大致在盐池站与在城站之间，也有可能在盐池站以北。

亦集乃城南五站的位置也不详，从站赤给养的角度考虑，它们应在额济纳河流域，黑水城文书记载马兀木南子站周围就有农田。另据《秦边纪略》记载，今额济纳河南端河畔下游有一地名叫狼心山，明清以来一直是由额济纳南下河西走廊之要路，狼心站大致在狼心山附近。山口站当在今大茨湾一带[2]，由此出山口至高台正义峡，经斡鲁思城站(罗城)、胭脂城站、高台站、纳怜站、黑泉站，东抵甘州城。所以此站应是亦集乃路最南端的一个站。编号F116:W570文书有“驿前去盐池至山”、“责本站提领百户人”[3]等文字。“盐池至山”，当是盐池站到山口站，这是值得注意的信息，因为盐池至山口刚好指的是从北向南的八站。

四　黑水城站赤文书所见其他问题

(一)亦集乃路未设急递铺

元代设有急递铺，每十里、十五里或二十里设一个急递铺，用步行传递紧急文书，它是与驿站相辅而设的，驿站和急递铺的共同作用才便于全国的交通“通达边情、布定号令……以达四方之往来，其所系至重”。站赤文书中未见亦集乃路设置急递铺方面的记载，可推知此地应该没有设置急递铺。《签补站户文卷》中编号F116:W543和F116:W434文书有相同的记载，“今据该路府州县于……应当差民户及除差祇候巡军、弓手、急递铺户内依验有抵业物力人丁之家签补，如或不敷于应有析居、放良、还俗、僧道漏籍等户，及投充别管司诸物户计内，依验人丁事产物力高强依例签补”，这是甘肃行省下发给亦集乃路的扎付，移录了朝廷圣旨关于签补站户的内容，这里提到的急递铺是指京畿地区所设的，而并非亦集乃路。据《永乐大

---

①见M1·0606[F9:W34]《强夺站户汝中吉土地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50页。

②胡小鹏：《西北民族文献与历史研究》，甘肃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12页。

③见M1·0940[84H·F116:W570/1744]《至正二十四年整点站赤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92页。

典》大德四年载,“大同路申:转递枢密院等衙门赴和林宣慰司投下文字,迤北具系蒙古军站草地,无处传递。本部(兵部)照的:大同迤北,元无所置急递铺”。所以,自此以后,“诸衙门行移,宣慰司文字,合依甘肃行省例发付,省承发司就令使臣顺带相应”①。可见,大德四年时,甘肃行省并未设急递铺,官府间的文书往来是通过乘驿使臣捎带的。

从传输速度来推测,皇帝的诏书首先应送达甘肃行中书省的省治甘州,再由甘州送往亦集乃路总管府。从大都通往甘州的主要通道是由岭北行省到腹里的木怜道,即由大都向西北,经上都路、宝昌州、大同路到达丰州站,再由黄河南下宁夏府路、鸣沙州、西凉州,再抵达甘州,此路全长约为4400里。如果按急递铺“铺兵一昼夜行四百里”②试推算一下,由皇帝在大都发出诏书到圣旨到达甘州的时间约为11天,如果考虑到沿途地势崎岖不平,还要穿越沙漠或是铺马瘦弱行驶缓慢等情况,沿途也远远超过11天。而据马可波罗行驶的速度,甘州到达亦集乃城时间约为16日,按前面的路程推算,此段路程的驿传速度约为每天80至90公里,这完全是一般的运输速度,可见亦集乃路未曾设置急递铺。

再者,从自然环境来考虑,蒙古八站“本路所辖站赤,沿路沙漠石川相难远穹”,编号 F116:W396文书载,“本路概管蒙古八站俱系沙漠石川,酷寒重地,正当冲要驿”。元代把戈壁统称为石川沙漠,《经世大典》载,“本省地在极边,往来经涉沙漠……人稀路曲,所过艰险,比起岭北行省恶尤甚”③,这主要说的是亦集乃路的地理环境多艰险。亦集乃城是沙漠中的绿色城郭,沿途自然环境十分脆弱,干燥寒冷,驼马频频倒死。农业时常歉收,经常发生站户逃亡事件。自然环境也决定此地不宜设急递铺。再次,亦集乃路地广人稀,政事简单,地方政府与中央文书往来较少,也没有必要设置急递铺。兀鲁思两道木怜和帖里木是内地通往和林的宽阔驿道,重要或紧急军情急务的传送,应该不经纳怜道,所以亦集乃路也不便设急递铺。

(二)亦集乃地区的民族问题

亦集乃路为西夏威福军所在地,是西夏国故地,统治民族以党项族为主,还有汉族、藏族及其他少数民族在此居住。元世祖二十一年归附,至元二十三年开始设置总管府,这时设立了亦集乃路,蒙古族人因此入住此地。从站赤文书可见元代

①《永乐大典》卷一四五七五《经世大典》,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6463页。

②《元史》卷一〇一《兵志四》,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597页。

③《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二一《经世大典》,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7235页。

此地居住的人口，以蒙古人为主，有大量西夏遗民，其中有党项族、汉族及其他各族人民。

黑城文书反映了亦集乃路的民族问题。《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中也火汝足立嵬家族原系亦集乃路附籍站户，是至元二十三年设置亦集乃路时作为归附人口签充站户的，其曾祖父石革立嵬，经过土地归断复业，成为亦集乃路所管居民。从其姓名特征来看，也火立嵬和石革立嵬都是西夏党项遗民。还有《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卷》所载麦足朵立只答为在城站户，承继了父亲麦足合干布之业，本人不到站应役，而用驱口代为服役。朵立只答为世代在亦集乃路居住的有事产之家，当时才有可能签充站户，所以朵立只答也应是党项人。

站户中有很多蒙古人和汉人名字，如编号F135:W78文书登记了三个站赤的祗应物品和站户名单，第一个站(站名缺失)有站户大黑奴、帖木儿、任安童、何完者哥、教化的、酒真布。其次，普竹站有站户锁文义、即□束、□忍的、那立、葛玉、白立春、强真布、丕丑合、苏吾即。再次，落卜剋站有站户何首下、八朵立只、□哈即本、答只、即只撒日宝、苏若日、立嵬真布、八只朵立只答系。F111:W62登记的也是站户名单，落卜剋站有李天宝、邓寅孙、罗石花。亦秃孩站有罗德昔吉、景小厮、任黑子、陈……其中汉姓名字的应该是汉氏，除"立嵬真布"应是党项人外，大多还是蒙古族人，可能还有其他各个民族的人户。

站赤文书中总管府官员、达鲁花赤和站官多是蒙古人，文书中出现的官职有同知、经历、判官和总管等，仍由蒙古人担任。编号Y1:W77文书记载"温古站头目拜严察立"①，头目是从相应站户中选拔出来的站官，拜严察立当为蒙古人。同时，汉人均担任下层小官吏。从《至正二十四年整点站赤文卷》落款官职官名来看，司吏和提控案牍都是汉人。编号F116:W558、F116:W397和F116:W571文书中的知事署名为八思巴文的人名签字，应是蒙古人。可以推断元末站赤上有蒙古族人担任小官吏，为站赤服务。所以，亦集乃路站赤上提调官员、应役站户、站官等，是由各个民族共同组成，并维持站赤运作，也体现了亦集乃路地区各个民族正在不断融合。

除此之外，站赤文书属于官方文书，其格式及用语，对于研究亦集乃路地区的档案制度和地方语言也有重要意义。站赤诉讼文书反映的站赤地土归断案件，也是研究元代法律审定程序的重要史料，还有诸多的问题需要深入研究。

---

①见M1·0818[Y1:W77a]《温古站头目拜颜察立当差》，《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49页。

黑水城出土汉文写本医方整理研究

杨 昕

一 黑水城出土汉文写本医方的整理与考释

(一)黑水城出土汉文写本医方概况

《俄藏黑水城汉文文献》、《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以及《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共收录44件黑水城出土的汉文写本医方,其中俄藏32件,中国藏7件,英藏5件。较为完整的近30件,其余均为残屑,兹列表概述如下:

黑水城出土元代汉文写本医方概况

主治内容	文书编号	馆藏	保存情况	字体	纸质	定名及其他	共计医方数(件)
治风、痹方	TK187(16-1)与TK187(16-11)	俄罗斯科学院东方文献研究所藏[1]	缺	楷书	麻纸	TK187(16-1)的5~11行与TK187(16-11)的10~15行内容缀合[2],为神仙透风丹方。	

①下面简称俄藏。

②张如青:《俄藏黑水城佚名古方书辑校考释(续)》,《上海中医药大学学报》2002年第1期,第11页。

续表

主治内容	文书编号	馆藏	保存情况	字体	纸质	定名及其他	共计医方数(件)
治风、痹方	TK187(16-2)	俄藏	缺	楷书	麻纸	TK187(16-2)的9~14行,治诸风乌金丸方。	
	TK187(16-7)	俄藏	缺	楷书	麻纸	TK187 (16-7)的4~6行,治风凉鬲薰荷散方。	
	TK187(16-9)	俄藏	缺	楷书	麻纸	TK187 (16-9)的4~6行,清脑如圣散方。	
	TK187(16-12)	俄藏	缺	楷书	麻纸	TK187(16-12)的7~9行,治风痹手足不随方。	
	A21(23-2)	俄藏	整	楷书	麻纸	A21(23-2)的1~6行,治暴赤眼如桃玉龙膏方。	
	A21(23-2)	俄藏	整	楷书	麻纸	A21 (23-2)的7~12行,治肾脏风及风毒方。	
	A21(23-3)	俄藏	整	楷书	麻纸	A21 (23-3)的1~7行,治瘫痪急症方。	
	A21(23-3)与A21(23-4)	俄藏	整	楷书	麻纸	A21 (23-3)的8~13行与A21 (23-4) 的1~2行,治中风口眼㖞斜一字散方。	

续表

主治内容	文书编号	馆藏	保存情况	字体	纸质	定名及其他	共计医方数(件)
治风、痹方	A21(23-4)与A21(23-5)	俄藏	整	楷书	麻纸	A21(23-4)的11~12行与A21(23-5)的1~8行,治诸风龙虎丹方。	
	A21(23-5)	俄藏	整	楷书	麻纸	A21(23-5)的9~14行,治大风疾方。	
	A21(23-6)	俄藏	整	楷书	麻纸	A21(23-6)的1~8行,治肠风鸡冠花丸方。	
治脾胃诸症方	TK187(16-1)	俄藏	缺	楷书	麻纸	TK187(16-1)的1~4行,治泻痢方。	8件
	TK187(16-4)	俄藏	缺	楷书	麻纸	治赤白痢、水滹泻方。	
	TK187(16-16)	俄藏	缺	楷书	麻纸	TK187(16-16)的1~7行,治鬲气延龄丸方。	
	TK187(16-16)	俄藏	缺	楷书	麻纸	TK187(16-16)的8~11行,治五噎粥食不下对食散方。	

续表

主治内容	文书编号	馆藏	保存情况	字体	纸质	定名及其他	共计医方数(件)
治脾胃诸症方	A21(23-1)	俄藏	整	楷书	麻纸	A21(23-1)的2~8行，治脾胃不和姜合丸方。	
	A21(23-1)	俄藏	整	楷书	麻纸	A21(23-1)的9~12行，治气毒不化香鸽散方。	
	A21(23-4)	俄藏	整	楷书	麻纸	A21(23-4)的3~10行，治赤白痢赤石脂丸方。	
	M1·1270[F20:W10]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藏①	缺	行草书	竹纸	治脾胃诸症方。	
治疮疡方	TK187(16-6)	俄藏	缺	楷书	麻纸	TK187(16-6)的1~3行，治疮疡外贴方。	7件
	TK187(16-7)	俄藏	缺	楷书	麻纸	TK187(16-7)的7~8行，治锐器外伤、疮疡方。	
	TK187(16-9)	俄藏	缺	楷书	麻纸	TK187(16-9)的7~14行，治诸般恶疮并痈肿方。	

①下面称中藏。

续表

主治内容	文书编号	馆藏	保存情况	字体	纸质	定名及其他	共计医方数(件)
治疮疡方	TK187(16–10)	俄藏	缺	楷书	麻纸	TK187(16–10)的4~7行，治诸般疮肿一切暗风方。	
	TK187(16–13)	俄藏	缺	楷书	麻纸	TK187(16–13)的7~9行，治口疮方。	
	TK187(16–15)	俄藏	缺	楷书	麻纸	治瘰疬恶疮一铤金方。	
	TK187(16–16)	俄藏	缺	楷书	麻纸	TK187(16–16)的12~15行，生肌药方。	
单、验方	TK187(16–7)	俄藏	缺	楷书	麻纸	TK187(16–7)的1~3行，治牙疼如圣散方。	4件
	TK187(16–12)	俄藏	缺	楷书	麻纸	TK187(16–12)的1~6行，催产验方。	
	TK187(16–13)	俄藏	缺	楷书	麻纸	TK187(16–13)的10~12行，治齿衄验方。	
	TK187(16–14)	俄藏	缺	楷书	麻纸	TK187(16–14)的1~4行，治咽喉肿痛验方。	

续表

主治内容	文书编号	馆藏	保存情况	字体	纸质	定名及其他	共计医方数(件)
养生补益方	TK187(16–11)与TK187(16–1)	俄藏	缺	楷书	麻纸	TK187(16–11)的1~9行与TK187(16–1)的12~20行内容缀合[①]，为养生补益方。	3件
	TK187(16–2)	俄藏	缺	楷书	麻纸	TK187(16–2)的1~8行，养生补益方。	
	TK187(16–13)	俄藏	缺	楷书	麻纸	TK187(16–13)的1~6行，养生补益方。	
炮制及服用方法	TK187(16–3)	俄藏	缺	楷书	麻纸	炮制药酒法。	7件
	TK187(16–5)	俄藏	缺	楷书	麻纸	炮制膏药法。	
	TK187(16–6)	俄藏	缺	楷书	麻纸	TK187(16–6)的4~6行，丸剂内服法。	
	TK187(16–8)	俄藏	缺	楷书	麻纸	中药煎煮法。	
	TK187(16–9)	俄藏	缺	楷书	麻纸	TK187(16–9)的1~3行，服用法。	

①张如青:《俄藏黑水城佚名古方书辑校考释(续)》,《上海中医药大学学报》2002年第1期，第11页。

续表

主治内容	文书编号	馆藏	保存情况	字体	纸质	定名及其他	共计医方数(件)
炮制及服用方法	TK187 (16–10)	俄藏	缺	楷书	麻纸	TK187(16–10)的1~3行,外用方法。	
	TK187 (16–14)	俄藏	缺	楷书	麻纸	TK187(16–14)的5~12行,炮制丹药法。	
其他及残件	TK107V	俄藏	缺			TK107V(4–1)~(4–4)提及酸枣仁、人参、茯苓、麻黄及服法剂量。	15件
	TK221	俄藏	屑	行楷	麻纸	存“浸泡”、“煮熟”、“背皮”等字。	
	TK322	俄藏	残	楷书	麻纸	定名为“神仙洗头发治青盲瘰于风毒方”。	
	M1·1268 [F137:W2]	中藏	整			此方是按照五行、八卦、天干、地支等知识来描述疾病及表现。	
	M1·1270 [F20:W10]	中藏	缺	行草书	竹纸	此方是《伤寒论》的抄页,为治脾胃诸症方。	

续表

主治内容	文书编号	馆藏	保存情况	字体	纸质	定名及其他	共计医方数(件)
其他及残件	M1·1271 [F62:W24]	中藏	残	行草书	麻纸	残存"生姜、甘草、白术"等字样,疑似为甘草干姜汤的加减方。	
	M1·1272 [F8:W2]	中藏	屑	行草书	竹纸	残存"每服三钱水三盏,姜三片娄儿同去滓"字样。	
	M1·1273 [F21:W18]	中藏	屑	行草书	麻纸	残存"荆芥"字样。	
	M1·1277 [F14:W7B]	中藏	屑	行草书	竹纸	残存"五钱、生姜"等字样。	
	M1·0293 [84HF224 B背]	中藏	屑			残存"风寒、咳嗽"等字样。	
	OR.8212 /731K.K.ll. 0285(b)iv	英国国家图书馆东方部藏[1]	残			此方为治疗胸痹心痛所用方。	
	OR.8212 /1106 K.K.0117f	英藏	残			此方与《普济方》卷184《诸气门》部分有吻合之处[2]。	

①下面称英藏。

②惠宏:《英藏斯·碎·181脉法残片考——兼推黑城文献之下限》,《时珍国医国药》2006年第17卷第10期,第2060页。

续表

主治内容	文书编号	馆藏	保存情况	字体	纸质	定名及其他	共计医方数(件)
其他及残件	OR.8212/1116 K.K.0118.e	英藏	屑				
	OR.8212/1268 KK.11.0281.a(xiii)	英藏	屑				
	OR.8212/1343 KK.0121.dd	英藏	残			此方为《普济方》卷126《伤寒门·平脉法第二》部分内容[①]。	

(二)黑水城出土汉文写本医方的分类考释

上表可见,黑水城出土汉文医方主要有治风、痹方[②],治脾胃诸症方,治疮疡方,单、验方[③],养生补益方,炮制及服用方法等六大类(其余的医方归入其他及残件),

①惠宏:《英藏黑水城文献OR.8212/1343号脉法残片考——兼论黑水城文献与敦煌文献的互串问题》,杜建录主编《西夏学》第一辑,宁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05页。

②"风症"分为内风外风,外风指风邪侵及人体肌表、经络所致(伤风、风痹、风疹等);内风指因外感发展,由表入里引起,也可因内脏病变或功能失调引起。"痹症"是指由风、寒、湿、热等引起的以肢体关节及肌肉酸痛。

③"单方"是指单味药制剂,是与复方相对应的概念;"验方"不是古代医书上的流传方,医理虽不通达,但临床却有疗效的方子。

这里只对治风、痹方，治脾胃诸症方，治疮疡方三大类常见医方进行考释，其余另文讨论。考释内容包括录文、注解、释要。文书中残缺字可辨认者用[ ]表示，不可辨认者用□表示，空行用／表示；注解包括对药名、俗体字、通假字、专有名词等做注解释；释要主要讨论医方的主治功效以及是否见于传世医方等内容。

1. 治风、痹方

(1)神仙透风丹方［TK187(16–1)的5~11行与TK187(16–11)的10~15行］

(图版见《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174、184页)

神仙透风丹[癫]□／等疾／地龙[1]去土半两[2] 草乌[3]□／白殭蚕[4] 香[白]芷[5] 川乌头[6]／[干][姜] 白附子[7] 藿香叶[8]／□ 干蝎[9] 天南星[10]／[旋]覆花[11] 已[12]上一十味，各一分[13]并生用／ 右同为末细末，每药末一两，用白□／□两水和为丸，如鸡头[14]大，每两丸□／并新瓮盆放日中晒，每服一丸至两／丸，同[嚼]苧荷[15]，[细]□□□□□□／如□□伤寒服汔，□／[愈]妇人血风亦□

【注解】

[1]地龙，又叫蚯蚓，气味咸，寒，无毒。有清热息风、平喘、通络、利尿之功效。可与川乌、草乌、天南星等同用①。

[2]㒳为“两”的俗体字，一两等于30克。下同。

[3]“草乌”二字上有涂抹痕迹。草乌气味辛，温，有大毒。主治：中风恶风，洗洗出汗，除寒湿痹，咳逆上气，破积聚寒热。多用于风湿痹痛、麻木及跌打损伤疼痛②。

[4]殭蚕，又名僵蚕，气味咸，辛，平，无毒。主治：小儿惊痫夜啼，女子崩中赤白，一切金疮，疔肿风痔。多用于风热所致的头痛、目赤、咽喉肿痛等症，有疏风泄热之功③。

[5]香[白]芷，即白芷，气味辛，温，无毒。主治：风寒流涕，头面诸风，妇人血风。有祛风解表，排脓，消肿止痛之效④。

---

①(明)李时珍：《本草纲目·虫部》四二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2353页。

②(明)李时珍：《本草纲目·草部》一七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1178页。

③(明)李时珍：《本草纲目·虫部》三九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2248页。

④(明)李时珍：《本草纲目·草部》一四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845页。

[6]川乌头,性味功用与草乌同。

[7]白附子,气味辛,甘,大温,有小毒。主治:心痛血痹,诸风冷气。有燥湿化痰,祛风止痉,解毒散结之效。白附子治偏头痛可与白芷、川芎等同用;治破伤风,可以其与天南星、天麻、防风等药配伍①。

[8]藿香叶,气味辛,微温,无毒。主治:风水毒肿,脾胃吐逆,有芳香化湿,和中止呕,发散表邪之效。常配伍苏叶、白芷、厚朴等药用,如藿香正气散②。

[9]"乾"为"幹"误,"[illegible]"为"葛"的俗体字。"干葛",又名葛根,气味甘,辛,平,无毒。有发表解肌,升阳透疹,解热生津之效。用于外感发热头痛等症③。

[10]天南星,气味苦,温,有大毒。有燥湿化痰,祛风止痉之效。用于风痰眩晕、中风痰壅等症,可配白附子、川乌等④。

[11][旋]覆花,气味咸,温,有小毒。主治:结气胁下满,补中下气,止呕逆不下食,去头面风。有消痰行水,降气止呕之效⑤。

[12]"已"字通"以"。

[13]"分"是中药的计量单位,一分等于0.3克,下同。

[14]"鸡头",为芡实的别名。气味甘,平,涩,无毒。有健脾止泻,固肾涩精,止带之效。可用于脾虚不运、久泻不止之症,常与益气健脾的党参、白术等同用⑥。

[15]茡荷,即薄荷。气味辛,温,无毒。有疏散热风,清利头目,透疹之效。用于风热感冒,头痛、咽痛等症⑦。

【释要】

此方为神仙透风丹方,属丸剂,医方包括方名、主治、药味、配制法及服用法,主治风湿痹症,兼治妇人血风。南宋洪遵《洪氏集验方》中有神仙透空丸,主治风寒痰厥头痛。由"天麻、白芷、半夏、天南星、生川乌、生草乌、川芎、甘草、白附子、地龙、细辛、干姜"等十二味药组成,与神仙透风丹有七味药相同,此方疑似为神仙透空丸的加减方⑧。

---

①(明)李时珍:《本草纲目·草部》一七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1183页。

②(明)李时珍:《本草纲目·草部》一四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900页。

③张如青:《俄藏黑水城佚名古方书辑校考释》,《上海中医药大学学报》2011年第4期,第16页。

④(明)李时珍:《本草纲目·草部》一七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1185页。

⑤(明)李时珍:《本草纲目·草部》一五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961页。

⑥(明)李时珍:《本草纲目·果部》三三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1902页。

⑦(明)李时珍:《本草纲目·草部》一四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917页。

⑧中医常用的术语"加减",是指根据患者的病情具体情况在某中药配方的基础上加减中药,包括两层意思:1.加减药的数量;2.加减药位。

(2)治诸风乌金丸方［TK187(16–2)的9~14行］

(图版见《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175页)

[治][诸][风]乌金丸:杨知观方[1] / □[乌]头一两,洗净,盐炒熟,去盐 / □皮半两青盐[2]半两 / 荆芥[3]□□两[苍]术[4]一两去皮锉碎炒 / 右为细末,醋面糊为丸,梧桐子大小□ / 空心,温酒盐汤下□□丸。

【注解】

[1]可能此乌金丸方是北宋以后杨知观在《和剂局方》乌荆丸基础上加味演化而来的。

[2]青盐,宁夏、陕西等地出产的池盐,即西夏时期所产的青盐。西夏丰产青盐,是重要的财源之一。青盐品质纯净,以稍带青绿色得名,更比白盐为优。《新唐书·食货志》说:"盐州五原有乌池、白池、瓦池、细项池;灵州有温泉池、两井池、长尾池、五泉池、红桃池、回乐池、弘静池。"这是青、白盐的主要产地。池内的盐水,经日晒即成盐①。

[3]荆芥,又名假苏。气味辛,温,无毒。有祛风解表,止血之效。用于感冒风寒或风热之症②。

[4][苍]术,气味苦,温,无毒。有燥湿健脾,祛风除湿之效。常用于外感风寒湿邪的头痛、身痛、无汗等症,具有发汗之用③。

【释要】

此方为治诸风乌金丸方,属丸剂,治诸风缓纵等症。北宋《太平圣惠方》载乌金散6首(同名异方),药味组成与主治功效皆与乌金丸不同。又,北宋《太平惠民和剂局方》中有乌荆丸,药味组成为"炮川乌一两,荆芥穗二两,为细末,醋糊为丸,梧桐子大,每服二十丸,酒或热水送下"。治诸风缓纵,手足不遂,口眼歪斜,筋脉拘挛、百节疼痛及妇人血风,肠风脏毒,下血不止。药味比此方少,而主治功效近似。此方疑似为北宋《太平惠民和剂局方》乌荆丸的加减方。

(3)治风凉鬲藁荷散方［TK187(16–7)的4~6行］

(图版见《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180页)

---

①吴天墀:《西夏史稿》,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49页。

②(明)李时珍:《本草纲目·草部》一四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913页。

③(明)李时珍:《本草纲目·草部》一二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737页。

[治][风]凉鬲薰荷散方：/ □[防][风][1]羌活[2]各一两半□ / □煎至□□止□

【注解】

[1][防][风],气味甘,温,无毒。有祛风解表,胜湿,解痉之效。用于感冒风寒,发热恶寒、头痛、身痛等,常与荆芥、羌活等同用①。

[2]羌活,气味苦,甘,平,无毒。有散寒解表,祛风湿,止痛之效。用于外感风寒所引起的发热恶寒、头痛、身痛较重之症。常与防风、白芷、苍术等配伍②。

【释要】

此方为治风寒感冒所用方,属散剂。北宋《太平惠民和剂局方》载凉膈散,药物组成与主治功效皆不同,因此推测此方为经验方,即验方。

(4)清脑如圣散［TK187(16-9)的4~6行］

(图版见《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182页)

治□□风鼻塞及眼中翳膜、卒害赤眼 / 并□诸风清脑如圣散 / 右件为细末,用少许鼻内搐 之,神效

【释要】

此方为清脑如圣散,属散剂,传世方书中未见同名方剂。主治头风鼻塞,眼生翳膜,赤眼等症,仅存方名。

(5)治风痹手足不随方［TK187(16-12)的7~9行］

(图版见《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185页)

治风痹手足不随[1],筋脉挛急及风于 / 头[面]口目不正疾患涎语涩[2]及肠风 / 乌荆丸

【注解】

[1]“随”字,通“遂”。

[2]“澁”此借作“涩”。

【释要】

此方为治疗中风后遗症所用方,属丸剂,缺药物组成。“乌荆丸”,《太平惠民和

①(明)李时珍:《本草纲目·草部》一三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790页。

②(明)李时珍:《本草纲目·草部》一三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792页。

剂局方》中有乌荆圆方，主治功效皆同。方中用炮川乌一两，荆芥穗二两，为细末，醋糊为丸，梧桐子大，每服二十丸，酒或水送下，日三至四次。疑即此方①。

(6)治暴赤眼如桃玉龙膏方[A21(23-2)的1~6行]

(图版见《俄藏黑水城文献》第五册，第289页)

治暴赤眼如桃，玉龙膏[1]：/ 轻粉[2]一筒杏仁[3]七个 / 白沙糖二钱[4] / 右杏人[5]嚼烂新汲嗽口 / 用生绢列汁，以前二味 / 同和洗之，立愈。

【注解】

[1]"治暴赤眼如桃玉龙膏"，突发赤眼如桃多因邪毒侵袭脸部所致。

[2]轻粉，即水银粉，气味辛，寒，有毒。外用攻毒杀虫，内服逐水退肿。外用多用于恶疮等症，为强有力的攻毒药，并能止痒②。

[3]杏仁外用具有清毒消肿之功，古方中有不少是杏仁外用治疗目疾的。可用杏仁配伍其他药物治疗胎赤眼疾、目中翳遮、伤目生弩等③。

[4]"㐬"为"钱"的俗体字，一钱等于3克。下同。

[5]"人"即"仁"，杏仁。

【释要】

此方以杏仁外用治疗目疾，白沙糖气味甘寒，具有明目之功，可治目中热膜。属膏剂，主治赤眼疾、目中翳遮等症。此方未见于传世方书，归为验方。

(7)治肾脏风及风毒方[A21(23-2)的7~12行]

(图版见《俄藏黑水城文献》第五册，第289页)

治肾脏[1]风及风毒流注潘家，/ 黄芪丸 / 黄芪　川芎[2]　防风 / 革薢[3]　官桂[4]白蒺梨[5] / 白附子　羌活 / 右为末，酒煮面糊为丸。

---

①中华医书集成编委会：《中华医书集成》(第八册)，《太平惠民和剂局方》，中医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11页。

②(明)李时珍：《本草纲目·石部》〇九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527页。

③(明)李时珍：《本草纲目·果部》二九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1730页。

【注解】

[1]肾脏风即肾风，乃肾虚受风，可见面目浮肿，恶风多汗，脊痛不能正立等症状的病。

[2]川芎，气味辛，温，无毒。有活血行气，祛风止痛之效。用于感受风邪引起的头痛、身痛及风湿痹痛等症。川芎有良好的祛风止痛作用，常与祛风药配伍①。

[3]萆薢，气味苦，平，无毒。有利湿化浊，祛风湿之效。用于风湿痹痛、关节不利、腰膝疼痛，能祛风湿而舒筋通络②。

[4]官桂，上等的肉桂。气味甘，辛，大热，有小毒。有温中补阳，散寒止痛之效。用于脘腹冷痛、寒痹腰痛、虚寒痛经等症③。

[5]蒺藜，气味甘，温，无毒。有平肝疏肝，祛风明目之效④。

【释要】

此方为益气祛风所用药，属丸剂，主治恶风多汗，脊痛不能正立等症。黄芪丸，《太平惠民和剂局方》载黄芪丸(圆)："黄芪 杜蒺藜 川楝子 茴香(炒) 川乌(炮，去皮、脐) 赤小豆 地龙(去土，炒) 防风(去芦、叉)各30克 乌药60克。上为细末，酒煮面糊为丸，如梧桐子大。每服15丸，空腹时用温酒或盐汤送下；妇人醋汤送下。"⑤有益气温阳，祛风舒筋之效。可见，此方为黄芪丸(圆)方的加减方。

(8)治瘫痪急症方[A21(23-3)的1~7行]

(图版见《俄藏黑水城文献》第五册，第289页)

治疾左瘫右痪神妙换 / 服丸： / 草乌头一两生用　五灵脂一两 / 荆芥穗一两去子　白胶香半两 / 右为末，酒煮面糊为丸 / 如梧桐子大，每服五七丸，计 / 时后，茶清下。

【释要】

此方为"治疾左瘫右痪神妙换服丸"，属丸剂。瘫痪指四肢不用的疾患，即身体任何部位运动或感觉的功能完全或部分丧失，中医认为多由于肝肾亏虚、气血不

①(明)李时珍：《本草纲目·草部》一四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838页。

②(明)李时珍：《本草纲目·草部》一八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1292页。

③(明)李时珍：《本草纲目·木部》三四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1927页。

④(明)李时珍：《本草纲目·草部》一六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1105页。

⑤中华医书集成编委会：《中华医书集成》(第八册)，《太平惠民和剂局方》，中医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64页。

足,复因邪气侵袭所致,病名可见于《外台秘要·卷十四》。可见脑血管意外后遗症以及神经系统其他一些疾病。方中草乌头散寒止痛,五灵脂化瘀止痛,荆芥穗祛风通络,白胶香即枫香脂,具有祛风活血止痛之功,酒煮可加强活血通络之功[①]。

(9)治中风口眼㖞斜一字散方[A21(23-3)的8~13行与A21(23-4)的1~2行]

(图版见《俄藏黑水城文献》第五册,第289、290页)

治中风口眼㖞斜,一字散:/草乌头半两,生,去皮尖　白僵蚕一分/细辛一分　川乌头半两,生,去皮尖　天南星/不炮　雄黄半两,别研　天麻一分　防风一分/羌活一分　独活一分　甘草一分/右为细散,每服一字,温酒/如梧桐子大,每服三十丸,空/心,黄芪汤下。

【释要】

此方为"治中风口眼㖞斜一字散",属丸剂。主治风寒面瘫,面神经麻痹症。从药物组成来看,此处一字散治疗的"中风,口眼㖞斜"当属寒邪侵袭所致。方中草乌头,《本经》名乌喙,即两头尖,性味辛、苦、温,有大毒,毒性比川乌头更强,具有祛风除湿,散寒止痛之功。《本经》谓其治疗:"中风恶风,洗洗出汗,除寒湿痹"。川乌头与草乌头功用基本相同,均应炮制为宜,入汤剂前应先煎30~60分钟,以减弱其毒性。白僵蚕性味咸、辛、平,具有"熄风止痉"之效。方中草乌头、白僵蚕、细辛、川乌头、天南星、雄黄、天麻、防风、羌活、独活、甘草合用,共奏祛风通络,散寒止痛,熄风止痉之功[②]。

(10)治诸风龙虎丹方[A21(23-4)的11~12行与A21(23-5)的1~8行]

(图版见《俄藏黑水城文献》第五册,第290页)

治一切中风,口眼㖞斜及妇人产/后血气不顺,四肢失呆,龙虎/丹:/川乌头五两,河水浸,三日去皮齐　五灵脂/五两,如松脂者用之　龙脑半两/没药半两/右为细末,滴水为丸,一两作/十丸,如妇人加麝香一分,每/服一丸,食后临卧,以

①李应存、李金田、史正刚:《俄罗斯藏黑水城医药文献〈神仙方论〉录释》,《甘肃中医》2008年第9期,第19页。

②李应存、李金田、史正刚:《俄罗斯藏黑水城医药文献〈神仙方论〉录释》,《甘肃中医》2008年第9期,第19页。

生 / 姜酒化下，日进二服。/ 调下不计时后。

【释要】

此方“治一切中风，口眼㖞斜及妇人产后血气不顺，四肢失呆”，属丸剂。根据所载方药，此处“中风，口眼㖞斜及妇人产后血气不顺，四肢失呆”属于寒邪侵袭，窍闭络阻，气血升降失常之症，方中川乌头、五灵脂、龙脑、没药、麝香、生姜合用，共奏温阳散寒、祛风开窍、活血通络、和胃降逆之功①。

(11)治大风疾方［A21(23-5)的9~14行］

(图版见《俄藏黑水城文献》第五册，第290页)

治大风疾，蛤蟆[1]衣，不亦多少晒 / 干，萆薢为细末各等分，宿卧[2] / 米为丸，如梧桐子大，每服 / 十丸至十五丸，空心食前茶 / 清下，日进三服，忌食生冷油 / 脏脏

【释要】

此方为“治大风疾”方，属丸剂。大风又名疠风、大风恶疾、麻风等，此病《素问·风论篇》名疠风，多因体虚感受暴疠风毒，或接触传染，内侵血脉而成。现代医学认为是麻风杆菌引起的慢性传染病，可侵犯皮肤、周围神经或内脏，患者皮肤麻木、变厚、颜色变深、形成结节，毛发脱落，感觉丧失，手指、脚趾变形。此方中用蛤蟆衣、萆薢为末治疗，重在攻毒利湿，方中蛤蟆衣即车前草，因蛤蟆喜藏伏于下，《本草纲目》草部第十六卷引别录谓：“去风毒，肝中风热，毒风冲眼。”萆薢为《本经》中品，谓其治：“骨节风寒湿周痹。”②

(12)治肠风鸡冠花丸方［A21(23-6)的1~8行］

(图版见《俄藏黑水城文献》第五册，第291页)

治肠风，鸡冠花丸：/ 鸡冠花　枢鸡子　枳实 / 白蒺藜　荆芥穗　官桂 / 猪牙皂角　酥炽　川芎 / 刺蝟皮，烧灰 / 右件各等分为细末，酒煮 / 面糊为丸。如梧桐子大，每 / 服三十丸，空心米饮下。

【释要】

此方为“治肠风鸡冠花丸”方，属丸剂。肠风多由风邪湿毒壅遏肠胃血分，血渗

---

①李应存、李金田、史正刚：《俄罗斯藏黑水城医药文献〈神仙方论〉录释》，《甘肃中医》2008年第9期，第19页。

②李应存、李金田、史正刚：《俄罗斯藏黑水城医药文献〈神仙方论〉录释》，《甘肃中医》2008年第9期，第19页。

肠道所致，治宜清肠凉血止血为主，临床一般用《本事方》槐花散（槐花、柏叶、荆芥穗、枳壳）治疗。而此方另辟蹊径用鸡冠花丸[鸡冠花、枢(熟)鸡子、枳实、白蒺藜、荆芥穗、官桂、猪牙皂角、川芎、刺蝟(猬)皮]治疗。方中鸡冠花性味甘凉，具有凉血止血之功，是为君药，《滇南本草》中云："止肠风下血，妇人崩中带下，赤痢"。刺猬皮具有降气定痛、凉血止血之功，《药性论》谓其主"肠风下血"等病①。此方疑似为《本事方》槐花散的加减方。

2. 黑水城出土治脾胃诸症方考释

(1)治泻痢方[TK187(16-1)的1~4行]

(图版见《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174页)

[治]泻痢不[可]□／缩砂[1]赤石脂[2]／右四味等[分]／□□前服，未

【注解】

[1]缩砂，即缩砂蔤。气味辛，温，涩，无毒。主治：虚劳冷泻，宿食不消，赤白泄痢，腹中虚痛下气②。

[2]赤石脂，气味甘，酸，辛，大温，无毒。主治：养心气，明目益精，疗腹痛肠澼，下痢赤白，小便利，及痈疽疮痔，女子崩中漏下，产难胞衣不出③。

【释要】

此方为治泻痢用方，缩砂、赤石脂皆为治赤白泻痢常用药，因后文缺，不可窥探其功效和服用方法。

(2)治赤白痢、水淖泻方[TK187(16-4)]

(图版见《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177页)

□下赤白痢，干姜甘草汤[1]同下／ 三丸水淖泻[2]，用新水[3]下，临卧服，忌油／腻、[热]物，其下者，汤并温。

【注解】

[1]干姜甘草汤，治吐逆，水米不下。《伤寒论》载甘草干姜汤方："甘草四两

①李应存、李金田、史正刚：《俄罗斯藏黑水城医药文献〈神仙方论〉录释》，《甘肃中医》2008年第9期，第19页。

②(明)李时珍：《本草纲目·草部》一四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868页。

③(明)李时珍：《本草纲目·石部》〇九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556页。

(炙),干姜二两,上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温再服"①。

[2]水淖泻,即水泻或溏泻。因脾胃虚寒,水谷不分,使人腹胀下利。有如注水之状。故谓之注泄、水泻。淖,烂泥。

[3]"新水",即新汲水。《本草纲目·水部·井泉水·集解》:"井水新汲,疗病利人。平旦第一汲,为井华水,其功极广"②。

【释要】

此方为治赤白痢、水淖泻的泻痢方。可惜残缺前文,不知所用丸剂如何。

(3)治鬲气延龄丸方[TK187(16-16)的1~7行]

(图版见《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189页)

治鬲气[1]延龄丸:/吴茱萸[2]一钱　□□□半两甘遂[3]□□/附子[4]半两 炮 山栀子[5]半两大黄[6]半两/巴豆[7]一十五粒/右为末,枣肉为丸,如豌豆大,每服一丸嚼/烧生姜下,忌甘草。

【注解】

[1]"鬲气",又作"膈气",即膈症。多因心情抑郁,寒热不调,食饮伤损等所致。

[2]吴茱萸,气味辛,温,有小毒。有温中止痛,降逆止呕之效③。

[3]甘遂,气味苦,寒,有毒。有泄水逐饮,消肿散结之效。适用于水湿壅盛所致的水肿腹满等症。生甘遂只作外用,不宜内服。反甘草④。

[4]附子,气味辛,温,有大毒。有回阳救逆,温肾补阳,祛寒止痛之效。用于肾阳不足,畏寒肢冷;脾阳不振,腹痛便溏等症⑤。

[5]山栀子,气味苦,寒,无毒。有泻火除烦,清热利湿,凉血解毒之效。用治热病心烦、郁闷,躁扰不宁,以宣泄邪热,解郁除烦⑥。

[6]大黄,气味苦,寒,无毒。有攻积导滞,泻火凉血,活血祛瘀,利胆退黄之效。善于荡涤胃肠实热,清楚燥结、积滞,为苦寒攻下用药⑦。

---

①中华医书集成编委会:《中华医书集成》(第二册),《伤寒论》,中医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16页。

②(明)李时珍:《本草纲目·水部》〇五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398页。

③(明)李时珍:《本草纲目·果部》四二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1861页。

④(明)李时珍:《本草纲目·草部》一七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1136页。

⑤(明)李时珍:《本草纲目·草部》一七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1158页。

⑥(明)李时珍:《本草纲目·木部》三六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2085页。

⑦(明)李时珍:《本草纲目·草部》一七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1116页。

[7]巴豆,气味辛,温,有毒。有泻下冷积,逐水退肿,祛痰,利咽,蚀疮。巴豆药性猛烈,适用于里寒冷积便秘,腹满胀痛。常与干姜、大黄同用①。

【释要】

此方为治鬲气、干呕短气所用方,属丸剂。吴茱萸主要用于胃寒所致的呕吐吞酸等症,甘遂有消肿散结之效,山栀子、大黄皆有清热、凉血解毒之功,巴豆用以逐水退肿。归属治脾胃诸症方。《伤寒论》载有十枣汤"芫花(熬) 甘遂 大戟 各等分",主治干呕短气,头痛目眩,胸背掣痛不得息等症。故此方疑似为"十枣汤"的加减方。

(4)治脾胃不和方[TK187(16-16)的8~11行]

(图版见《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189页)

治五噎[1]粥食不下对食散:/生姜半两　切作片子,用石灰同[烧]/黄色,将生姜为末只作一服热/酒调服,任吃食不妨

【注解】

[1]五噎,指五种噎症。《诸病源候论·否噎病诸侯》:"夫五噎,谓一曰气噎,二曰忧噎,三曰食噎,四曰劳噎,五曰思噎。虽有五名,皆由阴阳不和,三焦隔绝,津液不行,忧恚嗔怒所生"。从病因上分,又有气滞、血瘀、火热、痰凝、食积五因所致的五种噎症②。

【释要】

此方为统治五噎(气、忧、食、劳、思)所用方,属散剂。未见于传世方书,应为验方。石灰有燥湿、杀虫、蚀恶肉之功;生姜有温中散寒、开痰祛湿之效。

(5)治脾胃不和姜合丸方[A21(23-1)的2~8行]

(图版见《俄藏黑水城文献》第五册,第288页)

治脾胃不和,姜合丸:/丁香半两　半夏半两,汤洗七变/右为细末,生姜面糊为丸/如皂儿[1]大,每服用生姜/合子一个,湿纸裹焙,令/香熟,生姜汤下,日进二/服,不计时后。

---

①(明)李时珍:《本草纲目·木部》三五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2052页。

②张如青:《俄藏黑水城佚名古方书辑校考释(续)》,《上海中医药大学学报》2002年第1期,第14页。

【注解】

[1]“見”为“儿”的俗体字。李应存、李金田、史正刚:《俄罗斯藏黑水城医药文献〈神仙方论〉录释》(《甘肃中医》2008年第9期)误录为“见”字。

【释要】

此方为“治脾胃不和姜合丸”,属丸剂。脾以升则健,胃以降则和,脾胃不和多由寒邪中阻,脾胃气机升降失常所致。方中丁香温中降逆,为治疗胃寒呕吐、呃逆之要药,与半夏、生姜合用,对胃寒呕吐甚宜。诸药合用,共奏温胃散寒,理气降逆,和胃止呕之功①。东汉《金匮要略》载小半夏汤,“半夏一升 生姜半斤 右二味,以水七升,煮取一升半,分温再服。”主治痰饮、呕吐、熊痞痰多,苔腻不渴。故此方疑似为“小半夏汤”的加减方。

(6)治气毒不化香鸽散方[A21(23-1)的9~12行]

(图版见《俄藏黑水城文献》第五册,第288页)

治气毒不化,香鸽散:/鸽粪一两麝香[1]一钱,别研/右为细末,每服二钱,沸汤/点下,食后忌食茶汤。

【注解】

[1]麝香,气味辛,温,无毒。有开窍醒神,活血散结,催产下胎之效。内服或外用于疮疡肿毒,能行血分之滞,有活血散结,消肿止痛之效②。

【释要】

此方为“治气毒不化香鸽散”,属散剂。未见于传世方书,应属验方。气毒不化乃气机阻滞、毒邪停留于脘腹所致。鸽粪,因其粪皆左盘,故宣明论方谓之左盘龙,与麝香合用共奏解毒消积,理气开窍。民间至今在用鸽粪治疗小儿腹中痞块,食欲欠佳之症③。

(7)治赤白痢赤石脂丸方[A21(23-4)的3~10行]

(图版见《俄藏黑水城文献》第五册,第290页)

①李应存、李金田、史正刚:《俄罗斯藏黑水城医药文献〈神仙方论〉录释》,《甘肃中医》2008年第9期,第18页。

②(明)李时珍:《本草纲目·兽部》五一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2867页。

③李应存、李金田、史正刚:《俄罗斯藏黑水城医药文献〈神仙方论〉录释》,《甘肃中医》2008年第9期,第18页。

治赤白痢赤石脂丸：/ 赤石脂白石脂[1]附子，炮 / 阿胶[2]，炒缩沙人[3]赤芍叶[4] / 荜茇[5]干姜，炮肉豆蔻 / 川乌头，炮艾叶，炒官桂 / 右各等分为细末，面糊为 / 丸，如梧桐子大，每服三十丸 / 空心汤下

【注解】

[1]白石脂，气味甘，酸，平，无毒。有涩肠止痢，养肺厚肠之功①。

[2]阿胶，气味甘，平，无毒。有补血，止血，滋阴润燥之功②。

[3]人即“仁”字。

[4]赤芍叶即赤芍药，亦称“木芍药”。气味辛，寒，无毒。主治寒热、中风，安五脏，疗痈疽，有凉血解毒之功③。

[5]荜茇，气味辛，大温，无毒。主治：温中下气，消食，除胃冷，水泻虚痢等症④。

【释要】

此方从药物组成看，用于治虚寒久痢症，属丸剂。方中赤石脂性温而涩肠止痢，是为君药；白石脂，具有涩肠止痢，养肺厚肠之功。附子、川乌头、艾叶、官桂、荜茇、干姜、肉豆蔻合用，温阳散寒、祛湿止痢；沙仁、阿胶、赤芍叶合用，行气化湿，养血调血。赤石脂丸最早见于《伤寒论》载赤石脂禹余粮丸，“赤石脂　禹余粮 各30克，上而为，以水1.2升，煮去400毫升，分三次温服。”主治虚寒久痢等症。故此方疑似为赤石脂禹余粮丸的加减方。

(8)治脾胃诸症方 (M1·1270)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文献》第八册，第1595页)

生姜三两　甘草二两　大枣十二枚 / 四钱水二盏，煮，去泽，温服。/ 小便难，发汗遂泻漏不止，恶感，四体微急，难以屈伸，下七。/ 甘草附子汤　甘草二两半　附子二枚，核去皮、齐　白术二两 / 桂枝四两　煮，去泽，温服。/ 小便不利，汗出结气，恶风，掣痛或身肿，风湿相搏，/ 不得屈伸。下三十七。/ 白虎汤　知母三两苦寒 / 石膏一斤甘寒　甘草三两 / 粳米六合

【释要】

此方为《伤寒论》的抄页，包括桂枝加附子汤方、甘草附子汤、白虎汤方。前三行

①(明)李时珍：《本草纲目·石部》〇九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556页。

②(明)李时珍：《本草纲目·兽部》五〇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2793页。

③(明)李时珍：《本草纲目·草部》一四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853页。

④(明)李时珍：《本草纲目·草部》一四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872页。

为桂枝加附子汤方,《伤寒论》卷二载,有补气、温中、利水之效,治脾胃虚寒症;中间四行为甘草附子汤,《伤寒论》卷七载,有温阳、健脾、利湿之效;最后为白虎汤方,清热泻火,主治脾胃实热。

3. 黑水城出土治疮疡方考释

(1)治疮疡方[TK187(16-6)的1~3行]

(图版见《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179页)

□槟榔[1]黄莲[2]/右二[味][等][分]为细末,先将疮用热齑[3]□/□棉子[揩]□干,用少许药末贴纸花[子][4]

【注解】

[1]"蠙"为"槟"的俗体字。槟榔,气味辛,温,涩,无毒。有杀虫消积,行气利水之效①。

[2]黄莲,气味苦,寒,无毒。有清热解毒,泻火解毒之效。治火毒疮痈,有泻火解毒作用,外用作用亦佳②。

[3]"[illegible]",此字古今字书皆未记载,疑为"齏"的讹形,其简化字为"齑"。齑为切碎后用盐腌制的咸菜。民间一般用芥菜、白菜等蔬菜腌制。由此可见,齑水就是用盐腌制咸菜中产生的黄色卤水③。《本草纲目·井泉水·集解》:"菜之为齑,铁之为浆,曲之为酒,蘖之为醋,千派万种,言不可尽。"④

[4]"纸花子",又称"纸花"。古代(主要宋、元、明时期)杂用的纸片。古代医生将其用作治疗疮疡痈疽等外科疾患的医用贴纸,药末掺疮面或摊纸上,用纸覆盖疮面,外用醋面糊粘贴⑤。

【释要】

此方有敛疮生肌之效,可疗疮疡破口等症,属散剂。宋《太平惠民和剂局方》卷八记载槟榔散:"槟榔、黄连(去须,切)、木香各等分,上为细末,每用,干贴疮上。治

①(明)李时珍:《本草纲目·果部》三一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1829页。
②(明)李时珍:《本草纲目·草部》一三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771页。
③张如青:《俄藏黑水城佚名古方书辑校考释》,《上海中医药大学学报》2001年第4期,第17页。
④(明)李时珍:《本草纲目·水部》〇五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398页。
⑤张如青:《俄藏黑水城佚名古方书辑校考释》,《上海中医药大学学报》2001年第4期,第17页。

痈疽疮疖溃后,外触风寒,肿焮结硬,脓水清稀,淋漓臭秽,内膝空虚,疮边干急,肌肉不生;疳瘘恶疮,延久不愈;下注臁疮,侵溃不敛。"①又《普济本事方》卷六载槟榔散:"槟榔、黄连(去须)、木香各等分,上为细末,薄贴疮上,神效。"②可见,黑水城此方疑似是从《太平惠民和剂局方》、《普济本事方》转化而来。

(2)治锐器外伤、疮疡方[TK187(16-7)7~8行]

(图版见《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180页)

□贴刀割、镰伤、斧斫[1]及诸般恶[疮]□/ 虫咬、蜘蛛等伤,其效不可细述,大佳~~[2]

【注解】

[1]"斫"字,读作"zhuo",意思是大锄,引申为用刀、斧等锐器所伤。

[2]"大佳"二字下有一竖撇符号,疑似省略或者加重符号。

【释要】

此方为治锐器外伤、疮疡、毒虫咬伤所用方,由于前后缺,无法得知用药和功效,只存主治范围。

(3) 治诸般恶疮方 [TK187(16-9)7~14行]

(图版见《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182页)

千金膏[1]治诸般恶疮并痈[2]肿方:/ 没药[3]乳香[4]木香[5]轻粉[6]/ 四字[7]古老钱末,已上各一字 / 沥[清][8]一两, 敲如头子[9]大小 / 木鳖子[10]一个 熳火[11]内□ 赤色去了□膜子□□□ / 右同拌少入真菜油□用 [慈]□ / 匀熳火内熬,□ 柳枝搅之,[务] / 用枝蒂根头搅[之][佳],[滴]入□□□

【注解】

[1]千金膏,外用膏药。主治各种恶疮与痈肿(痈疽)。

[2]"癰"今简写为"痈"。

[3]没药,气味苦,甘,无毒。有活血止痛,消肿生肌之效。用于疮疡溃破后久不

①中华医书集成编委会:《中华医书集成》(第八册),《太平惠民和剂局方》, 中医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115页。

②中华医书集成编委会:《中华医书集成》(第八册),《普济本事方》, 中医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42页。

收口,以及跌打损伤和痈疽疼痛等症①。

[4]乳香,有活血止痛,消肿生肌之效。功用与没药类同,并常与没药相续为用。

[5]木香,气味辛,温,无毒。有行气止痛之效。木香长于行肠胃滞气,并有止痛作用②。

[6]轻粉,即水银粉,气味辛,寒,有毒。外用攻毒杀虫,内服逐水退肿。外用多用于恶疮等症,为强有力的攻毒药,并能止痒③。

[7]“字”是古药方中的计量单位,一钱的四分之一是一字。

[8]沥[清],为松香的异名。气味苦,甘,温,无毒。有祛风燥湿,排脓拔毒,生肌止痛等功效④。

[9]“头子”根据上下文意思,推测为“豆子”。

[10]木鳖子,气味甘,温,有毒。外用研末调敷,煎汁熏洗;内服多入丸散。有消肿散结,祛毒生肌之效⑤。

[11] 熳火即小火,微火。

【释要】

此方为治各种恶疮与痈疽的外用膏剂,方中使用轻粉、木鳖子都有毒,用来治疗恶疮,有以毒攻毒之意。《卫生宝鉴》卷十三载同名方:沥青三两,黄蜡三两,散绿三钱。用麻油三两熬温,入诸药搅匀,作饼外贴。治诸般恶疮。与此方剂型、方名、主治皆同,而药味不同⑥。

(4)治口疮方[TK187(16-13)7~9行]

(图版见《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186页)

口中疮不可[1]者 / 野蔷薇根[2]锉碎 / □□水一二盏,煮煎浓热嗽[3]冷吐妙

【注解】

[1]可,痊愈的意思。

①(明)李时珍:《本草纲目·木部》三四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1957页。

②(明)李时珍:《本草纲目·草部》一四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854页。

③(明)李时珍:《本草纲目·石部》〇九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527页。

④(明)李时珍:《本草纲目·木部》三四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1918页。

⑤(明)李时珍:《本草纲目·草部》一八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1248页。

⑥张如青:《俄藏黑水城佚名古方书辑校考释》,《上海中医药大学学报》2001年第4期,第19页。

[2]野蔷薇根，气味苦，涩，冷，无毒。主治痈疽恶疮，结肉跌筋，败疮热气等症①。

[3]"嗽"同"漱"，漱口。

【释要】

此方为治疗口疮所用单方，野蔷薇根治口疮有特效。《备急千金要方》卷第六口病第三载："蔷薇根，角蒿，为口疮之神药，人不知之。治口中疮，久不差，……浓煎蔷薇根汁，含之，又稍稍咽之，日三夜一，冬用根，夏用茎叶。"②

(5)治瘰疬恶疮一铤金方［TK187(16-15)］

(图版见《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188页)

治瘰疬[1]痔疾应[2]恶疮皆治一铤金[3]□ / 寒食[4]白面十大□ / 就山丹花[5]前将面摊开采蘂[6]子放在［内］ / 搅匀再约每一钱末用 / 麝香[7]一字，砒霜[8]一字，每十钱为 / 一料，用玄归[9]一个，大小皂儿，大者系 / 五月五日者，吊干系螳 [10]是也 / 如患痔漏，用蜈蚣[11]半个，其［生］ / 疮不用蜈蚣 / 右同研为末，每用唾津为丸，如苽 / 子大，看大小先将疮黄水拭干，后用 / 药一丸，入在疮内再夹表纸面糊 / □□［贴］之，□贴了忌起坐□ / □摊面其痔疾［上］

【注解】

[1]"瘰疬"，中医指结核菌侵入淋巴结，发生核块的病，多在颈部。

[2]"[illegible]"此借作"应"。

[3]"一铤金"未见于历代传世方书及出土中医文献，此方重现于世，使中医外科方药增添了有价值的内容，也为宋元医方及方剂史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原始资料③。

[4]寒食，即寒食节，亦称"禁烟节"、"冷节"、"百五节"。每年四月四日，清明节的前一天。在这一日，禁烟火，只吃冷食，所以叫做"寒食节"。

[5]山丹花，百合的一种。山丹气味甘，凉，无毒。主治：活血，疔疮恶肿④。

[6]"蘂"为"蕊"的正字，后作"蕊"。

①(明)李时珍：《本草纲目·草部》一八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1266页。

②中华医书集成编委会：《中华医书集成》(第八册)，《备急千金要方》，中医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122页。

③张如青：《俄藏黑水城佚名古方书辑校考释(续)》，《上海中医药大学学报》2002年第1期，第13页。

④(明)李时珍：《本草纲目·菜部》二七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1682页。

[7]麝香，气味辛，温，无毒。有开窍醒神，活血散结，催产下胎之效。内服或外用于疮疡肿毒，能行血分之滞，有活血散结，消肿止痛之效①。

[8]砒霜，为砒石经升华而得的精制品。气味苦，酸，暖，有毒。外用蚀疮去腐；内服截虐，截痰平喘之效。外用有很强的腐蚀和攻毒作用，适用于痔疮、瘰疬、痈疽、死肌等症②。

[9]“玄归”，辞书药典不载。据下文，当指螲虫所作之巢③。

[10]“蛈蟷”此借作“螲”(土蜘蛛)。气味有毒。主治：一切疔肿、附骨疽蚀等疮，宿肉赘瘤，烧为末，和腊月猪脂敷之④。

[11]蜈蚣，气味辛，温，有毒。有息风止痉，解毒散结，通络止痛之效。用于疮疡肿毒、瘰疬溃烂等症，有较强的解毒散结作用⑤。

【释要】

此方较为完整地记载了外科成药一铤金的主治功效，药味配伍，方剂配制及使用方法。方中的砒霜，以毒攻毒；麝香活血散结；山丹、螲主治疔疮恶肿；四药相配，可治瘰疬、痔疾、恶疮等疮疡急症。此方的用法为宋代常用的薄贴法，俗称膏药，未见于传世医方，应为验方。

(6)生肌药[TK187(16-16)12~15行]

(图版见《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189页)

生肌药[1]：/ 出衣粉[2]一两黄丹[3]一钱黄丹一钱飞[4] / 右三味为末，掺于疮上，及疗 / 走马疳[5]于牙齿上揩擦

【注解】

[1]生肌药，外用治疗疮疡，有敛疮生肌之效。

[2]出衣粉，疑似铅粉。

[3]黄丹，即铅丹，又称铅华、丹粉、朱粉。气味辛，微寒，有毒。有拔毒、生肌之功。主治疮疡痈疽。一般多外用，研末撒，或制药膏涂擦⑥。

---

①(明)李时珍：《本草纲目·兽部》五一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2867页。

②(明)李时珍：《本草纲目·石部》一〇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606页。

③张如青：《俄藏黑水城佚名古方书辑校考释(续)》，《上海中医药大学学报》2001年第1期，第13页。

④(明)李时珍：《本草纲目·虫部》四〇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2281~2282页。

⑤(明)李时珍：《本草纲目·虫部》四二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2345页。

⑥(明)李时珍：《本草纲目·金石部》〇八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477页。

[4]“飞”,又称“水飞”。中药炮制法之一,是提取矿物类药材极细粉末的方法。将不溶于水的矿物药与水共研细,再加多量的水搅拌,使粗粉下沉,细粉混悬于水中,取混悬液沉淀后,滤去水分,干燥,即成极细的粉末①。

[5]“走马疳”,系“走马牙疳”的省称。指患牙疳而发病迅速,势如走马者。此病是一种较危重的急性口腔病,临床课见于急性溃疡性口炎,坏死性龈、口炎②。

【释要】

此方属散剂,外用治疗疮疡,有敛疮生肌之效。

(7)治诸般疮肿一切暗风方[TK187(16-10)的4~7行]

(图版见《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183页)

雄黄丸[1]治诸般疮肿一切暗风□/雄黄郁金[2]二味各一分朱砂[3]少许/芭豆[4]二七粒,略[5]出油/右件醋糊为丸,如绿豆[6]大小,一等如□

【注解】

[1]“雄黄丸”,雄黄性温味辛,有毒。有解毒杀虫,燥湿袪痰,截疟之效。用于痈肿疔疮,蛇虫咬伤,虫积腹痛,惊痫,疟疾。北宋《太平圣惠方》卷八十三载同名方五首,但药味、主治皆不同③。

[2]郁金,气味辛,苦,寒,无毒。有袪瘀止痛,行气解郁,凉血清心,利胆退黄之效。用于气滞血瘀所致的胸腹胁肋胀痛等症④。

[3]朱砂,气味甘,微寒,无毒。有清心,定惊,安神,解毒之效。朱砂外用有良好的解毒作用,主要用于疮疡肿毒,常与雄黄合研外涂;此外,朱砂可作丸剂的外衣,有防腐作用⑤。

[4]芭豆即巴豆,气味辛,温,有毒。有泻下冷积,逐水退肿,袪痰利咽,蚀疮之效⑥。

[5]“畧”为“略”的异体字。

[6]菉豆即绿豆,“菉”为“绿”的俗体字。

---

①张如青:《俄藏黑水城佚名古方书辑校考释(续)》,《上海中医药大学学报》2002年第1期,第14页。

②张如青:《俄藏黑水城佚名古方书辑校考释(续)》,《上海中医药大学学报》2002年第1期,第14页。

③张如青:《俄藏黑水城佚名古方书辑校考释》,《上海中医药大学学报》2001年第4期,第19页。

④(明)李时珍:《本草纲目·草部》一四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882页。

⑤(明)李时珍:《本草纲目·金石部》〇九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517页。

⑥(明)李时珍:《本草纲目·木部》三五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2052页。

【释要】

此方为治诸般恶疮所用方，属丸剂。雄黄、郁金、朱砂皆有解毒之功效，巴豆有腐蚀作用，可暂时用于疮疡脓熟未溃者，能促使疮疡溃破口排除脓液，应属验方。

二 黑水城出土汉文写本医方反映的医疗状况的内容

（一）黑水城出土汉文写本医方反映的常见病症及药物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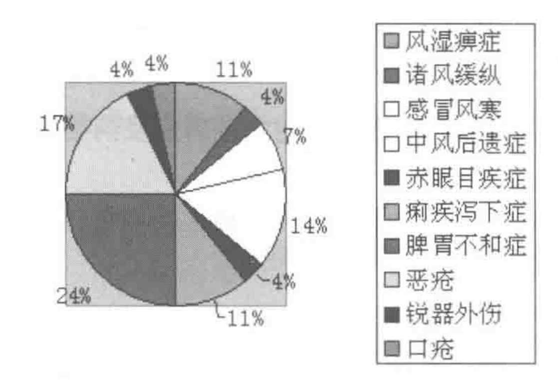
通过对黑水城出土汉文医方的整理和考释，我们可以统计这一地区出现的常见病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黑水城出土汉文医方反映的常见病症

病症	方名
风湿痹症	神仙透风丹方、治肾脏风及风毒方、治肠风鸡冠花丸方
诸风缓纵	治诸风乌金丸方
感冒风寒	治风凉鬲□荷散方、清脑如圣散
中风后遗症	治风痹手足不随方、治瘫痪急症方、治中风口眼㖞斜一字散方、治诸风龙虎丹方
赤眼目疾症	治暴赤眼如桃玉龙膏方
痢疾泻下症	治赤白痢、水淖泻方，治赤白痢赤石脂丸方、治泻痢方
脾胃不和症	治鬲气延龄丸方、治五噎粥食不下对食散方、治脾胃不和姜合丸方、治气毒不化香鸽散方、桂枝加附子汤方、甘草附子汤、白虎汤方
恶疮	治疮疡外贴方、治诸般恶疮并痈肿方、治瘰疬恶疮一铤金方、治诸般疮肿一切暗风方、生肌药
锐器外伤	治锐器外伤、疮疡方
口疮	治口疮方

我们将上表的内容以饼图的形式呈现，这样就更利于总结黑水城地区的常见病症。

黑水城常见病症



由此可见，黑水城地区的常见病症包括了恶疮、脾胃不和症、中风后遗症、风湿痹症、痢疾泻下症、感冒风寒等。可以说，疾病的种类相对集中，主要为风、痹症，脾胃诸症及疮疡等症。黑水城出土治风、痹症的医方占出土医方近30%，从已定名的医方看，有神仙透风丹方、治诸风乌金丸方、治风凉鬲薰荷散方、清脑如圣散、治风痹手足不遂等方、治暴赤眼如桃玉龙膏方、治肾脏风及风毒方、治瘫痪急症方、治中风口眼㖞斜方等。中医的"风症"分为内风和外风，外风指风邪侵及人体肌表、经络所致（伤风、风痹、风疹等）；内风指因外感发展，由表入里引起，也可因内脏病变或功能失调引起。中医讲"痹症"是指由风、寒、湿、热等引起的肢体关节及肌肉酸痛。黑水城出土的治风方也包括内风和外风，比如治暴赤眼如桃玉龙膏方、治中风口眼㖞斜方就属于治外风方；治肾脏风及风毒方、治肠风鸡冠花丸方就属于治内风方；治风痹手足不遂、治瘫痪急症方就属于治痹症方。

从药物组成来看，黑水城出土的治风、痹方主要使用了解表药、温里药、平肝药、活血化瘀药、芳香化湿药、麻醉止痛药、化痰、止咳、平喘等药。使用的解表药，包括防风、羌活、荆芥、白芷、细辛、葛根等，起到发散风寒、风热的作用。解表药一般具有发汗的功效，就是《内经》所说"其在皮者，汗而发之"的意思，多用于恶寒、发热、头痛、身痛等表症[①]。温里药以干姜、官桂为主，具有温中祛寒及益火助阳等作用，适

①成都中医学院：《中药学》，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78年版，第37页。

用于里寒症。平肝药以平肝息风的地龙、天麻、白僵蚕为主,这类药物适用于中风、癫痫、破伤风等见有痉挛抽搐之症者[①],其中神仙透风丹方、治中风口眼㖞斜方就都使用了此类平肝息风的药。活血化瘀的药主要用了川芎、五灵脂,此类药物适用于血行不畅或血分瘀滞所致的各种病症,如腹痛、跌打损伤、瘀肿疼痛及痹症血行不畅者[②]。芳香化湿药主要用了藿香叶和苍术,具有化湿健脾的作用。麻醉止痛药以川乌头、草乌为主。化痰、止咳、平喘的药用了白附子、天南星、旋覆花、杏仁等,适用于咳嗽气喘等症候[③]。除此之外,黑水城出土的治风、痹方还使用了外用药如轻粉、雄黄,利水渗湿药萆薢,以及补气用的甘草和黄芪。

黑水城出土的治脾胃诸症方有治泻痢方、鬲气延龄丸方、治脾胃不和方、治气毒不化香鸽散方、治赤白痢赤石脂丸方等。这些医方都可以归类为治脾胃诸症的方子。从药物组成来看,使用了解表药、芳香化湿药、止泻药、清热药、温里药、泻下药、补血、止血药等。解表药多以生姜、桂枝为主,解表寒的同时还具有温中化湿的功效;芳香化湿药以缩砂、肉豆蔻为主,取其温脾止泻、化湿行气之效;止泻药以赤石脂为主,取其涩肠止泻、止血生肌之功;温里药则以干姜为主,搭配附子、丁香、官桂等,干姜本就辛、热,用于脾胃虚寒、脘腹冷痛等症亦佳;温化寒痰药以半夏为主,取其降逆止呕之功。泻下药用以甘遂、大黄、巴豆,都为通利大便的药物,适用于大便不通、肠胃积滞,或实热内结,或寒积内滞等里实症[④]。清热药有吴茱萸、赤芍、山栀子,通过清热泻火、解毒凉血等功效,达到热清病愈的目的,主要适用于温热病、痢疾等多种感染性疾病及阴虚发热等所呈现的里热症[⑤]。还有用于止血的炮姜和艾叶,补血用的阿胶,补气用的甘草,以及开窍用的麝香。开窍药以开窍醒神为主要功效,此类药物为急救治标之品,只宜暂用,性易挥发,故内服入丸散剂,不入煎剂[⑥]。

黑水城出土的汉文医方中的疮疡症也很常见,主要有痈疽、锐器外伤、疮疡破口、毒虫咬伤、口疮溃疡等。疮疡症本就是外科临床常见的多发病,包括所有的肿疡和溃疡,四季皆可发病,而以夏秋季多发。从医方的药物组成来看,包含有驱虫用的槟榔,开窍用的麝香,补阴用的百合,清热用的黄连,行气用的木香,活血化瘀用

①成都中医学院:《中药学》,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78年版,第176 页。
②成都中医学院:《中药学》,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78年版,第246页。
③成都中医学院:《中药学》,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78年版,第103页。
④成都中医学院:《中药学》,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78年版,第145页。
⑤成都中医学院:《中药学》,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78年版,第55页。
⑥成都中医学院:《中药学》,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78年版,第163页。

的没药、乳香、郁金，平肝用的蜈蚣，安神用的朱砂，还有外用药如轻粉、砒霜、黄丹、铅粉、雄黄等，以及对口疮病症有特效的野蔷薇根。黑水城出土的治疮疡方一般都采用以毒攻毒的方法，使用轻粉、木鳖子、砒霜、蝰蟷、蜈蚣、铅丹等，都属于有毒药物。

由此可见，黑水城出土的汉文医方所反映的常见病症较为集中，药物组成多样，互相作用、配伍得当，对各类病症起到了很好的治疗效果。

（二）黑水城出土汉文写本医方的剂型及炮制方法

中医药物在使用之前，要根据不同的药性和治疗需要，加工成一定的制剂形式，就是剂型。中药常用的剂型除用鲜药捣汁内服或外敷以及煎煮汤剂外，还有各种可以预先制备的剂型，便于服用、保存和运输[1]。黑水城出土汉文医方的剂型情况如下：

黑水城出土汉文医方中的剂型

剂型	方名
丸剂	神仙透风丹方、治诸风乌金丸方、治肾脏风及风毒方、治风痹手足不随方、治瘫痪急症方、治中风口眼㖞斜一字散方、治诸风龙虎丹方、治大风疾方、治肠风鸡冠花丸方、治鬲气延龄丸方、治脾胃不和姜合丸方、治赤白痢赤石脂丸方、治诸般疮肿一切暗风方、治赤白痢、水淖泻方
散剂	治风凉鬲薹荷散方、清脑如圣散、治气毒不化香鸽散方、治锐器外伤、疮疡方，生肌药
膏剂	治暴赤眼如桃玉龙膏方、治诸般恶疮并痈肿方、治瘰疬恶疮一锭金方
汤剂	桂枝加附子汤方、甘草附子汤、白虎汤方

可见，黑水城出土的汉文医方的剂型以丸剂、散剂为主。丸剂就是将研细的药粉与液体辅料（如水、酒、药汁）或其他粘合剂（如蜜、面糊）混匀，制成的圆形

①中华文化通志编委会：《医药学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328页。

颗粒[①]。丸剂可以预先制备，服用和保存都较方便，常用的丸剂有水泛丸、药汁泛丸、蜜丸和糊丸。黑水城出土医方记载的丸剂以糊丸为主，糊丸就是用米糊或面糊做粘合剂制成，先用米粉或面粉加水、加热制糊，然后混合药末制成丸[②]。治诸风乌金丸方载"醋面糊为丸，梧桐子大小"；治肾脏风及风毒方载"酒煮面糊为丸"；治瘫痪急症方载"酒煮面糊为丸"；治大风疾方载"米为丸，如梧桐子大"；治肠风方载"面糊为丸"等，都属于糊丸。

散剂就是将药物加工研磨，过筛，使其呈细粉末状。可供内服或外用，内服剂一般用开水调服或加酒服，其吸收比丸剂快，但又比汤剂缓；外用散剂可以撒布患处或加油脂调成软膏用，或直接吹在喉部、鼻腔[③]。清脑如圣散载"右件为细末，用少许鼻内搐之"；治气毒不化香鸽散方载"右为细末，每服二钱 ，沸汤点下，食后忌食茶汤"；治疮疡方载"用少许药末贴纸花子"；生肌药载"于牙齿上揩擦"。

膏剂分为内服膏剂和外用膏剂，常用于疮疡等症。治诸般恶疮方、治瘰疬恶疮一铤金方都属于外用膏剂，就是我们俗称的膏药。

对黑水城出土汉文医方的剂型有所了解之后，我们不得不提及其炮制方法。炮制是药物在应用前或制成各种剂型以前必要的加工过程，由于中药材大都是生药，其中不少药材必须经过特定的炮制处理，才能更符合治疗需要，充分发挥药效。按照不同的药性和治疗要求而有多种炮制方法。有些药材的炮制还要加用适宜的辅料，并且注意操作技术和讲究火候，正如前人所说："不及则功效难求，太过则性味反失。"[④]

炮制方法是历代逐渐发展和充实起来的，大致可分为五类：修制、水制、火制、水火共制及其他[⑤]。黑水城出土汉文医方中的中药材炮制方法主要为修制、水制，修制主要是对原药材进行纯净处理、粉碎处理、切制处理；水制是对原药材用水或其他液体辅料处理药材，目的就是要清洁药物、软化药物、调整药性。在这些出土医方中较为详细且有特色的炮制方法有以下几个例子：

炮制药酒法 TK187(16–3)，图版见《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176页。

□耳茼[1]青□□／□黄茶褐白衣妙□／□子旋出作一[堆]□／□簟[2]上摊开

①成都中医学院：《中药学》，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78年版，第12页。
②成都中医学院：《中药学》，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78年版，第12页。
③成都中医学院：《中药学》，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78年版，第12页。
④成都中医学院：《中药学》，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78年版，第9页。
⑤成都中医学院：《中药学》，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78年版，第9页。

晒[3],□□日令干,□□□/了青黄衣再秤糜[4]子若及四十斤[者]/用水四十斤,生水内入红麹子[5]二合,盐/八斤炒,同煮三两沸,放经宿至来/日早,入瓮,切忌生水/后用/杏仁[6]一升半去皮 椒六两炒

【注解】

[1]"苒"字,读作"yong",《集韵·用韵》记载:"苒,艸名"。

[2]"簟"字,读作"dian",簟就是竹席。

[3]"[illegible]"为"晒"的俗体字。

[4]"[illegible]"此指米、麦的碎粒。

[5]红麹子即红曲,气味甘,温,无毒。可酿酒,又可入药,有活血化瘀.健脾消食的功效①。

[6]"芢"字为"仁"的俗字体。

【释要】

此方疑似为炮制药酒法。因脱前后文字,无法窥见药味、配料的全部组成。

炮制膏药法 TK187(16-5),图版见《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178页。

□马芹子[1][一][两]炒,回香[2]二两[炒]/白芷[3]少许川芎[4]一块子/ 熟油一斤半/ 用好瓮一只,先用油于内薄擦,过[后]/铺糜子一层,入物料一层,油一层,便[入]/熟水,封了口,向日晒至三日搅一次,[至]/一月日搅[两][次]□/再熟油二斤热泼入[瓮]□

【注解】

[1]"[illegible]"此借作"马"。马芹子,疑为走马芹(毒芹)之籽。毒芹,气味辛,微甘,大温。有拔毒祛瘀之功。

[2]回香,气味辛,平,无毒。有祛寒止痛,理气和胃之效。用于胃寒呕吐食少、脘腹胀痛等症②。

[3]白芷,气味辛,温,无毒。主治:风寒流涕,头面诸风,妇人血风。有祛风解表,排脓,消肿止痛之效③。

[4]川芎,气味辛,温,无毒。有活血行气,祛风止痛之效。用于感受风邪引起的头痛、身痛及风湿痹痛等症。川芎有良好的祛风止痛作用,常与祛风药配伍④。

①(明)李时珍:《本草纲目·谷部》二五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1547页。

②(明)李时珍:《本草纲目·菜部》二六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1636页。

③(明)李时珍:《本草纲目·草部》一四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845页。

④(明)李时珍:《本草纲目·草部》一四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838页。

【释要】

此方疑似为炮制膏药法。

炮制丹药法 TK187(16-14)的5~12行,图版见《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187页。

烧金法贾上人[1]术 / 青盐硇砂[2]胆矾[3]金绵矾[4] / 右四味等分,停且以金一两,用药 / 一两为末,同入甘锅[5]内用盐泥固 / 济[6],炙干用硬木炭半秤[7]烧一昼夜 / 火尽取之打[破]□ / 本州□ / 黑豆仁□□□

【注解】

[1]“上人”,佛教称具备德智善行的人为上人。自南朝宋以后,多用作对僧人的敬称①。

[2]砂,气味咸,苦,辛,温,有毒。有消坚化瘀,攻毒蚀疮,化痰利咽之效。用于恶疮疔毒等症②。

[3]胆矾,气味酸,辛,寒,有毒。外用解毒,收涩,内服涌吐风痰。外用于口疮、牙痛、鼻息肉等五官疾病,小量有解毒、收湿和防腐功效;浓度稍大则有局部刺激和腐蚀作用③。

[4]金绵矾,又名黄矾、金线矾。气味酸,涩,咸,有毒。主治恶疮、疥癣、痔瘘④。

[5]甘锅,即坩埚,坩埚是用极耐火的材料(如粘土、石墨、瓷土、石英或较难熔化的金属铁等)所制的器皿或熔化罐。坩埚为一陶瓷深底的碗状容器。

[6]“固济”,即粘牢密封的意思。

[7]秤,为古代重量单位,十五斤为一秤。

【释要】

疑似为某丹药的炼制方法,缺少主治病症,从用药推测,疑似恶疮、痔瘘等疾病。

通过上述剂型和炮制法的了解,我们对黑水城出土汉文医方的情况又有了深

①张如青:《俄藏黑水城佚名古方书辑校考释》,《上海中医药大学学报》2001年第4期,第13页。

②(明)李时珍:《本草纲目·石部》一一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65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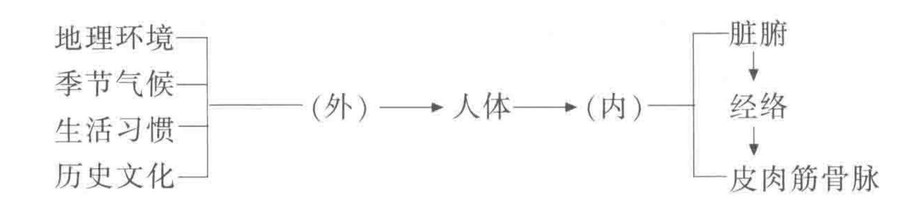
③(明)李时珍:《本草纲目·石部》一〇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600页。

④(明)李时珍:《本草纲目·石部》一一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680页。

入的认识。这些医方多以丸剂、散剂为主，炮制方法独特，这与丸剂、散剂、膏剂具有携带方便、保存时间长、用法便捷等特点密不可分。

(三)黑水城地区社会历史背景与常见病症的关系

中医诊断疾病的基本特点就是整体观念，所谓整体观念，是指医者要斟酌整个人体(内)与自然环境(外)的情况，或称之为“审查内外”①。人体是一个统一的整体，人体内外、上下、脏腑、经络之间的关系不可分割。因此，内部异常可呈现与外，外部有病亦可传入体内。所以，人体的生理机能与周围环境及自然界的一般变化相适应。当周围环境变化剧烈时，超过人体能适应的限度时，就会引起脏腑、气血功能失调而致病，它们之间关系的构图如下：



黑水城位于额济纳河下游的巴丹吉林沙漠的边缘地带，距内蒙古额济纳旗政府所在地——达来库布镇东南方向25千米。始建于公元11世纪，是西夏王朝设在北部边境的一座重要的军事城堡，也是西夏十二军司之一黑山威福军司的治所，故又有“威福军城”之称。城堡早在西夏王朝正式建国以前就已建成。尽管城市规模较小，却是河西走廊通往漠北的必经之路、交通枢纽和战略要地。黑水城地区战事频繁，生活环境相对不够稳定，故与之相关的疾病就较多。

在西夏建国以前，黑水城一带就已有大量居民，在这里耕耘牧猎、繁衍生息。西夏建国后，为了加强这一地区的管理，以防东面辽国和漠北蒙古的侵入，西夏王朝曾先后调集两个统军司来驻守黑水城及整个居延地区，并将大批人口迁到黑水城一带定居，让他们在当地屯垦造田、生产粮食，以满足大批军民的生活需要。到西夏

①中华文化通志编委会：《医药学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66页。

鼎盛时期时,黑水城已不再是一座单纯的军事城堡,逐渐变成一座经济、文化都较为发达的繁荣城市[①]。当时的黑水城内,官署、民居、店铺、驿站、佛教寺院以及印制佛经、制作工具的各种作坊布满了城区,一派繁荣昌盛的景象。这种情况大约持续了近两百年之久。公元1226年,北方“蒙古汗国”的成吉思汗率领大军征伐西夏,首先攻克了黑水城,并由此直取西夏的国都中兴府,次年,西夏灭亡。元朝建立后,黑水城依然沿用,而且受到元朝统治者的重视。当时这一地区划归甘肃行省,称“亦集乃路”,元朝在这里设置了亦集乃路总管府,管辖这一地区及西宁、山丹两州。由于黑水城是漠北通往内地的重要交通枢纽,元朝统治者不仅派遣了大量军队来黑水城驻防,还从各地迁来许多汉族和蒙古族人,来这里与当地人共同发展农牧业生产。当时,各族人民利用额济纳河的水利资源开渠造田,经过数十年的奋斗,先后屯田近万亩。

元朝时期,由于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的不断增加,原来的黑水城已不能满足需要。于是在原有城池的基础上,对城市进行了扩建改造。扩建后的黑水城,东西长450米,南北宽380米,是原来城市面积的三倍[②]。扩建后的城市,不仅增加了城区面积,而且加强了城市的防御能力。当时的黑水城,城墙高达10米,城内有登城马道7条,设有宽约6米的东、西城门两座,并在城门外加筑了瓮城。在四面城墙的外侧还修筑了马面、角台等御敌建筑。在当时的城区内,分布有街市、官署,驿站、学府、寺院等区域和百姓、官员、兵卒的住宅区;有直通城门的东、西大街和南北街巷组成的整齐街道;街道两侧布满了各种店铺,有饭馆、酒店、客栈、钱庄、杂货店、衣帛行、马具作坊等;并有马市、柴市及交换农牧产品的互市场所。元朝的黑水城,不仅城内十分繁荣,而且在城外也有百姓集中的居民区和繁华热闹的街市,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城市;不仅是一座人口众多、经济发达的繁荣城市,而且还是当时“北走岭北、西抵新疆、南通河西、东往银川”的交通要冲和元朝西部地区的军事、政治、文化中心。然而到了公元14世纪中叶,这里的情况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昔日的绿洲被沙漠吞噬,变成了一片荒漠,昔日繁华昌盛的黑水城也变成了一座废城。一个地区的政治文化、生产生活水平、风俗习惯也与疾病的发生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从黑水城的历史演变我们得出以下结论:

其一,黑水城作为军事战略要地,由战争引起的战伤、兵器伤就很常见,常年

①薛正昌:《黑水城:不同历史时期的地位与影响》,杜建录主编《西夏学》第五辑,宁夏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215页。

②杨满忠:《黑水古城及其历史文化特点》,杜建录主编《西夏学》第一辑,宁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36~38页。

在马背上的古代蒙古人民，经常发生战伤、摔伤等[①]，伤口处理不当，就容易引发疮疡。再加上属于内陆型沙漠气候，恶劣的气候环境不利于伤口的愈合就容易引发疮疡(疮疡症本就是外科临床常见的多发病，包括所有的肿疡和溃疡，四季皆可发病，而以夏秋季多发)，客观环境要求黑水城地区人民不断摸索克服此类疾病的方法，正所谓“治癞见药为涂灰”“臭肉不挖，烂疮不愈”[②]，从西夏谚语也反映了当时最常见和多发的病症。

其二，黑水城地区的气候环境以低气温和大风为主，地处内陆地区，冬季受蒙古高压的控制，气流来自北方，使气温降低，近地面的冷空气长久停滞，所以冬季漫长而又严寒。整个内蒙古地区的气温特点就是春温骤升、秋温剧降，气候的年温差和日温差都十分悬殊，全年温差一般在33~45℃之间，日温差往往达到15℃上下[③]。冬季、春季在蒙古高压控制下，大风尤为频繁，大部分地区年平均风速在3米／秒以上，也有些地区超过4米／秒[④]。大风和低气温也促使此地区的风痹症常见，如中风后遗症、风湿痹症、感冒风寒等。出土的医方残件OR.8212/731 K.K.ll.0285(b)iv记载：“阴弦即胸痹而痛所／胸痹心痛者，以其／也胸痹喘息之病　咳唾背／姜汤主之／□□半斤　生姜肆两　枳壳贰两／[服]一升　日三／□噎塞，习习如痒，喉中涩燥／[叁][半]”。从这一残方可以看出此方为治疗胸痹心痛所用方，其中生姜味辛性微温，有发汗解表、温肺止咳的功效；枳壳能理气宽中，行气消胀，适用于胸胁气滞，胀满疼痛等症。而“喉中涩燥”也正反映了气候干燥的问题，由此很好地印证了地理环境和季节气候与常见病症的直接关系。

其三，黑水城地区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城市，特有的饮食习惯也会影响人体健康。北方游牧民族以肉乳为主要饮食，在居无定所的游牧生活中，随时可以切割肉食，饮生奶[⑤]。在当时缺乏卫生消毒的条件下，必然会导致消化道及其相关的疾病。党项、羌人民的饮食也多以肉食为主，易内生湿热气机壅滞，因此脾胃消化、口腔溃疡等症就很常见。

综上所述，黑水城特殊的地理环境、季节气候和生活习惯等方面对这一地区常见病症的形成起着重要的影响作用。

---

①崔箭、唐丽：《中国少数民族传统医学概论》，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4页。

②陈炳应：《西夏谚语——新集锦成对谚语》，山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1、13页。

③郝维民、奇木德道尔吉：《内蒙古通史纲要》，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681页。

④郝维民、奇木德道尔吉：《内蒙古通史纲要》，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682页。

⑤张景明：《中国北方游牧民族饮食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2008年版，第182页。

三　黑水城地区医药学与历史文化背景的关系

(一)黑水城出土元代汉文写本医方对传世方书的继承

黑水城出土的元代汉文写本医方,从医方的使用和主治内容来看,这些出土汉文医方对元代及其之前传世方书具有一定的继承性。我国自战国秦汉时期医学理论的基本体系就形成了,张机著《伤寒杂病论》一书,标志着中医辨证施治的法则,已在临证实践中基本确立[①]。《伤寒杂病论》的内容分为两个部分,其伤寒部分,总结有397法、113方;其杂病部分论述了内、外、妇各科40余种病,实际方剂有176首,为后世分科发展奠定了基础。

"方治"法有较大发展是在隋唐时期,隋代时,官方组织编纂《四海类聚方》共2600卷,惜已佚。唐初孙思邈研究中医药80多年,先后编纂《备急千金要方》和《千金翼方》各三十卷。公元752年,王焘编成的《外台秘要》四十卷,可算是集唐代以前医学方书之大成,成为中医学术临床的重要文献之一[②]。宋代时,由于活字印刷术的发明和推广,印刷普及,刊行古代医籍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给医学传播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方治"也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北宋淳化三年(公元992年),由翰林院医官王怀隐等编成的《太平圣惠方》一百卷,是一部归纳、总结北宋以前方治内容的巨著[③]。此书在广泛收集民间效方基础上,吸取了各种临床医著和方书有关的内容,集体编纂的。方治内容不仅包括临床各种病症,并有服食丹药、食疗、补益方等,共收选一万余方。公元1057年宋设立校正医术局,集中了一批专家、学者,大规模考、校、整编了历代重要医书,现存《素问》、《难经》、《伤寒论》、《金匮要略》、《脉经》、《针灸甲乙经》、《诸病源候论》、《备急千金要方》、《千金翼方》和《外台秘要》等,都是经过那次整理,刊行流传下来的[④]。此外,古代方书与现代方剂学的内涵不同,古代方书是以收载方剂为主的,有些是包括理、法、方、药完整体系的[⑤]。宋代刊行了一批包括理、法、方、药完整内容的方书,也就是我们常提及的传世方书。其中有国家编纂的,也有个人著述的,其主要者如下:

---

①车离:《中国医学史》,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985年版,第23页。

②中华文化通志编委会:《医药学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29页

③中华文化通志编委会:《医药学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29页。

④车离:《中国医学史》,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985年版,第47页。

⑤车离:《中国医学史》,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985年版,第49页。

宋代刊行的方书

<table>
<tr><th>方书</th><th>作者</th><th>时间</th><th colspan="2">内容及特点</th></tr>
<tr><td>太平圣惠方
(简称圣惠方)</td><td>王怀隐</td><td>992</td><td colspan="2">百卷,1067门,16834方。理、法、方、药具备。载明睛地黄丸、知母散、细辛膏、补肾汤、鹿骨汤等。</td></tr>
<tr><td>圣惠选方</td><td>何希彭</td><td>1046</td><td colspan="2">从《太平圣惠方》中选方6000首。</td></tr>
<tr><td rowspan="2">太平惠民和剂局方
(又名和剂局方)</td><td>陈诗文等</td><td>1110</td><td>五卷,21门,297方</td><td rowspan="2">主治、配伍、修制法。藿香正气散、逍遥散、至宝丹、四君子汤等。</td></tr>
<tr><td>许洪校订</td><td>1151</td><td>十卷,14门,788方</td></tr>
<tr><td>圣济总录
(又名政和圣济总录)</td><td></td><td>1117</td><td colspan="2">二百卷,60余门,近2万方。证治、针灸、养生、临证各科。二参丸、七宝丸、十香丸、金针散、定心丸等。</td></tr>
<tr><td>普济本事方
(又名类证普济本事方)</td><td>许叔微</td><td>1132</td><td colspan="2">十卷,分病23类,300余方。二神丸、千金地黄丸、五味子丸、木瓜煎、贝母汤等。</td></tr>
<tr><td>洪氏集验方</td><td>洪遵</td><td>1170</td><td colspan="2">五卷。肉豆蔻散、肥儿丸、乌金散等。</td></tr>
<tr><td>济生方
(又名严氏济生方)</td><td>严用和</td><td>1253</td><td colspan="2">十卷。中风、中寒、中暑等。
内、外、妇各科疾病79篇,450余方。
肾气丸、十补丸、小草汤、二生汤、归脾汤等。</td></tr>
</table>

对比以上的传世方书,黑水城出土的汉文医方也是在此基础之上进行了继承,从第一章的考释部分就有所反映,基本都在传世方书中找到了“母方”。我们对其继承性总结如下:

1. 治风、痹方中对传世方书的继承

(1)神仙透风丹方——疑似为南宋洪遵《洪氏集验方》神仙透空丸的加减方,其中有7味药与母方相同。

(2)治诸风乌金丸方——疑似为北宋《太平惠民和剂局方》乌荆丸的加减方，主治、药物、功效皆与母方近似。

(3)治风痹手足不遂方——疑似为北宋《太平惠民和剂局方》乌荆圆方。

(4)治肾脏风及风毒方——疑似为北宋《太平惠民和剂局方》黄芪丸(圆)方的加减方。

(5)治肠风鸡冠花丸方——疑似为南宋《普济本事方》槐花散的加减方。

(6)其他治风、痹方虽未在传世方书中找到母方，视为经验方，但是其病名也都在传世医书中有所记载，比如治瘫痪急症方的病名最早可见于《外台秘要》；治大风疾方的病名可见于《素问·风论篇》等。

2. 治脾胃诸症方对传世方书的继承

(1)治鬲气延龄丸方——疑似为《伤寒论》十枣汤的加减方。

(2)治脾胃不和姜合丸方——疑似为东汉《金匮要略》小半夏汤的加减方。

(3)治赤白痢赤石脂丸方——疑似为《伤寒论》赤石脂禹余粮丸的加减方。

(4)治脾胃诸症方——分别为《伤寒论》桂枝加附子汤、甘草附子汤、白虎汤的抄写。

3. 治疮疡方对传世方书的继承

(1)治疮疡方——疑似为宋《太平惠民和剂局方》、《普济本事方》槟榔散的加减方。

(2)治诸般恶疮方——疑似为《卫生宝鉴》治恶疮方的加减方。

(3)其他疮疡方，虽没有找到母方，但也能在传世医书上找到相关记载，比如治口疮方载“野蔷薇”，由于其治疗口疮有特效，故在《备急千金要方》卷第六口病第三就记载：“蔷薇根，角蒿，为口疮之神药，人不知之。治口中疮，久不差，……浓煎蔷薇根汁，含之，又稍稍咽之，日三夜一，冬用根，夏用茎叶。”

综上所述，黑水城出土的汉文写本医方毫不例外地继承了传世方书的内容，尤其是对宋代官修、私修方书的继承，即对《太平圣惠方》、《太平惠民和剂局方》、《普济本事方》等的继承。事实上，这些方书流传千载百年，现在方剂学或临床应用的许多方剂都出自这些方书。

（二）黑水城地区的中医养生及其特点

我国古代的养生包括：锻炼养生法、饮食养生法及其药物养生法。在传统的中医药看来，药食是同源的，二者目标也相同。历代医书中关于药物养生的论述也极其丰富，我们从出土的元代汉文医方中也可窥见黑水城地区中医药养生的情况。下面我们就通过所出土的两件养生补益的医方进行了解：

首先是俄藏TK187（16–11）的1–9行与TK187（16–1）的12–20行缀合的内容：

□其面颜不□［发］□／有光色□／尾闾不禁□□□／谩说惟有苍龙□／玉泉关下穴有□□／□□□拜愿先生解其言先□／□得此方年四百年内补真元故／有年矣，齿发再生，面皱重舒／精神悦怿，驻颜活经络填骨，□／髓补漏，壮益元炁，行如野马，［活］□／□劳损，久虚久冷，伤败真炁，服［此］／丹，不日自愈，更有神效，不必一一吾／□□□缘，当传妙药用药下□／鹿角一对，要不□不软者，［有］／唇骨，活杀者［中］［用］三［寸］□／鹿角稍一□／七日一日一换水，［将］□／□用□□□。

从内容可以判断此方为一养生补益方，属丹剂，方名缺，方中主药是鹿角。从方子的功效来看，服用此方可以齿发再生、面皱重舒、精神悦怿、活经填骨、壮益元气，总之就是能起到强健身体、延年益寿的作用。

其次是俄藏TK187（16–13）的1–6行所记载的内容：

□□［莨］菪七［八］日孰时收采曝［干］／右先舂去荚，然后捣罗为末，［每］用／二钱［同］新汲水调下，日三服，勿令中／决断谷长生服之，一年以后冬不寒／夏不热；服之二年，老者少发白再黑／齿落重生；服之三年身轻延寿。

虽然此方仅存服用方法及功效，但是亦可从方子末尾"身轻延寿"等词判断其为养生补益方。此方还详细地记载了服用不同年限后的功效，服用一年后冬不寒、夏不热；服用两年后老者齿发再生；服用三年后即可身轻延寿。

从以上的这两件出土养生补益方我们可以对黑水城地区的中医药养生有一个初步的了解，同时也可以看出黑水城地区的药养有一定的适应指征。并非人人都适合药养，如果脾胃正常，食养就可以了，"齿发再生、面皱重舒、活经填骨、壮益元气、冬不寒、夏不热"等词都说明了一个问题，就是这些药物养生的适应对象是老年人或未老先衰者。第一件药方中的主药是鹿角，鹿角性味咸、温，有温肾阳，强筋骨，行血消肿之效，用于阳痿遗精，腰脊冷痛等症。这些适应症状恰恰是老年或未老先衰

者的表现，这些表现包括了动作迟缓、腰脊冷痛、睡眠缩短、胃寒怕冷、夜尿增多等方面。因此，黑水城地区的中医药养生主要对于老年人或未老先衰者，药养以解决这一群体老年化症状为目的，起到强健身体、延缓衰老、补益元气等作用。

（三）黑水城地区医药学对地区文化的影响

中医药学是中国土生土长的医药知识，是中国人民长期与疾病作斗争和争取健康长寿的经验总结，也是人类进入社会以后的集体智慧结晶[1]。医药与社会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社会是由人构成的，保持社会的人身体健康，这是保证社会进步的基本保证，这一点，在中医药学早就有所认识。汉代名医张仲景的认识是极具代表性的，他在《伤寒杂病论·自序》中说：

怪当今居世之士，曾不留神医药，精究方术，上以疗君亲之疾，下以救贫贱之厄，中以保身长全，以养其生，但竞逐荣势，企踵权豪，孜孜汲汲，惟名利是务，崇饰其末，忽弃其本，华其外而悴其内。皮之不存，毛将安附焉？卒然遭邪风之气，婴非常之疾，患及祸至，而方震栗，降志屈节，钦望巫祝，告穷归天，束手受败，赍百年之寿命，持至贵之重器，委付凡医，恣其所措……举世昏迷，莫能觉悟，不惜其命，若是轻生，彼何荣势之足云哉！而进不能爱人知人，退不能爱身知己，遇灾值祸，身居厄地，蒙蒙昧昧，蠢若游魂。哀乎！趋势之士，驰竞浮华，不固根本，忘躯徇物，危若冰谷，至于是也！

这位被后人尊为“医圣”的张仲景，在此语重心长地谆谆告诫人们要留心医药，爱护身体，珍惜生命。用医药来保护身体，不仅是保护自己的生命，而是上以疗君亲，下以救贫贱。张仲景呼吁人要“留心医药”，用医药来保护身体，促进整个社会的发展。张仲景在序中还提到，正是当时人们不曾留心医药，二百多口的张氏宗族，不及十年，死亡了三分之二，其中70%是死于伤寒病。疾病，尤其是流行病，常常使大量人口消亡。因此，中医药的社会功能在保持人口兴旺方面的作用，历史事实是极有说服力的。

黑水城地区的医药学旨在解决黑水城地区的病患，尤其是对常见的风痹症、脾胃诸症、疮疡症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很好地救治了类似病症，为黑水城地区保持人口兴旺方面也起到了积极作用。事实上，医药对于一个国家和民族的繁荣

---

①中华文化通志编委会：《医药学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69页。

昌盛,在一定程度上也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有时候可能具有决定性意义。烈性传染病常使一个国家的人口锐减,这类疾病包括黑死病、霍乱、天花,其中以霍乱、鼠疫等对人口的影响尤烈。因此,黑水城地区的医药学在治病救人的同时,也为此地区的人口的保持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黑水城地区的医药学,随着城市的发展和与周边民族交流的日益频繁,逐渐学习和借鉴了中原地区的中医药学以及兄弟民族的医学知识,促进了自己的医疗水平。这样一来,在丰富自身医药学的同时,也为地区之间的贸易交流、文化交流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就以药材为例,从出土汉文医方可以看出黑水城地区使用的中药材也都是传统中医所用的药品,不过很多药材是黑水城地区的特产,西夏盛产药材,有的用来和宋朝进行交易,其中有麝脐、羚角、柴胡、苁蓉、红花等[①]。特别是枸杞、大黄久负盛名,对当地的医药发展有很大推动作用,至今仍驰誉中外。此外,黑水城地区的医药学多是学习中原地区的传统中医理论和治疗方法,因此也加深了与中原地区的密切交往,从出土汉文医方就发现中原地区的医书在黑水城地区流行,尤其是对宋代官修、私修方书的继承就是最有利的证明。

除此之外,黑水城地区的医药学对此地区精神文化的影响也不容忽视。政治家范仲淹有句名言:"不为良相,当为良医。"历史上从宋代始有"儒医"之称,金元更有发展。如宋代朱肱、许叔微都是进士,金代张元素、王好故都是著名儒士,元代朱震亨初为理学家,戴启宗曾任儒学教授,等等。这说明,儒家思想,在封建社会里对中医药学术进步的推动作用是客观明显的。从这些出土的汉文医方中,我们发现有中医署名的医方很少,仅存一两件,即治诸风乌金丸方中提到的"杨知观"以及治肾脏风及风毒方中提及的"潘"姓中医。我们虽不能一一窥见所开医方的中医药者,但是他们对黑水城地区思想精神文化的影响是足以可见的。凡要做一个名副其实的高明医生,习称"大医",必须知识渊博,博览群书。医者即便是已经满腹经纶,也要继续提高,使之精益求精,绝不满足。历史上的中医药学家无不勤奋,力求上进。孙思邈本人身体力行,"白首之年,未尝释卷";李时珍通过三十载苦耕,书考八百余家,著成《本草纲目》,并成为济世名医,名垂千古。同样"杨知观"等黑水城地区的中医药学家也将这种勤苦敬业、精益求精的精神渗透到黑水城地区的精神文化当中。医者的医疗道德还包括很多,全力以赴、贵贱无别;作风端正、不计报酬;坚持科学、反对迷信等等,这些都可以作为医药学对社会的文化熏陶。因此,可以说黑水城地区的医药学对本地区社会生活、精神文化等方面都起到了积极的影响作用。

---

①《宋史》卷一八六《食货志下八》,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4563页。

黑水城出土元代词讼文书研究

张笑峰

一　黑水城出土元代词讼文书概况

黑水城出土的300余件词讼文书(包括部分文书分成若干件)绝大部分是元代的,另有4件西夏时期的呈状和推官状,《西夏社会文书研究》一书中已对此其进行了比较细致的研究[①],1件属于辽圣宗统和二年的审判文书,还有一件捕盗呈牒,"从'所管九十三指挥弓箭手'的情况来看,似为宋代文书"[②]。这些元代词讼文书按照案件类别,可初步分为驱口案、婚姻案、斗杀案、盗贼案、财物案、土地案及其他;按照文书种类,可分为呈牒、告谕、诉状、取状、识认状、承管状、责领状等多种文书形式。文书中主要是汉字,其中还存有大量的八思巴文印章及少量用八思巴、畏兀儿体蒙古文书写的名字。文书用纸主要是竹纸、宣纸、麻纸、草纸等,书体有行书、行草、行楷、草书等。这些文书大多残损,或首缺,或尾缺,或首尾均缺。为了便于讨论,兹将其基本情况列表如下:

黑水城出土元代驱口案一览表

编号	内容
M1·0543[T9:W3]	宣光元年强夺驱口案件及审案的官员署名、签章,文书中出现人名有司吏崔文玉、推官闫、判官、治中、同知[八思巴文名字]、总管、达鲁花赤[八思巴文名字]、达鲁花赤□脱欢。
M1·0544[F125:W72]	至顺四年甘州路录事司拘收不兰奚人口之保结文书。

①杜建录、史金波:《西夏社会文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52~61页。

②魏灵芝:《俄藏黑水城文献汉文世俗部分叙录》,《图书馆理论与实践》2001年第3期，第58页。

续表

编号	内容
M1·0545[F111:W31]	大德二年五月承管人也火着屈受命捉拿逃驱忙古歹之承管状。
M1·0546[Y1:W29]	至元三年驱口案之呈牒,存"李□"。
M1·0547[F192:W9]	至正年间告首人阿里巴告驱口唤合逃跑的诉状。
M1·0548[Y1:W57]	家奴案的有关审理及相关之在城、孔古列、昔宝赤巡检司。
M1·0549[F80:W12]	为曹巴儿等告被卖案件。
M1·0550[F130:W3]	为夺驱案件之词讼文书,存"李德甫妻韦氏"。
M1·0577[HF193B正]	皇庆元年十二月御位下昔宝赤头目哈剌帖伦次男古都不花之识认状,曲典不花翼军人答失哈剌为识保人,涉及逃驱妇答失之案件。
TK239、TK239V	刑房赵柏寿状告都得氏亮、袁家于涉及驱口案件的呈文,另存"火立忽孙"、"赵思聪"。
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卷:编号从M1·0631[F116:W467]到M1·0635[F116:W502] 共18件文书	至正廿年,亦集乃路在城站户麦足朵立只答控告其驱口亦称布等不应役案件。麦足朵立只答之父麦足合干布买驱口李保,并立文字,李保及驱妇单赤病故以后,留下驱口亦称布、沙真布、嵬兀答合兀、答干布、也火统布兄弟五人,亦称布等称"元系良人不系你每驱口",且不来应役。经过刑房呈状,总管府派投下官乔昝布、赵答麻对亦称布、答合兀、答干布等人进行劝和。亦称布等因土地硝碱无法耕种,求投下官乔昝布向朵立只答劝说。经过调解,亦称布、沙真布、嵬兀继续服站役,并为朵立只答耕种土地,朵立只答逐年对他们进行贴补。另存案件知见人:"亦卜汝中玉(亦卜汝宋玉)"、"梁瓦散玉",干连人:"梁汝中玉"、"也火答合儿",故父兴都赤存、朵立只答弟撒兰伯、火亦苦、戴……、也失哥等。

黑水城出土元代婚姻案一览表

编号	内容
M1·0551[F13:W301]	至正六年答失帖木婚姻案,另存“剌罕”、“帖木海牙”女“忽都歹”。
M1·0552[HF111下层A正]	魏塔剌孩告李执杏等争婚案,另存“王兴祖”。
M1·0554[F111:W73]	大德三年七月承管人各丑昔涉及“嵬妻夫二人”之承管状。
M1·0555[F124:W10]	至正八年拜也伦婚姻案,存干连人“张唐兀”、“失列门”、“夫妻朵忽”、“沙立温八”。
M1·0556[F1:W65]	拜颜婚姻案取状,另存“朝鲁”、“失列门”。
M1·0557[F14:W7]	改嫁赵外郎为妻案件请示甘肃行中书省的申文,另存“杨塔”、“提控案牍冯”、“[知]事李”。
M1·0558[F255:W34]	至顺年间涉及张伯坚男小张大的婚姻诉状。
M1·0559[84H·F111:W32/1110]	残存“毒”、“奸夫”等字。
M1·0560[84H·文官府:W10/2907]	存“魏塔剌孩”四字。
失林婚书案文卷,从M1·0664[F116:W117]到M1·0689[F116:W205]共44件文书,记载的是一件以婚书为中心的婚姻诉讼案件	大都张二长女失林,由张二母春花凭媒倒剌大姐说合,嫁与回回商人脱黑尔,脱黑尔将失林过房给脱黑帖木作义女收养,后脱黑帖木以中统钞二十定的代价将其嫁给回回商人阿兀。至正二十二年三月阿兀前往岭北达达地面做买卖期间,失林与原系巩西县军户,二十一年来到亦集乃路的闫从亮相识。由于失林对婚姻的不满,从亮提出将婚书偷出,烧毁,并告阿兀压良为驱,官府断决分离,闫从亮娶失林为妻。至正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失林偷出三张文书,闫从亮找史外郎、徐典看读,辨认出

续表

编号	内容
失林婚书案文卷，从M1·0664[F116:W117]到M1·0689[F116:W205]共44件文书，记载的是一件以婚书为中心的婚姻诉讼案件	一纸系失林婚书，另外为买驱口文书。二十七日，闫从亮将买驱之文书还给失林，于当晚和失林商量后，将婚书烧毁。二十九日当阿兀从史外郎处得知从亮托其看过婚书，于家中查看，随即上告。"总管府官员根据刑房呈牒，将原告、被告及干连人等引问，经过两天审讯，多次取状，失林与闫从亮供认不讳，已将婚书焚毁，另两纸买驱文书已退回阿兀家中。于是，官府断决责笞失林四十七下，由阿兀领回严加看管，对于闫从亮的处决因文字缺失不明详情，至十二月初九日此案便已断决完毕。"该文卷保存文字较多，其中有诉状、取状、识认状、承管状、责领状、告谕、呈牒等多种文状形式。对了解元代民事诉讼审判程序存在重要价值。

黑水城出土元代斗杀案一览表

编号	内容
M1·0561[F116:W294]	原系冀宁路汾州孝义县民户、现亦集乃路耳卜渠罗信甫家安下王汉卿等在亦集乃路屯田期间，毁骂西卑禄寿并殴打拦阿立嵬之取状。
M1·0562[F111:W74]	官府在接受耳为立等被殴打之诉状以后，派人进行伤检，案发地点调查，最后，派祗候将涉案一干人等监押赴府进行审讯，存"王世茂"。
M1·0563[F80:W9]	至治二年亦集乃路回回包银户亦不剌兴在取钱后无端遭乔典索要钱财，并被乔典、张哈三等人殴打的案件。
M1·0564[F2:W54]	唐兀人氏在本渠种田发生的斗杀案件，存名字"捨赤德"、"耳落"、"合帖竹"。
M1·0565[F111:W57]	歹炳、王伯通，黄庆等人携带木棍殴打，捆绑"郑□"的案件，另存"剌麻巴"。

续表

编号	内容
M1·0566[F146:W23]	有关不阑奚弟子、孩儿持棍殴打原告的诉状。
M1·0567[F17:W2]	亦集乃路居民立吉阿哥兀即控诉贯布思吉、伊男赞布到敦古鲁家对耳罗进行辱骂，以及对立吉阿哥兀即进行殴打的案件。
M1·0568[F166:W12]	泰定二年二月李咬作枷办处理的案件及泰定二年五月郭伯通被……贵、乔德、马思恭、许五宝等九名同伴烧残，打伤身死的案件。
M1·0569[F20:W22]	顺娥与夫谭教化于案发地发现男尸之案件。
M1·0570[F21:W3]	忽都龙与奸夫令只僧吉杀死其夫错卜之案件。
ДX1403	刑房据皇庆元年诏敕处理案件的呈牒，内容为贼人令只僧吉杀死错卜之案件。
M1·0571[F135:W48a]	涉及唐兀歹人之斗殴案件。
M1·0572[F135:W48b]	残存“兀歹”、“状”。
M1·0573 [84H·F125:W59/1909]	残存“打夺去位”、“罪不词执结是”等。
M1·0574 [84H·F116:W6/1177]	残存“粪出，项上赤紫伤痕一道”。
M1·0704 [84H·F21:W9/0726]	涉及答海帖木、普失等人之斗杀案，残存“身死”等。
M1·0705 [84H·F21:W4/0721]	涉案人亦怜其实监宁肃王位下怯薛答海年龄为十六岁等情况，其与M1·0704[84H·F21:W9/0726]字体、纸质相同，且均涉及“答海”，应为同一案件。
TK224	肃州路申奉省札为何亲身死公事，依例结案。

续表

编号	内容
OR.8212/1131 K.K.0118.z	“被死男子□□木赍夯伊所穿”、“番色牛皮靴一对”应为斗杀案件，且被抢夺靴子。
OR.8212/1165 KK0150g	残存“体及破骨”、“害已”、“伤人”等字，应为斗杀案件。

黑水城出土元代盗贼案一览表

编号	内容
M1·0575[Y1:W86A]	至正十二年六月司狱司发生的秃绵帖赤殴打脱朵屯秃忽鲁、雄某及“贼人”事件，上报之呈文。另有名字“张僧二”，“黑巴之子车立帖木”。
M1·0576[F1:W57]	至元五年二月盗窃案件及负责该案吏赵季五、韩文丑、知事袁等官员之签章。
M1·0578[HF193B背]	宣光元年偷盗案件，存名字“伯忽”。
M1·0579[F111:W43]	巡检吾七耳布、河渠官忻都捉拿贼人也火耳立、涉及贼人沙剌妻哈朵之案件。
M1·0580[Y1:W110]	纳溪县罗春丙涉嫌盗窃中统钞罪案文书。
M1·0581[F1:W22a]	残存“心生贼徒”等字。
M1·0582[F1:W22b]	亦集乃路居民阿思兰与阿厘、杜长寿、陈玉立、沙元等趁事主刘译店铺无人看守进行偷盗的罪案。
M1·0583[F116:W171]	不答失里状告驴儿遭偷盗的案件，涉及驱男普失的弟完者帖木、唐兀义。
M1·0584[F207:W4]	真布等盗窃完者忻案件，存名字“吾即都的”、“沙真”。

续表

编号	内容
M1·0585[F1:W62]	至正四年三月，责领人在本管社长高久石处领到甘州路已断,罚往徒役的盗马贼人。
M1·0586 [83H·F1:W26/0026]	贼人盗窃艮盏等物的案件。
M1·0587 [84H·F36:W4/0763]	贼人桑空等盗窃案件。
M1·0588[F131:W4]	为追捕行盗窃及伤人盗贼之札付。
M1·0589[F116:W288a]	亦集乃路下辖司将已断盗马贼人娄朋布等押送至亦集乃路交割处理的呈牒，另存“马忽鲁丁”、“李狗儿”、“兀”、“鲁思不花”。
M1·0590[F204:W1]	由理问官审理,并由巡检捕盗搜赃的盗窃案件的呈牒。
M1·0591 [84H·F116:W305/1477]	将贼人兀南帖木发由上级或其他机构进行审理的札付。
M1·0592	存“亦集乃路”、“十七下徒”、“贼”等字。
ДX.189992	亦集乃路总管府防盗贼告谕，亦怜只实监宁肃王统领各翼军马参与抓捕盗贼,将省谕“排门粉壁”大字书写所禁等。
TK231	至元年间贼首阿立浑、从贼帖木儿,纠合也速答儿、杨耳班梅的等贼偷到便使忻都□镯府署马毡等物，另存“速答”。
TK231V	至元二年捕盗文背面,字迹漫漶,无法识别。
OR.8212/736 K.K.0150(a)	至元四年刑房吏龙世英呈甘肃等处行中书省札付盗贼娥赤屋等被捉事的相关呈文。

续表

编号	内容
OR.8212/737 K.K.0150(m)	残存“盗驼贼人□剌”等。
OR.8212/742 K.K.0117(s)	西番达达贼人伪称使臣犯隘情况的相关呈文。
OR.8212/743 K.K.0150(f)(i)	刑房追问贼人忽幸的相关呈文之试笔,案件涉及阿黑班□答大王位下怯薛。
OR.8212/745 K.K.0231(c)	刑房追问亦速等被盗驼马事的相关呈文,贼人阿黑□亦立状招,首贼为哈果歹、从贼为别乞列迷失、亦速答立巴。
OR.8212/1122 K.K. 0118.p	残存“根捉盗马贼人事”,疑为案卷封签。
OR.8212/1188 KK.0150.ii	残存“不花盗”。
OR.8212/1185 K.K.0150.ff	残存人名“不花”,此件与OR.8212/1188KK.0150.ii书法纸质同,具言“不花”,疑原为一事写纸。

黑水城出土元代财物案一览表

编号	内容
M1·0593[F73:W16]	刘丑僧、忙古歹等之间涉及小麦、黄米、麻、弓箭、锅、毡、被等物的财物案件。
M1·0594[F234:W9]	安西路刘万户所管祇候府罗信甫于亦集乃在城赁到王豚月土房一间,今为僧人任义儿状告之案件取状。
M1·0595[F193:W12]	亦集乃路总管府准甘州路录事司将陈礼状告孙直欠少伊货钱不肯归在司审理的公文。
M1·0596[F4:W7]	亦集乃路爱的斤与贝宁普在屯田渠朱和尚家驮小麦的财物案件诉状。
M1·0597[F144:W6]	亦集乃路王七及其弟王旭赍夯客货钱的案件诉状,另存“徐提领”。

续表

编号	内容
M1·0598[F79:W41]	大德六年朵立赤等赶走一只驮有麦面的黑花牛的案件，涉案人杨宝之取状，另存“徐□”。
M1·0599[F111:W70]	也火却丁与本管百户吾即合招认一同赴省宣使乌麻儿等处买讫和籴小麦的案件取状。
M1·0600[Y1:W32]	丢失的十三只骆驼的具体体貌特征描述。
M1·0601[F180:W4]	亦集乃路钱物案付甘肃行省的呈文，存“何贤”、“何保奴”。
M1·0602[F111:W65]	总府官议得玉的之案件呈状。
M1·0703[84H·F43:W5/0795]	残存“廿七日告状人杨”、“圆夺”等字。
M1·0711[84H·F124:W3/1829]	残存“盐池站”、“元夺”等。
M1·0729[84H·F205:W1/2291]	朶只昔吉等状告，涉及耳足于阿失处所借之钱财、地土之案件。
M1·0746[84HF125A]	残存“打夺”等字。

黑水城出土元代土地案一览表

编号	内容
M1·0603[F116:W98]	甘肃等处管军万户府委差处理关于孙占住告陈伴旧争地案件以告拦形式解决，另有告拦状人“被人陈育狗”、告拦劝和人“李文通”、“闵用”。
M1·0604[F17:W1]	亦集乃路所管落卜剋站户吾七玉至罗，借他人钱债，被债主逼取，将土地抵给债主的案件，附有玉至罗土地四至，另有“徐答失帖木儿”、“丁伯沙乞答”、“梁耳”、“忽鲁地面”。

续表

编号	内容
M1·0605[Y1:W66B]	官司区处讹屈俵水灌溉,都领汝足梅、吾即,驱汝中玉、亦称布、买驴并嵬如法师雇人班的等二十人揽夺灌溉的案件,另有"马旺"。
M1·0606[F9:W34]	多份站户土地案文书汇总，其中有至正十八年站户汝中吉赴省状告所在地尉官领人强夺其土地，省府差检校席敬前去归断的案件,另有"文炳"、"忽鲁汉语"。
M1·0607[F209:W55]	柏奇帖木儿大王位下理司马元帅所管昔宝赤军户见在亦集乃路发生的地界案件,另有"张科文"、"陈大房"、"李洪宝"。
M1·0608[F245:W31]	吾即朵立只所告弟莎……不来、答干布及嵬……儿、也火朵立只、阿不来、吾即沙真布、梁耳罗、麦足合真布、……布、……立布、许……等人争地案残件。
M1·0609[F14:W14]	关于本渠质佃土地及土地相关面积的描述。
M1·0610[F116:W491]	僧人梁日立合只状告令只与古失赤马合麻在无得耕种浇溉地内割种糜子的案件,另有"朵立赤"。
M1·0611[F9:W9]	至正五年吴子忠所告土地案,因其中年款使用宋体大字,疑为案卷封面。
M1·0612[F116:W10]	大德三年撒立吉思土地案,年款同样使用宋体大字。
M1·0613 [84H·大院内 a6:W62/2851]	仲文元所告争地案件。
M1·0614[Y1:W37B]	户房呈关于曹阿立嵬告其父曹我称布存将赡站地典与任忍布的案件。
M1·0615[F13:W115]	土地碱化以致无法应役之案件,存"檀拨"、"孙关僧"、"鲁孙"。

续表

编号	内容
M1·0616[Y1:W64]	至元三年撒兰伯控告，抵奴将已死李典的赡站地典与阔阔歹耕种的案件。
M1·0617[F123:W6]	冯春等连名状告之地土案件。
M1·0618[F245:W16]	总管府审议石朵立只等籍田之地土案件，另有“火即合”、“马黑牟”、“也火……”、“罗要讫”、“答立麦”、“兀那昔”、“内该古忒”、“吾即丑”。
M1·0619[Y1:W55]	至正二年班的据答干玉等结定涉及土地、税粮之案件，另有“忽都”、“达鲁花赤存日”。
M1·0620[F114:W9a]	涉及李万贵因病身故以后其接付的土地的案件。
M1·0621[F114:W9b]	涉及李朵立只□……与李束答……之相关案件。
M1·0622[F114:W9c]	残存“□勒令”、“伏为”。
M1·0623[F245:W15]	“诸色人户”地土案。
M1·0624[F116:W476]	至正二年亦集乃路总管府治下土地案件。
M1·0625[F178:W4]	沙兰古土地案件。
M1·0626[F245:W20]	至顺三年朵立只争地案，及审判知事、提控官签章。
M1·0627 [84H·F124:W5/1831]	涉案土地之四至，存“□要歹”、“镇直□”、“□□歹”。
M1·0628 [84H·大院内 a6·W64/2853]	涉及官地之土地案件，其中提到人名哈剌、巴南等。
M1·0629 [HF111(下层)B正]	涉及合只立嵬、圣容寺之土地耕种案件。
M1·0630 [HF111(下层)B背]	大德三年丁和尚租种土地案。

续表

编号	内容
也火汝足立嵬土地案文卷，编号从M1·0636［F116:W186a］到M1·0663［84H·F116:W259/1431］共75件文书	也火汝足立嵬之曾祖父也火石革立嵬，"元系亦集乃路站户"，"因占地后附籍"。至元二十三年，设置亦集乃路总管府之时，也火石革立嵬作为归附人口签充站户。"浑都孩军马叛乱"后，抛弃庄业，逃移到永昌路西凉州孔剌儿站充当站户，"西凉州杂木口杜善善社下住坐"。至元廿四年，地亩册内记载有石革立嵬地土已按逃移站户作为绝户处置，"拨作公地人户占种"。到至正十一年（公元1351年），也火石革立嵬之曾孙也火汝足立嵬状申甘肃行中书省要求复业。亦集乃路总管府根据行中书省之札付，查阅"架阁库"至元廿四年地亩册，证实了石革立嵬之"元置地土"位置及田亩数。并派遣"指挥"、"提调官"对这些土地的占种状况进行照勘，准其归还亦集乃路进行复业，充当站户，并免去其在西凉州之差役，此时已是至正十三年正月，"革前创行未绝一件也火汝足立嵬复业"，也火汝足立嵬土地案仍未完全结案。文书中相关人有：也火汝足立嵬、也火石革立嵬（也火失革阿立嵬）、阿立嵬、也火耳立、耳立、耳立布、立布、百户卜兀沙、蔡玉阿赛、揽都奴伦、阿玉、贺哥哥、杜善善、即耳梅、玉赤伯、许闰僧、卜玉立嵬、卜孔都、卜观音宝、卜沙、梁令当布、故父梁、梁汝中布、中布、梁……、梁令只、吾即令只、吾即令只黑巴、都赤、乔砻布、孔都、沙罗、徐镇抚、嵬名能……、任脱脱、文德、贺嵬赤……、李……、帖木立、秃古……、都孩军马叛乱、提调官当斤、司吏张世雄、司吏张归等。

黑水城出土元代其他案件文书一览表

编号	内容
M1·0690[F116:W238]	“王巴□”据总管府之命令将案件“干照人”，根勾到府之责领状。
M1·0691	至大四年涉及“令只”之案件，存“牢里”等字。
M1 ·0692 [84H.F249:W12/2545]	残存“判官阿干普”、“遣犯”、“招数议定罪”等。
M1·0693[F114:W13]	应为练习书写之取状，取状人“某”，且文书内无案件内容。
M1·0694 [84H·Y1采:W35/2705]	残存“取状人董某”、“年三十五岁”、“无病”。
M1·0695 [84H·F249:W39/2572]	残存“取状人刘华严奴”、“年五十六岁”。
M1·0696 [84H·文官府:W15/2912]	残存“取承管状人谢道英等”。
M1·0697 [84H·大院内 a6:W71/2860]	案件汇总，涉案两人均“无病孕”，为女性，其中一件内容涉及唐兀人，“不花”。
M1·0698 [84H·F116:W95/1867]	录事司审理普失的等七人之罪案。
M1·0699 [F111:W60]	涉及撒答歹、也蜜立等之罪案。
M1·0700 [84H·F111:W36/1114]	残存“不词执结是”。
M1·0701 [84H·F73:W15/0928]	未见文字内容。
M1·0702 [84H·F43:W6/0796]	残存“仰取讫告”、“去讫”等字。

续表

编号	内容
M1·0706 [84H·F13:W117/0468]	残存“取复审状人阿立嵬”、“右阿立嵬年”。
M1·0707 [84H·F8:W1/0251]	残存“罪无词”三字。
M1·0708 [84H·F117:W23/1815]	存“立嵬”、“四日内赴”,“百姓生受”,“状告”等字。
M1·0709 [84H·F125:W24/1874]	残存“取状人拜帖”、“另行招责”等。
M1·0710 [84H·F125:W6/1856]	至顺元年涉及罗贯术思、……温布等人词诉状。
M1·0712 [84H·大院内 a6:W95/2884]	残存“摠”、“所告”等字。
M1·0713 [84H·大院内 a6:W48/2837]	至元三年荅合词诉文书残件。
M1·0715 [84H·F144:W7/2040]	残存“令只大王位下圣容寺”、“文状”等字。
M1·0716 [84H·F126:W1/1924]	存“随状上告”、“恐伤损姓名”、“难以分诉”等字。
M1·0717 [84H·F197:W18/2268]	残存“年四十三岁无”、“村站户东”。
M1·0718 [84H·Y1采:W12/2682]	残存“取状人邵伯颜等”。
M1·0719 [84H·Y1采:W53/2723]	残存“教化”、“状”等。

续表

编号	内容
M1·0720 ［84H·Y1采：W83/2753］	残存"告状僧人……失监布"、"文卷"。
M1·0721 ［84H·F249：W29/2562］	残存"告状人史"等字。
M1·0722 ［84H·F209：W24/2322］	涉及取状人陈……、妇人也立……、陈佛之案件取状。
M1·0723 ［84H·F126：W6/1929］	残存"盗"、"买你为"、"状告乞答"、"答女哉哉"等。
M1·0724 ［84H·F20：W43/0692］	状告故父之词诉状。
M1·0725 ［84H·Y5采：W9/2972］	涉及脱黑帖木儿、不花及当役昔宝赤之案件。
M1·0726 ［F1：W24b］	涉及黑狗之案件与至元四年四月山丹州法塔寺僧户之案件。
M1·0727 ［F1：W24a］	延祐三年涉及阿撒、都迭灭、忽鲁之词诉状。
M1·0728 ［84H·F209：W20/2318］	亦集乃路总管府所管林某状告案件。
M1·0730 ［84H·F125：W52/1902］	残存"取状妇人纽林等状"、"取勘"等字。
M1·0731 ［84H·F116：W490/1662］	残存"散观布状"、"……布"。
M1·0732 ［84H·大院内 a6：W56/2845］	残存"任文秀状"。
M1·0733 ［84H·F117：W24/1816］	涉及脱黑不花、仁杰、同知小云赤不花之案件。
M1·0734 ［84HF135炕内C］	残存"委廵河官捉拿到官"。

续表

编号	内容
M1·0736 [84H·大院内a6:W16/2805]	差委本路判官倒剌沙将犯人押赴省,并涉及“王传官哈昝赤阿立嵬”。
M1·0737 [83H·F6:W79/0239]	残存“如虚甘罪不词”,为保结文书。
M1·0738 [83H·F13:W100/0451]	残存“病系宁夏路附籍”、“亦集乃作”。
M1·0739 [84H·Y1采:W62/2732]	残存“曹住令”、“如违治罪奉此”等字。
M1·0740 [84H·F19:W20/0557]	残存“私”、“人数”、“地面但有”、“诸人有”、“科断再犯”等字。
M1·0741 [84H·F116:W310/1482]	残存“执结是实”。
M1·0742 [84H·F192:W8/2228]	残存“至正十五年十月取状人脱……”、“连状人帖……”。
M1·0743 [F145:W13]	残存“岁无病系亦集乃路请俸司吏”。
M1·0744 [F1:W55]	残存“取状人谈政”、“连状人顾德”。
M1·0745 [F9:W20]	残存“至正十一年三月取状人刘”。
M1·0747 [F150:W9]	残存“至正十三年月取状人白思伐等”。

续表

编号	内容
M1·0748 [84H·大院内 a6:W41/2830]	取状人"王山驴"、"年三十岁无病"。
M1·0749 [84H·F116:W530/1704]	残存"取状人孤老李元僧"。
M1·0714 [84H·F51:W6/0831]	残存"使民之长法理"、"益富豪及害贫"等字,疑为律令或告谕。
M1·0735 [84HF135炕内D]	残存"却行循情议拟"、"法之人□知警"等字,应为律令或告谕,其与M1·0714[84H·F51:W6/0831]应为同一份文书。
ИHB.No.4991	刑房据王僧吉状告征西元帅府千户的相关呈文。
TK192	至正六年六月所取承管状,残存"取承管人"等。
TK302	大德八年及至大三年两份甘肃行中书省呈状。
OR.8212/739 K.K.0150(n)	至元三年涉及罪犯处置之词讼文书。
OR.8212/775 K.K.0118(z)	残存"巧元告状"、"伏取"等。
OR.8212/787 K.K.I.0232(z)	残存"至正廿四年十二月承管人僧习"等。
OR.8212/1121 K.K.I.0118m	涉及"官粮"、"沿街乞化"等。
OR. 8212/775	残存 "在逃"、"罪"等字。
M1·0528 [F125:W71]	为亦集乃路总管府所呈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甘肃永昌等处分司前来照刷文卷、审理罪囚的保结文书。

续表

编号	内容
M1·0529 [84H·大院内 a6:W90/2879]	残存"检会"、"大元通制内一款"、"交米[粉]"等。书写不规范,字体随意,疑为杂写。

黑水城出土的宋、辽、西夏时期汉文词讼文书一览表

编号	内容
TK225	九十三指挥弓箭手与捕盗官司验何裴头上并右臂膊上伤,捉拿劫盗取耿麦麦家之贼人,并缴获衣物数件。"从'所管九十三指挥弓箭手'的情况来看,似为宋代文书"。
ДХ.189067	辽统和二年审判文书。残存"词休讼"、"统和二年"等。
ДХ2957 ДХ10280	西夏光定十三年千户刘寨及祁师子、祁赛兑、祁伴叔、王望喜等所杀人数目的相关呈状,另存"刘胜"、"杨青士"。
ИНВ.No.1381A	西夏乾祐五年三月医人康进行验伤的文书。
ИНВ.No.1867	西夏天庆年间杨推官处理之债务案件。
ИНВ.No.2208	共两案，安推官案为西夏乾祐十一年欠债人借钱至乾祐十四年不能偿还,债主来收索不与,将借债人与知见人告到官府,安推官进行了审理。另外一案主要内容为欠钱叁拾叁贯柒百文,收索不与,将其告官处理之文状。另存"张春善"、"没赏…"、"芭里你令布"。

二　黑水城出土元代词讼文书术语

黑水城出土元代词讼文书中保留了大量的常用术语,包括公文格式常用语及法律术语。对这些常用术语的研究有利于进一步考察元代词讼文书的格式,对研究元代语言也有重要的价值。

黑水城出土元代词讼文书常用术语一览表

类别	术语	文书编号	注释
公式	申	M1·0543[T9:W3]、M1·0544[F125:W72]、M1·0557[F14:W7]、M1·0568[F166:W12]、(呈申、申)M1·0589[F116:W288a]、(状申)M1·0595[F193:W12]、M1·0607[F209:W55]、M1·0636[F116:W186a]、M1·0724[84H·F20:W43/0692]、TK224、(申覆)TK225	"申也,明也。谓所告谆切"①。申覆,上报也。
	呈	(牒呈)M1·0528[F125:W71]、(牒呈)M1·0546[Y1:W29]、M1·0557[F14:W7]、(状呈)M1·0561[F116:W294]、M1·0601[F180:W4]、M1·0602[F111:W65]、M1·0608[F245:W31]、M1·0614[Y1:W37B]、(呈府)M1·0617[F123:W6]、M1·0624[F116:W476]、M1·0625[F178:W4]、M1·0632[F116:W242]、M1·0634[F116:W501]、(案呈)M1·0650[F116:W27]、(呈、呈乞)M1·0654[F116:W24]、M1·0655[F116:W25]、M1·0666[F116:W71A]、M1·0671[F116:W78]、	"谓布意达于尊者,又陈示其状也"②。

①(元)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36页。

②(元)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36页。

续表

类别	术语	文书编号	注释
公式	呈	M1·0674[F116:W45]、 (呈见)M1·0680[F116:W176]、 (呈见)M1·0682[F116:W602]、 (谨呈)M1·0687[F116:W148]、 (呈乞)M1·0690[F116:W238]、 TK239、ДX.189992、ИНВ.No.4991、 OR.8212/736 K.K.0150(a)、 (呈见)OR.8212/743 K.K.0150(f)(i)、 (呈见)OR.8212/745 K.K.0231(c)	
	札付	M1·0588[F131:W4]、 (省札、札付)TK224、 OR.8212/736 K.K.0150(a)	"刺著为书曰札，以文相与曰付，犹畀赐也"[①]。
	拨付	M1·0639[F116:W186d]、 M1·0640[F116:W186e]、 M1·0649[F116:W104]	
	指挥	M1·0575[Y1:W86A]、 M1·0645[F116:W479]	"示意曰指，戒敕曰挥，犹以指披斥事务也[②]。"
诸此(钦此，奉此等)	奉	M1·0575[Y1:W86A]、 (奉此)M1·0602[F111:W65]、 M1·0607[F209:W55]、 (奉、奉此)M1·0616[Y1:W64]、 M1·0623[F245:W15]、 (奉、奉此)M1·0645[F116:W479]、 M1·0671[F116:W78]、 (依奉)M1·0682[F116:W602]、 M1·0687[F116:W148]、	"遵依上命也"[③]。

①(元)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35页。
②(元)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36页。
③(元)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34页。

续表

类别	术语	文书编号	注释
诸此(钦此、奉此等)	奉	M1·0724[84H·F20:W43/0692]、M1·0729[84H·F205:W1/2291]、TK224、(钦奉)ДX1403、(奉、奉此)OR.8212/736 K.K.0150(a)	
	承	M1·0671[F116:W78]	"受纳其事也"①。
	蒙	(今蒙)M1·0528[F125:W71]、(甘蒙)M1·0638[F116:W186c]、M1·0642[F116:W541]、M1·0649[F116:W104]、M1·0655[F116:W25]、M1·0659[F116:W231]、M1·0667、M1·0669[F116:W37]、M1·0672[F116:W144]、M1·0678[F116:W106]、(覆蒙)M1·0680[F116:W176]、M1·0682[F116:W602]、M1·0689[F116:W205]	"仰戴上意也"②。
	准	(准仰)M1·0640[F116:W186e]、(准此、依准)M1·0649[F116:W104]、(准此)M1·0698 [84H.F116:W95/1867]	"法则也,均平也"③。

①(元)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34页。
②(元)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34页。
③(元)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35页。

续表

类别	术语	文书编号	注释
诸此（钦此、奉此等）	据	M1·0583[F116:W171]、M1·0682[F116:W602]、（依据）M1·0698[84H·F116:W95/1867]、ИНВ.No.4991	“谓依凭也”①。
	仰	M1·0557[F14:W7]、M1·0575[Y1:W86A]、M1·0654[F116:W24]、M1·0680[F116:W176]、M1·0702[84H·F43:W6/0796]、ДX.189992	
	得	（责得）M1·0649[F116:W104]、（责得）M1·0651[F116:W93]、（得此、照得）M1·0654[F116:W24]、（招得）M1·0680[F116:W176]“	事有所获也”②。
	钦	（钦奉）ДX1403	“谓致恭也”③。
结句	照验	M1·0528[F125:W71]、M1·0544[F125:W72]、M1·0562[F111:W74]、（照收）M1·0561[F116:W294]、（照过）M1·0567[F17:W2]、M1·0588[F131:W4]、M1·0607[F209:W55]、M1·0617[F123:W6]、M1·0624[F116:W476]、	“谓证明其事也”④。

①（元）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35页。

②（元）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35页。

③（元）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38页。

④（元）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34页。

续表

类别	术语	文书编号	注释
结句	照验	M1·0633[F116:W237]、 M1·0654[F116:W24]、 (照得)M1·0654[F116:W24]、 ДX.189992	
	照详	M1·0557[F14:W7]、 TK302	"谓义明于前,乞加裁决也"①。
	施行	M1·0528[F125:W71]、 M1·0548[Y1:W57]、 M1·0557[F14:W7]、 M1·0562[F111:W74]、 (详状施行)M1·0567[F17:W2]、 M1·0587[84H·F36:W4/0763]、 M1·0595[F193:W12]、 M1·0602[F111:W65]、 M1·0617[F123:W6]、 M1·0624[F116:W476]、 (照验施行)M1·0633[F116:W237]、 M1·0640[F116:W186e]、 M1·0645[F116:W479]、 M1·0655[F116:W25]、 (详状施行)M1·0665[F116:W58]、 ДX.189992、TK302	依法之惩处。
	照讫	M1·0623[F245:W15]、 (尾讫)M1·0646[F116:W474]、 (讫认) M1·0651[F116:W93]	讫,完结,照讫即查看完毕之意。
	照勘	M1·0544[F125:W72]、 M1·0615[F13:W115]、	"核查、验证也"②。

①(元)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38页。

②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校注》,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60页。

续表

类别	术语	文书编号	注释
发端	照勘	M1·0617[F123:W6]、 M1·0649[F116:W104]	
	取勘	M1·0637[84H·F116:W366/1538]、 M1·0638[F116:W186c]、 M1·0640[F116:W186e]、 M1·0643[F116:W116a]、 M1·0656[F116:W97]、 M1·0659[F116:W231]、 M1·0730[84H·F125:W52/1902]	审理,犹查核。
	揭照	M1·0639[F116:W186d]、 M1·0642[F116:W541]、 M1·0645[F116:W479]	照,查阅、查看。
	体勘	M1·0649[F116:W104]	探查。
	踏验	M1·0649[F116:W104]、 M1·0651[F116:W93]、 M1·0660[84H·F116:W231/1403]	谓实地之勘查。
	勘验	M1·0655[F116:W25]、 (验)M1·0740[84H·F19:W20/0557]	实地之勘查,检验。
	对款	(对款、照刷)M1·0528[F125:W71]	对款即核对签章,照刷,核查之意,为肃政廉访司或提刑按察司之职,覆核案卷中有无奸私违错。
旨判	圣旨	(皇帝圣旨里)M1·0528[F125:W71]、 M1·0544[F125:W72]、 M1·0595[F193:W12]、 M1·0633[F116:W237]、 M1·0650[F116:W27]、 M1·0728[84H·F209:W20/2318]、 ДX.189992	皇帝命令,文书中为正式公文之开头格式。

续表

类别	术语	文书编号	注释
旨判	钧旨	TK302	"行中书省丞相等首领官命令。同驸马、元帅之命令"[①]。
	台旨	M1·0545[F111:W31]、 M1·0554[F111:W73]、 M1·0616[Y1:W64]、 M1·0634[F116:W501]、 M1·0664[F116:W117]、 M1·0665[F116:W58]、 M1·0668[F116:W71B]、 M1·0672[F116:W144]、 M1·0673[F116:W32]、 M1·0675[F116:W202]、 M1·0677[F116:W185]、 M1·0678[F116:W106]、 M1·0679[F116:W206]、 M1·0684[F116:W143]、 M1·0687[F116:W148]、 M1·0688[F116:W162]、 M1·0690[F116:W238]、 M1·0744[F1:W55]、 M1·0747[F150:W9]、 TK192、OR.8212/787 K.K.I.0232(z)	路总管府达鲁花赤、总管等官员命令。呈路之文状末尾署"伏取(伏乞),台旨",呈行省则为"伏取(伏乞),钧旨"。
推鞫	取问	M1·0550[F130:W3]、 M1·0565[F111:W57]、 M1·0667、 M1·0669[F116:W37]、 M1·0678[F116:W106]、	"谓采彼事情理也"[②]。

①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校注》,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362页。

②(元)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101页。

续表

类别	术语	文书编号	注释
推鞫	取问	TK224、M1·0687[F116:W148]	
	研穷	TK224	“深究,尽情也”①。
	磨问	TK224	谓事应研穷而问者②。
	追问	OR.8212/745 K.K.0231(c)	追究而问者。
	审问	(审理)M1·0528[F125:W71]	“详考是非曰审,谓结成文案,再须详情而问者”③。
署事	行	M1·0583[F116:W171]、 (合行)M1·0602[F111:W65]、 M1·0608[F245:W31]、 (右行、发行)M1·0616[Y1:W64]、 (合行)M1·0625[F178:W4]、 M1·0649[F116:W104]、 M1·0654[F116:W24]、 M1·0670[F116:W79]、 (合行)M1·0671[F116:W78]、 (合行)OR.8212/736 K.K.0150(a)、 OR.8212/745 K.K.0231(c)	“谓事必为理也”。
	判	ДX.189067、 M1·0692[84H.F249:W12/2545]	
	谕	ДX.189992	示教之意。
	议	(议得)M1·0618[F245:W16]、 (议得)M1·0632[F116:W242]、 (议得)M1·0650[F116:W27]、 (议得)M1·0654[F116:W24]、 (议得)M1·0666[F116:W71A]、	“谋之于众曰议”④。

①(元)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102页。
②(元)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100页。
③(元)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43页。
④(元)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43页。

续表

类别	术语	文书编号	注释
署事	议	M1·0671[F116:W78]、 (议得)M1·0680[F116:W176]、 (议得)M1·0683[F116:W48]、 (议定)M1·0692[84H·F249:W12/2545]、 (议拟)M1·0735[84HF135炕内D]、 TK224	
	拟	(议拟)M1·0735[84HF135炕内D]	"揣度已定"①。
	定夺	TK302	"谓取决事务之意"②。
捕亡	根捉	M1·0579[F111:W43]、 OR.8212/1122 K.K.0118.p	"追寻曰根，擒捕曰捉"③。
	捉拿	M1·0588[F131:W4]、 M1·0590[F204:W1]、 M1·0632[F116:W242]、 M1·0698 [84H.F116:W95/1867]、 M1·0734[84HF135炕内C]、 ДX.189992	
	根勾	M1·0562[F111:W74]、 M1·0682[F116:W602]、 M1·0687[F116:W148]、 M1·0688[F116:W162]、 M1·0690[F116:W238]、 M1·0713[84H·大院内a6:W48/2837]	拘拿、勾捕，犹缉拿也。
	捕	(捕盗)TK225	
	勾返	M1·0633[F116:W237]	意同勾捕。
	检	TK224	巡查

①(元)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43页。

②(元)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44页。

③(元)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109页。

续表

类别	术语	文书编号	注释
仪制	赦	ДX1403	“天子宽恕之，命与民更始也”[①]。
勾稽	违限	M1·0545[F111:W31]、(疏、违)M1·0675[F116:W202]、(违)M1·0679[F116:W206]、(违)M1·0739[84H·Y1采:W62/2732]、M1·0688[F116:W162]、TK192	“谓事有程限，过期不至者”[②]。
	虚诳	(如虚甘罪)M1·0634[F116:W501]、M1·0665[F116:W58]、(别无虚冒)M1·0667、(诳)M1·0669[F116:W37]、M1·0677[F116:W185]、(虚诳)M1·0678[F116:W106]、M1·0682[F116:W602]、M1·0737[83H·F6:W79/0239]、TK231	不实，欺蒙。
状词	状	M1·0561[F116:W294]、M1·0572[F135:W48b]、M1·0573[84H·F125:W59/1909]、(状告、状)M1·0583[F116:W171]、M1·0584[F207:W4]、M1·0634[F116:W501]、M1·0649[F116:W104]、M1·0673[F116:W32]、M1·0689[F116:W205]、	“以貌写情于纸墨也”[③]。

①(元)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33页。

②(元)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107页。

③(元)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38页。

续表

类别	术语	文书编号	注释
状词	状	M1·0704[84H·F21:W9/0726]、M1·0729[84H·F205:W1/2291]、M1·0730[84H·F125:W52/1902]、M1·0731[84H·F116:W490/1662]、M1·0732[84H·大院内a6:W56/2845]、M1·0747[F150:W9]、M1·0744[F1:W55]	
	状告	(伏为状告)M1·0558[F255:W34]、(伏为状告)M1·0563[F80:W9]、(伏为状告)M1·0596[F4:W7]、(伏为状告)M1·0604[F17:W1]、(伏为状告)M1·0607[F209:W55]、(伏为状告)M1·0650[F116:W27]、(伏为状告)M1·0656[F116:W97]、(伏为状告)M1·0661[F116:W23]、(告)M1·0549[F80:W12]、(告)M1·0552[HF111下层A正]、(状告、状)M1·0583[F116:W171]、(状告)M1·0590[F204:W1]、(状告)M1·0594[F234:W9]、(状告)M1·0595[F193:W12]、M1·0598[F79:W41]、(状告)M1·0606[F9:W34]、(告)M1·0610[F116:W491]、(告)M1·0611[F9:W9]、(告)M1·0613[84H·大院内a6:W62/2851]、	"谓述其情而诉于上也"[①]。元代之诉状，状首格式为：告状人某/右某年--岁无病系--居民/伏为状告--谨状上告。元代不许妇女告状，"若果寡无依，及虽有子男，别因他故妨碍，事须论诉者，不拘此例"。在黑水城出土的诉状中未见有妇女之诉状，故在诉状中也未见"无孕系"。若是妇女取状，则状首为：取状妇人某/右某年--岁无孕系--居民[②]。

①《元典章》卷五三《刑部十五·代诉·不许妇人诉》，中国书店1990年版，第756页。

②《元典章》卷五三《刑部十五·代诉·不许妇人诉》，中国书店1990年版，第756页。

续表

类别	术语	文书编号	注释
状词	状告	(告)M1·0614[Y1:W37B]、 (告)M1·0615[F13:W115]、 (告)M1·0616[Y1:W64]、 (状告)M1·0617[F123:W6]、 (状告)M1·0632[F116:W242]、 (状告)M1·0632[F116:W242]、 (状告)M1·0633[F116:W237]、 (告)M1·0635[F116:W502]、 (告)M1·0645[F116:W479]、 (告)M1·0646[F116:W474]、 (告)M1·0654[F116:W24]、 (告)M1·0658、 (状告、状招)M1·0666[F116:W71A]、 (告)M1·0668[F116:W71B]、 (告)M1·0671[F116:W78]、 (状告)M1·0677[F116:W185]、 (告)M1·0680[F116:W176]、 (状告、告)M1·0681[F116:W38]、 (告)M1·0682[F116:W602]、 (告)M1·0685[F116:W246]、 (状告)M1·0711[84H·F124:W3/1829]、 (告)M1·0712 [84H·大院内a6:W95/2884]、 (告)M1·0716[84H·F126:W1/1924]、 (状告)M1·0723[84H·F126:W6/1929]、 (状告)M1·0724[84H·F20:W43/0692]、	

续表

类别	术语	文书编号	注释
状词	状告	(状告)M1·0728[84H·F209:W20/2318]、(状告)ИНВ.No.4991、(告状)OR.8212/775 K.K.0118(z)、(状告)TK239	
	状招	(招词)M1·0546[Y1:W29]、(状招)M1·0580[Y1:W110]、(状告、状)M1·0583[F116:W171]、(状招)M1·0599[F111:W70]、(状告、状招)M1·0666[F116:W71A]、(招词)M1·0670[F116:W79]、(状招)M1·0672[F116:W144]、(状招)M1·0683[F116:W48]、M1·0698 [84H.F116:W95/1867]、(状招)M1·0710[84H·F125:W6/1856]、(招状)M1·0586[83H·F1:W26/0026]、(招词)M1·0528[F125:W71]、(招)TK231	
	状结	(状结)M1·0649[F116:W104]、(状结)M1·0654[F116:W24]、(状结)M1·0667、M1·0704[84H·F21:W9/0726]	

续表

类别	术语	文书编号	注释
状词	招伏	M1·0555[F124:W10]、 M1·0561[F116:W294]、 M1·0564[F2:W54]、 M1·0580[Y1:W110]、 M1·0584[F207:W4]、 M1·0590[F204:W1]、 M1·0667、 M1·0668[F116:W71B]、 M1·0672[F116:W144]、 M1·0673[F116:W32]、 M1·0685[F116:W246]、 M1·0689[F116:W205]	“招，犹昭也，伏，隐也。盖彰明其罪也”[①]。
	取状	M1·0668[F116:W71B]、 M1·0672[F116:W144]、 M1·0673[F116:W32]、 M1·0677[F116:W185]、 M1·0713 [84H·大院内a6:W48/2837]、 M1·0719[84H·Y1采:W53/2723]	“谓采彼事情理也”[②]。
	招责	M1·0564[F2:W54]、 M1·0668[F116:W71B]、 M1·0670[F116:W79]、 M1·0689[F116:W205]、 M1·0709[84H·F125:W24/1874]	即招认。
	执照	M1·0681[F116:W38]	管府所发凭证。

①(元)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39页。

②(元)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39页。

续表

类别	术语	文书编号	注释
状词	伏取（伏乞）	M1·0544[F125:W72]、M1·0545[F111:W31]、M1·0557[F14:W7]、M1·0565[F111:W57]、M1·0567[F17:W2]、M1·0589[F116:W288a]、M1·0598[F79:W41]、M1·0610[F116:W491]、M1·0625[F178:W4]、M1·0634[F116:W501]、M1·0645[F116:W479]、M1·0664[F116:W117]、M1·0665[F116:W58]、M1·0667、M1·0668[F116:W71B]、M1·0672[F116:W144]、M1·0673[F116:W32]、M1·0675[F116:W202]、M1·0677[F116:W185]、M1·0678[F116:W106]、M1·0679[F116:W206]、M1·0690[F116:W238]、TK192、TK302、OR.8212/775 K.K.0118(z)	呈状末尾常用语。呈路之文状末尾署“伏取(伏乞)，台旨”，呈行省则为“伏取（伏乞），钧旨”。
	右谨具	M1·0624[F116:W476]、M1·0644[F116:W116b]、M1·0674[F116:W45]、M1·0680[F116:W176]、M1·0682[F116:W602]、OR.8212/736 K.K.0150(a)	

续表

类别	术语	文书编号	注释
状词	今当	M1·0577[HF193B正] M1·0668[F116:W71B]、 M1·0670[F116:W79]、 M1·0675[F116:W202]、 M1·0679[F116:W206]、 M1·0688[F116:W162]	
	备细	(除备细词)M1·0668[F116:W71B]	详述陈词之意。
狱讼	结案	(结罪)M1·0623[F245:W15]、 (结罪)M1·0625[F178:W4]、 (结案)TK224	结竟其罪。
	归断	M1·0606[F9:W34]、 (断放)M1·0528[F125:W71]、 (断罪)M1·0672[F116:W144]、 (断罪)M1·0689[F116:W205]、 (断)M1·0740[84H·F19:W20/0557]	"谓事应究竟致罪者"①。
	保结	M1·0528[F125:W71]、 M1·0544[F125:W72]、 M1·0617[F123:W6]、 M1·0737 [83H·F6:W79/0239]	"申保举荐也"②。文状中应为担保之意。
	执结	(不词承管执结事实伏取)M1·0545 [F111:W31]、 (不词执结)M1·0554[F111:W73]、 M1·0603[F116:W98]、 M1·0649[F116:W104]、 M1·0659[F116:W231]、	对官署负责,犹证实。

①(元)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98页。

②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校注》,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265页。

续表

类别	术语	文书编号	注释
狱讼	执结	M1·0669[F116:W37]、 M1·0677[F116:W185]、 M1·0678[F116:W106]、 M1·0691、 M1·0700 [84H.F111:W36/1114]、 M1·0741[84H·F116:W310/1482]、 TK302	
刑罚	收押	(拘收)M1·0544[F125:W72]、 (监押)M1·0548[Y1:W57]、 (监押)M1·0562[F111:W74]、 (管押)M1·0589[F116:W288a]、 (押)M1·0595[F193:W12]、 (押)M1·0621[F114:W9b]、 (押)M1·0633[F116:W237]、 (锁收、散收)M1·0666[F116:W71A]、 M1·0673[F116:W32]、 (监收、锁收)M1·0675[F116:W202]、 (收管)M1·0683[F116:W48]、 (押)M1·0687[F116:W148]、 (锁收)M1·0689[F116:W205]、 (押)M1·0736 [84H·大院内a6:W16/2805]	
	枷办	M1·0568[F166:W12]	施枷于项。
	徒役	(遞管徒役)M1·0585[F1:W62]、 (□十七下徒)M1·0592、 (四十七下)M1·0683[F116:W48]、 (发到配役)ДX.189992	
	佥充	M1·0639[F116:W186d]	

续表

类别	术语	文书编号	注释
词讼人	取状人	M1·0556[F1:W65]、 M1·0561[F116:W294]、 M1·0598[F79:W41]、 M1·0599[F111:W70]、 M1·0664[F116:W117]、 M1·0673[F116:W32]、 M1·0675[F116:W202]、 M1·0677[F116:W185]、 M1·0678[F116:W106]、 (取状妇人)M1·0686[F116:W37]、 (取状妇人)M1·0689[F116:W205]、 M1·0693[F114:W13]、 M1·0694[84H.Y1采:W35/2705]、 M1·0695[84H·F249:W39/2572]、 (取复审状人)M1·0706[84H·F13:W117/0468]、 M1·0709[84H·F125:W24/1874]、 M1·0718[84H·Y1采:W12/2682]、 M1·0722[84H·F209:W24/2322]、 (取状妇人)M1·0730 [84H·F125:W52/1902]、 M1·0742[84H·F192:W8/2228]、 M1·0744[F1:W55]、 M1·0747[F150:W9]、 M1·0748[84H·大院内a6:W41/2830]、 M1·0749[84H·F116:W530/1704]	取状人为被告或干连人，取状格式与诉状略同,结尾往往“如有虚诳,甘罪不词”、“伏乞台旨”等术语。
	告状人	M1·0563[F80:W9]、 M1·0597[F144:W6]、 (告首告人)M1·0547[F192:W9]、 M1·0604[F17:W1]、	

续表

类别	术语	文书编号	注释
词讼人	告状人	M1·0563[F80:W9]、M1·0597[F144:W6]、(告首告人)M1·0547[F192:W9]、M1·0604[F17:W1]、M1·0665[F116:W58]、(上告人)M1·0669[F116:W37]、(元告人)M1·0682[F116:W602]、M1·0703[84H·F43:W5/0795]、(状告人)M1·0708[84H·F117:W23/1815]、(告状僧人)M1·0720[84H·Y1采:W83/2753]、M1·0721[84H·F249:W29/2562]、TK302、(告人)M1·0649[F116:W104]	向官府提交诉状,状首为姓名、年龄、无病、住址,文尾书"伏乞详状施行,所告如虚,甘罪不词(所告执结是实),伏取台旨"等语句。
	被告人	(被词人)M1·0632[F116:W242]、M1·0681[F116:W38]、(被词人)M1·0682[F116:W602]、TK239	
	取识认状人	(识认状、取识认状人)M1·0668[F116:W71B]、(认状人)M1·0577[HF193B正]、(识认状)M1·0670[F116:W79]	识认状指被告经审理后之状,格式同取状,无状首。
	取责领状人	(取责领、取状人)M1·0675[F116:W202]、(取责领人)M1·0684[F116:W143]、(责领人)M1·0690[F116:W238]、(责领)M1·0585[F1:W62]、(责领)M1·0719[84H·Y1采:W53/2723]。	责领状格式与承管状同。("责领",应为奉命领取,负有权责。元代官府在审结案件以后,有司狱官吏对犯人领取,执行审判结果,签署责领状领取犯人。)

续表

类别	术语	文书编号	注释
词讼人	取承管状人	状人(取承管元告人)M1·0679[F116:W206]、 (承管委得)M1·0688[F116:W162]、 (取承管状人)M1·0696[84H·文官府:W15/2912]、 (取承管人、承管)TK192、 (承管人)M1·0545[F111:W31]、 (承管人)M1·0554[F111:W73]、 (承管、承管人)OR.8212/787 K.K.I.0232(z)。	状首为承管人职务、姓名，另行“今当/总府官委限得”，结尾书“如违当罪不词。承领是实”、“伏取台旨”等。(取承管状人，一般指捉拿案犯、传唤案件相关人员的吏目差役，文书中常将此类差役称为“祗候”。)
	干照人	M1·0666[F116:W71A]、 M1·0681[F116:W38]、 M1·0682[F116:W602]、 M1·0688[F116:W162]、 M1·0690[F116:W238]、 (干连人)M1·0633[F116:W237]	皆无罪被案者，应同“干证人”、“证佐”，即案件知情者。
	连状人	M1·0635[F116:W502]、 M1·0742[84H·F192:W8/2228]、 M1·0744[F1:W55]	F116:W502中即案件原告与被告人员。
	告拦状人	M1·0603[F116:W98]、 (告拦人)M1·0632[F116:W242]	

续表

类别	术语	文书编号	注释
词讼人	告拦劝和人	M1·0603[F116:W98]、(劝和人)M1·0632[F116:W242]	
	合干人等	M1·0562[F111:W74]	指原告、被告、干连人。
	干连人	M1·0633[F116:W237]	无罪被案者。

三　黑水城出土元代词讼文书中的法律程序

目前对黑水城出土元代词讼文书中法律程序的研究主要针对较为完整的案卷的书写格式,及相应司法程序。如侯爱梅《失林婚书案文卷研究》[①]中对失林婚书案卷中所涉及之诉状、取状、识认状、承管状及责领状的书写格式进行了总结。王盼《黑水城出土元代地土案所见若干问题研究》[②]中对黑水城出土元代地土案文书中所保存的告拦文状、诉状、告谕、传唤帖、呈与保结文书、申的书写法式进行了分析。在这些研究中存在一些错讹之处,如在诉状中"孕"字的出现,关于告谕等文书格式的研究及司法程序的论述也存在值得补充、商榷之处。李逸友《元代文书档案制度举隅——记内蒙古额济纳旗黑城出土元代文书》[③]对黑水城出土公文格式所进行的研究较为全面,但是一些研究并不适用于词讼文书,其中也存在一些值得商榷的结论,如"拘捕犯人用责领状",在失林婚书案中,狱吏看管案犯时方才使用"责领状"。

词讼一词中的"词",词状也,"以貌写情于纸墨也"[④]。讼,"从言从公也"[⑤],言之于公,诉讼也。一般之诉状,即"述其情而诉于上也"[⑥]。而我们所研究的黑水城出土的元代词讼文书中的法律程序包括案件状告、受理、传唤、审理、判决、结案等一系

①侯爱梅:《失林婚书案文卷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宁夏大学2007年。

②王盼:《黑水城出土元代地土案所见若干问题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宁夏大学2010年。

③李逸友:《元代文书档案制度举隅——记内蒙古额济纳旗黑城出土元代文书》,《档案学研究》1991年第4期,第51~54、85页。

④(元)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38页。

⑤(元)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94页。

⑥(元)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39页。

列司法过程。在以下的讨论中,着重阐述诉讼与审判程序中状、帖、信牌、呈牒、告谕、申、札付等种类的基本文书的格式及相关法律程序的特点。

1. 状告

诉讼的开始,一般由告状人向官府呈递诉状,即"述其情而诉于上也"。诉状为诉讼之始,这就使诉讼文书在审理案件过程中显得颇为重要。元朝沿用宋代之书铺,使"书写有理词状",从而"革泛滥陈词之弊,亦使官府词讼静简,易于杜绝"。并且,"于籍记吏员内,遴选行止谨慎吏事熟练者,轮差一名,专管书状,年终轮换,果无过差,即便收补。""若词状到铺,妄行刁蹬,取受钱物,故作停难,不即与写;及不仔细询问事之争端,有无明白证验,是否应告词讼,以直作曲,以后为先,朦胧书写,调弄作弊,许令告人经赴所属官司陈告。取问是实,当该书状人等黜罢。若所属官司看询不行,廉访司到官,体察究问。"[①]在黑水城出土元代词讼文书中,保留诉状涉及不同种类案件,但是其写状格式基本相同。如下:

告状人某

右某,年某岁,无病,系某地人(在某地住坐,系某所管某户计),伏为状告,

为某事

(若不状告,此情理难容,今不无)具状上诉(具状上告/谨状上告)

某官府伏乞详状施行,所告执结是实(所告如虚,甘罪不词)伏取台(裁)旨

年 月 日告状人某状

其格式,"开头低两三字书写告状人及其姓名,提行书写告状人姓名、年龄、无病、现住址,接着书写诉状内容,结尾书写'伏乞详状施行,所告如虚,甘罪不词,伏取台旨'之类的祈求语句,最后另提行书写年款、告状人及其姓名并画押"[②]。

关于诉状,需注意以下几点。首先,常用术语的灵活性。如"具状上诉"与"具状上告"、"谨状上告"、"所告执结是实"与"所告如虚,甘罪不词"、"伏取"与"伏乞"皆可通用。"系某地人"后所跟"在某地住坐"、"系某所管某户计","具状上诉"前"若不状告,此情理难容,今不无"在书写诉状的过程中,时有时无,并无定制。其次,关于

①《元典章》卷五三《刑部十五·书状·籍记吏书状》,中国书店1990年版,第744页。

②李逸友:《元代文书档案制度举隅——记内蒙古额济纳旗黑城出土元代文书》,《档案学研究》1991年第4期,第53页。

旨判，在黑水城出土元代词讼文书中出现的旨判词语，大部分为“台旨”，为路总管府达鲁花赤、总管等官员之命令。“钧旨”仅出现过一次(TK302)[①]，为行中书省丞相等首领官之命令。M1·0598[F79:W41][②]中，“伏取”后跟“裁”，应为“裁旨”，“酌量制度曰裁，始于晚唐”[③]。如不明确诉状呈送官府性质，一般使用“裁旨”。最后，侯爱梅、王盼在诉状格式研究中，均在告状人后跟“无病(孕)”，“孕”，指妇人有身孕，用在诉状之中值得商榷。在元代，妇女不许告状，“若果寡居无依，及虽有子男，别因他故妨碍，事须论诉者，不拘此例”[④]，查看所有黑水城出土元代诉状，告状者均为男性当事人。因此，黑水城出土元代诉状中，“无病”后不应跟“孕”。但在取状中，情况则不同，若当事人为女性，往往出现“无病孕”。

元代诉讼一般由司、县始，所谓司，即录事司，“秩正八品。凡路府所治，置一司，以掌城中户民之事。中统二年，诏验民户，定为员数。二千户以上，设录事、司候、判官各一员；二千户以下，省判官不置。至元二十年，置达鲁花赤一员，省司候，以判官兼捕盗之事，典史一员。若城市民少，则不置司，归之倚郭县。”[⑤]在录事司中，达鲁花赤、录事、判官主持审讯。黑水城出土词讼文书中出现的除了明显可断定为“甘州路录事司”(M1·0544[F125:W72]、M1·0595[F193:W12][⑥])，还有三处“录事司”(M1·0583 [F116:W171]、M1·0587 [84H·F36:W4/0763]、M1·0698 [84H·F116:W95/1867][⑦])，未能判断其所属路府。李逸友先生在其《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一书中指出：亦集乃路总管府司属建制中并无录事司[⑧]。因而，此三处“录事司”是否属于亦集乃路还有待进一步考证。

一般情况下，“诉讼人，先从本管官司，自下而上，依理陈告”[⑨]，“不得越诉”[⑩]，

---

①见TK302《大德八年呈甘肃等处行中书省状》，《俄藏黑水城文献》第五册，第2页。

②见M1·0598[F79:W41]《朵立赤赶去黑花牛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38页。

③(元)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34页。

④《元典章》卷五三《刑部十五·代诉·不许妇人诉》，中国书店1990年版，第756页。

⑤《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317页。

⑥分别见M1·0544[F125:W72]《不兰奚人口案》、M1·0595[F193:W12]《陈礼状告孙直欠少伊货钱不肯归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676、735页。

⑦分别见M1·0583[F116:W171]《偷盗案》、M1·0587[84H·F36:W4/0763]《盗贼案》、M1·0698[84H.F116:W95/1867]《词讼状残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20、723、928页。

⑧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4~16页。

⑨《元典章》卷四《朝纲一·政纪·省部灭繁格例》，中国书店1990年版，第74页。

⑩《元典章》卷五三《刑部十五·越诉·告罪不得越诉》，中国书店1990年版，第754页。

“越诉者笞五十七”[①]。但是，M1·0606［F9:W34］[②]记载了一件越诉案件，内容如下：

……前去归断回……/……本人所赍排年纳粮……/……拟……鲁……彻……/文炳已断站户依旧为主相应/ 一次至正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又据站户汝中吉等赴省状告将/ 前项地土有小的□尉□□领人众强行夺/ 占布种除已差检校席敬前去归断/ 回据委官呈上项地土幺争二年虽……/二次拟断文繁逗……杜绝将站……/户汝中吉等地土照依元统二年元租岁/结执照内靠西石川枣忽鲁汉语沙/枣树□□五百余石依旧佃种纳税外

该文书内容为多份站户土地案文书汇总，其中有至正十八年站户汝中吉赴省状告所在地尉官领人强夺其土地，省府差检校席敬前去归断的案件。可见，当时对于越诉案件的审理，上级机构并非态度强硬，使得“不得越诉”之案件得到了有效的处理。

2. 受理

诉状呈递官府以后，由官员决定受状或不受状。至元新格规定：“诸狱讼，元告明白，易为穷治。其当该官司，凡受词状，即须仔细详审。若指陈不明，及无证验者，省会别具的实文状，以凭勾问。其所告事重，急应掩捕者，不拘此例。”[③]可见，若状词不清楚、证据不明，均在不受理之列。另外，一些案件被认为是“诬告”、“妄告”，也会不被受理。M1·0569［F20:W22］[④]中，即出现“如此虚词”，因为文书残损严重，现只能大致判断其中出现了虚妄之词。还有一些案件本属于应受理范围，一些官员却“徇私妄生枝节，不为受理”[⑤]。如M1·0602［F111:W65］[⑥]中，“总府官议得即目正是农忙/之际田禾将熟时月比及玉的解[⑦]到来仰将被论/人首责羁管省会运割收刈田

①《元史》卷一〇五《刑法志四》，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670页。

②见M1·0606［F9:W34］《强夺站户汝中吉土地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50页。

③《元典章》卷五三《刑部十五·听讼·至元新格》，中国书店1990年版，第745页。

④见M1·0569［F20:W22］《斗杀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05页。

⑤《元典章》卷四《朝纲一·政纪·省部灭繁格例》，中国书店1990年版，第75页。

⑥见M1·0602［F111:W65］《财物案残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42页。

⑦“解”，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50页录为“拜”。

禾”，即官员以“田禾将熟”为借口，拖延审理。案件受理以后，就要将案件的被告勾唤到官，进行讯问。

3. 传唤

元代，“诸人告状，受理官司披详审问。所靠之事有理而实，先将被告人勾唤到官，取问对证。若已承服，不须别勾证佐。若被告人不伏，必须证佐指说，然后将紧关干连人指名勾摄，无得信从司吏，一概呼唤。违者痛断。”[①]在黑水城出土元代词讼文书中，往往采取“一概呼唤”的办法，将“合干人等”全部勾唤到官。在传唤过程中，一般由官府“给信牌，令执里役者呼之”[②]。在黑水城出土元代承管状中，往往派遣祗候前去勾唤。在拘捕犯人、传唤案件相关人员时，须签署承管状，被告勾唤到官，承差人员须呈报官府。被告随即投入狱中，宋、元时代，“狱并非行刑的场所，而是拘置的场所”[③]。并且，由负责监守关押在狱嫌疑犯的司狱官吏签署责领状。因此，在传唤过程中，出现有信牌、承管状、呈、责领状等公文。

在黑水城出土元代词讼文书中，存有一件“忙不及印”的信牌，文书编号M1·0616[Y1:W64][④]。内容如下：

奉
　　总府官台旨，据撒兰伯告李典病故伊……抵奴将
赡站地典与阔阔歹耕种，将站……应当事凭，
今发信牌壹面，仰……抵奴，限十一月初九日早赴
　　　　　　……奉此
　　　右仰
　　　　　　忙不及印
　　　　　　　　　　至元三年十一月初七日发行

由此可见，信牌的基本格式为开头顶格书写“奉”字，提行书写发信牌官府及相关旨判，如“路总管府”，则后跟“台旨”。其后正文，为“据某人所告某事”。另提行书

①《元典章》卷五三《刑部十五·折证·不须使勾证佐》，中国书店1990年版，第757页。

②《元史》卷一八二《许有壬传》，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4199页。

③[日]宫崎市定：《宋元时代的法制和审判机构》，载刘俊文主编、姚荣涛、徐世虹译《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卷八法律制度），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306页。

④见M1·0616[Y1:W64]《赡站地典与阔阔歹耕种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59页。

写"今发信牌一面，仰将某人，限某月某日赴某官府……奉此"。再提行低两、三字署"右行"。最后一行为"某年某月某日发行"。另外，由文书中"忙不及印"可知正式的信牌应为印版。

除信牌以外，亦集乃路还使用"帖"的形式传唤"合干人等"。如M1·0633[F116：W237]：

(皇帝)圣旨里亦集乃路总管府据麦足
　　朵立只答状告云云为此总府今
　　差人前去勾返状内一干人等
　　押来赴府照验施行
　　　　　　亦称布　沙真布
　　　干连人
　　　　　　梁汝中玉 也火答合儿
　　　廿六日(八思巴文印章)

该帖应为传唤帖，其基本格式为：开头顶格书写"皇帝圣旨里"，紧接着书写发帖单位，提行低两字书写正文，"据某人状告某事，为此，某官府今差人前去勾返状内一干人等押来赴府照验施行"，提行书写"被告人"、再提行书写"干连人"等等，最后一行署日期，并盖章。

黑水城出土元代词讼文书中，有一件编号为M1·0545 [F111：W31][①]的文书，为捉拿逃驱所使用的承管状，内容如下：

承管人也火着屈
　　今当
　　官承管限今月初十日将本家
　　逃驱忙古歹捉拿到官如违
　　甘当违限罪犯不词承管执结
　　是实伏取
　　台旨
　　大德二年五月 日承管人也火着屈□状

①见M1·0545[F111:W31]《捉拿逃驱忙古歹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677页。

失林婚书案文卷中，编号M1·0688[F116:W162][1]的文书，为传唤案件相关人员时所使用之承管状。内容如下：

取承管人李哈剌章

今当

总府官承管委得限 日……

妾妻失林并小闫干照人史……

□□根勾前……不致违……

(八思巴文印章)

台旨

□□日

因此，可知承管状的一般格式为：开头顶格书写"承管人某"或"取承管人某"，提行低两字书写正文，书"今当"二字，另提行书写"某官承管(委得)限某日将某人捉拿(根勾到官)"或其他承管事项，结尾书写"如违甘当违限罪犯不词，承管执结是实，伏取台旨"等惯用语，最后一行署年款、承管人姓名并画押。

在失林婚书案文卷中，出现了承管人将涉案人员根勾到官以后，书写呈牒的情况。这在司法传唤中，是作为一种对审判机构的答复手段存在的。这种情况出现在编号M1·0687[F116:W148][2]的文书中：

承差祇候[3]李哈剌章

谨呈近蒙

总府差哈剌章前去根勾阿兀所告妾妻失林并……

婚书人小闫等各正身押来赴府取问施……

依奉根勾到阿兀妾妻失林并小闫干……

典各正身……

台旨

至正二十二年十二月……

---

①见M1·0688[F116:W162]《失林婚书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914页。

②见M1·0687[F116:W148]《失林婚书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913页。

③"候"，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64页误录为"侯"。

该呈牒格式为：开头顶格书写"承差祗候某人"，另提行书写"谨呈近蒙"，再提行书写"某官府差某人前去根勾某某等各正身押来赴府取问"，另提行书写"依奉根勾到某某等典各正身"，后跟"伏取台旨"等惯用语，最后一行书写年款等。

在将犯罪嫌疑人根勾到官以后，投入监狱，须使用责领状。《失林婚书案卷》中保留了一份较为完整的责领状，文书编号M1·0675［F116：W202］[1]，内容如下：

取责……
今当
总府官[2]责领到锁收男子……
从亮妇人一名失林委将……
去在牢如法监收毋致疏……
违当罪不词责领是实伏……
台旨
至正廿二年十二月 取责领……
　初九日(八思巴文印章)

责领状与承管状格式相近，具体如下：开头顶格书写"取责领人(官职)某"，另提行书写"今当"，在承管状中，"今当"则提行低两字书写(或者低几字书写在元代写状过程中并不规范)，再提行书写"某官责领到某某等"，后面为"委将…去在牢如法监收毋致疏…违当罪不词责领是实伏取台旨"等惯用语，另提行书写年款、取责领人姓名等，最后一行署日期并盖章。

4. 审理

在民事案件进入正式审讯之前，"凡告婚姻、田宅、家财、债负，若有愿告拦，详审别无违枉，准告"。一般由原、被告及干证人"连名状告"，撤回原状。拦告以后，"不

①见M1·0675［F116:W202］《失林婚书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93页。
②"官"，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70页漏录。

许妄生词讼,违者治罪"[1]。"拦状为此追到元行文卷"[2],即要求撤回原诉状的词状被称为拦状。如文书M1·0603[F116:W98][3]:

甘肃等处管军万(户府)……,
万户府委差镇……
旧处,将各人劝说休……
扰乱官司,李文通众人等商量告拦文状,以……情愿当官告拦休和,将上项
元争地土壹石均分叁分,内分与孙占住贰分,陈伴旧分与壹分,意愿将孙占住元种地小麦叁斗,陈伴旧收持碾
到市斗小麦壹石陆斗,就交付与孙占住了当,如蒙准告于民相,□告拦休和之后,占住永无再行经官陈
告争竞,如后不依告拦,却有二人争竞之日[4],占住情愿当官罚骟马叁匹,白米壹拾石,充本管官司公
用,更甘当重罪,不词,执结是实得此,
告拦状人陈伴旧等
　　一名被告人陈伴旧,年四十三岁,无病
　　一名被告人陈育狗,年三十八岁,无病
　　一名孙占住,年三十一岁,无病
告拦劝和人
　　一名李文[5]通,年五十五岁,无病
　　一名闵用,年六十三岁,无病
　　　　……年三月 日
　　　　　　廿七日(八思巴文印章)

由此可见,拦状的格式为开头顶格书写主持拦告的官府名称,提行书写某官府委差(官吏)某前往某处对某某等所讼劝说,然后书"某某等人商量告拦文状,以

①《元典章》卷五三《刑部十五·告拦·田土告拦》,中国书店1990年版,第762页。

②(元)王恽:《秋涧先生大全集》卷八八《弹右巡院准拦王得进事状》,元人文集珍本丛刊本(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年版,第443页。

③见M1·0603[F116:W98]《陈伴旧等争地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45~746页。

④"之日",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51页误录为"者"。

⑤"文",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51页误录为"久"。

……情愿当官告拦休和”,其后跟休和内容,最后书写拦告以后,不许妄生词讼的相关保证,“告拦休和之后,告状人某永无再行经官陈告争竞,如后不依告拦,却有争竞之日,某情愿当官罚某物充本管官司公用,更甘当重罪,不词,执结是实得此”等惯用语。另提行书写“告拦状人”、“告拦劝和人”姓名、年龄、无病等内容,再提行书写年款,最后一行书写告拦结束日期并盖官印。

在《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卷》中,编号M1·0632[F116:W242][①]的文书为刑房关于该案件的呈牒。其内容开头低两字书写“刑房”,另提行书写“呈据某状告年某岁,无病,系某地人,在某地住坐”,其后跟诉讼内容。可见,当时亦集乃路受理该诉讼后,由刑房进行审理,将案情呈递总管府首领,由首领官决定派遣投下官进行民事调解,行拦告,撤回原诉。由此可见,这些民事案件在告拦之前,经过了一定程度的审理。

案件进入正式审讯阶段以后,书写取状,“被告人、干连人(证人)在官府审讯时的供词,由司吏整理抄写后,被告人或干连人画押认供,其格式略同于诉状”[②]。其书写格式如下:

取状(妇)人(官职)某
右某,年某岁,无病(孕),系某地人(在某地住坐,系任何职/系某所管某户计),
今短状招伏(依实供说)某事
蒙取问所供前词是的实并无虚妄所供(如有虚诳,甘罪不词)执结是实伏取
台旨
　某年某月　取状人某
　某日

首先,取状不同于诉状之处在于取状当事人可为女性,此时,状首为“取状妇人某”,“无病”后跟“孕”。其次,如果取状人担任某官职,则需在取状中将其注明,如《失林婚书案卷》中证人史外郎的取状(M1·0678[F116:W106][③])中即将其所管“……寿寺僧人户计”之职书写清楚。最后,取状人画押后往往衔盖官印。

---

①见M1·0632[F116:W242]《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79页。

②李逸友:《元代文书档案制度举隅——记内蒙古额济纳旗黑城出土元代文书》,《档案学研究》1991年第4期,第53页。

③见M1·0678[F116:W106]《失林婚书案卷》(2-1),《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97页。

由于案件的复杂或其他原因,有时在审判中多次取状,这种现象在失林婚书案文卷中可见一斑。另外还有一些案件经过一次审判以后,涉案人员对判决并不满意,就出现了案件的重审、复审。如文书M1·0706[84H·F13:W117/0468][1],为取复审状,内容残存"取复审状人阿立嵬/右阿立嵬年",其书写格式应与取状同。

案件审理以后,案情经过整理成识认状,并最终由被告人画押认供。失林婚书案文卷中保存了被告闫从亮、失林的识认状(M1·0668 [F116:W71B]、M1·0670 [F116:W79][2]),其书写格式如下:

取识认状人某
今当
总府官识认得见某事
并无诈冒识认是实伏取
台旨
某年某月取识认状人某
某日(印章)

可见,识认状已略去正文开头对被告年龄、无病及住址等的描述,其带有对案件总结的性质。

5. 判决

在元代,"凡遇刑名词讼,推官先行穷问,须要狱成,与其余府官再行审责,完签案牍文字"[3],"府治之旁,推官别有厅事,以为详谳之所,谨其职严其体也[4]。"因此,元代案件一般由推官在其专门厅所对案件进行审理,决案则须呈报总管府,"与其余府官再行审责"。该厅事有别于府治下的六房、司属。但是由黑水城出土文书可知,"亦集乃路总管府内设有吏礼房、户房、钱粮房、刑房、兵工房和司吏房等六房,

①见M1·0706 [84H·F13:W117/0468]《词诉状残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934页。

②分别见M1·0668 [F116:W71B]《失林婚书案卷》(4-4)、M1·0670 [F116:W79]《失林婚书案卷》(2-1),《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82、884页。

③《元典章》卷四〇《刑部二·鞫狱·推官主管刑狱》,中国书店1990年版,第586页。

④(元)王祎《王忠文公集》卷十一《婺州路总管府推官厅记》,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26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40页。

刑房负责审理除地土纠纷以外的所有民事及刑事案件”[①]。黑水城出土词讼文书中出现“刑房”的呈牒有十几件,其末尾往往有官吏签署,《失林婚书案卷》中的刑房呈牒末尾显示,签署的官员为首领官,即提控案牍、知事、经历,其中并没有出现正官——推官。因此,在元代亦集乃路审判中,首领官在刑房“审理除地土纠纷以外的所有民事及刑事案件”,决案则须呈报总管府,“与其余府官再行审责”。由于失林婚书案经过反复取状,刑房呈牒亦存四件,其中一件为祗候根勾犯人到案后刑房向总管府首领请示报告公务(M1·0682[F116:W602][②]),另外三件(M1·0666[F116:W71A]、M1·0671[F116:W78]、M1·0680[F116:W176][③])均为将案件内容向总管府首领请示,呈请判决意见。其格式如下:

刑房
呈(承奉)见行某事
总府官议得某事承此合行具呈者
右谨具(呈)
某年某月　吏某
某人告某　官某
　某日(印章)

M1·0614[Y1:W37B][④]是一件以“户房”开头的呈牒,在元代亦集乃路“户房负责管理本路户籍地土,审理地土纠纷案件”[⑤]。由于文书尾缺,已不能判断其官署名称。另一份编号M1·0626[F245:W20][⑥]的文书,其内容如下:

至顺三年……/提控……/……朵立只争地……/知事……

该文书残存部分与刑房呈牒文书格式相同,但是呈报案件为土地纠纷,因此可

①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4页。

②见M1·0682[F116:W602]《失林婚书案卷》(3–1),《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905页。

③分别见M1·0666[F116:W71A]《失林婚书案卷》、M1·0671[F116:W78]《失林婚书案卷》、M1·0680[F116:W176]《失林婚书案卷》(2–1),《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77、886、900页。

④见M1·0614[Y1:W37B]《赡站地典押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57页。

⑤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4页。

⑥见M1·0626[F245:W20]《争地案残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69页。

断定该文书为户房呈牒。由其末尾签署官员的名称可知,户房也是由提控(案牍)、知事等首领官负责审判。另外,在一份有关婚姻案判决结果的文书M1·0557[F14:W7][①]中,出现有"合行具呈仰照详",末尾出现"申/(甘)肃行中书省",因此,可断定此份文书为请示报告甘肃行中书省的申文。其后也是由提控案牍、(知)事等首领官圆署。可见,首领官在元代亦集乃路案件审理过程中所处位置之重要。其格式为顶格书写承办房名(刑房、户房),提行书写正文,一般以"呈见行"、"呈见得"或"谨呈"开头,正文末尾常跟"重甘保结"、"当罪不词"等保证性词语,另署"伏乞照验施行,须至呈者"、"合行具呈,须至呈者,右谨具呈"等惯用词汇。提行书写年款,下跟经办司吏姓名,提行书写案件由头(事由),与司吏并列书写案件审理首领官职务、姓名等,最后一行书写日期并盖官印。

关于呈牒,首先,如M1·0680[F116:W176][②]中有"给执照"三字,"执照",为官府发给的证件,即有关案件的处理结果。其次,呈牒中"总府官议得"或者"总府官议将",体现出负责审判官员的合议圆签制度,"诸官府凡有保明官吏,推问刑狱,科征差税,应支钱谷,必须圆签文字[③]。"因此,在呈牒中包含案件判决的相关处理,而这种判决是经过官员合议圆签的。

另外,还有两种格式的公文,申、札付在案件的判决过程中较为常见。

申文一般指路府、司县向上级(行省、总管府)请示报告承办事务情况和问题的公文。如M1·0544[F125:W72][④],内容为甘州路录事司拘收不兰奚人口之申文。如下:

皇帝圣旨里甘州路录事司照得至顺四年
　　正月至六月终上半年不兰奚人口头匹
　　已行具申
　　总府照验外据七月至十二月终
　　下半年照勘得本司并无拘收到不兰奚
　　人口头匹如申已后却[⑤]有隐漏拘收到

---

①见M1·0557[F14:W7]《改嫁赵外郎为妻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691页。

②见M1·0680[F116:W176]《失林婚书案卷》(2-1),《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900页。

③《元典章》卷一三《吏部七·署押·圆坐署事》,中国书店1990年版,第232页。

④见M1·0544[F125:W72]《不兰奚人口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676页。

⑤"却",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45页漏录。

不兰奚人口头目依例当罪无词卑司官
吏保结合行具申伏乞
照验者

另一件编号M1·0557[F14:W7][1]的文书,内容为改嫁赵外郎为妻案件请示甘肃行中书省的申文。如下:

妇改嫁赵外郎为妻……
还屯园聚伏乞此[2]合行具呈仰
照详□杨塔赵外郎将
四十九[3]发施行
……申(八思巴文印章)
……(甘)肃等处[4]行中书省
……提控案牍 冯
……事 李
……
廿六日(八思巴文印章)

结合这两份文书可知申文的书写格式,开头顶格书写"皇帝圣旨里",紧接着书写发文单位、正文,第二行低两字书写,如所申事项需要保证,在正文后书写"如有隐漏,当罪无词,官司保结"等保证性词句,再写"合行具申"、"伏乞照验"、"仰照详"、"早赐明降、付下施行"等惯用语,提行书写"右申",提行书写受文单位"甘肃等处行中书省"。提行书写年款,下跟经办司吏姓名画押,再提行书写申文由头,与司吏并列书写提控案牍、知事、经历首领官职务、姓名并画押,最后一行书写日期并盖印章。由此可见,申文的格式与呈牒基本相同,最大的区别在于申文后署"右申/甘肃等处行中书省"。另外,申文中常出现"合行具申",呈牒一般使用"合行具呈",但申文中出现"合行具呈",这说明黑水城出土元代词讼文书中存在公文书写不规范的现象。

①见M1·0557[F14:W7]《改嫁赵外郎为妻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691页。
②"此",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46页漏录。
③"九",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46页误录为"七"。
④"等处",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46页漏录。

札付为上行下的公文，在黑水城出土文书中一般指甘肃行中书省下达给亦集乃路总管府的公文，作为对亦集乃路总管府申文的答复。在黑水城出土词讼文书中，札付文书的残损都比较严重。如文书M1·0588[F131:W4][①]，内容如下：

……平……/□若袭至……/作过其里之……/贼徒不能得获主盗……/指出窝主捉拿下狱……/或不伤事主已看明……/物之贼今止以……/善骑射者杀之……/追袭至近何由事……/与以草莽林木……/贼盗或□或……/合各从前……/……众相搀……/……头王人……/……行盗及行……/……或经断怙……/……请照验依上……/右札付亦集乃路总管府准

因此，在考察黑水城出土词讼文书中札付公文格式的时候，需要其他性质的札付文书佐证。提调站赤类文书中保存了一份较为完整的札付公文M1·0861[F131:W8][②]，内容如下：

皇帝圣旨里甘肃等处行中书省来申本路所辖站赤沿路沙漠石川相离远窎其余站
　　赤俱设驼五只唯在城并马兀木南子山口普筑四站未曾添设驼只若蒙补
　　买走递不致靠损站马乞明降事得此省府照得上项站赤驼马设置
　　已定合下仰照验施行须议札付者
　　右札付亦集乃路……

由此可知，札付的书写格式：开头顶格书写"皇帝圣旨里"，紧接着书写发文单位、正文，第二行低三四字书写，末尾使用"仰照验施行须议札付者"等惯用语，另提行书写受文单位"右札付亦集乃路总管府准"或"右札付亦集乃路总管府准此"。另外，"有的再提行低一字书写由头（事由），有的省去这一行汉字，而用畏兀儿体蒙古文和亦思替非字书写由头，或用八思巴字书写由头。最后一行为年款，一种用仿宋体汉文，另一种用八思巴字译写的汉文[③]。"札付与申文的开头格式相同，作为对申文的答复，札付在案件判结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如TK224[④]：

①见M1·0588[F131:W4]《盗贼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24~725页。

②见M1·0861 [F131:W8]《在城并马兀木南子山口普築四站增添驼只》，《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84页。

③李逸友：《元代文书档案制度举隅——记内蒙古额济纳旗黑城出土元代文书》，《档案学研究》1991年第4期，第50~51页。

④见TK224《督肃州路为何亲身死公事结案牒》，《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227页。

据肃州路申奉省札为何亲身死公事已经
札付本路从公子细研穷磨问明白依例结案
去讫到今八个月余迁筵亦不取问议检□省
…… □督勒本路取当该首领官吏

文书中肃州路向甘肃等处行中书省呈递关于为何亲身死公事的申文，甘肃行省札付肃州路磨问明白，依例结案。札付可以看作是案件司法审理终结的最后程序之一。

在黑水城出土元代词讼文书中，除了案件司法审理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类公文外，我们从一些文书残卷中可一窥元代文书归档、管理的痕迹。《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中，编号M1·0646[F116:W474][①]的文书，应为该案卷最后一件文书，内容如下：

革前创行未绝壹件也火汝足立嵬告复业……
至当日行检为尾讫……
至正十三年正月 日司吏张世雄等

此即元代文书归档的程序之一，“凡公文处理完毕，须将该项目所有公文，按日期顺序粘贴相连为一长卷，并将公文折成宽约10厘米的长条形，全卷都整齐折叠一致，形成经折装的文卷，由司吏在最后一件公文末尾或另用小纸片书写该卷公文是‘创行未绝’或‘创行已绝’，即该项目是否已经办理完毕，并写明起止年月日，共有文书若干件，有的还签署有司吏及其姓名并画押[②]。”

当文卷按案件种类存入架阁库后，会在每类文卷上贴一长条形纸签，便于检阅。如OR.8212/1122正背K.K.0118.p[③]，两面相同文字“根捉盗马贼人事”，中间折痕一致，可判断纸签书写两行案卷名称，折成两面再行使用。

案件断决后，需要对判罚进行执行。元代之刑制基本沿用宋金以来之五刑，“其五刑之目：凡七下至五十七，谓之笞刑；凡六十七至一百七，谓之杖刑；其徒法，年数

①见M1·0646[F116:W474]《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09页。

②李逸友：《元代文书档案制度举隅——记内蒙古额济纳旗黑城出土元代文书》，《档案学研究》1991年第4期，第54页。

③见OR.8212/1122正背K.K.0118.p《元报捉盗马贼人事》，《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第二册，第53页。

杖数,相附丽为加减,盐徒盗贼既决而又镣之;流则南人迁于辽阳迤北之地,北人迁于南方湖广之乡;死刑,则有斩而无绞,恶逆之极者,又有凌迟处死之法焉[①]。""诸杖罪五十七以下司县断决;八十七以下散府州军断决;一百七以下宣慰司总管府断决;配流死罪,依例勘审完备,申关刑部待报。申札鲁火赤者,亦同。"[②]黑水城出土元代律令与词讼文书中,共有三件文书中涉及对案犯之刑罚,其中,M1·0540[F19:W21][③],"已成七十七下/罪强已成者五十七下",为写本律令,"参照元代断律中定罪用'已成'、'未成'词句的,这条律令属于奸污罪的断律"[④]。另一份编号M1·0592[⑤]的文书中,残存"□十七下徒",内容为亦集乃路所发生盗贼案件,"诸犯徒者,徒一年,杖六十七;一年半,杖七十七;二年,杖八十七;二年半,杖九十七;三年,杖一百七"[⑥]。故此处刑罚应为"杖□十七下徒",杖数应为六十七至一百七,五等之一。另外,在M1·0683[F116:W48][⑦]《失林婚书案卷》中,出现了对失林的笞刑数目"四十七下",与元代"诸有女许嫁,已报书及有私约,……更许他人者,笞四十七"[⑧]的法律规定相符。

路总管府在审理流罪以上之案件,"须牒廉访司官审复无冤,方得结案,依例待报"[⑨]。省府与路之间审判权的体现在案件的断拟上,"今后重刑各路追勘一切完备,牒呈廉访司仔细参详始末,文案尽情疏驳。如无不尽、不实者,再三复审无冤,开写备细审状。回牍牒本路。抄连元牒,依式结案。行省专委文咨省官,并首领官、吏,用心参照,须要驳问,一切完备,别无可疑情节,拟罪咨省。其余轻罪,依例处决。果无例者,本省先须详议定罪名,咨省可否。首领官、吏各于咨文后标写姓名,不许脱[⑩]。"可见,各路重罪,行省先行拟判,再上报中书省,对于无例者,先行拟罪,再行上报。如此以来,行省主要之职责即对申报至行省之重案进行拟判,并报送中央。肃政廉访司起监察纠察之作用,隶属于最高监察机构御史台。元朝始设共二十二道提刑

①《元史》卷一〇二《刑法志一》,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604页。

②《元典章》卷三九《刑部一·刑制·罪名府县断隶》,中国书店1990年版,第571页。

③见M1·0540[F19:W21]《文书残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672页。

④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70页。

⑤见M1·0592《文书残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29页。

⑥《元典章》卷四九《刑部十一·强窃盗·强窃盗贼通例》,中国书店1990年版,第698页。

⑦见M1·0683[F116:W48]《失林婚书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908页。

⑧《元史》卷一〇三《刑法志二》,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643页。

⑨《元典章》卷四九《刑部十一·强窃盗·强窃盗贼通例》,中国书店1990年版,第698页。

⑩《元典章》卷四〇《刑部二·断狱·重刑结案》,中国书店1990年版,第588页。

按察司，后改名肃政廉访司，亦集乃路总管府则是受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的监察，元史卷六十所载“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监察甘肃等处行中书省内诸路所在重刑[①]。从御史台到各道肃政廉访司这一监察体系的确立，在元代审判制度研究中是极具特色的一部分。

M1·0528[F125:W71][②]:

皇帝圣旨里亦集乃路总管府今蒙

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甘肃永昌等处分司按临到路照刷文卷审理罪囚仰将审理过见禁已未断放罪……

囚起数元发事由犯人招词略节情犯前件议拟开坐保结牒司承此府司今将审理过……

……事由犯人招词略节情犯逐一对款议拟已未断放起数开坐前去保结牒呈伏

照验施行须至牒呈者

一……

该文书为亦集乃路总管府所呈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甘肃永昌等处分司前来照刷检审罪囚文卷的保结文书，其中体现肃政廉访司照刷案牍之职责。另外，文书亦涉及肃政廉访司“分司”制度。在黑水城出土文书中，不止上述之“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甘肃永昌等处分司”，还有(至元五年)“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M1·0778[F197:W33] [③])，(至正廿七年)“陇北道肃政廉访甘肃□□等处分司”(M1·0771[F14:W4][④])，以及(宣光元年)“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亦集乃分司”(M1·1133[F9:W101][⑤])等众多名称。“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亦集乃分司”的增设应与元末动荡的政局有关。至正十三年，“夏四月，以甘肃行省平章政事锁南班为永昌宣慰使，总永昌军马，仍给平章政事俸。先是，永昌愚鲁罡等作乱，锁南班讨平之，至是复起，故有

①《元史》卷六〇《地理志三》，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1450页。

②见M1·0528[F125:W71]《审理罪囚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665页。

③见M1·0778[F197:W33]《至元五年军政文卷》(4-1)，《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05页。

④见M1·0771[F14:W4]《官吏迁发对调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996页。

⑤见M1·1133 [F9:W101]《宣光元年更换亦集乃路儒学教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11页。

是命[1]。"此即至正十三年甘肃永昌爆发的大规模抗元活动。至正十四年,"发陕西军讨河南贼,给钞令自备鞍马军器,合二万五千人,马七千五百匹,永昌、巩昌沿边人匠杂户亦在遣中[2]。"此时,甘肃永昌等路已大不如前,供给繁重、兵事繁多。在也火汝足立嵬土地案中,至正十三年,也火石革立嵬之曾孙也火汝足立嵬状申甘肃行中书省要求到亦集乃路复业,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发生的。到至元二十八年,顺帝自大都北遁塞外,随之而来的是大量的内地官员亟待安置的问题。黑水城出土有一件编号为M1·0543[T9:W3][3]的文书:

宣光元年闰三月二十 一日申司吏崔文玉等/坐□□强夺驱口等事/[印章]/亦集乃路总管府推官闫/亦集乃路总管府判官/亦集乃路总管府治中/同知亦集乃路总管府事 [八思巴文名字]/亦集乃路总管府总管/亦集乃路总管府达鲁花赤[八思巴文名字]/亦集乃路总管府达□□赤/奏议大夫亦集乃路总管府达鲁花赤……脱欢[4]

此份文书中签署的官员包括了亦集乃路长官:总管、达鲁花赤,正官:同知、治中、判官、推官,保留了一份较为完整的总管府官员"圆署"格式。其中,达鲁花赤是路府权力最高者,总管与正官则主要承担文书判署之职。另外,文书中出现了"治中"之职,亦集乃路为下路,《元史》记载下路"不置治中员,而同知如治中之秩"[5],显然这里存在诸多疑问,"亦集乃路总管府治中"一职究竟为北元时期新设,还是承袭元末亦集乃路官职值得进一步研究。"亦集乃路总管府治中"后未跟人名,而是"同知亦集乃路总管府事"后跟一蒙文名字,故"治中"与"同知"应为同一人担任。另外,在《俄藏黑水城文献》中有一份编号TK226[6]的文书,这是一份重新安排官员的名单,其中"一名锁南朵立只前行参事院都事今夆肃州路治中",同为下路的肃州路亦置有"治中"一职,说明这种现象在当时的西北或许较为普遍。这些新增的官员、机构,对于研究元代末期亦集乃路的诉讼与审判制度有很大的影响,也是元末亦集乃路司法机构的一大特色。

①《元史》卷四三《顺帝纪六》,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909页。

②《元史》卷四三《顺帝纪六》,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914~915页。

③见M1·0543[T9:W3]《宣光元年强夺驱口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675页。

④"二十",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一书第145页录为"廿"。

⑤《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316页。

⑥见TK226《肃州路官员名录》,《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228页。

四　黑水城出土元代词讼文书中的罪案

(一)黑水城出土元代词讼文书中罪案产生背景与原因

由于文书的数量有限,并且存在残损,很多案件发生的时间已经无从考证。某些案件看似发生比较频繁,只能说明我们拥有较多这一时期的材料,而且上报的案件往往只是全部犯罪活动的一部分,这里牵涉到发案率与报案率之间的关系。很明显,在中国古代社会,报案率是远远低于发案率的。当然,我们需要其他记录的旁证来考察这一时期一些主要的犯罪。现将黑水城出土元代词讼文书中所涉及的罪案按照案件类别、发生时间进行汇总,列表如下:

时期 \ 案件			驱口案	婚姻案	斗杀案	盗贼案	财物案	土地案	其他
世祖	中统	1260~1264(5)							
	至元	1264~1294(31)							
成宗	元贞	1295~1297(3)							
	大德	1297~1307(11)	二年五月	三年			六年	三年(2)	八年
武宗	至大	1308~1311(4)							四年、三年
仁宗	皇庆	1312~1313(2)			元年	元年十二月			
	延祐	1314~1320(7)							三年
英宗	至治	1321~1323(3)			二年				

续表

时期		案件	驱口案	婚姻案	斗杀案	盗贼案	财物案	土地案	其他
泰定帝	泰定	1324~1328(5)			二年二月、五月				
	致和	1328							
天顺帝	天顺	1328							
文宗	天历	1328~1330(3)							
	至顺	1330~1333(4)	四年	年间				三年	元年
惠宗	元统	1333~1335(3)							
	至元	1335~1340(6)	三年			五年二月、年间、二年、四年		三年	三年(2)、四年四月
	至正	1341~1370(30)	年间、廿年	六年、八年、廿二年		十二年六月、四年三月		十八年、五年、二年(2)、十一年	十五年、十一年三月、十三年、六年六月、廿四年十二月
〔北元〕昭宗	宣光	1371~1379(9)	元年			元年			

可见，这些案件主要在元代后期，尤其以元惠宗(顺帝)至元、至正年间居多，这与黑水城文书所属年代的基本特征相符，即“以至正及至正以后的文书为多”[①]，当然这与顺帝在位时间长达39年存在着一定的联系。

物质的匮乏是大多数犯罪的原因。这也是黑水城出土文书中盗贼案、财物案、土地案在所有案件中所占有巨大比例的原因。当然，斗杀案、婚姻案、驱口案中经济因素也起着重要的作用。亦集乃属下路，纳怜道驿站即经由此地到达哈拉和林，黑水城亦出土有关元代纳怜道站赤之文书，李逸友先生对此作了专门的论述[②]。而亦集乃路正是作为出岭北的物资补给之地。“出土文书记载，亦集乃路城内有东街和正街两条街。经考古发掘证实，自东门内直通至城内中心高台佛寺遗址前面，有一条宽6米的大街，应是东街。又在东街南面有一条平行的大街，西起总管府大院(Y1)东墙外，东至东城墙根，宽5~7米，应是正街。东街全长约240米，正街全长约300米。在这两条街的两侧，都发现有店铺的遗址，正街的店铺分布在东半段，与东街的店铺南北相对，因此这两条大街便成为该城的商业中心区域。从出土文书看来，城内的店铺经营项目较多，有饭馆、酒店、杂货店、作坊等。”[③]可见，亦集乃路的商业具有一定规模。如M1·0582[F1:W22b][④]，即亦集乃路居民阿思兰与阿厘、杜长寿、陈玉立、沙元等趁事主刘译店铺无人看守进行偷盗的罪案。《失林婚书案卷》中亦出现了多处亦集乃路礼拜寺答失蛮即奥丁哈的所管回回包银户阿兀经常去岭北地面做买卖的内容，“阿兀前往岭北达达地面作买卖（M1·0668[F116:W71B][⑤]）”，可见，亦集乃路与岭北进行经济的往来活动。作为与岭北进行贸易的货物交易、中转站，亦集乃路发生过不少有关于货物抢夺、纠纷的案件。如M1·0597[F144:W6][⑥]，即亦集乃路王七及其弟王旭赍夯客货的案件诉状。M1·0595[F193:W12][⑦]，即亦集乃路总管府准甘州路录事司将陈礼状告孙直欠其货钱不肯归还案件在司审理的公文。

---

①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0页。

②李逸友:《黑城文书所见的元代纳怜道站赤》,《文物》1987年第7期，第36~40页。

③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1页。

④见M1·0582[F1:W22b]《阿思兰盗窃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19页。

⑤见M1·0668 [F116:W71B]《失林婚书案卷》(4-3),《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81页。

⑥见M1·0597 [F144:W6]《王七弟王旭赍夯客货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37页。

⑦见M1·0595[F193:W12]《陈礼状告孙直欠少伊货钱不肯归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35页。

与经济相关的租赁、借债、典质行业的存在。M1·0594[F234:W9][①],即安西路刘万户所管祇候府罗信甫于亦集乃在城赁到王豚月土房一间，今为僧人任义儿状告之案件取状。M1·0604[F17:W1][②],即亦集乃路所管落卜剋站户吾七玉至罗,借他人钱债,被债主逼取,将土地抵给债主的案件。M1·0614[Y1:W37B][③],即户房呈关于曹阿立嵬告其父曹我称布存将赡站地典与任忍布的案件。M1·0616[Y1:W64][④],即至元三年撒兰伯控告,抵奴将已死李典的赡站地典与阔阔歹耕种的案件。

另外,区别于匠户的手工制造业。作为诸色户计之一的匠户,为官府、军队、诸王从事各种制造服务。“元朝西征时大量俘获、征召西域工匠满足其统治者的生产、生活需要,在元朝控制的官营手工业机构中西域工匠占有很大的比例。这些工匠主要负责政府生产,他们享有免当杂泛差役、免征从军的待遇,到后期由于财政负担,很多官营工匠变为民匠。工匠的地位是低下的,他们被当作工奴,在作坊里被迫劳动,后来成为隶属官府的匠户,与一般民户地位相同。”[⑤]在《失林婚书案卷》中,被告人闫从亮原系巩西县所管军户,至正十九年,红巾军攻破巩昌城,闫从亮先至永昌住坐,二十一年,来到亦集乃路,与沈坊正“合于熟造油皮鞴生活(M1·0673[F116:W32][⑥])”。亦集乃路城内,“居民住坐区域分成若干坊,文书中所见坊名有永平坊(F1:W22)、清平坊、极乐坊、崇教坊(以上三坊见Y1:W11)以及庠序坊(F131:W1)等”[⑦]。沈坊正则应为所在坊的头目。闫从亮来到亦集乃路迫于生计,与沈坊正合伙造油皮鞴,从事手工生产,有别于一般匠户的性质。

关于经济原因所导致的犯罪,“恶劣的条件使得潜在的恶浮出水面成为现实,这是不恰当的社会化制度的后果,它有可能驱使原本正派的人们走上犯罪之路。不过,官员对此同样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他们的处置不当会使本已恶劣的形势更加恶化。至于颟顸的官员,哪怕在好年景里,也可能制造出违法行为的诱因,倘若遇到

---

①见M1·0594[F234:W9]《僧人任义儿状告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34页。

②见M1·0604[F17:W1]《债钱主逼取站户吾七玉至罗土地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48页。

③见M1·0614[Y1:W37B]《赡站地典押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57页。

④见M1·0616[Y1:W64]《赡站地典与阔阔歹耕种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59页。

⑤马建春:《元代东迁西域人及其文化研究》,民族出版社2003年版,第143页。

⑥见M1·0673[F116:W32]《失林婚书案卷》(3-1),《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89页。

⑦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7页。

荒年,就不得不被人民频繁揭竿而起的严重局势搞得焦头烂额[①]。"

亦集乃路的经济情况究竟如何?黑城出土文书中存有一件编号为M1·0296［F116:W553］的大德四年军用钱粮文书,内容如下:

皇帝圣旨里,亦集乃路总管府。今月十八日□……/蛮子歹驸马位下使臣帖失兀/海山太子位下使臣阿鲁灰,本路经□……/术伯大王位下,为迤北军情声息勾当□……/得本路,置在极边,接连川口,紧□……/迤北屯驻/诸王大军/朝廷大官员即目事务紧急,在仓粮□……/止有和籴判送见在小麦二千石。常例□……/贼道军粮只应赏是数少,旦夕不□……/诸王大军经过迤北,征进到于本路支持□……/是无可应付。又缘今岁本处人民□……/粮种子蒙/省府借付给散布种在地,所种田禾□……/欲出穗,却被蛆虫食践,未见收成。□……/见阙支持。仓粮已于大德四年五月□……/省府照详拟不和籴,若于□……/等处预为攒运粮斛急□……/来交割本路准备支持去□……"墨色官印"/明降今有使臣帖失兀、阿鲁灰等□……/说声息紧急傥若/诸王大军经由本路过往,无不失悮军□……/非轻。今差普撒哥驰驿赍解赴□……/省计禀外合行作急具申,伏乞□……/照验早赐/明降攒运军粮以备支遣/右申/甘肃行省/大德四年六月　日府吏徐文贵□……/提控案牍/检计禀军粮事　知　事　李……/经　历　翟……/十八日(押)"墨色官印"

文书中可见"亦集乃路总管府"、"蛮子歹驸马"、"海山太子"、"术伯大王"、"为迤北军情"、"迤北屯驻"、"和籴"、"诸王大军经过迤北,征进到于本路支持□"、"攒运军粮以备支遣"、"大德四年六月"等,其内容为出伯、蛮子歹驸马、海山大军北征海都经过亦集乃路征用军粮之事。文书中出现之"川口",应为亦集乃与岭北连接之地。由于亦集乃路属于下路,人口稀少,并不能为出征大军提供充足的军粮,只得进行和籴事项。由此,元代早期亦集乃路经济发展程度并不高可见一斑。

经济发展落后、不均衡,社会的动荡不安,与基层民众走向犯罪存在一定关系。站户、军户是词讼案件中涉及较多的阶层。如《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卷》中站户麦

①［美］马伯良著,杨昂、胡雯姬译:《宋代的法律与秩序》,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0页。

足朵立只答控告其驱口亦称布等不应役案件;M1·0604[F17:W1][1]中站户吾七玉至罗,借他人钱债,被债主逼取,将土地抵给债主的案件;M1·0606[F9:W34][2]为多份站户土地案文书汇总,其中有至正十八年站户汝中吉赴省状告所在地尉官领人强夺其土地案件;《也火汝足立嵬土地案文卷》中亦集乃路站户也火石革立嵬"浑都孩军马叛乱"后,抛弃庄业,逃移到永昌路西凉州孔剌儿站充当站户;《失林婚书案文卷》中巩西县军户闫从亮、M1·0705[84H·F21:W4/0721][3]中亦怜其实监宁肃王位下怯薛答海、M1·0607[F209:W55][4]中柏奇帖木儿大王位下理司马元帅所管昔宝赤军户、M1·0577[HF193B正][5]中御位下昔宝赤头目等。自然灾害的严重可以归结为此处站户、军户的消乏逃亡的一个重要原因,"亦集乃路地处荒漠之中,天旱不雨,河流流量微小,常常出现颗粒无收的严重荒情。站户无粮支应差役,只得申请消乏。F116:W437就是至顺三年(公元1332年)二月拟定杨小厮盖因两站户消乏的呈牒,当时消乏站户甚多,'今比比皆然',故拟定再增加杨小厮等二户消乏。杨小厮等站户经过申报官府准予消乏,有的站户并不申报官府而逃走,站赤交通受到严重影响,甚至停顿[6]。"更有甚者,一些站户还将政府拨与耕种的赡站地典质给他人,如M1·0614[Y1:W37B][7]户房呈关于曹阿立嵬告其父曹我称布存将赡站地典与任忍布的案件,M1·0616[Y1:W64][8]至元三年撒兰伯控告,抵奴将已死李典的赡站地典与阔阔歹耕种的案件。一些逃驱、驱口不应役的案件常常与站户联系起来,而站户的签充往往如F116:W434:"官司诸物户计内依验人丁事产物力高强依例佥"[9],因此这些家境殷实的站户往往拥有驱口代其服站役。黑水城出土文书为我们提供了一个

①见M1·0604[F17:W1]《债钱主逼取站户吾七玉至罗土地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48页。

②见M1·0606[F9:W34]《强夺站户汝中吉土地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50页。

③见M1·0705[84H·F21:W4/0721]《词诉状残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933页。

④见M1·0607[F209:W55]《昔宝赤军户在城地界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51页。

⑤见M1·0577[HF193B正]《皇庆元年认状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15页。

⑥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3页。

⑦见M1·0614[Y1:W37B]《赡站地典押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57页。

⑧见M1·0616[Y1:W64]《赡站地典与阔阔歹耕种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59页。

⑨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77页。

驱口不应役的原因，“土地碱化”，可以作为自然灾害的一个代表，而且是作为一个普遍现象存在的。《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卷》中多次提到，亦称布等因土地硝碱无法耕种，求投下官乔昝布向朵立只答劝说。在《土地案》中，如M1·0615[F13:W115][①]，即土地碱化以致无法应役之案件。

除自然原因以外，我们还需要考虑吏治、战争等原因。在之前论述经济原因所导致的犯罪时，我们引用了马伯良《宋代的法律与秩序》一书中有关“颟顸的官员”的论述。当然在黑水城出土文书中亦有同样的情况，F111:W61为军政事务类文书，其内容有：“皇帝圣旨里敦武校尉亦集乃路总管府判官乞里马沙近年□月内差令捏合伯等，前去达达地面行营盘处做买卖。”[②]由此可见，当时官员经商已公开化、合法化，这是政治上走向腐败的一个重要诱因。另外，如ИHB.No.4991[③]，王僧吉状告征西元帅府千户；M1·0605[Y1:W66B][④]为都领汝足梅、吾即揽夺灌溉的案件；M1·0606[F9:W34][⑤]，至正十八年站户汝中吉赴省状告所在地尉官领人强夺其土地。吏治的败坏甚至走向犯罪已经具有一定的普遍性，以致政府发布告谕、律令进行警示，正如M1·0714[84H·F51:W6/0831][⑥]及M1·0735[84HF135炕内D][⑦]中“益富豪及害贫”、“却行循情议拟”、“[执]法之人[不]知警”。另外，战乱作为社会动荡的直接原因与表现，如《也火汝足立嵬土地案文卷》中多次出现“浑都孩军马叛乱”、《失林婚书案卷》中“红巾贼人将巩昌城池残破”(M1·0673[F116:W32][⑧])以及前面所引用《大德四年军用钱粮文卷》中即有关西北海都之乱等等。社会的动荡不安，一些居民、站户等如也火石革立嵬，“抛弃庄业”，逃移到其他路后附籍，维持生计，另外一些人则铤而走险，走上犯罪道路。

---

①见M1·0615[F13:W115]《土地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58页。

②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99页。

③见ИHB.No.4991《刑房状告案》，《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六册，第310页。

④见M1·0605[Y1:W66B]《俵水纠纷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49页。

⑤见M1·0606[F9:W34]《强夺站户汝中吉土地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50页。

⑥见M1·0714 [84H·F51:W6/0831]《文书残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939页。

⑦见M1·0735[84HF135炕内D]《文书残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952页。

⑧见M1·0673[F116:W32]《失林婚书案卷》(3-1)，《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89页。

(二)元代亦集乃路的罪案分析——以盗贼案为例

马伯良在其《宋代法律与秩序》一书中,根据诸多镇压盗贼的记录,认为盗贼问题是宋代法律和秩序的核心问题[①]。当然不止是在宋代,在黑水城出土的元代词讼文书中,这些元代的盗贼案、斗杀案、财物案中有关财物抢夺的案件所占的比例也是比较大的。作为暴力犯罪的代表,由一般盗窃案发展到抢劫案,"蕴含着一定程度的组织和合作,对国家的威胁尤其大[②]。"

前面所讲由于社会的动荡不安等种种原因,迫于生计,一些人走向犯罪。这其中,很大一部分人成为盗贼,或盗或抢。关于盗贼的来源,南宋王质曰:"盗贼之所出者有三:一曰饥民,二曰愚民,三曰奸民。饥民求生,愚民求福,奸民求利。其初皆生于有所避,有所慕,而要其情之所终,则有可返者,有不可返者,可返者饥民,不可返者愚民、奸民也。何者?饥民之为盗,非有所大欲也。无可生之计,是以为冒死之策,而其心未尝不好生恶死也。至于情之所迫,而势之所切,以为生者必死,而犹介乎可生可死之间,当是之时,苟非忠信廉耻之人,其谁能安坐而待必死也?故岁凶则不得不为无耻之谋,攻掠攘夺,以济一旦之命。岁丰则逡巡销缩,反而顾其有可生之路,幡然动其欲生之心,其势不得不返田亩。故饥民可悯而不可亟,可济而不可杀,有所甚扰,亦有所甚不必畏也。惟夫愚民之求福也无厌,求之于佛者而以为未足,又转而求之于鬼神,求之于鬼神而以为未足,故左道惑人焉,则是食菜事魔者,盖生于愚民求福之无厌也。奸民求利也无已,然惰而不肯务农,拙而不能为技艺,以为务农而业技艺,所获无几,而其劳有不可偿还者,故相率而猖狂于三尺之外,以侥幸于十倍之利。得利而死,奸民之所不恤。"[③]

盗贼案件,均由"有司归问"[④]。不同于元代"婚田"诸案进行调解方式,政府在处理盗贼案时较为强硬,必要时动用武力。当然也需要重视如"首原"政策在处理盗贼案件时的使用。盗贼案的处理,捕盗的数量作为官员政绩的一部分,是官员考核的客观依据,这也就是官员在解决此类案件时通常较为积极的一个原因。对于捕获盗贼给与奖赏,"诸人告获强盗,每名官给赏钱至元钞五十贯,切盗二十五贯。亲获者,

---

①[美]马伯良著,杨昂、胡雯姬译:《宋代的法律与秩序》,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83页。

②[美]马伯良著,杨昂、胡雯姬译:《宋代的法律与秩序》,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84页。

③(南宋)王质:《雪山集》卷三《论镇盗疏》,商务印书馆民国二十四年版,第25~26页。

④《元史》卷一〇二《刑法一》,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620页。

倍之。获强盗至五人,与一官”[①]。政府对于失盗处罚的严苛,也使得捕盗官员不敢松懈。如“中统五年八月初四日钦奉圣旨条画内一款节该,若有失盗,勒令当该弓手立定三限收捕(每限一月),如限内不获,其捕盗官,强盗停俸两月,盗窃一月外,弓手如一月不获强盗的决一十七下,窃盗七下,两月不获强盗再决二十七下,窃盗一十七下,三月不获者,强盗再决三十七下,窃盗二十七下,如限内获贼数及一半,全面本罪[②]。”到皇庆元年,对捕盗官员不再罚俸,但是“大都周回并各处盗贼多生发”[③]。到延祐四年,拟“捕盗官任内失过盗贼,除获别境准折外,如三限不获强盗三起,窃盗五起,各笞决一十七下;强盗五起,窃盗十起,各笞二十七下;强盗十起,窃盗一十五起,各决三十七下。当该镇守军官如与捕盗官一体捕限者同罪。亲民提控捕盗官减罪二等。其限内获贼及半者免罪[④]。”

元代对于强盗和窃盗的定罪有明确的区别。“诸强盗持杖,但伤人者,虽不得财,皆死。不曾伤人者,不得财,徒二年半;但得财,徒三年。至二十贯,为首者死,余人流远。其不持杖伤人者,惟造意及下手者死,不曾伤人者,不得财,徒一年半。十贯以下,徒二年。每十贯加一等,至四十贯,为首者死,全(校记:当作‘余’。)各徒三年”。“诸切盗,始谋未行者,四十七;已行而不得财,五十七。十贯以下,六十七,至二十贯,七十七。每二十贯加一等。一百贯,徒一年。每一百贯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盗库藏钱物者,比常盗加一等。赃满至五百贯已上者流”[⑤]。“诸犯徒者,徒一年,杖六十七;一年半,杖七十七;二年,杖八十七;二年半,杖九十七;三年,杖一百七”[⑥]。据此将窃盗与所对应刑罚制表如下:

窃盗	十贯以下	至二十贯	至四十贯	至六十贯	至八十贯	至百贯	至二百贯	至三百贯	至四百贯	至五百贯	五百贯以上
刑罚	杖六十七	杖七十七	杖八十七	杖九十七	杖一百七	杖六十七徒一年	杖七十七徒一年半	杖八十七徒二年	杖九十七徒二年半	杖一百七徒三年	流

①《元典章》卷四九《刑部十一·强窃盗·强窃盗贼通例》,中国书店1990年版,第698页。
②《元典章》卷五一《刑部十三·失盗·失过盗贼责罚》,中国书店1990年版,第734页。
③《元典章》卷五一《刑部十三·失盗·失盗的决不罚俸》,中国书店1990年版,第736页。
④《元典章》卷五一《刑部十三·失盗·失盗的决不罚俸》,中国书店1990年版,第737页。
⑤《元典章》卷四九《刑部十一·强窃盗·强窃盗贼通例》,中国书店1990年版,第697页。
⑥《元典章》卷四九《刑部十一·强窃盗·强窃盗贼通例》,中国书店1990年版,第698页。

政府在处理这些案件时，往往将首犯与从犯进行区分。首犯作为镇压的对象，而从犯作为误入歧途的犯罪，是可以挽救的。“诸共盗者云云，止从其重论之”。“诸人切盗，例合钦依分别首从”[①]。“诸共盗者并赃论。仍以造意之人为首，随从者各减一等”[②]。从犯往往从轻处理，甚至是“不得财者免刺”[③]。这是政府通过赦免政策分化盗窃团伙中的首领与从犯的有效手段。黑水城出土的这些盗贼案中，对首贼、从贼进行区别，并分别审讯。如TK231[④]中贼首阿立浑、从贼帖木儿，纠合也速答儿、杨耳班梅的等贼；OR.8212/745 K.K.0231(c)[⑤]中，贼人阿黑怙亦立状招，首贼为哈果歹、从贼为别乞列迷失、亦速答立巴；M1·0587[84H·F36:W4/0763][⑥]中首贼桑空。政府通过“首原”之例对盗贼进行赦免，“诸盗未发而自首者，原其罪。能捕获同伴者，仍依例给赏”。然“其于事主有所损伤及准首再犯，不在首原之例”[⑦]。

在所有黑水城出土涉及盗贼案的文书中，涉及马、驼、驴的案件有六件，涉及中统钞、艮盏、小麦各一件，涉及偷盗店铺、府署各一件。由于文书残损严重，大部分文书已无法判断案犯所盗窃之物品。通常官府对盗窃驼、马、牛、驴处罚较重，“一陪九”，“盗骆驼者，初犯为首九十七，徒二年半，为从八十七，徒二年；再犯加等；三犯不分首从，一百七，出军。盗马者，初犯为首八十七，徒二年，为从七十七，徒一年半；再犯加等，罪止一百七，出军。盗牛者，初犯为首七十七，徒一年半，为从六十七，徒一年；再犯加等，罪止一百七，出军。盗驴骡者，初犯为首六十七，徒一年，为从五十七，刺放；再犯加等，罪止徒三年。盗羊猪者，初犯为首五十七，刺放，为从四十七，刺放；再犯加等，罪止徒三年。盗系官驼马牛者，比常盗加一等。”[⑧]由于亦集乃路地处边漠，作为主要交通、运输工具的马匹驼只拥有一定的数量，这与涉及马匹驼只盗窃案件较多是有着必然联系的。这些案件中，大部分为盗贼团伙作案，他们往往不

①《元典章》卷四九《刑部十一·强窃盗·盗贼各分首从》，中国书店1990年版，第700页。

②《元典章》卷四九《刑部十一·强窃盗·强窃盗贼通例》，中国书店1990年版，第697页。

③《元典章》卷四九《刑部十一·免刺·从贼不得财免刺》，中国书店1990年版，第714页。

④见TK231《至元二年捕盗文》，《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242页。

⑤见OR.8212/745 K.K.0231(c)《元刑房追问亦速等被盗驼马公事残呈》，《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第一册，第218页。

⑥见M1·0587[84H·F36:W4/0763]《盗贼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23页。

⑦《元典章》卷四九《刑部十一·强窃盗·强窃盗贼通例》，中国书店1990年版，第698页。

⑧《元史》卷一〇四《刑法志三》，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657~2658页。

是盗窃单个人，而是对更大的目标，如M1·0582［F1：W22b］[①]对事主刘译店铺盗窃为亦集乃路居民阿思兰与阿厘、杜长寿、陈玉立、沙元等人所为，TK231[②]为至元年间贼首阿立浑、从贼帖木儿，纠合也速答儿、杨耳班梅的等贼偷到便使忻都怗镯府署马毡等物。

通过对斗杀案及财物案中的五件文书的释读，其内容均应为抢劫案件，归属于强窃案。其中，《斗杀案》中M1·0563［F80：W9］[③]为至治二年亦集乃路回回包银户亦不剌兴在取钱后无端遭乔典索要钱财，并被乔典、张哈三等人殴打的案件；M1·0573［84H·F125：W59/1909］[④]残存"打夺去位"、"罪不词执结是"等。《财物案》中M1·0703［84H·F43：W5/0795］[⑤]残存"廿七日告状人杨"、"圆夺"等字；M1·0746［84HF125A］[⑥]残存"打夺"等；M1·0711［84H·F124：W3/1829］[⑦]残存"盐池站"、"元夺"等字。盐池站是纳怜道上蒙古八站之一，李逸友先生对黑水城出土文书中蒙古八站考释[⑧]，其中在城站在亦集乃城内，城北有两站，一个是苏古诺尔的盐池站，另一个是落卜尅站，城南有普竹、狼心、即的、马兀木南子、山口五站。这些驿站里备有马匹驼只，粮草钱钞，并且，"各站只设提领百户一人"[⑨]，所以将驿站作为抢劫的对象不足为奇。但是对官府、驿站的盗窃、抢劫惩处比一般之盗窃、抢劫均重，"盗系官驼马牛者，比常盗加一等"，"诸盗局院官物，虽赃不满贯，仍加等"[⑩]。因此，如非迫于生计，恐怕一般之居民不敢结成盗窃团伙对官府、驿站进行盗窃、抢劫。

在亦集乃路盗贼案的案例研究中，涉及了窃盗、强盗的区别对待，在斗杀案及财物案中有些案件涉及财物的抢劫，即由一般盗窃发展到抢劫而产生的暴力犯罪。

---

①见M1·0582［F1：W22b］《阿思兰盗窃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19页。

②见TK231《至元二年捕盗文》，《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242页。

③见M1·0563［F80：W9］《回回包银户亦不剌兴斗杀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699页。

④见M1·0573［84H·F125：W59/1909］《打夺案残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09页。

⑤见M1·0703［84H·F43：W5/0795］《词讼状残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931页。

⑥见M1·0746［84HF125A］《文书残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959页。

⑦见M1·0711［84H·F124：W3/1829］《词讼文书残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937页。

⑧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0页。

⑨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1页。

⑩《元史》卷一〇四《刑法志三》，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658页。

在这些盗贼案件中，犯罪主体包括了首犯、从犯，犯罪客体包括了政府所保护的人身权利、财物所有权等，以及所针对的不同的犯罪对象，具体物或人。首先，犯罪主体研究中，“首原”之法，黑水城文书中此类案件基本上都进行首犯、从犯的区分。其次，犯罪客体除了一般的物权、人身安全受到侵害外，对官府、驿站的盗窃显然是一种更为严重的客体犯罪，而这种更为严重的客体犯罪显然就是我们对亦集乃路罪案产生背景、原因的分析——迫于生计。

在《盗贼案》中，编号OR.8212/742 K.K.0117(s)[①]的文书内容为西番达达贼人伪称使臣犯滥情况的相关呈文，未涉及盗窃、抢劫物品之描述，此件文书应为诈伪案件。(文书中因存“贼人”二字，即被判为盗贼案文书，这种定名错误在早期文书分类过程中较为常见。)

以上主要是对盗窃案类型及相应之判罚的论述。颁定律令是官府对案犯剿与抚的重要手段之一，那么，官府在实际执法中，对窃贼、强盗的追捕、判决是如何运作的呢？

M1·0585[F1:W62][②]:

至正四年三月 日于本管社长高久石处责/领到甘州路已断迤发徒役盗马贼人倒死

M1·0589[F116:W288a][③]:

……等公事除将盗马贼人娄朋布等……/……管押前去亦集乃路交割后……/……奉此卑司除将已断盗马贼人娄朋……/……管押前赴/……伏乞/……至申者/……肆名/…… 马忽鲁丁 李狗儿 兀 鲁思不花/……伏/……廿日/……申

以上两份文书内容分别为：至正四年三月，责领人在本管社长高久石处领到甘州路已断，发往亦集乃路徒役的盗马贼人；录事司将已断盗马贼人娄朋布等押送至亦集乃路交割处理的呈牒。这两份文书所反映出的信息如下：(1)两件文书均为在

①见OR.8212/742 K.K.0117(s)《元某夜西番达达贼人诡称使臣犯滥事文书残片》，《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第一册，第216页。

②见M1·0585[F1:W62]《盗马贼人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22页。

③见M1·0589[F116:W288a]《盗马贼人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26页。

其他路发生的盗马案，贼人发往亦集乃路徒役，其中一件发生在甘州；(2)盗贼案件由案件发生所在录事司断案，并派人押送徒役；(3)社长之职。第一件文书中"盗马贼人"后跟"倒死"二字[1]，但该份文书书写潦草，疑此二字误录。元代徒役之罪犯，"皆先决讫，然后发遣合属，带镣居役。应配役人，随有金银铜铁洞冶屯田、堤岸、桥道一切等处就作，令人监视，日计工程，满日放还充警迹人[2]。"如此一来，文书中社长高久石应是履行监视之职。

ДХ.189992[3]：

……旨里亦集乃路总管府照得本路置在极边人民……/……亦怜只实监宁肃王统领各翼军马为民相参……/ ……外□时盗贼生发若不设发禁约深为未便为……/ ……下仰照验省谕各家排门粉壁大字书写所禁……/……绰敢有违犯之人捉拿呈府施行须至……/……处递发到配役贼徒并本路……警贼……

文书内容为亦集乃路总管府防盗贼告谕，亦怜只实监宁肃王统领各翼军马参与抓捕盗贼，将省谕"排门粉壁"大字书写所禁等。在俄藏黑水城出土文书中有两件被定名为《甘肃行省宁夏路支面酒肉米钞文书》，其中涉及"亦令只失加普宁肃王"(TK248[4])、"亦令只失[加]大王"(TK204[5])。陈高华先生在其《黑水城元代站赤登记簿初探》中进行了初步的考证，猜测"亦令只失加普宁肃王"与"亦令只失加大王"可能为同一人[6]。此处"亦怜只实监宁肃王"应为"亦令只失加普宁肃王"异译。《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有一件编号为M1·0452[F146:W18][7]的文书，内容如下：

---

①参见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50页。

②《元史》卷一〇四《刑法志三》，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656~2657页。

③《俄藏敦煌文献》第十七册，第309页。

④见TK248《甘肃行省宁夏路支面酒肉米钞文书》，《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313~314页。

⑤见TK204《甘肃行省宁夏路支面酒肉米钞文书》，《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208页。

⑥陈高华：《黑水城元代站赤登记簿初探》，《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2年第5期，第55页。

⑦见M1·0452[F146:W18]《宁肃王分例钱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45页。

三个月分例钱肆伯贰拾口/已支去讫今来照口/……亦怜真[①]实监宁肃王于至正十……/……卅日薨，逃外据十月至十二月……/……例钱未曾……

此处，“亦怜真实监宁肃王”与“亦怜只实监宁肃王”只差一字，应为同一人，“亦怜真实监宁肃王”薨于“至正十□年”。其在位时间应于至正二十年(公元1360年)之前，此时为元代末期。因此可以断定此亦集乃路总管府防盗贼告谕为元末之文书。之前，我们讨论的文书TK231[②]即至元年间盗窃府署案件，与此文书中“盗贼生发若不设发禁约深为未便”互为参照，可见元末社会动荡，随之而来的盗贼案件多发。

元代捕盗均设有专职之捕盗官，“设置巡捕弓手，防禁捕捉盗贼条格，遍行诸路”[③]，“州、府、驿路设置巡防弓手，不以是何户计诸色人等，每一百户内取中户一名充役”[④]，“各县俱有巡尉，惟录事司兼管捕盗”[⑤]。对于军队捕盗职责并无明确规定，但是如果强窃盗贼之事生发，“各处镇守军民官兵当任其责”[⑥]。如若失盗，则“当该镇守军官如与捕盗官一体捕限者同罪”[⑦]。“诸随处镇守军官军人，亲获强窃盗贼者，减半给赏。”[⑧]

军队在打击盗贼方面并无太大优势，军队一般是常规作战，而盗贼往往白天藏匿，夜晚行动，行动迅速，并且即使军队捕获盗贼，“减半给赏”，所得甚少，一旦失败，则受严惩。马伯良在其《宋代的法律与秩序》书中描述南宋正规军对付盗贼时，即用“士气不高”来形容军队追捕盗贼时的表现[⑨]。亦怜只实监宁肃王统领各翼军马参与抓捕盗贼，一方面原因是盗贼案多发，官府捕盗官巡捕、弓手力量不足；另一方面，宁肃王在亦集乃路有镇遏之责，虽然无权自行处理地方事务，但是有义务协助亦集乃路总管府治理该路。

目前，学术界对宁肃王并无深入的研究，陈高华先生在对黑水城出土元代站赤祗应登记簿的研究中，对两份文书中都出现的“亦令只失加普宁肃王”，仅是简单地

①“真”，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一书第127页录为“其”。

②见TK231《至元二年捕盗文》，《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242页。

③《元典章》卷五一《刑部十三·防盗·设置巡防弓手》，中国书店1990年版，第725页。

④《元典章》卷五一《刑部十三·防盗·设置巡防弓手》，中国书店1990年版，第726页。

⑤《元典章》卷五一《刑部十三·捕盗·录事司巡捕事》，中国书店1990年版，第728页。

⑥《元典章》卷五一《刑部十三·失盗·失盗解由开写》，中国书店1990年版，第736页。

⑦《元典章》卷五一《刑部十三·失盗·失盗的决不罚俸》，中国书店1990年版，第737页。

⑧《元史》卷一〇三《刑法志二》，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631页。

⑨[美]马伯良著，杨昂、胡雯姬译：《宋代的法律与秩序》，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97页。

将其归为肃王宽彻的后人[①]。显然，这个结论是值得商榷的。

之前在对亦集乃路盗贼案进行论述时，我们引用了文书ДX.189992(亦集乃路亦怜只实监宁肃王统领各翼军马参与抓捕盗贼)，并对亦怜只实监宁肃王(亦令只失加普宁肃王)在顺帝时期统率亦集乃路各翼军队，协助亦集乃路总管府捕盗进行了论述。《元史·诸王表》载“宁肃王脱脱至大元年(公元1308年)封”[②]。至大二年十一月甲申，“赐宁肃王脱脱金印”[③]。宁肃王脱脱，术赤子也，其子为肃王宽彻[④]。可见，《元史》将宁肃王、肃王归为术赤系，且肃王宽彻为宁肃王脱脱之子，显然这与《贵显世系》等史籍中所载宽彻为合班之子不符。

武宗至大元年春正月，“豳王出伯进玉六百一十五斤，赐金千五百两，银二万两，钞万锭，从人四万锭；宽阇，也先孛可等金二千三百两，银一万七百两，钞三万九千一百锭”[⑤]。出伯，宽阇，也先孛可一同出现，说明他们存在一定关系。《史集》载，察合台第六子拜答儿之子阿鲁忽有三个儿子合班、出伯、脱黑帖木儿，八剌汗死后，合班和出伯投奔了忽必烈合罕[⑥]。《贵显世系》中列举了合班的三个儿子：“也先孛可(Ìsan-Būquā)、宽彻(Kūnchek)、努尔黑赤(Nūrdqji)”[⑦]。因此，豳王、肃王由来如下：

察合台→拜答儿→阿鲁忽
- 合班
  - 也先孛可
  - 宽彻(肃王)
  - 努尔黑赤
- 出伯(豳王)
  - 脱黑塔、牙撒兀儿、都苦列思、额只勒不花、那木忽里、那木达失、阿黑不花、撒迪、答兀忒、敢不朵儿只、赤斤帖木儿、只儿忽带、明答失、宽彻克朵儿只、忽塔忒迷失、亦里黑赤
- 脱黑帖木儿

①陈高华：《黑水城元代站赤登记簿初探》，《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2年第5期，第55页。

②《元史》卷一〇八《诸王表》，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742页。

③《元史》卷二三《武宗纪二》，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519页。

④《元史》卷一〇七《宗室世系表》，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715页。

⑤《元史》卷二二《武宗纪一》，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494页。

⑥[波斯]拉施特著，余大均译：《史集》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70~171页。

⑦胡小鹏：《西北民族文献与历史研究》，甘肃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14页。

因此,《元史·宗室世系表》有关肃王宽彻的记载是错误的,肃王宽彻应属于察合台系,其中关于宁肃王脱脱的记载也是有待考证的。黑水城出土文书M1·0426[F26:W101正][1]为至大四年七月阿黑不花宁肃王分例文书,延祐四年(公元1317年)阿剌不花口粮文卷中亦多次出现“阿黑不花宁肃王”(M1·0217[F116:W574][2])。成宗大德十年四月,“命威武西宁王出伯领甘肃等地军站事”[3],出伯节制甘肃行省诸军、站事宜,位高权重,其子出镇甘肃行省下诸路亦在情理之中。因此,出镇亦集乃路的阿黑不花宁肃王与豳王出伯之子阿黑不花应为同一人。阿黑不花宁肃王在文书中出现的年份在至大元年(公元1308年)宁肃王脱脱受封之后,且时间距离较近,阿黑不花与脱脱很可能为同一人,现无其他材料加以佐证。但由此已可断定宁肃王为出伯系诸王之一。亦令只失加普宁肃王薨于“至正十□年”(M1·0452[F146:W18][4]),其在位时间稍晚,应为阿黑不花宁肃王的后人。我们从黑水城出土的亦集乃站赤祇应登记簿中TK204[5]和TK248[6]中,可见亦令只失加普宁肃王派人向必立杰帖木儿大王、怯乩肃王计禀军情,所以宁肃王在河西诸王中地位较低。祇应登记簿中“必立杰帖木儿”应为豳王不颜帖木儿之子,参见《出伯子那木忽里家支图》[7]。

虽然宁肃王在河西诸王中地位不高,但在其出镇地亦集乃路,权力较重。文书M1·0715[84H·F144:W7/2040][8]残存“令只大王位下圣容寺”,其后应跟官职,“令只大王”应为亦令只失加普宁肃王,这说明宁肃王直接在圣容寺任命官员(僧官)。在另一份有关圣容寺任历文书M1·0758[Y1:W113][9]中,由总管府“给据”付给新任寺院头目梁耳今赤。元代,僧众一般由宣政院派官吏进行管理。因为

---

①见M1·0426[F26:W101正]《至大四年七月阿黑不花宁肃王分例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23页。

②见M1·0217[F116:W574]《阿剌不花口粮文卷》(4-1),《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16页。

③《元史》卷二一《成宗纪四》,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469页。

④见M1·0452[F146:W18]《宁肃王分例钱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45页。

⑤见TK204《甘肃行省宁夏路支面酒肉米钞文书》,《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208页。

⑥见TK248《甘肃行省宁夏路支面酒肉米钞文书》,《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313~314页。

⑦胡小鹏:《西北民族文献与历史研究》,甘肃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14页。

⑧见M1·0715[84H·F144:W7/2040]《词讼文书残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940页。

⑨见M1·0758[Y1:W113]《圣容寺头目任历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985页。

元代的寺院拥有大量田产、地产,且从事商业活动,这在一定程度上促使地方宗王势力牵涉其中。

尾 论

另外,还有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也值得加以重视:

首先,系统研究文书方法的革新。以黑水城出土词讼文书格式的研究为例,从唐代"问头"[①],句首有"问"字,句尾署"仰答"到宋代"官押"[②],审判程序较为简单,一直以来,在研究诉讼与审判过程中,我们所针对的文书主要是以上官押记录及传统典籍中宋代诉状格式[③]与元代诉状格式[④]。而黑水城出土词讼文书中则完整保存了案件诉讼与审理中的状、帖、信牌、呈牒、告谕、申、札付等文书,因此研究中需要系统、全面地进行相关整理,比如文书功能性与结构性的结合,即依据诉讼、受理、传唤、审理、判决、结案等一系列司法过程对状、帖、信牌、呈牒、告谕、申、札付等种类的文书系统的研究。如此一来,使我们能够更为全面地认识诉讼与审判程序中所使用的各类文书的结构格式。

其次,文书全面的整理分类与文书缀合。黑水城出土元代词讼文书数量较大,除了《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中律令与词讼文书卷外,还分布于其他藏本。以《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中按照案件类型分类为基础对目前所搜集到的这些词讼文书重新分类,有利于进一步对元代亦集乃路罪案的比对分析。当然,目前所做分类可能仍存在不妥之处,有待指正。文书的缀合在研究中所起的作用也颇为显著,比如《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中编号M1·0570[F21:W3][⑤]的文书与《俄藏黑水城文

---

①王重民、王庆菽、向达、周一良、启功、曾毅公等编:《敦煌变文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249~266页。

②(宋)李元弼:《作邑自箴》卷八,《四部丛刊续编·史部》,商务印书馆民国二十三年版,第413页。

③(宋)李元弼:《作邑自箴》卷六,《四部丛刊续编·史部》,商务印书馆民国二十三年版,第314页。

④《事林广记》泰定本辛集卷十收写状法式十七种([日]长泽规矩也编:《和刻本类书集成·事林广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396~399页),《事林广记》至顺本别集卷四公理类收告状新式十四种((宋)陈元靓编:《事林广记》,中华书局1963年版)。黄时鉴辑点《元代法律资料辑存》对《事林广记》泰定本、至顺本中元代"词状"法式内容均作转录(黄时鉴:《元代法律资料辑存》,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214~237页)。

⑤见M1·0570[F21:W3]《斗杀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06页。

献》中编号ДX1403[①]的文书根据内容判断为同一案件;M1·0714 [84H·F51:W6/0831][②]残存"使民之长法理"、"益富豪及害贫"与M1·0735[84HF135炕内D][③]残存"却行循情议拟"、"法之人□知警"内容、字体一致等。另外,不同类别文书也存在信息的缀合。比如之前对宁肃王亦怜只实监的考证,即引用了诸王妃子分例文书、站赤祗应等文书与词讼文书参照研究,缀合其有用信息;《土地案》中M1·0611[F9:W9][④]为至正五年吴子忠所告土地案,与《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卷六至正廿五年契约类文书M1·0982[F13:W130][⑤]"亦集乃路屯田张千户所管纳粮军户吴子忠"亦可互证。随着新文书的公布及相关研究的深入,文书缀合在文书研究中的重要作用也会愈来愈受到重视。

最后,文书的断代。黑水城出土汉文词讼文书所属朝代主要是元代,另外还有一些属于宋、辽、西夏时期的,就目前所掌握的文书来看这部分文书数量较少。在这些文书中,有两件北元宣光元年的文书,其中M1·0543[T9:W3][⑥]为宣光元年强夺驱口案件,M1·0578[HF193B背][⑦]为宣光元年偷盗案件,还有一些文书虽未有北元纪年,但有北元时期新增之职官、机构。这些元末或北元时期增加的官员机构对研究元末亦集乃路诉讼与审判制度产生了重要影响,如"治中"、"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亦集乃分司"等。

结 语

黑水城出土元代词讼文书为研究元代,尤其是元代中后期,亦集乃路地区的法律制度提供了内容极为丰富的第一手史料,内中有的可与古籍文献互证,有的可补

①见Д[1403《皇庆元年刑房奉诏赦除令》,《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六册,第134页。

②见M1·0714 [84H·F51:W6/0831]《文书残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939页。

③见M1·0735[84HF135炕内D]《文书残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952页。

④见M1·0611[F9:W9]《吴子忠告地土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55页。

⑤见M1·0982[F13:W130]《至正二十五年十一月初七日大吉合同婚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51页。

⑥见M1·0543[T9:W3]《宣光元年强夺驱口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675页。

⑦见M1·0578[HF193B背]《宣光元年偷盗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16页。

其不足。

通过对黑水城出土的这些新材料的整理,结合《元史》、《元典章》等传世文献典籍,并借助前人之研究,使我们能一窥元代亦集乃路的司法制度、罪案情况等。一、黑水城出土元代词讼文书包括了驱口案、婚姻案、斗杀案、盗贼案、财物案、土地案及其他七类。其中,驱口案11件,涉及逃驱、驱口不应役、强夺驱口、拘收不兰奚等内容,文书类别主要为呈牒、诉状、告拦文书等;婚姻案10件,内容涉及争婚、改嫁、烧毁婚书等,其中失林婚书案文卷保存有诉状、取状、识认状、承管状、责领状、告谕、呈牒等多种文状形式;斗杀案20件,内容涉及斗殴、谋杀案件的诉讼、审理、检验等,存诉状、取状、呈牒等文书格式;盗贼案27件,内容涉及对盗窃居民、商户、官府等案件的状告、审理、判决,存诉状、识认状、责领状、告谕、呈牒、札付等文书格式;财物案14件,内容涉及粮食、钱财、货物、牲畜、租赁房屋等民事争端案件,存诉状、取状、呈牒等文书格式;土地案29件,内容涉及民户争地、官员夺地、僧俗争地、赡站地典卖、揽夺灌溉等案件的诉讼、审理,存诉状、告拦文书、呈牒等文书格式;其他64件,是律令与词讼文书中未能判断案件种类的文书, 只能凭其残存 "取状人"、"告状人"、"干照人"、"状告"等词讼文书常用术语判断其性质,以诉状、取状居多。二、词讼文书中保留的大量常用术语,包括公文格式常用语及法律术语,分为公式、诸此、结句、发端、旨判、推鞫、署事、捕亡、仪制、勾稽、状词、狱讼、刑罚等类别。词讼文书基本上是由以上类别的常用术语构成的相对稳定的文书结构。三、诉讼与审判程序中所使用的状、帖、信牌、呈牒、告谕、申、札付等种类的基本文书格式,除"状"延续唐宋诉状格式外,词讼文书状首、正文、结尾保持固定格式,包括常用的元代法律术语及提行、空格等格式,另外,在词讼文书中也出现了一些常用术语替换现象及不规范之处。亦集乃路诉讼与审判包括诉讼、受理、传唤、审理、判决、结案等一系列司法过程,除具有"圆署"、"肃政廉访司监察制度"等元代特色的司法特征外,有其不同之处,例如其中成功的"越诉"案例、审判文书由刑房、户房经首领官提控案牍、知事、经历"圆署"等均与元代相关规定并不相符。四、元代亦集乃路物质的匮乏、经济发展落后、不均衡,是其盗贼案、财物案、土地等案件的高发的主要经济因素;自然原因方面,比如土地碱化在涉及土地的相关案件中有着重要影响。另外,吏治的败坏、战争频仍等政治因素也是考察亦集乃路罪案产生背景、原因的重要方面。属于察合台豳王系的宁肃王亦怜只实监统领亦集乃路各翼军马捕捉盗贼, 直接说明了镇戍地方的宗王参与地方的治理活动。

以上讨论,即对黑水城出土元代词讼文书内容、文书格式及所反映的诉讼与审判制度、罪案情况等方面初步研究。我们在讨论词讼文书格式复杂、诉讼与审判制度完善、政府在处理案件的积极作为的同时,也无法忽视其中所存在的种种弊端。

黑水城出土元代习抄文书整理研究

张建强

一　黑水城出土元代习抄文书录文、校勘与叙录

(一)习抄歌谣、诗文:

1. 歌谣M1·1226[F2:W58][①]

一　……来呵愁断人肠怎不交人不思
二　……量眠儿里不见你[1]呵心儿好想牙闲
三　……□象牙床□人怎当二更里不[2]
四　……□吹灭了灯结□勾月儿明来时节
五　……□时休交人等牙拈香[3]唤不应故□[4]
六　……个人[5]三更里不来呵泪点儿□□
七　……□□为怨他谁我花杂般身期[6]
八　……骂你[7]唤□贼诉
九　……更里不来呵
一〇　……久上花稍纱□[8]
一一　……牙檀香拈断
一二……更里来
一三……不秋

【校勘】
[1]第二行“不见你”,“见”字,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误录为“无”。
[2]第三行“不”,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误录为“下”。
[3]第五行“拈香”,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误录为“拈”字。
[4]第五行“故”,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未录。

①文书的标题遵照原书所拟。

[5]第六行“个人”,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误录为“下”。

[6]第七行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未录。

[7]第八行“骂你”,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误录为“骂作”。

[8]第一〇行“纱窓”,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误录为“丝忽”。

【叙录】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85页。元代写本,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藏。高5厘米,宽13厘米。文书共13行,残件,麻纸,行草书,为元代民间的一首思念情人的歌谣。

2. 歌谣 M1·1227[Y1:W42]

一 …… 将万儿带〇人须凤钗
二 你丁母杀短命
三 求才
四 ……明〇灯月 青〇云庶月〇风吹灭灯〇把小儿
五 ……来求才短命〇又〇花烟子〇相见时〇相见
六 …… 下死〇那事促紧推辞〇抄主唐
七 …… 我裙带

【叙录】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86页。写本,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藏,编号。高22.2厘米,宽17.6厘米。文书共7行,残件,麻纸,草行书,文书应为元代歌谣。

3.歌谣 M1·1228[Y1:W40B][1]

与来 我跟 不曾
一 思 不曾 纳弓前 也撒

冷 无 □者
二 盏滩 五关呀 五要呀

元子 我交
三 □ 必赤马一你 怯列都呀

说话　　这　　　　那
四 □ 呀　燕歹里　添歹里　结列的
　　　　　　　　　　　　　　我的孙儿
五　　　　　　　　　　　　　呆呆可温 □

六 兀阔八

【注释】

[1]文书的墨迹深浅不一。

【叙录】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87页。写本,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藏。高21.5,宽21.7厘米。残件,5行,麻纸,草行书,文书字体大小不一,应为元代亦集乃路学习蒙语的蒙汉音译文书,故可定名为《习抄汉蒙音译》。

4.《千家诗·春夜》M1·1230[Y1:W27a][1]

【录文】

一　　　　　　一瓶春水自煎茶[2]
二　　　春夜　　　　　苏东坡
三　　春宵一刻直千金　　花有清香月有阴
四　　歌管楼台声细细　　秋千院落夜沉沉

【注释】

[1]文书背面有墨迹,字迹不清。

[2]本件首行残有"一瓶春水"字样,出自周氏古田妓所作《春晴》,可与中国藏M1·1232(Y1:W27c)号拼合。

【叙录】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89页。写本,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藏。高20厘米,宽8厘米。文书共4行,残件,麻纸,楷书,题写苏东坡的《春宵》。

5.《千家诗·夜直》M1·1231[Y1:W27b][1]

【录文】

一　　夜直[2]　　　　　　王介甫

二　金炉香烬漏声残　　剪剪清风阵阵寒

三　春色脑人眠不得　　月移花影上阑杆

四　　　　春阴　　　　　　桔□

【注释】

[1]文书背面有墨迹。

[2]第一行"夜直",值夜班。宋朝制度,翰林学士每夜轮流一人值夜班住宿在学士院里,沈括《梦溪笔谈》卷二十三载:"馆阁每夜轮校官一人直宿。"

【叙录】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90页。写本,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藏。高23.4厘米,宽11.3厘米。墨色浓。文书为王安石的《夜直》。王安石原作名为《夜直》,意为在翰林学士院中值夜班时所作,《千家诗》的选诗者为了切合集中按四时编排的特色,将题目改成了《春夜》,故文书应定名习抄《千家诗·春夜》。

6.《千家诗·春晴》M1·1232[Y1:W27c][1]

【录文】

一　最是一年春好处 绝胜烟柳满皇都

二　　春晴　□□

三　瞥然飞过谁家燕　　蓦地香来甚出花

四　深远日长无个事　　一瓶春水自煎茶

【注释】

[1]此诗全文为:"瞥然飞过谁家燕,蓦地香來甚处花,深院日长无个事,一瓶春水自煎茶。"中国藏M1·1230[Y1:W27a]首行残有"一瓶春水"字样,本件可与之拼合。

【叙录】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91页。写本,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藏。高23厘米,宽9.8厘米。残件,4行,麻纸,楷书,墨色浓。文书第一行为韩愈《早春呈水部张十八员外》,二、三、四行《春晴》为宋徽宗时福

州古田县尉陈筑所识的名妓周氏所作。

7.《千家诗·立春偶成》M1·1233[Y1:W26B]

【录文】

一　传山熏尽鹧鸪班[1]　罗带同心不忍看
二　莫近阑干听花雨　楼高无处著春寒
三　　立春偶成　　张栻
四　律回[2]岁晚冰霜少　春到人间草木知[3]
五　便觉眼前生意满　东风吹水绿参差
六　元日[4]　　　　　王介甫[5]

【注释】

[1]第一行"传山","传"当为"博"误,"博山",香炉名,在香炉表面雕刻上重叠山峰的装饰图案。鹧鸪班,即"鹧鸪斑",香料名,产于南海。

[2]第四行"律回",古人将十二个月与十二音律相对应,立春是由"吕"到"律",故称律回。

[3]第四行墨色较淡。

[4]第六行"元日",农历正月初一,即春节。《尚书·舜典》"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相祖"。

[5]第六行"王介甫",即王安石,字介甫,号半山,封荆国公,北宋政治家,文学家。王安石《元日》诗内容见中国藏M1·1234[Y1:W27d],本件可与之拼合。

【叙录】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92页。写本,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藏。高24.5厘米,宽17.8厘米。残件,6行,麻纸,楷书,墨色浓。文书第三、四、五行为南宋张栻《立春偶成》。

8.《千家诗·上元侍宴》M1·1234[Y1:W27d]

【录文】

一　爆竹声中一岁除　春风送暖入屠苏[1]
二　千门万户曈曈日　总把新桃换旧符[2]
三　　　上元[3]侍宴　　苏东坡[一]
四　淡月疏星绕建章[4]　仙风吹下御炉香

【校勘】

[一]第三行“苏东坡”,李逸友录为“□□□”。

【注释】

[1]“爆竹声中一岁除”,出自王安石所作《元日》,从文书的内容可推测文书与M1·1233 [Y1:W26B]可缀合。屠苏,药酒名,古代习俗大年初一合饮这种用屠苏草浸泡的酒,以驱避瘟疫,求得长寿。南朝梁宗懔《荆楚岁时记》云:“正月一日……长幼悉正衣冠,以次拜贺。进椒柏酒,饮桃汤,进屠苏酒。”

[2]新桃换旧符,古代的一种习俗,人们用桃木板写上神荼、郁垒两位神灵的名字,悬挂在门旁,用来压邪,每年的农历正月初一更换一次,后衍化为春联。

[3]第三行“上元”,农历正月十五。“元”指正月,即开始,一年之始称为元月。上元指新的一年中第一个元月之夜。

[4]第四行“建章”,宫殿名,汉武帝时所建的宫殿,诗中常用来代指皇宫中的殿宇。

【叙录】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93页。写本,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藏。高24.6厘米,宽10.8厘米。残件,4行,麻纸,楷书,墨色浓。文书前两行为王安石的《元日》,下两行为苏轼的《上元侍宴》。

9.《涿鹿》诗抄M1·1235[Y1:W71]

【录文】

一　涿鹿[1]
二　涿鹿茫茫白草□
三　轩辕黄帝[2]

【注释】

[1]“涿鹿”,河北省涿鹿县,黄帝与蚩尤大战的地方。

[2]第三行“轩辕黄帝”,中华民族始祖,中国远古时期部落联盟首领。《史记·五帝本纪第一》:“黄帝者,少典之子,姓公孙,名曰轩辕。”司马贞索隐:“有土瑞之德,土色黄,故称黄帝,犹神农火德王而称炎帝然也。”

【叙录】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94页。写本,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藏。高12厘米,宽27厘米。文书共3行,有残缺,文书中有“涿鹿”、“轩辕黄帝”的字样。

10. 诗文残件M1·1236[F146:W31]

【录文】

一　绿蚁[1]频斟不厌多帕罗轻软

二　衬金荷[一][2]从教弄酒春衫涴

三　别有风流上眼波

四　□

【校勘】

[一]第二行“金荷”,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误录“金”字为“室”。

【注释】

[1]第一行“绿蚁”,指新出的酒。酿制时酒面泛起的泡沫与颗粒小的谷粒或碎片黏在一起漂浮在酒槽的表层,这些谷屑细小如蚁,在酒中呈绿色,故称为绿蚁。

[2]第二行“金荷”,当指酒盏。

【叙录】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95页。写本,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藏。高23厘米,宽26.4厘米。残件,4行,竹纸,行草书。文书为宋代李元膺的《十忆诗》中的“忆饮”,故定名为《习抄十忆诗》。

11. 笙歌行OR.8212/1341kk.0117.d[1]

【录文】

一　槐院日长宜枕睡
　停
二　花庭风细可笙歌
三　生[2]笙歌行 张先生题

【注释】

[1]文书背面与文书为同一内容。

[2]第三行"生"字疑为衍字。

【叙录】

图版见《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第二册,第1412页。写本,黑水城出土,英国国家图书馆藏。3行。高27厘米,宽9厘米。文书为一首词《笙歌行》,作者应为文书中的张先生。

(二)其他习字、杂写

1.西夏文、汉文习字 M1·1178[84H·F125:W57/1907]

【录文】

一 □ [1] 照
二 之

【注释】

[1]文书中的西夏字意为"势力、权贵、胜也"①。

【叙录】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50页。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藏。文书为残件,高21厘米,宽26厘米。从文书内容来看应为练笔时的习字,共有5个字,一个只能识别"禾"字边,其余4字分别为汉文 "照"、"之"和西夏字。

2. 习字M1·1179[84H·F135:W14/1966]

①李范文:《夏汉字典》,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961页。

【录文】

一 □ 般 看

【叙录】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 ,第1451页。写本,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藏。高25厘米,宽14厘米。文书为习字杂写,残存3个字,一字不可识,另外两字分别为“般”、“看”。

3. 习字M1·1181[84H·F57:W8/0851]

【录文】

一 □□ 一 鲰

【叙录】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52页。写本,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藏。残甚,1行。高11.4厘米,宽6.3厘米。文书残存3个字,分别为“□”、“一”、“鲰”。

4. 习字M1·1186[F124:W21]

【录文】

一 人 □笔 日

【叙录】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55页。写本,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藏。高12.4厘米,宽5.6厘米。文书残存3块残屑,楷体书写“人”、“笔”、“日”3个字,字迹工整。

5.习字M1·1187[84H·F21:W17/0734]

【录文】

一 □
二 步 云 □

【叙录】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55页。写本,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藏。残甚,2行。高9.7厘米,宽4.4厘米。文书残存2字,分别为"步"、"云"。

6. 习字M1·1188[84H·F117:W9/1801]

【录文】

一 龙
二 蛇 龙
三 龙 □

【叙录】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56页。写本,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藏。残甚,3行。高15.1厘米,宽17.9厘米。文书中横排书写"龙"、"蛇",逆时针转90度,左右两边各书写"龙"字,故可定名为《习字龙蛇》。

7. 习字M1·1189[84H·Y1采:W90/2760]

【录文】

一 规
二 云[1]

【注释】
[1]第二行"云"字上涂有墨迹。
【叙录】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57页。写本,黑水城出土,内蒙

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藏。残件，2行。高14.1厘米，宽14.6厘米。文书残存两字，左边为分别为“云”，上面涂有墨迹，右边为“规”字 。

8.习字M1·1192［84H·Y1采：W80/2750］

【录文】

一　□　杆
二　白□□
三　白□之
四　白□

【叙录】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58页。写本，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藏。残件，4行。高21.4厘米，宽28.5厘米。文书中残存3字，分别为“杆”、“白”、“之”。

9. 习字M1·1194［84H·大院内a6：W69/2858］

【录文】

一　屈屈
二　屈屈

【叙录】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59页。写本，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藏。残件，2行。高19.5厘米，宽11厘米。文书中残存4个相同的字，为“屈”。故可定名为《习字屈字》。

10. 习字M1·1197［84H·F245：W26/2523］

【录文】

一　难　　甘　　泉[1]

二　　甘　　泉[2]
三　沙[3]　　川　　蕊
四　回　田

【注释】

[1]第一行“难”字、“泉”字旁边有涂画符号。

[2]第二行有涂画符号。“甘泉”，俄藏敦煌文献第十七卷第327页编号为ДX19053R的文书也出现甘泉内容。据金滢坤先生所著《俄藏敦煌文献》中的黑城文书考证及相关问题的讨论一文中考据《元史》卷60《地理志三》载:“延安路,下。唐初为延州,又改延安郡,又为延州……领县八州三。州领八县。本路屯田四百八十余顷。县八肤施,下。甘泉,下……。 按此甘泉当为元之甘泉县”。

[3]第三行“沙”字旁边有墨色涂画。

【叙录】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61页。写本,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藏。残件,4行。高21.4厘米,宽28.5厘米。文书中有几处墨色涂画,并有“甘泉”、“沙川”等字。

11.习字M1·1198[84H·F145:W32/2088]

【录文】

一　□　□　□　□
二　□　□　□
三　变　劝　劝　劝　劝　劝
四　飞　凰　成　愿　劝　□
五　　□[1]　通　往　滞

【注释】

[1]第五行“□”字,古同“疏”、“□”。

【叙录】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62页。写本,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藏。残件,5行。高21厘米,宽34厘米。文书右两行为习写“□”字、第三行为“变、劝”,左边两行为“飞凰成愿劝□”、“□通往滞”。

12. 习字M1·1199［84H·F126:W12/1935］

【录文】

一　　万　　　　　　□
二　万　　　万　□　　　　　□□
三　　　招保　　　□

【叙录】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63页。写本，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藏。残甚，5行。高27.2厘米，宽9厘米。文书为杂写残片，残存“万”、“招保”等字样。

13. 习字M1·1201［84H·F125:W60/1910］

【录文】

一　□
二　实有□
三　□揔□
四　年……旨有梦
五　　亦集乃□□
六　　圣圣正有为□
七　　亦集乃路总管府

【叙录】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63页。写本，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藏。残甚，7行。高12厘米，宽10厘米。文书为杂写残片，有“亦集乃路总管府”等字样。

14. 习字M1·1202［84H·F125:W38/1888］

【录文】

一　窖窖
二　夏月多炎热
三　□□亦集乃
四　画 如□经湮□震
五　夜张机来官
六　窖窖
七　地间间趾□
八　天高雨不来
九　何的公师羊
十　四有禄□

【叙录】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64页。写本,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藏。残件,10行。高11厘米,宽20厘米。文书为杂写残片,有"亦集乃"、"公师羊"、"四有禄"等字。

15. 习字M1·1204[84H·F124:W13/1839][1]

【录文】

一　任答答大四〇 五□五
二　十三
三　右□□ 太
四　焉 耳令
五　男子 男

【注释】

[1]文书为墨色涂画。

【叙录】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66页。写本,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藏。残甚,5行。高22.7厘米,宽13.5厘米。文书多为墨色涂画,无法识别,小字可识别,有"任答答大四"、"十三"等字。

16 .习字M1·1205[84H·F79:W32/0967]

【录文】

一　青怗怗□[1]
二　芦那那那那那那□
三　何合□丹纸仁通青□
四　那斗□
五　□芦那斗

【注释】
[1]第一行文书墨色较淡。
【叙录】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67页。写本,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藏。残件,5行。高26厘米,宽16厘米。文书中有"那"、"芦"等字。

17.习字M1·1207[84H·F2:W50/0117]

【录文】

一　子曰仁不是
二　见日月
三　子曰仁之道□
四　子曰仁之题见一日□
五　天 平
六　月 用

【叙录】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69页。写本,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藏。有残缺,6行。高14厘米,宽18.4厘米。文书字迹大小、墨色浓淡均不一,为杂写,有"子曰"、"见日月"等字。从文书的内容看,或为学生练笔所写《论语》,但《论语》中并未有文书中的内容,笔者推测应为学生习写《论语》过程中兴致所致娱乐所乱写。

18. 习字M1·1211[83H·F2:W38/0105]

【录文】

一　一年好景是是[1]春光

【注释】

[1]文书中有墨色涂抹的痕迹，"是"字重复写，"景"字为写错改后重写。

【叙录】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72页。写本，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藏。有残缺，1行。高26.9厘米，宽9.7厘米。文书为习写警句"一年好景是春光"。

19. 习字M1·1212[83H·F2 :W42/0109]

【录文】

一　一年好景是春光

【叙录】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72页。写本，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藏。有残缺，1行。高17.4厘米，宽4.6厘米。文书为习写警句"一年好景是春光"。

20.习字M1·1213[W63/0063]

【录文】

一　四　　　子子子子曰群
一　元统三年[1]德是故书
二　帝天天 帝帝记□朝书记□
三　尽直具真　　通月风　　群
四　元统三年　具九九子月月述卅月月儿儿过丹
五　元统三年并见直朝朝府府学封□

六　　　　　　月何卅乃时府学□

七　同知变知 帖木儿九日□□

八　天大　夫子□□

【注释】

[1]"元统三年",元统,是元顺帝妥懽帖睦尔的年号,从公元1333年至1335年,共3年,元统三年为公元1335年。

【叙录】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73页。写本,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藏。残件,8行。高32厘米,宽13.4厘米。文书字迹大小不一,有"元统三年"、"帝"、"同知"等字。文书所书虽繁乱,但笔迹有一定的书法功底,应为亦集乃路的官员或吏员的公文练笔,故定名为《元统三年公文习抄》。

21.习字M1·1216[83H·F2:W15/0082]

【录文】

一　小学[1]

二　中

三　庸

四　中庸[2]

五　庸□

【注释】

[1]第一行"小学",为朱熹所编的小学教本。其编写宗旨,朱熹在《题小学》中说:"古者小学教人以洒扫、应对、进退之节,爱亲、敬长、隆师、亲友之道,皆所以为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之本,而必使其讲而习之于幼稚之时,欲其习与智长,化与心成,而无扞格不胜之患也。……今颇搜辑为此书,授之童蒙,资其讲习,庶几有补于风化之万一云尔。"全书共六卷,分内、外两篇,内篇四卷,为《立教》、《明伦》、《敬身》、《稽古》;外篇二卷,为《嘉言》、《善行》。

[2]"中庸",和"大学"、"孟子"、"论语",并称为"四书"。

【叙录】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74页。写本,黑水城出土,内蒙

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藏。残件,4行。高10.6厘米,宽5.5厘米。文书字体大小不一,一、四行大写有“小学”、“中庸”,二、三、五行为“中”和“庸”,字体较小,从文书中所写的“小学”、“中庸”可以看出亦集乃路的儒学教育中所授教材中应该包括《小学》、《中庸》。

22.试笔大吉M1·2182[正]

【录文】

一　来□□照前卷
二　一常平仓已行中
三　省圣教火□今来□
四　试笔大吉请武善
五　论文注晋孔王微
六　户大伦三

【叙录】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286页。写本,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藏。残件,6行。高31.9厘米,宽17.9厘米。为练笔时的习字,文书中有“试笔大吉”等字。

23.试笔大吉M1·2184[84H·Y1采:W103/2773]

【录文】

一　不光合天下诸疾
二　五人□□进不出
三　护太吉

【叙录】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288页。写本,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藏。残甚,3行。高30.9厘米,宽13.7厘米。为练笔时的习字,定名为《试笔大吉》。

24. 试笔大吉M1·2200[F2:W64]

【录文】

一　初九日　初九日　初九日
二　试笔太吉[押]
三　亦集乃路

【叙录】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297页。写本,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藏。残件,3行。高29.4厘米,宽16.6厘米。文书右一为“初九日”、右二为“试笔太吉”并有押迹,左一题写4个小字“亦集乃路”。

25. 试笔大吉M1·2201[84H·大院采a6:W65/2854]

【录文】

一　则近近则皇□□自
二　试笔大吉
三　自

【叙录】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298页。写本,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藏。残件,3行。高28.5厘米,宽7.8厘米。为练笔时的习字,有“试笔大吉”等字。

26.试笔大吉M1·2203[F1:W41]

【录文】

一　笔大吉
二　户十三□□
三　笔太吉利

【叙录】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299页。写本，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藏。残件，3行。高9.2厘米，宽13.7厘米。为练笔时的习字，文书中有“照”、“笔太吉”等字。

27.公函程式试笔OR.8212/761 K.K.I.0232(b)

【录文】

一　……相君
二　……座
三　……钧座
四　……章
五　……叁相君
六　……钧座

【叙录】

图版见《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第一册，第230页。写本，黑水城出土，英国国家图书馆藏。高6厘米，宽19厘米。文书为残件，6行，有“相君”、“钧座”等字。

28.元杂写OR.8212/792 K.K.I.0231(j)［1］

【录文】

一　□□□□
二　　尧□

　　　接省
三　甚失礼体
　　　□□
四　　□□□理□□
五　　上

【注释】

[1]文书字体大小不一,墨色深浅也不一,在一、二、三、四行均有墨色勾画。

【叙录】

图版见《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第一册,第266页。元写本,黑水城出土,英国国家图书馆藏。高12厘米,宽9厘米。文书为残件,5行,有"接省"、"甚失礼体"等字。

29.习字OR.8212/792 K.K.I0231(m)[1]

【录文】

一　从□

二　□□仓

三　调调调

四　□□

五　常平仓[2]□

【注释】

[1]文书字体大小不一,墨色深浅也不一。

[2]第五行"常平仓",古代政府为调节粮价,储粮备荒以供应官需民食而设置的粮仓。《汉书·食货志第四》:"以谷贱时增其贾而籴,以利农,谷贵时减贾而粜,名曰常平仓。民便之"。

【叙录】

图版见《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第一册,第268页。写本,黑水城出土,英国国家图书馆藏。高13厘米,宽8厘米。文书为残件,残存5行,有"调"、"常平仓"等字。

30. 杂写OR. 8212 / 810正背K.K.I0231(a)[1]

【录文】

一　□□□清平县县

二　　干月所转武

三　　光禄大夫[2]

【注释】

[1]文书多为墨色涂画。

[2]第三行"光禄大夫",职官名,战国时代置中大夫,汉武帝时始改为光禄大夫,秩二千石,掌顾问应对,隶于光禄勋。《汉书·百官表》曰:"光禄勋属官有大夫,掌议论"。《汉官仪》曰:"光禄大夫,秩比二千石,不言属光禄,光禄勋门外特施行马,以旌别之"。魏晋以后无定员,皆为加官及褒赠之官;加金章紫绶者,称金紫光禄大夫;加银章紫绶者,称银青光禄大夫。唐、宋以后用作散官文阶之号,光禄大夫为从二品,紫金光禄大夫为正三品,银青光禄大夫为从三品。元、明升为从一品,清代升为正一品。

【叙录】

图版见《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第一册,第290页。写本,黑水城出土,英国国家图书馆藏。残件,3行。高23厘米,宽15厘米。文书为墨色涂画,唯可识别3行,上下书写2行,分别为"清平县县"、"干月所转武",左右书写一行为"光禄大夫"。

31.杂写OR. 8212 / 810正背K.K.I0231(a)[1]

【录文】

一　　　　还三毛粮三千

二　　平

三　　　　北

四　　　　　　四三

五　　亚中大夫[2]

【注释】

[1]文书中多为墨色涂画。

[2]第五行"亚中大夫",文散官名,元仁宗延祐年间(公元1314至1320年)改少中大夫置,元明两代均为从三品初授之阶。《元史》卷91《百官七》"亚中大夫,以上从三品。旧为少中,延祐改亚中。"

【叙录】

图版见《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第一册,第290页。写本,黑水城出土,英国国家图书馆藏。残件,5行。高23厘米,宽15厘米。文书为墨色涂画,唯可识别5行,上下书写4行,分别为"还三毛粮三千"、"平"、"北"、"四三",左右书写一行为"亚中大夫"。

32. 杂写OR.8212/1105K.K.0117c

【录文】

一　继卿
二　倪文通[押][押]
三　倪文通[押][押]
四　倪[押][押]
五　陈伯通
六　省敕
七　揭省敕
八　[押][押][押][押]

【叙录】

图版见《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第二册,第46页。写本,黑水城出土,英国国家图书馆藏。残件,8行。高9厘米,宽8厘米。文书竖排书写4行,为"倪文通",并在后面有墨色画押,横排书写4行,分别为"继卿"、"陈伯通"、"省敕"、"揭省敕"。

二　黑水城出土习抄文书专题研究

(一)黑水城出土习抄《十忆诗》研究

1.黑水城出土习抄《十忆诗》文书的定名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95页收有一件习抄文书,编号为M1·

1236[F146 :W31][①]。文书残存3行,墨迹深浅不一,草行书,字迹较拙,应为当时学生读书时随手抄写之物。文书定名为《诗文残件》,据笔者考证其内容应为宋人李元膺的《十忆诗》中的第三首"忆饮",故定名为"习抄《十忆诗》",复原如下:

绿蚁频斟不厌多,帕罗轻软
衬金荷。从教弄酒春衫涴,
别有风流上眼波。

文书所写的诗文内容与流传的《十忆诗》各个版本不尽相同,故笔者据各个典籍中记载对习抄《十忆诗》做了初步的考证。

2.《十忆诗》的作者、版本与内容

(1)李元膺与《十忆诗》

《十忆诗》一般认为宋人李元膺模仿王全玉《十忆诗》所作的玉台体诗,共有十首七绝诗,描写佳人的行、坐、饮、歌、书、博、颦、笑、眠、妆之美。玉台体,指以南朝徐陵编选的诗歌总集《玉台新咏》为代表的文词纤巧绮艳的一种诗风,其诗多为描写女子的艳诗。李元膺,山东东平人,曾做过南京教官,"绍圣间,李孝美作《墨谱法式》,元膺为序,盖时人也"[②]。宋曾慥的《高斋漫录》载:"李元膺早负才名,诗句精巧,蔡太师京深知之,蔡在翰苑,尝因宴赐西池失脚落水,几至没溺。元膺闻之笑曰:'蔡元长都湿了肚里文章也。'蔡闻之大怒,卒不得召用。"[③]近人赵万里辑有《李元膺词》一卷,凡九首。

最早记载《十忆诗》的是北宋张邦基所著的《墨庄漫录》:"《玉台新咏》梁沈约体文有《六忆诗》,盖艳词也。其后少有效其体者,王全玉乃作宫体《十忆诗》。李元膺重见之,爱其词义婉转,且曰:'读之动人,老狂不能已。'聊复效尤亦作十绝,谓'忆

①见M1·1236[F146 :W31]《诗文残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95页。

②(清)厉鹗:《宋诗纪事》卷三五《李元膺》,《四库全书》第148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682页。

③(宋)曾慥:《高斋漫录》,《四库全书》第1038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319~320页。

行’、‘忆坐’、‘忆饮’、‘忆歌’、‘忆书’、‘忆博’、‘忆颦’、‘忆笑’、‘忆眠’、‘忆妆’。”①所记诗文内容为：

忆行

屏账腰支出洞房，花枝窣地领巾长；
裙边遮定双鸳小，只有金莲步步香。

忆坐

椅上藤花阙面平，绣裙斜罩茜罗轻；
踏青姊妹频来唤，鸳履贪弓不易行。

忆饮

绿蚁频催未厌多，帕罗香软衬金荷；
从教弄酒春衫涴，别有风流上眼波。

忆歌

一串红牙碎玉敲，碧云无力驻晴霄；
也知唱到关情处，缓按余声眼色招。

忆书

纤玉参差象管轻，蜀笺小研(一作砑)碧窗明；
袖纱密掩嗔郎看，学写鸳鸯字未成。

忆博

小阁争筹画烛低，锦茵围坐玉相欹；
娇戏羞惯被诸郎，袖映春葱出注迟。

忆颦

漫注横波无语处，轻拢小板欲歌时；
千愁万恨关心曲，却使眉尖学别离。

忆笑

从来题目值千金，无事羞多始见心；
乍向客前犹掩敛，不知已觉钿窝深。

忆眠

怩娇成困日初长，暂卸轻裙玉簟凉；
漠漠账烟笼玉枕，粉肌生汗白莲香。

①(宋)张邦基:《墨庄漫录》卷五,《四库全书》第86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43页。

忆妆

宫样梳儿金缕犀，钗梁水玉刻蛟螭；

眉间要点双心事，不管萧郎只画眉。

《宋诗纪事》卷三十五“李元膺”条下也载《十忆诗》，并在《十忆诗》后注云：“《墨庄漫录》王全玉作宫体十忆诗，李元膺见之，爱其词义婉转，且曰：‘读之动人，老狂不能已。’聊复效尤，其情致殊妍丽，自非风流才思者不能也。”[①]其所记内容为：

忆行

屏障腰支出洞房，花枝窣地领巾长；

裙边遮定鸳鸯小，只有金莲步步香。

忆坐

椅上藤花阑面平，绣裙斜绰茜罗轻；

踏青姊妹频来唤，鸳履贪弓不意行。

忆饮

绿蚁频催未厌多，帊罗香软衬金荷；

从教弄酒春衫涴，别有风流上眼波。

忆歌

一串红牙碎玉敲，碧云无力驻晴霄；

也知唱到关情处，缓按余声眼色招。

忆书

纤玉参差象管轻，蜀笺小砚碧窗明；

袖纱密掩嗔郎看，学写鸳鸯字未成。

忆博

小阁争筹画烛低，锦茵围坐玉相欹；

娇羞惯被诸郎戏，袖映春葱出注迟。

忆颦

漫注横波无语处，轻拢小板欲歌时；

千愁万恨关心曲，却使眉尖学别离。

①(清)厉鹗：《宋诗纪事》卷三五《李元膺》，《四库全书》第148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683页。

忆笑
从来题目值千金,无事羞多始见心;
乍向客前犹掩敛,不知已觉钿窝深。
忆眠
泥娇成困日初长,暂卸轻裙玉簟凉;
漠漠帐烟笼玉枕,粉肌生汗白莲香。

忆状

宫样梳儿金缕犀,钗梁水玉刻蛟螭;
眉间要点双心事,不管萧郎只画眉。

与《墨庄漫录》所载进行校勘:

"忆行",《墨庄漫录》为"账"、"双鸳",《宋诗纪事》为"障"、"鸳鸯"。"忆坐",《墨庄漫录》载为"罩"、"易",《宋诗纪事》载为"绰"、"意"。"忆饮"、"忆歌"诗文相同,"忆书",《墨庄漫录》载为"研"或"砑"字,《宋诗纪事》载为"砚"。"忆博",《墨庄漫录》载为"欹","娇戏羞惯被诸郎",《宋诗纪事》载为"歌"字及"娇羞惯被诸郎戏"。"忆鞶"、"忆笑"、"忆眠"、"忆妆"诗文相同。二者记载完全相同者为六首,为"忆饮"、"忆歌"、"忆鞶"、"忆笑"、"忆眠"、"忆妆"。

《宋稗类抄》也有对《十忆诗》的记载:"王全玉作宫体十忆诗,李元膺重见之,爱其词意宛转,且曰:'读之动人老狂,聊复效尤',亦作十绝。"①其所记诗文为:

忆行
屏账腰肢出洞房,花枝窣地领巾长;
裙边遮定双鸳小,只有金莲步步香。
忆坐
椅上藤花阙面平,绣裙斜绰茜罗轻;
踏青姊妹频来唤,鸳履贪工不肯行。
忆饮
绿蚁频催未厌多,帕罗香软衬金荷;
从教弄酒春衫涴,别有风流上眼波。
忆歌
一串红牙碎玉敲,碧云无力驻晴霄;
也知唱到关情处,缓按余声眼色招。

①(清)潘永因:《宋稗类抄》卷二〇《诗话》,《四库全书》第103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508页。

忆书

纤玉参差象管轻，蜀笺小楷碧窗明；

袖纱密掩嗔郎看，学写鸳鸯字未成。

忆博

小阁争筹画烛低，锦茵围坐玉相敧；

娇戏羞惯被诸郎，袖映春葱出注迟。

忆颦

漫注横波无语处，轻拢小板欲歌时；

千愁万恨关心曲，却使眉尖学别离。

忆笑

从来题目值千金，无事羞多始见心；

乍向客前犹掩敛，不知已觉钿窝深。

忆睡

泥娇成困日初长，暂卸轻裙玉簟凉；

漠漠帐烟笼玉枕，粉肌生汗自莲香。

忆妆

宫样梳儿金缕犀，钗梁冰玉刻蛟螭；

眉间要点双心事，不管萧郎只画眉。

与《墨庄漫录》相校：

“忆行”，诗文相同。“忆坐”，《墨庄漫录》载为“阈”、“罩”、“弓”、“ 易”，《宋稗类抄》载为“阙”、“绰”、“工”、“肯”。“忆饮”、“忆歌”诗文相同。“忆书”，《墨庄漫录》载为“研”或“砑”字，《宋稗类抄》为“楷”字。“忆博”、“忆颦”、“忆笑”诗文相同。《墨庄漫录》中的“忆眠”即《宋稗类抄》中的“忆睡”；《墨庄漫录》为“白”，《宋稗类抄》为“自”。“忆妆”，《墨庄漫录》为“水”，《宋稗类抄》为“冰”。二者也为六首完全相同，为“忆行”、“忆饮”、“忆歌”、“忆博”、“忆颦”、“忆笑”。

2.苏轼《六忆诗》

《锦绣万花谷》中也有对“忆饮”的记载，但著者、诗名及诗作与《墨庄漫录》所记不同，并未载为“李元膺”的《十忆诗》，而是题为苏东坡的《六忆诗》，并缺《墨庄漫录》中的“忆坐”、“忆博”、“忆颦”、“忆笑”四首诗。在其前集卷十七有“东坡六忆

诗"[①]条下载诗为：

忆行
屏障腰肢出洞房，宫花窄地领巾长；
罗裙遮定双鸳小，只有金莲步步香。
忆书
纤玉参差象管轻，蜀笺小砚碧窗明；
袖纱密映嗔郎看，学写鸳鸯字未成。
忆饮
绿蚁频斟不厌多，帕罗轻软衬金荷；
从教弄酒春衫涴，别有风流上眼波。
忆歌
一串红牙碎玉敲，碧云无力驻春霄；
也知唱到关情处，缓按余声眼色招。
忆眠
泥娇成困日初长，暂卸纱裙小簟凉；
漠漠帐烟笼午枕，粉肌生汗白莲香。
忆妆
宫样梳儿翠缕犀，钗梁冰玉刻蛟螭；
妆成要点双心字，不管萧官只画眉。

与《墨庄漫录》相校：

"忆行"，《墨庄漫录》为"帐"、"支"、"花枝"、"裙边"，《锦绣万花谷》为"障"、"肢"、"宫花"、"罗裙"。"忆饮"，《墨庄漫录》为"频催未厌多"、"香软"，《锦绣万花谷》为"频斟不厌多"、"轻软"。"忆歌"，《墨庄漫录》为"晴"，《锦绣万花谷》为"春"。"忆书"，《墨庄漫录》为"研"或"砑"、"掩"，《锦绣万花谷》为"砚"、"映"。"忆眠"，《墨庄漫录》为"怩"、"暂卸轻裙玉簟凉"，《锦绣万花谷》为"泥"、"暂卸纱裙小簟凉。""忆妆"，《墨庄漫录》为"金"、"水"、"眉间要点双心事"、"萧郎"，《锦绣万花谷》为"翠"、"冰"、"妆成要点双心字"、"萧官"。二者相校，"忆坐"、"忆博"、"忆频"、"忆笑" 没有载入《锦绣万花谷》中。

明代徐柏龄的《蟫精隽》卷十一中"六忆诗"条下也有此诗的记载："元酸斋贯学

①（宋）《锦绣万花谷》前集卷一七《美人·东坡六忆诗》，《四库全书》第92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228页。

士云石有兰房六谑诗题曰：柳眉、星眼、檀口、酥乳、织指、香钩，香钩谓足也，其意本东坡六忆诗，来而酸斋则太淫丽矣。”[①]其所记诗文为：

忆行

屏障腰肢出洞房，宫花窣地领中长；

罗裙遮地双鸳小，只有金莲步步香。

忆书

纤玉参差象管轻，蜀笺小研碧窗明；

袖纱密映嗔郎看，学写鸳鸯字未成。

忆饮

绿蚁频斟不厌多，帕罗轻软衬金荷；

从教弄酒春衫涴，别有风流上眼波。

忆歌

一串红牙碎玉敲，碧云无力驻春霄；

也知唱到关情处，缓按余声眼色招。

忆眠

泥娇成困日初长，暂卸纱裙玉簟凉；

漠漠账烟笼午枕，粉肌生汗白莲香。

忆妆

宫样梳儿翠缕犀，钗梁冰玉刻蛟螭；

妆成要点双心字，不管萧郎只画眉。

与《墨庄漫录》相校：

“忆行”，《墨庄漫录》为“帐”、“支”、“花枝”、“领巾”、“ 裙边遮定”，《蟫精隽》为“障”、“肢”、“宫花”、“领中”、“罗裙遮地”。“忆坐”未收录。“忆饮”，《墨庄漫录》为“频催未厌多”、“香软”，《蟫精隽》为“频斟不厌多”、“ 轻软”，与《锦绣万花谷》同。“忆歌”，《墨庄漫录》为“晴”，《蟫精隽》为“春”，与《锦绣万花谷》同。“忆书”，《墨庄漫录》为“掩”，《蟫精隽》为“映”。“忆眠”，《墨庄漫录》为“轻裙”，《蟫精隽》为“纱裙”。“忆妆”，《墨庄漫录》为“金”、“水”、“眉间要点双心事”，《锦绣万花谷》为“翠”、“冰”、“ 妆成要点双心字”。二者没有完全相同的诗文，与《锦绣万花谷》有两首完全相同，且都未录“忆坐”、“忆博”、“忆颦”、“忆笑”。

---

①（明）徐伯龄：《蟫精隽》卷一一《六忆诗》，《四库全书》第867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147页。

通过前面校勘可知《墨庄漫录》与《宋诗纪事》、《宋稗类抄》所载诗文虽个别诗文略有不同，但诗文主体是相同的，三者都是认为《十忆诗》为李元膺所作，《锦绣万花谷》则认为诗文是苏轼所作的《六忆诗》，缺前三者所记的"忆坐"、"忆博"、"忆颦"、"忆笑"四首。

3.黑水城出土习抄《十忆诗》版本考证及其意义

黑水城出土的编号M1·1236[F146 :W31][①]文书残存"忆饮"诗，其文为："绿蚁频斟不厌多，帕罗轻软衬金荷，从教弄酒春衫涴，别有风流上眼波。"其所抄习的究竟为《墨庄漫录》、《宋诗纪事》、《宋稗类抄》所记的十首版还是《锦绣万花谷》、《蟫精隽》所记的版本，笔者对其进行了简单的考证：

《墨庄漫录》载"忆饮"为："绿蚁频催未厌多，帕罗香软衬金荷，从教弄酒春衫涴，别有风流上眼波。"[②]文中所载第一句中是"催未"两个字，与M1·1236[F146 :W31]号文书中的"斟不"不同，而第二句"帕罗香软衬金荷"中载的为"香"字。M1·1236[F146 :W31]号文书缺此字。

《锦绣万花谷》中"忆饮"为"绿蚁频斟不厌多，帕罗轻软衬金荷，从教弄酒春衫涴，别有风流上眼波。"[③]诗中第一句为"斟不"两个字，与M1·1236[F146 :W31]文书所载相同，第二句中为"帕罗轻软衬金荷"，为"轻"。M1·1236[F146 :W31]号文书缺此字。

《蟫精隽》中对此诗的记载与《锦绣万花谷》相同，也为"绿蚁频斟不厌多，帕罗轻软衬金荷，从教弄酒春衫涴，别有风流上眼波。"[④]诗中第一句也为"斟不"两个字，与M1·1236[F146 :W31]文书所载相同。

《宋稗类抄》、《宋诗纪事》"忆饮"文为："绿蚁频催未厌多，帕罗香软衬金荷，从教弄酒春衫涴，别有风流上眼波。"[⑤]其记载与《墨庄漫录》完全一致。与M1·1236

---

①见M1·1236[F146 :W31]《诗文残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95页。

②(宋)张邦基：《墨庄漫录》卷五，《四库全书》第86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43页。

③(宋)《锦绣万花谷》前集卷一七《美人·东坡六忆诗》，《四库全书》第92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228页。

④(明)徐伯龄：《蟫精隽》卷一一《六忆诗》，《四库全书》第867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148页。

⑤(清)潘永因：《宋稗类抄》卷二〇《诗话》，《四库全书》第103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508页。

[F146 :W31]文书所载不同。

其比对结果如下表所示

朝代	版本	不同诗文
北宋	墨庄漫录	催未,香
南宋	锦绣万花谷	斟不,轻
明	蟫精隽	斟不,轻
清	宋稗类抄	催未,香
清	宋诗纪事	催未,香
元	黑水城文书	斟不,(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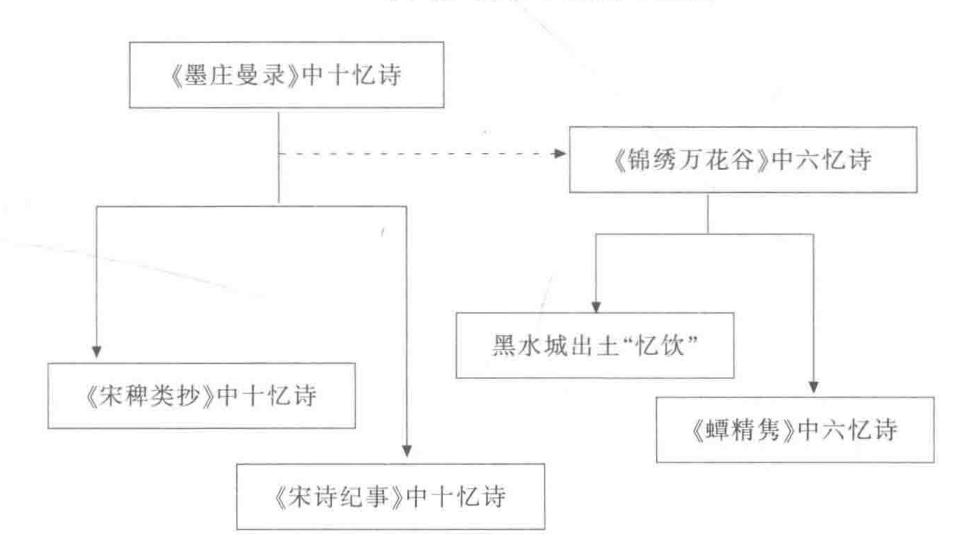
从中可以看出,黑水城编号M1·1236[F146 :W31]文书从时间上应在《墨庄漫录》与《锦绣万花谷》之后,诗文所残存内容与《锦绣万花谷》所载相同,故笔者推断黑水城抄习的版本应为《锦绣万花谷》所记《东坡六忆诗》。

结合前面对《十忆诗》全文的校勘考证,笔者认为《十忆诗》为李元膺所作,《墨庄漫录》对其有记载,其时文为"绿蚁频催未厌多,帕罗香软衬金荷",后世的《宋稗类抄》《宋诗纪事》其文内容因袭《墨庄漫录》,故记载相同,而之后《锦绣万花谷》则对《十忆诗》的记载发生了变化,选取了其中的六首,称其为苏轼的《六忆诗》,诗文的一些文字也发生变化,"忆饮"中"催未"变为"斟不",而"轻"变为"香"。笔者查阅资料,有关苏轼的各个文集均未找到《六忆诗》,《墨庄漫录》记载李元膺是见王全玉的宫体《十忆诗》后,认为"读之动人,老狂不能已"效作《十忆诗》,对于诗的创作起源讲的是清清楚楚。而《锦绣万花谷》只是题名为《东坡六忆诗》但并未言明其来源与出处,其成书也晚于《墨庄漫录》,且其书中错误较多,"门类无伦理,序文亦拙"[①]。故其题为《东坡六忆诗》,乃误,但此版本在当时得到了广泛的流传,这在M1·1236[F146:W31]号文书得到了印证,文书载为"绿蚁频斟不厌多",而诗的第二句为"帕罗香软衬金荷"或为"帕罗轻软衬金荷",因文书第一行残缺三字,故不可知,但推测应与《锦绣万花谷》中记载相同为"轻"字。因此黑水城出土的编号为M1·1236[F146 :

①(宋)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一四《类书类·锦绣万花谷四十卷续四十卷》,《四库全书》第67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778页。

W31]习抄《十忆诗》的版本应为《锦绣万花谷》中的版本。但由于流传中的讹误，此诗当时传抄为苏轼的《六忆诗》，乃至元代贯云石，明代徐伯龄都认为此诗为苏轼《六忆诗》。其流传如下图所示：

《十忆诗》版本流传示意图



黑水城出土的习抄《十忆诗》为我们研究《十忆诗》及元代亦集乃路的文化提供了新的史料，《十忆诗》作为玉台体的艳诗，自沈约的《六忆诗》之后，玉台体的艳诗大为流行，如欧阳修、梅尧臣各自作一组《拟玉台体》诗，其中梅尧臣的《欲眠》、欧阳修的《领边绣》都是这方面的佳作。而元明之间都有不少诗作，至清代，樊增祥亦模仿《十忆诗》作诗，据《樊山续集》卷二十六《十忆集》记载："宋王全玉作十忆诗，李元膺和之"[①]。樊增祥认为李元膺之作"思窘而语平，意单而词复"[②]故作有《戏和宋人李元膺十忆诗》和《再和李元膺十忆诗》，其诗文模仿李元膺所作题目"忆行"、"忆坐"、"忆饮"、"忆歌"、"忆书"、"忆博"、"忆颦"、"忆笑"、"忆眠"、"忆妆"。称为《前题再和》、《前题四和》，前后和了两百多篇，可知《十忆诗》的影响之深远。黑水城出土习抄《十忆诗》，反映了《十忆诗》这种玉台体的艳诗在元代得到广泛的流传，乃至在亦集乃路边陲地区也成为当时人们所喜爱的诗作。同时也反映了《锦绣万花谷》这种大型类书在亦集乃路地区也有一定的流传。

①(清)樊增祥:《樊山续集》卷二六,《续修四库全书》第1575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127页。

②(清)樊增祥:《樊山续集》卷二六,《续修四库全书》第1575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130页。

(二)黑水城出土的习抄《千家诗》研究

1.《千家诗》的作者、版本

《千家诗》是近千年来流行的带有启蒙性质的诗歌选本,《千家诗》的编者是谁,长期以来是一个争论不休的问题,流传于世的主要有两种说法:其一,相传为南宋刘克庄选编;其二,宋明之间的谢枋得(选),王相(注)本。

刘克庄,字潜夫,号后村,福建莆田人,南宋著名的诗人、词人、诗论家,著有《后村集》、《后村诗话》、《后村别调》等诗文集。最早的《千家诗》版本相传就为刘所选编,全名为《分门纂类唐宋千家诗选》,简称为《千家诗选》或《后村千家诗》。其选录的内容为唐宋诗人的律诗和绝句,按并按照诗歌的题材和内容将其分为时令、节候、昼夜、百花、竹木、天文、地理、宫室、器用、音乐、禽兽、昆虫、人品十四门,每一门下又有若干子目,共有二十二卷,录诗一千两百八十一首。刘氏选编本内容繁浩,分类繁琐,且选诗的风格也不统一,许多选诗都艰深难懂,不适合作童蒙读物,其问世后,虽也风靡一时,但很快为后起的《千家诗》所代替。

谢枋得,江西信州弋阳人,字君直,号叠山,宋末元初著名爱国人士,有《叠山集》、《文章轨》、《碧湖杂记》等著作传世。王相,字晋升,江西临川人,生活于明末清初,著有《女四书》、《尺牍嚶鸣集》。现流传最广的《千家诗》相传就为谢枋得、王相选编本,全称为《增补重定千家诗注解》,是谢氏所选《重定千家诗》与王相《新镌五言千家诗》的合编本,并由王氏统一作注,谢氏所选均为七言、王氏所选则为五言,各分为绝句和律诗两种。谢、王本《千家诗》虽源起刘本,在编排顺序上不再按刘本那样很具体的分类,而是大体上按照春夏秋冬四个季节的顺序来安排诗篇。在编排时,每个季节的诗选基本上是按时间的先后顺序来编排的诗歌,且所选诗歌与刘本相比较也通俗易懂,易于理解,同时还应读起来朗朗上口,易于学童背诵,故得到了广泛的流传。

刘氏《后村千家诗》和谢枋得、王相《千家诗》的实际作者,说法不一,一些人认为《千家诗》最早为刘克庄所作,最具代表性的为清代阮元,他在给《后村千家诗》作的《提要》中云:"是书为向来著录家所未见,惟国朝两淮盐课御史曹寅曾刻入《栋亭丛书》中。前后亦无序跋。案:《后村大全集内》有《唐五七言绝句选》及《本朝五七言绝句选》、《中兴五七言绝句选》三序,或锓版于泉,于建阳,于临安,则克庄在宋时固

有选诗之目,此则疑当时辗转传刻,致失其缘其耳"[①]。而李更、陈新所编的《分门纂类唐宋时贤千家诗选校证》中则对于《后村千家诗》的作者做了详细的考证,认为刘本诗选:"是由当时一些学问不太高明,态度也不很认真的一般文人,依据市面上常见或手中现有的总集、选集、别集、诗话乃至类书杂著等加以抄撮,并采入当地当时流行的一些作品选编而成的。"[②]谢、王本《千家诗》,1979年的《辞海》及张哲永都认为诗选的七言部分"题谢枋得选,当系伪托[③]。"汤霖、姚枫所编的《千家诗注析》也认为此本《千家诗》非谢枋得作。而刘玲娜的《论谢枋得》从《千家诗》的内容、体例、艺术手法等诸多方面进行辨别,认为:"七言《千家诗》是一部有特色、有价值的诗歌选集,它的确是谢枋得所编选的。"[④]《后村千家诗》及七言《重定千家诗》编选作者是否确为刘克庄和谢枋得,或为民间书坊托二人之名所编,还有待考证,但其成书及刊刻年间大约为宋末元初,这已为学术界所认同。

关于《千家诗》的版本,学术界有较为深入的研究,李连昌的《〈千家诗〉版本简析》认为:从清代上溯至宋历四朝,共有三个《千家诗》选注本:其一为南宋刘克庄本,其二为宋元明之间的谢枋得本,其三为清代黎恂本,从南宋至清代三个不同的版本,数百年间经历了一个形成、发展和成熟的过程,刘克庄本繁琐、谢枋得(王相注)本粗陋,以遵义沙滩人黎恂版本精选精注,考证细密,主旨明确,为最佳版本。

伍双林的《〈千家诗〉研究》对《千家诗》进行了较为系统的研究。他认为最早的版本是刘克庄选编的《分门纂类唐宋时贤千家诗选》,简称《后村千家诗》。因该选本选诗大多为宋诗,偏向性强,且编目和门类繁多,选诗艰涩难懂,不宜作少儿读本。后又有谢枋得选、王相注的《重订千家诗》,专选七言近体诗,选诗多取于《后村千家诗》,王相又选注《新镌五言千家诗》,选五言近体诗,所选篇目亦多取于刘克庄本《后村千家诗》。而谢枋得选、王相注的通行本《千家诗》是《重订千家诗》和《新镌五言千家诗》的合编。之后又有一些《千家诗》的版本,如晚清黎恂选编本,黎恂认为通行本《千家诗》选编不合理,不适合少儿学习,故选编《千家诗注》,因其为宋学学者,故多选宋人诗作,且只选七言,去掉五言。再有明内府彩绘插图本《明解

---

①(清)阮元:《四库未收书目提要》卷一《分门纂类唐宋时贤千家诗选二十二卷》,扫叶山房石印道光二年版,第3页。

②刘克庄编,李更、陈新校证:《分门纂类唐宋时贤千家诗选校证》,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902页。

③张哲永:《千家诗评注》,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页。

④刘玲娜:《论谢枋得》[博士学位论文],西南大学2008年,第32页。

增和千家诗注》,共收七律三十六首,“每首有依原韵的和诗。版式为上图下文,画幅以天然矿物质颜料饰绘,与世俗通行本迥异。黄绫封面,行格疏朗,朱丝栏格,端楷书字。由此可知,此本非坊间之物,乃明代中后期宫中所用,世所罕传。《千家诗》彩绘本构图匠心独运,一秉诗意,深入浅出,做到了诗借图解,图借诗成,图文并茂,相得益彰[①]。”

目前国内所存《分门纂类唐宋时贤千家诗选》共有四种,一种为北京大学图书馆所藏的元刊二十卷及后集十卷残本(为前后集本,其中后集存六卷,四卷完整),一种为国家图书馆藏明抄残本二十五卷,第三种为清曹寅刊《栋亭十二种》中所收录的二十二卷本(简称“栋亭本”),还有一种为据栋亭本影抄的《宛委别藏》本。而日本藏有《分门纂类唐宋时贤千家诗选》三种,一为日本斯道文库藏元刊二十卷本及后集(后集残存四卷),一为日本成篑堂文库藏元刊二十二卷残本,一为龙谷大学藏本。2002年,由李更、陈新用北京大学所藏的元刊残本、国家图书馆藏明抄残本及日本斯道文库所藏元刊残本,对其进行了整理,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分门纂类唐宋时贤千家诗选校证》一书,较为完整地体现了原书面貌,对其中的讹误进行校勘,澄清了栋亭本的文字讹脱和对原书体例的删改,针对原书中作者署名、时代归属错误颇多,对所录作品进行系统的考证,并对《诗选》的版本、成书时间、材料来源、编者身份、社会影响等,做了多方探索,撰成《分门纂类唐宋时贤千家诗选校证考述》一文,附于书末,供读者参考。可以说,“《分门纂类唐宋时贤千家诗选校证》是一部有助于相关学者准确地认识和使用原书的有价值的古籍整理新作[②]。”

2.黑水城出土的习抄《千家诗》的缀合与考证

黑水城出土《千家诗》抄本残页五件,原为线装本,已破散残缺,次序混乱,其编号及内容分别为:M1·1230[Y1:W27a][③],麻纸,楷书,习写苏轼的《春宵》;M1·1231[Y1:W27b][④],麻纸,楷书,墨色浓,文书为王安石的《夜直》;M1·1232[Y1:W27c][⑤],4行,麻纸,楷书,墨色浓,文书第一行为韩愈《早春呈水部张十八员

①田州玲:《明内府彩绘本〈明解增和千家诗注〉》,《人民日报》海外版,2008年6月2日。

②文迟:《分门纂类唐宋时贤千家诗选校证》,《中国典籍与文化》2003年第3期,第74页。

③见M1·1230[Y1:W27a]《千家诗·春夜》,《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89页。

④见M1·1231[Y1:W27b]《千家诗·夜直》,《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90页。

⑤见M1·1232[Y1:W27c]《千家诗·春晴》,《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91页。

外》,二、三、四行《春晴》为宋徽宗时福州古田县尉陈筑所识的名妓周氏所作;M1·1233[Y1:W26B][①],写本,残件,6行,麻纸,楷书,墨色浓,文书第三、四、五行为南宋张栻《立春偶成》;M1·1234[Y1:W27d][②],残件,4行,麻纸,楷书,墨色浓,文书前两行为王安石的《元日》,下两行为苏轼的《上元侍宴》。共9首诗歌,其抄写的版本,究竟为刘氏《后村千家诗》还是谢枋得版的七言《千家诗》,笔者查阅史料书籍对文书所涉及的相关诗歌进行了简单的考证,现根据文书的内容和形制将其缀合顺序如下:

(1)M1·1232[Y1:W27c][③],文书上抄有两首诗,一首存"最是一年春好处,绝胜烟柳满皇都"两句,为韩愈的《早春呈水部张十八员外》的后两句。《早春呈水部张十八员外》见于《韩文公全集》卷四、《五百家注昌黎文集》卷十,为两首诗,此诗为前一首,题作:"烟花一"。《分门纂类唐宋时贤千家诗校证》共有韩愈诗10首,其中一首《贺张秘书得裴司空马》题为"白乐天"作,但并无《早春呈水部张十八员外》两首诗中的任何一首。《绘图千家诗注释》中"七言千家诗上"第六首题为"韩愈","初春小雨"[④]。在全集本中"烟"作"花",而其注则云:"'花'或作'烟'"。

另一首题为《春晴》,存"□然飞过谁家燕"、"□□日长无个事"两句,应为古田名妓周氏所作。据《夷坚甲志》卷六记载:"陈筑,字梦和,莆田人。崇宁初登第。为古田尉,惑色倡周氏。周能诗,赠筑绝句曰:'梦和残月过楼西,月过楼西梦已迷。唤起一声断肠处,落花枝上鹧鸪啼。'首句盖寓'筑'字也。又《春晴》诗曰:'瞥然飞过谁家燕,蓦地香来甚处花。深院日长无个事,一瓶春水自煎茶。'后与筑作合欢红绶带自缢于南山极乐院,有知之者共排闼救免。已而事败,筑失官去。周至绍兴初犹在,既老且丑,家户遂零落云。"[⑤]查《分门纂类唐宋时贤千家诗校证》卷二十三"人品门"下"宋贤"有"闽妓能诗"云:"梦和残月过楼西,月过楼西梦已迷。唤起一声断肠处,落花枝上鹧鸪啼。"[⑥]但并无周氏所作《春晴》诗。而《绘图千家诗注释》也并未收录此诗。

---

①见M1·1233[Y1:W26B]《千家诗·立春偶成》,《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92页。

②见M1·1234[Y1:W27d]《千家诗·上元侍宴》,《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93页。

③见M1·1232 [Y1:W27c]《千家诗·春晴》,《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91页。

④《绘图千家诗注释》(影印本),长春古籍书店1982年版,第2页。

⑤(宋)洪迈撰,何卓点校:《夷坚甲志》卷六,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51~52 页。

⑥刘克庄编,李更、陈新校证:《分门纂类唐宋时贤千家诗选校证》,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548页。

(2)M1·1230[Y1:W27a][①],文书首行残存有“一瓶春水”字样,应出自古田名妓周氏的《春晴》中,故文书可与M1·1232[Y1:W27c][②]缀合。文书另一首题写为:苏东坡,《春夜》,《春夜》出于《东坡全集》卷三十,《分门纂类唐宋时贤千家诗校证》卷之六,“昼夜门”之“宋贤”有“苏东坡”之《春夜》诗[③]。《绘图千家诗注释》中“七言千家诗上”第三首题为“苏轼”,《春宵》[④]。

(3)M1·1231[Y1:W27b][⑤],文书题为“夜直”,《夜直》见于王安石《临川文集》卷三十一,《分门纂类唐宋时贤千家诗校证》卷之一(后集)“仕官门”下“宋贤”有“天介甫”之《夜直》诗[⑥]。诗中的“天介甫”字误,应为“王介甫”。《绘图千家诗注释》中“七言千家诗上”第五首题为“王安石”,《春夜》[⑦]。《春夜》应题为《夜直》,一般都认为是王安石的作品。但宋人周紫芝的《竹坡诗话》记载:“仪真沈彦述为余言:‘荆公诗如“浓绿万枝红一点,动人春色不须多”、“春色恼人眠不得,月影花移上阑干”等篇,皆平甫诗,非荆公诗也’。沈乃元龙家婿,故尝见之耳”[⑧],故可见《夜直》应为王平甫(即王安国,王安石大弟,字平甫)的作品。文书在《夜直》下还有一首,题名《春阴》,内容不可知,《分门纂类唐宋时贤千家诗校证》中有几首《春阴》,但由于文书只有诗名,故其内容不能考证,《绘图千家诗注释》中并无《春阴》诗。

(4)M1·1233[Y1:W26B][⑨],共有3首诗,第一首缺名,有“博山熏尽鹧鸪班,罗带同心不忍看。莫近阑干听花雨,楼高无处着春寒”4句,其诗应为何应龙的《橘谭诗

①见M1·1230[Y1:W27a]《千家诗·春夜》,《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89页。

②见M1·1232[Y1:W27c]《千家诗·春晴》,《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91页。

③刘克庄编,李更、陈新校证:《分门纂类唐宋时贤千家诗选校证》,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35页。

④《绘图千家诗注释》(影印本),长春古籍书店1982年版,第1页。

⑤见M1·1231 [Y1:W27b]《千家诗·夜直》,《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90页。

⑥刘克庄编,李更、陈新校证:《分门纂类唐宋时贤千家诗选校证》,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605页。

⑦《绘图千家诗注释》(影印本),长春古籍书店1982年版,第2页。

⑧(宋)周紫芝:《竹坡诗话》,《丛书集成初编》,商务印书馆民国二十五年版,第11~12页。

⑨见M1·1233[Y1:W26B]《千家诗·立春偶成》,《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92页。

稿》中的《春寒》。《分门纂类唐宋时贤千家诗校证》中共收何应龙诗4首，但并无《春寒》诗。而《绘图千家诗注释》也并未收录此诗。

文书中第二首题为《春偶成》，作者缺，应为张栻的《立春偶成》。见于《南轩集》卷七，题为《立春日禊亭偶成》。《分门纂类唐宋时贤千家诗校证》卷六“昼夜门”下“时贤”录“张敬夫”，《早朝》[①]一首(张栻，字敬夫)，其诗实为陆游作品《晨起》，出于《剑南诗稿》卷一八，而《立春偶成》并未收录入内。《绘图千家诗注释》中“七言千家诗上”第九首题为“张栻”，《立春偶成》[②]。文书第三首只存《元日》，“王介甫”并无诗文。

(5)M1·1234[Y1:W27d][③]，文书存诗两首，第一首为王安石《元日》的正文，从文书的形制和字迹上推断，应和M1·1233[Y1:W26B][④]相缀合。《元日》见于《临川文集》卷二十七。《分门纂类唐宋时贤千家诗校证》中共收录王安石诗16首，其中并未录《元日》。《绘图千家诗注释》中“七言千家诗上”第七首有“王安石”，《元日》[⑤]。

第二首题为《上元侍宴》，“苏东坡”。《上元侍宴》诗乃《上元侍饮楼上三首呈同列》之一，出于《东坡全集》卷二十一。《分门纂类唐宋时贤千家诗校证》卷之三，“节候门”之“宋贤”下有“苏东坡”，《侍宴御楼》[⑥]。《绘图千家诗注释》中“七言千家诗上”第八首有“苏轼”，《上元侍宴》[⑦]。

3.黑水城出土习抄《千家诗》的版本及意义

由前面可知，黑水城出土的《千家诗》中共有9首诗。按顺序排为：韩愈的《早春呈水部张十八员外》，古田周氏的《春晴》，苏东坡的《春夜》，王安石《夜直》，《春阴》，何应龙的《春寒》，张栻的《立春偶成》，王安石《元日》，苏东坡的《上元侍宴》。其中

---

①刘克庄编，李更、陈新校证：《分门纂类唐宋时贤千家诗选校证》，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26页。

②《绘图千家诗注释》(影印本)，长春古籍书店1982年版，第3页。

③见M1·1234[Y1:W27d]《千家诗·上元侍宴》，《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93页。

④见M1·1233[Y1:W26B]《千家诗·立春偶成》，《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92页。

⑤《绘图千家诗注释》(影印本)，长春古籍书店1982年版，第2页。

⑥刘克庄编，李更、陈新校证《分门纂类唐宋时贤千家诗选校证》，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72页。

⑦《绘图千家诗注释》(影印本)，长春古籍书店1982年版，第3页。

《分门纂类唐宋时贤千家诗校证》共收录有3首，题名分别为：苏东坡的《春夜》、王介甫的《夜直》、苏东坡的《侍宴御楼》。《绘图千家诗注释》收录了其中的6首，题名分别为：苏轼的《春宵》、王安石的《春夜》、韩愈的《初春小雨》、张栻的《立春偶成》、王安石的《元日》、苏轼的《上元侍宴》。而何应龙的《春寒》、周氏的《春晴》，还有一首不知作者是谁的《春阴》都没有。（如下表所示）

黑水城出土的千家诗	《分门纂类唐宋时贤千家诗校证》	《绘图千家诗注释》
早春呈水部张十八员外	未收录	初春小雨(七绝第六首)
春晴	未收录	未收录
春夜	春夜(卷六)	春宵(七绝第三首)
夜直	夜直(后集卷一)	春夜（七绝第五首)
春阴	(内容不可考，未能确定)	未收录
春寒	未收录	未收录
立春偶成	未收录	立春偶成(七绝第九首)
元日	未收录	元日（七绝第七首)
上元侍宴	侍宴御楼(卷三)	上元侍宴(七绝第八首)

从录诗的数量上比较，谢本《千家诗》有6首，刘本《千家诗》有3首，谢本多于刘本。从诗的内容来看，黑水城出土的这9首诗歌题目应分别为《春夜》、《夜直》、《春阴》、《早春呈水部张十八员外》、《春晴》、《春寒》、《立春偶成》、《元日》、《上元侍宴》，这9首都是描写春天的诗歌。刘本《千家诗》的编排顺序是按照诗歌的题材和内容将其分为时令、节候等十四门，在每个门类下又按内容分为若干类，分别按"唐贤"、"宋贤"、"时贤"录诗，而入录的这3首诗分别为《春夜》为《分门纂类唐宋时贤千家诗校证》卷六"昼夜门"之"宋贤"，《夜直》为《分门纂类唐宋时贤千家诗校证》卷之一（后集）"仕官门"下"宋贤"，《上元侍宴》为《分门纂类唐宋时贤千家诗校证》卷三"节侯门"之"宋贤"。这3首诗分属于三卷，从抄习习惯上讲，学生在抄习过程中一般都是按顺序逐个抄习，而像这种分别从三卷中抄3首诗放在一起的概率较小。谢本《千家诗》是按照春夏秋冬四个季节的顺序来安排诗篇，在编排时，每个季节的诗选基本上是按时间的先后顺序来编排的诗歌，而这9首诗都与"春"相关，两相比较，黑水城出土的《千家诗》编排顺序与谢本《千家诗》相近，但具体顺序并不相同，并多了何

应龙的《春寒》、周氏的《春晴》和不知作者和内容的《春阴》3首诗。由此可知，黑水城出土的《千家诗》应为与谢本《千家诗》较近的一种《千家诗》新版本，其与通行本谢本《千家诗》之所以有一些不同，究其原因，笔者认为：《千家诗》相传为谢枋得所选编，虽其作者仍有待考证，但因相较于刘本《后村千家诗》，谢本诗选的内容浅显通俗、朗朗上口，易于童蒙学习和背诵，加之谢枋得当时在民间名气很高，故谢本《千家诗》在民间得到了广泛流传，但民间各地坊刻本众多，在选诗时内容也不尽相同，故在流传过程中有一些不同版本的出现。而黑水城出土的《千家诗》就应为当时在亦集乃路地区流行的《千家诗》的一种版本，而这种新版本在流传过程中逐渐落选。

黑水城出土的新版《千家诗》的出现，为《千家诗》的研究提供了新的史料，表明在元代的亦集乃路地区流行着一种与刘本《分门纂类唐宋时贤千家诗校证》和谢本《千家诗》不尽相同的新版《千家诗》，而这种版本在流传的过程中逐渐被遗失，也反映了《千家诗》在流传过程中不断发展、成熟的过程。同时，作为与《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合称为“三、百、千、千”的蒙学读物，《千家诗》的出现，表明了在元代亦集乃路地区《千家诗》也是蒙学教育的一种重要教材。《千家诗》侧重于自然诗教，亦集乃路虽为边陲地区，文化较为落后，但也与中原地区相同，非常重视诗教的作用。

结　语

出土文书是历史研究的重要史料，也是后人了解当时社会的重要载体之一。黑水城出土的这部分习抄文书，内容繁杂，涉及元代亦集乃路的儒学教育及其他的社会生活的诸多方面。笔者对其进行了初步的整理，并对其中所涉及的部分问题进行了初步的探讨。笔者认为从这些习抄文书中可以反映出在元代的亦集乃路地区流行着一种与刘克庄本《分门纂类唐宋时贤千家诗校证》和谢枋得本《千家诗》不尽相同的新版《千家诗》，而《十忆诗》这种玉台体的艳诗在亦集乃路这种边陲地区也成为当时人们所喜爱的诗作，也表明了《锦绣万花谷》这种大型类书在亦集乃路地区也有一定的流传。

由于习抄文书所涉内容繁杂，对于其他许多资料，尤其是杂写文书，过于零碎，笔者因能力、精力有限，并未能够进行系统的研究，希望笔者对习抄文书的粗浅见解能够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使得黑水城出土的这批文书能够得到诸有识之士重视和研究。因笔者才疏学浅，文中难免有纰漏之处，恳请各位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黑水城文书中元代站赤祗应研究

刘 青

元代站赤问题历来是国内外学术界研究的一大热点，而祗应作为整个站赤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着元代站赤能否正常运行，军情、政令能否及时传达。一些专家学者已利用古籍文献对元代站赤祗应问题进行了研究，并有了丰硕的成果。而黑水城元代站赤文书的出土，为这一问题的研究提供了更为直接、丰富和翔实的资料。本文以黑水城文献为核心，对元代站赤祗应进行再研讨。"祗应"一词是蒙古语"首思"的汉语意义，原意为汤、汁。叶新民认为元代文献中，"把供应往来人员的饮食分别称为'祗应'，蒙古语称为'首思'"[①]。杨印民将"祗应"解释为"对过往使臣都有酒、肉以及柴米油盐等日常生活用品的供应"[②]。羽田亨在《元代驿传杂考(续)》中说，首思是"蒙古语之粮食——尤指每日分配之粮食，即日粮"[③]。沈乾芳认为"首思是饮食供给的意思"[④]。苗冬在《元代使臣扰民问题初探》一文中解释，"祗应，在元代泛指站户所负担的过往使臣的分例(饮食、柴炭等)"[⑤]。王亚莉在《黑城出土元代站赤文书研究》中认为祗应是"为经由使者提供饮食和住宿"[⑥]。以上对"祗应"的解释大致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上指对过往使臣人员提供的饮食。广义上指不仅仅是饮食，还包括住宿和马、牛、驴、车、轿等交通工具，也即过往使臣人员住宿、饮食、交通工具、马匹草料的总和。本文拟从广义的角度来研究元代亦集乃路站赤的祗应情况。

本文共收集了50件站赤祗应文书，按文书内容分为三部分，一为驿站给使臣人

---

①叶新民：《元代驿站的祗应制度》，齐木德道尔吉、宝·音德力根《蒙古史研究》第九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86页。

②杨印民：《元代官府祗应酒品的生产与管理——兼与〈从黑城文书看元代官营酒业的变化〉一文商榷》，《宁夏社会科学》2010年第1期，第108页。

③[日]羽田亨著，何建民译：《元代驿传杂考(续)》，《国立武汉大学文哲季刊》第六卷第四号抽印本，第883页。

④沈乾芳：《元代站赤研究》[硕士学位论文]，云南师范大学2005年，第15页。

⑤苗冬：《元代使臣扰民问题初探》，《云南社会科学》2009年第3期，第134页。

⑥王亚莉：《黑城出土元代站赤文书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宁夏大学2008年，第7页。

员的饮食供应文书(7件),二为马匹、草料文书(40件),三为铺马圣旨、札子文书(3件)。文书保存状况不佳,其中屑占了全部祗应文书的近60%。用纸基本以竹纸为主,麻纸为辅,同时还兼有宣纸、草纸、桑皮纸和棉纸等。字体多为行书和行草书,也有少量的行楷书、楷行书和草书。

一 黑水城文书中使臣人员饮食祗应

(一)文书概况

黑水城出土的饮食分例祗应文书共有7件,基本情况如下表:

黑水城出土站赤祗应文书一览

<table>
<tr><th>文书编号</th><th>内容概要</th></tr>
<tr><td>TK204</td><td rowspan="2">为亦集乃路某站赤的祗应登记簿，记载了河西蒙古宗王位下使臣及其他使臣往来站赤的时间、人数、使命、住宿日期及站赤供应面、肉、酒、米、钞的情况。</td></tr>
<tr><td>TK248</td></tr>
<tr><td>N^{0}499-KK.1,0231(e)</td><td>亦集乃路盐池站一起人员饮食祗应分例情况。</td></tr>
<tr><td>N^{0}518-KK.1,0231(f)</td><td>亦集乃路某站赤为前往河西蒙古宗王位下的使臣提供饮食祗应分例的记录。</td></tr>
<tr><td>OR.8212/733K.K0117(a)</td><td>亦集乃路某站赤饮食祗应登记簿。</td></tr>
<tr><td>F48:W3</td><td>甘州站赤祗应登记簿。</td></tr>
<tr><td>63:01</td><td>亦集乃路某站赤祗应登记簿，记录了八月份该站接待使臣的总数。</td></tr>
</table>

这7件文书的书写格式基本一致,都记录了某日来往该站使臣的姓名、数量、宿顿时间及正从人饮食祗应分例情况，为我们研究元代站赤的饮食祗应问题提供了直接、真实的资料,具有极其重要的史料价值。

编号为俄TK204和俄TK248的两件文书原定名为《甘肃行省宁夏路支面酒肉米钞文书》,陈高华先生认为这两件文书为元代亦集乃路在城站的登记簿,故将其定

名为《黑城元代站赤登记簿》[①]。并通过对文书中"嵬力豳王"、"亦令只失加普宁肃王"、"速来蛮大王"、"必立杰帖木儿"、"朵立只巴安定王"、"亦令只巴柳城王"等蒙古宗王的信息，考证出文书的书写时间为元代末年，并认为"TK204的记录年代，应在TK248以前，两者并非同时的产物[②]。"王亚莉则将这两件文书的年代确定在至正二十五年（公元1365年）之前[③]。63:01文书中的"'也可斡力朵大王'在俄TK248文书中写作'也可斡力脱'，应为同一人，是蒙古宗王。其中'的速来蛮大王'与俄TK204中的'速来蛮大王'也应为同一人[④]。"叶新民先生断定此文书的年代与TK248文书相同，为元代末期。编号为N°499-KK.1,0231(e)、N°518-KK.1,0231(f)和OR.8212/811-K.K.0232(w)的这三件文书由于没有判断年代的有效信息，因而无法判断其大致年代。F48:W3记载了两起人员祗应情况，从饮食祗应的标准来看，与TK204记载的祗应标准相同，时间应与TK204相仿。

（二）祗应标准

元代驿站的设立始于成吉思汗时期，窝阔台时期则使得驿站制度更加完善，初步建立了驿站的供给制度。太宗元年（公元1229年）就已规定："使臣人等，每人日支肉一斤、面一斤、米一斤、酒一瓶，仰如数支破。"[⑤]忽必烈时站赤祗应更加完善，由"中书省定议乘坐驿马，长行马使臣、从人及下文字曳剌、解子人等分例。乘驿使臣换马处，正使臣支粥食、解渴酒，从人支粥。宿顿处，正使臣白米一升，面一斤，酒一升，油盐杂支钞一十文，冬月一行日支炭五斤，十月一日为始，正月三十日终住支；从人白米一升，面一斤。长行马使臣赍圣旨、令旨及省部文字，干当官事者，其一二居长人员，支宿顿分例，次人与粥饭，仍支给马一匹、草一十二斤、料五升，十月为始，至三月三十日终止，白米一升、面一斤、油盐杂用钞一十文。投呈公文曳剌、解子，依部拟宿顿处批支[⑥]。"至元二十一年（公元1284年）四月，元廷又定增了使臣分

①陈高华：《黑城元代站赤登记簿初探》，《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报》2002年第5期，第53页。

②陈高华：《黑城元代站赤登记簿初探》，《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报》2002年第5期，第54页。

③王亚莉：《黑城出土元代站赤文书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宁夏大学2008年，第13页。

④叶新民：《元代驿站的祗应制度》，齐木德道尔吉、宝音德力根《蒙古史研究》第九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89页。

⑤《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一六《经世大典》，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7192页。

⑥《元史》卷一〇一《兵志四》，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584页。

例:“正使宿顿支米一升、面一斤、羊肉一斤、酒一升、柴一束、油盐杂支增钞二分,通作三分,经过减半。从者每名支米一升,经过减半。”①

俄藏TK204和F48:W3文书中的站赤供应标准,和至元二十一年(公元1284年)政府规定祇应标准基本一致,俄藏TK248中供应标准则比政府的规定高出许多,特别是支钞的数量远远高于政府规定的标准,由“三分”增为“五钱”,陈高华先生推断这是“因为元代纸币(钞)不断贬值所致②。”63:01文书记载的正使臣祇应标准为“面二斤、米二升”,与俄TK248的记载一致,但从人祇应标准却为“米一升”,又与俄TK204相同,正从使臣祇应标准前后不一。当然,使臣人员地位高低不同,供给的标准也不尽相同。《至元杂令》记载:

阿术都元帅、也速歹儿都元帅:

宿顿处:羊一口重四十五斤、酒四十升、面二十斤、米四斗、酪二百文、盐柴等钞三百文。

经过处:解渴酒二十升、做粥米二斗、盐柴等钞三百文。

阿拉罕万户、怀都万户、万户府每府头目官员:

宿顿处:羊一口重三十斤、酒三十升、面二十斤、米三斗、酪一百文、盐柴等钞二百文。

经过处:解渴酒一十升、粥米一十五升、盐柴等钞二百文。

千户:

宿顿处:羊半口重十五斤、酒十五升、面一十五斤、米一十五升、酪五十文、盐柴等钞一百文。

经过处:解渴酒十斤、粥米一斗、盐柴等钞一百文。

百户:

宿顿处:羊肉五斤、盐柴等钞一百文、面五斤、米五升。

经过处:解渴酒五升、粥米五升。

牌子头、散行军人依例支给请行粮。③

可见,都元帅、万户、千户和百户的祇应标准是不相同的。由此来看,俄藏OR.8212/811-K.K.0232(w)文书记录的祇应分例标准介于千户和百户之间,更接近于百户,但具体为何官职,限于资料,目前还不清楚。俄TK204中记载了“朵只八太子”

①《元史》卷一〇一《兵志四》,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587页。

②陈高华:《黑城元代站赤登记簿初探》,《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报》2002年第5期,第55页。

③黄时鉴:《元代法律资料辑存》,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46~48页。

的祗应标准和普通使臣的标准一样,均为面一斤、米一升、酒一升,可见,此处并非是高级别的官员。应为:正使臣两人,在该站宿顿七日,每人日支面一斤、米一升、肉一斤、杂支钞三钱,共支面一十四斤,米一十四升,肉一十四斤,钞四两二钱;从一人,宿顿七日,每日支米一升,共支米七升。如此,便基本符合至元二十一年(公元1284年)制定的祗应标准。

元政府为了防止使臣滥用驿站,过多地占用铺马分例,增加站赤的负担,故对使臣用驿的时间也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大德七年中书省奏请:"限期大事七日程,小事三日程,出此限外,不及铺马祗应。"[①]"后廉访司以为太严"[②]又做了如下规定:事关军情要务者,"限以半月令行省于各路提调官,不以是何投下早完其事,若不系管民官司,大事八日,小事三日,许支铺马祗应,限外不得再给。"[③]延祐二年(公元1315年)政府又重申了这一规定:"照依定例,大事应付首思铺马八日,小事三日,余外不许支给。"[④]即政府规定的用驿时间有三个界限:三日、八日和半个月,使臣根据所持事务的类型及重要程度享有不同的用驿标准。黑水城出土元代站赤祗应文书中,俄TK204记录的使臣用驿时间为"二日"的有十六次,俄TK248记录"一日"的有一次,其他几起人员由于文书残损无法识读, 但从文书上记载的饮食祗应分例标准可推断大部分为两日,符合政府制定的使臣用驿时间的规定。F48:W3文书记录了两起人员的祗应情况,使臣用驿时间分别为五日和十四日,前一起是在八日之内,符合标准。后一起使臣的任务是"管押军粮勾当",当属于军情事务,时间超出了八日的期限但又控制在"半月"之内,也是符合标准的。如前所述,OR.8212/811-K.K.0232(w)中的祗应对象为普通使臣,用驿时间为七日,符合标准。

(三)TK204和TK248文书中的使臣人员饮食供给

编号TK204和TK248的俄藏黑水城元代站赤祗应文书保存得比较好,可识读出1700多字,为我们研究站赤饮食祗应提供了宝贵的资料。

---

①《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二〇《经世大典》,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7221页。

②《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二〇《经世大典》,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7221页。

③《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二〇《经世大典》,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7222页。

④《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二一《经世大典》,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7233页。

TK204号文书使臣情况一览表

使臣身份	目的地	任务	次数	人数	
				正人	从人
蒙古宗王位下使臣	蒙古宗王位下	计禀军情	2	4	2
蒙古宗王位下使臣	蒙古宗王位下	计禀……	1	2	1
朵只巴太子	蒙古宗王位下	起遣军人	1	3	2
本路司吏	甘肃行省	告禀申诸项	1	1	
蒙古元帅府使臣	蒙古宗王位下	取嗦军户	1	2	1

TK248号文书使臣情况一览表

使臣身份	目的地	任务	次数	人数	
				正人	从人
蒙古宗王位下使臣	蒙古宗王位下	计禀军情	4	8	4
蒙古宗王位下使臣	巴立忽火者地面	整治军民百姓	1	3	1
蒙古宗王位下使臣	蒙古宗王位下	催取军数差发	1	2	1
蒙古元帅府使臣	本路	给散本管军人军钱粮	1	1	1
蒙古宗王位下使臣	岭北	催取账毡	1	2	1
蒙古宗王位下使臣	肃、沙等处	催取军力差发	1	2	1
蒙古宗王位下使臣	岭北枢密院	计禀军情	1	2	1
蒙古宗王位下使臣	蒙古宗王位下	计禀军数	1	2	1
本路司吏	省府	告禀关拨祗应钱	1	1	1
蒙古宗王位下使臣	蒙古宗王位下	计禀军花名	1	2	1
本路司吏	省府	查勘各站倒死驼马	1	1	
蒙古宗王位下使臣	蒙古宗王位下	起遣逃移军户	1	2	1

续表

使臣身份	目的地	任务	次数	人数	
				正人	从人
蒙古宗王位下使臣	永昌等处	取勘避回军	1	2	1
宁夏路祇候	本路	取发欠少府学官钱	1	2	
甘肃行省使臣	本路	催取稽迟	1	1[①]	
蒙古元帅府使臣	本路	取勘军数	1	缺失	

通过统计,从中发现如下信息:

第一,过往该站的使臣身份有六种,一为各蒙古宗王位下的使臣,这部分人是该站接待的主要人员;二为诸王太子,文书中仅出现一次"朵只巴太子";三为蒙古元帅府所派的使臣;四为亦集乃路的司吏;五为甘肃行省派往亦集乃路的使臣;六为宁夏路所派使臣。可能也有其他不同身份的使臣过往该站,由于文书本身残缺,保留的文字有限,不能尽数读出。

第二,过往该站的使臣身份多为蒙古宗王差遣的使臣,去往另一个蒙古宗王位下做和军务有关的事情,这种情况共出现了11次之多。可见,蒙古宗王之间互派的使臣是亦集乃路站赤接待的主要对象之一。在文书出现的蒙古宗王中,必立杰帖木儿大王出现的次数最多,共出现7次,此人为出伯之子那木忽里的孙子,明洪武二十四年(公元1391年)在哈密被俘[②]。说明该蒙古宗王元末时期在河西地区较为活跃,应该具有较大的势力。文书中出现的其他蒙古宗王还有:怯乩肃王(4次)、亦令只失加大王(3次)、孛罗帖木儿王(3次)、亦令只巴柳城王(2次)、阿章王(2次)、与伦大王(2次)、唐兀歹大王(2次)、速来蛮大王、朵立只巴安定王。

第三,本路即亦集乃路在文书中共出现7次,其中3次是亦集乃路派出司吏前往别处,一次去往甘肃行省"告禀申诸项",两次去往省府"告禀关拨祇应钱"、"查勘各站倒死驼马","省府"当是甘肃行省。另4次记载是别处派使臣前往亦集乃路办理事务,包括蒙古元帅府派使臣前来办理军务两次,宁夏路祇候和甘肃行省使臣前来

①根据文书中的饮食祇应数量判断出来。

②陈高华:《黑城元代站赤登记簿初探》,《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报》2002年第5期,第56页。

"取发欠少府学官钱"和"催取稽迟"各一次。甘肃等处行中书省治所在甘州，通过纳怜道从甘州到亦集乃路，从亦集乃路到甘州，是甘肃行省和亦集乃路公务往来的大道。

第四，使臣任务基本是与军务有关，蒙古宗王位下使臣也有经该站去岭北，或去甘、肃、沙州、永昌等处的，这样的情况共有4起人员，任务也均与军事有关。陈高华先生考证出了几位宗王的势力范围：嵬力豳王承袭出伯的封号，屯牧于瓜、沙一带；亦令只失加普宁肃王和怯乩肃王是肃王宽彻的后人，领地在瓜、沙和哈密之间；速来蛮大王领地在沙洲；必立杰帖木儿大王和朵儿只班安定王领地也在河西地区等[1]。根据文书中使臣的活动方向，也可大致判断出其他蒙古宗王的活动范围，如亦令只失加大王位下使臣经亦集乃路前往怯乩肃王位下，可知其领地应在漠北地区；阿章王位下使臣前往嵬力豳王位下，经过亦集乃路，其活动范围也应在漠北地区；再如孛罗帖木儿大王位下使臣前往肃、沙等处，经过该站，就可推断该宗王活动范围在漠北地区。以此类推，能将文书中各宗王的大致活动范围判断出来，但不知每个宗王领地的具体位置。

第五，使臣人员的数量较多，TK204号文书保留了6起人员情况，正使臣12人，从人6人；TK248文书保留了19起人员情况，除一起人员数量缺失外，正使臣32人，从人14人。

元代站赤饮食祗应主要有米、面、酒、肉四种，这在出土的文书中有明确记录。俄藏TK248文书记载了19起共46人(其中一起人员数量缺失)的祗应情况，记载的日期从"初五日"至"十九日"，共十五日。虽然有的日期缺失，但从登记形式来看，应是按日连续记载。在这十五日即半个月内有46位使人，其中正使32人，每人日支面二斤、米二升、酒二升、肉二斤，共要支面64斤、米64升、酒64升、肉64斤；从人14位，每人日支米二升，共支米28升。那么，正从使人共要支面64斤，米92升，肉64四斤，酒64升。半个月接待46位正、从使臣，那么大致可以推断该站一个月接待使臣正从人数为90人左右，比文书63：01记载的"八月份使臣正从柒拾陆人"数量稍多，但不是相差很多。如此，便可推算该站每月大致需要支面130斤、米200升、肉130斤、酒130升。即该站一年就需要支面约1500斤、米2400升、肉1500斤、酒1500升。

黑水城出土的M1·0863[F135：W78]文书保留了当时"蒙古八站"中的普竹、落卜尅等站的饮食物品数量记录，M1·0918[84H·F111：W69/1148]保留了落卜尅站的物品祗应数量。这两件文书的书写格式基本一致，是为同一类文书，似为亦集乃

①陈高华：《黑城元代站赤登记簿初探》，《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报》2002年第5期，第56页。

路站赤的管理机构向普竹、落卜尅等站发放祗应物品的账册。前件文书中普竹、落卜尅两站发放面、羊的数量均为“二百一十斤”、“十口”，可见，向各站赤发放的祗应物品数量是大致相当的。若按《至元杂令》中记载的“羊一口重三十斤”来计，十口羊可提供肉三百斤左右。落卜尅站在两件文书中均有出现，前件文书记录发放面的数量为二百一十斤，时间缺失，后件文书中“正月”发放面的数量为一百七十八斤，“二月”发放面的数量为“一百□二”斤，可见都是少于二百斤的。相比较而言，冬季的祗应物品数量相对较少，可能受冬季严寒天气的影响，来往站赤的使臣数量减少，官府放支的食物数量也相应减少。

关于亦集乃路站赤每年配备的饮食祗应物品的总量，史籍中未见有明确记载，但《经世大典·站赤》中记载了中统四年（公元1263年）五月二十一日，“中书省拟西夏中兴等处宣慰司呈东胜合立三站，本路合立七站……每站给牛一十只，祗应羊一百口……”[①]又载至元二十二年（公元1285年）正月，枢密院副使吟达等奏诸侯王阿只吉请于别失八里立站时的配备标准：“……置马六十匹，牛驴各二十五只，岁支首思羊一百口，解渴酒一千五百升，各给价钱买备……”[②]东胜州（今内蒙古托克托县）是元代纳怜道的起点，“溯黄河而西，经甘肃行中书省辖境东北部，在甘州（今甘肃省张掖市）折北而行，经亦集乃路至和林[③]。”同为纳怜道上的站赤，都是为“军情急务”而设，使臣用驿的标准相同，站赤配备的什物也应基本一致。可见，年祗应羊一百口应是纳怜道站赤配备的基本标准，F135：W38文书中的“羊十口”应为每月祗应羊的数量。“别失八里”站是由岭北和林到拔都营账必经的驿站之一，1254~1255年，亚美尼亚国王海屯一世谒见拔都和蒙哥汗时路经此地，当年丘处机应成吉思汗之召前往西域也经过此站[④]。可见，此站是中亚通往中国的交通要道上的普通驿站之一，国王、官员、使臣人等皆可在此宿顿、停留，使臣用驿较之亦集乃路站赤而言更为频繁，饮食消耗数量也应较大。该站岁支解渴酒1500升，与上文亦集乃路站赤年祗应酒的统计结果一致。当然，这存在一定的巧合性，但至少为上文的统计结果提供了一个参考值。F9：W31记载“总府官处委德责领到元科派蒙古八站人户祗应羊四口、羖羊一十口、乳牛三只”，共祗应羊14只。显然，站户供给的羊的数量要大于官府提供的数量。虽然文书中并未说明站户多长时间祗应羊口一次，但也可大致推算出亦集乃路各站赤每年祗应羊的数量要超过100只，可提供肉3000斤左右，祗应

①《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一七《经世大典》，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7196页。

②《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一八《经世大典》，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7205页。

③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9页。

④洪用斌：《草原丝绸之路概述》，内蒙古自治区钱币学会编《内蒙古金融研究钱币文集（第四辑）》，2003年，第227~234页。

面以每月200斤计，一年的数量为2400多斤。将F135:W38文书与统计结果对比，亦集乃路站赤面、肉的供应量要大于实际销用量。当然，这只是笼统的计算，每月祗应数量多少不一，无法做出准确的核算。

表面上看，觉得这种推算难免有不合理之处，因为每日来往站赤的使臣人数不一，且无规律可循，无法进行笼统地计算。但仔细推敲这种推算也不乏合理之处：

首先，亦集乃路所辖站赤地位特殊。亦集乃路所辖"蒙古八站"系甘肃纳怜道的一部分，是"专备军情急务"[①]而设，对能够用驿的使臣要求严格，非有军情事务的使臣就不能享用。这就保证了每日来往亦集乃路各站赤的使臣人数不像其他站赤那样繁杂，人员的数量不会有较大范围的波动，且63:01明确记载"八月份使臣正从柒拾陆人"，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具体的可供参考的变量，使本文的统计又有一定的依据可循。

其次，气候条件对亦集乃路站赤的影响较大。亦集乃路自然气候条件恶劣，夏季酷热冬季严寒。夏季尚好，气候虽炎热但道路不会阻塞，可保证使臣适时抵达驿站停留和宿顿；冬季气温骤降，若遇降雪道路结冰，自然就会给行路增加困难。《马可·波罗行纪》中记载：亦集乃在北方沙漠边境，"盖离此亦集乃城后，北行即入沙漠。行四十日，冬季酷寒，路绝人烟，亦无草木，唯在夏季始见有人[②]。"亦集乃城南、北均设有驿站，因是为传递军情而设，所以不会出现如马可·波罗所记冬季路上无人的状况，但冬季过往人员肯定是有所减少的。笔者认为冬季使臣的派出应该要考虑路境状况，除非真是"军情急务"，不得延误的事情。M1·0918[84H·F111:W69/1148]文书记录的正月和二月面、肉的祗应数量较少，正可说明此种推测的合理性。

再次，登记簿是检查站赤祗应情况的有效凭证。为了掌握站赤的祗应钱粮的使用情况，元政府规定：站赤人吏每年要携祗应文卷"赴省会计"。各站赤为了证明祗应什物用到实处，就要记录每日的支销情况，以便省府查验，站赤登记簿就是记录这一情况的最好证明。本文所引用的俄TK204和俄TK248站赤登记簿，是黑水城出土的站赤祗应文书中保存状况最为完好的文书，文字内容较为丰富，一些主要信息都保存了下来。因此，笔者认为，利用这两件文书中的信息来对祗应物品的数量进行统计是可以的，虽然不能做到精准的计算，但也有一定的依据可循，并非天马行空般的猜测。

---

①《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二一《经世大典》，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7236页。

②冯承钧译：《马可·波罗行纪》，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版，第132页。

(四)祗应食物的来源

元朝早期站赤饮食祗应由站户自备,至元二十五年(公元1288年),世祖以为"军国事务往来办集,全藉站赤气力,近年以来,马价益增,又令站户自行祗应使臣饮食,以致站户疲敝。今后驿马依旧令各户置备外,其余祗应分例,仰官为支给,钦此[①]。"从此以后,站赤祗应的食物主要由官府供给。站户自备自然是产自黑水地区,那官府供给是来自当地还是从外地调运呢?笔者以为来自当地,兹考述如下:

1.面

面是对小麦磨成粉后的统称。黑城出土文书中小麦是出现次数最多的农作物,在钱粮类、俸禄类、诸王妃子分例类、律令与词讼类、军用钱粮物类、契约类、农牧类、民籍类等文书中均有见,可见,小麦在亦集乃路地区得到了广泛种植。亦集乃路地区干旱的气候条件较适宜种植小麦,且麦种为一年一熟型的春麦[②]。小麦的用途极为广泛,可用来做面食供人们食用,可用作酿酒的原材料,文书F13:W126记载:"廿二日支小麦酒二斗"[③],文书F9:W105记载:"定赊买米曲小麦酝造杯酒"[④]。小麦也是当地民户缴纳税粮的主要品种,"亩税三升"[⑤],"小麦二升,大麦一升"[⑥],足见小麦在亦集乃路地区的重要地位。

元代一升小麦磨0.7到0.75斤面粉[⑦],若以0.75斤计,亦集乃路一个站赤每年支出的1500斤面粉需要2000升小麦。上述亩税小麦二升,则是1000亩土地的小麦税。

---

①《大元圣政国朝典章》卷一六《户部二·祗应·祗应使臣分例官马给降》,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8年版,第612页。

②潘洁:《黑水城出土元代赋税文书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宁夏大学2007年,第6页。

③见M1·0309[F13:W126]《钱物酒肉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19页。

④见M1·0240[F9:W105正]《醸酒钱粮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41页。

⑤《元史》卷九三《食货志一》,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358页。

⑥潘洁:《黑水城出土元代赋税文书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宁夏大学2007年,第10页。

⑦《大元圣政国朝典章》记载"每麦一石要磨白面七十斤"(《大元圣政国朝典章》卷十六《户部二·祗应·祗应酒面则例》,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8年版,第611页),一石为一百升,则一升小麦等于0.7斤面粉;潘洁等根据文书F116:W86计算出一石小麦可折合面粉七十五斤,即一升小麦等于0.75斤面粉(潘洁、陈朝辉:《元代亦集乃路大王妃子分例文书复原》,《宁夏社会科学》2007年第1期,第108页)。

由此计算,亦集乃路"蒙古八站"每年消耗的12000斤面粉,折合16000斤小麦,是8000亩土地的小麦税收。亦集乃路地区有多少耕地史书无明确记载,《元史·兵志》记载:至元"二十二年,迁甘州新附军二百人,往屯亦集乃合即渠开种,为田九十一顷五十亩[①]。"《元史·地理志》记载"九十余顷"[②]。这只是说至元年间在合即渠屯田九十余顷,黑水城文书中记载的亦集乃路除了合即渠外,还有干渠、本渠、额迷渠、吾即渠、沙立渠、耳卜渠、玉朴渠等7条河渠,如果加上这些渠道的耕地,"应在五百顷以上"[③],是供给亦集乃路八站面粉所需8000多亩土地的1/6。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F116:W539记载,税粮"小麦壹阡壹伯伍拾捌石肆……/伍合贰勺贰抄肆作玖厘/大麦叁伯壹拾伍石伍斗柒升叁/合柒勺玖抄陆作伍厘"[④]。若按1亩收税2升小麦计,1顷收税小麦2石计,当是579顷耕地的小麦税收,清楚地说明亦集乃路耕地在500顷以上,完全可以满足站赤首思需要。

2.肉

"肉"是元代站赤必备的食物之一。元太宗窝阔台时期就规定:使臣"每人日支肉一斤"[⑤],世祖至元二十一年(公元1284年),元政府增定了站赤祗应标准,规定"正使臣宿顿支米一升、面一斤、羊肉一斤、酒一升"[⑥],明确肉的种类为"羊肉"。羊的价格较高,对南方的站赤来说是一个负担。大德三年(公元1299年)二月,江西等处行中书省据吉州路申:"有朝廷差来官、诸王位下使臣、索要羊肉、鸡、鹅、蒜、酪、老酒,冬月索要木炭。……江南做官去来的一个汉儿人说:'有江南行底使臣每,与猪肉、鱼儿、雁、鹅、鸭吃不肯,只要羊肉吃有,那田地里每一口羊用七八十两钞买有,这般教站赤生受的一般。'"[⑦]但对出产羊只的北方来说问题不大。

元代政府所能分配的牲畜主要来源于牲畜税。牲畜税是元朝税收制度的一种,也叫"抽分羊马",是在蒙古建立元朝之前就已经实行的税收制度。主要内容是将民户饲养的羊马按一定数量的比率抽取出来上交给政府,比较适合蒙古民族游牧的

①《元史》卷一〇〇《兵志三》,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569页。

②《元史》卷六〇《地理志三》,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1451页。

③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0页。

④见M1·0210[F116:W539]《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96页。

⑤《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一六《经世大典》,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7199页。

⑥《元史》卷一〇一《兵志四》,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587页。

⑦《大元圣政国朝典章》卷一六《户部二·使臣·使臣合吃肉食》,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8年版,第601页。

生活方式和生活特点。关于抽分的标准,元太宗窝阔台时期就“敕蒙古民有马百者输牝马一,牛百者输牸牛一,羊百者输羒羊一,为永制[①]。”基本确立了百口抽一的征收标准。成宗元贞二年(公元1296年)规定:“民间马牛羊,百取其一,羊不满百者亦取之,惟色目人及数乃取。”[②]大德八年(公元1304年)又“诏诸路牧羊及百至三十者,官取其一,不及数者勿取[③]。”最终确立满百口者抽取一口,见群三十口抽取一口,不满三十口者不抽分的标准。抽分从七八月开始,至十月完毕,“委官押领,依限赴都交纳[④]。”这种实纳抽分制度是以官员现场目测为标准的,很容易作弊,“大的教小的,肥的教瘦的抵换了,好生减的价钱少了,不从实纳有”[⑤]。为此,延祐六年(公元1319年)在中书省建议下,陕西、甘肃、辽阳等处以“每口羊价做中统钞四十两”来征收[⑥]。黑水城文书中的羊口的抽分就是将羊折成钞来征收,如编号F111:W72文书:“吾即耳立嵬羊一百六十口,乌马儿羊五十四口,总收八十两”,“昔宝赤羊七十口,□羊五十八口,收四十两白帖”[⑦]。吾即耳立嵬和乌马儿共有羊214口,昔宝赤有羊128口,按满百抽一的标准,羊一口就折钞四十两,与朝廷规定的一致。

既然将羊口折钞征收,那么亦集乃路站赤上供给的肉从何而来?编号F9:W31文书记载:“取责领人任万奴/今当/总府官处委得责领到元科派蒙古八站/人户祇应羊四口羖羊一十口乳牛三只/责领前去放牧中间毋得赶失照依街/市倍(赔)官委得责领是实伏取/台旨”[⑧]。“台旨”是对亦集乃路总管府发出的指示、命令的称谓,亦集乃路总管府委官任万奴前去领取站户祇应的羊牛,赶去放牧,丢失要向官府赔偿。可见,亦集乃路“蒙古八站”的站户是要为站赤提供祇应羊牛的,虽然祇应的数目不大,但是也说明羊口的祇应并非如前所述除驿马外其余物品全由政府承担,部分仍是压在站户身上的沉重负担。

---

①《元史》卷二《太宗本纪二》,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9页。

②《元史》卷一九《成宗本纪二》,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404页。

③《元史》卷二一《成宗本纪四》,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458页。

④《至正条格校注本》卷二四《条格·厩牧·抽分羊马》,韩国学中央研究院2007年版,第37页。

⑤《至正条格校注本》卷二四《条格·厩牧·抽分羊马》,韩国学中央研究院2007年版,第38页。

⑥《至正条格校注本》卷二四《条格·厩牧·抽分羊马》,韩国学中央研究院2007年版,第38页。

⑦见M1·0065[F111:W72]《天字号抽分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01页。

⑧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12页。

3.酒

酒在蒙古人的日常生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这和他们游牧生活的特点以及气候环境相适应。蒙古人定都北京以后,也没能改变豪饮的习性,窝阔台汗本人就极爱饮酒,曾专门设立一个宫廷官员以便控制其饮酒量,窝阔台本人也死于一次酗酒之后[1]。因此,元代站赤的祗应分例标准中加入酒这一饮品是对蒙古人豪饮生活习性的遵循。元太宗窝阔台时期就规定往来站赤的北使臣每日支酒一瓶,世祖至元十六年(公元1279年)六月规定蒙古军人祗应酒的标准为:“万户日支酒三瓶,千户二瓶,百户、使臣例同,日支一瓶……每瓶准酒一升。”[2]即一瓶酒的重量为一升。至元二十一年(公元1284年),增订使臣分例,确定为正使臣宿顿处每日支酒一升。据前文所统计,亦集乃路一处站赤年祗应酒量就达1500多升,那么,祗应酒品从哪儿而来呢?

元朝对酒实行严格的控制,政府设立专门机构负责酿造,征收酒课。酿酒需要大量的粮食,“京师列肆百数,日酿有多至三百石者,月已耗谷万石,百肆计之,不可胜算[3]。”“大都酒课,日用千石”[4]。《经世大典》记载四川共有驿站41处,“每月造酒曲米麦二百九十八石”[5]。为了尽可能节约粮食,元政府制定了酒的酿造标准,至元七年(公元1270年),中书省户部根据大都尚酝局“见酝造祗应杯酒,每米一石出酒四十五瓶,大每瓶折酒二升,计酒九十升”,规定各路造酒“每米一石要出干好酒九十升[6]。”F9:W105文书中记载,景观音奴和李天祥出具书面证明,“酝造糯酒每石可出一十祚糯酒”,文书又记载“与官务酝造杯酒数升数相同,委不亏官”。此二人应为酿酒技术熟稔的行家,他们所说的出酒量符合政府的标准。但亦集乃路所产粮食数量有限,当地酿酒满足不了站赤所需。F116:W573文书记载的桑哥失里大王酒的分例标准,每月75瓶,一年就是900瓶,按一瓶酒为一升计,每米一石出酒90升,则需要十石米。亦集乃路不止此一个大王,还有阿里不花宁肃王、只立歹大王、班的失加大

①[德]傅海波、[英]崔瑞德:《剑桥中国辽西夏金元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94页。

②《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一七《经世大典》,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7201页。

③(元)姚燧:《中书左丞姚文献公神道碑》,《元文类》卷六〇,《四库全书》第1367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799页。

④《元史》卷二〇五《奸臣传》,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4568页。

⑤《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一六《经世大典》,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7195页。

⑥《大元圣政国朝典章》卷一六《户部二·祗应·祗应酒面则例》,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8年版,第611页。

王等，如此算来需酒数量巨大，在这种情况下，就采取每瓶折钞九两的办法发放[①]。除了当地酿造一部分和折钞发放外，亦集乃还可能从甘州调运一部分酒，早在西夏时期，黑不城的米酒、黄酒往往就是从甘州买入的。

4.米

元政府祗应分例标准中的米为白米。白米即稻米，亦集乃路不出产，外地运送米的数量有限，因此该地站赤供应的米不一定都为白米。编号F51:W5a文书指出："本路并无出产白米，在前凡遇使臣……，议得使臣分例合□米面/本路伏地所产……"[②]说明祗应使臣的稻米由当地出产的农作物代替。李逸友先生对"F249:W7残页统计后认为，站赤支用的是黄米和大麦"[③]，遗憾的是，笔者没有找到该文书的图版和原录文。

二　黑水城文书中站赤马匹草料及相关问题

元代甘肃行省"道经不通舟楫"，亦集乃路地区多沙漠石碛，不通水路，驿站提供的交通工具主是马匹和驼只，黑水城出土的站赤文书中记载的牲畜也只见马匹和驼只。草料亦称马料，在出土文书中记载的主要是"马料"，只有两次记载的是"草料"。

(一)马匹草料文书概况

黑水城出土的站赤文书中有40件是有关马匹草料的，在祗应文书中占据的比例较高。从内容上看主要记载了亦集乃路地区站赤所拥有的马匹的数量及马料的供应及消耗情况，但文书的保存状况不佳，多为残屑，能够提供有效信息的文书很少。现将这部分文书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

①潘洁、陈朝辉：《元代亦集乃路大王妃子分例文书复原》，《宁夏社会科学》2007年第1期，第108页。

②见M1·0250[F51:W5a]《本路并无出产白米》，《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51页。

③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5页。

马匹草料文书概况

文书编号	内容概要
M1·0864[F2:W65]	为在城、盐池、普竹、狼心、即的、马兀木南子、山口、落卜尅等蒙古八站的季报名录,主要是申报倒死牲畜的情况。
M1·0867[84H·F111:W59/1137]	元贞二年,亦集乃路总管府和行省左右司向上级报告站赤马匹驼只数量及对站赤的影响。
M1·0868[84H·F64:W7/0904]	甘肃行省山丹州站赤马料的分配情况。
M1·0869[F19:W107b]	记载亦集乃路站赤倒死驼马的账册文书。
M1·0870[84H·F19:W107/0647]	亦集乃路站赤草料领放勘合文书,记载了各站站马的数量。
M1·0871[84H·F209:W57/2355]	亦集乃路总管府委官前去马兀木南子及山口等站督查。
M1·0878[84H·F116:W275/1447]	记载亦集乃路所管站赤马匹、草料的账册文书。
M1·0879[84H·F116:W279/1451]	此编号文书由4件碎屑组成:(1)字迹无法辨认;(2)记有“广积仓”3字;(3)亦集乃路某站赤马匹消耗草料数量记载;(4)亦集乃路站赤马匹数量账册。
M1·0880[84H·F116:W283/1455]	此编号文书由2件碎屑组成:(1)为粮草账册;(2)为至正八年十月亦集乃路站赤马匹分配数量账册。
M1·0881[84H·F116:W293/1465]	此编号文书由4件碎屑组成,其中两件字迹不清,另两件分别记载的是草料账册及各站的马匹数量。

续表

文书编号	内容概要
M1·0882[84H·F116:W292/1464]	此编号文书由8件碎屑组成，主要是有关草料数量的记载。
M1·0885[84H·F116:W261/1433]	亦集乃路站赤某月份马料账册。
M1·0886[F175:W6a,b]	亦集乃路总管府令支天历、至顺年间马料的公文。
M1·0887[84H·F116:W142/1314]	此编号文书由4件碎屑组成，内容为亦集乃路站赤支马料文书的账册。
M1·0888[84H·F116:W134/1306]	亦集乃路站赤分马及放支马料的账册。
M1·0889[84H·F19:W27/0564]	亦集乃路在城等站赤马匹及支草料数量的账册。
M1·0890[84H·F111:W34/1112]	购买站马文书。
M1·0893[84H·F116:W124/1296]	此编号文书由5件碎屑组成，为亦集乃路蒙古八站分马数量及每匹马日支料数量的账册呈文。
M1·0894[84H·F116:W125/1297]	此编号文书由8件碎屑组成，为亦集乃路站赤放支马料的账册。
M1·0895[84H·F116:W126/1298]	为亦集乃路站赤某月马匹数量及放支马料的账册。
M1·0896[84H·F116:W127/1300]	此编号文书由10件碎屑组成，其中第六、八件为记录马匹的数量，其余8件不能断定内容。
M1·0897[84H·F116:W128/1301]	为马兀木南子等站某月该支及实支马料的账册。

续表

文书编号	内容概要
M1·0898[84H·F116:W129/1299]	此编号文书由4件碎屑组成，为放支亦集乃路普竹等站马料的账册。
M1·0899[84H·F116:W265/1437]	此编号文书由5件碎屑组成，为亦集乃路各站赤官马数量及支马料的账册。
M1·0902[84H·F116:W267/1439]	此编号文书由4件碎屑组成,为狼心、即的、马木兀南子等站放支马料的账册。
M1·0903[84H·F116:W274/1446]	此编号文书由3件碎屑组成，为亦集乃路山口、在城等站官马及支料数量的账册。
M1·0904[84H·F116:W284/1456]	此编号文书由3件碎屑组成，为亦集乃路山口等站某月放支马料的账册。
M1·0905[84H·F116:W285/1457]	字迹不清,不易辨认。
M1·0906[84H·F116:W290/1462]	仅存“马料”两字,疑为站赤放支马料的账册。
M1·0907[84H·F116:W291/1463]	为亦集乃路站赤放支马料的账册文书残件。
M1·0908[84H·F209:W25/2323]	此编号文书由3件碎屑组成，为放支落卜尅站马料的账册。
M1·0909[84H·F116:W287/1459]	此编号文书由两件残件组成,为亦集乃路各站赤官马数量及某年十月放支马料的账册。
M1·0910[84H·F116:W286/1458]	此编号文书由两件残件组成，为放支普筑、狼心、即的三站某半月的马料账册。
M1·0911[84H·F116:W272/1444]	普竹站官马数量及支马料的账册。
M1·0912[84H·F116:W262/1434]	放支亦集乃路各站十月份马料的账册。

续表

文书编号	内容概要
M1·0913[84H·F116:W269/1441]	为亦集乃路站赤某月放支马料的账册文书残件。
M1·0914[84H·F116:W263/1435]	此编号文书由5件残屑组成，支亦集乃路站赤马料的账册。
M1·0915[84H·F116:W264/1436]	为赵仲贤某年十月支盐池、普竹、狼心等站马料的账册。
M1·0917[84H·F116:W130/1302]	为亦集乃路各站赤官马数量的账册。
M1·0922[84HF135炕内E]	为亦集乃路关于马匹草料管理的申文。

该部分文书的主要内容分为两大类：一为亦集乃路所辖站赤站马的总量和各站配备马匹的数量记载；一为各站赤马匹消耗草料数量及放支马料的记录账册。文书中涉及的年份有:元贞二年、大德九年、至正八年、天历二年、至顺元年、和□□六年。

(二)马匹草料标准

马匹的饲料在黑水城出土站赤文书中的记载基本都是“马料”，只有编号为M1·0878[84H·F116:W275/1447]和M1·0922[84HF135炕内E]文书记载的是“草料”。文书记载的马料以大麦为主。“大麦”是亦集乃路地区的主要农作物之一,在黑水城出土文书中多次出现。大麦也称“辫”,是一种耐干旱的农作物,王祯《农书》载:“夫大小麦,北方所种极广”[①],喜排水较好的沙质土地,亦集乃路地区沙漠、石川的自然环境正适合大麦的生长,因此,大麦在亦集乃路地区种植也较为广泛。大麦生长期较小麦短,“可做粥饭”、“充食所用甚多,故春秋惟麦禾不收则书之,盖重其缺也”[②],可作为口粮接济人民的生活。然而,根据黑水城出土站赤文书的记载,大麦用作口粮的记载较少,主要是作为马料出现。

①王祯:《农书》,王毓瑚校,农业出版社1981年版,第84页。
②王祯:《农书》,王毓瑚校,农业出版社1981年版,第84页。

“糜子”,也称稷、黍,去壳后称之为黄米。喜干旱环境,适宜栽种在生荒地,“常用于开荒、改造盐碱地和沙漠的主要先锋作物,生长分布于黄河中下游干旱地区”[①]。生长期较短,“当暑而种,当暑而收”[②],其用途较为广泛,“其茎穗低小,可以酿酒,又可作馔粥,粘滑而甘,此黍之有补于艰食之地也。”“凡祭祀以黍为上盛,古人多以鸡黍为馔,贵其色味之美也。”[③]亦集乃路地区可供耕种的土地有限,干旱的气候较为适合种植和保存糜子。在黑水城出土文书中,糜子、黄米均有出现。编号F209:W29:“今收到本路达鲁花赤秃绵帖木儿,劝讫粮斛糜子壹石整,照准作俸钱,中官□子六斗捌升已结,凭此照用。”[④]这些未去壳的糜子常用作马料,编号M1·0889[84H·F19:W27/0564]:“支料糜子贰伯肆拾石……”去壳后的黄米用于官员分例俸禄和军粮,编号F9:W33文书:“放支至正四年五月至九月五个月分例黄米叁石肆斗陆升壹合伍勺”[⑤]。编号F123:W7文书:“正军阔录赤□伯一十八名各支不等,泰定四年七月一个月大尽,该支粮七十六石八斗,黄米五十六石四斗”[⑥]。

驿站马匹的饲料供应标准早在太宗十二年就已经规定:“长行马匹草料自十月一日草枯时为始放支,至向前四月一日住,支每马一匹,依准大军体例支料三升,草一称。”[⑦]世祖中统四年,“仍支给马一匹,草一十二斤,料五升,十月为始至三月三十日终止[⑧]。”四月至九月六个月,为有青草的夏秋季节,马匹采取放牧的方式喂养。十月至次年三月的冬春季节则放支马料喂养。黑水地区地寒霜早,有时八九月出现大雪,给放牧带来很大的困难,官府经常通过赈济来补救。至治元年(公元1321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纳怜道哈剌兀孙脱脱禾孙言:“延祐七年(公元1320年)八月以来,雪重草死,官无刍粟,以致马匹瘦弱,迟误驿传,请接济事,都省差通政院宣使朵儿赤赴甘肃行省河东宣慰司,给散讫粟料三千五百六十四石。”亦集乃路也是每马一匹

①徐悦:《从黑水城文书看元代亦集乃路的农业》[硕士学位论文],宁夏大学2008年,第19页。

②王祯:《农书》,王毓瑚校,农业出版社1981年版,第86页。

③王祯:《农书》,王毓瑚校,农业出版社1981年版,第86页。

④见M1·0958[F209:W29]《粮斛糜子收据》,《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25页。

⑤见M1·0461[F9:W33]《玄字九十八号放支至正四年五月至九月分例黄米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54页。

⑥见M1·0269[F123:W7]《泰定四年支正军米粮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71页。

⑦《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一六《经世大典》,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7192页。

⑧《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一六《经世大典》,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7194页。

日支料五升，编号M1·0911[84H·F116:W272/1444]:“普竹站官马叁拾玖匹每[①]匹[②]日支料五升计□……”编号M1·0915[84H·F116:W264/1436]:“日支料五升，叁拾日……[盐]池普竹……每匹日支五升，计支料壹伯肆拾”[③]。这个放支标准比较高，因为皇庆二年(公元1313年)“都省以大都之驿繁剧甚于他处，量拟每马一匹日支陈红粟五升”[④]，说明此前要少于五升。

(三)马匹草料放支

皇庆二年(公元1313年)四月二十日通政院奏请赈济科粟给纳怜道站赤，“今每站有马二百匹，去年天旱无草，率不济津，糜不羸瘠”[⑤]。但在黑水城文书中，亦集乃路站赤役马远远低于这个数字。

黑水城文书中亦集乃路站马匹一览表

站名	马匹数量	马匹总量
在城站	三十九匹;三十七匹;二十五匹;三十匹[⑥]	二百八十三匹[⑨]
落卜尅站	三十六匹;三十六匹[⑦]	
普竹站	三十九匹;三十九匹;三十九匹[⑧]	

①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75页，王亚莉:《黑城出土元代站赤文书研究》第50页误录为“十月”。

②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75页，王亚莉:《黑城出土元代站赤文书研究》第50页误录为“初八”。

③《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二一《经世大典》，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7236页。

④《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二一《经世大典》，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7230页。

⑤《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二一《经世大典》，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7238页。

⑥分别见M1·0870[84H·F19:W107/0647]《提调站马文书》、M1·0889[F19:W27]《放支站赤马料文书》、M1·0903[F116:W274]《山口等站放支马料文书残件》、M1·0917[F116:W130]《放支站赤马料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92页、第1109页、第1117页、第1130页。

⑦分别见M1·0893[F116:W124]《放支站赤马料文书残件》、M1·0917[F116:W130]《放支站赤马料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11页、第1130页。

⑧分别见M1·0899[F116:W265]《支普竹等站马料文书残件》、M1·0909[F116:W287]《支站赤官马草料文书》、M1·0911 [F116:W272]《普竹等站支料文书残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15页、第1123页、第1125页。

⑨见M1·0870[F19:W107]《提调站马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92页。

续表

站 名	马匹数量	马匹总量
盐池站	三十□匹；四十匹[1]	二百九十五匹[4]（出现两次）
马兀木南子站	二十五匹；三十六匹[2]	
山口站	三十□匹[3]	

上表可知，有关亦集乃路所管辖蒙古八站赤站马总量的记载有3次，一次为“贰伯捌拾叁匹”、两次为“贰伯玖拾伍匹”，那么，每站平均拥有马匹的数量在35匹到36匹之间。文书中也记载了各站配备马匹的数量，由于文书残缺，只保留有在城、落卜尅、普竹、盐池、马兀木南子、山口等六站的记录，其他两站的马匹数量不知。亦集乃路蒙古八站属纳怜道的一部分，每站配备站马不到40匹，数量远远低于皇庆二年（公元1313年）通政院报告的每站200匹的数量，也许每站200匹包括“贴马”。

黑水城文书中有多处关于亦集乃路蒙古八站马料放支情况的记载，若以每匹马日支料五升，一个月三十日为准，我们从放支马料的数量也可计算出站赤马匹的数量。编号M1·0885[84H·F116:W261/1433]记载：“……月分马料大麦肆伯贰拾柒石伍斗”。一匹马一个月支料150升，即1.5石，427.5石就是285匹马一个月的粟料。这个数量和文书中记载的283匹和295匹相当。编号M1·0897[84H·F116:W128/1301]文书：“马兀木南子二站十一月分壹个月大尽叁拾日，该支料壹伯令捌石□□叁斗”，具体数目不能尽数读出，以108石整数来计算，则两站此时共有站马72匹左右，平均每站有36匹。编号M1·0909[84H·F116:W287/1459]：“抄除已支各站十月分马料大麦肆伯贰拾……见在贰伯捌拾捌石玖斗”，即已经放支了十月份的马料为420石大麦，是按站马280匹放支的草料。编号M1·0889[84H·F19:W27/0564]文书：“支

①分别见M1·0870[F19:W107]《提调站马文书》、M1·0909[F116:W287]《支站赤官马草料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92页、第1123页。

②分别见M1·0879[F116:W279]《提调站赤文书残件》、M1·0899[F116:W265]《支普竹等站马料文书残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00页、第1115页。

③见M1·0903[F116:W274]《山口等站放支马料文书残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17页。

④分别见M1·0880[F116:W283]《提调站赤文书残件》、M1·0899[F116:W265]《支普竹等站马料文书残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01页、第1115页。

料糜子贰伯肆拾石”，以260石整计，可知当时共有站马173匹左右，应为马匹倒死的情况较为严重。由于每站马匹的使用程度不同，会出现马匹因为过度劳累、倒死的情况，所以每站马匹的数量会多少不同，文书中记载的站马数量最少的站为14匹。马匹驼只倒死情况要记录在案，书写各站站官姓名、各站站名及马匹倒死数量，由M1·0864[F2:W65]可知是以季报的形式上报总管府，待省府验明情况后，由主管财政收支事宜的钱粮房发钱补买驼马。M1·0903[84H·F116:W274/1446]记载“补买到马壹伯令肆匹”，F1:W31记载：“委官将元发中统钞……一同补买到驼一十只……计一百六十五定 马一百”。两次补买马都是一百匹左右，说明站赤马匹倒死数量较为庞大，需要及时补递才能保证站赤的正常运行。

从马料放支的时间来看，文书中有两次记载了明确的月份，十月和十一月，说明亦集乃路对马料的管理及放支时间符合政府十月一日为始，三月三十日终停支的规定。F116:W286记载：“该支半个月普竹、狼心、即的三站/……月初一至十五计一十五日实该支/……□□壹匹每匹日支料/ □□五日支料叁拾石柒/斗五升”。可见，草料的放支时间应为半个月一次，一个月两次，月初放支初一日至十五日，月中放支十六日至月末的草料。

三　黑水城文书中的铺马骑乘问题

铺马，一般是指急递铺饲养的马匹，蒙古语称之为“兀剌”，亦集乃路未曾设置过急递铺，这里的铺马指站赤供驿使骑乘的马匹。为了保证站赤铺马资源的合理利用，元政府制定了较为严格的铺马祗应制度。《经世大典·站赤》记载：“站赤者，国朝驿传之名也。凡站，陆则以马以牛，或以驴，或以车，水则以舟。其应给驿者皆以玺书。遇军务大事之急者，又以金字圆符为信，银字者次之。其符信皆天府掌之，其出给在外者，皆国人之为官长者主之，他官不得与也。”[①]《元史·兵志》也记载：“站赤者，驿传之译名也。盖以通达边情、布宣号令，古人所谓置邮而传命，未有重于此者焉。凡站，陆则以马以牛，或以驴，或以车，而水则以舟。其给驿传玺书谓之铺马圣旨，遇军务之急，则又以金字圆符为信，银字者次之。内则掌之天府，外则国人之为长官者主之。”[②]可见，元代铺马的祗应有两种凭证，一是政府发放的圆牌，材质一般为金、银、铜等金属质地；二是纸质凭证，称为铺马圣旨、札子，经行使臣必须有相应

①《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一六《经世大典》，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7189页。

②《元史》卷一〇一《兵志四》，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583页。

的凭证才能享用铺马。本文所研究的即是黑水城出土的铺马骑乘文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黑水城出土乘骑铺马文书情况表

文书编号	内容概要
M1·0860[F197:W26]	至正三十年铺马圣旨文书。
M1·0873[F13:W127]	亦集乃路官员据甘肃行省下发的铺马乘骑喻示,在其辖境内提供站赤铺马的公文。
M1·0916[84H·F116:W4/1175]	甘肃行省官员派用铺马的凭证。

为便于讨论问题,现将这3件文书的内容移录如下:

M1·0860[F197:W26]:

一　至正卅年 月 掾史 帖木儿不花[押]

二　　咨索铺马

三　　　长史

四　圣旨

五　参军苦马里[①]

此件文书明确书写时间是至正三十年(公元1370年),属于北元时期,并书写有"圣旨"二字,故断定为铺马圣旨文书。铺马圣旨又称御宝圣旨,是"元廷颁发给乘驿者的文书凭证,写明所办事务、所往地点、所需马匹数目等[②]。"最初用蒙古字书写,后因"各处站赤未能尽识,宜绘画马匹数目,复以省印覆之,庶无疑惑。因命今后各处取给铺马,标附文籍其马匹数目,付译史房书写毕,就左右司用墨印,印给马数目,省印印讫,别行附籍发行墨印,左右司封掌[③]。"左右司是元代行省的属官,"中统

①见M1·0860 [F197:W26]《至正三十年咨索铺马》,《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83页。

②陈高华、张帆、刘晓:《〈元典章·户部·分例〉校释》,《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四集),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第447页。

③《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一六《经世大典》,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7189页。

元年置左右司,各置郎中二员","右司正五品;员外郎二员,正六品;都事二员,正七品。至元十五年,分置两司"。站赤铺马之事由右司执掌[1]。可见,一件完整的铺马圣旨需要标明起马数目及行省左右司和行省的墨印,既为"圣旨",也应该盖有皇帝的玺印。

M1·0873[F13:W127]:
一　省堂钧旨仰理问也先
二　帖木儿亦集乃路同知不花
三　如承一同前去河南作急
四　催赶元派铺马驼只□
五　廿六日绝早须要赴

"省堂"在此处指的是甘肃等处行中书省。"钧旨"是对由行中书省丞相等首领发出的指示、命令的称谓。《吏文辑览》解释为:"凡一品官员之旨,曰钧旨。"[2]此件文书应是甘肃等处行中书省下发给亦集乃路总管府要求为经由其辖境内的官员祇应铺马的喻示。要乘骑铺马的人员是理问也先帖木儿和亦集乃路同知不花。理问是行省属官,元代在各行中书省设置理问所,设"理问二员,正四品;副理问二员,从五品;知事一员,提控案牍一员"。主要职能是审查和拟判下面呈报给行中书省的疑难案件[3]。同知是元代中书省掾属机构中的官员,所设人员数目多少不定,品秩依所属机构的等级高低从正二品直至无品秩。此为亦集乃路总管府的属官,设官一员。甘肃行中书省的理问官和亦集乃路总管府的同知一同去河南(河套以南地区)办理紧急事务,在亦集乃路辖境内由该地所辖站赤提供给铺马。文书上有朱印,书写时间不详。

M1·0916[84H·F116:W4/1175]:
一　省答应告禀外据本人乘骑铺马
二　合下仰照验依例应付施行

该文书前部分缺失,时间不详,从残存文字可判断这是一件官员乘骑铺马的札子,驿使凭此可在站赤上乘骑铺马。亦集乃路所辖蒙古八站属纳怜道站赤的一部

①《元史》卷八五《百官志一》,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123页。
②末松保和编:《训读吏文(附吏文辑览)》,朝鲜印刷株式会社,第335页。
③《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308页。

分,是专门为军情事务而设,对铺马的祗应更为严格一些。至元二十六年(公元1289年)九月,尚书忽都答儿"奏甘肃行省所辖亦集乃总管府、沙州、肃州三路遣使频繁,未给铺马圣旨、圆牌,今乞给铺马圣旨六道,各起马一匹,圆牌不须应付,奉旨准[①]。"皇庆二年(公元1313年)十月二十四日,中书省据御史台备西台监察御史言:"甘肃纳怜驿系蒙古军人应当,专备军情急务,其余非关紧要,但悬金银圆牌往往取便经行,若不禁止不可。下兵部、通政院议,今后除悬带金银字牌面,通报军情机密重事,使臣使行纳怜站道,其余一切出使人员,俱合兀鲁思两道汉站迎送。"[②]《元史·刑法志》记载:"诸朝廷军情大事,奉旨遣使者,配以金字圆符给驿,其余小事,止用御宝圣旨。诸王公主驸马亦为军情急务者遣使,配以银字圆符给驿。"[③]当然,使臣使行纳怜站道并非全是"通报军情机密重事",悬带金银字牌面,一般公务只携带乘骑铺马的圣旨即可。前述俄藏TK204和TK248站赤登记簿中,用驿人员虽为河西蒙古宗王位下的使臣,他们或计禀军情,或起遣逃移军户,或管押军粮,或催取军数差发,这些均不是"通报军情机密重事",使臣不需要配备银字圆符,只需铺马圣旨即可。

铺马圣旨指盖有皇帝玺印的文书[④],其书写、颁发需要较高级别的部门来具体实施。《元史》记载:"至元二十四年四月,增给尚书省铺马圣旨一百五十道,并先给降一百五十道,共三百道。"[⑤]三百道铺马圣旨数量巨大,应是先将铺马圣旨给尚书省,再由尚书省根据各行省的具体情况分发。一般行省每次只给铺马圣旨几道或数十道,如至元二十年(公元1283年)十月"奉准增给甘肃行省铺马圣旨十道,通前共计二十道[⑥]。"至元二十六年(公元1289年)"十一月,增给甘肃行省铺马圣旨十道[⑦]。"成宗元贞元年(公元1295年)九月十二日"丞相完泽、平章剌真等奏甘肃省咨,本省先领起马一匹,圣旨七道,上写尚书省,今尚书省废,乞换写中书省字[⑧]。"令各省将原尚书省签发的铺马圣旨一律倒换为中书省所签发。仁宗延祐元年(公元1314年)六月,中书省臣言:"典瑞监掌金字圆牌及铺马圣旨三百余道。至大四年,凡圣旨皆纳之于翰林院,以金字圆牌不敷,增置五十面。"典瑞监也称典瑞院,于大德十一年

---

①《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一八《经世大典》,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7210页。

②《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二一《经世大典》,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7232页。

③《元史》卷一〇三《刑法志二》,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629~2630页。

④陈高华、张帆、刘晓:《〈元典章·户部·分例〉校释》,《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四集),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第447页。

⑤《元史》卷一〇一《兵志四》,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587页。

⑥《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一八《经世大典》,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7204页。

⑦《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一六《经世大典》,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7189页。

⑧《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一九《经世大典》,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7217页。

(公元1307年)成立,秩从二品,下设官职有院使、同知、佥院、令史、译史、知印、同佥、宣使等,主要掌管牌符的印铸、发放、收缴等相关事宜。驿牌主要由中书省兵部负责管理发放,牌符上的文字内容由翰林院具体负责[①]。翰林院设有蒙古国子监、回回国子监等机构,下设有承旨、译史、书写等官员。仁宗皇庆二年(公元1313年)十月,中书省奏"沙、瓜州立储总管万户府掌在屯田公事,请给差使铺马圣旨,内起马二匹者二道,一匹者四道,奉圣旨与之。都省送兵部行移翰林院,钦依,译写给发施行[②]。"铺马圣旨由兵部送往翰林院,由译史翻译后发放施行。因此,铺马圣旨的签发由尚书省、中书省和典瑞院先后负责。

本文所讨论的3件文书皆是亦集乃路总管府上级单位下发的要求该路提供铺马祗应的圣旨、札子和喻示。M1·0860[F197:W26]文书上既未标识起马数目,也无相关印记,只有掾史和参军的签名,驿站就可以应付马匹,反映了北元时期给驿的泛滥。M1·0873[F13:W127]虽然有省府的公文并加盖有官印,但未书写起马匹的数目,与铺马圣旨、札子的签发标准相比,显得过于宽松了。对于不同等级的官员所祗应的铺马数目也不相同,至元八年(公元1271年)十二月政府规定"各路官员,若奉特旨或省部明文以急务乘驿者,依旧例三品五匹,四品、五品四匹,六品、七品三匹,八品以下止给二匹[③]。"至元三十年(公元1293年)五月又做了如下规定:"一品元定八匹,今拟五匹;正从二品元定六匹、五匹,今拟四匹;三品四品元定四匹、三匹,今拟三匹;五品以下元定三匹、二匹,今拟二匹。"[④]此文书中的理问属正四品官,按规定可祗应铺马三匹,亦集乃路总管府同知属五品以下官员,可祗应铺马为二匹,但文书中并无书写两位官员起马的数目。可见,元末站赤的管理、铺马的祗应要比规定松散得多。M1·0916[84H·F116:W4/1175]文书只留有末尾两行文字,前面所写内容不得而知,此件文书是"亦集乃路铺马札子"[⑤],在末尾落款处既无官印,也无官员签名,站赤官吏仅凭此札子就要应付铺马,是元末给驿泛滥的有力凭证。

---

①陈永志:《蒙元时期的牌符》,《内蒙古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1期, 第33页。

②《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二一《经世大典》,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7233页。

③《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一九《经世大典》,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7215页。

④《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一九《经世大典》,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7216页。

⑤王亚莉:《黑城出土元代站赤文书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宁夏大学2008年,第15页。

从黑水城文书看元代亦集乃路的农业

徐 悦

一 亦集乃路的屯田开发

元朝统一全国后,农业开发的一个重要举措就是开展屯田,"海内既一,于是内而各卫,外而行省,皆立屯田,以资军饷。……由是而天下无不可屯之兵,无不可耕之地矣[①]。"元代的屯田规模庞大、组织严密。甘肃行中书省下的亦集乃路,虽为下路,但地处边陲,是西北的军事重镇,加之亦集乃路地处额济纳河下游,曾是宜农宜牧的绿洲,为屯田开发提供了一定的自然条件,故而元政府对这一地区的屯田开发亦颇为用心。学术界对于元代屯田的研究非常重视,但多着重于对元代屯田整体情况及各行省屯田的研究,至今没有针对路一级行政区划屯田的研究,亦集乃路的屯田虽在其他文章中有所提及,也只是一笔带过。李逸友先生的《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对亦集乃路的农牧业有所概述,其中涉及了当地的屯田,本章在其基础上就亦集乃路的屯田面积及屯户数、屯田类型、屯田户的构成和屯田的管理机构等问题略加阐述,力求向读者展现在元代屯田的大背景下,具有其自身特色的亦集乃路屯田开发的概况。

(一)屯田面积及屯户数

元朝屯田遍及全国,西北边地屯田中甘肃行省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亦集乃路虽为甘肃行省的下路,其屯田开发亦受到相当的重视。《元史·地理志》"亦集乃路"条下注云:"(至元)二十三年,亦集乃路总管忽都鲁言:'所部有田可以耕作,乞以新附军二百人凿合即渠于亦集乃地,并以旁近民西僧余户助其力。'从之。计屯田九十余顷。"[②]《经世大典》载:"亦集乃屯,合即渠置司,屯户二百户,屯田九十一

①《元史》卷一〇〇《兵志三》,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558页。

②《元史》卷六〇《地理志三》,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451页。

顷"[1]。《元史·兵志》"亦集乃屯田"条云:"世祖至元十六年,调归附军人于甘州,十八年,以充屯田军。""二十二年,迁甘州新附军二百人,往屯亦集乃合即渠开种,为田九十一顷五十亩。"[2]根据官方文书的记载,亦集乃屯田面积大体为91顷,屯户约200户。应当指出,上列记载并不全面和准确。《元史·兵志》屯田条和《元史·地理志》都只提到一条"合即渠"。合即渠可能就是流经黑水城向东流到出土西夏文字典《音同》的老高苏木遗址的那一条河渠,因为黑水城是路治,至元二十三年刚刚成立亦集乃路和总管府,即调兵凿河渠屯田的这条合即渠,在总管府附近,以利于充实总管府的防卫和生活供应[3]。可是由文书所见亦集乃路除干渠本渠外,至少还有6条大的支渠(合即渠、沙立渠、吾即渠、玉朴渠、耳卜渠、额迷渠)。如黑水城文书中出现的:"亦集乃屯田耳卜渠罗信甫家 (F116:W294)" [4],"男唐兀人氏在本渠种田住坐(F2:W54)"[5];"皇帝圣旨里亦集乃路总管……圣旨[节议]□□汉儿并人匠不……者依例[徵纱]……宜限送[纱]□□不致……动限一月终……双峡子此田一十□"[6]可知耳卜渠、本渠也有屯田,汉人和工匠也被签发到双峡子屯垦,那里有"田一十(顷)"。合即渠加上耳卜渠、本渠和额济纳河流域本身的耕地,整个亦集乃路的屯田数当不是过去人们推断的90多顷。按《元史·地理志》所记合即渠屯田90余顷核算,除干渠本渠外与合即渠灌溉规模差不多的还有5条渠道,由此可推知亦集乃路的屯田数应在500顷以上。李逸友先生在对黑水城进行考古调查后也得出结论:"《元史·地理志》所记合即渠可灌溉九十余顷,其余各渠灌溉地土数字不明,初步估计应在五百顷以上。"[7]此外,亦集乃路的屯户数也有待考证。除上文提到的"以新附军二百人凿合即渠于亦集乃地",至元二十五年(公元1288年)四月,"命甘肃行省发新附军三百人屯田亦集乃",这大概就是《甘州府志》所载:"遣汉都鲁迷失率甘州新附军往

---

①《元文类》卷四一《杂著·屯田》,《四库全书》第1367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545页。

②《元史》卷一〇〇《兵志三》,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569页。

③陈炳应:《黑城新出土的一批元代文书》,《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1期,第60页。

④见M1·0561[F116:W294]《王汉卿斗杀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697页。

⑤见M1·0564[F2:W54]《唐兀人氏斗杀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00页。

⑥陈炳应:《黑城新出土的一批元代文书》,《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1期,第56页。录文中不清楚的字用□号和……号。

⑦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0页。

斡端,分甘州新附军三百人屯田亦集乃"[①]。可见亦集乃路的屯田军人就已不少于500户,远大于史籍所载的屯户数。吴宏岐先生根据合即渠屯田新军200人和黑水城文书中所见吾即渠、本渠的户口数推断出亦集乃路的农业人口数量接近5000人[②]。若平均按五口计一户,在1000户左右。屯田作为一种国有土地制度在经济比较落后的亦集乃地区占有主导地位,所以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大部分是屯田户。综上可以得出,亦集乃路地区屯田面积应在500顷以上,屯户约1000户,如此规模的屯田对当地农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发挥了不小的作用。

(二)屯田的类型

一般说来,屯田有军屯、民屯两种。最初兴办的是军屯,屯田地属国家所有。元代屯田,规模庞大,形式多样。其屯田分为军屯、民屯、军民合屯三种类型。亦集乃路屯田囊括了元代屯田的三种类型。

1.军屯

元代军屯和以往军屯的不同之处在于操守正军和屯田军的分离。所谓操守正军,即正规军,专责操练防守,分布在边防要地,借以巩固边防,屯田军则隶属兵籍专务耕垦以供给军饷。从且耕且战的屯戍军发展为专业的屯田军,是元军的一大特点。亦集乃路境内的农业居民中,有一部分属于军户,也就是上述开凿合即渠的新军,也称新附军。新附军是元朝地位最低的第四等级的正规军,是在征伐南宋驻地的过程中,又不断收编的降军,新附军亦属于军户[③]。由于这些新附军的民族成分不符合元朝组建军队的要求,他们只能转业从事农业生产。黑水城文书中有军户户籍出现:"贺龙徒沙牌子下 一户吾即棹立哈 一户李耳玉 一户吾即朵立只令只 一户也火阿哈卜即 一户李朵立只黑巴 吾即忍布牌子下 一户吾七耳玉 一户义束答失帖木立 一户也火即兀束 李黑党立嵬牌子下 一户梁耳罗 也火俺伯牌子下 一户□(F249:W22)"[④];"□□哈剌章牌下 马军一十名 也火哈剌章 米占受 汝足剌 吾即

①《甘州府志》卷一六《杂纂》,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版,第1859页。

②吴宏岐:《〈黑城出土文书〉中所见元代亦集乃路的灌溉渠道及其相关问题》,周伟洲主编《西北民族论丛》第一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44页。

③高树林:《元代赋役制度研究》,河北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51页。

④见M1·0004[F249:W22]《吾即忍布等牌子下户籍》,《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42页。"□"代表缺失一字,下同。

不颜 也火不花 高耳立支(F197:W23a)”[①]。

2.民屯

在军屯大规模开发的同时,元代的民屯也在轰轰烈烈地进行。民屯有当地的居民参加屯种,还有从其他地方迁徙来的民户进行耕种。民户入屯往往举家前往,每户中除一个男性主劳力外,其余的家庭成员也会参加一些辅助性劳动。所谓“举家往干田,劳瘁在尔农”[②],黑水城文书中提及民屯:“一总计本[渠][③]点视所辖农民二十三屯 计肆伯四十叁户八百四十三丁 一千五十令七口(F57:W6)”[④]。农民被指派屯田,往往全家入屯。这就是民屯中有以户计和以人计两种情况的主要原因。在亦集乃路境内屯垦种植的农业居民,有很大一部分属于民屯,只本渠一处民屯就有1057口,可见民屯人口在整个屯田人口中占有一定比重。黑水城文书载“妇改嫁赵外郎为妻……还屯园聚伏乞此合行具呈仰 照详□杨塔赵外郎将 四十九发付施行(F14:W7)”[⑤],可知改嫁后的妇女也要随新夫进行屯田生产。

3.军民合屯

军民合屯,即军屯和民屯相结合的屯田方式,在实际屯田中,从事屯田的军队和当地居民一起参加屯田。军民合屯可分为军民共耕或军督民耕两种形式,其地点多选择在边远地区。元朝在西北屯田时常常采用军民合屯的方式,如属陕西行省管理的凤翔、镇原、彭原等处屯田。亦集乃路也出现军民合屯的开发方式。据《元史·地理志》记载:“以新军二百人凿合即渠于亦集乃地,并以旁近民西僧余户助其力。”可见,当地的居民和僧人共同协助新附军开展屯田,此种开发形式属军民合屯型。此外,黑水城文书中出现“元统二年(公元1334年) 司属 两

①见M1·0273[F197:W23a]《马军也火哈剌章等》,《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75页。

②(元)赵孟頫:《松雪斋文集》卷二《题耕织图二十四首奉懿旨撰·(耕)三月》,《四库全书》第119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614页。

③“[ ]”内为所补文字,下同。

④见M1·0083[F57:W6]《屯田栽树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23页。

⑤见M1·0557[F14:W7]《改嫁赵外郎为妻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691页。“……”代表缺失3字以上或不知缺失的具体字数,下同。

屯百户所(Y1:W36)”[①]、“两屯河渠司(Y1:W33A)”[②]、“两屯百户陆文政等(F9:W1)”[③],显然当时军屯与民屯已经合二为一。大量的民户为大规模屯田的开展提供了比较充足的劳动力,从而保障了屯田的效果。亦集乃路地处西北边陲,地广人稀,军民合屯应当是最适用最普遍的屯田类型。

(三)屯田户的构成

元朝政府将全国居民划分为各种户,统称为“诸色户计”。“户计”与“诸色”联系在一起,则指户籍上登记的各种户(军、站、民、医等)而言[④]。元代诸色户计中除军户、民户、站户等主要户计外,还有很多户数较少或社会地位不如上述诸户计重要的其他诸色杂户。屯田户属生产性户计，这些人亦集乃地官府屯田处所从事生产者,大体由西夏遗民、僧人、元代移民三类构成,其民族成分包括党项人、蒙古人、回回人和汉人等。

1.西夏遗民

亦集乃路在西夏时代为黑水镇燕监军司所在地，元太祖二十一年（公元1226年)归附,但在世祖“至元二十三年(公元1286年),立总管府”[⑤],正式设置亦集乃路。“亦集乃路”条下注云:“(至元)二十三年,亦集乃路总管忽都鲁言:‘所部有田可以耕作,乞以新附军二百人凿合即渠于亦集乃地,并以旁近民西僧余户助其力。’从之。计屯田九十余顷。”从此记载可知,西夏遗民在元初并未逃散,成为当地的主要居民,从事屯田生产。当地西夏遗民包括党项人和汉人。F125:W73所记即兀汝[⑥]一

①见M1·0779[Y1:W36]《出郭迎接甘肃行省镇抚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09页。

②见M1·1039[Y1:W33A]《两屯河渠司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301页。

③见M1·0090[F9:W1]《两屯百户陆文政等》,《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29页。

④陈高华、史卫民:《中国经济通史·元代经济卷》,经济日报出版社2000年版,第517页。

⑤《元史》卷六〇《地理志三》,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451页。

⑥见M1·0001[F125:W73]《即兀汝户籍》,《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39页。

户,F1:W60所记母亲兀南赤、妻唐兀的斤、弟妇俺只①等一户,F131:W2a所载尤兀南布②一户,还有如也火汝足立嵬、麦足朵立只答等。这些党项族人长期与蒙古、汉族等杂居共处,在取名时有可能用汉姓,如吴哈剌那孩、梁都立别兴、李嵬令普、刘嵬立普、何逆你立嵬、杨朵立赤等等;有可能用蒙古名字,如也火不花,也火可能与上述也火汝足立嵬同姓,但却采用了蒙古名字不花。有的明确指出是唐兀人氏,如"次男唐兀人氏在本渠种田住坐(F2:W54)"③。这些党项族人数量不少,世世代代居住在亦集乃路,以从事农牧业生产为主。此外亦集乃路境内原来就有不少汉人居住,元朝在此设置官府后,汉族人口随即增加。文书民籍类中出现的"李天宝 邓寅孙 罗石花(F111:W62)"④、"张台正 赵惟中(Y1:W109)⑤"等皆为汉人名字。这些西夏遗民在亦集乃路境内屯垦种植,很大一部分属于民屯。此外,还有属于军屯的西夏军人。黑水城文书F249:W22⑥军户牌子下管领的军户名,有吾即桌立哈、李耳玉、吾即朵立只令只、也火阿哈卜即、李朵立只黑巴、吾七耳玉、义束答失帖木立、也火即兀来、梁耳罗等姓名,其中有的姓名采用的显然不是蒙古语,有的既有蒙古语又有党项语,有的译写时则附会汉姓。这些军户显然不是蒙古人,而应是元代初年归附的西夏军人。由于他们新附于蒙古统治者,不能予以重任,只能解甲归田,但仍保留其军队编制,以便于管理。

2.僧人

佛教是亦集乃路居民中崇信的主要宗教,仅文书中所见的佛寺名称就有4处:"□寿寺(F116:W106)"、"圣阴寺(F4:W7)"、"圣容寺(F13:W301;Y1:W113;F2:W54)"、"如来寺(F64:W6)"。可以想见,亦集乃路居民中僧人占有一定的比重。至元二十三年建置亦集乃路总管府之际,总管还得奏请批准借助"西僧"的力量开凿

①见M1·0003[F1:W60]《唐兀的斤等户籍》,《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41页。

②见M1·0010[F131:W2a]《尤兀南布等户籍》,《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48页。

③见M1·0564[F2:W54]《唐兀人氏斗杀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00页。

④见M1·0014[F111:W62]《落卜剋与亦秃孩站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51页。

⑤见M1·0033[Y1:W109]《张台正等人名单》,《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64页。

⑥见M1·0004[F249:W22]《吾即忍布等牌子下户籍》,《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42页。

合即渠，所谓“西僧”就是藏传佛教僧人，他们也从事农耕，成为屯田上的劳动者。《通制条格·僧道·河西僧差税》载：“延祐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书省奏：‘河西田地里有的僧人每当着差发税粮、铺马、扫里，好生的生受有。依着其余和尚每的例，不拣甚么差发休教当者。’么道帝师教搠思吉斡节儿奏了，奉圣旨，与了宣政院官人每别里哥的上头，他每与了俺文书有，‘河西田地里住的和尚每，教与民一体当差者。’么道在前几遍圣旨有来。那里百姓每稀少又兼那和尚每多半有妻子，与其余和尚每不断似有。教依在先圣旨体例里行呵，怎生？奏呵，是有。那般者。有妻室的每教当差发、税粮、铺马、扫里者，无妻室的和尚每休教当者。么道圣旨了也。钦此。”[①]可见，从事屯田的僧人多半有妻子，需当科差交纳税粮。黑水城文书F4：W7[②]中出现屯田渠朱和尚家：“告年三十六岁无病系……亦集乃在城圣阴寺前住坐伏为状告近于……壹名唤爱的斤与贝宁普择赶到□……麦□解盐米至当月廿六日到贝宁普……的斤存留初三为止在屯田渠朱和尚家……驮小麦前来赴城还家至直九月初二日……式赍夯口袋二对前……初二所俱备驼鞍后……家一口得罗”；F116：W491[③]是僧人梁日立合只强占偷种地土的案件：“达鲁花赤省会僧人梁日立合只见告令只将前项……无得耕种浇溉煞地内有令只偷种讫糜……朵立赤不即再行前去踏验曾无怖种糜……各人无令耕种并……朵立赤不即……称前项煞地五石委系僧人日立合只去……失赤马合麻令只二人割种糜子约有四……司断与我的地土因此令只与古失赤马合麻割……府伏乞”；Y1：W66B[④]地土案中也出现嵬如法师等人占有土地、经营农田的记载。

3.元代移民

元朝在此正式设置官府后，移民这里的蒙古人、回回人和汉人也有不少从事农业的。在亦集乃路境内屯田的有蒙古族军人，“贺龙徒沙牌子下”、“吾即忍布牌子下”、“李黑党立嵬牌子下”、“也火俺伯牌子下”(F249：W22)[⑤]所列户籍就是屯田军

①郭成伟点校：《大元通制条格》，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340页。

②见M1·0596[F4：W7]《亦集乃路在城圣阴寺住人状告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36页。

③见M1·0610［F116：W491］《无得耕种浇溉地内偷种糜子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54页。

④见M1·0605[Y1：W66B]《俵水纠纷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49页。

⑤见M1·0004[F249：W22]《吾即忍布等牌子下户籍》，《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42页。

户。"樊哈剌不花"、"完者脱欢"(F197:W23a)[①]、"忽都花火者"(Y1:W14A)[②]等就是蒙古族军人的名字。文书中回回人的名字也多次出现,如F245:W16 记有马黑牟[③],F116:W491中记有古失马合麻[④],F19:W28记有答失蛮[⑤],Y1:W14A记有麻哈麻和马哈麻[⑥]等等。这些穆斯林的名字出现在地土案件和军人钱粮名单上,说明回回人中也有种地和从军的。汉人也有自行迁移到这里务农的,他们大都来自邻近的甘州路、肃州路和宁夏路等地,也有少数是远道而来的,如F116:W294取状人王汉卿,"系冀宁路汾州孝义县附藉民户"[⑦];Y1:W110取状人系纳溪县人[⑧]。

此外,屯田户家中的驱口也参加屯田生产。元朝将驱口和奴婢作为同义语使用,并随同主子编入户籍。《通制条格》"户令·户例"条中对于驱良蒙古牌甲户驱、军户驱、诸色户驱良等的编籍有明确规定,正式承认了各类驱口的合法存在,成为社会最低层的阶级。文书中多次见到有关驱口的记载,证实了这个地区有大量驱口存在,从所记姓名来看,其民族成分包括有蒙古人、党项人和汉人,属于屯田民户的驱口是从事农业生产人户中的农奴,亦为屯田上的劳动者。F125:W73即兀汝一户为西夏党项人,继续在亦集乃路屯田,其家中就有驱口二名为其耕作地土,其民族成分应是党项人。F116:W502[⑨]也是驱口为主耕种:"令亦称布等依旧为主耕种"。

(四)屯田的管理机构

元代屯田规模庞大,组织严密,有属于中央直接掌管的,有属于地方行省掌管

①见M1·0273[F197:W23a]《马军也火哈剌章等》,《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75页。

②见M1·0275[Y1:W14A]《男子火者失等》,《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77页。

③见M1·0618[F245:W16]《文书残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61页。

④见M1·0610 [F116:W491]《无得耕种浇溉地内偷种糜子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54页。

⑤见M1·0277[F19:W28]《朵立赤等》,《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79页。

⑥见M1·0275[Y1:W14A]《男子火者失等》,《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77页。

⑦见M1·0561[F116:W294]《王汉卿斗杀门》,《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697页。

⑧见M1·0580[Y1:W110]《纵放盗贼在逃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18页。

⑨见M1·0635[F116:W502]《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91页。

的。亦集乃路的屯田隶属于甘肃行省管辖。李蔚先生将元代西北军屯的管理机构概括为：中书省——行省——万户府——千户所——屯户；民屯的管理机构概括为：中书省——行省——总管府（或营田司、安抚司）——提领所——屯户。军民合屯与民屯管理系统相同[①]。亦集乃路屯田的管理机构亦大抵如此。黑水城文书中出现的屯田管理机构有屯田军百户所、两屯百户所、屯田千户所。“皇帝圣旨里管领新附屯 田军百户所今拟吴 政宗充本屯仓官 勾当所有付身须议 出给者 右付吴政宗准此 付身 至治叁年柒月 日▲■（F13：W131）”[②]，“呈 □□屯田新附军百户所谨亦集乃路总管府（F111：W46）”[③]。可见，至治三年（公元1323年）亦集乃路立有屯田军百户所，负责管领屯田军户。文书中元统二年（公元1334年）出现司属“两屯百户所”，其负责管领军民合屯的耕作，说明当时军屯和民屯已经合并管理了。至正十一年（公元1353年）考校钱粮文卷中出现“屯田千户所（F116：W555）”[④]，可知当时已升格为千户，在同类其他文书中还记载要求各屯如实俱报情况，“屯 田千户所依例委定官吏各各职名同管 不违误甘结牒来者承此开坐合行具呈者 □屯田自几年月日立屯元拨开 □新收见在户数牛具农器 地土数目并各屯所据至正十年正月至十二月终额办粮储收支 见在分豁备细数目各另具报 右谨具 呈……年二月 吏张世雄呈△■十八日▲（F116：W555）”[⑤]，这就是说屯田所的职能得到了强化。可以看出，亦集乃路的屯田管理机构的演变过程大致为屯田军百户所——两屯百户所——屯田千户所。

元代初年开渠设屯时，只需设置屯田军百户所就可全部管领，随着屯田人户的逐渐增多和分化，屯田军百户所已不能对其进行有效管理，于是与民屯合并为两屯百户所，只是还具有某些军事组织形式而已。

屯田所中还设有百户、仓官等职。F9：W1中记有“两屯百户陆文政等”[⑥]，

---

①李蔚：《再论元代西北屯田的几个问题》，《北方工业大学学报》1997年第4期，第95~96页。

②见M1·0757［F13：W131］《吴政宗充本屯仓官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984页。“▲”代表朱红色官印，下同；“■”代表黑墨印押印，下同。

③见M1·1332［F111：W46］《屯田新附军百户所呈文包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645页。

④见M1·0211［F116：W555］《至正十一年考校钱粮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99页。

⑤见M1·0211［F116：W555］《至正十一年考校钱粮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99页。“△”代表黑墨签押或十字押，下同。

⑥见M1·0090［F9：W1］《两屯百户陆文政等》，《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29页。

F116:W63“屯田百户陆文政合行实支小麦壹石”[①],F160:W5“廿八日取酒一斗二升半两屯百户一斗”[②]。F13:W131[③]吴政宗充屯田军百户所本屯仓官的付身上,得知屯田所也设有仓官,其职责应与《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中多次见有的“地税仓官也火苟站秃”相同,只是负责本屯地税。又从F116:W63[④]支付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文件看来,是由广积仓和屯田百户陆文政两处放支。这就是说在广积仓和屯田所都储存有税粮,屯田所设有仓官,负责收支税粮。

总的来说,亦集乃路的屯田开发取得了一定成效,有其积极的一面,主要表现为粮食产量的增加和促进了当地与中原的经济文化交流、民族融合。屯田上出产的粮食至少可以部分满足当地驻军的需要,巩固了边防,也减轻了国家负担和百姓运粮的劳顿。如文书中所见“屯粮九百余[石]……(F111:W64)”[⑤],“屯粮壹阡捌拾陆石柒斗捌升捌合伍勺捌抄……(F116:W539)”[⑥]。同时在屯田开发的过程中,政府将内地先进的农业技术推广到亦集乃路地区, 使当地的各族人民掌握先进的生产技术,加速少数民族汉化的进程,促进民族融合。与此同时,屯田开发也为当地带来了负面影响,造成了生态环境的恶化。由于当时人们认识的局限及生产水平的限制,一味垦辟荒地,增加耕地面积,过度开采和不合理耕作,导致亦集乃路地区沙化严重,生态环境破坏。“[亦]集乃路概管蒙古八站俱系沙漠石川(F116:W579)”,“地土大半硝碱不堪耕 (F116:W242)”,“屯田……一段计地一顷……供先于远年……家逃移不曾回还……人元抛屯田合即渠……(F116:W93)”。

二　农田水利的开发与管理

水利是农业的命脉。元朝政府十分重视水利建设。至元二十八年（公元

---

①见M1·0501[F116:W63]《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624页。

②见M1·0336[F160:W5]《粮物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38页。

③见M1·0757[F13:W131]《吴政宗充本屯仓官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984页。

④见M1·0501[F116:W63]《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624页。

⑤见M1·0084[F111:W64]《田苗干旱死损》,《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24页。

⑥见M1·0210 [F116:W539]《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 第二册,第296页。

1291年)设立都水监和河渠司,“以兴举水利,修理河堤为务”[①]。在元政府的组织和督促下,全国各地兴修了许多水利灌溉工程。后人称赞说:“元人最善治水。”[②]元代农学家王祯说:“灌溉之事,为农务之大本,国家之厚利也。”[③]发展农业生产,必须兴修水利灌溉工程。亦集乃路干旱荒漠的自然环境,决定了农业必须以灌溉为前提,使人的主观能动性得以较大地发挥,在一定程度上打破“天雨汗种”(F13:W106)[④]的被动局面。至元二十三年,亦集乃路成立总管府。总管忽都鲁上任伊始,就请求朝廷“……屯田新附军二百人凿河渠于亦集乃之地”[⑤]。次年,他又“请疏浚管内河渠”[⑥]发展灌溉农业。该地还专门成立了亦集乃路河渠司,从事河渠的开凿、疏浚和管理等事[⑦]。可见元政府对亦集乃地区的水利开发是相当的重视。

(一)灌溉渠道的考述

李逸友先生最早在《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中对当地的灌溉渠道有所提及,吴宏岐先生在其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文书中所反映的有关元代亦集乃路的人工灌溉渠道及其相关问题作了探讨。本章笔者在两位先生的研究基础上再对当地的渠道进行考述,兹分述如下:

1.本渠

本渠应是当地最大、最主要的一条灌溉干渠[⑧]。在黑水城文书中本渠有社长、俵水、赋税、住户等方面的记载。“帖木立充本渠社长”(F197:W32)[⑨],“本渠社长叁名

---

①《元史》卷六四《河渠志一》,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588页。

②(明)薛尚质:《常熟水论》,《丛书集成初编》,商务印书馆民国二十五年版,第9页。

③王毓瑚校:《王祯农书》,农业出版社1981年版,第42页。

④见M1·0989[F13:W106]《戴四哥等租田契》,《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59页。

⑤《元史》卷六〇《地理志三》,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451页。

⑥《元史》卷一四《世祖纪十一》,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300页。

⑦高华:《“亦集乃路河渠司文书”和元代蒙古族的阶级分化》,《文物》1975年第9期,第87~88页。

⑧吴宏岐:《〈黑城出土文书〉中所见元代亦集乃路的灌溉渠道及其相关问题》,周伟洲主编《西北民族论丛》第一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38页。

⑨见M1·0760[F197:W32]《帖木立充本渠社长》,《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987页。

撒的 许帖木俺普 俵水叁名 何逆你立嵬 樊答失帖木□哈剌那孩"(F105:W2)[①],"广积仓今收到本渠马军一户吾即阿剌小麦柒斗大麦壹斗外黄米捌升叁角折大麦式斗"(F166:W9)[②],"本渠　大口……小口式伯柒拾陆□"(F1:W51)[③],"次男唐兀人氏在本渠种田住坐"(F2:W54)[④]。文书中所见渠道有社长、俵水记载的还有沙立渠"社长式名俵水叁名"(F105:W2)[⑤],本渠比其多了一名社长;有住户记载的还有吾即渠"大口肆伯八十八口小口一百廿口"(F1:W51)[⑥],本渠比其多了100多小口。就现有资料中社长的设置和住户人口数量看,本渠应是当地最大的一条渠道。本渠是有"下支水"的,文书F116:W104中多次提到"石革立嵬元抛本渠下支水合即小渠麦子地柒……"、"令肆分本渠下支水合即小□(渠)地三段计□","合即渠"就是本渠的下支水,合即之下还有小渠,"一段柒拾伍亩东至……小渠西至梁……""下支水小渠西至……"(F116:W25)[⑦]、"地东至使水小渠……孙关僧地为界"(F13:W115)[⑧],可见当地至少存在本渠(干渠)——合即渠(支渠)——小渠(子渠)这样的三级灌溉渠道体系。

2.合即渠

合即渠是出土文书中所见各渠中唯一可确定开凿时间的渠道。据《元史》卷六十《地理志三》记载:"亦集乃路,下。在甘州北一千五百里,城东北有大泽,西北俱接沙碛,乃汉之西海郡居延故城,夏国尝立威福军。元太祖二十一年内附。至元二十三年,立总管府。"其下注云:"二十三年,亦集乃总管忽都鲁言:'所部有田可以耕作,

①见M1·0759[F105:W2]《社长与俵水名录》,《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986页。

②见M1·0952 [F166:W9]《广积仓收到本渠马军吾即阿剌大小麦凭据》,《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21页。

③见M1·0013[F1:W51]《吴即渠与本渠户籍》,《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50页。

④见M1·0564[F2:W54]《唐兀人氏斗杀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00页。

⑤见M1·0759[F105:W2]《社长与俵水名录》,《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986页。

⑥见M1·0013[F1:W51]《吴即渠与本渠户籍》,《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50页。

⑦见M1·0655[F116:W25]《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51页。

⑧见M1·0615[F13:W115]《土地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58页。

乞以新军二百人凿合即渠于亦集乃地，并以傍近民西僧余户助其力。'从之。计屯田九十余顷。"至元二十三年（公元1286年）开合即渠事，同书卷十四《世祖纪十一》也有相关记载："（二十三年春正月）甲申，忽都鲁言：'所部屯田新军二百人，凿河渠于亦集乃之地，役久攻大，乞以傍近民西僧余户助其力。'从之。"所记开渠时间比《地理志》更详，但无屯田规模的记载。另外，同书卷一百《兵志三·屯田》载："（至元）二十二年（公元1285年），迁甘州新附军二百人，往屯亦集乃合即渠开种，为田九十一顷五十亩。"所记时间早一年，但具体的屯田亩数又比《地理志》为详。笔者认为应当是先立总管府后开合即渠。总管府是至元二十三年成立的，所以合即渠的开凿年代也应为至元二十三年，而不是《元史·兵志》中所说的二十二年。合即渠为本渠的一条支渠，合即渠的下一级还有合即小渠——体现了亦集乃路复杂的灌溉网络模式。文书中虽多次提及合即渠的名称，但未见其有社长、俵水、赋税、住户等方面的记载，盖因为合即渠溉区以军屯为主，为"新附军屯田百户所"管领，所以不见有关赋税和住户等的相关记载。

3.沙立渠

沙立渠又作"莎□渠（F20：W12）"[①]、"沙剌渠"（F116：W24）[②]，其也是黑水城文书中所见的亦集乃路渠道中比较大的一条渠道。沙立渠设有社长和俵水，"沙立渠社长弍名 李嵬令普 沙的俵水叁名 李汝中普 刘嵬令普 何高住"（F105：W2）[③]，英藏文书OR.8212/746K.K.I.0232（g.i.j.o）《元某府处分官驼只宰杀食用事文书残片》（四）："瓶煮造到黄羊肉一腔对沙立渠社长……"[④]。此外，沙立渠还有耕种、赋税和住户方面的记载，"地土莎□渠麦子地一十石典与苗曾"（F20：W12）[⑤]，"……卜沙……渠麦子地肆拾……"（F116：W93）[⑥]，"沙立渠一户台不花粮壹拾石壹斗"（F16：W1）[①]，"广积仓今收到沙立渠一户台不花至正十一年税粮壹拾壹石壹斗"

---

①见M1·0025［F20：W12］《即立嵬等户籍》，《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57页。

②见M1·0654［F116：W24］《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39页。

③见M1·0759［F105：W2］《社长与俵水名录》，《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986页。

④见《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第一册，第220页。

⑤见M1·0025［F20：W12］《即立嵬等户籍》，《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57页。

⑥见M1·0651［F116：W93］《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31页。

(F270:W6)[②],"沙立渠怯薛丹一户太不花叁顷柒拾亩粮壹拾壹石壹斗"(F193:W13)[③],"右玉至罗年三十岁无病系本路所管落卜剋站户见在沙立渠住坐"(F17:W1)[④],"立借小麦文字人沙立渠住人杨行者"(F125:W40)[⑤]。文书Y1:W89A[⑥]的主要内容为总管府命巡检卜颜帖木只身前去将各渠社长召唤赴府,不得违限,后附各渠名称,本渠、沙立渠、吾即渠依次排列,从排列顺序可见沙立渠为仅次于本渠的一条比较大的渠道。

4.吾即渠

吾即渠,又作"吴即渠"(F1:W51)[⑦],在出土的黑水城文书中多次出现,有相关的人口、赋税、住户及地土的记载,未见有社长、俵水的设置。"吴即渠 大口肆佰八十口 小口壹佰廿口"(F1:W51)[⑧],"吾即渠一户任思你立布粮壹石伍斗"(F16:W1)[⑨],"……户吾即都的将驱口在吾即渠住……"(F207:W4)[⑩],"……石革立嵬抛下地土供报官吾即渠……"(F116:W186)[⑪],"……革立嵬元抛吾即沙

①见M1·0043[F16:W1]《管都火儿等户纳粮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80页。

②见M1·0950 [F270:W6]《广积仓收到沙立渠台不花税粮票据》,《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19页。

③见M1·0945[F193:W13]《票据》,《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15页。

④见M1·0604[F17:W1]《债钱主逼取站户吾七玉至罗土地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48页。

⑤见M1·1003 [F125:W40]《沙立渠住人杨行者借小麦契》,《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70页。

⑥见M1·0786[Y1:W89A]《渠社长依限勾唤赴府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16页。

⑦见M1·0013[F1:W51]《吴即渠与本渠户籍》,《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50页。

⑧见M1·0013[F1:W51]《吴即渠与本渠户籍》,《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50页。

⑨见M1·0043[F16:W1]《管都火儿等户纳粮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80页。

⑩见M1·0584[F207:W4]《直布盗麦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21页。

⑪见M1·0637[F116:W186]《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96页。

立等"(F116:W231)[①]"元抛吾即渠麦……"(F116:W93)[②]"吾即渠地一段计壹顷壹拾伍亩陆分"(F116:W104)[③],"吾即渠地六段内屯田合即渠三段"(F116:W104)[④],"……于本管置到地土九段内吾即……"(F116:W116a)[⑤]"吾即渠一段柒拾伍亩"(F116:W24)[⑥],"未耕……吾即渠"(F116:W24)[⑦],"吾即渠一段壹顷壹拾伍……"(F116:W25)[⑧]。

5.玉朴渠

文书F16:W1[⑨]:"玉朴渠一户管都火儿粮壹石伍斗 小麦壹石 大麦伍斗。"该文书为残卷,记载的是有关亦集乃路各渠的赋税情况,卷中除玉朴渠外,还述及沙立渠、吾即渠、耳卜渠,内容与格式大致相同,各渠名出现的顺序依次为玉朴渠、沙立渠、吾即渠、耳卜渠,吾即渠,在有关玉朴渠的内容之前,又有"大麦贰石壹斗四升陆合九勺"之句,估计说的是本渠或合即渠、额迷渠的赋税情况,可见玉朴渠与沙立渠、吾即渠、耳卜渠一样,也是一条比较大的灌溉渠道。

---

①见M1·0660[F116:W231]《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64页。

②见M1·0651[F116:W93]《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29页。

③见M1·0649[F116:W104]《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22页。

④见M1·0649[F116:W104]《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24页。

⑤见M1·0643[F116:W116a]《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02页。

⑥见M1·0654[F116:W24]《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40页。

⑦见M1·0654[F116:W24]《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45页。

⑧见M1·0655[F116:W25]《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53页。

⑨见M1·0043[F16:W1]《管都火儿等户纳粮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80页。

6.耳卜渠

黑水城文书中关于耳卜渠有赋税、住户方面的记载。“耳卜渠一户任三保粮叁斗”(F16:W1)[①],“右汉卿年四十六岁无病系冀宁路汾州孝义县附籍民户家在□□屯住坐即自见在亦集乃屯田耳卜渠罗信甫家安下”(F116:W294)[②],“立欠钱文字人亦集乃路耳卜渠住人韩二”(F74:W3)[③]。

7.额迷渠

黑水城文书中关于额迷渠仅见有住户方面的记载。“右拜也伦年卅五岁无疾孕系本路在城站户张唐兀乃子失列门驱口见在额迷渠与夫同居”(F124:W10)[④],“刑房呈据朵立只答状告年六十岁无病系本路在城站户见在额迷渠住坐”(F116:W242)[⑤],“立借小麦文字人额迷渠住人帖立都木立”(F125:W37)[⑥],俄藏文书TK200:“□文字人出典为额迷渠住人”[⑦]。

8.泉水渠

在元代的亦集乃路,其灌溉用水除引额济纳河水以外,还有引泉水的。F150:W8[⑧]文书有“兵工房准管军万户府关该据泉水渠 呈 千户所申百户班的等状呈年月军人王三哥……”所谓“泉水渠”,当是管军万户府所属某一千户所或百户所的名

①见M1·0043[F16:W1]《管都火儿等户纳粮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80页。

②见M1·0561[F116:W294]《王汉卿斗杀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697页。

③见M1·0971[F74:W3]《至元四年十月二十日韩二借钱契》,《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40页。

④见M1·0555[F124:W10]《拜也伦婚姻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689页。

⑤见M1·0632[F116:W242]《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78页。

⑥见M1·1005[F125:W37]《额迷渠住人帖立都木立借小麦契》,《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71页。

⑦见TK200《魏得又典地契》,《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203页。

⑧见M1·0781 [F150:W8]《兵工房准管军万户府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11页。

称，亦是其屯驻之地，而其得名也应与当地有利用泉水兴修的渠道有关。文书Y1：W32[①]记"回泉水边止宿，将驼只于彼草地内撒放"，为当地有泉水出露提供佐证，因而当地的人工灌渠完全有引泉水兴建的可能。《元史》中记载："本路黑山、满峪、泉水渠、鸭子翅等处屯田，计一千一百六十余顷"[②]，"发军于甘州黑山子、满峪、泉水渠、鸭子翅等处立屯，为户二千二百九十，为田一千一百六十六顷六十四亩"[③]，可知引泉水渠灌田也有一定的规模。

9.墙痕支渠

墙痕支渠在黑水城文书中只出现过一次，F116：W104[④]载："……墙痕支小渠为界内次北……可以耕种地陆拾……"该渠亦无赋税或住户方面的记载，但既以支渠相称，就不是一般的灌溉小渠。从其名称上分析，估计应是从本渠或其他渠分出的流经亦集乃城墙附近的一条主要用于拱卫城墙或菜园种植的支渠，其灌溉规模与本渠、合即渠、额迷渠、吾即渠、沙立渠、耳卜渠、玉卜渠等大概是不能等量齐观的[⑤]。

10.屯田渠

李、吴两位先生的研究成果中均未提到屯田渠，笔者做以补充。"屯田渠灌田六十顷"[⑥]。屯田渠以屯田而得名，故大抵汉武帝置屯田时便开凿此渠。"按西域传，自汉武帝初通西域置校尉屯田渠。犁至征和元年，桑弘羊奏言：'可遣屯田卒益种五谷于张掖、酒泉'，屯田盖始于此。"[⑦]屯田渠被元代继承下来，文书F4：W7中出现"在屯

---

①见M1·0600[Y1：W32]《丢失骆驼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40页。

②《元史》卷六〇《地理志三》，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450页。

③《元史》卷一〇〇《兵志三》，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569页。

④见M1·0649[F116：W104]《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23页。

⑤吴宏岐：《〈黑城出土文书〉中所见元代亦集乃路的灌溉渠道及其相关问题》，周伟洲主编《西北民族论丛》第一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41页。

⑥《甘肃通志》卷一五《水利·甘州府》，《四库全书》第557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487页。

⑦（明）彭大翼：《山堂肆考》卷八七《政事·屯田》，《四库全书》第975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633页。

田渠朱和尚家"[①],可见屯田渠为亦集乃路渠社之一。

从黑水城文书的记载来看,亦集乃路还有一些小的渠道和未详之渠。如本渠下支水、合即小渠、小渠、官渠等。"本渠下……一段计地四块……"(F116:W93)[②],"石革立嵬抛本渠下支水合即小渠麦子地柒……"(F116:W104)[③],"地东至使水小渠地一段沙河……孙关僧地为界……拾伍亩余"(F13:W115)[④],"一段柒拾伍亩东至……小渠西至梁……"(F116:W25),"下支水小渠西至……"(F116:W25)[⑤],英藏文书OR.8212/734背K.K.0120(a)《元某人祖业秋后岁子条记》:"东至□□小渠 南至也火完□□渠 西至□□ 力地北至官渠"[⑥]。

此外,文书中还出现了李、吴两位先生未提到的唐来渠。文书F13:W106[⑦]载:"……□东至唐来为界南至民户为界西至草地为界北至本地为界四至分明租课天雨汗种壹年 承纳糜……叁硕平旧方四大斗刮量不致短少今恐"。"唐来渠,一名唐渠,在宁朔县西,据汉延渠之上三十里,黄河出青铜峡东北流,渠口即于峡之尽处开凿引水,绕城自西而北行二十里至唐坝堡……渠长三百二十里,经宁朔宁夏平罗县界溉田四千八百余顷。"[⑧]唐来渠相传始于汉朝,唐复浚,又被西夏传承下来,为西夏境内最大的干渠。《元史》卷一六四《郭守敬传》明确指出:"先是,古渠在中兴者,一名唐来,其长四百里,一名汉延,长二百五十里,它州正渠十,皆长二百里,支渠大小六十八,灌田九万余顷。兵乱以来,废坏淤浅。守敬更立闸堰,皆复其旧"。在元代修复古渠唐来这是毫无疑问的,可这黑水城文书中所记的唐来渠是原西夏境内的唐来渠,或者是亦集乃地区新修的渠道与古渠同名,尚不能妄下结论,还需进一步考证。

---

①见M1·0596[F4:W7]《亦集乃路在城圣阴寺住人状告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36页。

②见M1·0651[F116:W93]《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34页。

③见M1·0649[F116:W104]《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16页。

④见M1·0615[F13:W115]《土地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58页。

⑤分别见M1·0655 [F116:W25]《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11-3、5),《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51页、第853页。

⑥见《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第一册,第211页。

⑦见M1·0989 [F13:W106]《戴四哥等租田契》,《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59页。

⑧《甘肃通志》卷一五《水利·宁夏府》,《四库全书》第557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492~493页。

（二）灌溉管理

亦集乃路属西北干寒季风控制的内陆地带，"天雨汗种"(F13:W106)，水资源十分有限。由于用水紧张还时常发生用水纠纷，文书Y1:W66B[①]"均傢讹屈自合依奉官司却不……合 不遵合官司区处讹屈主意都领汝足梅 吾即躯汝中玉亦称布驴并嵬如法师雇 人班的等二十余人将水搀夺尽行闸浇讫讹屈并吾即汝足梅嵬如法师等大小二麦糜谷……拾……至二十日有马旺前来向讹屈言说你……遵官司自下而上均傢水分……"就是告讹屈等人不听官司区处，强行开闸浇灌的诉状，使得该地的灌溉管理更加严格。

亦集乃路设有河渠司，负责管理河渠工程和分傢河水。Y1:W40A[②]号文书反映的是督促河渠司检查水利工程，"催府判以下河渠司一检十月廿五日 一检十一月初十日"。文书Y1:W33A[③]中出现"两屯河渠司"，顾名思义，大概是负责管理军民合屯河渠工程和分傢河水的。河渠司设有 "河渠官"(F116:W351)、"河渠司大使"(F116 :W25)[④]等官员。河渠官还兼有催纳税粮的职责，"渠官答合玉阿都赤等催并人户依限赴"(F116:W351)[⑤]。农村基层组织以渠为单位，每渠有居民数百口，名为"渠社"(Y1:W89A)[⑥]。各渠社设有社长和傢水，如"沙立渠社长二名：李嵬令普、沙的，傢水三名；李汝中普、刘嵬令普、何高住；本渠社长三名：撒的、许帖木、俺普，傢水三名：何逆你立嵬、樊答失帖木、□哈剌那孩"(F105:W2)[⑦]。社长的职责是劝课农桑等。傢水的职责是分傢渠水，并且其数目的确定"不是以人户设置，而是以渠道长短和水闸多少而定"[⑧]。但就历史上有关灌溉渠道的用水管理制度而言，所谓"傢

①见M1·0605[Y1:W66B]《傢水纠纷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49页。

②见M1·0077[Y1:W40A]《河渠司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15页。

③见M1·1039 [Y1:W33A]《两屯河渠司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301页。

④分别见M1·0207[F116:W351]《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M1·0655[F116 :W25]《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94页、第四册第854页。

⑤见M1·0207 [F116:W351]《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94页。

⑥见M1·0786[Y1:W89A]《渠社长依限勾唤赴府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16页。

⑦见M1·0759[F105:W2]《社长与傢水名录》，《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986页。

⑧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7页。

水”,实际上主要涉及的是干渠与各支渠之间的水量分配。如在民国时期的宁夏引黄溉区,为使渠水适时普泽均衡受益,就定有相当完善的封俵水办法,“即将上中游支渠斗口全部关闭,逼水达梢、由下而上、逆鳞浇灌称封水,在封的同时,对于上中游灌水需时较长的支渠,酌情留给一定水量,使能与干渠梢同时灌完,称俵水”[①]。元代亦集乃路的引额济纳河灌区的俵水,大概也是类似于此种情况。F111:W66、F111:W20等号文书反映了分俵河水的情况,“兵工房准 本路同知暗伯承务关……职提调本路概管……例自下而上分俵水……依准所照得河水即目微小将欲凿 □免不前照依例差人前去关闭 得利前式浇溉田苗诚恐旱损□ 关请及以免”(F111:W66)[②]。可见,兵工房对用水的管理非常严格,适时地派人去关闭水闸,以节约用水。Y1:W40A[③]号文书反映的是督促河渠司检查水利工程,“催府判以下河渠司一检十月廿五日 一检十一月初十日”。从上述文书可见,亦集乃路总管府对于当地农业居民的管理,因水利灌溉的重要而逐渐转移到加强渠社建设上。

三　农作物种类的考述

(一)粮食作物

民以食为天,粮食是人们赖以生存的最基本的生活资料。黑水城文书中反映出来的亦集乃路的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大麦、糜子(黄米)、水稻(白米),还有少量的谷子、蜀黍。笔者兹分别考述如下:

1.小麦

小麦在黑水城文书中的卷宗类、民籍类、农牧类、钱粮类(赋税、储运、税粮)、俸禄类、诸王妃子分例类、官用钱粮类、军用钱粮类、律令与诉讼类、票据类、契约类、杂类(官私财物账)中都出现过,是黑水城文书中出现次数最多的农作物。说明其在亦集乃路地区种植广泛,是该地主要的农作物。小麦较耐旱、食性好,有春种与秋种两种生产方式。大致为一年一熟的地区,春分播种,处暑后收,为春麦;两年三熟地

①卢德明、李景牧:《民国时期的宁夏水利》,《黄河与宁夏水利》上,宁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67页。

②见M1·0074[F111:W66]《兵工房俵水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12页。

③见M1·0077[Y1:W40A]《河渠司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15页。

区，白露前种，芒种后收，为冬麦。冬麦“秋种冬长，春秀夏实，具四时中和之气，故为五谷之贵”[①]。春麦春种夏收，比之冬麦者四气不足。黑水城文书中交纳税粮的时间为十月至十二月，如文书F116：W614载：“税仓官也火苟站秃承奉 总府……承奉 甘肃等处行中书札付仰照勘大德十一年实收到各 税粮粮同开仓收足月日保结呈来事承此依上照□ 大德十一年地税粮数目自十月初五日为始开仓收□ ……二十八日收足今将实收到各色粮数开坐前去保结 ……合行具呈伏乞 …… 具 至大元年六月 日即兀鲁都赤也火苟站秃■ 廿日”[②]；又如：“……里亦集乃路总管……行中书省三月□□日令史李恕……□□申计□定大德十一年人户合纳税粮……数目仰照勘如委纳足开坐实收各色粮……仓收足月日官吏重甘保结申省承此……仓官也火苟站秃呈照勘到大德……□□十月初五日开仓收至十二月二十八日□□ □收到各色粮数开坐前去保结是实 □此府司官吏合行重甘保结开……伏乞……开……中书省 □□元年六月 吏赵震△”(F116：W618)[③]。从时间上推算该路小麦应属一年一熟型的春麦，因而小麦的质量不是很好。西夏的小麦也属于一年一熟的春小麦，亦集乃路地区的小麦是承袭前代而来。

在元代，面食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小麦是能加工成面食的主要粮食作物，小麦磨出的面粉是相当好的。据考察人员发现，黑水城中到处散布着居民的生活用品如磨盘、碾子等器具[④]，可知，当地的居民将小麦磨成面粉加工成面条、馒头等主要食品。小麦还是酿酒的原料，文书载：“廿二日支小麦酒弍斗”(F13：W126)[⑤]。麦酒有两种，一是用大麦酿制，党项羌内迁前就开始“求大麦于他界，醞以为酒”[⑥]；二是用小麦酿造，敦煌文献S.1519载：“麦酒壹瓮，看官家用。”[⑦]元代亦集乃路的酿酒就是在敦煌和西夏酿酒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F9：W105载：“定

---

①(清)顾栋高：《毛诗类释》卷一四《释草·麦来牟》，《四库全书》第88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117页。

②见M1·0202［F116：W614］《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89页。

③见M1·0200［F116：W618］《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87页。

④胡戟：《黑城行》，《西北历史资料》1982年第2期，第22页。

⑤见M1·0309［F13：W126］《钱物酒肉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19页。

⑥《旧唐书》卷一九八《西戎传》，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5291页。

⑦郑炳林：《晚唐五代敦煌酿酒业研究》，《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三编》，甘肃文化出版社2005年版，第408页。

赊买米曲小麦酝造杯酒"[①],可见酒业生产中造酒原料来源于"米曲小麦"。亦集乃城内既有酒业流通，就要交纳酒醋课程,F116:W562[②]为该路向行中书省丰备库解纳至元三十一年上下半年酒醋课程的呈牒。小麦也是该地税粮征收的主要品种,同一户所交小麦数为总税粮数的2/3,每亩土地交小麦2升[③]。在黑水城所出唯一一件带有记数符号的元代文书F13:W129[④]中,小麦是用○表示的。北元时期,政治腐败,经济萧条,以物易物,小麦充当一般等价物,物品以小麦计值。如:"羊一口叁斗 打馕面叁斤小麦叁升 白米半升折小麦半升 酪壹升□半升"(F36:W6)[⑤];"廿日买柴一驮小麦八升 初三日买柴一驮小麦壹斗 初四日买柴三驮小麦式斗米……初六日买柴四驮小麦式斗肆升半 买柴壹驮小麦□升 初八日买柴壹车小麦壹斗半 又买柴壹驮小麦五升 十一日又买柴两驮小麦壹斗七□ 买油一斤小麦壹斗"(F19:W66)[⑥];"乙巳年十二月通支小麦四斗次支□ 外并无前后伍硕整酒斗二升半旧年肉 丙午年二月初八日酒壹斗肉壹斤三升豆儿叁升二月初十日支小麦四斗十六日 肉壹斗四斤萝蒲油伍升廿二日支小麦酒贰斗 二月廿七日 廿九日当日 与王三酒钱小麦壹斗买肉四升材壹升小麦二斗 廿九日收小麦壹石与吴忠颉外郎二升半 三月初一日支摩丝壹疋该小麦三斗半"(F13:W126)[⑦]等。

2.大麦

大麦在黑水城文书中的卷宗类、民籍类、钱粮类(赋税、储运、税粮)、俸禄类、诸王妃子分例类、律令与诉讼类、站赤类、票据类、契约类中都出现过,是黑水城文书

①见M1·0240[F9:W105正]《酿酒钱粮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41页。

②见M1·0038[F116:W562]《至元三十一年酒醋课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69页。

③潘洁、陈朝辉:《元代亦集乃路税粮初探》,《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07年第2期,第45页。

④见M1·0044[F13:W129]《吾即玉立蒲等纳粮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81页。

⑤见M1·0247[F36:W6]《至正二十九年官用羊酒米酪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48页。

⑥见M1·0317[F19:W66]《买柴麦油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24页。

⑦见M1·0309[F13:W126]《钱物酒肉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19页。

中出现次数仅次于小麦的农作物。大小二麦均为民户的主要农产品，F180：W9[①]断事官汝午布种有大小二麦，其中“小麦大小二培计子粒壹斗 大麦一培计子粒五升”；“玉朴渠一户管都火儿粮一石五斗 小麦壹石 大麦伍斗 沙立渠一户台不花粮壹拾壹石一斗 小麦柒石四斗 大麦叁石七斗 吾即渠一户任思你立布粮壹石伍斗 小麦壹石 大麦伍斗 耳卜渠一户任三保粮叁斗 小麦弍斗 大麦壹斗”(F16：W1)[②]。

大麦亦称“麰”，耐干寒，要求耕层疏松深厚，喜排水良好的沙质壤土，忌潮湿与高温，比小麦生长期短，可以及早接济口粮，且适应性强，特别是耐碱性强，其也是亦集乃路税粮征收的主要品种。由文书F50：W4“小麦陆升陆合 大麦叁升……一户海答立迷失地弍……小麦陆升陆合 大麦叁升叁合 一户怯来地弍亩粮……小麦陆升陆……大麦叁升……”[③]可以看出，同一户征收税粮大麦数明显小于小麦数，大麦数与小麦数之比为1:2[④]。说明大麦的播种面积小于小麦，故其产量小于小麦。在亦集乃路大麦的用途也十分广泛。“夫大小麦，北方所种极广”，“大麦可作粥饭，甚为出息”，“充食所用甚多，故春秋惟麦禾不收则书之，盖重其缺也”[⑤]。其还有一项重要用途是做饲料。亦集乃路地处边陲，是西北的军事重镇，纳怜道驿路经由此地。纳怜道上亦集乃路站赤有八处之多，简称蒙古八站，每站各管领马匹数匹。F116：W262、F116：W286、F64：W7、F116：W287、F175：W60等件文书，均为官府放支各站马料的呈牒和账册，其中F116：W287记：“抄除已支各站十月分马料大麦肆伯弍拾□……见在弍伯捌拾捌石玖斗”[⑥]，明确指出以大麦为马料。亦集乃路的农业居民，主要从事农业并兼营畜牧业，这可从F125：W73[⑦]记载的户籍上看到，即兀汝一户有地土五顷四百七十垅，现种二百六十垅，麦子二十二石，所养牲畜有马三匹、牛一只、羊七十口。除此外黑水城文书中所见的牲畜种类还有骆驼、猪、驴。可以想见，大麦还可以为其他牲畜作饲料。

---

①见M1·0005[F180：W9]《汝午布等户种大小二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43页。

②见M1·0043[F16：W1]《管都火儿等户纳粮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80页。

③见M1·0072[F50：W4]《海答立迷失等户纳税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08页。

④潘洁、陈朝辉：《元代亦集乃路税粮初探》，《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07年第2期，第45页。

⑤王毓瑚校：《王祯农书》，农业出版社1981年版，第84页。

⑥见M1·0909[84H·F116：W287/1459]《支站赤官马草料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23页。

⑦见M1·0001[F125：W73]《即兀汝户籍》，《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39页。

3.糜子

糜子出现在黑水城文书的钱粮(赋税)、律令与诉讼类、票据类、契约类、书信类中。"吾即汝足梅嵬如法师等大小二麦糜谷"(Y1:W66B)[①],"达鲁花赤省会僧人梁日立合只见告令只将前项……无得耕种浇溉煞地内有令只偷种讫糜……朵立赤不即再行前去踏验曾无怖种糜……各人无令耕种并……朵立赤不即……称前项煞地五石委系僧人日立合只去……失赤马合麻令只二人割种糜子约有四……司断与我的地土因此令只与古失赤马合麻割……府伏乞"(F116:W491),"在下卧皮一张锁一把小瓶一个落后糜子一斗会去人……万望仁兄借糜子三升去人有……"(F155:W11)[②]。

糜子,即稷,有时又名黍,去壳后称作黄米。它具有抗旱性,生长期短,适于生荒地栽种,常作为开荒、改造盐碱地和沙漠的主要先锋作物,生长分布于黄河中下游干旱地区。"又北地远处,惟黍可生,所谓当暑而种,当暑而收,其茎穗低小,可以酿酒,又可作馔粥,粘滑而甘,此黍之有补于艰食之地也。……凡祭祀以黍为上盛,古人多以鸡黍为馔,贵其色味之美也。"[③]蒙古初起时,漠北草原上"亦有一二处出黑黍米"[④]。蒙古定宗二年(公元1247年),张德辉应忽必烈之召北上,到达蒙古国都城和林,"时孟秋下旬,糜、麦皆槁"[⑤]。黑城文书F13:W106载:"唐来渠西兀日金牌官人闲荒草□,东至唐来为界,南至民户地为界,西至草地为界,北至本地为界,四至分明,租课天雨汗种壹年,承纳糜……叁硕,平旧方四大斗刮量,不致短少。"[⑥]显然,租种人承纳的糜子为当地生产。糜子可以接济口粮,且其含水量只有10%,易于保存,便于备荒,其在西夏时期便是重要的税粮品种。《天盛律令》卷15《催缴租门》记载:"糜一种,定远、怀远二县人当交纳。"糜子亦为亦集乃路税粮的一种。"糜子式石……大麦壹斗计收官斗粮陆斗 一户冯智通见在各种人教化

---

①见M1·0605[Y1:W66B]《俵水纠纷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49页。

②分别见M1·0610[F116:W491]《无得耕种浇溉地内偷种糜子案》、M1·1077[F155:W11]《书信》,《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54页、第六册第1329页。

③王毓瑚校:《王祯农书》,农业出版社1981年版,第86页。

④(宋)孟珙:《蒙鞑备录·粮食》,《丛书集成初编》,商务印书馆民国二十八年版,第5页。

⑤(元)王恽:《秋涧先生大全集》卷一〇〇《纪行》,元人文集珍本丛刊本(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年版,第532页。

⑥见M1·0989 [F13:W106]《戴四哥等租田契》,《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59页。

在逃……”(Y1:W10)[1]“今收到本路达鲁花赤秃绵帖木儿劝讫 粮斛糜子壹石整照准作俸粮中官□ 子六斗捌升已结凭此照用”(F209:W29)[2]。在黑水城文书中糜子用符号“△”表示,一石糜子记做“△”,前文提到小麦用“○”表示。斗、升的符号糜子和小麦一样,一横代表五斗或五升,一竖代表一斗或一升。另,在同时表示斗、升的情况下,依据算筹中的纵横交错法表示。如:“……赤屈 吾即玉立蒲 男托真布吾即帖木不花 小麦三石 糜子六石 □□十二日收本人糜子二石七斗△△丅丅……日收本人糜子一石四斗△｜｜｜｜同日又收糜子九斗丅丅丅丅又收糜子五石……八月廿六日收本人小麦五石○○○○○ 吾即帖□儿□□ 弟不颜帖木 吾即斡赤屈……糜子三石五斗……本人小麦二石八斗○○丅丅丅廿八日收小麦两石四斗○○｜｜｜｜八月廿六日收糜子两石七斗四升△△丅丅 ≡廿一年十二月十日算计定欠小麦三石”(F13:W129)[3]。

糜子的果实黄米做俸禄、分例、军用。如:“三月终口粮依例黄米小麦相兼放□……相同奉 大麦黄豆相兼支付者……放支者奉此扣算合该粮……”(F13:W116)[4]“放支至正四年五月至九月五个月分例黄米叁石肆斗陆升壹合伍勺”(F9:W33)[5],“正军阔录赤□百一十八名各支不等 泰定四年七月一个月大尽该支粮七十六石八斗 黄米五十六石四斗”(F123:W7)[6],“一帖暑字伍拾弍号放支朵立只罕翼军人至正廿九年冬季口粮黄米伍拾石弍斗陆升弍勺□抄叁作□圭”(F13:W121)[7],“黄米壹伯陆拾捌石……正支黄米捌拾贰石……低支小麦捌拾壹石壹……折支米捌拾贰石叁……计钞壹伯捌拾……”(F9:W12)[8]“广积仓今收到本渠马军一户吾即阿剌小麦柒斗大麦壹斗外黄米捌升叁角折大麦弍斗依数收足凭此照用”

①见M1·0047[Y1:W10]《冯智通等纳粮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83页。

②见M1·0958[F209:W29]《粮斛糜子收据》,《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25页。

③见M1·0044[F13:W129]《吾即玉立蒲等纳粮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81页。

④见M1·0233[F13:W116]《放支口粮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33页。

⑤见M1·0461[F9:W33]《玄字九十八号放支至正四年五月至九月分例黄米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54页。

⑥见M1·0269[F123:W7]《泰定四年支正军米粮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71页。

⑦见M1·0280[F13:W121]《暑字五十二号放支朵立只罕翼军人口粮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81页。

⑧见M1·0281[F9:W12]《放支钱粮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82页。

(F166:W9)[①],俄藏文书TK209《放回军人陈友文等支钞粮账》:“黄米弍石柒斗”[②]。黄米也有从外地运来的,英藏文书OR.8212/753K.K.IV.04(a)(ii)《元大德十一年至至大四年(公元1307~1311年)黑水城屯戍支用官粮册》:“□大四年宁夏运粮万户府推送到屯粮黄米贰阡……”[③]

4.谷子

谷子又称为粟,去壳后叫小米。“夫粟者,五谷之长,中原土地平旷,惟宜种粟,古今谷禄皆以是为差等,出纳之司,皆以是为准则。”[④]中国种粟历史悠久,粟以耐干旱和贫瘠著称,生长期短,需水量少,喜光耐寒。粟是西夏境内最适宜种植的作物之一。宋夏沿边地区的小米最为有名。延州金明西北有浑州川,川尾桥子谷水土平沃,宋将狄青将万人筑招安寨于谷旁,“募民耕垦,得粟甚多”[⑤]。“葭芦、米脂里外良田不啻一二万顷,夏人名为‘珍珠山’,‘七宝山’,言其多出禾粟也”[⑥]。元朝政府在北方征收的税粮,从品种来说,指定要粟。早在窝阔台汗初定税制时便规定“每户科粟二石”。说明粟在北方粮食作物中占有特殊地位。在元代大小麦在北方的种植面积和产量,都已跃居粮食作物的首位,粟的种植相当普遍,应在稻米之上,居第二位。但是谷子仅在黑水城文书中的农牧类、律令诉讼类中出现过。“不唯种谷若别辟划”、“计收谷二十石”(F116:W115)[⑦],“吾即汝足梅嵬如法师等大小二麦糜谷……”(Y1:W66B)[⑧]。俄藏文书TK249(5-1)《至顺元年河渠司官为糜粟麦收成事呈状》:“比附上年秋田分数糜粟各增弍分”[⑨]。由此可知,亦集乃路确有粟种植,但数量非常少,其原因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

①见M1·0952 [F166:W9]《广积仓收到本渠马军吾即阿刺大小麦凭据》,《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21页。

②见《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215页。

③见《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第一册,第225页。

④王毓瑚校:《王祯农书》,农业出版社1981年版,第79页。

⑤(宋)曾巩:《隆平集》卷五《宰臣·庞籍》,《四库全书》第37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57页。

⑥《宋史》卷一七六《食货志上四》,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4269页。

⑦见M1·0093[F116:W115]《提调农桑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33页。

⑧见M1·0605[Y1:W66B]《俵水纠纷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49页。

⑨见《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317页。

5.蜀黍

蜀黍，又作"秫秫"，俗称"高粱"，有耐涝、耐旱、耐盐碱的三大特点，适宜于寒冷和贫瘠的土地。"茎高丈余，穗大如帚，……其子作米可食，余及牛马，又可济荒。其梢可作洗帚，秸秆可以织箔、夹篱，供爨，无可弃者。亦济世之一谷，农家不可缺也。"蜀黍仅在黑水城文书中的农牧类、站赤类中出现过。农牧类文书中提到蜀黍："两夹桑种蜀黍每"、"种蜀黍三千窠合"(F116：W115)[①]，站赤类中提到"粱米户"："管交兵部定拟呵除怯薛丹驱口昔宝赤及各投下已籍应当军站户……园户匠户礼乐户晋山晋粱米户不许佥补外令拘……"(F116：W543)[②]可见当地还有专门从事种蜀黍的种粱米户。

此外，黑水城文书的俸禄类、诸王妃子分例类、官用钱粮类、律令与诉讼类中还提到白米。"……不花昭信续借白米伍斗伍……"(F277：W2)[③]"……歹位下分例羊酒米面钱……壹钱柒分白米叁石陆斗柒升伍合……"(F20：W35)[④]"却有二人争竞之日占住情愿当官罚骟马叁匹白米壹拾石充本管官司公"(F116：W98)[⑤]。白米即水稻的果实，水稻为元代主要粮食作物之一，黑水城文书中税粮类文书中却没有关于水稻的记载。学界对亦集乃路是否出产水稻一直有争议[⑥]，笔者认为亦集乃路并不出产水稻，文书中明确写道："白米本路并无出产"(F51：W5a)[⑦]。当地的白米应是由邻近的宁夏、甘州等地运送过去的。《元史》卷239《乃蛮台传》云："甘肃岁籴粮于兰

---

①见M1·0093[F116：W115]《提调农桑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33页。

②见M1·0927[F116：W543]《签补站户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44页。

③见M1·0418[F277：W2]《续借白米》，《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13页。

④见M1·0460[F20：W35]《泰定四年分例羊酒米面钱》，《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53页。

⑤见M1·0603[F116：W98]《陈伴旧等争地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45页。

⑥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0页)认为该路不出产水稻，刘洋：《元代亦集乃路水稻种植问题小考》，《陕西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报》2003年第4期，第80页)认为该路出产水稻，潘洁、陈朝辉：《元代亦集乃路税粮初探》，《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07年第2期，第44页)认为不出产水稻。

⑦见M1·0250 [F51：W5a]《本路并无出产白米》，《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51页。

州，多至二万石，距宁夏各千余里至甘州，自甘州又千余里始达亦集乃路，而宁夏距亦集乃仅千里。乃蛮台下谕令挽者自宁夏径趋亦集乃，岁省费六十万缗"[①]。亦集乃路在粮食生产不足的情况下，又作为元朝的军事重镇，每年不得不从甘州、兰州、宁夏等路运进大量的粮食，这其中就不乏白米。

（二）经济作物

1.桑麻

亦集乃路种植桑树，文书F116：W115[②]记载有当地桑树的种植情况。经对F116：W115号提调农桑文书的考释，亦集乃路栽种的桑树是地桑[③]。种桑是为了养蚕，养蚕是为了吐丝。俄藏文书TK249(5-4)《至顺元年河渠司官为糜粟麦收成事呈状》："蚕麦秋田"[④]，官私财务账中出现："红大绢"(F20：W38)[⑤]、"红绢"、"生绢"(F9：W6)[⑥]、"红缎子"、"白绢"、"红绢"(F1：W37)[⑦]，俄藏文书TK219《衣衫首饰点检账》："大红丝"，TK225《捕盗状》："白绢"、"青绢"，考古发掘有"绸绢百纳帽"、"素绢帽"等[⑧]。黑水城文书中也出现关于麻的记载："……麻"(F51：W12)[⑨]，"孔立麻"(F73：W16)[⑩]，"麻布"(F9：W6)[⑪]。考古发掘有"麻线鞋"、"麻布制作的宽檐帽"[⑫]等。这些丝麻织品有可能是当地生产的。

---

①《元史》卷一三九《乃蛮台传》，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3351页。

②见M1·0093[F116：W115]《提调农桑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33页。

③徐悦：《黑城所出F116：W115号提调农桑文书的考释》，《宁夏社会科学》2007年第4期，第98页。

④见《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317页。

⑤见M1·0303[F20：W38]《钱物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15页。

⑥见M1·0301[F9：W6]《钱物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13页。

⑦见M1·0325[F1：W37]《绸子花布手巾等物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31页。

⑧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阿拉善盟文物工作站：《内蒙古黑城考古发掘纪要》，《文物》1987年第7期，第15页。

⑨见M1·0322[F51：W12]《上元杂用物色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28页。

⑩见M1·0593[F73：W16]《财物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33页。

⑪见M1·0301[F9：W6]《钱物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13页。

⑫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阿拉善盟文物工作站：《内蒙古黑城考古发掘纪要》，《文物》1987年第7期，第15页。

2.棉花

棉花包括草棉和木棉，是我国最基本的纺织原料。“木绵(棉)一名‘吉贝’……夫木绵(棉)为物，种植不夺于农时，滋培易为于人力，接续开花而成实，可谓不蚕而绵，不麻而布，又兼代毡毯之用，以补衣褐之费，可谓兼南北之利也。”①元代专门设“木棉提举司”，并将木棉布列入正赋，说明木棉的种植和纺织已遍及于民间。“木棉亦西域所产，近岁以来，木棉种于陕右，滋茂繁盛与本土无异”②，可见北方陕甘一带棉花种植，也有一定的发展。黑城出土F111:W48文书记载有“木棉户”③，说明当时亦集乃路也可能种植木棉。官私财务账中出现“花布手巾”(F1:W37)④，当地考古发掘有纺轮、锥、木线轴等纺织用具⑤，说明亦集乃路地区的棉纺织业也有所发展。

3.林木

亦集乃路地处西北干旱地区，这里的林木主要有胡杨、沙枣等。黑水城文书F9:W34记：“沙枣树□□五百余石依旧佃种纳税外”⑥。此外，据考古人员调查发现，沿额济纳河两岸的部分地方有密集的胡杨林，在渠道附近的农舍遗址旁偶见有沙枣树丛。这些古胡杨和沙枣树大多早已枯死，树干仍然存留，只有少量的古胡杨树至今依然顽强地生存在亦集乃路遗址南面的古河床上。

4.水果

亦集乃路地区由于干旱少雨，日照时间长，作物的生长期长，因此瓜果的含糖

①王毓瑚校：《王祯农书》，农业出版社1981年版，第161页。

②《农桑辑要》卷二《论苧麻木棉》，《丛书集成初编》，商务印书馆民国二十五年版，第30页。

③见M1·0008[F111:W48]《木棉户户籍》，《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46页。

④见M1·0325[F1:W37]《绸子花布手巾等物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31页。

⑤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阿拉善盟文物工作站：《内蒙古黑城考古发掘纪要》，《文物》1987年第7期，第12页。

⑥见M1·0606[F9:W34]《强夺站户汝中吉土地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50页。

量高，口感甘甜可口。黑水城文书F19：W26a、b记："一件本路打交甜瓜"[①]，说明当地也出产甜瓜。官私财物账中还出现"西瓜"（Y1：W25A）[②]的记载。王祯《农书》中有关于西瓜的记载："种出西域，故名西瓜。一说契丹破回纥，得此种归。以牛粪覆棚而种，味甘。北方种者甚多，以供岁计……味寒，解酒毒……其宿醒未解，病暍未苏，得此而食，世俗所谓醍醐灌顶，甘露洒心，正谓此也。"[③]

文书中还见有枣的记载："……上师根随徒弟普福法师处带来了酒枣儿二升"（F249：W19）[④]，"又开 寒山人参三钱真者 枣儿……"（Y1：W117）[⑤]，"大枣"（F20：W10）[⑥]。《农书》云："夫枣，咏于诗，记于礼，不特可荐之果，用以入药，调和胃气，其功不少。今南北皆有之。然南枣坚燥，不如北枣肥美。"[⑦]

5.蔬菜

亦集乃路地区还有葱、生姜、萝卜等蔬菜。黑水城文书官私财物账中有关于"葱"（Y1：W138）[⑧]、"萝蒲油"（F13：W126）[⑨]的记载。《农书》载："葱之为物，中通外直，本茂而叶香，虽八珍之奇，无味之异，非此莫能达其美。是犹商梅之调鼎，吴橙之芼鲜也，其可以他菜而例视之哉？"[⑩]

北宋时萝卜栽培已遍及中国南北各地，"大抵生沙壤者脆而甘，生贫地者坚而辣，根叶皆可生可熟，可可酱，可豉可醋，可可腊可饭，乃蔬中之最有利益者"[⑪]。

---

①见M1·1047［F19：W26a、b］《本路打交田瓜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306页。

②见M1·0304［Y1：W25A］《钱物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16页。

③王毓瑚校：《王祯农书》，农业出版社1981年版，第96页。

④见M1·1081［F249：W19］《书信》，《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333页。

⑤见M1·1079［Y1：W117］《书信》，《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331页。

⑥见M1·1270［F20：W10］《医方》，《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595页。

⑦王毓瑚校：《王祯农书》，农业出版社1981年版，第135页。

⑧见M1·0321［Y1：W138］《姜椒葱油果肉等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27页。

⑨见M1·0309［F13：W126］《钱物酒肉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19页。

⑩王毓瑚校：《王祯农书》，农业出版社1981年版，第114页。

⑪《本草纲目》卷二六《菜部一·莱菔》，《四库全书》第773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532页。

医算类中F20:W10、F62:W24、F14:W7B[①]都有关于“生姜”的记载。姜不仅可以供食用,在中医上其还具有健胃祛寒、发汗和解毒等药效。

(三)药材

元朝开国初期即在各路设置惠民药局和兴办医学教育。黑水城文书中医书残片可以反映出元代亦集乃路设置医学的轮廓来。文书F125:W7载:“惠民药局即……”、“一使设惠民局须降圣济总录”、“民拔降圣济总……”据《元史》记载当时的惠民药局是由政府兴办经“官给钞本月营子钱,以备药物,仍择良医主之,以疗民病”的。

《黑城出土文书》中医算类方药收录的各种药材归纳有甘草、桂枝、白茯苓、白术、荆芥、川椒、木香、青皮等。此外,在私人往来信件中提到有人参、红花、京三棱、广茂、枣儿等。据刘海波考证,《黑城出土文书》收载的方药有三个方剂,系抄自别本《伤寒记》[②]:一是“生姜三两,甘草二两,大枣十二枚,用水三盏煮去滓,温服。小便难,发汗遂漏不止,恶风,四肢微急难以屈伸。”此无方名,据考乃桂枝加附子汤,只是缺桂枝、芍药、附子三药;二是“甘草附子汤:甘草三两炙,附子二枚炮去皮,白术二两,桂枝四两。煮去滓温服,小便不利,汗出结气,恶风掣痛或身肿,风湿相搏,不得屈伸”;三是“白虎汤:知母三两若寒,石膏一斤甘寒,甘草三两,粳米六合[③]。”

李逸友先生也认为出土文书中所记药方来源于经朝廷颁发各地,奉为医药典籍的官刻医科全书《圣济总录》[④],并指出亦集乃路地方过于偏僻,医书上的药,当地未必能买到备齐,在书信中F1:W64见有杨文中为高文秀送上红花二斤,Y1:W117说当地配药不全,急需买来“寒山人参三钱,真者”。他还指出红花和人参都是贵重的滋补药,边陲地方根本无此药,只得到远处求药。笔者认为从文书中可推知亦集乃路处确有药材出产,但具体哪种药材为本路出产还尚待考证。但李先生仅凭书信中有“送上红花二斤”而得出亦集乃路无红花的论断欠妥。红花喜温暖干燥气候,耐旱、耐寒、耐盐碱,适宜于阳光充足、地势高燥、肥力中等、排水良好的沙质壤土栽

---

①分别见M1·1270[F20:W10]《医方》、M1·1271[F62:W24]《医方》、M1·1277[F14:W7B]《医方》,《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595页、第1596页、第1600页。

②刘海波:《〈黑城出土文书〉医药残文考略》,《中华医史杂志》1998年4月,第28卷第2期,第119页。

③见M1·1270[F20:W10]《医方》,《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595页。

④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60页。

培。原西夏境内就有红花出产。

四 耕作技术的进步

(一)推行区田法

黑水城提调农桑文书中提到了区田法:“……无害今具栽桑区种 ……伊尹教民布种区田人户不阙 ……天旱不能布种阙食饥荒无 ……区种法度劝谕无力贫民 ……一亩之功可敌百亩之收一园 ……具地十亩内除栽桑人行道 ……公作八间每间该地一亩横一 ……千二百四十步每步该五 ……该分二千六百五十区内隔 ……一区除空行隔区外合[①]种六(百六十二区)[②]……劝农每区决收一斗一亩可收 ……(十)[③]亩约收五百石物令人学种 ……一亩也收二十余石若种地八 ……两夹桑种蜀黍每 ……计收谷二十石”(F116:W115)[④]。该文书首先引用了先贤伊尹教民区种的典训,区田法一亩的收成相当于一般田地一百亩的收成,劝告无力贫民推行此法。《氾胜之书》载:“汤有旱灾,伊尹做为‘区田’,教民粪种,负水浇稼。”[⑤]接着讲区田法的具体做法,与王祯《农书》中所述如出一辙。《农书》言:“区田,地一亩,阔一十五步,每步五尺,计七十五尺。每一行占地一尺五寸,该分五十行。长一十六步,计八十尺。每行一尺五寸,该分五十三行。长阔相折,通二千六百五十区。空一行、种一行。于所种行内,隔一区、种一区。除隔空外,可种六百六十二区。每区深一尺,用熟粪一升与区土相和,布谷匀,覆土,以手按实,令土种相著。苗出,看稀稠存留。锄不厌频,旱则浇灌。结子时,锄土深壅其根,以防大风摇摆。古人依此布种,每区收谷一斗,每亩可收六十六石。令人学种,可减半计之。”[⑥]园中分二千六百五十区,除空行隔区外,可种六百六十二区,“十亩约收五百石物令人学种”,可见区田法是非常高产的。

---

①参照文书原件判断应为“可”,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03页录为“合”。

②初步判断应补录“百六十二区”。参见徐悦《黑城所出F116:W115号提调农桑文书的考释》,《宁夏社会科学》2007年第4期,第97~98页。

③“亩”前初步判断为“十”字。参见徐悦《黑城所出F116:W115号提调农桑文书的考释》,《宁夏社会科学》2007年第4期,第97~98页。

④见M1·0093[F116:W115]《提调农桑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33页。

⑤缪启愉校释:《元刻农桑辑要校释》,农业出版社1988年版,第15页。

⑥王毓瑚校:《王祯农书》,农业出版社1981年版,第182页。

亦集乃路总管府依照上级指令在当地推行区田法。《大元通制条格》载:"仍仰提备天旱,有地主户量种区田,有水则近水种之,无水则凿井。如井深不能种区田者,听从民便。若有水田之家,不必区种,据区田法度另行发去。"[①]本文书反映了甘肃行中书省据此条画拟定的公文并下发给亦集乃路的总管府。亦集乃路属于内陆性沙漠气候,冬季严寒,而夏季酷热,干旱少雨,适用于区田法。《诗集传名物钞》卷四云:"诗记町畽,庐傍畦垄为麋鹿之场,又曰区种法,伊尹作为区田,一亩之中地长十八丈作十五町,町间分十四道,通人行,畽为田里所聚。"[②]所谓区田法,是把地划分成若干个方块,在其中掘一正方形坎,每坎与周围之坎等距,在坎内下种并加粪土。区田法在操作上又分为沟种法和坎种法两种,因为两种方法的原理基本相同,后人在试验区田法时只采用坎种法,所以笔者在这里只介绍坎种法,沟种法就从略了。坎种法是把地划分为若干个方一尺五寸的方块,在其中掘一方、深各六寸的正方形坎,每坎与周围之坎相距九寸,在坎内下种并加粪土。这是上田的做法,中下田的做法与之相似,只是坎的面积加大,相互间隔也应增大,亩产量则相应减少。

区田法的一个特点是不受地形限制。《氾胜之书》:"'区种法'曰:汤有旱灾,伊尹作为'区田',教民粪种,负水浇稼。区田,以粪气为美,非必须良田也。诸山、陵、近邑高危,倾阪,及邱城上,皆可为区田。"[③]区田法的另一特点是:"区田不耕产地,庶尽地力。凡区种,不先治地,便荒地为之。"前一句是方针,即提出应将人力、物力集中在小块土地上,以提高土地的利用率;后一句是具体操作,明确指出不需要先整地,可以直接在荒地上作区[④]。区田法的最主要特点是高产。如文书中说"一亩之攻可敌百亩之收","十亩约收五百石物"。关于实行区田法所获得的产量,《氾胜之书》之有三种记载,其中最低的一种已远远高于当时一般的亩产量。区田法的产量能达到多高?现尚无定论。可以肯定的是,该文书一定是夸大了区田法的产量。元代粮食平均亩产一般达2石5斗,即合300斤;江浙一带一般为三四石至五六石,最高合720斤,个别地区更高;北方原来膏腴的土地,"亩可收两石",即240斤,一般情况下,农民耕种百亩土地,"好收则七八十石,薄收则不及其半"。按此推算,北方每亩粟产量,应在三斗、四斗到七斗、八斗之间,最高合96斤。与之相比,由文书中推

①郭成伟点校:《大元通制条格》,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94页。

②(元)许谦撰:《诗集传名物钞》卷四《东山豳三周公劳归士》,《丛书集成初编》,商务印书馆民国二十六年版,第134页。

③缪启愉校释:《元刻农桑辑要校释》,农业出版社1988年版,第140页。

④刘驰:《区田法在农业实践中的应用——兼论其在中国农业史上应有的地位》,《中国农史》1984年第2期,第24页。

算出来的一亩可收高粱3972斤 和文书中云“计收谷二十石”显然是夸张数字。但一般研究者对实行区田法所获得的高产量能高于采用其他耕作法这一点，都还是予以肯定的。

元代在亦集乃路推行区田法与当地自耕农缺乏耕牛和新农具、土地少而且质量较差的情况相适应,其中最吸引人之处还在于《氾胜之书》提出来的高额亩产量。如真能达到那样高的亩产量，自耕农凭借自己的小块土地就可维持一家人的温饱生活,对于自耕农来说,简直就是将其从破产边缘拯救回来的灵丹妙药。

不过,区田法是靠多施肥料和精耕细作来争取高产的,肥料来源姑且不论,以人工而言就相当可观。“上农夫区,一亩三千七百区,一日作千区。”中下田亦相似,如本文书中言“该分二千六百五十区”,仅作区,一亩就需要三至四个劳动日。在管理上也同样费工,“区中草生,茇之。区间草以刬刬之,若以锄锄,苗长不能耘之者,以钩镰比地刈其草矣。”因此,区田法所要求投入单位面积土地的劳动集约度大。这样,施行区田法所能得到的高额亩产量,在很大程度上为其所要求的过高劳动集约度所抵消,使其难于普及[①]。

吴宏岐先生根据出土文书中提到的各干渠大小，推断亦集乃路的农业人口约为5000人,全路总人口约10000人[②]。在这样一个人口较少的地方,达不到区田法要求的劳动集约度,所以区田法的推行亦不能持久,并随着耕牛、农具的广泛应用,区田法的合理性也就随之而消逝了。元政府在亦集乃路推行的区田法,虽有抗旱能力较强、单位面积产量较高的优点,并在小农经济的基础上存在,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它费工多,成本过高,不能利用畜力,难于广泛应用。

(二)桑粮间作

黑水城提调农桑文书载:“……围一遭计二百步打墙一 ……墙打一十二三板约人平 ……墙五堵二十日[③]打墙一遭若 ……于中心置井一眼栽 ……无害今具栽桑区种 ……十步每二步栽地桑一窠[④]……此栽桑二行中间留人行 ……栽桑一窠一行合 ……栽桑六十窠更有隔间 ……行中间各留人行道子一步 ……栽桑一窠合栽

①刘驰:《区田法在农业实践中的应用——兼论其在中国农业史上应有的地位》,《中国农史》1984年第2期,第29页。

②吴宏岐:《〈黑城出土文书〉中所见元代亦集乃路的灌溉渠道及其相关问题》，周伟洲主编《西北民族论丛》第一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45页。

③“日”,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03页误录为“的”。

④“窠”,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03页均误为“窝”,下同。

桑二十窠[1]……桑四十窠[2]隔间三道通该 ……亩栽地桑二百八十窠第一 (年)……便得大济第二年每桑一(窠)……蚕三五箔第三年每桑一窠 ……上三年外地熟桑大可 ……子孙为后业园墙井眼桑地 ……示 ……余石上园内栽桑三百窠 ……上得叶三百余秤每蚕 ……十五秤可老蚕二十余箔 ……使[3]有十口衣食人事 ……不唯种谷若别辟[4]划 ……浇更有数倍之利另 ……计之 ……度 ……箔每箔约收丝[5]一斤 ……两夹桑种蓟黍每 ……尺计空一十尺每尺 ……种蜀黍三千窠合 ……计收谷二十石"(F116:W115)[6]。根据上文可知该桑园为间作桑园,桑园中桑的株距是两步,合今3米,行距一步,合今1.5米,每二行中间留人行走,栽桑四十株有三道间隔,此间隔大概指今天的田埂,利于引水灌溉,其中桑、谷子和蜀黍(高粱)混种。桑两侧种蜀黍,即现在所说的"间作"。在一块地上按照一定的行、株距和占地的宽窄比例种植几种庄稼,叫间作套种。一般把几种作物同时期播种的叫间作,不同时期播种的叫套种。间作套种是我国农民的传统经验,是农业上的一项增产措施。桑粮间作是树—粮间作的一种,树—粮间作是在种植经济树木的场地,有计划地间作某些一年生农作物,以达到培肥土壤,收获粮食,减少杂草或其他目的。

元代,"农桑"就是衣食的代表,桑的地位是非常重要的。由于桑田提供人民的衣着需要和农民纳绢的负担,对桑树的栽培也就特别重视,所以树—粮间作以桑粮间作为多。桑粮间作的桑园称为间作桑园,上文中的桑园即是此类。由"两夹桑种蜀黍"和"不唯种谷若别辟划"可知,该桑园是桑、谷和蜀黍间作。桑园中如果行、株距较宽,可以间作农作物,其配置必须合理,要在管好桑园的原则下,使之互利生长,避免互相抑制。桑园内间套种作物必须明确,桑树是主栽作物,间套种作物必须有利于桑树生长。至于树—粮间作中,哪些农作物可种,哪些农作物不宜,当然因树的种类而异。就桑树同作物的利害关系看,以《农桑要旨》的记述最为精辟扼要:"桑间可种田禾,与桑有宜与不宜:如种谷,必揭得地脉亢干,至秋桑叶先黄,到明年桑叶涩薄,十减二三;又招天水牛,生蠹根吮皮等虫。若种蜀黍,其梢叶与桑等,如此丛杂,桑亦不茂。如种绿豆、黑豆、芝麻、瓜、芋,其桑郁茂,明年叶增二三分。种黍亦可。

---

①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03页漏录此行。

②应为"桑四十窠隔间三道",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03页录为"栽桑一窠隔间三道"。

③"使",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03页录为"便"。

④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03页衍录"于"字。

⑤"丝",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03页录为"系"。

⑥见M1·0093[F116:W115]《提调农桑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33页。

农家有云:‘桑发黍,黍发桑。’此大概也。”[①]《氾胜之书》:“种桑法:……每亩以黍椹子(即桑子)各三升合种之。黍、桑当俱生,锄之,桑会稀疏调适,黍熟获之。桑生正与黍高平,因以利镰摩地刈之,曝全燥,后有风调,放火烧之,常逆风起火,桑至春生。”[②]《氾胜之书》没有说明桑椹为什么要同黍混播的理由,直至金代(公元1115~1234年)《务本新书》中才对此有所解释,说是“椹藉黍力,易为生发,又遮日色”[③]。即桑椹的发芽力很弱,利用黍的发芽顶土能力,帮助椹子出土,同时初生的桑苗忌强光,利用黍的生长快速,为之遮荫。由此可知,种谷(即粟)对桑有害,而豆、芝麻、瓜则对桑有利。但同是禾谷,种谷不利,种黍则有利。若种蜀黍,它的枝梢和叶子与桑树差不多,如此杂树丛生,桑也不茂。由上述农书中记载可知,桑园中既不宜种比较耗水耗肥的谷子,也不宜种高秆作物的高粱。可本文书的桑园中偏偏是桑、谷、蜀黍间作混种,且“十亩约收五百石物”。这种与农业理论背道而驰的做法又作何解释呢?笔者认为农书中所说的桑是指高大的乔木桑,而本文书所记述的是树干接近地面的地桑,“地桑”是鲁桑的一种,树干接近地面,叶子圆厚且多汁,适宜饲养大蚕。《务本新书》云:“夫‘地桑’本出鲁桑。若以鲁桑萌条,如法栽培(拣肥旺者,约留四五条),锄治添粪;条有定数,叶不繁多;众叶脂膏,聚于一叶,其叶自大。即是‘地桑’”[④]。乔木桑高大,地桑主干贴地,俨然枝从地出,所以不同种类的桑就要区别对待。“每二步栽地桑一窠”,即地桑的株距是十尺,比《士农必用》中的布地桑法“方五尺内掘一坑”的株距多一倍,从而可知本文书的株距足够桑、谷、蜀黍间作。再从这三种作物各自的习性来看,蜀黍,“宜下地”,具有抗旱、耐涝、耐盐碱和喜温的特性;谷子亦称为粟,去壳后叫小米,是一种耐瘠耐旱,适应性极强的旱地作物[⑤]。可见,蜀黍和谷子的特性与亦集乃路的地理、气候条件是相适应的,它们是可以在此地种植的。地桑是喜阴的,蜀黍和谷子是喜阳的,并且地桑的植株矮小,蜀黍的植株高大,也与间作的条件相契合。蜀黍比地桑高,所以它的枝梢和叶子不会像农书中所说的与桑树差不多,杂树丛生,桑也不茂。

所以从这一点来看,甘肃行中书省下达的该文书没有照搬农书中的古训,而是结合亦集乃路当地的特点颁发的。亦集乃路推行的桑粮间作既充分利用了土地资源,又丰富了农作物的种植结构,不但能够增加劳动者的收入,而且也可以增加政

①缪启愉校释:《元刻农桑辑要校释》,农业出版社1988年版,第189页。

②缪启愉校释:《元刻农桑辑要校释》,农业出版社1988年版,第156页。

③缪启愉校释:《元刻农桑辑要校释》,农业出版社1988年版,第156页。

④缪启愉校释:《元刻农桑辑要校释》,农业出版社1988年版,第163页。

⑤杜建录:《西夏经济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34页。

府的赋税收入,同时也有利于促进西北地区和内地经济的交流及互补。

(三)广泛采用牛耕

亦集乃路地区承袭前代,在农业生产中广泛采用牛耕。亦集乃路地区的居民过着半农半牧的生活。黑水城元代户籍文书F125:W73记兀汝一户有“房五间,地土五顷四伯七十培,见种二百六十培,麦子廿二石,碱硬不堪廿一石子地。孳畜:马三匹,牛一十只,羊七十口[①]。”另一户“房三所计七间,土地四顷二十亩,麦子四十二石,羊四百,马卅八匹,牛一十只”。牛作为役使工具,在农业生产中是不可或缺的,亦集乃路地区人口数量少,有大量荒地可以耕种,农业当然更多的要使用牛力。耕牛是重要的生产资料,元代在实行军屯和民屯时,官府多配置耕牛。“□屯田自儿年月日立屯元拨开□新收见在户数牛具农器地土数目并各屯所据 至正十年正月至十二月终额办粮储收支见在分豁备细数目各另具报”(F116:W555),“……除新收见在户数牛具农器地土数目”(F116:W556), 耕牛的配置对于充分利用土地有很大的帮助。鲁明善说:“一牛可代七人力。”[②]

牛与犁结合,产生牛耕。随着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各地区的优良工具在广泛交流中不断得到改革和创新。耕地的主要工具铁犁,最初产生于战国时代,当时仅有起土的铁镵。汉代增加了犁壁,可以把掘起的土块翻转。西夏时有铁制的犁铧。到了元朝,则有了多种能适应不同需要的犁头。开垦生地用“狭而厚”的镵,耕熟地用“阔而薄”的铧,“草莽污泽之地”用铲。黑水城考古发掘出的生产工具中有铁制的镢、铲、犁铧、犁镜等农具[③]。其中铁犁铧体扁宽而笨重,不利深耕;铁犁镜为偏心凹面式,可控制翻土的方向。犁铧是用来翻耕生地,即未开垦过的土地的农具,这种犁铧上面还装有犁耳,是用来使耕开的土壤翻转并破碎用的,《农书》中称其为犁镜。犁铧和犁镜连接在一起使用的畜拉犁,在机械构造、使用方法和生产效能上是比较进步的,证明当地农业生产力的水平已达到较高的程度。

蒙古族原是个“不待蚕而衣,不待耕而食”的游牧民族,而当他们入据中原乃至取得全国统治权以后,在短短的时间内即适应了汉民族先进的生产方式,亦集乃路先进的耕作技术标志着元代生产水平的飞跃。

---

①见M1·0001[F125:W73]《即兀汝户籍》,《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39页。

②(元)鲁明善:《农桑衣食撮要》卷上《教牛》,《丛书集成初编》,商务印书馆民国二十五年版,第1页。

③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阿拉善盟文物工作站:《内蒙古黑城考古发掘纪要》,《文物》1987年第7期,第10~11页。

结 语

位于额济纳河下游的黑水地区是西夏黑水镇燕监军司与元亦集乃路所在地。从该地出土的文书来看,元政府在亦集乃路大力兴举屯田,屯田面积达500顷以上,屯户约1000户,屯田类型为军屯、民屯、军民合屯三种,当地的西夏遗民、僧人和外来的元代移民都是屯田上的劳动者,党项族、蒙古族、回族、汉族等各族人民在这片土地上辛勤耕作、休养生息、发展农业,屯田管理机构大致经历了屯田军百户所——两屯百户所——屯田千户所这样的演变过程;亦集乃路的灌溉渠道有本渠、合即渠、沙立渠、吾即渠、玉朴渠、耳卜渠、额迷渠、泉水渠、墙痕支渠、屯田渠等大小不等的渠道,并存在本渠(干渠)——合即渠(支渠)——小渠(子渠)这样的三级灌溉渠道体系,并设有河渠司等灌溉管理机构;亦集乃路不仅出产小麦、大麦、糜子、谷子、蜀黍等粮食作物,还出产桑、麻、棉花、胡杨、沙枣、西瓜、枣、葱、生姜、萝卜等经济作物及一些药材;区田法在当地的应用不仅提高了粮食单位面积的产量,还体现了国家政令在当地的贯彻实施,地桑、谷子、蜀黍间作不仅充分利用了土地资源,还体现了国家政令的灵活变通、因地制宜,铁犁铧和犁镜连接使用的畜拉犁与耕牛的结合提高了农业生产力的水平。

14世纪40年代末期,由于战争堵断了下距亦集乃城约10公里处的河道,河水改道北流,于是原已濒临巴丹吉林沙漠的绿洲,逐渐退化为荒漠,沙漠吞噬了改道后的额济纳河以东的大片地区。额济纳河上游地带,如今年降雨量在15毫米以下,而年蒸发量在3000毫米以上。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至今未被遏制,曾是水土宜人的地方一一变成荒漠戈壁。今天的黑水城矗立于戈壁滩上,荒凉寂静,在它的四周没有一点生命的绿色,甚至没有一声虫鸣。覆灭的黑水城,作为生态问题上沉重教训的一个典型先例,应是一面发人深省的镜子。今天的人们应该吸取历史教训,正确对待今天,创建美好未来。

黑水城出土文书中的元代亦集乃路公文与公文制度

尤　桦

一　元代亦集乃路公文写作队伍

元太祖成吉思汗“起自朔土，统有其众，部落野处，非有城郭之制，国俗淳厚，非有庶事之繁，惟以万户统军旅，以断事官治政刑，任用者不过一二亲贵重臣耳[①]。”等到取得中原，这种原始的政治体制显然已无法适应时局的变化。到世祖忽必烈即位，便不得不“立朝仪，造都邑，遂命刘秉忠、许衡酌古今之宜，定内外之官[②]。”这时，作为政治体制一部分的元代文书机制也同时确立起来。据《元史·地理志》记载：“亦集乃路，下。在甘州北一千五百里，城东北有大泽，西北俱接沙碛，乃汉之西海郡居延故城，夏国尝立威福军。元太祖二十一年内附。至元二十三年，立总管府。”[③]等到亦集乃路设立之时，元代已经有了相对比较完整规范的文书机制了。通过对黑水城文书的释读、整理，发现黑水城文书中有许多关于书吏俸禄、人事任免等方面的记载，或是在许多文书的末尾有相关书吏的签名画押，为我们研究元代亦集乃路的文书队伍，留下了宝贵的一手资料。以下就黑水城文书中所涉及的文书工作职务作一简单梳理：

1.经历

元首领官名，设于枢密院、御史台、宣政院、宣徽院等重要中央官府，及行枢密院、行御史台、宣慰司、廉访司、路等高级地方官府，主管衙门案牍文书，统领吏员，秩从五品至从七品不等。谢端在《送张文琰序》述廉访司经历：“经历而上，大官八人，其同僚二人，吏十六人，书手又不在焉。吏之治办与否，皆总于经历，经历固为之长，又吏所师也。日始出，即入幕府，督吏、书手，分曹局治文书。凡一司庶务，与分司出按部，郡邑行事有疑不决，官吏受贿及稽违，当殿降讯，治民狱辞两造当论报，案

①《元史》卷八五《百官志一》，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119页。

②《元史》卷八五《百官志一》，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119页。

③《元史》卷十二《地理志》，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1451页。

既成，吏持来前，求予夺可否。经历为之析疑似，平向背窜易审定，乃署以异吏。得其情又不戾于律，始可信大官、服僚佐，而吏亦不得一摇手以轻重法。"[①]杨维桢在《李经历治绩序》中述路经历："经历，古郡功曹之官。太守所自辟也，经历今出要部，选用七品印章，奏三尺平，控吏牍进退，上以齐二千石长吏之异同，而下以内群书佐于成执。"[②]

2.知事

元首领官名，设于若干中央机构、廉访司、路，为经历副职。杨维桢在《送郭公知事还湖州序》中述路知事："知事位在经历下，其识赞三尺平以左右二千石者也。"[③]又设于行省理问所、散府、上州，为主要首领官，秩从八品以下。

3.提控案牍

元首领官名，设于路、府、上中州，主管衙门文书，属流外职。据《元典章》本卷卷首表格，下路提控案牍月俸钞十两，另有职田一顷。

4.令史

掌奏事给使差遣之役。掌检校公事程期、文牍稽失之事，大德元年置。M1·0211[F116:W555]中提到"近为考校行省腹里至正九年□□办钱粮就令各处差来掾令史人等分豁查勘"[④]。

5.照磨

主要是磨勘钱谷出纳之事。如中书省照磨官"掌磨勘左右司钱谷出纳，营缮料例，凡数计、文牍、簿籍之事。"[⑤]照磨官还有其他职掌，如兼管案牍、刑狱等事。元代照磨官的品秩很低，以八品或九品官充任。而且人员配备也少，如一个庞大的中书

①(元)谢端：《送张文琰序》，《元文类》卷三六，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367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456页。

②(元)杨维桢：《东维子文集》卷四《李经历治绩序》，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21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411页。

③(元)杨维桢：《东维子文集》卷四《送郭公知事还湖州序》，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21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410页。

④见M1·0211[F116:W555]《至正十一年考校钱粮文卷》(5-1)，《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99页。

⑤《元史》卷八五《百官志一》，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125页。

省,仅设照磨一员,典吏八人。左三部照磨所也仅照磨一员,典吏八人。其他机构更少,仅设照磨一员,没有什么其他属吏,有的照磨官甚至由提控案牍兼任。但是,照磨官的监督作用不可低估。

在M1·0095[F116:W300][①]中李仲义还只是“照磨兼发架阁”,但是在M1·0040[F270:W11][②]中就成为“提控案牍兼照磨承发架阁李仲义”。这两件文书所载正好符合郑玉在《师山集》卷三《送郑照磨之南安序》中所写:“照磨初名提控案牍,行省版授;后改兼照磨承发架阁,乃命于朝列第九品。今铨曹以员多,虽正从八品,皆借注为之,又兼领对同承发检举勾销。与夫图籍之所藏,案牍之所庋,别有印章。其位视经历、知事虽在下,而事加繁剧焉。令甲凡在外诸司署牍,皆自下而上,故一路之事,必自照磨始。照磨以为可,则署而呈之府,然后行之州县;照磨以为不可,则格不得行。故一郡之休戚,众务之得失,在于照磨一署之顷。照磨署之当,则一郡蒙其福;照磨署之不当,则一郡受其害矣。照磨之职,不可谓重且剧哉!”[③]由此,我们可知,元代照磨官的特点是秩卑、员少、事繁,监督之权颇重。

6.架阁库管勾

“掌庋藏省府籍账案牍,凡备稽考之文,即掌故之任”[④],架阁库管勾又分为蒙古架阁库兼管勾和回回架阁库管勾。

7.典吏

元吏员名,掌文书收发、启缄、保管等事,中央到地方各级机构中普遍设置。以廉访司、转运司论,既有书吏,又有典吏,所管都是文书工作,但前者的职掌涉及对文书内容的处理(中书省及行省省掾、六部及宣慰司令史、路以下机构司吏均同),地位高于后者。

8.译史

掌翻译。包括两种吏职,通事掌口头翻译,译史掌书面翻译。设于中央一些主要部门和地方路以上机构。亦集乃路总管府内也设有译史一职,M1·0420[F125:W26][⑤]记载,“呈准王傅等照得本傅令译史等九名俸秩”。许多译史都是据畏兀儿蒙古文翻译成汉文,可见译史是通晓畏兀儿体蒙古文的专职翻译,他们按照惯例来直

①见M1·0095[F116:W300]《提调农桑文卷》(4-2),《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47页。

②见M1·0040[F270:W11]《至顺元年课税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77页。

④(元)郑玉:《师山集》卷三《送郑照磨之南安序》,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17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3页。

④《元史》卷八五《百官志一》,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125页。

⑤见M1·0420[F125:W26]《译史俸秩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14页。

译原文，所以说黑水城文书中的直译体公文应该来自这些译史之手。M1·1031[F209:W59][①]中提到赵译史与李闰通订立的合伙经营米酒店的合同，“赵译史出办本家住坐”，赚得利润二人均分。虽然这是小本经营，但是反映出元代地方官吏经商牟利的社会现象。同时M1·0983[F249:W18][②]中再次提到“张宝奴今为缺少口粮别无借处今于赵译史处借到行利市斗小麦伍斗每月五升”。可见译史不但与人合伙做生意，还放高利贷牟取暴利。

9.司吏

元吏员名，掌案牍文书，设于路、府、州、县、录事司，员额不等。在黑水城文书中经常见到的就是亦集乃路总管府以及各房的司吏，M1·0424[F2:W201][③]对于司吏的俸禄有明确记载：

司吏捌名各月俸叁定叁拾□六月七月两个月该
　钞伍拾定
收俸收名司吏捌名各月不等该钞伍拾陆定壹拾式
两伍钱
六月七月两个月
　段克明 谢故秀 刘荣祖 潘谷 伴旧男
　华严奴 李断先
七月一个月 林□忠
收俸不收名司吏王复初校后过至正廿一年六月
　俸钞叁定叁拾柒两伍钱

通过以上材料可知，亦集乃路文书队伍中司吏的数量最多，且有“司吏、收俸收名司吏、收俸不收名司吏”几种分类。

10.奏差

元吏员名，掌汇报、传达政务。《夷白斋稿》卷十九《送韦道宁诗序》：“凡部使者有事于行御史台府及中台，或四方各道，奏差悉主之。”[④]根据M1·0424[F2:W201]

①见M1·1031[F209:W59]《李闰通与赵译史合火契》，《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91页。

②见M1·0983[F249:W18]《至正二十五年东关住人张宝奴借小麦契》，《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52页。

③见M1·0424[F2:W201]《段克明等司吏俸钞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18页。

④(元)陈基：《夷白斋稿》卷一九《送韦道宁诗序》，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22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83页。

可知“奏差伍名月俸壹定肆拾柒两伍钱六月七两个月该钞壹拾玖定弍拾伍两 武师孟 万德富 邵脱月 张贵里赤”[1],亦集乃路的奏差设有五名,同时他们的工作性质简单、职位比较低,工资也相对少了一些。

文书官吏是文书工作的基石，也是保证元代地方文书工作各个环节能够得以顺利进行的必要前提。我们从整个黑水城文书所反映出来的情况看,元代亦集乃路地区的活动范围比较小,但是文书机构设置完整,文书队伍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元史》中记载的文书官吏,大都可以在黑水城文书中得到印证。同时亦集乃路地区的文书工作者民族成分复杂,除有直接从事公文写作、管理的官吏之外,尚有为数众多的翻译、书写等工作人员,如译史、回回令史、蒙古书写、回回书写。虽然有部分文书是由其他民族书吏撰写而成,但根据黑水城文书的签名画押情况来看,亦集乃路的文书队伍仍然以汉族为主。

亦集乃路这个偏远落后、自然条件恶劣的地区,地区经济不发达,文化教育落后,民族成分复杂,当地居民的整体文化素质也不高,加之其他地区的人很少有愿意到孤远苦寒之地亦集乃路来做官。所以,综合各种原因造成了亦集乃路地区的文书队伍素质不高的现状,也决定了黑水城文书质量的低下,在我们释读的过程中总是遇到一些问题。

二　元代亦集乃路公文的类型

黑水城出土的公文可以分为以下几种:①公文全部用汉文书写,黑水城出土公文主要属于这一类;② 公文的正文用汉文书写,另用畏兀儿体蒙古文、八思巴字蒙古文、八思巴字译写的汉文、亦思替非字等民族文字,书写由头(事由)、年款和批示等;③ 全部用畏兀儿体蒙古文或八思巴字蒙古文书写,仅见于诸王、妃子向亦集乃路总管府支取分例时的公文,这一类公文数量少而且保存不全。当然,亦集乃路作为路一级政权,它本身就有一套完整的行政机构组织,所以在其机构内部,以及亦集乃路和甘肃行省及其他组织之间也存在一定的公文往来。而公文文种建设是公文规范化建设的核心内容,限于资料和能力, 笔者无法将所有的文种整理出来,下面就根据行文方向将几种常见的文种来进行简单归纳。

---

①见M1·0424 [F2:W201]《段克明等司吏俸钞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 第三册,第518页。

1.下行文

下行文是封建政权上级对下级机关的命令、指示、训导。通常有谕、碑、帖、檄等形式,但这些文种在黑水城文书中都未曾出现。有许多黑水城文书都是以“皇帝圣旨里”开头的,看似是皇帝诏书的直接下达或是行文中要引用诏书,实际上“皇帝圣旨里”只是一种敬语,意为秉承皇帝旨意,放在公文的开头,没有实际的意义。亦集乃路是归甘肃行省所管辖,皇帝圣旨诏书和中书省及其所属的各部咨文,通常不会直接下达到亦集乃路, 因此亦集乃路遗址中出土的文书中没有发现皇帝及朝廷省部直接下发的诏书、咨文原本,只是在甘肃行省下发给亦集乃路的札付中看见一些节录,或是见于亦集乃路官吏抄录的副本。亦集乃路总管府内职能部门称之为房,各房分别承管吏、礼、户、兵、刑、工各种政务,同时,亦集乃路还有自己的下设机构,来管理行政事务。我们根据M1·0779[Y1:W36]所载,该路司属包括“广积仓、税使司、河渠司、巡检司、支持库、两屯百户所、儒学、医学、阴阳学、僧人头目、答失蛮”,这样在总管府向下属机构所行的公文也用下行文。其实,黑水城文书中有许多下行文,下面对下行文的基本格式简单做一总结。

(1)札付。札付是上级机关委派下级行政机关办事的指示、谕示、命令文书。元代基于札子“札付某某”的特定结语,出现了一种新的文体“札付”或叫“劄付”,限于下行文。在黑水城文书M1·0861[F131:W8][1]中,甘肃行中书省下达给亦集乃路总管府的公文,开头写道“皇帝圣旨里”紧接着写发文单位为甘肃行中书省,提行低两字书写正文。正文结尾写“右札付亦集乃路”之类的文字,有的用畏兀儿体蒙古文,或者是亦思替非文,文义基本相同。

皇帝圣旨里甘肃等处行中书省来申本路所辖
　　站赤沿路沙漠石川相难远窎其余站」赤
　　俱设驼五只唯在城并马兀木南子山口普
　　筑四站未曾添设驼只若蒙补」买走递不
　　致靠损站马乞明降事得此省府照得上项
　　　站赤驼马设置」已定合下仰照验施行须
　　　议札付者
　　右札付亦集乃路☐[2]

①见M1·0861 [F131:W8]《在城并马兀木南子山口普筑四站增添驼只》,《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84页。

②录文时尽可能保留原格式,但若其中某行字数超过19字时,仍按原格式另提行,在原文每行未用“」”表示,后文同。

(2)告谕(告示)。告谕是上级机关明白告知、晓示下级机关及公众的一种文体。为亦集乃路总管府通知府吏及其司属的下行公文。M1·0779[Y1:W36][①]

吏礼房
　呈据司吏程克廉呈元统二年十月初八日绝早有
　甘肃行省差镇抚薛来前来本路
　开读
圣旨为此覆奉
　总府官台旨仰告示在路并司属官吏人等至初八
　日绝早出廓迎接如违究治奉此
　在路府吏
　　毛顺礼 程克廉 段君杰 宋孝卿
　　吕德卿 蔡伯英 姚进卿 赵仲贤
　　高从道 贾才卿 关益卿 徐政卿
司属
　　广积仓㊉　税使司㊉　河渠司　巡检司
　　支持库㊉　两屯百户所　司狱司
　　儒学　医学　阴阳学
　　僧人头目　答失蛮

告谕一般有两种,一种是正式公文,需要下级官吏保结办理,其格式略同于呈牒,开头用"皇帝圣旨里"及发文单位,正文结尾一般用命令语句"保结呈来"、"如违究治",末尾书写受文单位及姓名。另一种是由承办房名义下发,可不钤盖官印或押印即可生效。

2.平行文

平行文是平行机关之间往来的公文,有咨、移、关、牒、照会、票等形式。与亦集乃路总管府政权平行一级的来文一般用牒。例如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亦集乃路分司发给亦集乃路总管府的公文也用牒,由此可以推知该分司的等级可能同于路,

①见M1·0779[Y1:W36]《出郭迎接甘肃行省镇抚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09页。

具有很大的监察权力。例如在礼仪类公文M1·1121[F116:W361][①]“吏礼房 照得延祐四年九月九日例祭合用祭祀钱未曾支付，为此覆奉府官台旨，移付钱粮房”。其中元代地方平行文常用的有“牒”、“关”、“移”等文种。下面重点以牒文和关文为例：

(1)牒文。牒与状颇为相似，也有很多的分支，情况比较复杂。古代以牒命名的公文，既有上行文(如牒上、牒呈、牒呈上)、平行文(如公牒、平牒)，也有下行文(如故牒、今故牒)。唐朝时，“牒”成为机关法定的正式上行文文种之一，原来民众对官府的牒，新设“辞”以代之。上行文的牒，功能至此比较明确。敦煌文献中伯2819号残卷中有对唐代公式令“关式”“牒式”“符式”“移式”的记载。其中牒式的格式为：

尚书都省　为某事
某司云云案主姓名故牒
　　　　　年月日
主事姓名
左右司郎中一人具官封名　令史姓名
　　　　　　　　　　　书令史姓名
　　右尚书都省牒内诸司式其应受
　　判之司于管内行牒皆准此判官署位
　　皆准左右司郎中[②]

《唐令拾遗》记载：“官虽统摄而无状例及县于比州之类，皆曰牒上；于所辖而无符帖例者，则曰牒某司”[③]。至宋元时，牒除继续用作上行、平行文外，还可以作下行文。宋代的牒，无论上行、下行、平行，都称作“牒”，“官虽统摄而无申状例及县于比州之类皆曰牒”。元代三种不同方向的牒则各有名称，上行的牒改为“牒上”、“牒呈上”，平行牒用“谨牒”、“平牒”，下行牒用“故牒”，但牒主要用于不相隶属机构之间的行文。据《元典章》记载：“不相统属的地方官三品之间互用平牒，三品对四、五品官用今故牒；四品官对三品官用牒上，对四、五品官用平牒，对六、七品官用今故牒；五品官对三品官用牒呈上，对四、五品官用平牒，对六、七品官用今故牒；六品官对四品官用牒呈上，对五品官用牒上，对六、七品官用平牒，对八、九品官用今故牒；七品官对五品官用牒呈上，对六、七、八品官都用平牒，对九品官用今故牒；八品官对

①见M1·1121［F116:W361］《延祐四年九月沈天禄请支祭祀钱》，《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385页。

②[日]泷川学士：《西域出土〈公式令〉断片年代考》，《法学新报》第四十二卷十号。

③《唐令拾遗》，长春出版社1989年版，第491页。

六品官用牒上,对八、九品官用平牒;九品官对六品官用牒呈上,对七品官用牒上。”①故牒,用于总管府官员间,及与路同级别的官府间,格式如同关文,正文末尾书写“合行故牒,验照施行”之类的惯用语。《吏学指南》中提到“照验”谓“证明其事也”;“故牒”为“通其旨义也”②。如M1·1133[F9:W101]③

皇帝圣旨里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亦集乃路分司付
使哈剌哈孙朝夕常谓」崇儒重道因古昔之良
规举善荐良尤当今之急务照得亦集乃路学
箦已」摧毁教养无法与所委任非人以至学校
废弛今体察得权教授邢守善本」非教养之才
冒赝师儒之职耽误后进玷污儒风拟将本人
截日革去若」不作急选委才德兼备学问擅长
之人俾充教授有妨后进切见前教」授易和敬
其人行止端方操履笃实如将斯人承权于
儒学教授所掌管」一应事务诚为相应累职合
行故牒可」验照告该路任总管施行须至牒者」
牒件　　今牒」
亦集乃路总管府」
验　照　故　牒
宣光元年十月 日牒书吏李遵承行」
医学教授权□□」
朝列大夫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亦集乃路分司付使哈剌哈孙(押)

(2)关文。关文从汉末沿用至清朝,同级或不相隶属官署、官员之间联系公务之用,主要用于平行文。但是李逸友先生在《元代文书档案制度举隅》中将其定为上行文的一种,作为亦集乃路总管府官员向总管府首领报案备查或请示公务的公文。

①《元典章》卷一四《吏部八·公规二·行移》,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8年版,第555页、第556页。

②(元)徐元端:《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38页。

③见M1·1133 [F9:W101]《宣光元年更换亦集乃路儒学教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11页。

《吏学指南》中对“关”解释为“唐制,诸司相质问曰关,谓开通其事也[①]。”敦煌文献中伯2819号的残卷中也有唐代公式令对“关式”的记载：

吏部　　为某事
兵部云云　　谨关
年月日
主事姓名
吏部郎中具官封名　　令史姓名
书令史姓名

其内外诸司同长“官而别职局者皆准此判官署位准郎中”[②],其中明确规定了“内外诸司同长”,充分证明了关是个平行文体。而在黑水城文书M1·0190[F125：W13][③]中出现了“关甘州路总管府”的字样。

总府官台旨即甘州攒运粮收
通以备申
省府及关甘州路总管府照验者

3.上行文

上行文是下级机关对上级机关的报告、汇报、请示。通常有呈、申、禀、评等形式。亦集乃路总管府向甘肃行省上报的公文文种主要有申文和呈文,依据札付下达任务而制定的实施计划,称为保结文书,这类文书均以申文形式呈报;而专门为了某件具体事务呈请行中书省,请求批示的,则以呈文形式呈报。总管府内职能部门称之为房,各房分别承管吏、礼、户、兵、刑、工各种政务,各房根据行中书省札付及总管府指示,制定的各项事务的工作计划,也称为保结文书,以呈牒呈总管府官员批准施行,达鲁花赤、总管等官员同意后盖押印即生效。总管府下属的分司如广积仓、支持库、巡检司、税务司等业务部门,办理上级交办的事务时,也要做具体的实施计划,这也是一种保结文书,以呈状形式上报总管府,由各业务部门的副使、大

①(元)徐元端:《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35页。

②[日]泷川学士:《西域出土〈公式令〉断片年代考》,《法学新报》第四十二卷十号。

③见M1·0190[F125:W13]《甘州运粮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69页。

使、监支等联名签署上报。如以个人名义呈报或请示某件具体工作时,则称曹状。总管府官派遣下级官吏承办某件具体工作时,承办人员也要书写保结文书。具体负责某件工作的称为责令状或责任状;负责看管某件物品或罪犯的称承管状;负责领取财物的称为承取状。

(1)呈文。元代下级官府呈送上级官府的文书称为"呈"。在《吏学指南》"公式"门"呈"条:"谓布意达于尊者,又陈示其状也。"[①](M1·0403[Y1:W99])[②]

吏礼房
呈据儒学教授杨景仁状呈至正
三年八月内祗应
敕牒係充亦集乃路儒学教授为□急
阙未奉照会蒙本路将景仁催
促□前来于至正四年二月初二日到
□每坐住蒙本路
将□□俸□□不曾支付具呈总
府申奉
甘肃行省札付该据准
中书省咨照勘到充除卑职照□

(2)申文。元代下级官府呈送上级官府的文书有时称为"申",含义与"呈"接近。《吏学指南》"公式"门"申"条:"伸也,明也,谓所告谆切。"又"咨呈"条:"即咨申意耳。"《吏文辑览》卷二"申"条:"卑衙门及属司行上司衙门之文。"在黑水城文书中,我们更多发现的是"呈"文,由于元代把上行文"呈状"上报的行为称为"申",上行的状演变为"申状",而这种文种到了清代就直接被改为"申文"了。申文为亦集乃路总管府向甘肃行中书省请示报告承办事务情况和问题的公文。申文一般用竹纸书写,开头顶格写"皇帝圣旨里",紧接着书写发文单位为亦集乃路总管府和事由,到了正文末尾往往书写"付乞照验,早赐明降,付下施行"等句。最后另提行书写受文单位、日期等。

---

①(元)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36页。

②见M1·0403[Y1:W99]《儒学教授俸禄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499页。

M1·0295[F116:W552][1]

皇帝圣旨里亦集乃达鲁花赤总管府六月▨
　蛮子歹驸马位下使臣帖失兀
　海山太子位下使臣阿鲁灰本路经过赴
术伯大王位下为迤北军情声息勾当等事在
　仓粮斛数少旦夕不□一□大王大军经过
　迤北征进到于本路支请口粮委是不敷
　支遣又□一处人民所种田禾将欲出穗
　却被蛆虫食践未见收成□□一特已于
　五月廿四日六月十八日二次差人赍解
　赴一省计禀攒运粮斛准备支持去后今
　月廿二日有使臣帖失兀阿鲁灰一
术伯大王位下复回说称
术伯大王军马经由本路入川征进准备炒麦粮
　等事本路▨一系小麦一色又兼数少委
　是不敷申禀早为甘州等▨一
术伯大王位下使臣也帖立秃思不花等赴
晋王位下传奉
脱忽帖木儿大王
脱忽答大王令旨经由本路入川征进准备炒
　米麦▨
　敬此
一申　　甘肃等处行中书省照得先□□
　　　　粮并支持扫里钞定已行差□□
　　　　省计禀去讫未蒙
　　　　明降今敬前因合行作急▨
　　　　照详早赐照例
　　　　明降付下施行仰望不致失□
一差　　站马户　卜普极合□□

---

①见M1·0295[F116:W552]《大德四年军用钱粮文卷》(5-1),《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97页。

差本职起马一匹前□□
省计禀回日缴纳讫
Ⓐ
大德四年六月　日　府吏□
为军粮扫里钞事　提控案牍冯□
知　事李□
经　历□
廿九日
创行未绝一件为计置军粮□
省检目为首至□
王信

河西陇北道 刷讫 肃政廉访司

书吏

石泉
Ⓐ

(3)状。状是以个人名义报告官府或上级官员的公文,由于性质不同而各自有专门的名称,在黑水城文书中我们可以看到的有诉状、取状、识认状、责任状或责领状、承管状等。其中责领书是具体负责某件工作的称为责令状或责任状,我们就以M1·0147[F21:W12][1]为例来简单说明一下状的格式。

今当
守御官处责领□□前项正赃小□
仓斗肆石柒斗中间并无差错□
责领是实伏取
台旨
至正卅年四月取责领人傅示状
连状人　李曾处

①见M1·0147[F21:W12]《钱粮收支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36页。

黑水城出土公文属于甘肃行中书省与亦集乃路总管府之间、诸王妃子与亦集乃路总管府之间、亦集乃路总管府与肃政廉访司之间、亦集乃路总管府内各房与官员之间、亦集乃路总管府与所属司属单位之间的公文往来，是我国中世纪晚期最完整的公文之一，从中可以看出我国古代公文的一些变化。

其一，在沿袭了前代的基础上，黑水城公文的格式有所变化，"符式"已经在这里看不见了，完全成为一种牌符形式。"牒式"也从上行文而变为可以上中下机构之间通用的形式。虽然"关式"和"移式"还保持原有的关系，但是"移式"也从整体机构发展为包括了机关内部的部门之间的行移公事。而且"信牌"和"详文"也出现了一些改变。这些变化对后朝乃至现代公文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其二，讲究称谓用语和"公移平阙"。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公文有尊卑等级关系，黑水城出土公文也不例外，非常讲究"公移平阙"。"平阙"即"抬头"，是指在公文的缮写中，在特定的字词前空一至数格，或另起一行平格，或高出数格书写，以示尊敬。空格叫做"阙"，另行与其他平行称作"平"，另行高出其他行叫做"抬"[①]。古代公文无句读，主体部分不分段，但其外观形式并非连书成一片，行与行之间多有不齐头、不齐尾的现象。这种现象主要是由平、空、抬制度造成的。例如提到"皇帝圣旨里"时就要向外突出两字。又如编号M1·0295[F116:W552][②]文书中提到"术伯大王"、"晋王"、"脱忽帖木儿大王"等诸王时要提行顶一格写，下文要向后空两格。古代公文作为政治统治的工具，它所体现的等级观念相当明显，而且表现在行文方向、文章观念、作者心态、格式、用语等很多方面，下级称上级为"钧"、"台"；上级称下级为"该"；下级对上级行文，用"呈"、"上"、"禀"、"申"、"状"等；上级对下级，用"下"、"致"、"付"等；平级之间则用"照会"、"咨"、"关"等。皇帝的称为"圣旨"；皇太子及诸王的称为"令旨"；行中书省丞相等首领的称为"钧旨"；路级总管府达鲁花赤、总管府等官员的称为"台旨"。亦集乃路总管府各司署官吏及庶民百姓向首领请示报告的呈状末尾都写作"伏乞 台旨"或"伏取 台旨"，也就是请总管府首领官批示办理。

其三，签名负责。元代实行签名负责制，各级官吏要对签署过姓名的文件负责，具有一定的约束性，只有经过签名的公文才能正式生效。"执政出典外郡，申部公文，书姓不书名。"M1·0762[F1:W32][③]"亦集乃路广积付使蔡 亦集乃路广积仓

①周一良、赵和平：《唐五代书仪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8、309、334页。

②见M1·0295[F116:W552]《大德四年军用钱粮文卷》(5-1)，《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97页。

③见M1·0762 [F1:W32/0032]《广积仓仓官任命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989页。

大使卫 亦集乃路广积仓监支纳石";M1·0426[F26:W101][①]"提控案牍史□□……知事经历亦黑迷失";"诸有司公事,各官连衔申禀其上司者,并自书其名。有故,从对读首领官代书之,具述其故于名下,曹吏辄代书其名者,罪之。"[②]当遇到重大事件时一般会施行联合签名制度。从黑水城文书M1·0778[F197:W33][③]中"许顺和等告擅放军役"一事的呈文中,就有"吏赵彦明、提控案牍兼照磨承勘架阁倪文通、知事袁亦怜只、经历王"的联合签名,以及M1·0198[F116:W617][④]中"照勘十一年税粮"中也有"吏赵震、提控案牍罗孝祥、知事孟集、经历"的联合签名。这种联合签名的方式保证了大家共同承担责任,同时也说明对处理事件的高度重视和负责。

其四,重视印信。印信是权力的象征、职能的标志,它在政权的运行和日常工作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东汉许慎《说文》中讲"印,执政所持信也"。元朝继承前代,严格规定印章的等级,"一品衙门,用三台金印,二品、三品用两台银印;其余大小衙门印,虽大小不同,皆用铜。其印文皆用八思麻帝师所制蒙古字书"[⑤]。"印文皆用八思麻帝师所制蒙古字书",是元朝公文印信的最大特点。除了钤盖朱红色八思巴蒙古文官印外,黑水城文书中还出现黑墨印押印。元代花押印,今人称作"元押",多呈长方形。其印文大多一分为二,或上用楷书刻姓字,下刻花押;或上用蒙古文,下刻花押。"今蒙古色目人之为官者,多不能执笔花押,例以象牙或木,刻而印之。宰辅及近侍官至一品者,得旨则用。玉图书押字,非特赐不敢用。按周广顺二年,平章李谷,以病臂辞位,诏令刻名印用。据此,则押字用印之始也。"[⑥]除此之外,黑墨签押或十字押也出现在了黑水城公文中。例如在失林婚书案M1·0672[F116:W144][⑦]等文书中均出现首领官的画押,表示该件公文办理,已经经过了首领官的鉴属。

---

①见M1·0426[F26:W101正]《至大四年七月阿黑不花宁肃王分例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23页。

②《元史》卷一〇二《刑法志》,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611页。

③见M1·0778[F197:W33]《至元五年军政文卷》(4-1),《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05页。

④见M1·0198 [F116:W617]《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4-1),《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82页。

⑤(明)叶子奇:《草木子》卷三下《杂制篇》,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62页。

⑥(元)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二《刻名印》,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27页。

⑦见M1·0672[F116:W144]《失林婚书案卷》(2-1),《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87页。

三　元代亦集乃路公文的传送和照刷磨勘

(一)公文的传送

公文的快速和有效传递是实现政令畅通的重要手段。古代公文传递历经各代发展,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公文驿传制度,到了元代因疆域广阔,尤其重视文书传递制度的建设,在全国设立了许多驿站和急递铺作为封建社会公文往来的大动脉和总枢纽。元代的驿站,蒙古语称“站赤”。公元1264年,忽必烈迁都大都(今北京市),改年号至元,就颁布了《站赤条例》,建立以大都为中心的水马驿站及急递铺网路系统。据《元史·地理志》载,元时全国有驿站1519处,陆驿有马4.5万匹,站赤有车3900辆,水驿有船5921只。元代邮驿可谓规模宏伟,沟通中外。元代的急递铺是与驿站并行的。在没有设立急递铺以前,元代的官方紧急通信全靠专使驰驿传送,即使一封文书也要专派使臣前往,长途跋涉非常不便,设立急递铺后,官方文书就全部依赖急递铺传送。元代的公文传递非常之快,这种制度化、规范化、规模化的传送方式是元代文书制度的一个特点,有利于元代公文的畅达和政令的推行,以及文书工作效率的提高,更为后来的公文传递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1.公文传送方式

据史料记载:在大同路以北的蒙古军站草地和甘肃等地,元代没有设立急递铺。大德四年(公元1300年),“大同路申,转递枢密院等衙门赴和林宣慰司投下文字,迤北俱系蒙古军站草地,无处转递。本部(兵部)照得:大同迤北,元无所置急递铺”[1]。可知元代亦集乃路地区没有设置急递铺,或许是因为人口稀少、政事颇简,地方机构和中央朝省之间日常公文往来较少,没有设立急递铺的必要;或许是因为这里是大军驻防的重点区域,更多的机密紧急军务,可派专使传递;可能因为地理位置和自然环境的因素,在亦集乃路地区无法设立急递铺来传送公文。总之,亦集乃路作为路级行政单位,距甘州有千余里,公文传送十分不便,但是在没有急递铺设置的情况下,它仍形成了一套独特的公文传送制度,来保证与中央和其他地区之间的联系。公文可以分为急件和平件两类,通常状况下,官府之间的平件文书往来,只好“依甘肃行省例,发付省承发司,就令使臣相应顺带”[2],或者采用驿站转送,或派

---

①《永乐大典》,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6463页。

②《永乐大典》,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6463页。

专门人员传递等方式。但是急件则因为情况紧急,亦集乃路又没有设立急递铺,根据中国古代的传统传递方式,或者用快马传递,或者用急行人步递。在文书M1·0192[F14:W6A][①]"至正三十年八月□/□今年等处将人民头畜粮食并未刈田禾抢劫残荡在仓止有仓□肆升/□此事已经差照磨帖麦并移咨肃州分省指办□预备差□非轻咨□/□系□事系非轻除已差本省理□咨前去肃州分省投达鲁花赤□/□紧急变磨完备特办快便脚力陆续差官与元差去官一同交割奉此府司合行具申伏乞/照验施行须至申者"中反映出亦集乃路因"事系非轻",不仅专门差"照磨存帖麦移咨肃州分省达鲁花赤,"还"陆续差官与元差官一同"前去处理,可见如遇事紧急,当不断发送公文。

当然,马递用于传送紧急文书,一般不传送官物,速度较快。元代的驿站和急递铺制度非常的发达,亦集乃路地区有蒙古八站驿站,但是从元代的史料记载和黑水城驿站文献中记载的人力和畜力的规模来看,驿站也难以完全独立承担频繁的公文传递任务。但是,请求程驿的使臣捎带或者因事情紧急而专程传送的情况还是存在的。在大德四年军粮文卷M1·0296[F116:W553][②]中提到"诸王大军经由本路过往无不失悮军□非轻今差普撒哥驰驿赍解赴省计禀外合行作急具申伏乞验照",所以才有之后M1·0295[F116:W552][③]中亦集乃路总管府"一差 站马户 卜普极合差本城起马一匹前□□省计禀回缴纳讫",M1.0873[F13:W127][④]"(正面)省堂钧旨仰理问也先帖木儿亦集乃路同知不花如承一同前去河南作急催赶元派铺马驼只官廿六日绝早须要行(背面)捌斤半照付廿五日当时价每只价钱弍两伍□计中统钞叁拾陆两弍钱伍□右付"。由上述材料可知,亦集乃路的确有差用驿站传送公文的情况出现,但是仅限于比较紧急的公文,且在差用驿站传递公文的时候都有正式的公文,反映出了非常烦琐的手续和严格的程序。

2.保证文书顺利传递的措施

第一,检查和包封制度。为了保证文书安全、及时地传递,元代地方公文传递严

①见M1·0192[F14:W6A]《钱粮储运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71页。

②见M1·0296[F116:W553]《大德四年军用钱粮文卷》(5-1),《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02页。

③见M1·0295[F116:W552]《大德四年军用钱粮文卷》(5-3),《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99页。

④见M1·0873[F13:W127]《提调站赤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95页。

格执行文书包封和检查制度。首先，“各处往来文字，先用净检纸封裹于上，更用厚夹纸印信封皮。各路承发文字人吏，每日逐旋发放①。”根据黑水城出土的元代公文发现，无论上行或下行的，凡钤盖有官印的札付、申、呈、牒等正式公文，在外表都用纸包封后，才能交给站赤或差役投送。公文的包封，不是现今通行的函套，而是先将公文卷成圆筒形，另在外表包一张小纸，用浆糊粘封后，再在上面书写受文单位及发文日期，并在封口处写“实封”之类字样。如M1·1318[F125:W62]②，包封纸撕裂后的岔口还可以对接，其上书写文字3行，“元统二年四月发行”、“甘肃等处行中书省委官公文”、“实封”等字。其次，根据公文的缓急程度，公文的包装形式也有所不同：平件通常为“其文字，本县官司绢袋封记，以牌书号。其牌长五寸，阔一寸五分，以绿油黄字书号”。急件则“用匣子封锁，于上重别题号，及写某处文字，发遣时刻，以凭照勘迟速。其匣子长一尺，阔四寸，高三寸，用黑油红字书号③。”最后，要做到公文传递“三检查”，发文时检查是否包封，传递时检查是否磨损，收文时检查是否开拆。根据《元史》对于急递铺的记载，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元代文书传递中的一系列手续和制度，“至元八年，申命州县官，用心照刷及点视阙少铺司铺兵。凡有递转文字到，铺司随即分明附籍，速令当该铺兵，裹以软绢包袱，更用油绢卷缚，夹版束系，赍小回历一本，作急走递，到下铺交割附历讫，于回历上令铺司验到铺时刻，并文字总计角数，及有无开拆、摩擦损坏，或乱行批写字样，如此附写一行，铺司画字，回还。若有违犯，易为挨问。随路铺兵，不许顾人领替，须要本户少壮人力正身应役④。”

第二，文书的行移公事限程制度。大多数公文的传递都有时限的要求。为了防止公文积压和传递迟缓，需要对公文传递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因此，检查是提高公文处理效率的一种必要手段。元代统治者很重视公文传递工作的开展并用法律形式加以规定。公文的传递是有明确的时间限制，“诸官司所受之事，各用日印于当日付绝。事关急速，随至即付。常事五日程(谓不须检覆者)，中事七日程(谓须检覆者)，大事十日程(谓须计算簿账或咨询者)，并要限内发遣了毕”⑤。

传文速度是影响公务流程的重要环节，更是显示公文工作者能力与水平的突出

①《元史》卷一〇一《兵志四》，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597页。

②见M1·1318[F125:W62]《甘肃等处行中书省委官公文包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635页。

③《元史》卷一〇一《兵志四》，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596页。

④《元史》卷一〇一《兵志四》，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597页。

⑤《元典章》卷一三《吏部七·公事·公事量程了毕》，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8年版，第551页。

问题。古代处理公文,完全依靠纸质加工、整理及人工传送来完成公文的处理工作。因为亦集乃路的地理位置和自然条件,决定其不可能有太快的公文传递速度。至元八年御史台奏,"内外各衙门公事稽迟,乞定立限次,本台纠察"。经中书省、御史台商议:"今后小事限七日,中事十五日,大事三十日"①。如违反规定,轻则罚俸,重则处杖刑不等。一直到至元二十八年对限次作了修改,"诸官司所受之事,各用日印,于当日付绝。事关急速,随至即付。常事五日程,中事七日程,大事十日程,并要限内发遣了毕。违者量事大小,计日远近,随时决罚"②。"公事催限,在都诸司局,十日催,五日再催;外路至都,五百里内,十五日;再十日;五百里外,三十日,再二十日;一千里外,四十日,再三十日,两千里外,五十日,再四十日;三千里外,七十日,再六十日。常事各加事速,限五日,第一、第二次皆备细缘由,随即应报官司,皆等牒到日为始。"③这种以法规的形式所规定的时限,大大地提高了传递速度和行政效率。

第三,"牌符"制度。元代在设立驿站和急递铺的同时,也继续沿用了"牌符"这一用来信差验证身份的信物制度,目的是为了辨别真伪,保证传递的准确、安全,证明所传的文书是真的。其实牌符制度已经实行很多年,例如西夏也仿照中原体制设立驿站,使用牌符。如现藏于中国历史博物馆和西安市文物管理处的两盒铜符牌,为青铜所铸,圆形,牌身直径为15厘米和14.7厘米,上刻有西夏文字"敕燃马牌"④,意为"敕令驿马昼夜急驰",据考证就是当时西夏驿站传递文书时用的符牌。到了元代有专门的信使传送紧急情报,即持海东青牌的驰驿者。"江淮诸路增置水站。除海青使臣,及事干军务者,方许驰驿。"⑤通往岭北的三条驿道之一"纳怜道"即是"专备军情急务"、"悬带金银字牌面,通报军情机密重要使臣"通行的。金字圆牌为遇"军情大事,奉旨遣使者"佩带,其他王公贵戚有军情急事遣使者佩以银字圆符⑥。

"牌"在作为一种符信凭证的同时,还具有催办的功能。在M1·0616[Y1:W64]⑦中提到"据撒兰伯告李典病故伊□□抵奴将赡站地典与阔阔歹耕种将站□□应当

---

①《元典章》卷一三《吏部七·公事·行移公事程限》,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8年版,第550页。

②《元典章》卷一三《吏部七·公事·公事量程了毕》,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8年版,第551页。

③《元典章》卷一三《吏部七·公事》,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8年版,第549页。

④史金波、白滨、吴峰云:《西夏文物》,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第34页。

⑤《元史》卷一〇一《兵志四》,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585页。

⑥《元史》卷一〇一《兵志四》,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583页。

⑦见M1·0616[Y1:W64]《赡站地典与阔阔歹耕种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59页。

事凭今发信牌壹面……限十一月初九日赴□”。元朝中书省初建时确定的设置公事信牌的做法,后来仍要求路、府、州、县官衙照办。设立信牌于各路官府,用于催办一切公事,信牌“编立字号,令长官、次官圆签,于长官厅事封锁收掌。如总管府行下州府科催差发并勾追官吏等事,所用信牌随即附簿粘连文字,上明标日时,定立信牌回日,勾销并照勘稽迟限次,究治施行。若虽有文字无信牌,或有信牌无文字,并不准用。回日即仰本人赍擎前来,赴总管府当厅缴纳①。”

(二)照刷磨勘和注销文簿

1.照刷磨勘

“照”即“明察”,“刷”即“寻究”,“磨”即“复核”,“勘”即“检点”,照刷磨勘即对记录行政过程的档案文卷定期予以审查,看政务有无稽迟、错失、埋没、违枉等现象,以便及时发现和处理反映出的问题,防止文书处理过程中的稽迟、延误等现象,从而遏制社会腐败,提高行政效率。据贡师泰《玩斋集》卷七《福州(建)行省检校官厅壁记》记载,元朝“凡诸曹所治铨衡、赋税、礼乐、舆马、刑政、营缮之属,署牍参错旁午,出入山委林比,检校悉得录其缪愆,稽考以为重轻,上幕府议。一不合,则吏抱成案往来,力争可否。不得,则检校并上堂,立具列卷前后,反复辩论,必如律令乃已。其职任之重若此。……虽然检校为诸曹设也,诸曹有所阙遗,苟阿顺不言,则检校失也。检校言之不即改,且群聚腾讪焉,则诸曹过也。检校不挟其所得为者为功,诸曹不以其所不能为者为讳,则上下协和,百职具举矣②。”

要说这是文献对这种照刷磨勘记载的话,那么,黑水城文书为我们提供了实际操作的样本。办理完毕和已经归档文书检查照刷时有专门的检查记录,在文卷上注明“已照”“已绝”“未绝”等字样,若有差误,则标明“稽迟”“违错”等字样,并署名盖印,以示负责。如M1·0401[F209:W66] 在文献的左边空白处加批 “照过”的字样(涉及年代为至顺)。照刷检查结束后, 上报保结呈文。如编号M1·0202[F116:W614]文书中“承奉甘肃等处行中书省札付仰照勘大德十一年实收到各税粮粮同开仓收足月日保结”,编号 M1·1124[F116:W361]文书中“吏礼房照得延祐四年九

①(元)王恽:《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八一《中堂事记中》,元人文集珍本丛刊本(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年版,第372页。

②(元)贡师泰:《玩斋集》卷七《福建行省检校官厅壁记》,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15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623页。

月九日例祭合用祭祀钱未曾支付，为此覆奉府官台旨移付钱粮房更照无差”。编号M1·0295[F116:W552]和编号M1·0300[F116:W390]文书中都有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加盖的木刻照刷戳记。

河西陇北道
刷讫
肃政廉访司

元朝在公文运行中推行照刷磨勘中，发现的问题主要有二：一是“稽迟”，二是“违错”。稽迟就是没有及时处理，“留滞曰稽，不速曰迟”。违错指“违慢”、“失错”，“事有乖戾曰违，心所怠惰曰慢”，“差谬曰失，乖误曰错”。也就是办事不认真造成的种种错误。例如在M1·1133[F9:W101]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亦集乃路分司“照得亦集乃路学黉已摧毁，教养无法与，所委任非人，以至学校废弛。今体察得权教授邢守善，并非教养之才，冒膺师儒之职，耽误后进，玷污儒风”。就要求亦集乃路总管府将现在的儒学教授“拟将本人截日革去”。由此可知，检校、照磨的官吏虽为小官，但肩负着监察与审计的重任，因此，有“诸曹御史”之称。正如时人所云：“今检校以七品属职，乃使复阅其牍，举其稽愆而绳纠之。何哉？盖中书机务万变不齐，藩屏之寄尤重繁，诸曹掾于一时迎奉唯画之际，欲尽当其轻重是非可否，亦宁免一失于千万也。况群小使役于下者，见斗粟一钱之给，徒操数寸之管，窃弄文法，以思赡其家尔，又安能尽必其无弊耶？此检校之设，所以不得不重也。且御史岁一视案，遇小过辄有让，与其让于御史，曷若补其阙遗，使无让哉。然则检校独非诸曹御史乎，诸曹以御史待检校，则检校益当知所以自重矣。”[①] 检校内容主要是和赋税、营缮等有关，在照刷中查出的问题，必须上报幕府审议决定。元代照刷案牍，遍及全国地方官府，严格苛细，而且照刷稽迟时，会引起地方官府的恐慌，当然也就不排除官吏文案舞弊的现象。但多数廉访司官刷卷时是清正廉明的，出现稽迟一概责罚，在地方官府中引起不少怨恨和不满，以致于权相桑哥提出宪司与诸路民官互相照刷，递相纠举。

在照刷案牍中，如果发现稽迟错误，就要处罚，而且不分事体轻重，一概责罚。在照刷案牍中，廉访司对有“违错，诈冒不实”的，有权“依理处罚”[②]。处罚方式主要是笞责和罚俸。一般稽迟六日以下可免罪，七日至一年分别笞五下、七下、十七下，二十七下、“重事者临时裁断”[③]。这样就出现了“人多玩视轻犯”的现象。至大元

①(元)贡师泰：《玩斋集》卷七《福建行省检校官题名记》，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15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624页。

②《元典章》卷六《台纲二·体察·察司合察事理》，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8年版，第146页。

③《元典章》卷六《台纲二·照刷·稽迟》，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8年版，第165页。

年,江东建康道廉访司提出:"如字画差讹,数目谬误,当量情责罚,若违制违例,伤官害政,形迹可疑,侥幸显露,虽赃滥未行,其当该人吏重者罢役,轻者降等,主行掌判官轻者的决,重者勒停。"[①]朝廷予以批准,并批示公事稽迟,事轻罚交俸钱,事重必须治罪。

2.朱销文簿

元代为了避免漏办文案和便于监察官照刷，规定中央和地方的诸衙门设立朱销文簿制度。对于加速公文办理有积极的作用。从中央到地方,元代各级官署大多设有朱销文簿,"各置朱销文簿,将应行大小公事尽行标附,依程期检举勾销,准备监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官不测比对元行文卷施行月日,照刷稽迟"[②]。凡应处理的公文按时间先后逐日逐项登录于文簿之上,处理完一件,则用朱笔勾销一件,以保证公文及时得到处理。文书处理完毕,当天即由承发司负责发送,盖上"日历印"注明时间,交由首领官画押,按照"一案一卷"制度,分为"生事"与"熟事"两类存放。"生事另立卷宗","熟事行遣发放了毕,粘入本宗前卷"[③]。这里的"生事"是指新的事务案卷,"熟事"是指以往曾处理、尚未结案的案卷。各种文书档卷,官员不得私自存放家中。同时,诸省府以下百司,凡行公务,置朱销簿,按治官以时考之。至元二十一年三月,又要求"中书省以下在内大小诸衙门并各处行中书省以下在外大小诸衙门,各置朱销文簿,将应行大小公事尽行标附,依程期检举勾销,准备监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官不测比对",但是各官府往往敷衍了事。大德二年(公元1298年),江西湖东道肃政廉访司官员指出:"朝廷立法,以诸司所行公事置簿,排日随事,朱出墨入,逐件销附,日稽月改,以革稽违之弊。今各处视为具文,应行公事,并不随时销附;以致大小事务,无凭稽考,迁延岁月,无由杜绝,徒使文烦事无成就"[④]。由此再次要

①《元典章》卷六《台纲二·照刷·违错轻的罚俸重要罪过》,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8年版,第173页。

②《元典章》卷一三《吏部七·公事·置立朱销文簿》,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8年版,第552页。

③《元典章》卷一四《吏部八·案牍·承受行遣卷宗》,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8年版,第574页。

④《元典章》卷一三《吏部七·公事·置立朱销文簿》,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8年版,第552页。

求严格制度,不但置立文簿,每月首领官还要检校一次,但是实际效果不能如意。M1·0193[F224:W10][①]"通关到府将销讫文簿缴申奉此依上移关粮官……",M1·0261[F9:W24][②]中记载"粮房掾史颉玘今关到□明纸弍揭贴文簿用此为用者……帖子上得三百一十七张","左右司官议定可否",粘方贴于部呈,上书宋字,得都座准议,省杂批均旨于后,其左右司元书送帖亦不揭去,用省印传其上,盖上下互为之防,然后送部施行。

四 元代亦集乃路公文立卷与归档

(一)立卷

公文立卷是按照一定的原则和要求编制类属,规范管理办理完毕文书的制度。办结的文书,经监察官照刷之后,即可编号归档管理。公文立卷由文书承办部门人员来完成,立卷后须经文书监察机关照刷通过,"已绝(办毕)"文卷才能送交架阁库储存,现在"未绝(未办毕)"、逾期未绝以及绝而未经照刷的文卷,要分别登记在文簿上。以后再收到文案,要区分旧案、新案,如是旧案,在其分发办理完毕之后要"粘入本宗前案",即要求与本案前面的文卷粘贴在一起立卷,而新案则应另立新卷。这种区分新旧案的立卷方法,保持了一宗文件的历史联系,是一种按照问题或事由特征的立卷方法。为了明确管卷人员的责任,元朝还实行当面交卷制度,即移交案卷时应当面检查核对案卷,无误后才能"明立案卷",办理交割手续。立卷方法是一案一卷,卷宗上的贴签和收文登记簿的标题事目相同,每到年终交案一次。由此可见,元朝实行的这一套文书立卷的制度比以前更加科学合理,也为以后文书立卷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元代文书档案已采用"一案一卷制"。例如M1·1033[Y1:W22][③]

钱粮房司吏
谨呈今将本房见行文卷开坐去合行具
呈伏乞

---

①见M1·0193[F224:W10]《钱粮储运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72页。

②见M1·0261[F9:W24]《钱粮房用纸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61页。

③见M1·1033[Y1:W22]《纳冬妃子分例等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95页。

照验施行须至呈者
一总计文卷
一件
亦令只失加普大王位下渐丁军粮
分例
纳冬妃子分例
一件米面　一件羊酒
□□失妃子分例
一件米面　一件羊酒
卜鲁罕妃子分例
一件米面　一件羊酒
倒剌的斤妃子分例
一件米面　一件羊酒
军人支粮
一件征西元帅府军人口粮　一件北庭元帅
府军人口粮
一件蒙古元帅府军人口粮　一件朵立只罕
翼军人口粮
一件忽剌木翼军人口粮　一件看仓库人
口粮
☐　儒学教授俸秩

(二)编号

《千字文》是古代蒙学读物,是南北朝梁武帝时周兴嗣所编。从首句"天地玄黄",到末尾"焉哉乎也",共二百五十句,一千字。所以用千字文来编号,不仅数目庞大,适宜用于各类编号和分类,而且易懂易记。到了宋代,才开始将《千字文》编号用于公务文书上,据《庆元条法事类》卷十七规定:"其钞当留一纸,以千字文为号。月一架阁并簿专留本处,备官司点检。"[①]这种做法有同于现代回复性公文的引叙来文字号。至元代,《千字文》编号已得到全面的推广,即使黑水城这样偏僻的地方亦发展到相对成熟的地步,黑水城出土文书中存在许多千字文编号文书,具体统计如下:

①(宋)谢深甫:《庆元条法事类》卷一七《文书门二·仓库令》,《续修四库全书》第86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305页。

文书编号	字体	年代	文书名称	千字文编号
M1·0426[F26:W101正]	行书	至大四年	《至大四年七月阿黑不花宁肃王分例文卷》三册.523页	天字十四号
M1·0170[F111:W54]	行书		《天字号收米文书》二册.253页	天字拾柒号 天字拾捌号 天字拾玖号 天字式拾号
M1·0756[F64:W2]	行草书	至正廿五年	《沙州路达鲁花赤总管府据税使司呈准本司副使刘住哥历仕状》五册.983页	天字五十四号
M1·0065[F111:W72]	行书		《天字号抽分文卷》一册.101页	天字一百号天字五十四号
M1·0401[F209:W60]	行草书	至顺四年	《玄字号俸禄文卷》三册.497页	玄字七十三号 玄字七十四号
M1·0461[F9:W33]	行草书	至正四年	《玄字九十八号放支至正四年五月至九月分例黄米文书》三册.554页	玄字九十八号

续表

文书编号	字体	年代	文书名称	千字文编号
M1·0477[F116:W593]	行草书	延祐四年	《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三册.589页	宙字四十八号
M1·0807[F13:W104]	行草书		《宙字壹号半印勘合文书》五册.1037页	宙字壹号
M1·1129[F116:W193]	行草书		《支祭祀费用》七册.1404页	宙字五##号
M1·1127[F116:W192a]	行书		《支祭祀费用》七册.1402页	洪字二十九号
M1·0319[F20:W20]	行书		《寒字八十二号钱物账》二册.426页	寒字八十二号
M1·0280[F13:W121]	草书		《暑字伍拾式号放支尕立只罕翼军人口粮文书》二册.381页	暑字伍拾式号
M1·0279[F13:W124]	行草书		《往字十九号放支北庭元帅府军人冬季口粮文书》二册.381页	往字十九号

续表

文书编号	字体	年代	文书名称	千字文编号
M1·0194[F74:W2]	草书	至正六年	《往字九十八号支黄米小麦大麦文书》二册.273页	往字九十八号
M1·087084H[F19:W107/0647]	行楷书		《提调站马文书》五册.1092页	收字伍号
M1·0488[F116:W65]	行草书		延祐四年《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文书》三册.611页	辰字# 号
M1·0451[F20:W39]	草书		《卯字廿四号只儿哈迷失妃子春季羊钱文书》三册.544页	卯字廿四号
M1·0428[F249:W23]	行楷书		延祐三年《延祐三年八月仁字二十号阿黑不花宁肃王分例文卷》三册.525页	仁字二十号

通过对黑水城出土文书中千字文编号的统计,可以看出如下方面特点:

第一,黑水城文书中千字文编号运用广泛,包括人事任免、赋税征收、投下分例、军用钱粮、官用钱粮、提调站赤、祭祀费用等方方面面。除公文外,元朝用于催办一切公事的信牌也"编立字号,令长官、次官圆签,于长官厅事封锁收掌。如总管府行下州府科催差发并勾追官吏等事,所用信牌随即附簿粘连文字,上明标日时,定立信牌回日,勾销并照勘稽迟限次,究治施行。若虽有文字无信牌,或有信牌无文

字，并不准用。回日即仰本人赍擎前来，赴总管府当厅缴纳[1]。"

第二，黑水城文书中所看到的千字文编号，大都是对于帖和勘合文书的一种代替，这些经过了千字文编号勘合和帖是政府刊印的一种正式文书，上面加盖有官印，作为一种收据和凭证。勘合更是政府官吏对照、检查工作是否完成的依据。旧时文书加盖印信，分为两半，当事双方各执一半，查验骑缝半印，作为日后工作凭证。官府设立文簿，编立字号，由长官用关防盖半印，称勘合文簿。而经过编号的文书，就具有了指代性和唯一性。所以，在黑水城文书中出现的编号，就指代具体的一件文书，而不会产生歧义。

（三）归档

档案是历史的记录，是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活动的真实反映，是各种知识的总汇和人类智慧的物态结晶，档案的这一性质决定了它在推动人类文化进步中具有重要作用。从古代史官专门收藏档案，到将档案中积累的知识在民间传播，以至后来学术文化发展中对档案文献的广泛利用，足以表明档案是人类获取知识的重要手段和途径。架阁库是元代贮存文书档案的场所，相当于今天的档案馆或档案室，主要用于保存当时的文书档案材料。架阁库制度始于宋代，到了元代已经得到较快的推广。元代统治者在中书省设架阁库，在尚书省、枢密院、御史台等中央机关，以及各行台、行省、路、府、州、县都设置架阁库。它的使用标志着我国档案分类和管理方面的巨大进步。从黑水城出土文书的挖掘情况来看，亦集乃路总管府架阁库遗址出土的文书最多，其中"屑"纸，约计1000余件，未刊印的纸屑，尚有490余件，提供给我们非常丰富的文献史料。该库为火焚烧损毁，残留碎屑上所存文字不多，难于贯通其文字，有的经烟熏火烤已无法释读其残字内容，如其中保存较多的《纳冬妃子分例文卷》残屑，有的长达1米，但都已烧掉了下半截，上半截每行尚存1至5字不等。

架阁库的负责人主要是管勾，但是路总管府不设管勾一职，由照磨兼承发架阁。元人郑玉在《送郑照磨之南安序》称，照磨，"初名提控案牍，行省版授，后改兼照磨承发架阁，乃命于朝，列第九品。今铨曹以员多，虽正从八品皆借注为之，又兼领对

[1]《元典章》卷一三《吏部七·公事·公事量程了毕》，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8年版，第551页。

同承发检举勾销,与夫图籍之所藏、案牍之所庋”[①]。M1·0040[F270:W11][②]在文书中有“提控案牍兼照磨承发架阁李仲义”,在文书M1·0095[F116:W300][③]处记载“照磨兼发架阁李仲义”。所以我们可以看到,并没有专门设置官员去管理架阁库,只是让其中文吏来兼管。同样,首领官提控案牍、都吏目、典史等不仅要承担本职工作,有的也要承担管理档案之责。除有直接从事公文写作、档案管理的官吏之外,尚有为数众多的翻译、书写等工作人员,如译史、回回令史、蒙古书写、回回书写。

归档的文书通常是经监察部门审核过的,各衙门首领官进行整理,在卷内列具事目、首尾张数,按时间顺序排列,再经检勾人员复查,合乎要求才能移交架阁库。元代规定,“诸已绝经刷文卷,每季一择,各具事目首尾张数,皆以年月编次注籍。仍须当该检勾人员躬亲照过,别无合行不尽事理,依例送库,立号封题,如法架阁”[④]。架阁库人员清点以后,重新登记编号并封题,在档案封面上题写名称、内容。

档案入架后,不得随意取出,如果官府征发赋役和处理政务,需要查阅时,经过履行一定的手续。档案往往是亦集乃路司法断案重要依据,也火汝足立嵬家族要求返还土地一案中,“总府指挥为也火汝足立嵬告复业公事早为于本□一立嵬有无姓名是何站户并元拱地土籍册得见明白具上检□一施行奉此依上于一提调官当厅将元顿木柜开锁揭照到至元廿四年地顷册”[⑤]。可见,路总管府根据架阁库内所存文书档案准予复业并拨还土地。这个案件能够查到至元廿四年的地顷册,也就是说自亦集乃路设立之始,就对档案保存得非常完整。

结　语

元代亦集乃路虽然地处偏远,经济落后,但是作为路一级行政机构,它仍然形

①(元)郑玉:《师山集》卷三《送郑照磨之南安序》,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17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3页。

②见M1·0040[F270:W11]《至顺元年课税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77页。

③见M1·0095[F116:W300]《提调农桑文卷》(4-2),《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47页。

④《元典章》卷一四《吏部八·案牍·文卷已绝编类入架·又至元新格》,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8年版,第571页。

⑤见M1·0645[F116:W479]《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5-1),《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04页。

成了自己具有民族特色和地域特色的完整的文书机构、健全的文书队伍和规范的文书制度。虽然黑水城文书中大部分残缺不全,文书中出现大量的简体字、不规范用语、多种民族语言的共存现象、字体、纸张等问题,造成了文书释读上的一些困难,但是我们还是可以从中看出亦集乃路文书的基本面貌。通过分析黑水城文书中出现的文书种类,我们对元代地方文书撰写的一般格式和元代文书种类的发展变化有了更全面的认识,也对元代亦集乃路建立了一套具有完整的、行之有效的传递制度、照刷和磨勘制度、档案保存制度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同时,对元代地方公文制度的研究和总结,不仅可以对中国古代公文史起到一定的补充作用,也对元代其他方面的研究提供了一些借鉴和便利。

黑水城出土元代地土案所见若干问题

王　盼

一　黑水城出土元代地土案及相关文书的基本状况

黑水城出土的元代地土案文书共有34件，其中意思大致能够连贯的残件18件，其余为残屑。有纪年的13件，分别是：F116：W10中的大德三年（公元1299年）；Y1：W64中的至元三年（公元1266年或公元1337年）；F116：W186中的至元二十四年（公元1287年）、延祐元年（公元1314年）；F116：W479中的至元二十四年（公元1287年）；F116：W476中的至正二年（公元1342年）；F9：W34中的至正十八年（公元1358年）；Y1：W55中的至正二年 (公元1342年)；F245：W20中的至顺三年 （公元1332年）；F9：W9中的至正五年（公元1345年）；F116：W23中的至正十一年（公元1351年）；F116：W116中的至正十一年 （公元1351年）；F116：W24中的至正十一年 （公元1351年）；F116：474中的至正十三年（公元1353年）。从文书记载的时间可以看出，黑水城出土的元代地土案文书集中于元末的较多。

元代地土案文书的书写用纸有竹纸、宣纸、麻纸、草纸，其中以竹纸最多，其次为宣纸、麻纸、草纸。书写字体有行书、行草书、楷行书、行楷书、草书，以行书最多，其次是行草书、楷行书、行楷书、草书。

下文参照《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中的图版和《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①]中的信息，对黑水城出土元代地土案的概况进行描述。

F116：W98，残件高34.8厘米，宽22.5厘米。文书残存20行，保存信息较完整，为甘肃等处管军万户府派遣某人对纠纷双方进行劝说休和。这件文书可以基本了解告拦文状的全貌，为后文分析其写作法式奠定了基础。

F245：W31，残件高29.4厘米，宽 24.0厘米。文书残存10行，为传唤被告人到官的文书。存“勾唤”、“赴官”以及“莎……不来、答干布、也火朵立只、阿不来、吾即沙真布、梁耳罗、麦足合真布”等字样，其中大多为人名。

F14：W14，残件高18.2 厘米，宽20. 7厘米。文书残存8行，是一件关于土地质佃的文书。存“硕三十七亩二分”、“一块一十亩二分”、“长七十步 阔三十五步”、“一块

①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

二十七亩”、“长一百步”、“本渠地贰伯捌拾柒亩”、“除渠垅伍亩贰分柒厘肆毛”、“质佃捌拾贰亩陆分贰厘陆毛”等字样。

F245:W5,残件高17.4厘米,宽 7.5厘米。文书残存3行,存“诸色人户地土从实供报无得”等字样。

F116:W476,残件高10.2厘米,宽 20.3厘米。文书残存文字8行,存“长玖拾步东西”、“西至城角回回坟墓四”、“亦集乃路总管府 伏□”、“照验施行须至呈者”、“右谨具”,“呈”、“至正二年五”等字样,交代文书形成时间是至正二年(公元1342年)。

F209:W55,残件高31.7厘米,宽 30.0厘米。文书残存15行,内有“柏奇帖木儿大王位下理问马元帅所管昔宝”、“赤军户见在亦集乃在城住坐伏为状为本”、“暮[1]诸人户盖创立街衢承此汝林踏巡”、“到在城天牢南无主□地基一段其地东”、“至陈大房……西至李洪宝房北至天”、“牢城墙为界”等字样,是一件昔宝赤军户占有在城天牢南无主土地盖创立街案件。

F144:W4 ,共两件残件,第一件高27.2 厘米,宽14.2厘米;第二件高14.3厘米,宽 15.2厘米。文书残存13行,文意不能贯通,存“地土二百亩”及“李束答、李朵立只”等人名。

Y1:W137,残件高26.9 厘米,宽13.0厘米。 文书残存3行,是一件租佃赡站地的案件。有“户房”、“呈见行曹阿立嵬告父曹我称布存”、“已将赡站地廿石作钞八定典与任忍布”等字样。

F13:W115,残件高17.1厘米,宽 29.5厘米。文书残存10行,文意不能贯通,存“檀拨当差地土”、“大半水碱生发”等字样。

F9:W34,残件高25.9厘米,宽 17.7厘米。文书残存12行,是站户汝中吉的土地归断案。存“一次至正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又据站户汝中吉等赴省状告将”、“前项地土有小的□尉□□领人众强行夺”、“种除已差检校席敬前去归断”、“二次拟断文繁逗[2]……杜绝将站”、“户汝中吉等地土”等语,反映汝中吉的土地被人抢夺两次。

F123:W6,残件高26.3厘米,宽 12.7厘米。文书残存4行,末尾书“甘保结呈府施行”,说明是一件呈文。

F116:W491,残件高17.2厘米,宽 20.6厘米。 文书残存10行,是达鲁花赤省会

---

①“暮”,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52页误录为“募”。

②“逗”,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53页漏录。

僧人梁日立合只告令只偷种其土地的案件。存"达鲁花赤省会僧人梁日立合只见告令只将前项"、"无得耕种浇溉煞地内有令只偷种讫糜子①"、"朵立②赤不即再行前去踏验曾无怖种糜"、"司断与我的地土因此令只与古失赤马合麻割"等语。

F17:W1,残件高35.0厘米,宽 14.2厘米。文书残存8行,是一件典型的诉状,存有"告状人吾七玉至罗"、"右玉至罗年三十岁,无病,系本路所管落卜剋站户,见在沙立渠住坐,伏为状告累年以来节"、"借他人钱,债钱主日逐逼取,无可打兑,今将忽鲁地面元占到开荒地一段计地"、"熟地叁拾亩,生地贰拾亩,其地东至徐答失帖木儿地为界,南至卖"、"丁伯沙乞答地为界,北至梁耳债地为界,四至分明"等语。

Y1:W64,残件高34.5厘米,宽21.3厘米。文书残存7行,有"总府官台旨据撒兰伯告李典病故"、"赡站地典与阔阔歹耕种"、"今发信牌壹面"、"限十一月初九日早赴"、"至元三年十一月初七日发行"等语。

Y1:W66,残件高27.3 厘米,宽20.5厘米。文书残存5行,是一件不依法律规定强行揽水开闸浇溉土地案件,有"自下而上均俵水"字样。

F245:W20,残件高13.3 厘米,宽14.7厘米。文书残存4行,有"至顺三年"、"提控"、"朵立只争地"、"知事"等字样。

F9:W9,残件高17.8厘米,宽15.6厘米。文书残存2行,有"吴子忠告地土"、"至正五年"等字样。

F116:W10,残件高29.5 厘米,宽12.1厘米。文书残存2行,是大德三年(公元1299年)撒立吉思的土地纠纷案件。

《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共有13组文书。

第一组文书编号为F116:W186,共包括6件文书,均残,宣纸,行草书书写。第一件残存6行,主要交代了也火汝足立嵬在永昌路住坐,文书字迹潦草,残损严重。残件高15.7厘米,宽19厘米。第二件残存10行,主要交代了也火汝足立嵬曾祖父因何事抛弃原有土地,这件文书在《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中的编号为F116:W366,文书字迹潦草。残件高26.7厘米,宽29.5厘米。第三件残存十行,内容涉及也火汝足立嵬弟、母亲及其父亲的姓名。残件高23.6厘米,宽28.2厘米。第四件残存12行,主要交代也火汝足立嵬曾祖父原为永昌路孔剌儿站户及官每将元顿木柜打开查看原有记载等事。第五件存12行,有两处纪年。第六件文书残存4行,主要交代土地的数量,文

①"子",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53页漏录。

②"立",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53 页误录为"朵"。

书残损严重。

第二组文书编号为F116:W231,共包括5件文书,这5件文书都是残屑,宣纸,行书书写,均残存2~3行,主要交代了也火汝足立嵬曾祖父在吾即沙立渠的土地。

第三组文书编号为F116:W479,共5件,均为残屑,宣纸,楷书书写。第一件残件高21厘米,宽26.8厘米。其他几件文书残损都比较严重,主要记载也火汝足立嵬曾祖父占有的土地数量并介绍了部分土地的质量。

第四组文书编号为F116:W475,共包括两件,均残,宣纸,行书书写。第一件残存11行,记载了也火汝足立嵬阿婆、母亲及其叔父的姓名,并交代了其曾祖父抛弃地土的原因,这件文书对理解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有重要的意义。第二件残存4行,记载了也火汝足立嵬曾祖父曾在西凉州杂木口杜善善社下住坐。

第五组文书编号为F116:W23,共包括4件,均为残屑,竹纸,行书书写。第一件残存4行,记载也火汝足立嵬曾祖父曾在西凉州杂木口杜善善社下住坐。第二件残存7行,记载的有也火汝足立嵬阿婆姓名、叔父姓名。第三件残存4行,记载了息你立嵬、汝足立嵬等有关人名,残高13.3厘米,宽20.7厘米。第四件残存8行,有耳立布人名和纪年,可判断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发生的时间。

第六组文书编号为F116:W27,共包括5件,均为屑,竹纸,行书书写。第一件和第二件在同一张图版上,右半部分为第一件,共有两行,仅存"皇帝圣旨里亦集乃路……/案呈",是公文的标志性用语。左半部分为第二件,记载也火汝足立嵬曾祖父的部分土地数量及其曾在杜善善社下住坐。其他三件存字不多,残损严重。

第七组文书编号为F116:W97,共包括两件,存字不多,均为屑,竹纸,行书书写。第一件残存4行,第二件残存4行。

第八组文书编号为F116:W93,共有12件,均为屑,宣纸,行草书书写,大体记载了也火汝足立嵬曾祖父占有的部分土地数量。

第九组文书编号为F116:W104,共有14件,均为残屑,宣纸,行草书书写,每件残存4~5行,主要记载司吏张某奉命调查也火汝足立嵬曾祖父原抛土地事宜,其中包括其土地所在地、土地数量、土地被抛后怎么处理等,并交代部分土地四至。

第十组文书编号为F116:W116,共有两件,均残,竹纸,行书书写。第一件烧毁严重,记载有年龄、地点、也火汝足立嵬曾祖父占有的土地数量等。第二件残存"右

谨呈，初二日"数字，并有官印一枚。

第十一组文书编号为F116:W24，共包括13件，均为残屑，竹纸，行书书写，文书字迹潦草。第一件残存10行，主要交代找到记载也火汝足立嵬曾祖父占有土地数量的名册，残高21.6厘米，宽18.8厘米。其余12件均存文字不多，多者不过10字，少者仅有1字，主要记载也火汝足立嵬曾祖父占有的土地数量。第十二件存"至正十一年十二月，汝足立嵬告"等字样，明确记载了也火汝足立嵬状告时间。

第十二组文书编号为F116:W25，共11件，均为残屑，竹纸，行书书写，主要记载也火汝足立嵬曾祖父占有的部分土地数量、四至及土地质量、部分土地所在渠道。

第十三组文书编号为F116:W474，残件，残件高9.3厘米，宽26.1厘米。竹纸，楷书书写，记载受理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官吏姓名、职位等。

二 黑水城出土元代地土案及其相关文书所见亦集乃路的土地状况与农业生产

亦集乃路偏处元朝西北部，境内地势不平，多荒漠戈壁，属于西北干寒季风控制的内陆地带，冬季严寒而夏季酷热，干旱少雨，无霜期短，虽然屯垦面积较大，但土地质量不高，往往是广种薄收。据《大德四年军用钱粮文卷》[①]记载："今岁本处人民□粮种子，蒙省府借付给散布种在地，所种田禾欲出穗，却被蛆虫食践未见收成"。大德四年命术伯大王率领蛮子歹、海山等大军北征，亦集乃路只存粮两千石，远不足万石之数，于是紧急申文甘肃行中书省，恳请调运军粮，而行省又无粮可运，于是又要求拨给钞定籴粮。因此凡遇大规模的军事行动需要大量军粮时，还须从肃州、甘州调运。从而反映了亦集乃路境内农牧业生产的规模和收成，平年尚可自给，若遇灾年或大量军供则远不足敷，须从外地运粮接济。

（一）亦集乃路的土地状况

1. 亦集乃路民户的土地占有情况

现将内蒙古藏黑水城文书中记载民户土地占有情况的文书整理如下，以便分析。

①见M1·0296[F116:W553]《大德四年军用钱粮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02页。

内蒙古藏黑水城文书中民户土地占有情况

文书编号	有关内容	备注
F125:W73[①]	地土四顷二十亩,地土五顷四伯七十培。	这件文书应是户口册，地土四顷二十亩记载的是此户的总共土地所有数量。地土五顷四伯七十培，是驱口拥有的土地数量。
Y116:W548[②]	按缴纳税粮推算,有地壹拾亩、捌拾亩、肆拾亩、壹拾亩、叁拾亩、壹拾亩、壹拾伍亩、壹拾亩等。	这件文书是缴纳税粮的文书，推算的土地数量是以户为单位。
F97:W5[③]	地贰拾亩	缴纳税粮的文书，为户占有的土地数量。
F14:W14[④]	……硕三十七亩二分,一块一十亩二分,长七十步 阔三十五步，一块二十七亩,长一百步……本渠地贰伯捌拾柒亩。	
F114:W9a[⑤]	地土二百亩	
F13:W115[⑥]	檀拨当差地土伍拾	

①见M1·0001[F125:W73]《即兀汝户籍》,《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39页。

②见M1·0039[Y116:W548]《经女女等纳税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73页。

③见M1·0045[F97:W5]《哈只吉你等缴纳大小麦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82页。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09页该文书编号为F97:W2。

④见M1·0609[F14:W14]《质佃土地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53页。

⑤见M1·0620[F114:W9a]《土地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63页。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52页该文书编号为F144:W4。

⑥见M1·0615[F13:W115]《土地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58页。

续表

文书编号	有关内容	备注
F17:W1[①]	一段计地伍拾	
《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	贰拾伍亩,长壹伯步……一段柒拾玖亩壹分未耕……一块陆拾贰亩伍分,长壹伯伍拾步……一块壹拾陆亩陆分,长壹伯……一段壹顷捌拾玖亩……长叁伯陆拾……一段壹顷令壹亩未耕水……一块捌亩伍分,长……一块贰拾玖……长贰……一段贰顷令贰亩肆分,见佃壹顷伍拾陆亩叁……一块贰拾壹亩伍分,长壹伯……一块叁拾肆亩捌分,长叁伯壹拾步……一块叁拾叁亩叁分,长壹伯陆拾……一块叁拾陆亩柒分,长壹伯……一块贰拾亩令……长壹伯壹拾,未耕碱硬叁拾玖亩,长……一块伍拾,长……一块贰亩柒分,长……	也火汝足立嵬曾祖父石革阿立嵬原占地。

①见M1·0604[F17:W1]《债钱主逼取站户吾七玉至罗土地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48页。

由上表可以看出亦集乃路地区民户占有的土地数量，少则10亩以上，多则几顷。亦集乃路税粮账册的书写格式往往是以每一户为单位详细记录税粮的数量，由此推算出黑水城的土地数量当以户为单位。

甘肃行省下的甘州路户数1550，口数23987；肃州路户数1262，口数8679（公元1270年统计）①，在有记载的元代各省路、府、州中几乎是最少的。甘肃行省下唯一一个按人口多寡、土地广阔划分为上等的甘州路的人口密度尚且如此，处于下等路的亦集乃路的情况就可想而知了，于是就出现了文书中记载的民户占有土地数量大的现象。

2.亦集乃路的土地买卖与租佃

元代私有土地可以买卖，也可以质典（抵押）②。“典”即“质典”、典质。元代的“典”，只适用于“田产”“地产”之典的情况，如“典质田产”、“典质地产”“质典交易”③等，所以“质典”，可以说是所有权的暂时或部分的转移。“卖”即买卖。“买卖”，相当于绝卖，指所有权的永久转移。在现存的《元典章·户部·典卖》、《通制条格·田令》、《元史·刑法志·户婚》中，可以找到20多条允许土地买卖的法令，可见在元代土地的典卖是法律认可的。

为了方便管理，元朝把人户按照服差役的类别、缴纳贡赋的品种以及种族、宗教、职业的不同，分为民户、站户、军户、匠户、畏兀户、也里可温户等，称为“诸色户计”，分别承担不同的科差。“站户”是向站赤（驿传）提供驿马及各项征派的民户。黑水城出土的元代地土案文书中保存了两类户计的土地典卖与租佃情况。一类是普通民户，一类是站户。现就这两种户计的土地典卖与租佃情况做一简单讨论。

（1）普通民户的土地买卖与租佃

黑水城出土元代地土案文书中关于普通民户土地租佃方面的有F14：W14，土地买卖方面的有F17：W1、F209：W55、F14：W14、F114：W9a、F116：W476、F178：W4④

①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85页。

②陈高华：《元代土地典卖的过程和文契》，《中国史研究》1988年第4期，第35页。

③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校注》卷一六《田令·典卖田产事例》，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478页。

④分别见M1·0604 [F17：W1]《债钱主逼取站户吾七玉至罗土地案》、M1·0607[F209：W55]《昔宝赤军户在城地界案》、M1·0609[F14：W14]《质佃土地案》、M1·0620[F114：W9a]《土地案》、M1·0624[F116：W476]《至正二年土地案》、M1·0625[F178：W4]《土地案残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48、751、753、763、767、768页。

等(文书F17:W1释文将在本文第四章附上),兹分别考释如下:

F14:W14
……硕三十七亩二分
一块一十亩二分
　长七十步　阔三十五步
一块二十七亩
长一百步……
本渠地贰伯捌拾柒亩
　除渠垄伍亩贰分柒厘肆毛
质佃捌拾贰亩陆分贰厘陆毛

“质佃”即把土地出租出去,以收取地租,文书记载的是土地所有者将部分土地质佃出去。可见,对于无力耕种的土地可以质佃给他人。

F116:W476
买……
长玖拾步东西……
西至城角回回坟墓四……
亦集乃路总管府　伏□
照验施行须至呈者
右谨具
呈
　至正二年五……

李逸友先生认为亦集乃路总管府各司属官吏及庶民百姓向总管府首领请示报告的呈状末尾都写作“伏乞 台旨”或“伏取 台旨”,也就是请总管府首领批示办理[①]。所以这件文书中“伏□”可以推断为伏乞或伏取。“买……/长玖拾步东西……/西至城角回回坟墓四……”,“买”字后缺,但由其后文书的记载可推知,“买”字后的内容应为“土地”,所以这件文书应是一件请求亦集乃路总管府批示买地的文书。

①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6页。

F114:W9a

1. ……事关完备回府为□敬此敬他将

□等地土二百亩其地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拨付李万贵

修理

……将其不必意

为无人□

有李万贵因病身故,将圣容寺不曾

2. 将元侄李□

……掌管酒事本官与李朵立只□

……我□□李朵立只苦父李束答

□你每修…… 从将发押

F178:W4

……四至分明,委是本人已业,中间并

……今为沙兰古等结罪文状,在官外逃□合行具呈伏乞

……须至呈者

以上所引的几件文书,无论是买地还是卖地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要标明买卖土地的四至。按元朝的规定,土地典卖都要在契约里写明土地在东南西北各个方向的位置,即所谓的"四至"。在法律上把这几件文书里要买卖的土地称为"标的物",对标的物的界定是土地契约成立的主要内容。土地的段落、坐落位置、亩数、四至等都必须开列清楚具体。早在西周土地交易契约中就已出现了对东西南北"四至"的详细描述,并由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所继承和沿用,可以说这是几乎所有的土地契约无一不用的普遍模式,因而成为一种规范。文书F116:W476、F17:W1都明确交代了要买卖土地的四至。文书F144:W4内容尚且不明,但是可以看出对文书中涉及的"地土二百亩"的四至也交代明确。文书F178:W4中同样可以清楚地看到"四至分明"一词。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元代在土地买卖、质典和一些关于土地纠纷的案件时都要将土地的四至交代清楚。

(2)站户的土地买卖与租佃

元朝为了"通达边情,布宣政令",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周密的站赤系统。元政府驱使大批民户,出人出资,无偿地为驿站服务。被政府签发来承担站役的人户,在

国家户籍上自成一类，称为站户。黑水城出土元代地土案文书中有关元代站户的土地租佃的文书有Y1：W37B[①]、Y1：W64、F9：W34[②]等，现考释如下：

Y1：W37B
户房
呈见行曹阿立嵬告父曹我称布存
已将赡站地廿石作钞八定典与任忍布……

Y1：W64
奉
总府官台旨，据撒兰伯告李典病故伊……抵奴将
赡站地典与阔阔歹耕种，将站……应当事凭，
今发信牌壹面，仰……抵奴，限十一月初九日早赴
……奉此
右仰
　忙不及印
至元三年十一月初七日发行

Y1：W37B是给户房的呈牒，以呈文的形式呈总管府官员批示。总管府内职能部门称为房，各房分别承管吏、礼、户、兵、刑、工各种政务。户房掌管土地纠纷[③]。这件文书记载的是曹阿立嵬告其父曹我称布存将赡站地廿石作钞八定质典（即租赁）与任忍布而引发的案件。

Y1：W64记载的是“撒兰伯告李典病故”，其家属“抵奴将赡站地典与阔阔歹耕种”，于是总管府发出信牌一面将抵奴传讯引问。

据史料记载：“五年八月，诏：‘站户贫富不等，每户限四顷，除免税石，以供铺马祗应；已上地亩，全纳地税。’”[④]因为站户承当站役，所以政府拨给他们四顷土地耕种，不用缴纳赋税，这四顷就被称为赡站地，属于补贴性质，以其收获贴补站户，以供其当站之用。Y1：W37B中的曹我称布存与Y1：W64中的抵奴因租佃赡

①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52页该文书编号为Y1：W137。

②见M1·0614［Y1：W37B］《赡站地典押案》、M1·0616［Y1：W64］《赡站地典与阔阔歹耕种案》、M1·0606［F9：W34］《强夺站户汝中吉土地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57、759、750页。

③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4页。

④《元史》卷一〇一《兵志四》，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585页。

站地而被告，可见赡站地不能租佃。如果这些土地属于站户所有，租佃甚至出卖均与官府无关，所以对于赡站地，站户只有使用权，而无所有权，赡站地不能租佃更不能买卖。

另外，黑水城出土元代地土案文书中的F17:W1[①]，是一件诉状，告状人站户吾七玉至罗因“揭借他人钱债主日逐逼取无可打兑”，欲将土地让与债主以还债务，请求总管府批准。到底总管府能否批准吾七玉至罗把土地让与债主，就涉及这块土地的性质。站户占有的土地除了赡站地，还有部分土地不属于补贴性质的土地，因此可以把站户拥有的土地分为两部分：“赡站地”和“自有土地”。自有土地顾名思义就是自己的土地，所有权属于占有者，李逸友先生把这部分土地称为“元置土地”[②]，认为亦集乃路在建置总管府时，原住西夏遗民和新附军户都登入户籍，对他们，无论是原垦地土还是新开屯田，都予承认其所有权。因此可以得出结论，自有土地与赡站地的性质不同，它的所有权属于所有人，可以自由买卖，不受限制。如《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中记载，也火汝足立嵬曾祖父也火石革立嵬“元系亦集乃路站户”，“因占地后附籍”，后因浑都孩叛乱，抛弃地土到永昌路充当站户，到至正十三年，也火汝足立嵬状告甘肃行中书省要求复业，从这件文书可以看出“元置土地”也即“自有土地”，所有人拥有所有权，不仅可以买卖，而且在土地失去多年后仍可以收回。

综上所述，元代的土地可以买卖与租佃是有一定限制的，即属于私有的土地可以买卖与租佃，而赡站地不能买卖与租佃，它的所有权属于政府。

3.亦集乃路的土地质量

内蒙古藏黑水城文书记载亦集乃路土地质量的情况

文书编号	有关内容
F125:W73[③]	兀汝一户“地土五顷四伯七十培，见种二百六十垄，麦子廿二石，碱硬不堪廿一石子地”，有一半土地已不能耕种。

①见M1·0604[F17:W1]《债钱主逼取站户吾七玉至罗土地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48页。

②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2页。

③见M1·0001[F125:W73]《即兀汝户籍》，《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39页。

续表

文书编号	有关内容
F116:W242[①]	“地土大半硝碱,不堪耕种”。
F116:W479[②]	“未耕碱硬叁拾九亩”。
F116:W25[③]	“碱硬叁拾玖”。
F57:W6[④]	“地土多系硝碱沙漠石川”。
F13:W115[⑤]	“大半水碱生发”。
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卷	“地土大半硝碱不堪耕”。
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	“碱硬叁拾玖”,“未耕碱……”,“未耕碱硬叁拾玖亩”。

上表收集的是内蒙古藏黑水城文书中有关亦集乃路土地质量的文书，由文书中出现的“碱硬”、“硝碱”、“水碱”等词,可以看出这些土地不能耕种。此外文书中出现“一半”、“大半”、“叁拾九亩”、“叁拾玖”、“多系”等词,可见在亦集乃路由于土地“碱硬”,“硝碱”或“水碱”而不能耕种的土地数量较大。

亦集乃路偏处元朝西北部,境内地势不平,多荒漠戈壁,李逸友先生在《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上篇中指出:“这里(亦集乃路)虽有河水灌溉,又具夏秋季节气温高等自然条件,但土壤均系风沙土,缺少粘性和有机质……”因此亦集乃路虽然屯垦面积很大,但是由于能耕种的土地占少数,人民只能是广种薄收。

①见M1·0632 [F116:W242]《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卷》(10–5),《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82页。

②见M1·0645[F116:W479]《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5–4),《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07 页。

③见M1·0655[F116:W25]《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11–6),《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54页。

④见M1·0083[F57:W6]《屯田栽树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23 页。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01页该文书编号为F257:W6。

⑤见M1·0615[F13:W115]《土地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58页。

（二）亦集乃路的农业生产情况

1.亦集乃路的农业灌溉

亦集乃路地处额济纳河的下游地带，濒临巴丹吉林沙漠和戈壁滩，是典型的绿洲农业。农业灌溉主要依靠的是河水，而灌溉的前提就是开凿渠道。由史料记载可知亦集乃路地区很早就重视渠道的开凿，《元史·地理志》“亦集乃路”条下注云：“(至元)二十三年，亦集乃路总管忽都鲁言：‘所部有田可以耕作，乞以新军二百人凿合即渠于亦集乃地，并以旁近西僧余户助其力。’从之。计屯田九十余顷。”至元二十三年即亦集乃路建立的时间，可见，在亦集乃路建立之初，就开凿了合即渠。据考古调查，“亦集乃路城附近50公里范围内都发现有渠道和农舍遗迹。它们分布在沿河两岸较为平坦的冲积地带”[①]。黑水城文书中有本渠、合即渠、额迷渠、吾即渠、沙立渠、耳卜渠等重要渠道。吾即渠有写作吴即渠，沙立渠有写作沙刺渠的，应是译写的不同。后来吴宏岐先生进一步考证得出，除了上述外，有玉朴渠及其他一些小渠和无名渠[②]。由于文书记载简略，所以无法考证。

亦集乃路没有以自然村落为基础，而是以所辖渠道长短为基础划分成社，所以称之为渠社[③]。渠社设置社长进行管理，社长下设俵水，俵水专门负责分俵渠水，其设置主要依据灌溉渠道的长短和水闸的多少而定[④]。俵水是在文书中仅见的社长下属的基层职使人员。F105:W2[⑤]所见本渠和沙立渠都有俵水3人。F111:W67[⑥]、F116:W20[⑦]和F111:W64[⑧]反映了分俵河水的情况。在黑水城出土元代地土案中保

---

①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8页。

②吴宏岐:《〈黑城出土文书〉中所见元代亦集乃路的灌溉渠道及相关问题》，周伟洲主编《西北民族论丛》第一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30页。

③王艳梅:《元代亦集乃路的渠社》，《今日湖北》2007年第6期，第42页。

④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7页。

⑤见M1·0759[F105:W2]《社长与俵水名录》，《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986页。

⑥见M1·0101[F111:W67]《校验驼马牛羊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71页。

⑦见M1·0073[F116:W20]《元统三年三月初六日俵水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11页。

⑧见M1·0084[F111:W64]《田苗干旱死损》，《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24页。

存Y1:W66B[1],现将文书考释如下:

Y1:W66B

均俵讹屈自合安分,依奉官司却不合

不遵合官司区处讹屈主意都领汝足梅,

吾即驱、汝中玉、亦称布、买驴并嵬如法师雇人班的等二十余人[2]将水攙夺尽行闸浇讫,讹屈并吾即、汝足梅、嵬如法师等大小二麦糜谷拾……至二十日,有马旺前来向讹屈言说,你[3]……遵官司自下而上均俵水分……

上面的论述是自下而上俵水的原理,Y1:W66B中记载的不遵守俵水制度,势必会危害其他段的灌溉利益。水利是关乎亦集乃路地区人畜生存的大事,可以想象Y1:W66B中讹屈等一干人被告上官府是理所当然的。

2.亦集乃路种植农作物的种类

亦集乃路地区由于纬度偏北,无霜期短,属于常年为西北风控制的内陆地带,冬季严寒而夏季酷热,温差很大,干旱少雨,因此适宜于种植的粮食品种很少,在黑水城出土元代地土案中出现的粮食品种只见文书F116:W98中的小麦、白米,F116:W491中的糜子,Y1:W66B中的大小麦和糜谷,《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中的大小麦;经济作物只见文书F9:W34中的沙枣树。下文将一一作以介绍。

(1)小麦

小麦是黑水城文书中记录最多的粮食品种,具体出现情况如下表所列:

内蒙古藏黑水城出土文书中记载小麦的文书

Y1:W33	Y1:W35	F180:W9	F277:W55
Y1:W60	F116:W548	F116:W197	F50:W4
F97:W2	F16:W1	F13:W129	F14:W6

①见M1·0605[Y1:W66B]《俵水纠纷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49页。

②"人",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54页漏录。

③"你",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54页漏录。

续表

F51:W13	Y1:W11	F116:W301	F116:W539
F116:W549	F116:W99	F13:W116	F209:W56
F249:W35	F209:W66	F249:W23	F26:W101
F116:W72	F74:W2	F116:W73	F116:W63
F116:W363	F116:W86	F9:W12	F175:W7
F116:W553	F116:W557	F51:W5	F36:W6
F36:W1	F9:W105	F135:W71	F135:W72
F105:W5	F193:W13	F270:W6	F116:W9
F255:W35	F224:W28	F125:W40	F125:W37
F2:W57	F95:W1	Y1:W87	F270:W10
F20:W15	F209:W59	F19:W66	F13:W103
F13:W123	F127:W5	F160:W5	F270:W3
F116:W98	Y1:W66	F116:W231	

从上表可以看出记录小麦的文书有60多件，在黑水城文书中的卷宗类、民籍类、农牧类等都有出现，可见其种植面积之广，正如王桢所说："夫大小麦，北方种植极广"。小麦是北方旱地作物中耐旱、食性最好的一种，"小麦磨面，可做饼饵，饱而有力"[①]，分为冬春两种：大致为一年一熟的地区是春分播种，处暑后收，为春麦；两年三熟地区是白露前种，芒种后收，为冬麦。根据黑水城赋税文书中记载的纳粮时间可以推算出亦集乃路的小麦应属一年一熟型，为春麦[②]。小麦出现的次数之多，说明它在亦集乃路粮食作物中的地位，而它这种重要的地位与它的特殊习性是分不开的。

①王毓瑚校：《王祯农书》，农业出版社1981年版，第84页。

②潘洁、陈朝辉：《元代亦集乃路税粮初探》，《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07年第2期，第43页。

(2)大麦

大麦在黑水城出土文书中的记录也较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内蒙古藏黑水城出土文书中记载大麦的文书

Y1:W33	Y1:W35	F180:W9	F277:W55
Y1:W60	F116:W548	F50:W4	F97:W2
F16:W1	F197:W25	F249:W27	F116:W301
F116:W539	F116:W465	F116:W594	F116:W99
F13:W116	F249:W23	F74:W2	F116:W363
F135:W71	F135:W72	F105:W5	F270:W6
F193:W13	F116:W9	F255:W35	F95:W1
Y1:W66	F116:W231		

由上表可以看出记录大麦的文书大约有30次,次于小麦。大麦性耐干寒,"苗又耐旱"[①],要求土壤耕层深厚,尤为适宜排水良好的沙质土壤,忌潮湿与高温,生长周期较小麦短,可以及早接济口粮,且适应性强,特别是耐碱性强。由上文整理的资料可知亦集乃路地区 "未耕碱硬叁拾九亩","地土多系硝碱沙漠石川","大半水碱生发","地土大半硝碱不堪耕","碱硬叁拾玖","未耕碱……","未耕碱硬叁拾玖亩",因此大麦的特殊习性也就决定了它在亦集乃路粮食作物中的地位。据考证,大麦不仅是民户的主要农产品,也是亦集乃路税粮征收的主要品种,同时也给牲畜做饲料[②]。

(3)糜子

糜子,又称黍、稷、穄,去壳后称黄米,史书中记载"黍子的米称黄米[③]",黍子即

①王毓瑚校:《王祯农书》,农业出版社1981年版,第83页。

②徐悦:《元代亦集乃路农作物种类考述》,杜建录主编《西夏学》第四辑,宁夏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26页。

③缪启愉校释:《元刻农桑辑要校释》,农业出版社1988年版,第102页。

糜子,生长期短,抗旱性强,耐瘠薄,耐盐碱能力强,是干旱半干旱地区的主要粮食作物,也是我国主要制米作物之一。"又北地远处,惟黍可生,所谓当暑而种,当暑而收,其茎穗低小,可以酿酒,又可作馔粥,黏滑而甘,此黍之补语艰食之地也。"[①]糜子在黑水城出土元代地土案中只见两处,但其在黑水城文书的钱粮类文书,票据类文书,契约类文书,书信类文书所见不少。糜子的生长特性也决定了它在亦集乃路能够种植。

(4)谷子

谷子又称粟,去壳后称小米,谷子以耐干旱和瘠薄著称,生育期短,谷子在黑水城文书中出现很少,但至少可以肯定亦集乃路种植谷子,至于其种植数量少的原因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5)沙枣树

沙枣树耐旱性强,土壤、气候、温度要求不高,F9:W34中记载"沙枣树□□五百余石依旧佃种纳税外",据考古人员调查发现,沿额济纳河两岸的部分地方有密集的胡杨林,在渠道附近的农舍遗址旁偶见有沙枣树丛[②]。

三 黑水城出土元代地土案文书反映的站户签发及其他问题

(一)元代签发站户的标准

元代站户的签发有一定的标准,因为站户的负担往往比一般民户要重。所谓"民之受役,莫重于站赤"[③]。这种说法虽然有些过分,但是由此可以看出站户的负担比较重(除了军户和盐户等)[④]。所以元政府签发站户时选拔具有一定资产的人户充当。一般是从中等户或中等以上的户中签发。如中统四年五月云州设站户,"选堪中上户应当"[⑤];大德六年正月,自琢州至宜沟建立车站户,"于酌中户内签取高下分配供役"[⑥],类似的史料很多,不一一列举。在蒙古地区,站户的征调也是按着户等进行的。《永乐大典》指出:"北方诸站,则验孳畜之多者签

①王毓瑚校:《王祯农书》,农业出版社1981年版,第86页。

②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0页。

③(元)黄溍:《金华黄先生文集》卷二四《宣徽使太保定国忠亮公神道第二碑》,《续修四库全书》第1323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330页。

④陈高华:《论元代的站户》,《元史论丛》第二辑,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37页。

⑤《元史》卷一〇一《兵志四》,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584页。

⑥《永乐大典·经世大典》卷一九四一九《二十二·勘·站·站赤二》,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7223页。

之，南方诸站，则验田亩签之”。总而言之，无论是“验孳畜”还是“验田亩签之”，都指被签发的人户有一定资产。

这种选有资产者为站户的标准在《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中就有反映，该卷文书中的F116：W479记载了部分也火汝足立嵬曾祖父石革阿立嵬在被签发为站户时占有的土地数量：

贰拾伍亩
长壹伯步……
一段柒拾玖亩壹分未耕……
一块陆拾贰亩伍分
长壹伯伍拾步……
一块壹拾陆亩陆分
长壹伯……
一段壹顷捌拾玖亩……
长叁伯陆拾……
一段壹顷令壹亩未耕水……
一块捌亩伍分
长……
一块贰拾亩……
长贰……
一段贰顷令贰亩肆分
见佃壹顷伍拾陆亩叁……
一块贰拾壹亩伍分
长壹伯……
一块叁拾肆亩捌分
长叁伯壹拾步……
一块叁拾叁亩叁分
长壹伯陆拾……
一块叁拾陆亩柒分
长壹伯……
一块贰拾亩令……
长壹伯壹拾
未耕碱硬叁拾玖亩
长……

一块伍拾

长……

一块贰亩柒分

长……

因为文书残缺，这件文书只记载了也火汝足立嵬之曾祖父石革阿立嵬在被签发为站户时占有的部分土地数量，可以看出其占有的土地有几百亩之多。根据黑水城文书中赋税文书的记载，亦集乃路居民占有的土地数量基本都只有几十亩，如F116：W548中记载“经女女地肆□□石伍……，……地壹拾亩□，……地捌拾亩，……地肆拾亩，……地壹拾亩”[①]等，未见有上百亩的记载，所以足见石革阿立嵬占有的土地数量之多。

亦集乃路在建置总管府时，原住西夏遗民和新附军户都登入户籍，对他们，无论原垦土地或新开屯田，当时都予承认其所有权。从文书F116：W479的记载我们不难看出也火汝足立嵬之曾祖父石革阿立嵬占有的土地数量之多，这应该是石革阿立嵬被签发为站户的一个重要原因。

《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卷》对此也有反映，该文卷记载，麦足朵立只答之父曾买驱口为其服站役。这种买驱口服劳役，包括到站赤应役的情况在F192：W9和F124：W10中也有反映，如F192：W9[②]记载站户阿里巴买到驱口一名。F124：W10[③]取状人拜也伦为“本路在城站户张唐兀乃子失列门驱口”。一般能拥有驱口的家庭应当是比较富有的。

综上所述，《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与《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卷》共同反映了一个社会历史问题，即元代在签发站户的时候一般从有一定资产者中选取。因为站户的负担较重，因此“有资产”成为元代签发站户的一个标准。

（二）元代档案的使用情况

元代是一种“有例可援，无法可守”的政治局面，各级官员办案时没有固定规范的法律条文可以遵循，往往以官府收藏的公文案例作为处理政务的依据，因此元

①M1·0039［F116：W548］《经女女等纳税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73页。

②M1·0547［F192：W9］《至正年间阿里巴告驱口唤合逃跑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679页。

③M1·0555［F124：W10］《拜也伦取状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689页。

代官府重视档案文书的保管存放，专门设立架阁库来贮藏和保管档案。规定“诸有司案牍籍账，编次架阁”。所谓“架阁”，即“官署存贮文牍案卷的木架”。“诸已绝经刷的文卷，每季一择各具事目首尾张数，皆以年月编次注籍，乃须当该检勾，人员躬亲照过，别无合行不尽事理，依例送库，立号封题，如法架阁。后遇照用，判付检取，了则随即发还勾销”[①]。

《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就是出土自亦集乃路总管府架阁库中，该架阁库中出土的文书除词讼外，还有钱粮、民籍、站赤、农牧、礼仪、人事、卷宗等，成为判案的重要依据。上自中书省、枢密院、御史台、六部，下至行省、宣慰司、路、府、州、县机构都设有架阁库[②]。如也火汝足立嵬曾祖父石革立嵬，原系亦集乃路站户，由于当地军马叛乱，被迫抛弃土地，全家躲避到西凉州杂木口住坐，叛乱平息后并未返回原籍，土地已被公用或他人耕占。事隔多年后，由曾孙也火汝足立嵬出面上告官府，要求重返故地归还其祖业土地。亦集乃路总管府于至正十一年受理此案，由“提调官当厅将元顿木柜开锁，揭照到至元二十四年地顷朋内揭得……人妻口一户石革立嵬地土顷数，上侯下靠条段数目”。根据原有地顷册档案记载，查明该户土地数字及位置，经官府派员核实后，终于归断恢复其祖业。这是一件比较典型的使用档案归断案件的事例，类此运用档案事例的，在其他文书中也有一些记载。

（三）元代民事纠纷的调解机制

所谓调解，指双方当事人发生纠纷时，由第三方出面主持，依据一定的规范，用说明、教育、感化的方式进行劝解、说和，使当事人双方深明大义，互谅互让，协商解决纠纷，以达到息事宁人、和睦相处、维护社会安定与和谐[③]。我国自古以来就有调解的传统，这种传统在我国已有上千年的历史。民族学资料表明在初民社会中发生纠纷基本上都是用民间调解的方式解决的，周朝就已设有专门负责调解的官吏，在《周礼·地官》中有“调人”之职，其职能是“掌排解调和万民之纠纷”。秦汉时也有负责调解职责的官吏，《汉书·百官公卿表》记载：“乡有三老、有秩、音夫、游缴……音夫职听讼。”说明乡音夫是乡级机构中民事诉讼的主管人。唐朝乡里讼事则先由里、

---

①《大元圣政国朝典章》卷一四《公规二·案牍·文卷已绝编类入架又至元新格》，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8年版，第571页。

②张金铣：《元代档案的管理与利用》，《浙江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4期，第35页。

③胡旭晟、夏新华：《中国调解传统研究—— 一种文化的透视》，《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0年第4期，第22页。

正村、坊里调解。宋时，法律中未见有民事调解的规定，但司法实践中，确也有调解的事例①。元代也毫不例外，继承这由来已久的传统，广泛运用调解处理民事纠纷，对此元代文献多有记载。由于历史的原因，有元一代的主要典籍《大元通制》全文今已不存，有关民事调解的规定散见于仅有的《通制条格》残卷及元文人笔记、石刻资料之中。有幸在黑水城出土元代地土案文书中发现F116：W98是记载元代亦集乃路地区民事纠纷调解机制的典型文书，下文将对这件文书作具体分析。

文书F116：W98②残损严重，但文意可大致贯通："甘肃等处的管军万户府委差（即派遣）某人劝说陈伴旧和孙占住，随两人愿意听从调解私下休和，不再争讼。"在这件文书中出现"劝说"、"劝和"等词，像这样的词语还在《黑水城文书》（汉文文书卷）的《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卷》中记载。F116：W98文书中的劝和人是李文通、闵用等，《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卷》中的投下官乔昝布、赵答麻充当的是劝和人的角色。可以看出经由劝和人的调解F116：W98中的陈伴旧、孙占住私下休和，不再争告，《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卷》的调解结果因文书的缺损还无从得知，但是从这两组文书的判案经过及结果可以看出，劝和人在元代民事纠纷的调解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也表明在遇到纠纷时除了上告官府，请求官府的裁断，还可以通过调解来完成，由此可以看出调解在解决纠纷、缓解司法机关的压力、和睦邻里和家庭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元代民事纠纷的调解一般可分为民间调解、半官半民调解和官府主持的调解三类。民间调解指诉诸到官府之前，由主持民间调解的主体进行调解。一般来说，元代主持民间调解的主体有乡里望族、宗族、有知识有文化的第三方、仕宦之家、诗礼之族、殷富之家、村社社长等③。在民间调解不能奏效时，案件就会诉诸到官，这时当事人又愿意私下调解的案例属于半官半民调解。半官半民调解不能奏效时，案件交由官员进行调解，这种由官员调解的案件属于官府调解。综上所述，民间调解、半官半民调解、官府调解的区别在于：1.民间调解的案件一般发生在诉诸到官之前，半官半民调解与官府调解的案件一般发生在诉诸到官之后。2.主持调解的主体不同，官府调解的主体一般是官员，半官半民调解与民间调解的主体一般是民间有知识有威望的人。3.半官半民调解与民间调解的主体基本相同，其不同在于半官半民调

①（宋）司马光撰，邓广铭、张希清点校：《涑水记闻》卷七《张齐贤分财》，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33页。

②见M1·0603［F116：W98］《陈伴旧等争地案》（3-1），《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45页。

③舒琴：《元代民事纠纷的解决机制——以南方汉地为中心考察》［硕士学位论文］，西南政法大学2006年，第3页。

解指已经诉诸到官府,会在官府备案,而民间调解指诉诸到官府之前因此不会在官府备案。

《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卷》的劝和人是投下官乔昝布和赵答麻,这组文书是诉诸到官府后由官府进行调解的案例,笔者认为这组文书应属官府调解,理由有如下几点:1.已经诉诸到官府,“……中间劝说将你所告故驱李保男亦称布沙其布嵬兀当站”,“等一同上告”,“亦集乃路总管府据麦足朵立只答状告云云”;2.调解的主体是投下官,“在投下官乔昝布赵答麻劝和”;3.文书中保存有勾返相关人等到案的传唤帖和呈文等公文,见文书F116:W237等。

文书F116:W98的劝和人是李文通、闵用,这件文书是甘肃等路管军万户府派遣李文通等进行调解的案例,由文书可以看出有争议的双方愿意听从调解休和。由于文书较残,李文通的身份还无从得知,这就给判断这件文书的性质带来困难,但是可以肯定的是这件文书不会是民间调解的案例,属于官府的可能性较大。

《元典章·刑部·诉讼》中的《告拦·田土告拦》条记载了汴梁路封丘县(今河南省)民王成与祁阿马互争田土自愿休和一案。“有原告人王成被告人祁阿马及干证连名状告:缘为成等递相赴上司陈告,见争田地一顷一十六亩半。蒙中书省委官前来归问,将成等勾到,官欲行归结间,在省外有知识人郑直等将成劝和……因此,成等自愿商议休和,议将见争田地各除地段,对众另立私约合同文字”①。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结论:文书中所谓的“告拦”,就是指当事人因婚姻、田宅、家财、债负等事发生民事纠纷时,由他人将当事人劝和,订立私约,不再争讼。经分析,《元典章》中记载的这件案子应属于半官半民调解的案例。根据《元典章》、《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卷》及文书F116:W98的记载可以看出,这种以告拦的方式进行,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协议,元朝是依法认可的。这些案例经劝和人劝和而得到圆满解决。它具有程序上的意义,就是说调解的结果如同判决一样,不仅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而且在程序上引起诉讼的结束。当事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行起诉,官府也不得受理。

由上面的论述可以总结出调解的几个特征:第一,必须有第三方参与调解。如F116:W98中的李文通、闵用,《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卷》中的乔昝布和赵答麻;第二,F116:W98中记载“情愿当官告拦休和”,可见,调解应以当事人的自愿为基础,这包括对第三人的选择、调解的启动及协议的达成,如在《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卷》中记载:“亦称布等求今投下官乔昝布等向朵立只答等劝说”,可见劝和人投下官乔昝布是亦称布自愿选择。

---

①《元典章》卷五三《刑部十五·诉讼·田土告拦》,中国书店1990年版,第762页。

《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卷》与文书F116:W98大致勾画了亦集乃路地区民事纠纷的调解方式,说明了即使在相对偏远的亦集乃路,这种私下的法律调解机制仍然存在。这两组文书与《元典章·刑部·诉讼·告拦·田土告拦》中记载的案例粗略地描述了元代民事纠纷调解机制,有着重要的价值。

(四)亦集乃路的民族融合

笔者在整理黑水城出土元代地土案文书的过程中发现其中保存了大量的人名,由这些人名可以大致推测亦集乃路的民族成分。兹列表分析如下:

黑水城出土元代地土案文书所涉人名表

文书	相关人名
F116:W98	陈伴旧、孙占住、李文通、闵用、陈育狗
F245:W31	吾即朵立只、莎不来、答干布、也火朵立只、阿不来、吾即沙真布、梁耳罗、麦足合真布
F14:W14	无
F245:W5	无
F116:W476	无
F209:W55	陈大房、李洪宝
F144:W4	李万贵、李朵立只、李束答
Y1:W137	曹阿立嵬、曹我称布存、任忍布
F13:W115	檀拨、孙关僧、鲁孙
F9:W34	汝中吉、席敬
F123:W6	冯春
F116:W491	梁日立合只、朵立赤、古失赤马合麻
F245:W16	石朵立只、马黑牟、兀那昔、吾即丑……也火……
F17:W1	吾七玉至罗、徐答失帖木儿、丁伯沙乞答、梁耳债
Y1:W55	班的、答干玉、存日

续表

文书	相关人名
F178:W4	沙兰古
Y1:W64	撒兰伯、李典、抵奴、阔阔歹
Y1:W66	讹屈、汝中玉、亦称布、买驴、马旺、嵬如法师、吾即汝足梅
F245:W20	朵立只
F9:W9	吴子忠
F116:W10	撒立吉思
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	石革阿立嵬、也火汝足立嵬、石监布、揽都奴伦、亦立吉、阿玉、吾即令只巴、蔡玉阿赛、耳立布、许闰、梁令当布

1.地土案所涉人员的民族成分

由上表可以看出文书中的名字有由两字、三字、四字、五字构成的，甚至有由六字构成的。他们中除了有汉人外，还有蒙元西夏遗裔和蒙古人。

李逸友先生认为《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中的也火汝足立嵬家族皆为党项人[①]。根据党项族姓多为复姓的特点[②]，再通过与西夏姓氏较为集中的《杂字》、《碎金》、《文海》等文献中西夏姓氏作比对，可以对元代地土案文书中的部分西夏人名作出判断。如F245:W31中的吾即沙真布，F17:W1中的吾七玉至罗，《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中的吾即令只巴，其族姓为“吾即”。一般情况下，西夏的蕃姓为音译[③]，此族姓与西夏文本《碎金》一书记载的西夏姓氏“勿即”[④]同音异

①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1页。

②史金波:《西夏户籍初探——4件西夏文草书户籍文书译释研究》，《民族研究》2004年第5期，第67页。

③王静如、李范文:《西夏文〈杂字〉研究》，《西北民族研究》1997年第2期，第77页。

④聂鸿音、史金波:《西夏文本〈碎金〉研究》，《宁夏大学学报》1995年第2期，第11页。

形,应为同一姓氏的不同译写。而文书中"吾七"与"勿即"音相近,可能也是党项姓氏。党项姓氏中较有特色的单姓也可判断,如Y1:W66中的"讹屈","讹"[①]姓是典型的党项单姓。

黑水城出土元代地土案文书中有不少蒙古人名,如Y1:W64中记载的"阔阔歹","歹"dai-dei,蒙古语人名后缀,表示所属姓族[②]。蒙古人名后常常有一个结尾词,男性的名字后面往往有台、特、歹、带等,其意相当于汉语"有"或"的"。蒙古人喜欢以金属为名,有孛罗(钢)、帖木尔(铁)。以帖木尔(铁)为人名的人很多,如图卜特穆尔(正铁),即文宗皇帝名,也称图帖睦尔[③],文书F17:W1中的徐答失帖木儿,帖木儿与帖木尔,都代表铁的意思,所以可以断定这件文书中的徐答失帖木儿应是蒙古人名。

根据李逸友先生在《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综述中的推断,元代地土案中的梁日立合只、嵬如法师有可能是藏族。另外,黑水城出土元代地土案中也保存了一些汉名,如陈伴旧、孙占住、李文通、闵用等。

2.亦集乃路的民族融合情况

由上述的推测及论述可以看出,亦集乃路居民的民族成分除了汉人、西夏党项人、蒙古族人、藏族人,可能还有其他[④]。

F17:W1中徐答失帖木儿根据上述判断是蒙古人,其名字是由两部分构成,汉姓和蒙古名字。蒙古人取姓的来源有三:1.以部族名称为姓;2.谐音取姓。有的以汉字姓音近为姓氏,如伯颜,蒙古语意为富裕,取首字谐音为姓,儿子因父亲名伯颜以白为姓;3.取汉姓。F17:W1中的徐答失帖木儿就是一例,蒙古族在发展过程中,与汉族在政治、经济、文化方面往来,彼此互相渗透。一些蒙古人以汉姓为自己的姓。由蒙古人的取姓可以看出,汉人在蒙古人生活中的地位,也可以反映出蒙古人与汉人在文化上的交流与学习,以至于汉姓成为蒙古人取姓的一个重要来源。文书Y1:

①史金波、白滨、黄振华:《文海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478页。

②那木吉拉:《元代汉人蒙古姓名考》,《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92年第2期,第11页。

③蔡志纯:《略述蒙古人的姓名》,《内蒙古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4期,第86~87页。

④贺宁宁:《元代亦集乃路居民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宁夏大学2009年,第8页。

W137中曹阿立嵬、曹我称布存，F114：W9a[1]中的李朵立只的取名方式与前例同，都是在其名字前冠以汉姓。

黑水城出土元代地土案文书中虽然没有明显的汉姓与党项名或其他族名与姓的结合，但由汉姓与蒙古人名的结合就足以说明，亦集乃路各族人在政治、经济、文化上肯定有着密切的交流，他们相互学习、相互渗透，共同创造着亦集乃路的文明。

笔者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及知识只对黑水城出土元代地土案文书中部分人名的民族成分做了分析，惜不能对文书中的所有人名进行辨别。黑水城出土元代地土案文书中人名的分析研究对了解亦集乃路的民族成分及民族融合有着重要的意义，因此，黑水城出土元代地土案文书中人名的研究还有待进一步深入。

四　黑水城出土元代地土案文书所见元代公文、法律文状及司法程序

黑水城出土的元代地土案中保存了一些元代的公文及法律文状，最典型的就是告拦文状，这类文状在黑水城出土文书中完整保存的有两件，具有重要的价值。下文将对这几类公文及法律文状做具体分析，并拟由这些公文窥探元代司法审判的程序。

（一）黑水城出土元代地土案所见元代公文及法律文状的书写法式

1.告拦文状

告拦文状是一种比较特殊的状子，是在劝和人的劝说下当事人情愿私下调解休和，并达成协议。如文书F116：W98[2]，录文如下：

1.甘肃等处管军万……，
万户府委差镇……
旧处，将各人劝说休……
扰乱官司，李文通众人等商量告拦文状，以……情愿当官告拦休和，将上项

①见M1·0620［F114：W9a］《土地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63页。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52页该文书编号为F144：W4。

②见M1·0603［F116：W98］《陈伴旧等争地案》（3–1），《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45页。

元争地土壹石均分叁分，内分与孙占住贰分，陈伴旧分与壹分，意愿将孙占住元种地小麦叁斗，陈伴旧收持碾

到市斗小麦壹石陆斗，就交付与孙占住了当，如蒙准告于民相□□，告拦休和之后，占住永无再行经官陈

告争竞，如后不依告拦，却有二人争竞之日，占住情愿当官罚骟马叁匹，白米壹拾石，充本管官司公

用，更甘当重罪，不词，执结是实得此，

告拦状人陈伴旧等

一名被告人陈伴旧，年四十三岁，无病

一名被人陈育狗，年三十八岁，无病

一名孙占住，年三十一岁，无病

告拦劝和人

一名李文[①]通，年五十五岁，无病

一名闵用，年六十三岁，无病

2.……年三月□日

3.廿七日

告拦文状的内容包括四部分：一、某某等人决定起草告拦文状当官休和；二、当事人内部休和的内容；三、休和之后再行经官陈告争竞甘当受罚，受罚内容须交代清楚；四、告拦状人、劝和人姓名、年龄、健康状况。

2.诉状

诉状，原告请求政府归断时，应写诉状陈述要求政府归断的事情。如文书F17：W1[②]

告状人吾七玉至罗

右玉至罗年三十岁，无病，系本路所管落卜剋站户，见在沙立渠住坐，伏为状告累年以来节次

月日不等揭借他人钱，债主日逐逼取，无可打兑，今将忽鲁地面元占到开荒地

①"文"，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51页误录为"久"。

②见M1·0604[F17：W1]《债钱主逼取站户吾七玉至罗土地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48页。

一段计地伍拾

亩,已开熟地叁拾亩,生地贰拾亩,其地东至徐答失帖木儿地为界,南至卖……

丁伯沙乞答地为界,北至梁耳债地为界,四至分明,欲……

擅,具状上告

由此可见诉状的写法:

告状人某某

右某某人,年某某岁,无病(孕),系某某地人,伏为状告------

《失林婚书案》中保存的诉状的写法:

告状人某某

右某某人,年某某岁,无病(孕),系某某地人,伏为状告------谨状上告

某某官府 伏乞 详状施行所告执结是实伏取台(裁)旨

------年------月------日

黑水城出土的诉状,一般情况下开头低两三字书写告状人及其姓名,提行书写告状人姓名、年龄、无病、现住址,接着书写诉讼内容,结尾书写"伏乞详状施行,所告如虚,甘罪不词,伏取台旨"之类的祈求语句,最后另提行书写年款、告状人及其姓名并画押[①]。F17:W1土地案诉状中大体如此,只因为是残件,缺少结尾。

黑水城文书反映的元代诉状和传世文献记载是一致的:一、原告的基本情况:姓名、年龄、健康状况、住址和户籍。"妇人若有身孕,声说分明"[②]。二、陈述诉讼的事由。语言和内容"并宜短简,不可浮语泛词","指称端的去处,不得朦瞳陈诉其间。陈理简当,官吏易察"[③]。三、请求官府立案调查审理,并保证自己所说均为实话,绝无虚言。元代法律明确规定:"指陈实事,不得称疑。诬告者抵罪反坐。"[④]因此诉状中有类似"所告执结是实""所告如虚甘罪不词"的话语,意为如有假话,甘愿承担法律后果。四、起诉的时间以及原告本人的签字画押。元代法律规定"告人明记月日"[⑤],"诸告人罪者,须明注年月"[⑥]。

---

①李逸友:《元代文书档案制度举隅——记内蒙古额济纳旗黑城出土元代文书》,《档案学研究》1991年第4期,第53页。

②黄时鉴:《元代法律资料辑存》,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215页。

③黄时鉴:《元代法律资料辑存》,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228、215页。

④《元史》卷一〇五《刑法志四·诉讼》,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670页。

⑤黄时鉴:《元代法律资料辑存》,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215页。

⑥《元史》卷一〇五《刑法志四·诉讼》,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670页。

3.告谕

告谕，为亦集乃路总管府通知府吏及司属的下行公文。文书Y1：W64[①]就是至元三年总管府发布传讯的告谕，现将文书释录如下：

奉
总府官台旨，据撒兰伯告李典病故，伊……抵奴将赡站地典与阔阔歹耕种，将站……应当事凭，今发信牌壹面，仰……抵奴，限十一月初九日早赴
……奉此
右仰
忙不及印
至元三年十一月初七日发行

可见告谕的格式一般在开头写"奉总管府台旨"，接下来一般交代为何发告谕，即交代缘由，最后交代要传讯的人及到达期限。

4.传唤帖

帖，一般是"用小纸条或纸片书写的简单公事，近似于近现代的便条、便笺[②]。"传唤帖是官府在接到诉状之后，传讯相关人等到庭进行取证。这类公文在黑水城出土地土案中有反映，如文书F245：W31[③]，《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卷》中的文书F116：W237[④]就是典型的传唤帖，现将这两件文书考释如下：

F245：W31
总……
丑……等并地土典……

①见M1·0616［Y1：W64］《赡站地典于阔阔歹耕种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59页。

②李逸友：《元代文书档案制度举隅——记内蒙古额济纳旗黑城出土元代文书》，《档案学研究》1991年第4期，第54页。

③见M1·0608［F245：W31］《吾即朵立只等争地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52页。

④M1·0633［F116：W237］《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88、799页。

勾唤……朵立只弟一干人等赴官取……
行具呈□
 吾即朵立只所告弟
莎……不来 答干布
嵬……答 也火朵立只……
…… 阿不来……
……吾即沙真布……
……布梁耳罗 许……
……立布麦足合真布……

F116:W237
1.□□圣旨里亦集乃路总管府据麦足朵立只答状告云云，为此总府今差人前去勾返状内一干人等押来赴府，照验施行
2.亦称布 沙真布
干连人
 梁汝中玉 也火答合儿
3.廿六日■①

由上述记载可以看出，这类状子比较简单，包括三部分内容：(1)陈述所因何事勾唤何人；(2)相关人等限某日期到某地进行取证；(3)写帖子的日期及官吏官印。

第二件文书的记载与李逸友先生的说法有所不同，李逸友先生认为："传唤帖，为司吏随手书写的便条，代表官府下达的命令，传唤人员到府，必须执行，结尾往往用'如违究治'等命令语句，其上写明何日何时到达，何日下达此项命令，不盖官印或画押。"但在第二件文书的末尾有一枚朱红色官印，可见，传唤帖不完全是司吏随手书写的便条。

5.呈与保结文书

呈，又称呈牒，一是亦集乃路总管府向甘肃行中书省报告公务，其格式略同于申文；二是亦集乃路总管府吏目或司属吏目向总管府首领请示报告公务。其格式一般都在开头低两字或三字书写承办房名(如吏礼房、钱粮房、刑房等)或司属职务姓

①注：此处为朱红色官印。

名(如广积仓大使某某等)[①]。《吏学指南》"公式"门"呈"条:"谓布意达于尊者,又陈示其状也。"[②]

黑水城出土元代地土案文书中的Y1:W37B[③]就是一件典型的呈牒,文书开头低三字交代承办房名(户房),接下来请示报告公务。

此外黑水城出土元代地土案文书中的F116:W476[④],F116:W491[⑤],F178:W4[⑥]等也都是以呈文形式出现的,正文末尾一般都出现"伏乞照验施行 须至呈者 右谨具呈"等习惯用语,这些词语成为判断呈牒的重要依据。

凡属上级官府交办事宜,在呈文前半部分往往要移录一遍上级来文的主要内容,再写出如何办理该事务的具体措施,末尾先用"保结是实"、"重甘保结"、"当罪不词"等词句,再写"合行具呈、须至呈者"之类的惯用语。这类呈牒,也称为保结文书[⑦]。如文书F123:W6[⑧]:

据冯春等 连名状告云云将此

总府合下仰照验,速为照堪冯春等所告前项地土是实,速仰是否系官荒地土合行,速拟将见……甘保结呈府施行

"据某某人等/连名状告云云将此/总府合下仰照验速为照堪冯春等所告前项地土是实",这段文书是移录上级来文的主要内容,接下来文书交代了如何办理该事务的措施,"保结呈府"的府即指亦集乃路总管府,这是保结文书的标志

①李逸友:《元代文书档案制度举隅——记内蒙古额济纳旗黑城出土元代文书》,《档案学研究》1991年第4期,第52页。

②(元)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36页。

③见M1·0614[Y1:W37B]《赡站地典押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57页。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52页该文书编号为Y1:W137。

④见M1·0624 [F116:W476]《至正二年土地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67页。

⑤见M1·0610 [F116:W491]《无得耕种浇溉地内偷种糜子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54页。

⑥见M1·0625[F178:W4]《土地案残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68页。

⑦李逸友:《元代文书档案制度举隅——记内蒙古额济纳旗黑城出土元代文书》,《档案学研究》1991年第4期,第52页。

⑧见M1·0617[F123:W6]《土地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60页。

性词语。

6.申

申,通称做申文,为亦集乃路总管府向甘肃行中书省请示报告承办事务情况和问题的公文。《吏学指南》"公式"门"申"条:"伸也,明也,谓所告谆切。"[①]申文一般都用竹纸书写,正文开头顶格书写"皇帝圣旨里",正文末尾往往用"伏乞照验,早赐明降,付下施行"等类祈使语句。另提行书写受文单位,再提行低两字书写年款,年款下面紧接书写经办司吏姓名画押,再提行与司吏并列书写提控案牍、知事、经历等官员职务、姓名并画押。现选取《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中的F116:W479[②]分析说明:

F116:W479

□奉

总府指挥为也火汝足立嵬告复业公事,早为于本

立嵬有无姓名,是何站户,并元拱地土籍册,得见明白具上检……施行,奉此依上于

提调官当斤将元顿木柜开锁,揭照到至元廿四年地顷册内揭得……

人妻口一户,石革立嵬地土顷亩上俟下靠条段数目外,有户口站在……

坐站户也火失革阿立嵬姓名,今将全籍户面地土条段顷亩宽……

亦集……管府伏乞

……

……已籍人户外未抄申来……

这是一件向总管府报告承办也火汝足立嵬告复业公事案实施情况的文书。文书开头的缺字应是"申",黑水城出土文书中保存有许多案件开头两字为"申奉",这两字可以看成申文的标志性词语。"亦集……管府伏乞……",这句是呈文和申文常用的公文语言。所以这句话可复原为:亦集乃路总管府伏乞照验……这件文书是用宣纸书写,所以笔者认为申文的书写纸质除了李先生所说的竹纸之外还有其他纸质。李先生对申文格式的论述可能指一些正规的文件,而在实际的写

①(元)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36页。

②见M1·0645[F116:W479]《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5-1),《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04页。

作中有些申文并未完全按照正规的公文格式书写，就像F116:W479就省略了开头“皇帝圣旨里”等词，像这样的例子在黑水城出土汉文文书中还有很多，在此不一一列举。

（二）黑水城出土元代地土案所见元代的司法程序

元代民事诉讼案件的审理有较为系统的流程，一般情况下先通过调解方式休和。主持民间调解的主体有乡里望族、宗族、有知识有文化的第三方、仕宦之家、诗礼之族、殷富之家、村社社长等[①]。民间调解不能奏效时，当事人会诉诸到官，这时当事人又愿意私了，由第三方劝和，进行调解，称为半官半民调解。在这些调解都不能奏效时，由官员进行调解，称为官府调解。愿意听从调解的当事人和劝和人一般起草告拦文状。调解不能解决的案例，由官府进行裁断，这一过程有着严格的审理程序。

1.诉讼的提起

诉讼的提起就是告状人告状，告状必须有文字材料，称之为“词状”或“诉状”。词状的内容要求简明扼要，一般不过二三百字，短的仅数十字，但必须清楚地交代原告姓名、年龄、住所、健康状况、案情、时间等相关信息。如上文在分析诉状的写法时提到的F17:W1，该文书是一件典型的诉状，文书开头低两三字书写告状人及其姓名，提行书写告状人姓名、年龄、无病、现住址，接着书写诉讼内容、结尾书写“伏乞详状施行，所告如虚，甘罪不词，伏取台旨”之类的祈求语句，最后另提行书写年款、告状人及其姓名并画押[②]。元代的法学著作《吏学指南》记载：“词状”是“以貌写情于纸墨也”。告状行为是“述其情而诉于上也”[③]。写词状标志着诉讼活动的开始，对案件的进行有重要的作用。

2.受理

①舒琴：《元代民事纠纷的解决机制——以南方汉地为中心考察》[硕士学位论文]，西南政法大学2006年，第3页。

②李逸友：《元代文书档案制度举隅——记内蒙古额济纳旗黑城出土元代文书》，《档案学研究》1991年第4期，第53页。

③（元）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38、39页。

至元二十八年颁布的《至元新格》中规定："凡受词状，即须仔细详审。若指陈不明，及无证验者，省会别具的实文状，以凭勾问。其所告事重，急立掩捕者，不拘此例。"[①]也就是说，凡是词状的内容有不清楚的地方，或是不能提供证据的，司县可以不受理。另一种是官府认为属于"妄告"的，不予受理。"妄告"是指"诬告"，即无中生有或是歪曲事实，其目的在于陷害他人，因此不予受理。如果官员认为应当受理的则进行登记，诉讼将进入审理程序。黑水城文书中F123：W6[②]记载"总府合下仰照验速为照勘冯春等所告前项/地土是实"，即官府经过调查发现原告所告属实，不属"妄告"，可想而知会被政府受理。

3.审理

(1)审理机构

案件的审理一般都由刑房负责。刑房负责审理除地土纠纷以外的所有民事及刑事案件[③]。《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卷》中的F116：W242[④]，就是一件由刑房负责审理麦足朵立只答与其驱口亦称布纠纷的案件。"刑房/呈据朵立只答状告年六十八岁/无病系本路所管在城站户见在/额迷渠住坐自朵立只答省事/以来有故父兴都赤存日常向朵立……"由这段录文可以看出，文书开头即有刑房二字，交代负责管理的机构。由残文可见这件文书接下来主要介绍麦足朵立只答与驱口纠纷的缘起、经过等。

(2)传唤被告及干连人

案件受理以后，就要传唤被告及干连人接受审问。干连人，在元代将与案件有关的人员统称"合干人等"或"干连人"。元代把传唤被告称为"勾唤被告"，勾唤被告人一般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官府发传唤文书—"信牌"，进行传唤。是另一种则由衙门中吏员或负责治安的巡尉、弓手拿着"信牌"前去勾唤[⑤]。在地土案文书Y1：W64中记载："今发信牌壹面仰……抵奴限十一月初九日早赴……"。被告及

①《大元圣政国朝典章》卷五三《刑部十五·听讼·至元新格》，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8年版，第1903页。

②见M1·0617[F123：W6]《土地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60页。

③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4页。

④见M1·0632 [F116：W242]《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卷》(10-1)，《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78页。

⑤乌日乐格：《元代刑事诉讼制度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内蒙古大学2006年，第20、25页。

干连人被勾唤到官以后,往往就被监禁在狱中。地土案中保存有传唤被告的传唤帖,参见文书F245:W31[①],《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卷》中的F116:W237[②]、F245:W31中记载"勾唤","朵立只弟□一干人等","今差人前去勾返状内一干人等押来赴府照验施行",这些都是传唤被告及干连人接受审问的重要词语。下一步的程序应是审讯,但是由于元代地土案中保存的公文及法律文状有限,下面的程序笔者不妄加推断。

---

①见M1·0608[F245:W31]《吾即朵立只等争地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52页。

②见M1·0633[F116:W237]《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卷》(2-1),《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88页。

黑水城文书中的元代职官研究

高　仁

一　黑水城文书中的机构和职官考述

据笔者初步统计，黑水城出土的元代文书中有186个官职与机构的名称，这些官职和机构大多数都出现在政府公文中，亦有部分出现在书信与契约里面。它们有的是发、收文单位，有的出现在转引文中，有的是机构、官员的签章，还有的是文书中顺便提及。按照性质和类别，可归为以下几部分：一、行省或分省下设机构；二、路总管府及其下设机构；三、其他机构。兹分别考述如下。

（一）黑水城文书中所见行省、分省设置

元代行中书省简称行省，为中书省的派出机构，金代行尚书省与元初燕京等处三断事官为其渊源。中统、至元间始立，因事设官，官不必备，皆以中书省长官出领其事，行省丞相皆以宰执行某处省事系衔。其后，渐成为地方最高行政机构，凡钱粮、兵甲、屯种、漕运等军国重事无不领之。后更定官制，只称某处行省某官，不再带中书省宰相职衔。亦集乃路隶属于甘肃行省，黑水城文书中的甘肃行省，有的见于甘肃行省向亦集乃路总管府下达指令的文书；也有的见于亦集乃路向甘肃行省汇报工作的文书；也有的见于亦集乃路官府、官员间往来文书而引用甘肃行省“札付”的。从文书中看，甘肃行省对亦集乃路的“总领”方方面面，亦集乃路的税收、钱粮收支、诸王分例、地方法制、人事任免等事务皆需向甘肃行省汇报并请求指示，并且甘肃行省的“札付”也常常成为总管府官员与吏员的行为准则。在文书中，尤其是较正式的公文中，甘肃行省常称为“甘肃等处行中书省”，也有比较少的情况将其直接称为“甘肃行省”或“行省”，如M1·0403[Y1:W99]《刘连代郑忠充任扎黑税务副使文书》、M1·0779[Y1:W36]《出郭迎接甘肃行省镇抚状》等[①]。另外，在这些文书中常出

①分别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19页、第五册第1009页。

现“省府”以指代甘肃行省的府衙。

分省在元代常有此设置,“行中书省、行枢密院增置之外,亦有分省、分院[1]。”有元一代,在许多地方均设有分省,如《元史·百官志》中所记载的“至正十一年,置中书分省于济宁……十五年四月,彰德分省除右丞、左丞各一员。十七年七月,以平章答兰,参政俺普、崔敬分省陵州。十一月,平章臧卜分省冀宁。……二十年正月,以右丞不花、参政王时分省冀宁。二十七年八月,以添设平章蛮子兼知院,分省保定……”[2]但甘肃行省内所建分省为元末所设,正史中无记载,仅黑水城出土文书中有所反映。文书中除多次出现过“亦集乃分省”外,亦有“肃州分省”[3]和“亦集乃甘州分省”[4]。亦集乃等分省具体设立时间不详,据马顺平《北元宣光二年甘肃等处行中书省亦集乃分省咨文考释》[5]所考,最晚在至正二十九年五月,亦集乃分省就已经存在。甘肃行省内的分省一建置为元末至北元时期所设,笔者将于本文第二章第一节详细讨论。分省同行省一样,沿袭了中书省的机构设置,从文书和各种史料来看,分省下设许多官职与行省官职相同,也正因为如此,笔者将分省下的官员、机构设置与行省同置于一节讨论。

据《元史·百官志》:“每省丞相一员,从一品;平章二员,从一品;右丞一员,左丞一员,正二品;参知政事二员,从二品,甘肃、岭北二省各减一员;郎中二员,从五品;员外郎二员,从六品;都事二员,从七品;掾史、蒙古必阇赤、回回令史、通事、知印、宣使,各省设员有差。”[6]总的来说,以上绝大部分官职在文书中均有所映,部分或有出入。

1.黑水城文书中所见行省、分省正官的设置

《南台备要》将行省平章、右丞、左丞、参知政事等称为“正官”。所谓正官,即为处于行中书省的决策群体,他们在行省官员中官位最高,权力最大,实为行中书省

---

①《元史》卷九二《百官志八》,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327页。

②《元史》卷九二《百官志八》,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328页。

③见M1·0192[F14:W6A]《粮食储运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71页。

④见TK204V《宣光二年甘肃等处行中书省亦集乃分省咨文》,《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209页。

⑤马顺平:《北元宣光二年甘肃等处行中书省亦集乃分省咨文考释》,《内蒙古大学学报》2008年第2期,第32~36页。

⑥《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中华书局 1976年版,第2305页。

的中枢。

丞相

丞相为行省长官,“每省丞相一员,从一品”[①]。M1·0765[F61:W4]《品官名录》[②]亦将“行省丞相”列于从一品外任官之列。分省的设置仿行省而设,分省下亦设丞相,M1·0247[F36:W6]《至正二十九年官用羊酒米酪文书》[③]中,就出现有“丞相”一职,据吴超《关于亦集乃分省问题的探讨——以黑水城出土文书为中心》[④]一文所考,本件文书中的“丞相”即为亦集乃分省丞相。但元代行省丞相并非常设,“或置或不置,尤慎于择人,故往往缺焉。”且仁宗朝:“命和林、江浙行省依前设左丞相,余省唯置平章二员”。TK204V《宣光二年甘肃等处行中书省亦集乃分省咨文》[⑤]中,亦集乃分省“照得”立“亦集乃甘州分省”,分省所设长官有“卢王完者帖木儿”为“本省平章”,亦设有“左丞”和“参政(参知政事)”,但却不见设丞相,可见到北元时,分省的丞相亦非常设。

平章

据李治安《行省制度研究》所考,平章政事亦简称“平章”,行省下设“平章二员,从一品”,文书《品官名录》中,行省平章与丞相均列于从一品内任官之列。由于行省丞相不常设,两名平章经常并为事实上的行省长官,其中一名为首席平章。行省不设丞相时,首席平章权势不亚于丞相。TK204V《宣光二年甘肃等处行中书省亦集乃分省咨文》[⑥]就记载以平章为长官,但只有“卢王完者帖木儿”一人为平章。不过亦集乃分省确实有过丞相与平章并存的时候,M1·0247 [F36:W6]《至正二十九年官用羊酒米酪文书》[⑦]有“丞相平章就省堂上抬饭用过酒羊未曾除破”的记录,其年款为“至正二十九年”。

左、右丞

行省“右丞一员,左丞一员,正二品”。据李治安所考,左、右丞掌屯田、领钱谷[⑧]。“左丞”与“右丞”在文书中多次出现。M1·0192 [F14:W6A]《粮食储运文书》[⑨]左丞

---

①《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中华书局 1976年版,第2305页。

②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992页。

③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48页。

④见《阴山学刊》2011年第1期,第27~30页。

⑤见《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209页。

⑥见《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209页。

⑦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48页

⑧李治安:《行省制度研究》,南开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2页。

⑨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71页。

袁枢管理提调、放支小麦事宜体现其“领钱谷”的职责。TK204V《宣光二年甘肃等处行中书省亦集乃分省咨文》中,由亦集乃分省的参知政事充任新设“亦集乃甘州分省”的左丞。

参知政事

参知政事,文书中共出现二次,皆简称为“参政”。行省设参知政事二员,从二品,但“甘肃、岭北二省各减一员”。在行省正官中,参知政事地位最低,他们面对蒙古、色目勋贵的行省长官多为“莫敢仰视,跪起禀白,如小吏事上官”[①]。TK204V《宣光二年甘肃等处行中书省亦集乃分省咨文》中,亦集乃甘州分省“参政”由某路总管担任,可能为原亦集乃路总管。

2.黑水城文书中所见左右司及左右司官

左右司,中书省与行中书省均下设此机构,其官员也是行省正官之下的第二个层次。李治安《行省制度研究》考,行省左右司与中书省左右司同,行省左右司的基本职能为掌案牍、统吏员。但与中书省左右司不同之处是,行省左右司不分立左右,而是合二为一。黑水城文书中有3件出现左右司机构,虽然M1·0173[84HF205A 正]《宣使三加巴等支小麦文书》和M1·0248[F36:W1]《至正二十九年官用钱粮文书》[②]记有“左右司官”,但3件文书均无“左司”或“右司”字样。

左右司郎中

行省左右司下置“郎中二员,从五品”。黑水城文书中两件有“左右司郎中”一职,郎中总领行省大小庶务,且一省之政,必先经郎中“审处而后行”。TK226V《肃州路官员名录》[③]中出现有行省郎中,前“甘肃省郎中”也里帖木儿,今举为“亦集乃达(鲁花赤)”。

左右司员外郎

“员外郎二员,从六品”,行省左右司下设。员外郎品秩权力稍逊于郎中,但处理庶政时的角色依然是“弥纶庶务,多所裨益”[④]。黑水城文书仅TK226V《肃州路官员名录》中存员外郎一职,记载肃州路员外郎迁调他职。

都事

---

①《元史》卷一四八《董俊传》,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3499页。

②分别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55、349页。

③见《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229页。

④(元)黄溍:《金华集》卷三八《墓志铭·嘉议大夫武昌路总管府仕张公墓志铭》,《续修四库全书》第1323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482页。

行省左右司下设“都事二员，从七品”。都事为首领官，广泛设置于中书省、行省、枢密院、詹事院等。黑水城文书中亦出现“都事”数次，但仅《提调站赤文卷》[1]中都事为行省都事。据许凡《元代的首领官》[2]所考，都事为元代的案牍官员，奉行省长官之命办理案牍、起草公文等任务。

3.黑水城文书中所见行省、分省吏员

掾史

掾史属于吏员，为令史的一种，令史设于中央及地方二品以上衙门，设于中书省、御史台、枢密院及行省、行台、行院的令史又称为“掾史”。行省掾史的职责，元末孙作说：“上则赞画庙谟，折冲尊俎，下则尺籍鞭算，调发征输，填委充积，日不暇给，……非但为一镇之通塞，抑以开民生之利病”[3]。掾史于行省或分省中为案牍吏员，居吏员之首，处理府衙内一切公务公文。而且要为行省长官出谋划策，佐理政务。对行省所属的地方官府，也负有籍公文案牍调发、指挥、检核等责任。有时还要就“方物之献，贡赋之数”及“有司之常事”，“为外宰相报政于中(朝廷)”[4]。黑水城文书中多次出现掾史一职，在文书中常做“掾史”，文书中还有“掾令史”的叫法，《元史》中亦有“监察御史赴省部者，掾令史与之抗礼”[5]的记载，可见“掾史”与“掾令史”是共通的。文书中出现“掾史”、“令史”及“掾令史”者数次，但许多并非下设于行中书省。如M1·0421[F38:W2]《支俸文书》[6]中“令史”非常明确为“参军府令史”，而M1·0860[F197:W26]《至正三十年咨索马铺》[7]中“参军、长史、掾史”，也不是行省或分省下的掾史，TK226《肃州路官员名录》中掾史为行詹事院下设。可确定为行省或分省下设掾史的为M1·0211[F116:W555]《至正十一年考校钱粮文卷》与M1·0261[F9:W24]《钱粮房用纸文书》[8]中的记载。

行省或分省掾史在六曹内干事，行省六曹(房)的设置虽然在《元史·百官志》中

---

①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90页。

②许凡：《元代的首领官》，《西北师范学院学报》1983年第2期，第73~81页。

③(元)孙作：《沧螺集》卷二《送淮南省掾梅择之序》，《四库全书》第1229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490页。

④(元)虞集：《道园类稿》卷三《赠徐元度》，元人文集珍本丛刊本(五)，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年版，第367页。

⑤《元史》卷二〇五《奸臣传》，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4574页。

⑥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15页。

⑦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83页。

⑧分别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00、361页。

从未出现,但在诸多文集中有所体现。如:宋濂说,云南行省提控掾史“掌六房之政”[①]。许有壬于《河南省左右司赞治堂记》中亦提到过行省左右司“董正六曹”[②]。我们知道,黑水城文书中对于亦集乃路下设六房是有所体现的,李逸友先生《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中对亦集乃路下设的六房有过比较详细的整理,本文于下一节将详细阐述。但行省或分省下设的六房在文书中亦有体现,经过笔者整理,文书M1·0261[F9:W24]《钱粮房用纸文书》中出现的是“粮房”,而无“钱”字,因而文书定名当为“粮房用纸文书”。文书中的“粮房”为行省或分省下设而非亦集乃路下设。另外,M1·0425[F2:W201背]《刘连代郑忠充任扎黑税务副使文书》、M1·1074[F264:W101]《书信》、TK194《至正年间提控案牍与开除本官员状》[③]中“吏房”亦为行省或分省下设,与亦集乃路“吏礼房”不是一回事,详见后。

宣使

宣使“宣劳力于列省,而为之使”,其具体职责主要为宣读诏书及政府命令,传达本衙门长官意见,催促各项政务,押运财物及代表行省赴朝廷奏事。“今后遇有钦奉诏书圣旨,差委宣使人等驰驿于本路开读了毕,即便回还。”[④]宣使一般设在中书省、御史台、枢密院及行省、行台、行院等一、二品衙门中。文书中有数件存有“宣使”一职,并且有些可确定为行省或分省宣使,M1·0173[84HF205A 正]《宣使三加巴等支小麦文书》中“宣使”与“左右司官”、“左右司典吏”等并列,而M1·0249[F224:W34]《官用钱物文书》[⑤]将“宣使”与“掾史”并列,应皆为行省或分省宣使。M1·0190[F12,W1]《运输黄米文书》[⑥]中宣使负责押运黄米,充分体现其押运财物的职能。M1·0247[F36:W6]《至正二十九年官用羊酒米酪文书》和M1·0248[F36:W1]《至正二十九年官用钱粮文书》[⑦]中,“宣使也先不花”即要负责“朝廷差来官”的粮食分发,也要负责调配丞相、平章的“用饭”,可见其职责之广。

译史

《事林广记》记载行省下设八员译史,但《元史·百官志》中独不见。行省或分省

---

①(明)宋濂:《文宪集》卷一九《元故文林郎同知重庆路泸州事罗君墓志铭》,《四库全书》第122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142页。

②(元)许有壬:《圭塘小稿》卷八《河南省左右司赞治堂记》,《四库全书》第121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635页。

③分别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19页、第六册第1326页;《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196页。

④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条例·礼部》,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2135页。

⑤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50页。

⑥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70页。

⑦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48、349页。

是否下设译史,学术界尚未成定论。黑水城文书中有数件记录“译史”一职,但尚未有一件可确定该译史为行省或分省译史。

4. 行省下设直属的机构

《元史·百官制》称行省下直属机构为“各省属官”,其中有许多黑水城文书中都出现过,文书中的内容可以对史料的记载进行进一步的补充。

检校所

检校所,行省下设。李治安考证检校所内设检校两员,其职司主要是检核本省司曹的文书案牍,检校所另设书吏两名。M1·0606[F9:W34]《强夺站户汝中吉土地案》[1]中检校负责强夺土地的案件。

照磨所

照磨所,《元史·百官制》记载照磨所为行省下属机构,设“照磨一员,正八品”[2]。照磨为首领官,在中书省、六部、行御史台下均设,M1·0192[F14:W6A]《粮食储运文书》[3]中的“照磨”为亦集乃分省照磨。

架阁库

架阁库,为行省下专门负责文书储藏保管的机构,设管勾一名。黑水城文书中有两件记载架阁库的。

理问所

理问所是行省属官中级别最高的一个。世祖至元二十八年(公元1291年),理问所就被升为正四品。各行省理问所设理问二员,正四品;副理问(相副)二员,从五品;首领官知事、提控案牍各一员。另有令史十名,通事、译史各一名[4]。据李治安《行省制度研究》一文考证,行省断事官为理问所前身,断事官仅见于世祖中期以前,而理问所始见于世祖后期。其基本职司均为鞫狱掌刑,下设知事、提控案牍。文书中未出现理问所机构,但TK226V《肃州路官员名录》[5]中出现过理问一职,为甘肃省理问转任肃州路同知。另TK204V《宣光二年甘肃等处行中书省亦集乃分省咨文》记有“前理问亦令真巴断事官”,可见即使到了北元时期,人们依然习惯称理问为断事官。

①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50页。

②《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308页。

③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71页。

④《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308页。

⑤见《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228页。

宣慰司

宣慰司,《元史·百官志》归于行中书省的分治机构,由元初十道宣抚司沿革而来,至元十二年首开宣慰司隶属行省之例,后推广至全国。李治安认为,宣慰司掌民政,兼都元帅府者综领军民。宣慰司于地方权力十分显赫,而宣慰司兼都元帅府者,似乎构成了行省以外的另一个地方官府的权力中心①。OR. 8212\ 774 K.K.0117(w)《元申义罕脑兄宣慰司文书残片》②有"申义罕脑儿宣慰司都……"字样,所缺字当为"元帅府",义罕脑儿可能是于宣慰司都元帅府内任职者。除宣慰司兼都元帅府者,尚有宣慰司兼管军万户府者。

都元帅府

《元史·百官志》记载有北庭、曲先塔林、蒙古军、征东四个都元帅府,这四大元帅府有三个在黑水城出土文书中出现过。M1·0279[F13:W124]《往字十九号放支北庭元帅府军人冬季口粮文书》、M1·0294 [F13:W128]《元帅府军人冬季口粮杂色》、M1·0406[F111:W52]《北庭元帅府俸秩文书》③等文书记有"北庭元帅府",从文书内容来看,亦集乃路要负担部分北庭元帅府军粮与俸禄。M1·0985[Y1:W201正]《蒙古元帅府春季口粮文卷》、M1·1033[Y1:W22]《纳冬妃子分例等文卷》、TK248《甘肃行省宁夏路支面酒肉米钞文书》④记有"蒙古元帅府",即为《元史·百官志》所记载的"蒙古军元帅府"。TK248《甘肃行省宁夏路支面酒肉米钞文书》记载宁夏路为蒙古元帅府支钞,M1·0985[Y1:W201正]《蒙古元帅府春季口粮文卷》⑤末尾有"管军元帅"、"管军官"签名落款。TK226V《肃州路官员名录》出现"曲先答林都元帅府"也即"曲先塔林元帅府"。

文书中虽没有"征东元帅府",但有"征西元帅府"。《元史》:"征西元帅府自泰定初调兵四千一百人戍龙剌、亦集乃。"⑥ 可见,征西元帅府在亦集乃路存在过。M1.1033[Y1:W22]《纳冬妃子分例等文卷》中亦集乃路所支军粮有"征西元帅府军人口粮",说明亦集乃路为"征西元帅府"提供部分的经济来源。NO.4991《刑房状告案》⑦是"王伯吉状告征西元帅府下千户"的状子。

---

①李治安:《行省制度研究》,南开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 310页。

②见《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第一册,第251页。

③分别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81页、第394页、第三册第502页。

④分别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54页、第1295页,《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313页。

⑤分别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1524页、第1295页;《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313页。

⑥《元史》卷九一《文宗纪四》,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793页。

⑦见《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六册,第310页。

照算局

M1·0443[F20:W57]《诸头下分例文书》[1]记有“照算局”一机构。《析津志辑佚》中记载:“凡省、宣慰司,若路、府之赋调出入,乃检窍公牍有无奸欺。如式法,则从其请否理焉。此照算局之所以置也。”[2]据此,照算局可能为行省、宣慰司下所设负责查验辖下路府财赋出入的账目。

李治安《行省制度研究》考证,诸行省下亦设儒学提举司、蒙古提举学校官及官医提举司等文教机构,但这些机构在目前所见黑水城文书中没有反映。

(二)路总管府机构设置与职掌

黑水城文书中所出现数量最多、内容最充实的官职与机构莫过于路总管府下设者,其中绝大多数皆为亦集乃路下设,偶尔会有亦集乃相邻的甘州路、肃州路的建置。总的来说,黑水城文书较为完整地为我们呈现了元代亦集乃路的建置情况。许多学者早已关注亦集乃路的官职与机构的设置,如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王艳梅《元代亦集乃路地方政府建制研究》等均对亦集乃路建置其下设机构进行过讨论,甚至于连亦集乃路基层的渠社与坊巷也有研究。在这一节中,笔者的研究建立在对亦集乃路职官系统的整理之上,结合前人的研究成果,对文书中出现的官职与机构进行进一步的查漏补缺。

1. 黑水城文书所反映路总管府直属官吏

路总管府为元代管民官之首,在地方官府中,仅次于行省。黑水城出土的公文绝大多数为亦集乃路或其下设官员、机构的收发文件,因而,亦集乃路总管府是黑水城出土文书中出现次数最多的一个机构。不过,文书中也出现过邻近路总管府,如,M1·0190 [F125:W13]《甘州运粮文书》、M1·0753[F125:W8]《甘州路总管府遇本路司吏有关依例贴补文书》[3]中的甘州路总管府。从文书中看,无论一路的赋税、财政、司法、行政管理,都是在路总管府的领导下进行的,体现了路总管府对本路民政的全方位管理。“总府官”,为总管府官员的统称,文书中出现的频率亦极高,并总府官所下命令为“台旨”。

---

①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36页。

②(元)熊梦祥:《析津志辑佚·朝堂公宇·中书省照算题名记》,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32页。

③分别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69页;第五册,第980页。

《元史·百官志》对路总管府的建置描述如下："上路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并正三品，兼管劝农事，江北则兼诸军奥鲁，同知、治中、判官各一员。下路秩从三品，不置治中员，而同知如治中之秩，余悉同上。至元二十三年，置推官二员，专治刑狱，下路一员。经历一员，知事一员或二员，照磨兼承发架阁一员，司吏无定制，随事繁简以为多寡之额；译史、通事各一人。"[①]文书中的内容大致与《元史》中的记载能够呼应，但内容则详尽得多。

达鲁花赤以及其之下的总管、同知、治中、判官、推官构成了路总管府的正官系统，它们是路一级行政单位的权力核心。

达鲁花赤

达鲁花赤是蒙语音译，意为镇守官，汉译宣差。他们最初是"治理征服地区各城市的长官，他们的职责是镇守那一地区"[②]。后来成为地方官衙的最大监治长官，其基本职责是"掌印信"和"总辖"，既是行政监督官，又是最高管民官和镇守官[③]。路府州县各地方行政单位均设。文书中达鲁花赤一职多次出现。

总管

路总管地位次于达鲁花赤，为路总管府的长官，"掌判署"，处理赋役词讼及一切政务，也称"管民长官"。黑城文书中有数件存有"总管"一职，多为总管府官员向总管请示或总管以总管府名义指示。

同知

同知，为佐官，协助总管处理政务，"上监守长焉，下通倅季焉"而"势权劣甞"[④]。文书中所载M1·0204 [F116:W463]《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同知小云失不花，M1·0933 [F116:W558]《至正二十四年整点站赤文书》同知阿奉海，M1·0934[F116:W579]《至正二十四年整点站赤文书》同知孛罗帖木儿，M1·1937[84H·F116:W651/1789+84H·F116:W150/1322+84H·F116:W155/1327+84H·F116:W168/1340+84H·F116:W154/1326]《至正二十四年整点站赤文卷》[⑤]同知帖麦赤等，都是秩从五品。而TK226《肃州路官员名录》中同知则为肃州路同知。

---

①《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316页。

②札奇斯钦：《说元史中的达鲁花赤》，《蒙古史论丛》(上)，学海出版社1980年版，第467页。

③青山公亮：《元朝の地方行政机构に关する一考察》，《台北帝大文学部史学科研究年报》1940年第6辑。

④(元)杨维桢：《东维子集》卷四《送王茂实慈利州同知序》，《四库全书》第122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409页。

⑤分别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91页；第五册，第1159页、第1167页、第1178页。

治中

治中，亦为总管府佐官，位在同知以下。但下路不置治中员，"而同知如治中之秩"。亦集乃路虽为下路，却有"治中"一职，如M1·0543［T9：W3］《宣光元年强夺躯口案》①中的"亦集乃路总管府治中"；肃州亦为下路，TK226《肃州路官员名录》中出现有肃州路治中。文书中的治中为北元时期官制冗滥所致，详见后论。

判官

判官，总管府佐官，正六品，低于治中。M1·0407［F65：W1］《俸禄文书》②所记判官二员，一为口木儿昭信校尉，另一名为干罗思昭信校尉，为武散官阶正六品；M1·0836［84H·F116：W493/1665］《公文残件》判官俺伯，为武散官阶忠翊校尉，秩正七品；M1·0754［F111：W45］《本路判官乞立马沙敦武文牒》③判官立马沙，为武散官阶敦武校尉，秩从七品。总管府判官还称做府判。

推官

推官，至元二十三年置，为路总管府正官中级别最低的一员，专理刑狱。文书中存两件出现"推官"一职。

总管府正官之下，还设有经历、知事、提控案牍三种首领官，黑水城出土亦集乃路总管府收发文书中，有许多按照"提控案牍、知事、经历"顺序签名。元代公文自下而上的审核，这种顺序的签名反映了三员首领官职位的高低。

经历

经历在首领官中品级最高、设置最广，不仅路总管府设，行御史台、行枢密院、宣慰使司、肃政廉访司等部门均有设置。但据笔者整理，文书中所出现的"经历"皆为路总管府经历；除TK226V《肃州路官员名录》中"经历"为肃州路总管府经历，其他皆为亦集乃路总管府经历。路总管府下设经历具体负责路总管府"所办差税课程造作，一切词讼"的"赞协治体"和"调议规画"，为"一路纪纲"④，元人认为地方"幸而得一良经历，郡可治"⑤。

---

①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675页。

②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05页。

③分别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63页、第981页。

④(元)王恽：《秋涧集》卷三五《上世祖皇帝论政事书》，元人文集珍本丛刊本(一)，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年版，第486页。

⑤(元)杨维桢：《东维子集》卷四《李经历》，《四库全书》第122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411页。

知事

知事为经历的副职，“知事，位在经历下”[①]。“幕之长于经历，次曰知事、照磨”[②]。除设于路总管府外，还设于肃政廉访司下，文书中多与“经历”、“提控案牍”联名签署于公文末尾，只是与“经历”和“提控案牍”不同，知事签名经常会有两人，印证了《元史·百官志》中“知事一员或二员”的记载。知事在路总管府中的职司与经历大同小异，“凡征赋之出人，差徭之上下，刑狱之重轻，案牍之情伪，以至兴教育，恤寡弱，迎上官，福过客，得以兴利除害者，莫不关听著心”，还负有“设施有序，弥缝合宜”的责任[③]。

提控案牍

提控案牍低于经历和知事，居首领官之末，最先接触案牍，故由他进行分拣、判断和初署。提控案牍主要设于路总管府、散府与上、中州。文书中所出现的“提控案牍”皆为亦集乃路下设，且经常在文书中出现。《元典章》记载，大德十年提控案牍更名为“提控案牍廉照磨承发架阁”，文人笔记中常简称为照磨，但它不等同于照磨一职。总的来说，由于提控案牍的名称经常改变，元人对其的称呼也是比较混乱的，详见后论。

路总管府吏员分为三种，《元史·百官志》记载为：“司吏无定制，随事繁简以为多寡之额；译史、通事各一人。”可知其主要吏员为司吏、译史、通事三种。

司吏

司吏为路总管府主管案牍的吏员，黑水城文书中约有40件出现司吏一职。《元史·百官志》记载：“司吏无定制，随事繁简以为多寡之额。” 如，M1·0779[Y1:W36]《出郭迎接甘肃行省镇抚状》[④]中记载元统二年“在路府吏”共计十二人。排除“译史、通事各一员”则在府司吏当为十人；M1·0424[F2:W201正]《段克明等司吏俸钞文书》[⑤]记载收俸司吏八名，收俸不收名司吏一名，共九名司吏。据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 所考，总管府司吏分为收俸收名司吏和收俸不收名司吏两种，收俸收名司吏俸禄较高，为正式任用人员，根据历仕考试考满可以迁转升格；收俸不收名司吏俸禄较低，为试用人员。

---

①(元)杨维桢：《东维子集》卷四《送郭公知事还湖州序》，《四库全书》第122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410页。

②(元)杨维桢：《东维子集》卷一二《海漕府经历司记》，《四库全书》第122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491页。

③(元)唐元：《筠轩集》卷九《送知事张仲亨序》，《四库全书》第1213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538页。

④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09页。

⑤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18页。

译史

译史，文书中亦称“译使”，译史是书面文字翻译吏员。有蒙古译史和回回译史之分。两者最大的区别在于蒙古译史是用蒙古文字进行书面翻译的吏员，而回回译史则是用波斯文字进行书面翻译的，主要为色目官员服务。黑城文书中大量的硬译体文书证明亦集乃译史当为蒙古译史。另外，诸王、妃子向亦集乃路总管府定期索取分例时，使用的公文原文一般都是畏兀儿蒙古文，再由总管府译史照原文硬译成为副本，粘贴在原文后面。M1·0750[F16:W2]《翰林院经历司呈拟生员尊顺奴充亦集乃路译史》①记载以尊顺奴充译史以补郑帖木儿阙额，M1·0490 [F116 :W62]《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文卷》②的译史为也先不花，M1·0470[F116:W59]《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③的译史为也火。后两名译史都是据畏兀儿蒙古文翻译成汉文，可见译史是通晓畏兀儿蒙古文的专职翻译，他们按照惯例直译原文。

通事

《元史·百官志》记载，路总管府下设有“通事”一职，亦集乃路应当也不例外，但文书中却未出现过通事一职，究其原因，当为通事是口头翻译，“为蒙古、色目官员语言不通，俾之传达”④ 或“于达鲁花赤之前通传口舌”⑤。因此，很少在文书中出现。

奏差

奏差为元朝官府中担任上传下达职责的吏职，通常设在宣慰司、六部、廉访司等三品官衙中，正史不见奏差一职设于路总管府。黑水城出土M1·0424[F2:W201正]《段克明等司吏俸钞文书》⑥记载亦集乃路设五名奏差，且列出名姓与月俸，并有“至正十一年”的年款，可补正史缺佚。

另外，总管府内设六房，诸司吏分别于六曹内任职，不过六曹并不是总管府下设的明确机构，而只是大致确定了总管府事务的分工，“凡总管府，设经历、知事、提控案牍兼照磨承发架阁三员，曰首领官，以掌六朝(曹)之务”⑦。分别为吏礼房、户

①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977页。

②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613页。

③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65页。

④(元)许有壬:《至正集》卷七四《公移一·冗食妨政》，元人文集珍本丛刊本(七)，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年版，第336页。

⑤唐吉思:《元代蒙汉翻译及其特点简论》，《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4期，第151页。

⑥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18页。

⑦张金铣:《〈至顺镇江志〉标点举正》，《中国地方志》2004年第9期，第60~62页对《至顺镇江志》(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604页)该句话标点进行了举正。

房、钱粮房、刑房、兵工房和司吏房，管理礼、吏、户、兵、刑、工等各项政务。吏礼房主要负责管理官吏和差使人员任免升转等人事工作及礼仪方面事宜；户房主要负责管理本路户籍地土，审理地土纠纷案件；钱粮房负责管理财政收支事宜；兵工房负责管理站赤、凿渠及军役等事宜；刑房负责审理除地土纠纷以外的所有民事及刑事案件；司吏房负责文书处理及杂务。

2. 黑水城文书中所反映的路总管府下设机构

《元史·百官志》记载路总管府下属机构有儒学教授、蒙古教授、医学教授、阴阳教授、司狱司、平准行用库、织染局、杂造局、府仓、惠民药局、税务、录事司。黑水城文书M1·0779[Y1:W36]《出郭迎接甘肃行省镇抚状》记录亦集乃路下设司属为“广积仓、税使司、河渠司、巡检司、支持库、两屯百户所、司狱司、儒学、医学、阴阳学、僧人头目、答失蛮”。文书中的司属与《元史·百官志》中所记载可大致匹配，其中税使司即为亦集乃路税务，广积仓为亦集乃路府仓，支持库为亦集乃路平准行用库。但也有许多机构文书与正史不太相同，如，《元史·百官志》中的织染局与杂造局，在黑水城文书中就从未出现过。《元史·百官志》中“蒙古教授”、“惠民药局”、“录事司”并未在M1·0779[Y1:W36]《出郭迎接甘肃行省镇抚状》的司属列出，但在其他文书中还是有所反映的。而M1·0779[Y1:W36]《出郭迎接甘肃行省镇抚状》中所列部分机构在《元史·百官志》中则亦未记载，如河渠司、巡检司、两屯百户所，而“僧人头目”与“答失蛮”则分别代表着圣容寺与哈的司。

广积仓

府仓，负责“收支本路粮斛”[①]。亦集乃路府仓为广积仓，黑水古城遗址东南隅的高墙大院就是广积仓遗址所在地，里面建有储存粮食的大仓房。文书中反映广积仓确为亦集乃路征收、存放税粮、支取口粮的机构，并具有开具发票的权利，M1·0946[F146:W9]《广积仓收据》、M1·0948[F135:W72]《广积仓收到大不花下徐大纳大小麦凭据》、M1·0949 [F135:W71] 《广积仓收到大不花下徐大纳大小麦凭据》、《广积仓收到沙立渠台不花税粮票据》[②]等票据的存在，就说明了这一点。广积仓下设监支纳、大使、付(副)使各一员。M1·0401[F209:W60]《玄字号俸禄文卷》中还出现有“玉卜仓”，从文书内容“屯田户往玉卜仓放支”推断，玉卜仓可能为亦集乃路某邻路府仓。据笔者推测，广积仓下可能还分为若干子仓，文书《提调

①(元)张铉:《至大金陵新志》卷六上《本朝统属官制》,《四库全书》第492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316页。

②分别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16页、第1217页、第1218页、第1219页。

站赤文书残件》(M1·0879[84H·F116:W279/1451])中出现有“广积屯田仓”,而文书《吴政宗充本屯仓官状》(M1·0757 [F13:W131]) [1]、《屯田仓官》(M1.0088[F146,W10])中有屯田仓官”可以印证“广积屯田仓”;《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中多次出现有“地税仓官”,广积仓或可还有“地税仓”部分,只是材料不足,仅可做这种程度的推测而已。

税使司

元代诸路总管府下设立税务,亦集乃路所属为税使司。税务机构设“税务提领一员,大使、副使各一员”[2]。在黑水城文书中,并未出现亦集乃路税使司提领一职,但于M1·0203 [F116 :W462]《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3]中出现有“付使李唆那”与“大使舍真布”的签名。M1·0773[F131:W7]《朵立只巴充栏头状》[4]出现有“栏头”一职,本件文书为税使司中报给总管府,请求委任朵立只巴充栏头的付身文书。在亦集乃路,从文书内容可知,抽分羊马的具体工作由“栏头”负责,栏头是税使司派在各基层组织的税务人员。税使司的职责是办理抽分羊马、商业贸易等税务。关于M1·0425 [F2:W201背]《刘连代郑忠充任扎黑税务副使文书》[5]文书中设扎黑汤税务,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认为:亦集乃路税使司在本路境内设有税务官,但笔者以为此文书为亦集乃分省所发在地方所设税务,详见后论。

支持库

《元史·百官志》中所记载的“平准行用库”,在亦集乃路即为“支持库”,文书中亦多次出现。行用库为管理银钱钞定的出纳机构,在中书省称为万亿宝源库,甘肃行中书省称为丰备库,亦集乃路即为支持库,其职责相同,只是职权范围大小不同而已。据文书可知,支持库是亦集乃路钱钞的出纳机构,分例、俸秩、军用钱钞、官府用钱钞均从此放支。由于当地地处荒漠戈壁之中,地瘠民贫,税收所得数额不大,且主要课程都必须起解到行中书省丰备库,因此一切钱钞开支,全靠丰备库下拨钞定维持,文书M1·0254[F116:W21]《万亿宝源库钱粮文书》[6]所见申请下拨钞定数额巨大,达十二万九千余定,惜此文书缺去年款,估计应是元代末年货币大量贬值后的数字。《元史·百官志》中“平准行用库,提领、大使、副使各一员”。文书中并未出现

---

①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19页。

②《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317页。

③《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90页。

④《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988页。

⑤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19页。

⑥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55页。

支持库下设这些职位，但文书M1·9557[F126:W4]《广盈库票据》[1]中两淮路广盈库提领、大使、库副均有盖章，文书中副使仅一“副”字指代。亦集乃路支持库还下设“库子”一至两名，称做支持库子，M1·1331[F249:W24]《包封》里提到“库子赵也久□”，M1·1330[Y1:W5]《包封残件》文书里又提到“支持库子范”[2]等。库子亦为吏员身份，负责库内日常事务。

司狱司

《元史·百官志》所记路总管府下设有司狱司，事实上，元政府于中央刑部、地方行省及下辖均设司狱司，“掌囚系狱具之事”[3]。司狱司的职责在于监押罪犯。“司狱司，司狱一员，丞一员”[4]。但从文书中看，总管府司狱司设置有司狱和狱典各一名，却不见狱丞一职。所谓狱典，即为司狱司典吏。文书M1·0402[F79:W46]《俸钱禄米文卷》[5]中记载了司狱杨那孩和狱典倪文德的俸禄情况，其中司狱杨那孩“月支俸钱壹定壹拾两”，狱典倪文德“月支俸钱叁拾两，禄米陆斗折钞壹拾伍两”，狱典的俸钱少，但有禄米，亦集乃路并非产米之地，而禄米不是发给实物而是以折钞形式发给。文书M1·0785[Y1:W16]《当直府吏巡检与牢子名单》[6]出现有牢子，负责于牢房内看管罪犯。

儒学教授、医学教授、阴阳教授、蒙古教授

黑水城出土M1·0779[Y1:W36]《出郭迎接甘肃行省镇抚状》中所列“儒学、医学、阴阳学”司属，当为《元史·百官志》中的“儒学教授”、“医学教授”、“阴阳教授”。《元史·百官志》中还记载有“蒙古教授”，M1·0779[Y1:W36]《出郭迎接甘肃行省镇抚状》中未列出，但M1·0404[F111:W55]《蒙古教授俸禄文书》[7]中记载了蒙古教授的月俸禄，可确定亦集乃路亦设蒙古教授。这些官学教授中以儒学教授为主。元代是比较重视儒学教育的，规定“儒学教授一员，秩九品，及学正一员、学录一员”[8]，但黑水城文书中未有学正、学录的记载。M1·1135 [F234:W10]《亦集乃路儒学教授劝学事迹》[9]中反映，儒学教授司下设有诗书社长王朵只巴并。M1·1133[F9:W101]

---

①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24页。

②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644页。

③《元史》卷九〇《百官志六》，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301页。

④《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316页。

⑤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498页。

⑥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15页。

⑦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00页。

⑧《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316页。

⑨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13页。

《宣光元年更换亦集乃路儒学教授》则记载了北元宣光年间肃政廉访司查的亦集乃路儒学教授刑守善“冒膺师儒之职,耽误后进,玷污儒风,拟将本人截日革去”,“委才德兼备学问擅长之人俾充教授”。“蒙古教授一员,正九品”,负责一路八思巴蒙古字学教育。M1·0404[F111:W55]《蒙古教授俸禄文书》记载了蒙古教授的俸禄数额。医学教授一员,从九品,负责医学教育。除《出郭迎接甘肃行省镇抚状》外,另有文书M1·1133 [F9:W101]《宣光元年更换亦集乃路儒学教授》[①]亦出现医学教授一职。M1·0779[Y1:W36]《出郭迎接甘肃行省镇抚状》中出现“阴阳学”说明亦集乃路确设有阴阳教授,但其他文书没有出现阴阳教授。

录事司

《元史·百官志》中还记载有“录事司”与“惠民药局”, M1·0779[Y1:W36]《出郭迎接甘肃行省镇抚状》中所列司属虽无此二机构,但在其他文书中,都出现过这两个机构。

录事司,“秩正八品。凡路府所治,置一司,以掌城中户民之事。中统二年,诏验民户,定为员数。”M1·0544[F125:W72]《不兰奚人口案》[②]中记有甘州路录事司。

惠民药局

惠民药局,黑水城文书简称惠民局。《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第一册收录的OR.8212/792《元总民局文书残片》[③],当为“惠民局文书残片”之误。M1·0815[F125:W7]《设立惠民药局》[④]记录亦集乃路设立惠民药局。

M1·0779[Y1:W36]《出郭迎接甘肃行省镇抚状》所列司属中,“河渠司”、“巡检司”、“两屯百户所”、“僧人头目”、“答失蛮”为《元史·百官志》所未记载,这些机构体现了亦集乃路地区的特色。

河渠司

河渠司, 为负责管理河渠工程和分俵河水的机构, 正史中只记载了元成宗于“宁夏立河渠司,秩五品,官二员,参以二僧为之”。但从文书来看,亦集乃路亦设有河渠司。亦集乃路河渠司负责管理河渠工程和分俵河水。

---

①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11页。

②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676页。

③见《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第一册,第268页。

④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46页。

两屯百户所

M1·0779[Y1:W36]《出郭迎接甘肃行省镇抚状》中所列的司属还出现“两屯百户所”一机构。元代在西北地区建立了许多屯田区，亦集乃路也是其中之一。亦集乃路的屯田方式为军屯与民屯相结合。两屯百户所是负责管领屯田耕作的机构，“两屯”即指军屯和民屯。“两屯百户所”在其他文书中未找到名称与其完全相同者，但于M1.0090[F9:W1]《两屯百户陆文政等》[①]文书中出现“两屯百户”一职，可以与其相对应。“陆文政”其人在其他文书中亦出现过，但在M1·0089[84H·F116,W494/1666]《屯田百户陆文政》[②]、M1·0497 [F116 :W73]《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文卷》、M1·0501[F116 :W63]《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文卷》[③]中皆为“屯田百户”，看来“两屯百户”与“屯田百户”是可以通用的。M1·0501[F116 :W63]《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文卷》为延祐四年的文书，陆文政其人活动时间就大致在这个时间段。M1·0757[F13:W131]《吴政宗充本屯仓官状》[④]中出现有“屯田军百户所”，时间应当比“两屯百户所”早，在建置亦集乃路总管府时，就“乞以新军二百人凿合即渠”。文书中又有“屯田军百户所”，时间为至治三年。文书中亦能够找到与之相对应的官职，M1·0080[84H·F116,W495/1667B]《屯田军百户也火》[⑤]中出现两名屯田军百户“也火□□”和“王□□”。文书M1·0211[F116:W555]《至正十一年考校钱粮文卷》[⑥]中亦出现“屯田千户所”，时间为至正十一年，可知当时已升格为千户，在同文卷其他文书中还记载要求各屯如实具报情况。可以看出，本机构初设时为“屯田军百户所”而至迟在延祐四年时已经改为“两屯百户所”，而在元未至迟在元统三年改为“屯田千户所”。屯田所下设有仓官、司吏等。按1·0757[F13:W131]《吴政宗充本屯仓官状》，仓官一职由亦集乃路总管府发给“付身”，即委任证书。

巡检司

《元史·百官志》中记载，巡检司设于诸县之下，但M1·0779[Y1:W36]《出郭迎接甘肃行省镇抚状》中将巡检司列于亦集乃路司属之下，很明显亦集乃路总管府下亦设巡检司。巡检司为负责维持亦集乃路地方社会治安的机构，下设巡检一职。除此，巡检司还在催督税粮或有其他差使时，派遣巡检随同前往。如M1·0052W51]

---

①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29页。

②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28页。

③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620页、第624页。

④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984页。

⑤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26页。

⑥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00页。

《也可倒温人口头疋孳生数目及租课》[①]所记载即为总管府差巡检陪同行省官员前去某地检查验收人口及孳生的数目,并取勘上年庄稼收入情况。巡检司也负责登记亦集乃路老弱孤寡,上报政府给予救助。M1·0548[Y1:W57]《家奴案》[②]中提到一些巡检司的名称,有"在城巡检司,孔古列巡检司,昔宝赤巡检司",查阅《元史》,并没有相关的明确记载。但在《元史·选举志》条下载:"和林、昔宝赤八剌哈孙、孔古列仓改立从五品提举司。"[③]又有"提举和林仓、昔宝赤八剌哈孙仓、孔古列仓司吏"[④]。显然,这里的孔古列、昔宝赤是仓库名称。昔宝赤是昔宝赤八剌哈孙的简称,据此推测,"孔古列巡检司"和"昔宝赤巡检司"应该就是设于孔古列和昔宝赤地区的两个治安管理机构。

哈的司

M1·0779[Y1:W36]《出郭迎接甘肃行省镇抚状》中"僧人头目"与"答失蛮"当为何机构?李逸友先生于其《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中将其定性为亦集乃路的两个民间宗教组织。而王艳梅于《元代亦集乃路地方政府建置研究》中则认为它们分别是佛教和伊斯兰教的宗教团体。笔者以为二者当为亦集乃路当地的宗教管理机构。M1·0779[Y1:W36]《出郭迎接甘肃行省镇抚状》中有"答失蛮"一名词列于司属之下,当指回回哈的司。而M1·0665[F116:W58]《失林婚书案卷》中"哈的所"即指此司。元代统治者对各种宗教兼收并蓄,采取扶持和保护政策,哈的司是一种带有宗教和民族管理双重性质的政教合一机构。据邱树森先生《从黑城出土文书看元"回回哈的司"》所考,至大四年以前,回回哈的司不仅掌管了回回人应有的刑名、户籍、钱粮、词讼、大小公事,而且其下设的哈的大师是"外头设立来的衙门并委付来的人每",显然不少哈的来自国外,元朝政府已感到侵犯了它的主权,因而予以"革罢"。但《失林婚书案》为至正二十二年,说明元末顺帝时已将此职恢复。

圣容寺

圣容寺是一种地方上管理佛教信徒的机构,据张笑峰考证[⑤],黑水城出土文书中的圣容寺不是《甘肃通志》中所记载的永昌路圣容寺,《出郭迎接甘肃行省镇抚状》中的"僧人头目"当为圣容寺。黑水城文书提及"圣容寺"的共8件,M1·0596[F4:

---

①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89页。

②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680页。

③《元史》卷八二《选举志二》,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044页。

④《元史》卷八二《选举志二》,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081页。

⑤张笑峰:《圣容寺研究——以黑水城出土文书为中心》,《西夏研究》2011年第1期, 第92~98页。

W7]《亦集乃路在城圣阴寺住人状告案》[①]中称“圣阴寺”。

3.亦集乃路基层设置

元代路府下设州,州或隶属路,或隶属府,或隶属行省。州下一般设县。对于甘肃行省来说,州的隶属有两种情况,一是直隶于甘肃行省的州,有西宁州和山丹州;二是隶属于各路的州,有五州。除此之外,甘州路、肃州路、亦集乃路、兀剌海路等下并不设州一级行政单位,这是因为兀剌海路和亦集乃路是蒙古贵族的驻地或分地所在,其政令、制度并不同于内地诸路。黑水城文书明确反映亦集乃路不领州县,而是直接管理基层坊巷和渠社。

亦集乃路城垣规模不大,居民住在城内和东门外关厢地方。文书中虽然有大量的坊,如:永平坊、清平坊、极乐坊、崇教坊以及庠序坊等,但文书中未曾见有里正、坊正或主首等沿袭金、南宋时代名称。元于基层设置巷长一职,从文书M1·0787[F125:W54]《仰唤社长与巷长赴府文状》[②]中可以看出,社长与巷长属于同一级别。

元代普遍推行村社制度,置社长以劝农。但亦集乃路的社与一般村社不尽相同,亦集乃的社是按灌溉渠道分设,因而,文书中单纯的“社长”并不多见,而大多以“渠社长”名义出现。渠社社长名额不一,M1·0759[F105:W2]《社长与俵水名录》[③]本渠设置社长三名,沙立渠设置社长两名。渠社长的职责不完全是劝课农桑,凡一切赋役差使都由社长负责,如M1·0787[F125:W54]《仰唤社长与巷长赴府文状》[④],令社长成德和杨天福、巷长卜八吉和陈别吉帖尔按规定日期赴府候差。社长和巷长由总管府派充,给予付身。M1·0760[F197:W32]《帖木立充本渠社长》[⑤]即为派帖木立充本渠社长付身残页。

亦集乃路的农业全靠灌溉,因此每渠都设置有俵水,负责分俵渠水,文书中所见本渠和沙立渠都有俵水二人,不是以人户设置,而是以渠道长短和水闸多少而定。俵水也是在文书中仅见的社长下属的基层职使人员。

---

①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36页。
②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17页。
③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986页。
④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17页。
⑤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987页。

（三）文书中所见其他机构考述

黑水城文书中所记载的官职与机构中，有一些既不属于行省、分省下设，亦不属于路总管府下设。其出现较具有偶然性，往往是文书相关内容顺带提及，兹分述如下：

1. 文书中所反映的中央下设机构与官员

中书省

中书省为元太宗三年始置，仿中原官制，改必阇赤为中书省，统治中原汉地，但未成定制。世祖即位，成定制，中书省以总理全国政务，为最高行政机构。文书中"都省"，即指中书省。文书中亦有"都堂"的称呼，唐代指尚书省总办公室曾用此称，宋金沿用此称呼，元代即指中书省总办公室。长官中书令由皇太子兼任，未立皇太子时则缺。实际长官为右丞相、左丞相（元制尚右，故右在左上），各一员，或仅置右丞相，总领省事，统率百司。文书中，"都省"与"省堂"均出现数次，但皆仅仅提及，并未有多少细节。文书中多为甘肃行省所引都省"咨文"，而"省堂"所下旨令为"钧旨"。

六部

中书省下的"六部"，始设于中统二年六月，六部分为左、右两部，每部设尚书二员。后又分为吏礼、户、兵刑、工四部，经过多次改变，于至元十三年（公元1276年），确定吏、礼、户、兵、刑、工六部，并成为定制。文书中分别出现与刑部、兵部、户部相关内容。

刑部为掌管全国刑狱的机构，置"尚书三员，正三品；侍郎二员，正四品；郎中二员，从五品"[①]。《至正二十九年官用钱粮文书》[②]中出现有刑部郎中一职。M1·0925《签补站户文卷》与M1·0927[F116:W543]《签补站户文卷》中皆出现兵部。文书中未出现户部，但出现过户部的下设机构，M1·0254[F116:W21]《都提举万亿宝源库》[③]，记载"万亿宝源库"给甘肃行省"丰备库"拨降中统钞一事。还有黑水城出土M1·0966[F123:W1]《契本》[④]印有"万亿宝源库"的押印，体现出万亿宝源库对全国钞币流通的管理。

---

①《元史》卷八五《百官志一》，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142页。

②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49页。

③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55 页。

④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32页。

枢密院

枢密院,中统四年始置,掌全国兵甲机密之事,秩从一品。由皇太子兼领枢密使,下设枢密副使二员、佥书枢密使一员。延祐以后,定置知院六员,从一品;同知四员,正二品,以及副枢、佥院、同佥、院判等官员。黑水城出土M1·0765[F61:W4]《品官名录》记录"枢密同知",并列于正二品内任官之列,与正史所记相一致。

通政院

通政院,至元七年始立诸站都统领使司,十三年,改通政院。十四年,分置大都、上都两院。二十九年,置江南分院。至大四年以院事归兵部。两都两院仍置,只管蒙古站赤。延祐七年,复从二品,仍兼领汉人站赤。据《元史·百官志》,通政院下设院使、同知、副使、佥院、判官、经历、都事、令史、译史、通事、知印、宣使等职。M1·0923[F116:W433]《签补站户文卷》记载"通政院"有"囗佥"当为"同佥"。

御史台

御史台为元代的监察机构,元至元五年始立台建官。除掌监督外,还与中书省、枢密院同奏政事,且在江南、陕西诸道设行御史台,故有内台之称。下领殿中司、察院等。M1·0923[F116:W433]《签补站户文卷》提及御史台,M1·0765[F61:W4]《品官名录》在从一品内任官之列有御史大夫,正二品内任官之列有御史中丞,与史书记载一致。

翰林院

至元六年置翰林学士院,八年,升从二品;二十年合集贤院,并为翰林国史集贤院;二十二年,复分置,仍称翰林兼国史院;皇庆元年升从一品,定置承旨六员,下置学士、侍读侍讲学士、直学士、待制、修撰、应奉翰林文字、编修官、检阅、典籍、经历、都事等员。黑水城出土M1·0750[F16:W2]《翰林院经历司呈拟生员尊顺奴充亦集乃路译史》①中的"翰林院",当为《元史·百官志》的"翰林兼国史院"。

詹事院

元设詹事院为辅翼皇太子的机构,多次更名废置。文书中未出现詹事院一机构,但M1·0765[F61:W4]《品官名录》在正二品内任官职中,有"詹同"一职,李逸友先生认为此处应为"詹事同",《元史·百官志》枢密院及行枢密院均无詹事一职,此詹事官秩同于枢密同知,应属于北元新置职官。而笔者以为此詹同当指詹事院下所设同知詹事,文书中"詹同"列入正二品内任官,据《元史·百官志》中记载"同知詹事二员,正二品",亦符合这一条件。而本件文书中亦常常使用简称,如同为从二品内任官的"宣徽院同知"、"宣政院同知"在文书中简称为"宣徽同"与

①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977页。

“宣政同”,因而所谓“詹同”当为詹事院的同知詹事无误。詹事院下设有府正司,下设“府正二员,正三品”[①]。《至正二十九年官用钱粮文书》[②]中亦有府正一职,作为“朝廷差来官”出现。

少监

M1·0248[F36:W1]《至正二十九年官用钱粮文书》出现有“少监”一职,为“朝廷差来官”。而元代中央艺文、典医、典饮、典宝、典用、甄用、群牧、太府、度支、中尚、章佩、经正、都水、秘书、司天、回回司天等监均置少监,品秩不一,因而无法判断是何司属之下的少监。

2. 文书中所见其他地方机构

行枢密院

行枢密院是朝廷枢密院的派出和分设机构,主要用于地方或边疆的军队统率和兵戎征伐。不过世祖一朝行省兼领军民成定制后,行枢密院开始逐步废除,至成宗时,行枢密院已成为地方临时统率军马的机构。甘肃行枢密院设置于“至大四年,置行院于甘州”,“后以甘肃省丞相提调,遂罢行院”,M1·0253[Y1:W84]《总府差人饮食文书》为亦集乃路总管府所下告谕,文书中提及行枢密院,文书时间不详,但文书中有“中书右三部”之称,六部分左右为世祖中统元年到至元元年、至元三年到至元五年,元初时行枢密院虽时有废置,但全国范围内所设行枢密院尚较多。

肃政廉访司

肃政廉访司一机构于黑水城文书中多次出现,肃政廉访司由提刑按察司发展而来,关于这一点,丹羽友三郎、李治安等学者早已做过考证。肃政廉访司“民事、钱谷、官吏奸弊,一切委之”,整肃吏治、纠察不法是它的基本职能,除此之外,监察有司所掌“民事钱谷”亦是其重要任务。文书M1·0295 [F116 :W552]《大德四年军用钱粮文卷》、M1·0300[F116:W390]《大德四年军用钱粮文卷》、M1·0459[F20:W56]《延祐四年十月分例文书》等文书均有“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刷讫”的印章字样,并且于印章下有书吏的签名落款,可见其纠察吏治之职能;文书M1·0050 [84H·F116:W430/1602]《秋田等文书残件》、M1·0076 [84H·F116:W77/1249]《河渠司文书》、M1·0095 [F116:W300]《提调农桑文卷》、M1·0098 [F116:W551]《廉访司提调农桑文书》等农政文书中廉访司的出现,体现其兼劝农事的职能。至元二十八年改

①《元史》卷九二《百官志八》,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331页。

②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49页。

置廉访司时，实行“二使留司，以总制一道，余六人分临所部”[1]的制度，此后肃政廉访司一直采取分司出巡与总司坐镇，实施其分道坐地监临的方式实施工作。M1·0528[F125:W71]《审理罪囚文卷》中出现有永昌等处分司，M1·1133[F9:W101]《宣光元年更换亦集乃路儒学教授》中出现有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亦集乃分司，M1·0771[F14:W4]《官吏签发对调文书》中出现有甘肃等处分司。

营田司

黑水城出土M1·0108 [F116,W315/1487A]《营田司文书残件》[2]残甚，但“营田司”三字清晰可辨。世祖至元二十三年至至元二十七年广泛于各省设营田司。

转运司(转运使司)

转运司，亦简称为运司，诸路转运司在世祖朝曾两立两废。诸路转运司职能广泛，负责督办一路财赋直接经度诸色赋计，并且还在掌握户口增减等方面发挥着重要职能。然而其漕运、监察等项职能却渐趋弱化。曾一度与宣慰司、廉访司并称“三司”。随着路总管府作为一级地方行政机构的定型，元代诸路转运司也逐渐衰落了。文书M1·9557[F126:W4]《广盈库票据》[3]记有两淮路运司。

劝农司

劝农司，元世祖忽必烈在中统二年(公元1261年)设立了劝农司，作为劝导督察农事的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劝诱百姓，开垦田土，种植桑枣”，后来又规定了以“户口增，田野辟”作为考课官吏的标准。黑水城出土M1·0768[83H·F1:W29/0029]《人事与选官文书残件》[4]记有“劝农司”。

行詹事院

黑水城出土TK226V《肃州路官员名录》中的“行詹事院”，正史中没有记载。杜立晖《俄藏黑水城肃州路官员名录文书考释》认为，行詹事院即为元末顺帝至正十七年十月所设分詹事院。文书M1·0765[F61:W4]《品官名录》中从一品外任官之列有“行院詹事”，此行院并非指行枢密院，而是指行詹事院，详见后论。

二　黑水城文书中官职与机构相关问题研究

(一)元末至北元职官相关问题的讨论

元末至北元初期，黑水城文书中有不少文书反映出了地方官职与机构一些新

---

①《元史》卷一六《世祖纪十三》，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345页。

②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78页。

③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24页。

④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993页。

的特征，包括新机构的设置、新官职的出现、官制的混乱情况及官员选任方式的变动。这些问题也受到部分关注，如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上篇之北元初期新史料、吴超《关于亦集乃分省问题的探讨——以黑水城出土文书为中心》、张国旺《俄藏黑水城TK194号文书〈至正年间提控案牍与开除本官员状〉的定名与价值》等文章均对于此问题进行过不同程度的探讨。

这些变化在文书中的反映很多，但前人的研究仅是针对于个别现象，笔者在对所有黑水城文书中的官职与机构进行系统整理的基础上，尽可能多地发现问题并进行讨论。

1.分省相关问题再探

亦集乃分省之问题是学术界讨论比较充分的一个话题。马顺平先生于《北元宣光二年甘肃等处行中书省亦集乃分省咨文考释》[①]一文中进行过相关考证，最晚在北元至正二十九年(公元1369年)五月份前，亦集乃分省就已经设立。马先生所根据为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编号为F36：W1和F36：W6[②]的两件录文。两件文书皆为呈状，F36：W1文书中宣使"也先不花"呈给"分省左右司官"与"朝廷差来官粮食未曾除破合行"的呈状；而F36：W6文书则为宣使"也先不花"呈给丞相平章就"省堂上抬饭用过酒羊未曾除破"的呈状。两件文书中分别有"至正二十九年(公元1369年)五月初七"与"至正二十九年(公元1369年)五月初九"的日期。吴超于《关于亦集乃分省问题的探讨——以黑水城出土文书为中心》[③]一文中肯定了马顺平先生的观点，并补充TK204V《宣光二年甘肃等处行中书省亦集乃分省咨文》及TK214《亦集乃分省原出放规运官牒》[④]两件文书还进一步认证亦集乃分省的存在。

事实上，文书中不仅仅出现"亦集乃分省"，文书M1·0192［F14：W6A］《粮食储运文书》中还出现过肃州分省。文书的发文单位应该为亦集乃路分省，为"本省"差

①马顺平：《北元宣光二年甘肃等处行中书省亦集乃分省咨文考释》，《内蒙古大学学报》2008年第2期，第32~36页。

②分别见M1·0248［F36：W1］《至正二十九年官用钱粮文书》、M1·0247［F36：W6］《至正二十九年官用羊酒米酪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49页、第348页。

③吴超：《关于亦集乃分省问题的探讨——以黑水城出土文书为中心》，《阴山学刊》2011年第1期，第27~30页。

④分别见《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209页、第 219页。

照磨帖麦移咨肃州分省指办磨麦一事,“肃州分省咨”则说明“本省”与“肃州分省”为平行机构,而“肃州路申”则说明“本省”为肃州路的上行机构。TK204V《宣光二年甘肃等处行中书省亦集乃分省咨文》中亦有“中书省咨”,说明从名义上说,亦集乃分省与中书省亦为平行机构。

朱建路《元末与北元初期的分省设置》[①]一文中考证了亦集乃等分省的性质,认为亦集乃分省与《元史》所记载至正十一年元政府设济宁、彰德、冀宁、保定、大同、真定[②]等分省不同。至正十一年所设分省都属于中书省的派出机构,官员也大都从中书省派出。而据文书TK204V《宣光二年甘肃等处行中书省亦集乃分省咨文》反映,亦集乃分省的全称为“甘肃等处行中书省亦集乃分省”,而亦集乃分省的官员有“平章卢王完者帖木儿”“参政□□做本省左丞,总管倬儿班做参政”,他们也都不是来自于中书省。朱先生的这一观点是值得肯定的。但其文中所附文书TK204V《宣光二年甘肃等处行中书省亦集乃分省咨文》的录文有误,文书中将“亦集乃甘州分省立省衙”录为“亦集乃、甘州立省衙”,因而朱先生将立亦集乃甘州分省误认为立亦集乃与甘州两处分省。事实上,前文已述,亦集乃分省在至正二十九年就已经存在了,不可能到宣光二年还在设立。但这一错误并未影响到其“亦集乃、甘州、肃州等几个分省更不会是中书省的分省,而是甘肃等处行中书省的分省”的基本结论。

朱先生在文中引用有误的录文,因而他没有注意亦集乃分省下设二级分省的情况,TK204V《宣光二年甘肃等处行中书省亦集乃分省咨文》中出现“亦集乃甘州分省立省衙一整治百姓”,说明亦集乃分省是甘肃行省的分省,而甘州分省为亦集乃分省的分省。亦集乃甘州分省的出现比较具有偶然性。本件文书有时间落款为“宣光二年四月十三日”,宣光二年即公元1372年也即洪武五年,六月“戊寅征西将军冯胜……亦集乃路元守将卜颜帖木儿全城降”[③]。也就是说这件文书产生于亦集乃沦陷两个月前,文书中亦记载,“前理问亦令真巴断事官台口哨探得红贼冯都督□甘州肃州等侵”。并且“至初三日占了甘州,十五日至肃州”。也就是说此时,甘州为明军所占领,而甘肃行省省府即在甘州,亦集乃甘州分省的设立可能是用来安置原甘肃行省的部分官员,但这里所立的亦集乃甘州分省已并没有实际的领地了。

可以想见,元末大量领土沦陷,许多地方官员成为了有组织而无领地的空头官

①朱建路:《元末与北元初期的分省设置》,《西夏研究》2011年第3期,第66~71页。

②《元史》卷九二《百官志八》,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328~2329页。

③《明太祖高皇帝实录》卷七四《洪武五年六月戊寅条》,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上海书店1985年版,第1358页。

员，当其逃亡之后，北元政府只好保留其品秩，分支机构的设置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这一问题，使得这批官员得以按原有品秩安置。

2. 新设机构——行詹事院

元末至北元，不仅分支机构广泛设立，新的机构也在文书中有所反映。文书中TK226V《肃州路官员名录》出现有“行詹事院”一机构，即为元末至北元所设新机构。据杜立晖《俄藏黑水城肃州路官员名录文书考释》[①]所考，《中原音韵音系》中有“行詹事院”一语可证实行詹事院确实存在，并认为行詹事院即为《元史》所记“分詹事院”，并且分詹事院置于至正十七年十月[②]。这件文书的成书时间应当在元末至正十七年之后。但笔者以为，即使此观点成立，《肃州路官员名录》的最早成书时间也或可再向后推若干年，文书中的行詹事院“都事”、“掾史”、“照磨”、“管勾”等首领官并非现任官员，而是各官员前任官职，文书所记共有六名官员为行詹事院的前任官员。正常情况下，首领官员于一职当任数年方可转任，那么，即使这六名官员于至正十七年十月行詹事院设置之初即任职行詹事院，算上文书中官员于前任詹事院任职的时间，这件文书的成书时间也到了至正二十几年了。因此，这件文书基本可以断定为元末至北元时期文书。

是否还有其他文书中存有“行詹事院”这一机构？当然有。M1·0765[F61:W4]《品官名录》文书中有“行院詹事”，此“行院”并非为行枢密院而即指行詹事院。为便于研究，兹将录文如下：

一　大司农　　御史大夫
二　宣政使　　宣徽使
三　内史　　徽政使
四　大宗正府也可扎鲁忽赤
五　外
六　行省丞相　　平章
七　行院知院　　行台大夫　　行院詹事
八　正二品
九　内

①杜立晖：《俄藏黑水城肃州路官员名录文书考释》，杜建录主编《西夏学》第五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79~84页。

②《元史》卷九二《百官志八》，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332页。

十	中书左右丞	集贤学士	国史学士
十一	翰林学士	司农卿	枢密同知
十二	詹同	瑞典使	太常使
十三	通政使	御史中丞	宣政同
十四	中政院使	大都留守	宣徽同

本文书字面上是抄写职官品秩，前半部缺失，后半部又空白，其上既无年款，又无标题。但从所抄写内容来看，前半段为从一品内外职官名，后半段为正二品内职官名。将这份残缺文书与《元典章》、《元史·百官志》以及当时民间镂版流行的《事林广记》等书所载元代官制相较，都不太相同，其中缺载有部分职官。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中对M1·0765［F61：W4］《品官名录》一文书做过考释[①]，认为此文书为北元文书，并提出这份文书应是府吏自咨文中抄录，其中"詹同、瑞典史"有误，应作"詹事同、典瑞使"，《元史·百官志》枢密院及行枢密院均无詹事一职，此詹事官秩同于枢密同知，应属于北元新置职官。但笔者以为文书中"詹同"当为"同知詹事"的缩写，《元史·百官志》中有"詹事院。至正十三年六月，立詹事院，罢宫傅府。置詹事三员，从一品；同知詹事二员，正二品。"詹事院为内职机构，而同知詹事也确为正二品，符合文书中的条件。詹事院与同知詹事并不属于新置官员。但李逸友先生未注意到"行院詹事"一职。郑彦卿《黑水城所出一件元代职官文书考释》[②]对这件文书进行了考释，通过"詹同"也即"同知詹事"的设置确定了这件文书最早成书时间为至正十三年。但郑先生在这件文书中，并未谈及"行院詹事"这一官职。事实上，如果杜立晖先生所提出行詹事院即为《元史》所记至正十七年十月"分詹事院"的假设成立的话，那么这件文书的最早成书时间还应推迟至至正十七年十月；如果"分詹事院"仅是文书中所见行詹事院的前身的话，最早成书时间还要再往后推。通常来讲，"行院"指行枢密院，确实文书中从一品外任官有"行院知院"一职，行枢密院"每处设知院一员，同知、佥院、院判各一员"[③]。"行院知院"则为行枢密院知院当无异议。但行枢密院并无詹事之设，那么"行院詹事"只可能是行詹事院长官。根据《元史·百官志》，詹事院下的詹事确为詹事院长官，其下设的分詹事院亦设詹事一职，并且亦为分詹事院长官。从TK226V《肃州路官员名录》中看，"行詹事院"下设有"都事""掾史""宣

---

①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79页。

②郑彦卿：《黑水城所出一件元代职官文书考释》，《宁夏社会科学》2007年第5期，第97~99页。

③《元史》卷九二《百官志八》，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333页。

史”“照磨”“管勾”。元制,二品以上衙门的案牍吏员称令史,任职于中书省、行中书省者,又特称为掾史。显然,行詹事院也是符合二品以上这一条件。但从中可以看出,“掾史”不仅是中书省与行中书省的特定称谓,至元末、北元时行詹事院下的令史亦称为“掾史”。

至于行詹事院的职司,实在是难以判断。詹事院的主要职责是“备左右辅翼皇太子”[①],但行詹事院是否也具有同样的职司呢?M1·0765[F61:W4]《品官名录》中,行詹事院与行省、行院、行台、行枢密院均为一品外任机构,而文书中其他外任机构前是要加地名的,如:“甘肃行省”、“陕西行台”等,而TK226V《肃州路官员名录》中行詹事院并未有地名限定词,也就是说,行詹事院应该是唯一的,并不同行政或监察机构因省、道、路而设。北元初期,皇太子爱猷识理达腊为天下军马大元帅,从《明史》中看,爱猷识理达腊是要临阵指挥战斗的,而行詹事院则很有可能是随行移动的辅翼机构,以保证太子出征时随时都有“左右”。

3.下路设治中问题的讨论

马顺平先生曾于《北元宣光二年甘肃等处行中书省亦集乃分省咨文考释》中提到:“出现了亦集乃分省这一新的名号,代替了原有的亦集乃路。”[②] 但吴超于《关于亦集乃分省问题的探讨——以黑水城出土文书为中心》[③]一文中提出了新的观点。他认为,马顺平先生提出的至正二十九年五月之前置亦集乃分省一观点虽然证据确凿,但也有很多件文书表明在至正二十九年之后甚至到宣光年间,亦集乃路仍然存在。如文书M1·1111[F9:W30B]《举荐信》[④]日期为“至正廿九年七月”,但其中却有“亦集乃路司狱司”一职;再如文书M1·0958[F209:W29]《粮斛糜子收据》[⑤]为官府粮食收据,其日期为“至正卅年十一月廿二日”,但文书中却出现“本路达鲁花赤”一职;文书M1·1133[F9:W101]《宣光元年更换亦集乃路儒学教授》日期为“宣光元年十月”,不仅出现“亦集乃路总管府”还出现“该路任总管”字样。据此,吴超先生认为,至正二十九年以前亦集乃分省确实已设,但亦集乃路亦同时存在。这个观点笔

①《元史》卷八九《百官志五》,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243页。

②马顺平:《北元宣光二年甘肃等处行中书省亦集乃分省咨文考释》,《内蒙古大学学报》2008年第2期,第32~36页。

③吴超:《关于亦集乃分省问题的探讨——以黑水城出土文书为中心》,《阴山学刊》2011年第1期,第27~30页。

④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357页。

⑤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25页。

者基本肯定，文书TK204V《宣光二年甘肃等处行中书省亦集乃分省咨文》中同时出现“亦集乃分省”与“总管亦集乃一路”的字样；而文书M1·0192［F14：W6A］《粮食储运文书》中亦同时出现“肃州分省”与“肃州路”。从而可以肯定，当时分省与路总管府并存的现象非常地普遍。

“治中”一职就是此时为亦集乃路及肃州路总管府所加设的新官职。治中一职在元代路总管府中并不算新设：“上路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并正三品，兼管劝农事，江北则兼诸军奥鲁，同知、治中、判官各一员。”但元代下路不设此职：“下路秩从三品，不置治中员，而同知如治中之秩。”[①]《元史》中记载亦集乃路为下路[②]，因而亦集乃路应当是不设治中的。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中也肯定：“亦集乃路在元代确实未曾设置治中，仅见有同知和判官。文书M10827［84H·F175：W4/2108］《达鲁花赤总管同知》[③]为一公文残件，其录文为：

一 ……达鲁花赤 总管 同知
二 ……判官
三 ……讫

这件文书体现了亦集乃路的日常设置，确实没有“治中”一职。

但笔者经过对文书的整理，仍发现4件文书中存有治中一职，如下表：

文书残件	M1·0337［F155正］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 P439
宣光元年强夺驱口案	M1·0543［T9：W3］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 P675
画押等文书残件	M1·1969 ［84H·F80：W8/1037］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 P2163
肃州路官员名录	TK226	《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 P228

①《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316页。
②《元史》卷六〇《地理志三》，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1451页。
③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55页。

以上文书中,M1·1969[84H·F80:W8/1037]《画押等文书残件》中其他内容均已缺失,仅存某府治中迫封字样。文书M1·0337[F155正]《文书残件》实为两件文书,两件文书互相粘结,无法分开,且其中一件将另外一件诸多内容覆盖,第一件文书也即上层文书内容多为元钞币数量及数字。第二件文书也即部分内容被覆盖者内容较残且字迹潦草,更有背书文字因年久而进入正面,影响文书的识读。但被覆盖文书开头即有“皇帝圣旨里亦集乃路……”字样,此件文书当为亦集乃路发文,随后的“本路治中”,从文意上讲当为亦集乃路治中。M1·0543[T9:W3]《宣光元年强夺驱口案》中将亦集乃路总管府正官由推官至达鲁花赤由低到高排列,文书第五行文字清楚地写到“亦集乃路总管府治中”。至少可以肯定,亦集乃路是曾经设置过治中一职的。TK226V《肃州路官员名录》一文书中亦出现肃州路治中一职。文书TK226V《肃州路官员名录》为正反两面书写,书写两面笔迹相同,内容相关,应当属于同一件文书,文书中分列了各官员前任官职与今改任官职,改任官职多数为肃州路官职。名录并非正式公文,文中多用缩写,如“甘肃行省”为“甘省”,“达鲁花赤”为“达”,“理问”为“理”。其中,有前行詹事院都事锁南朵立只改任为肃州路治中,前肃州判官伯家奴升肃州路治中的内容。据《元史》记载,肃州路亦为下路[1],其下设治中一职的情况与亦集乃路则十分相似。

既然“下路不设治中员”,那么是否可以说元末至北元,亦集乃路、肃州路等未沦陷地区下路已提升为上路呢?的确存在这种可能性,但没有史料支持,笔者不敢轻易下论断。据笔者推断,设置此职可能有两种原因,第一种可能性是随着亦集乃路流民的增加,亦集乃路行政事务也繁重了不少,增设治中一职为增加从手以更好地解决这些问题;第二种可能性就是如前文所述,增设治中职以安置逃亡官员。

4.官制的混乱现象

元末至北元时期官制的混乱问题是文书中细微处所反映出来的,不过许多学者都注意到了这个问题,在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及吴超《关于亦集乃分省问题的探讨——以黑水城出土文书为中心》等文章均有提及。本文中,经过笔者系统整理,文书中反映官制的混乱可归为超额编制、职司不符、选任混乱三种情况。

超额编制问题于TK226V《肃州路官员名录》中有所体现,文书中前甘肃省理问贝你立克、前甘肃省理问绰思吉、前诸迭总管也先不花均同时举为肃州路同知,前

---

①《元史》卷六〇《地理志三》,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1450页。

行詹事院都事锁南朵立只、肃州路判官伯家奴均同时举为肃州路治中，由于《肃州路官员名录》下端较残，许多改任官职不能识别，但就现有程度已经能看出同时有三人任命肃州路同知一职，两人任肃州路治中一职。据《元史》所载："上路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同知、治中、判官各一员。"而文书中所反映的肃州路的官员则严重超员。M1·0543[T9:W3]《宣光元年强夺驱口案》反映出了亦集乃路也有同样的情况，这件文书的主要内容为宣光元年司吏崔文玉强夺驱口案件及审案的官员署名、签章。于驱口案后署名的官员有三名达鲁花赤。如果同知与治中仅是路总管府下设官员，而达鲁花赤为路总管府长官，长官的超额编制可见其混乱程度。

事实上，可以想见，北元政府通过这种超额编制的方式，可以最大限度地安置逃亡官员，但其消极方面也可见一斑。

吴超《关于亦集乃分省问题的探讨——以黑水城出土文书为中心》中就提出，文书TK211V《宣光二年省某提调官牒》中有"省某提调官"，该文书所载为宣光二年(公元1372年)某省提调官牒，如果是亦集乃分省的话，应说"本省"或"亦集乃分省某提调官"，而非"省某提调官"。假如是亦集乃分省，说"总管府"似乎又有问题。故该文书看来是有问题的。这似乎在一定程度上也说明宣光二年的官制是比较混乱的。除此之外，M1·0192[F14:W6A]《粮食储运文书》中亦出现"肃州分省达鲁花赤"，可见这种职司不符的情况还是比较普遍的。

文书中亦有对地方官员迁转、任职制度的反映。TK226V《肃州路官员名录》中涉及的迁转官员均在地方任职，按元代职官分类，其应属于外任官的范畴。关于元代外任官的迁转情况，李治安先生在《元代政治制度研究》中曾指出："世祖至元元年罢汉世侯以后，路总管府官员率先实行了定期迁调制度。上自达鲁花赤、总管、同知、治中、判官、推官，下至经历、知事、照磨以及司吏、通事、译史，均须按照国家规定三年任满迁转任调，不得久任一地。"[①]但从文书看，元末官员的迁调并不能够完全执行"不得久任一地"的制度，如文书中，"一名，伯家奴，肃州判官，今治中"，又"一名，藐肃州奴，肃州路知事，今经历"，伯家奴和藐肃州奴分别以肃州判官、知事的身份改任本州的相关官职。这可能由于北元时领土已严重缩水，已无足够多的路级行政单位供许多官员频繁地改任了。但从文书看，多数官员的前任之地与今任之地并不相同，这说明北元时条件并不那么理想，但还勉强能够实现"不得久任一地"的规定。

再从文书M1·1111[F9:W30B]《举荐信》中看，畏兀儿人普伯忽原系高昌王位下怯薛丹出身，至正廿九年由太尉丞相买住荐举任亦集乃路司狱，到任十四个月后

①李治安:《元代政治制度研究》，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61页。

又蒙政王太尉丞相朵只巴举为知事,这封信稿就是巴结诸王"主盟提携",为普伯忽出任知事大开方便之门。这已不是按《元史·选举志》所载铨法所定考满和升迁了,只凭某官或某王荐举就可青云直上,只干了十四个月的司狱,便可升为知事,由吏目成为总管府官员。这就是北元选任制度混乱的一个典型例证。

职官制度不是一成不变的,在特殊历史条件下,它可以会因时制宜地发生许多变化。我们在进行历史研究时,需要仔细地甄别与判断。

(二)文书中的行省、分省掾属分曹问题初探

黑水城出土文献中,有大量关于亦集乃路地方建置的材料,其中亦集乃路司吏分曹一问题早已备受学界关注,据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所释,亦集乃路总管府内设有吏礼房、户房、钱粮房、刑房、兵工房和司吏房等六房,分别负责管理礼、吏、户、兵、刑、工及文书处理等各项政务,其名称和职能与中书省各部不直对。其中吏礼房负责管理官吏和差使人员任免升转等人事工作及礼仪方面事宜;户房负责管理本路户籍地土,审理地土纠纷案件;钱粮房负责管理财政收支事宜;兵工房负责管理站赤、凿渠及军役等事宜;刑房负责审理除地土纠纷以外的所有民事及刑事案件;司吏房负责文书处理及杂务。事实上,元代吏员分曹的不仅仅是路总管府的司吏,行省下的掾史同样分曹。经笔者整理,黑水城文书中确有数件文书反映了行省或分省掾史分曹一事。

行省下设四十名掾史,据许凡《元代吏制研究》司吏与掾史皆为案牍吏员,因而掾史应当也是分曹的。正史中对于行省掾史分曹的记载也很少,据宋濂说,云南行省提控掾史"掌六房之政"[①];而许有壬亦称行省左右司"董正六曹"[②]。黑水城文书中亦有部分文书有相关的内容,可以补充正史之不足。文书M1·0261[F9:W24]《钱粮房用纸文书》[③]中有"粮房"一词,笔者以为"粮房"当为行省或分省左右司下六曹之一,而并非亦集乃路之"钱粮房",因而此文书定名当为"粮房用纸文书"。兹将此文书录文抄录如下:

一、粮房掾史颉玘今关到□明纸贰□

①(明)宋濂:《文宪集》卷一九《元故文林郎同知重庆路泸州事罗君墓志铭》,《四库全书》第122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142页。

②(元)许有壬:《圭塘小稿》卷八《河南省左右司赞治堂记》,《四库全书》第121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635页。

③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61页。

二、揭贴文簿用□此为用者
三、正月初六日掾史 颉□ 「押」
四、 张舒「押」
五、帖子上得三百一十七张

文书为一残件关文,仅存五行,文书"椽史"即"掾史",末尾有掾史颉□、张舒的落款。可以肯定的是,本件关文并非亦集乃路官员向总管府所呈递的,因为亦集乃路总管府并不设掾史。

元制,二品以上衙门的案牍吏员称令史,任职于中书省、行中书省者,又特称为掾史[①]。而"诸路总管府……上路秩正三品……下路秩从三品"[②]。显然,亦集乃路并无设令史的权限。文书开头即"粮房椽史",那么下设掾史的"粮房"则只能是行中书省或分省。虽然正史中从未有行省下设"粮房"的记载,但行中书省下则确实有粮房之设的,"科粮房之科有六"[③]。据此,笔者以为,此粮房可能为元末、北元亦集乃分省下掾史之房。

文书中另有"吏房"一名称。载有"吏房"共3件文书,其中M1·1074[F264：W101]《书信》[④]中只提及吏房,未有其他内容,可以忽略。而M1·0425[F2:W201背]《刘连代郑忠充任扎黑税务副使文书》[⑤]为吏房的呈文,而"扎黑税务申"则说明"吏房"为"扎黑税务"的上行机构,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认为亦集乃路在地方设有"扎黑税务",很明显,他将"吏房"认为是"吏礼房"的简称,但诸多史料并未证明税务于路以下的行政单位设立,并且"将忠发充扎黑汤税务付使"的是甘肃等处行中书省,因而很有可能这件文书中的"吏房"为行省掾史的分曹。而TK194《至正年间提控案牍与开除本官员状》[⑥]一文书张国旺先生于《俄藏黑水城TK194号文书〈至正年间提控案牍与开除本官员状〉的定名与价值》做过充分研究,认为这件文书为"吏房"给"本房"的公文,但文章中仍然将"吏房"与"吏礼房"混为一谈,但文书中"吏房"所"承奉"为"甘肃等处行中书省",而吏房的"付"更说明一种文书的下行方向。另外,"本房依例施行"的谦恭语气,"吏房"为行中书省的分曹更为合适。另

①(明)陶宗仪:《辍耕录》卷二《令史》,《四库全书》第1040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432页。

②《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316页。

③《元史》卷八五《百官志一》,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123页。

④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326页。

⑤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19页。

⑥见《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196页。

外,江浙行省也设有“吏房”,因此文书中“吏房”[①]为亦集乃分省下设的可能性更大。

另外,文书M1·1641[83H·F9:W27/0281]《行文抬头》[②]中有“户籍房”一名称,与亦集乃下设“户房”名称不一,但文书残甚,无太多内容,因此不便妄下定论。

(三) 提控案牍异名考释

提控案牍为元代广泛设置于基层的首领官,据《元史·百官志》中的记载,诸万户府、行中书省下理问所、散府与诸州下均置。《百官志》中对于路总管府仅“经历一员,知事一员或二员,照磨兼承发架阁一员”[③],并未提及下设提控案牍一职,但从黑水城文书看,提控案牍一职则作为路总管府下设首领官经常在文书中出现。事实上,正史中也有确实记载路总管府下设提控案牍一职。提控案牍原称提领案牍,各路总管府都设。经历、知事、提领案牍三职构成路一级的首领官。至元年间罢提领案牍而改置提控案牍[④]。据《元典章》记载,大德十年提控案牍更名为“提控案牍兼照磨承发架阁”。

从正史记载来看,“职掌案牍,照领一切公事”[⑤],是首领官的主要职责,也是首领官设置的根本目的。而提控案牍居首领官之末,最先接触案牍,故由他进行分栋、判断和初署。正因为如此,文书中出现提控案牍一职的频率极高,但其出现方式也通常是署名于文书末尾,并且通常是按照提控案牍、知事、经历的顺序署名,这并不代表提控案牍的地位重要,而是元代公文自下而上的审核顺序使得提控案牍得以初署其名。

李治安《行省制度研究》中即有这样的论述:“照磨,原名提控案牍,大德十年改兼照磨承发架阁,简称照磨。”[⑥]但据笔者整理,黑水城文书中共44件出现“提控案牍”一职,另有6件出现大德十年后所改“提控案牍兼照磨承发架阁”一职,共计50件,并未出现过仅有“兼照磨承发架阁”的签名。事实上,李治安先生的观点来自于郑玉《师山集》中《送郑照磨之南安序》一文。在这篇文章中,作者有这样的描述:“照

①(元)郭畀:《云山日记》卷上《至大元年十月十一日》,《续修四库全书》第558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243页。

②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1925页。

③《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316页。

④(元)王恽:《秋涧集》卷八九《弹大兴府擅注案赎官事状》,元人文集珍本丛刊本(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年版,第451页。

⑤《元典章》卷一三《吏部七·公事》,中国书店1990年版,第236页。

⑥李治安:《行省制度研究》,南开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78页。

磨初名提控案牍。行省版授。后改兼照磨承发架阁。"①

李治安先生这一观点影响很大，杜立晖《俄藏黑水城肃州路官员名录文书考释》一文中，对TK226《肃州路官员名录》一件文书的时间考证中，因文书中出现行詹事院"照磨"，又因《行省制度研究》中"照磨，原名提控案牍"而据此推断此文书为大德十年之后的文书，使得《师山集》带给我们的误区进一步扩大。照磨自有照磨之职，与提控案牍无关。照磨一职，设于中书省、六部、行省、行御史台、宣慰司等机构，其职司是"掌磨勘左右司钱谷出纳、营缮料例。凡勘计、文牍、簿籍之事"。文书中亦出现有照磨一职，M1·0192［F14:W6A］《粮食储运文书》中照磨设于肃州分省下，肃州分省当与亦集乃分省同为元末至北元初期所设，其下设机构沿袭行省。而TK226V《肃州路官员名录》中的"照磨"为行詹事院下设，其与"提控案牍"也仍然无关。黑水城文书中大量的公文皆有提控案牍、知事、经历的联名签署，而照磨甚至于单独的签名也没有。可以肯定，照磨与提控案牍完全不是一回事。

但《送郑照磨之南安序》一文介绍了"提控案牍"之后还有下文："其位视经历、知事虽在下，而事加繁剧焉。令申凡在外诸司署牍皆自下而上。故一路之事，必自照磨始。照磨以为可署，而呈之府，然后行之州县。照磨以为不可，则格不得行。故一郡之休戚，众务之得失，在于照磨一署之顷。……照磨署之当则一郡蒙其福，照磨署之不当则一郡受其害。"②这段论述非常清晰地描述了提控案牍于路总管府中位卑而事繁，权轻而势重的地位。但文书将"提控案牍"自然而然地替换成了"照磨"，并且还有"照磨署"的称呼。事实上，称提控案牍为"照磨"的不仅这一篇文章。"幕之长于经历，次曰知事、照磨"③，与"经历""知事"并列都只可能是提控案牍。但将"提控案牍"称为照磨者，仅出现于文集，其他正史并未有此称呼，黑水城文书中也从未有过将"照磨"与"经历""知事"并列署名的。可见，"照磨"确为当时对"提控案牍"的俗称，但并不用于官方文件，其来源很可能就是大德十年后所改的那个冗长的名称："提控案牍兼照磨承发架阁"。

事实上，感到"提控案牍兼照磨承发架阁"一职的冗长不仅体现在日常的称呼上，文书中亦有体现。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中称：文书M1·0778［F197:W33］《至元五年军政文卷》记至元五年五月，"提控案牍兼照磨承勘架阁倪

①（元）郑玉：《师山集》卷三《送郑照磨之南安序》，《四库全书》第1217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23页。

②（元）郑玉：《师山集》卷三《送郑照磨之南安序》，《四库全书》第1217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23页。

③（元）杨维桢：《东维子集》卷一二《海漕府经历司记》，《四库全书》第122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491页。

文通”;同是一人,在同年一二月文书M1·0576[F1:W57]《至元五年盗物案》则记为“提控案牍兼照磨承发架阁倪”,“承勘”改为“承发”; M1·0995 [F116:W300]《提调农桑文卷》称“照磨兼发架阁李仲义”;同是一人,在M1·0040[F270:W11]《至顺元年课税文书》则写作“提控案牍兼照磨收发架阁李仲义”。由此可见,提控案牍兼职名称往往随意改写。但经笔者核对录文,它们均是“提控案牍兼照磨承发架阁”,并不存在随意改写的问题,只是字迹潦草,足见地方官吏对这一冗长的名称的排斥情绪。事实上,这一冗长的名称确实给日常的公务带来了不便,也因此,公文也经常不用此职而沿用旧称“提控案牍”。前文已述,“提控案牍”于大德十年就已经改称,但《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至正十一年考校钱粮文卷》、延祐四年的《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和《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文卷》、至正廿二年的《失林婚书案卷》、《至正二十四年整点站赤文书》等,甚至连北元宣光年间的X2158V《宣光二年铺马驼只提控案牍》[①]、B53V《宣光二年拆毁房舍如提控案牍》依然沿用“提控案牍”的名称。

回过头来看《元史·百官志》所载路总管府下“经历一员,知事一员或二员,照磨兼承发架阁一员”。《元史》的粗陋自不必提,史料中常有“照磨兼架阁库管勾”,而从未有过其他地方出现“照磨兼承发架阁”一职,“照磨兼承发架阁”应当就是提控案牍之讹误了。

结　语

黑水城出土文书数量巨大,反映出来很多地方制度方面的重要问题。但文书支离破碎,字迹难辨,有价值的信息皆隐藏于浩繁的卷帙之中。从文书中提取有价值的信息不仅需要全方位地熟悉各类文书,进行有联系的观察研究,还要结合正史所记载,搞清楚元代职官设置的本来面目。笔者初涉黑水城社会文书,着手之时,并未发现问题,而随着整理工作的进行,基础史料阅读的积累,许多相互关联的信息也被慢慢地挖掘出来。笔者对文书所出现官职、机构进行逐个整理、考证并在此基础上制成官职、机构索引,以期抛砖引玉。

黑水城文书在很大程度上印证了史料,但其最有价值的内容则是与正史史料相冲突之处,这些冲突之处反映了特定地点与特定时期的历史内容。笔者在文中将文书中所有出现官职按类进行考证,将文书内容与史料及前人研究成果相结合,逐个进行考证,解决了部分职官设置与职能的诸多问题。对于正史记载极少的内容,

---

①见《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六册,第136页。

笔者也参照文书的录文,对其进行辨析。

文章中,笔者选择了数个问题进行较为充分的讨论。元末至北元时期官制的反映是黑水城文书中较有特色的部分,黑水城文书中所反映的情况很多与正史冲突者,很大一部分是由于元末至北元时期官职的变动与混乱情况造成的。亦集乃路下设六房,黑水城文书中不仅将具体六房的分设反映出来,从中我们还看到了六房的职掌。但文书中的"粮房"与"吏房",并不是等同于亦集乃路下设的"钱粮房"与"吏礼房",而是行省或分省下掾史的分曹;"户籍房"亦有可能是行省或分省下的分曹;提控案牍为路总管府首领官之末,后改名为"提控案牍兼照磨承发架阁",由于其名称烦琐,给史料中对其的记载造成极大的混乱,直接影响到了我们的研究,文书中继续保留了"提控案牍"的称呼,而文集中亦常有"照磨"、"照磨署"的俗称,《元史·百官志》则又称"照磨兼承发架阁",而这些称谓皆是指"提控案牍"一职。

文书中所能反映职官方面的问题还很多,但由于笔者才疏学浅,掌握的史料尚不充分,因而许多问题尚无能力发现与研究,以期在今后不断的学习中继续深入,发现更多有价值的问题。

附录　黑水城文书中官职与机构索引

本索引以《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简称中藏)、《俄藏黑水城文献》(简称俄藏)、《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简称斯坦因)为依据,"/"前为所出文献及册数,"/"后为页码;索引按笔画顺序排序,相同笔画者则以"一"、"丨"、"丿"、"丶"、"乛"的顺序排列。特此说明。

三画

大司农:中藏五/992
大宗正府:中藏五/992
万亿宝源库:中藏二/355;中藏五/992;中藏六/1232
万户府:中藏四/745;中藏五/1011;斯坦因一/225
千户所:中藏五/1011;斯坦因一/256
千户:中藏二/332;中藏五/1187;中藏六/1251
广积仓:中藏二/231、233、234、235、249、273、332、423;中藏三/497、506、523、529、530、532、533、611、612、620、621、622、623、624、632、635、1215;中藏五/989、998、1009;中藏六/1216、1217、1218、1219、1220、1221、1222、1223、1249、1285;中藏十/1937、1984、2091;斯坦因一/226

广积屯田仓:中藏五/1100
广盈库:中藏六/1224
也可扎鲁忽赤:中藏五/992

四画

元帅府:中藏二/381、394;中藏三/502;中藏五/1021;中藏六/1254、1295;俄藏四/225、229、313;俄藏六/310
丰备库:中藏一/69;中藏二/355
支持库: 中藏二/274、355、371、374; 中藏三/523、572、584、589、594、598、602、604、605;中藏五/1009;俄藏六/135;斯坦因一/265
屯田军百户所:中藏五/984
屯田千户所:中藏二/300
屯田军百户:中藏一/126
屯田百户:中藏一/127、128、130、620、624
内史:中藏五/992
少监:中藏二/349
分省:中藏二/271、348、349;中藏三/515;中藏四/209、219
仓官:中藏一/88、128;中藏二/282、287、289;中藏三/509;中藏五/984
户房:中藏三/511;中藏四/757
户籍房:中藏十/1925
户部:中藏十/2129
书吏:中藏一/157;中藏二/397、410;中藏三/552;中藏五/990、1056、1059;中藏十/2189
劝农司:中藏五/993

五画

玉卜仓:中藏三/497
右丞:中藏二/255;中藏五/1057、1069
左丞:中藏二/271;俄藏四/209;斯坦因一/207
左右司:中藏二/255、349;中藏五/1090
平章政事(平章):中藏二/348、439;中藏五/992;俄藏四/209
令史:中藏三/515;中藏五/1021;中藏十/2170;

司吏：中藏二/247、277、291、304、410；中藏三/504、508、509、518、552、619；中藏四/675、809、812；中藏五/980、996、1001、1009、1031、1051、1068、1150、1156、1159、1167、1173、1178；中藏六/1225、1295、1315；俄藏四/201、216、314；俄藏六/135、290

司狱司：中藏五/1009

司狱：中藏三/536；中藏六/1357

司吏房：中藏二/268；中藏四/957

圣容寺：中藏四/685、700、736、763、771、940；中藏五/985、1009

六画

吏：中藏一/77；中藏二/273、278、282、286、287、288、291、293、300、304、310、324、341、452；中藏三/523、528、536、562、568、572、590、605、611、612、621、622、623；中藏四/675、714、886、903；中藏五/1068、1128、1154、1159、1167、1173、1178、1187；中藏六/1300；中藏七/1385、1391；中藏十/1930、1938；俄藏四/217、317；俄藏五/120；俄藏六/16、136；斯坦因一/212、213

达鲁花赤：中藏一/177；中藏二/229、245、271、300、308、311、344、397；中藏三/501、512；中藏四/754、762、814；中藏五/983、993、1055、1065、1070中藏六/1225、1343、1352；中藏十/1927、1975、2269；俄藏四/197、217、228、230；斯坦因一/269；斯坦因二/251

刑房：中藏四/779、886、887、900、905；斯坦因一/212、217、218；俄藏六/134、310

刑部：中藏二/349

吏房：中藏三/519；中藏六/1326；俄藏四/196

吏礼房：中藏三/499；中藏五/1009、1071、1074、1076、1994；中藏七/1391

同知：中藏一/56、100、112、189；中藏二/243、278、291、292；中藏四/935、951、中藏五/1150、1055、1160、1167、1074、1178；中藏十/2240；俄藏四/228、229、230；斯坦因一/269

回回哈的司：中藏四/874；中藏五/1009

行中书省（行省）：中藏一/10、102；中藏二/211、212、271、278、282、286、287、288、289、300、310、315、324、341、345、357、369、397、402、407、408、409、439、481；中藏三/519、537；中藏四/691、741；中藏五/977、992、1009、1010、1038、1048、1071、1076、1084、1091、1137、1146；中藏十/1926、1929、1983；俄藏四/196、209；俄藏五/2；斯坦因一/207、210、212、224

行枢密院（行院）：中藏二/354；中藏五/992

行御史台(行台):中藏五/992
行詹事院(行院[1]):中藏五/992;俄藏四/228
丞相:中藏二/348;中藏五/992;中藏六/1357
巡检司:中藏一/129;中藏三/523、539;中藏四/680;中藏五/1009
巡检:中藏一/89;中藏四/717;中藏五/995、1016、1028、1033;俄藏六/310

七画

两屯百户所:中藏五/1009
两屯百户:中藏一/129
医学教授司:中藏五/1009;中藏七/1411
员外郎:俄藏四/229
兵工房:中藏一/112;中藏五/1011、1167
兵部:中藏五/1140、1144
译史(译使):中藏三/514、565、613、625;中藏五/977、1002;中藏六/1252、1291
判官:中藏三/503、511;中藏四/675、952;中藏五/981、1063、1073、1137;俄藏四/197、228、229
社长:中藏四/722;中藏五/1017、1137、1140、1143

八画

转运司:中藏六/1224;中藏十/2109
昔宝赤:中藏五/1140、1143
枢密院:中藏三/502;俄藏四/209
典吏(典历):中藏二/255;中藏三/505;中藏六/1332、1334;俄藏四/216
知院:中藏五/992
知事:中藏一/77、119;中藏二/282、370、397、402;中藏三/523、528、572、589、598、604、606、612、615、624;中藏四/691、769、886、892、901、903、951;中藏五/1005、1068、1150、1155、1157、1 159、1167、1173、1187;中藏六/1336、1349、1355、1357;中藏七/1403;中藏十/1966、1994、2292;俄藏四/220、229、317;俄藏五/120;俄藏六/16、136
怯薛丹:中藏五/1143、1144;中藏六/1215、1302、1357;俄藏四/229

①行院常指行枢密院,而《品官名录》(M1·0765[F61:W4])中"行院詹事"则指行詹事院。

治中：中藏二/439；中藏四/675；中藏十/2163；俄藏四/228

河渠司：中藏一/114、115、116、117、118；中藏四/841、854；中藏五/1009、1012；中藏六/1301；俄藏四/316；斯坦因一/210

河渠官：中藏二/277、294；中藏四/717；中藏五/1023

参知政事(参政)：中藏二/255；俄藏四/209

郎中：中藏二/271、349；俄藏四/229

府判：中藏一/115；中藏二/432；中藏五/979；中藏十/2313；俄藏四/230

府正：中藏二/349

诗书社长：中藏七/1413

录事司：中藏四/676、720、723、928；俄藏四/228

肃政廉访司（廉访司）：中藏一/87、114、146、150、157、161、162、164；中藏二/397、410；中藏三/552；中藏四/665、667、670；中藏五/996、1005、1067、1096、1143、1144；中藏六/1321；中藏七/1411、1497；中藏十/1939；俄藏四/317

经历：中藏一/119；中藏二/282、288、397、402；中藏三/505、523、528、572、589、598、604、606、612、622、624；中藏四/761、886、903；中藏五/1005、1155、1157、1159、1167、1178、1187；中藏六/1336；中藏七/1403；中藏十/1966、2292；俄藏四/220、229、317；俄藏五/120；俄藏六/16、136

经历司：中藏五/977

九画

奏差：中藏三/518

巷长：中藏五/1017

省府：中藏一/86、171；中藏二/269、291、311、341、347、402、408；中藏三/502、538；中藏四/799；中藏五/1001、1052、1068、1087、1094、1140、1144；中藏十/1994、2079、2090；俄藏四/209、229、314；斯坦因一/225

狱典：中藏三/498

架阁库：中藏一44；/中藏四/850

总管府：中藏一/79、90、118、146、150、177；中藏二/211、215、268、269、273、277、282、286、287、289、292、308、309、311、357、369、387、397、402、407、408、409；中藏三/499、504、523、529、536、538、546、565、576、585、589、594、601、603、616、621、623；中藏 五/978、980、985、990、993、998、1005、1014、1016、1026、1033、1037、1038、1057、1064、1067、1068、1073、1084、1107、1110、1116、1144、1156、1159、1173、1178；中藏

六/1227、1321；中藏七/1402、1404、1411、1412、1413、1415、1419；中藏十/1913、1937、1942、1944、1962、1966、1998、2013、2014、2047、2300；俄藏四/218、316；俄藏六/15、135；斯坦因一/210、229、269、291；斯坦因二/52

总管：中藏二/429；中藏四/675、863；中藏五/1055、1068、1085、1090、1173；中藏七/1387；中藏十/2169、2195；斯坦因一/269

总府官：中藏一/44；中藏二/269、300、325、354；中藏三/568、580、584、598、622、635；中藏四/742、761、787、795、877、884、886、893、900、905、911；中藏五/1009、1012、1047、1049、1058、1068、1072、1073、1143；中藏七/1387、1398、1406；中藏十/2219、2252、2291、2292；斯坦因一/262

总兵官：中藏二/255；中藏五/1143；俄藏四/219

宣政使：中藏五/992

宣徽使：中藏五/992

宣慰使司：斯坦因一/251

宣使：中藏二/255、270、348、349、350；中藏四/739；中藏五/1198；中藏六/1335；俄藏四/228

首领官：中藏二/277、278、286、300、308、311；中藏三/538；中藏五/1063；中藏十/2170、2254；斯坦因一/207

十画

都事：中藏三/502；中藏五/1090；俄藏四/229

都省：中藏二/252、359、409；中藏三/502；中藏七/1387

都堂：中藏二/255、348；中藏五/1095；中藏十/2303

监察御史：中藏五/1140、1143

钱粮房：中藏二/300、310、481；中藏三/529、572、580、590、594、612、620、630、635；中藏五/1087；中藏六/1295；中藏七/1387、1391、1405、1406

俵水：中藏一/111、112；中藏五/986

通政院：中藏五/1088、1137、1140、1143、1144；中藏六/1321

十一画

探马赤：中藏三/515

营田司：中藏一/178

理问：俄藏四/209、229
检校：中藏四/750
推官：中藏四/675；俄藏四/228
渠社长：中藏一/180、181、182；中藏五/986、987、1016；斯坦因一/220
断事官：俄藏四/209

十二画

御史台：中藏五/1137
御史大夫：中藏五/992
掾史：中藏二/300、309、350、361；中藏五/1083；中藏六/1304；俄藏四/228
掾令史：中藏二/300、309
提控案牍：中藏一/77、119；中藏二/278、282、286、293、300、308、370、397、402、452；中藏三/523、528、572、589、598、602、604、605、612、615、620；中藏四/691、769、886、903、906；中藏五/1068、1150、1155、1157、1159、1167、1178、1187；中藏十/1938、1968、2267、2292；俄藏四/196、220、244、317；俄藏五/120；俄藏六/16、136
提控案牍兼照磨承发架阁：中藏一/77；中藏二/213；中藏四/714；中藏五/1005；俄藏四/220；俄藏五/120
惠民药局：中藏五/1046；斯坦因一/268
税务：中藏三/519
税使司：中藏一/93、94、95；中藏五/983、988、1009；斯坦因一/245

十三画

蒙古教授：中藏三/500
照磨：中藏二/271；中藏五/1063；俄藏四/229
照磨所：中藏二/271
照算局：中藏二/268；中藏三/536
廉访司(肃政廉访司)：见“肃政廉访司”条
粮房：中藏二/361

十四画

管勾:俄藏四/229

十五画

镇抚:中藏五/1009

十六画

翰林院:中藏五/977
儒学教授司:中藏五/1009
儒学教授:中藏三/499;中藏六/1295;中藏七/1411、1412、1413

十七画

徽政使:中藏五/992

元代亦集乃路的军用钱粮物

——以黑水城出土文书为中心

李晓明

亦集乃路是元代河西走廊通往岭北行省的驿站要道，同时也是元代在西北地区重要的军事基地，一方面驻有大量的边防军队，另一方面征西元帅府等出征部队也在此补充给养。对这些军人的食用口粮、生活钱钞、越冬柴薪的供给是亦集乃路政治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本文以黑水城出土军用钱粮物文书为基础，结合典籍文献，讨论元代亦集乃路军用钱粮物筹措和放支状况。

一、元代亦集乃路军用钱粮的筹措

亦集乃路军用钱粮物主要来自三方面，一是军屯，二是本地税收，三是从外地调运，分别讨论如下。

（一）军屯

亦集乃路地处黑水河下游地区，农业区位于黑水河流域末端冲积扇的河流两岸以及当地军民开凿的水渠地带，属于典型的绿洲农业。由于地处游牧民族和农耕民族的交汇地带，加之各民族的杂居，这里的农业居民，主要是从事农业耕作，兼营畜牧业。自西汉在此设立居延塞以来，生活于此的军民就开始带来中原的先进农业生产技术与工具，借助弱水（黑水河）与居延泽的水源，开凿水渠，兴修水利，且耕且戍。元朝自建国之初就在全国组织和建立大量军屯机构，亦集乃路也不例外，《元史·兵志》记载：至元二十二年（公元1285年）“迁甘州新附军二百人，往屯亦集乃合即渠开种”[①]。至元二十三年（公元1286年），亦集乃总管忽都鲁上言“所部屯田新军二百人，凿河渠于亦集乃之地，役久功大，乞以傍近民、西僧余户助其力。诏从之”[②]。这两处

①《元史》卷一〇〇《兵志三》，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569页。

②《元史》卷一四《世祖纪十一》，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85页。

记载当是一回事。至元二十五年(公元1288年)四月又“命甘肃行省发新附军三百人屯田亦集乃”[①]。可见,这一时期元政府先后多次签发新附军以及其他力量在亦集乃路开展屯田,既发展了农业生产,又解决了军粮问题。

编号84H·F116:W495/1667B[②]记载:

一 ………附屯田军百户王□(押)
二 ………附屯田军百户也火(押)
(押) (押)

“百户”,官名。元代军制,以百户为百夫之长,为世袭军职,受千户管辖。百户的官署名百户所,分上下两等。《元史》卷九十一载:“上百户所,百户二员,蒙古一员,汉人一员,俱从六品”[③]。而此文书中第一行“王□(押)”应当是一名王姓汉人,第二行“也火(押)”显系蒙古人。

元代亦集乃路的军屯生产是古代屯田制度中常见的一种方式。军屯始于汉武帝击败匈奴后,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在国土西陲进行大规模屯田,以给养边防军的边防屯田。文书所见的屯田军是具有元代特色的屯田军户,成员主要来源于汉军和新附军。他们专事屯种以供军食,一般情况下不任征戍。尤其在元朝统一全国后,开始大量抽调汉军和新附军为屯田军,屯田军遂遍布各地。

这一类以百户所为主的军屯文书在黑水城出土文书中还有很多。随着元朝的统一和统治的稳定,军事活动日趋减少,大量的新附军被安置各地编入军户从事军屯和戍守。亦集乃路的新附军军屯显然也是属于这种情况。当然在亦集乃路从事军屯的军人中,并非只有新附军。从黑水城出土文书编号M1·0952[F166:W9][④]《广积仓收到本渠马军吾即阿剌大小麦凭据》、编号M1·0945[F193:W13]《票据》[⑤]、M1·0950[F270:W6][⑥]《沙立渠怯薛丹太不花向广积仓缴纳税粮凭据》、编号M1·0004[F249:W22]《吾即忍布等牌子下户》[⑦]来看,从事农业生产的军人起码还包括牌子

①《元史》卷一五《世祖纪十二》,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312页。

②见M1·0086[84H·F116:W495/1667B]《屯田军百户也火》,《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26页。

③《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311页。

④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21页。

⑤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15页。

⑥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19页。

⑦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42页。

户、马军、怯薛丹等。

军屯只解决一部分军粮供给，后来随着民屯的发展，军屯逐渐淡化，亦集乃路驻军钱粮供给很大程度上依赖当地税收和外地调运。

（二）本地的钱粮物征收

亦集乃路农牧业与商业课税，是该地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黑水城出土元代文书中有大量课税方面的材料，其中以田赋为多，抽分羊马次之，再次为酒醋税和商税契本①。

亦集乃路的田赋税粮征收，多是由广积仓来完成。广积仓是亦集乃路的府仓，是收支税粮的机构，设有大使、副使、监支等仓官。另外在亦集乃路各地屯田所也储存税粮，编号F146：W10②：

一 ……师就人赞折慰……
二 ……回还不足
三 ……即阳田植已照今岁屯田仓官加达望

可知屯田所也都设有屯田仓官，负责收支税粮。元代的民屯和军屯也都沿袭前代旧制，但在性质与管理方式上不同。主要目的都是开发荒地、补充军资需要。各类屯田仓官职责各有处分，除去负责收支税粮、造册检库外，也负有授田亩数、税粮科则、产品分配各类职能，制订屯田军人赏罚条例：多者赏钞、缺者罚俸、依照有司税粮折银事例等等事项。

亦集乃路税粮以小麦和大麦为主，在实际的收缴过程中，有时因各种原因而征收黄米和糜子等，但依然以小麦和大麦为标准进行折算。《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③中这种折算征收税粮的方式多次出现，文书列出的税粮数目核算详尽，小麦和大麦在文书中就充当了折算粮食的标准。据李逸友先生研究，亦集乃路税粮缴纳的过程是：地方政府在征税粮前将勘合发给纳税粮户，纳粮户凭此向广积仓缴纳税粮，广积仓收足以后发给仓票。勘合和仓票上面都留出空白，逐户填写各自姓名、地亩、税粮总数、应纳小麦及大麦的数量，并加盖政府官用和押印，这是缴纳粮食

---

①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3页。

②见M1·0088［F146：W10］《屯田仓官》，《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28页。

③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77~296页。

的流程和正式文书[1]。以F193:W13[2]、F270:W6[3]为例。F193:W13就是一件征税的勘合文书与广积仓的仓票粘和在一起的完整缴粮文书。

从黑水城出土元代税收文书可以知道，亦集乃路的田赋主要按照“亩税三升”的标准，根据地亩的数量征收，这和《元史·食货志》记载“地税每亩粟三升”[4]相一致。

除了田赋以外，亦集乃路的税收还包括抽分羊马、酒醋税、契本税[5]和商税等。这三项税收主要由税使司负责收缴。税使司下设大使和副使，并在本路设税务官。关于抽分羊马的文书有很多，以F111:W72[6]为例：

一　　　　　　　朵立口
二　吾即不剌合羊一百口……
三　未照堪合　天字一百号　鲁[7]即花不答儿羊一百二口[8]　兀口　四十一口
四　　　　鲁即卓立温布羊一百七十口
五　　　　红头和尚羊四十七口
六　　　　也火耳立义羊廿六口
七　　　　即兀令只羊六十口
八　未发堪合　陈真宝羊八十四口收钞肆拾两
九　　　　月鲁帖木儿羊四十八口　系投下
一〇　　未照堪合　十两　拔剌侄　吾即耳立嵬羊一百六十口
一一　　　乌马儿羊五十四口
一二　　　天字五十四号　昔宝赤羊七十口　总收八十两
一三　　　羊五十八口　收四十两白帖

可以看出，元朝建立以来，虽然继承了蒙古时期征收实物税中抽分羊马的这一

①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3页。

②见M1·0945[F193:W13]《票据》，《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15页。

③见M1·0950 [F270:W6]《广积仓收到沙立渠台不花税粮票据》，《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19页。

④《元史》卷九三《食货志一》，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358页。

⑤潘洁:《黑水城出土元代赋税文书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宁夏大学2007年，第18页。

⑥见M1·0065[F111:W72]《天字号抽分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01页。

⑦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11页误录为“吾”。

⑧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11页漏录“二”。

习惯,但是实物税已经改为征收银两税。这也符合元朝封建化的进程,即将游牧民族特色的羊马实物税收改为实行汉地的货币税收,牲畜税当是亦集乃路除田赋外的另一项大宗税收。

元朝在蒙古草原设岭北行省,联系岭北行省和内地的有三条站道,其中西边称为纳怜道,以东胜州(今内蒙古托克托)为起点,沿黄而西,经甘肃行省东北,到甘州(今甘肃张掖)折向北行,经亦集乃路前往和林[①]。这是甘肃行省乃至汉地通往岭北草原的重要通道,往来客商、军人、官员以及使臣不绝于道,亦集乃路所在黑水地区成为他们补充给养、交易货物的重要市场。有生产和交易,必然就有税收,黑水城文书中有不少是税使司征收茶酒盐的文书。从编号F116:W562[②]文书和F116:W488文书可知,在亦集乃路的商业税收中起码存在着酒醋课税和商税这两种。F116:W562文书为亦集乃路向元甘肃行中书省丰备库缴纳至元三十一年上下半年酒醋课税的呈牒。F116:W488[③]文书内有"[契]本壹万弍千捌伯道"。李逸友先生认为:契本为交纳商税时,由税务司发给交税人的收据。契本每道可能有固定价值,交税人缴纳税多所得契本也就多[④]。

上述可见,亦集乃路的农业和工商税收是该地驻军钱粮物的重要支撑,正常年份里,军粮由广积仓等负责发放,钱钞柴薪等由支持库负责放支。亦集乃路出现灾荒或遇到重大军事行动时,粮饷不能自给,多半需要从外地调拨。

(三)外地粮食和钱钞的调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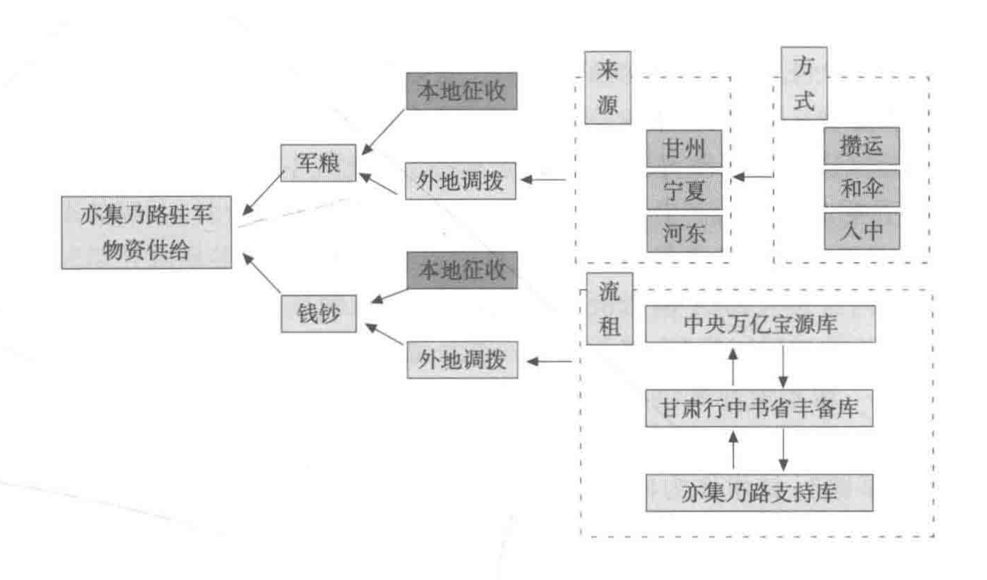
亦集乃路有大量军队,加之灾荒或遇到重大军事行动时,粮饷不能自给,多半需要外地调拨支援。当地的钱粮供给与调拨状况可以如下图所示:

①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9~30页。

②见M1·0038[F116:W562]《至元三十一年酒醋课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69页。

③见M1·0129[F116:W488]《提调钱粮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18页。

④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4页。



元代亦集乃路主要从邻近的甘州、宁夏以及河东地区调拨粮食，黑水城出土《大德四年军用钱粮文卷》[①]记载：

一　皇帝圣旨里，亦集乃[②]达鲁花赤总管府，六月□……
二　蛮子歹驸马位下使臣帖失兀
三　海山太子位下使臣阿鲁灰本路经过，赴
四　术伯大王位下为迤北军情声息勾当等事。在仓粮斛数少，旦夕[③]不□……
五　王大军经过迤北征进，到于本路支请口粮，委是不敷支遣，又□……
六　处人民所种田禾将欲出穗，却被蛆虫食践，未见□……
七　特已于五月廿四日、六月十八日二次差人赍解，赴
八　省计禀攒运粮斛，准备支持去后。今月[④]廿二日有使臣帖失兀、阿鲁灰……

---

①见M1·0295[F116:W552]《大德四年军用钱粮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97页。

②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38页衍录为“亦集乃路”；丛海平（《〈黑城出土文书〉所见海都之乱时期亦集乃路的军粮供给》，《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4期，第30~35页）和朱建路（《黑水城所出元代粮食相关文书研究》[硕士毕业论文]，河北师范大学，2009年）也都依旧作此错误转录。

③同上，李逸友和丛海平将“夕”误录为“歹”。

④同上，李逸友将“今月”误录为“今有”；丛海平和朱建路文依此错误转录。

九　术伯大王位下复回说称[①]：

一〇　术伯大王军马经由本路入川征进，准备炒米麨粮[②]等事。本路□……

一一　系小麦一色，又兼数少，委是不敷，申禀早为于甘州等□……

一二　运米麦前来供给支持，不致耽误军储。去讫[③]□……

（下略）

这件文书内容是大德四年（公元1300年）术伯大王率军平定海都叛乱，途经亦集乃路筹集军粮的过程。从"本路……系小麦一色，又兼数少，委是不敷，申禀早为于甘州等……运米麦前来供给支持，不致耽误军储"。可知亦集乃路平时粮食供给尚且勉强维持，在遇上这种重大军事事件时，需要向甘州等处筹调军粮，从而"不致耽误军储"。甘州作为向亦集乃路调粮的重要中转基地，在此情形下也需要提前准备事宜。

由于甘州路本地粮食并不充裕，在元代初期甘州路调往亦集乃路的粮食，或许是转运自宁夏。即自宁夏运出至兰州，再从兰州运抵甘州，然后转运亦集乃路。这样一来，路途遥远，沿途消耗靡费无数。因此在至治二年（公元1322年）又开通了宁夏直至亦集乃路的运粮路线。《元史》记载："至治二年（乃蛮台）改甘肃行省平章政事，佩金虎符。甘肃岁籴粮于兰州，多至二万石，距宁夏各千余里至甘州，自甘州又千余里始达亦集乃路，而宁夏距亦集乃仅千里。乃蛮台下谕令挽者自宁夏径趋亦集乃，岁省费六十万缗"[④]。由此可见，在至治二年甘肃行省也开始从宁夏直接向亦集乃路转运粮食。黑水城出土文书《元大德十一年至至大四年黑水城屯戍支用官粮册》[⑤]中记述："……至大四年宁夏运粮万户府推送到屯□粮黄米贰仟……"这显示在1307~1311年之间，宁夏就曾经向亦集乃路转运粮食。根据更早的西夏时期《乾定二年黑水城守将告近禀帖》[⑥]可知，早在西夏后期宁夏地区就开始供应黑水城粮草给养。因此元代宁夏至黑水城的粮食转运应该是在西夏运粮路线的基础上重新开通的。

朱建路认为元朝一直存在着从甘州到亦集乃和从宁夏到亦集乃两条运粮路

---

①同上，朱建路录文将"说称"误录到第十行。

②同上，李逸友、丛海平录文脱漏"麨粮"，朱建路录文脱漏"麨"字。

③同上，李逸友、丛海平录文中整行脱漏。

④《元史》卷一三九《乃蛮台传》，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3351页。

⑤见OR.8212/753，《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第一册，第225页。

⑥陈炳应：《西夏文物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94页。

线，前期以甘州路线为主，后期以宁夏为主。相比甘州等地，可能宁夏并不是亦集乃路粮食的主要来源区，主要来源应是甘肃行省的甘州等地。这种状况到至治二年发生变化，乃蛮台显然是比较了两种运粮路线的远近后，增加了从宁夏向亦集乃运粮的数量。但却不意味着从甘州到亦集乃的运粮路线就此切断，毕竟亦集乃是甘肃行省的下辖路[①]。元代甘州和宁夏向亦集乃路转运粮食的路线与过程是否同时存在，抑或先后分别单独向亦集乃路提供粮食，目前还缺乏更多材料来证明，但有一点是可以确定的，即外运到亦集乃路的粮食既有甘州也有宁夏。

除此之外，河东宣慰司也有粮食运入亦集乃路，编号F12：W1[②]文书记述：

一　承揽攒运
二　孳生羔儿脚户人等并
三　布仓和中客旅人等
四　官民两便乞明降得此
五　河东米粮叁千石实
六　与已委宣使西卑支置官
七　验封装采□□
八　账数中粮客旅并□
九　运到黄米数目逐

“河东米粮叁千石”，明确告诉这些米粮来自河东地区。元代在山西设河东宣慰司，属中书省直辖的腹里。该地是北方转运粮食的重要中心，上都、大都、岭北、和林等地的粮食多来自河东商人的和籴。所谓和籴，指由于各地粮食需求、边陲军储需要、地方出现饥荒等情景，政府统筹发布收购粮食的命令，官府出资高价、或强派性的向百姓购买粮食，然后分配运输各地，从而解决上述问题的行政与经济手段。和籴法始于北魏孝明帝时期，宋辽金时期由于军国需要，都曾大行此道，起到了充实边备、保障边防驻军供给的效果。元代沿革前制，盛行和籴，其和籴调粮方向多是岭北行省和西北边陲各地，上都、应昌、河东等都是北方和籴粮食的重要基地。

黑水城文书中有许多和籴粮饷的记录，如《大德四年军用钱粮文卷》记有：“若蒙拨钞和籴决然失误”、“止有和籴判送见在小麦二千石，省府照详拟不和籴”等语。编号84H·F116：W156/132文书有“□宁夏攒运并和中和籴□”、“□称

①朱建路：《英藏黑水城所出两件粮食相关文书再研究》，《宁夏社会科学》2010年第1期，第113~116页。

②见M1·0191[F12：W1]《运输黄米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70页。

签省相公使秘□”等内容，说明元代亦集乃路从内地调入的军粮物资就有采取和籴的方式。

除和籴外，元代对西北边境的军储粮食调发补给，还沿袭了宋代的“入中”。所谓“入中”，是宋代开创并行之有效的一种国家专卖制度，起始于宋太宗雍熙年间。由于宋代与周边民族政权的战争与对峙，边境军州的军储物资消耗巨大，转运繁困。为了保障边境军需，朝廷号召商人自愿向战争地区贩运粮草，由军队以高于内地市值的价格收购。募商人入纳粮草于规定的沿边军州，当地官府接收物资后开具“交引”或“钞引”。商人持此可以到京城兑付现钱或领取金银、盐、茶、香药等物后自行贸易，这种政府引导、商民参与的物资转运手段称为“入中”。个别情况下，羽毛、筋角、胶漆、铁炭、瓦木之类军需物资，亦曾用入中法。这是宋代长期实施的制度，其对沿边地区储备军用粮草和充裕京师财政有重要作用。宋元时期茶法、盐法的改革曾与入中制度密切相关。元代的“入中”叫“市籴”，它的基本程序多有简化，并更具制度化。先是商旅自行组织商队收购和运输粮食，向国家指定的地点纳粮，由国家按照所纳粮食等物资勘合点检无误后，支付以现钞或盐引(取盐凭证)。商人再凭盐引到各盐场支盐，销售各地。由于粮食收购价一般较市场价优厚，获得的盐引还具有很大经营利润，所以对商人很有吸引力。

元代的“市籴”大致在三种不同情况下施行过。元初，和南宋长期交战，政府需要大量粮食以供军需，因而在河南、关中、四川等地募民入粟，给以盐引。这种办法曾使“钱粟充栋于军中”，对于保证元对南宋战争的胜利起了重要的作用。元代全国统一以后，西北诸王屡兴叛乱，元朝不得不在和林一带屯驻重兵。当时每年需八十万斛粮食，“屯戍将士才免饥色”。而“岭北地寒，不任穑事”，巨额的粮饷需要内地供应。但路程遥远，转运代价极高，民众视为畏途。元政府转而改革措施，“募民入粟塞下”，以江淮长芦盐引偿之。此外，在发生饥荒的年岁等个别情况下，元政府也往往“令商人输米中盐”，用来赈济饥民[①]。

编号OR.8212/753 K.K.IV.04(a)(ii)的《元大德十一年至至大四年黑水城屯戍支用官粮册》文书记述：“ □一项□至大三年七月□亦老合儿翼指除还官/……合行作数计和中至大三年/…… 弍石捌斗弍升/和中至大□□黄米陆佰捌拾壹石伍斗弍升/屯粮至大二年大套肆拾壹石捌斗玖升捌合/”。这件文书和编号84H·F116：W156/132文书多次出现的“和中”，或许就是元代“入中”(或称市籴)的另一种表述形式。

---

①陈高华：《元代的盐政及其社会影响》，南京大学历史系元史研究室编《元史论集》，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19~320页。

编号F62:W16[1]文书记录放支针对江淮、山东等地各道的盐引,从另一侧面反映向亦集乃路"入中"调运粮饷。

除粮饷外,亦集乃路还经常向甘肃行中书省申请拨钞,《大德四年军用钱粮文卷》[2]记载"若蒙拨钞和籴,决然失误"。虽然这件文书所陈述的是如果拨钞和籴会延误军储,但这也反映了亦集乃路军粮不足情况下,存在着向上级行省申请拨钞借以和籴的解决方法。

编号F116:W21[3]与Y1:W167[4]文书记录了元代从上到下拨钞的流程:

F116:W21:

一　……已行关牒去后回准咨该具……

二　据于万亿宝源库拨降到中统钞

三　叁万定就令丰备库呈报到承帖

四　未支[5]分例军粮俸秩诸名项等钞计

五　中统钞壹拾贰万玖阡陆伯陆拾伍定壹

六　拾肆两捌钱·贰分玖厘陆毛陆丝开坐各

七　各帖领字号呈乞照验得此议得丰

八　备库呈报到承帖未支分例军粮诸

九　各项等钱·壹拾贰万玖阡陆伯陆拾伍

十　……两捌钱·贰分有令今次

十一　……□定□……

Y1:W167:

一　　　　　结粮……

①见M1·0462[F62:W16a]、M1·0463[F62:W16b]、M1·0464[F62:W16c]《分例山东浙江等地盐引》,《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55~557页。

②见M1·0295[F116:W552]《大德四年军用钱粮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97页。

③见M1·0254[F116:W21]《万亿宝源库钱粮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55页。

④见M1·0246[Y1:W167]《至正十年省府拨钞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47页。

⑤"支",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40页误录为"发"。

二　　　　贰钱贰分……

三　　省府拨发到钞玖拾肆定贰拾两一钱一分□……

四　　未发钞[1]玖拾肆定贰拾两壹分□……

五　　至正十年一月发……

万亿宝源库全称都提举万亿宝源库,为元代中央官署名。至元二十五年(公元1288年)始置,属户部,掌宝钞、玉器,设都提举、提举、同提举等官。这两件文书虽然并非同一次拨钞文书,但从中可以看出亦集乃路呈请拨钞与上级拨发的过程:先从元政府中央户部万亿宝源库拨钞给下属行省丰备库,再根据行省下各路呈请下拨的钞定数继续分拨。行省丰备库按照万亿宝源库下拨总数与各路所需总数依比例统筹下拨。当然亦集乃路所能得到的实际拨钞数额,不一定就是原本呈请数目。

黑水城出土文书中还有F1:W38、F123:W1和F192:W2三件万亿宝源库的票券,提供了元代亦集乃路上级拨钞的实物,对研究元代中央与地方财政制度具有重要的意义。另外F116:W21号文书中万亿宝源库明确要求甘肃行省丰备库将未发放的分例、军粮、俸秩以帖的形式向其汇报,这说明万亿宝源库不仅有向地方发放钞本的职能,同时还具有对地方财政的监督职能[2]。

二、元代亦集乃路军用钱粮的放支

元代亦集乃路地方财政支出涉及面很多,有官员俸禄、诸王妃子驸马分例、军人钱粮、官用钱粮等等,其中军人钱粮物的放支是亦集乃路总管府的一项大宗放支项目。

(一)军用钱粮物放支的种类和内容

亦集乃路总管府对军用钱粮物放支的种类很多,从内容上看,有粮食、钱钞、柴薪等;从支取缘由来看,又可分驻军钱粮放支、军事行动中军粮给养、修造兵器费用折支、烧埋钱等军人抚恤费等。驻军钱粮放支包括口粮、钱钞与柴薪等方面,在黑水城出土元代军用钱粮物文书中记载最多,包括编号F79:W25《延祐六年朵立赤翼军粮文书》、F123:W7《泰定四年支正军米粮文书》、F125:W61《阔立赤支米文书》、

---

①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42页录文中"钞"缺录。

②陈瑞青:《黑水城所出元代甘肃行省丰备库钱粮文书考释》,《宁夏社会科学》2012年第2期,第94~97页。

F62:W18《正军阔录赤支钞文书》、F13:W124《往字十九号放支北庭元帅府军人冬季口粮文书》、F13:W121《暑字伍拾贰号放支朵立只罕翼军人口粮文书》、F9:W12《放支钱粮文书》、84H·F21:W20/0737《军用钱粮文书残件》、84H·F116:W156/132《军用钱粮文书残件》、F13:W128《元帅府军人冬季口粮杂色》、Y1:W201《正蒙古元帅府春季口粮文卷》、F249:W35《支正军口粮文书》、84H·F135:W65/2016《军人接济口粮文书》、F116:W429《军人口粮文卷》、TK222《支军粮文书》、TK198《军人对政无借欠牍》、TK209《放回军人陈友文等支钞粮账》、OR.8212/753 K.K.IV.04 (a)(ii)《元大德十一年至至大四年黑水城屯戍支用官粮册》、OR.8212/754K.K.0150(b)《元至正十九年亦集乃路广积仓具申季报粮斛现在并放支军人季粮事呈文》、Дx.19069《支军粮文书》等40余件。

遇有军事行动等特殊情况下的筹粮也是亦集乃路总管府放支钱粮的重要项目，这类放支集中在编号F116:W552、F116:W553《大德四年军用钱粮文卷》、编号F116:W561《军用钱粮文卷》、编号F116:W160《罕答海忽失歹畏兀儿文字》以及编号84H·F116:W421/1953《为申罕答海筹粮》[1]等文书中，兹录文如下：

《罕答海忽失歹畏兀儿文字》
一、……□来申据罕答海忽失歹畏兀儿文字□……
二、……□佰壹拾柒口，过川不得回来了□……
三、……□若不接济，实□……
四、……□户每根底与了叁个月粮□……
五、……□有两个月粮，本路应付壹□……
六、……□[亦集乃路总]管府准此

《为申罕答海筹粮》
一、……为申罕答海筹粮
二、…… 经

从内容来看，这两件文书涉及亦集乃路总管府为岭北地区接济粮食，和《大德四年军用钱粮文卷》、F116:W561《军用钱粮文卷》(豳王暖忽里入川)同属一种类型。

以编号F116:W561《军用钱粮文卷》[2]为例：

①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87、383页。

②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69页。

一、皇帝圣旨里，甘肃等处行中书省，据畏[兀儿]文字译该行□……
二、火者文字里说：有在先□□□……
三、暖忽里入川去呵，炒□□□麨这□□□。今奉
四、□□入川去的时分
五、□□里根底依在先与来的体[例]□□□㖇有怎生行与亦火□
六、者 得此。照得延祐二年六月初一日，据肃州路申忽都伯□□□
七、暖忽里豳王入川炒米麺依
八、术伯豳王入川的例与者，申□□得此照得至元廿六[年]□
九、术伯大王入川炒米两石麨□□□本处税粮并仓屯□□□
十、豳王入川炒米麨照依□□□行札付肃州路，亦只失□□□
十一、本位下收管去讫今□□□省府合下仰照验明□□
十二、就支
十三、本位下收管年终通行照算施行□□□
十四、 右札付亦集乃路总管府准此
十五、□□□
十六、炒米麨
十七、墨朱色官印[八思巴文与畏兀儿体蒙古文年款]
十八、 刘恩忠承

文书记录了亦集乃路为暖忽里豳王入川（即进入亦集乃以北的沙碛大漠）筹集军粮的事情。这一事件也对应了《元史》中记述的："延祐元年……夏四月……丁亥，敕储称海、五河屯田粟，以备赈济。""二年六月……戊戌，豳王南忽里等部困乏，给钞俾买马羊以济之。""三年冬十月……乙未，赐豳王南忽里部钞四万锭。"①

《大德四年军用钱粮文卷》②中又分别记述有F116：W553文书："……为迤北军情声息勾当……诸王大军经过迤北，征进到于本路支持……"F116：W552文书："……□王大军经过迤北征进，到于本路支请口粮……术伯大王军马经由本路入川征进，准备炒米麨粮等事……"

因此，亦集乃路总管府对涉及本地区的军事政治活动筹集钱粮也是一宗常见和重要的支出。

①《元史》卷二五《仁宗纪二》，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564、570、575页。

②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97、402页。

在亦集乃路总管府对军用钱粮物的放支上，还有一种是军人修造兵器费用支出，这部分的放支方式也是以粮食为主，英藏编号OR.8212/755K.K.0119(k)《元某仓放支至正廿七年岭北行省打造军器用粮事呈文》[①]就反映了这一点，兹录文如下：

(前缺)

一　　　　　　□□伍拾硕

二　　　　　　大麦伍拾硕

三 一帖元字二十一号放支至正廿七年正月十九日……

四　　　　　　放支潜运岭北行省打造军器……

五　　　　　　□□伯石……

六　　　　　　　小麦伍……

(后缺)

这件文书由于破损严重，难以窥测全文端倪，但“放支潜运岭北行省打造军器……□□伯石”，说明亦集乃路向岭北行省提供打造军器的消费。文书中对打造军器的费用消耗以粮食来折算，即以大麦、小麦等粮食为放支方式，可能是当时社会动荡的缘故。这一年(公元1367年)朱元璋在南方指挥明军开始北伐，元政权已经濒临崩溃，社会动荡，经济紊乱，通货膨胀，亦集乃路财政支出中只能用实物支付。这样的例子在黑水城出土元代文书中有很多，例如编号Дx2158《至正廿四年司吏刘融买肉面等物呈文》[②]、编号F36：W6《至正二十九年官用羊酒米酪文书》[③]等。

除上述三种以外，亦集乃路总管府军用钱粮物的放支还应包括对军人身亡的烧埋钱等抚恤费用。在元代，军人在出征和战斗中殂殁，从事军役的军户可以“存恤”一年，病死者则“存恤”半年。编号F1：W48[④]《至元四年六月军人烧埋钱》记录：

一 至元四年 六月 吏 刘瑄

二 申索身死军人烧埋钱□

①见《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第一册，第227页。

②见《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六册，第135~136页。

③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48页。

④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85页。

"申萦身死军人烧埋钱"，说明身死军人的烧埋钱也是亦集乃路军人钱粮放支的项目之一，由于文书残缺严重，还无法断定支取的是钱钞还是粮食。

（二）亦集乃路军用钱粮放支的机构与放支程序

从黑水城出土的元代军用钱粮物文书复原与整理中，我们尝试还原元代亦集乃路对驻军军用钱粮物发放的过程。广积仓和屯田百户所负责发放军粮，支持库和钱粮房负责发放钱钞、柴薪等。钱粮一般按照春夏秋冬四季支取，一次支一个季度即三个月。钱钞和实物可以相互折算，不同军种放支标准也有所不同。

1. 放支机构

广积仓是亦集乃路税粮收支机构，设大使、副使、监支纳等仓管[①]。亦集乃路驻军粮食的发放主要来自广积仓。亦集乃路驻军粮食的放支是以季支方式出现，即每三个月给各驻军单位放支一次。广积仓在放支任务结束后，必须统计放支数额，查点库存，向亦集乃路总管府汇报述职。《元至正十九年亦集乃路广积仓具申季报粮斛并放支军人季粮事呈文》[②]就是反映这个过程的一件典型。文书中"季报粮斛"与亦集乃路发放钱粮中经常出现的"季支"相对应，这件文书所反映的也正是广积仓仓库管理制度中不可或缺的一个环节。

除去广积仓，屯田百户所（包括合并后的两屯百户所）及下属的军仓也承担了给军人放支粮食的任务。屯田百户所（包括合并后的两屯百户所）及下属的军仓虽然储粮规模和管理职能远不及广积仓，但各地屯田所也储存税粮，屯田所设有仓官，负责收支税粮。作为军屯的管理机构，屯田百户所管理屯田生产与收缴粮食，理应会有向驻军放支粮食的情况。由于黑水城出土元代军用钱粮物文书缺乏成规模的账册，且文书多是残缺不全，可读信息较少。目前尚无发现屯田百户所发放军粮的现象。但在编号F209：W60[③]俸禄文书中，我们发现屯田百户所下属的军仓玉卜仓负责向屯田户放支季粮。另外编号F116：W63、F116：W73[④]文书中，广积仓和屯田百

---

①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4页。

②见《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第一册，第226页。

③见M1·0401［F209：W60］《玄字号俸禄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497页。

④见M1·0501［F116：W63］、M1·0497［F116：W73］《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620、624页。

户陆文政一起为卜鲁罕妃子放支。其中，广积仓主要放支白米，屯田百户陆文政则放支小麦。由此可见，亦集乃路的屯田百户所及所管军仓尚且为屯田户与妃子分例放支，为军人放支的情况也应存在，或许只是目前尚未发现相关材料。

亦集乃路支持库是钱钞的出纳管理机构，诸如诸王妃子分例、官民俸秩、军用钱钞、官府所用钱钞统一由此放支。支持库下设大使、副使等头目。作为元代路一级机构，其职责性能相当于元中央政府中书省的万亿宝源库和甘肃行省的丰备库，相互之间只是级别不同。亦集乃路地瘠民穷，财源匮乏，支持库经常依靠甘肃行省丰备库拨钞维持开支。

2. 放支程序

在亦集乃路，对于诸王、妃子、驸马分例，官员俸禄，军人钱粮的放支公文经常是放在一批进行的。以黑水城出土的一件元代卷宗文书Y1:W22[①]为例：里面就涉及对亦令只失加普大王位下渐丁军粮、纳冬妃子分例、卜鲁罕妃子分例、征西、北庭、蒙古诸元帅府军人口粮、朵立只罕翼军人口粮、忽剌木翼军人口粮、看仓库人口粮、儒学教授俸秩等诸类机构和人员的米面、粮食、羊酒放支。这几部分也是当地财政支出的大项，其放支程序大致相同。驻军机构与军人每一个季度先呈请放支钱粮，呈请放支钱粮文书须为带千字文编号的文书半印勘合。由承管人向总管府送去畏兀儿体蒙古文文书，由总管府译史人员硬译成汉文，钱粮房在此基础上向总管府达鲁花赤书写曹状，然后亦集乃路总管府统筹合计放支的钱粮柴薪数额。总管府司属官员依次押印审核，继而以总管府名义下发千字文号半印勘合牒文，由支持库放支钱钞、柴薪，由广积仓和屯田仓官放支米麦粮食。广积仓、屯田仓官和支持库与领取钱粮的军人双方凭千字文号半印勘合，一方放支，一方领取。最后在放支完毕后，支持库和广积仓等核查库存，登记放支数额，向总管府反馈放支粮斛钱钞的季申汇报。

钱粮放支公文两点特征：一是每一级行署机构的文书都要移录一遍上级公文内容的题头，甚至是全文；二是按照每一次具体呈请申报机构为基础，按照千字文顺序重新编号。以《元至正十九年亦集乃路广积仓具申季报粮斛现在并放支军人季粮事呈文》[②]为例，“一帖寒字陆拾伍号放支朵立只罕翼军人春季三个月杂色”，“一帖寒字柒拾壹号放支蒙古元帅府军人春季三个月杂色”，就是在同一次，同一申报

①见M1·1033[Y1:W22]《纳冬妃子分例等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95页。

②见《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第一册，第226页。

机构的基础上，先后编号“寒字陆拾伍号”和“寒字柒拾壹号”。

不同于官员俸禄和诸王妃子分例文书中放支钱粮羊酒的多样化。军人许多情况下都是只支取粮食，或者以粮代钞。因为政治地位和阶层的不同，军人的粮食放支数额都远不及官员禄米和妃子分例米面，以编号F125：W61[①]《阔立赤支米文书》为例：

一［计帖］支钞廿四定卅七两［五］钱
二 阔立赤廿八名，每名季支米四斗。
三 该米一十一石二斗，内除小
四 尽一日不支米一斗八升。

“小尽”指农历中的小月，29日，相对30日的“大尽”而言，因为“小尽”29日，比30日的“大尽”少一日，故“小尽一日不支”。宋元时期军粮的放支，也多在公文中注明大尽小尽详细明则。黑水城出土宋代钱粮文书中也有大小尽之别。

阔立赤，蒙古语意为“牵从马者”，蒙元时期，蒙古军征战一兵常备数骑，轮换骑乘，以保持马力，备乘之马曰“从马”或“副马”。在元代，阔录赤则是掌管从马或牧羊马驼之人或从人[②]。很明显，军人中的阔录赤者，应当是从事后勤保障的辅兵。廿八名阔立赤，“每名季支米四斗”，每月4/3斗，若以“小尽”29日计，每日0.46升，仅仅是一点点补贴而已，谈不上什么军饷。

依据宋元时期的粮食容量单位与重量比率：粮食计量方法为十进位制。以白米为标准物计算：一石重150公斤，一石为十斗，每斗重15公斤；一斗为十升，每升重1.5公斤；一升为十合，每合重150克；一合为十勺，每勺重15克；一勺为十抄，每抄重1.5克；一抄为十作，每作重0.15克；一作为十厘，仅重0.015克（折合约为一粒米）[③]。

可以粗略计算得出每名阔立赤的日口粮为4.5合，折合约为米675克。而依据F9：W12等出土文书可知亦集乃路阔立赤放支的标准是黄米。由于“石”是体积单位，在换算成重量时要考虑到不同粮食的密度问题，因此就难以推算出4.5合黄米

①见M1·0271［F125：W61］《阔立赤支米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73页。

②韩儒林：《元代阔端赤考》，《穹庐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09~112页；张重艳：《黑水城所出元代军粮文书杂识》，《兰州学刊》2009年第12期，第4~8页。

③王大方：《内蒙古考古工作者发现元朝的粮库登记账册》，《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03年第3期，第9页。

(黍)的准确重量,但可以肯定的是,黄米比重小于稻米,这里的阔立赤日口粮一定小于675克。

在当时而言,一个军人一天的粮食的正常消耗量是在4.5合,大致在600克左右。若是照现代的生活水平来看,就是当时一天有一斤多的饭可以吃。按现有材料的推断,假设没有其他杂色粮和畜牧产品供应情况下,这样的口粮标准也仅仅是勉强维持温饱而已。

亦集乃路驻军的钱粮放支中,广积仓等对粮食放支主要是黄米、大麦、小麦。一些情况下,正支粮食不足,则折支小麦、大麦,或者杂色粮。支持库对钱钞的放支多为中统钞和柴薪,偶尔也夹有杂色钱和添支钞。以F175:W7为例,可知对柴薪的放支也按市价折算成钱钞。

另外在亦集乃路养有大量马匹,或是驻军马军的配属,或是驿站交通所需的脚力。亦集乃路粮食的放支中有相当部分是分配做马匹草料使用。广积仓收缴税粮中的大麦绝大部分就是用于供养马匹,经过学术界研究,亦集乃路大麦放支的三分之一就是用作马料[①]。这其中对军马的分配应当也是重要的一部分。

Y1:W22文书中的"亦令只失加普大王位下渐丁军粮","渐丁"指未成年的候补待役者,从文书内容来看,这种侍卫应当也是军户或军役背景。由于在《俄藏黑水城文献》TK248等站赤文书中,也曾出现"亦令只失加普宁肃王",陈高华先生据此推测黑水城文书中出现的"亦令只失加普大王"即是"亦令只失加普宁肃王"[②]。因而这里的"亦令只失加普大王"应当就是元代河西宗王中的肃王。在元天历二年(公元1329年)八月,元文宗封阿鲁浑之孙宽彻为肃王,其封地在瓜、沙州与哈密一带[③]。可见黑水城出土文书中涉及的元代肃王,只有宽彻一系,此处的"亦令只失加普大王"应为其后人。相关文书也在分例与站赤文书中多次出现。

这件文书的性质应当是钱粮放支过程中,钱粮房接受和统计包括亦集乃路驻军在内的各部门需放支钱粮数额呈状后,向亦集乃路总管府书写曹状的申请。应当是钱粮放支过程的申请环节,而朱建路却理解为钱粮房向驻军军人发放口粮[④]。

这件文书就反映了亦集乃路负责供给的大量军事单位。文书中钱粮房呈送放支军粮的机构与军人有:征西元帅府、蒙古元帅府、北庭元帅府、朵立只罕翼军人、

---

①王大方:《内蒙古考古工作者发现元朝的粮库登记账册》,《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03年第3期,第9页。

②陈高华:《黑城元代站赤登记簿初探》,《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2年第5期,第49~56页。

③胡小鹏:《元代河西出伯系诸王初探》,《西北师大学报》1991年第6期,第28~34页。

④朱建路:《黑水城所出元代粮食相关文书研究》[硕士学位论文],河北师范大学2009年。

忽剌木翼军人、看仓库人。对于这些军事部门规格与内容的解读就可以初步了解亦集乃路的军事驻防情况。

征西元帅府,具体治所不详,从史料记载中可知,征西元帅府当位于甘肃行省:"……大德七年十月,中书省。甘肃行省咨,征西元帅府呈,所管军马内,常有身死在逃军人,逐月粮数开除……"①另"征西元帅府自泰定初调兵四千一百人戍龙剌、亦集乃,期以五年为代。今已十年,逃亡者众,宜加优恤,期以来岁五月代还"②。虽然征西元帅府治所不一定在亦集乃路,但在亦集乃路当有部分驻军。因此文书中钱粮房呈请放支亦集乃路各部门钱粮中包括了征西元帅府军人口粮。

在《俄藏黑水城文献》另有一件Инв.No.4991《刑房告状案》③文书,俄藏叙录将其错误定性为西夏写本④。根据文书中"百户"等内容,可以推测征西元帅府在亦集乃路当时的驻军规模约为数百人。

北庭元帅府为元世祖元贞元年(公元1295年)所设立,元代把唐北庭古城叫做"别失八里",蒙语意为"五里之地",在这里先后多次设立军事机构。元初为了应对西北边疆海都、笃哇的叛乱。至元五年(公元1268年)忽必烈曾令第四皇子北平王那木罕出镇阿力麻里(伊犁);次年又设立阿力麻里行省,统辖伊犁地区。至元十八年(公元1281年)改畏兀尔断事官为北庭都护府。此后于别失八里行省之下先后设置了别失八里(吉木萨尔)、哈喇火州(吐鲁番)、斡端(和田)三个宣慰司,调入大量新附军巩固西北边防,统管南、北疆的政务。至元十九年(公元1282年)设阿力麻里元帅府,领天山北路;后又设别失八里元帅府,领天山南路。至元二十六年(公元1289年)因为察合台汗国后王笃哇夺取此地,建制废弛。公元1295年,元朝收复失地,重设曲先塔林(库车,塔里木附近)、北庭都元帅府,分统天山南北军务⑤。

北庭元帅府具体治所,又据《清史稿·地理志》:"唐,金满县。元,北庭都元帅府旧治,乾隆三十七年筑恺安城,四十一年设济木萨县丞,治恺安,属阜康"⑥。清朝中叶徐松勘察北庭之后,推断唐庭州治所与其下属金满县治所同治一城,于《西域水道记》写道:"济木萨唐为金满县,北庭都护府治也。元于别失八里立北庭都元帅府亦治于斯。故城在今保惠城(即今吉木萨尔镇西北角之古城遗址)北二十余里,地曰

①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校注》卷七《军防》,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312页。

②《元史》卷三五《文宗纪四》,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793页。

③见《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六册,第310页。

④史金波:《创建黑水城出土文献研究新的里程碑》,《河北学刊》2007年第4期,第85~89页。

⑤《元史》卷一二三《拜延八都鲁传》,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3024页

⑥《清史稿》卷五一《地理志二十三》,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2375页。

护堡子破城，有唐金满县残碑”[1]。

根据后世相关史料对元代北庭都元帅府位置的记载和考证，也进一步证明了元代北庭都元帅府位置当沿袭唐北庭故地庭州(吉木萨尔)。

学术界另有观点认为北庭元帅府当在岭北和林一带。《元朝名臣事略·平章廉文正王(廉希宪)传》有“宪宗(蒙哥)南征，留季弟阿里不哥居守北庭”;《中堂事纪》记中统六年“董文炳 来自北庭。知我军大捷，中外称庆”。两处的记载都是忽必烈在和林大败阿里不哥之事、“至元五年海都南犯北庭”等事例，认为蒙元时代和林也被称作北庭[2]。

亦集乃路应当也驻扎有一定数量的北庭元帅府军人，在黑水城出土文书中有许多涉及北庭元帅府军人口粮放支的文书。例如：M1·0279[F13:W124]《往字十九号放支北庭元帅府军人冬季口粮文书》、M1·0294[F13:W128]《北庭元帅府军人冬季口粮杂色》、M1·0406[F111:W52]《北庭元帅府俸秩文书》[3]。

虽然有F13:W124文书中记述“一贴往字十九号放支北庭元帅府军人冬季口粮米四十二石七斗二升”。但由于现有材料中没有发现北庭元帅府军人人均口粮放支标准。因而也难以估算这批军人在亦集乃路的驻军规模。

蒙古元帅府，具体位置不详。仅见于《元史》载：“至治二年，以钦察卫士多，为千户所者凡三十五，故分置左右二卫，至是又析为龙翊卫。二年，立都督府，以统左、右钦察、龙翊三卫，哈剌鲁东路蒙古二万户府，东路蒙古元帅府，而以燕铁木儿兼统之，寻升为大都督府”[4]。相关史料可知，蒙古元帅府应当位“哈剌鲁”以东。哈剌鲁(Qarluq)是元代西北的一个民族，哈剌鲁人聚居于巴尔喀什湖以东的海押立(一作海牙里、Qayaliq)和伊犁河流域的阿力麻里(Alimaliq)[5]。

由此可见，蒙古元帅府位置在哈剌鲁以东，或者哈剌火州(今新疆吐鲁番)和别失八里(今新疆吉木萨尔)一带，或者瓜、沙一带，具体位置难以确定，但是可以判断治所不在亦集乃路。因为TK248《甘肃行省宁夏路支面酒肉米钞文书》[6]中有“蒙古元帅府使臣朵卜歹等二人前来本路，给散本管军人军钱粮勾当……”据陈高华先生

①赵荣织、王旭送：《唐代沙陀人在西域的活动区域》，《昌吉学院学报》2008年第6期，第63~66页。

②贾丛江：《窝阔台汗国前期历史研究》，《甘肃民族研究》2000年第1期。

③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81、394页，第三册，第502页。

④《元史》卷一三八《燕铁木尔传》，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3331页。

⑤陈高华：《元代的哈剌鲁人》，《西北民族研究》1988年第1期，第145~154页。

⑥见《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313页。

研究,这件文书"本路"不是宁夏路,而是亦集乃路文书[①]。

虽然蒙古元帅府具体位置一时难以考证详细，但在黑水城出土文书中有许多涉及蒙古元帅府支取钱粮的文书。例如M1·0985[Y1:W201正]《蒙古元帅府春季口粮文卷》[②],OR.8212/754K.K.0150(b)《元至正十九年亦集乃路广积仓具申季报粮斛并放支军人季粮事呈文》[③]等。因此,蒙古元帅府在亦集乃路也有部分驻军。但由于相关出土文书有限,史料记载中也不够详尽,蒙古元帅府在亦集乃路的驻军规模尚难以考证。

朵立只罕翼军人、忽剌木翼军人是蒙古兴起之初的军事建制。在元世祖忽必烈即位后,随着元朝的建立,封建化的进程,在军制方面多有改革以加强中央集权,逐步改变了蒙古时期蒙古军分为左右两翼,由大汗、宗王、万户长、千户长等统兵管理,由都元帅节制探马赤军、汉军的军事领导体制,中统四年(公元1263年)五月,在元政府中央设立了枢密院,作为管理全国军事事务的最高机构。

从黑水城出土文书中可见"朵立只罕翼",又写作"朵立赤翼"。文书见于F79:W25《延祐六年朵立赤翼军粮文书》、F13:W121《暑字伍拾贰号放支朵立只罕翼军人口粮文书》、F9:W12《放支钱粮文书》、F166:W11《在逃正军阔录赤文书》、84H·F21: W20/0737《军用钱粮文书残件》、Y1:W22、Y1:W6《忽剌木翼军人口粮文书》。由于两翼军人支粮文书多数残破不堪,难以推断具体时间和军队数量。但是这两翼军人是常驻亦集乃路的正规军,可以推测元朝中后期亦集乃路放支钱粮过程中,仍有两翼军人的称呼只是传统习惯的沿袭。

这件文书中提及"一件看仓库人口粮",其中"看仓库人"也属于亦集乃路的军人种类。在元代,重要的都市、省府等地大型粮仓都组织专职军人看守保护。"……契勘在都仓库……军官、军人等须管昼夜常切用心巡绰关防……"[④]"……甘州、肃州有的仓库用着三千名军看守么道……"[⑤]从这件黑水城出土文书来看,亦集乃路也存在看守仓库的军人,但目前还没有发现在亦集乃路存在专司保护仓库的军事机构[⑥]。

①陈高华:《黑城元代站赤登记簿初探》,《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2年第5期,第49~56页。

②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54页。

③见《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第一册,第226页。

④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校注》,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330页。

⑤《元典章》卷三四《兵部一·占使·看守仓库军》,中国书店1990年版,第520页。

⑥朱建路:《黑水城所出元代粮食相关文书研究》[硕士学位论文], 河北师范大学2009年,第16页。

除Y1:W22文书中所述征西元帅府、蒙古元帅府、北庭元帅府、朵立只罕翼军人、忽刺木翼军人以外,在黑水城出土文书中,还可以知道在亦集乃路还有一些其他军事机构。

随着元朝的建立与全国的统一,元代全国各地设立了行中书省、河南江北、陕西、四川、甘肃、云南、江浙、江西、湖广、辽阳、岭北、征东等十二个行省作为地方常设的行政机构。各行省内分设一些军事机构,诸如统军万户府、元帅府等统辖镇戍军旅,维持地方军政。但因为每个行省内各地区军事、政治地位以及物产、经济、人口的不同,元代地方万户府又分三等,七千人以上称上万户府,五千人以上称中万户府,三千人以上称下万户府。万户府下又辖千户所、百户所等机构。除此外,元代地方镇戍军中,另有左、右翼屯田万户府,在设有军屯的各卫军,士兵被分为正军和屯军两部分。其地位与侍卫亲军各卫相等,都由枢密院直接管辖。

从出土文献可知,亦集乃路军役和军屯的重要部门就有:管军万户府、屯田千户所、屯田百户所等机构。

在F166:W11地土案中有"甘肃等处管军万户府委差镇……"可见甘肃行省的万户府以行省一级存在,属于军事性质,为管军万户府。但是从黑水城出土文书来看,甘肃行省的一些下辖路一级政区也有万户府。例如在《大德十一年至至大四年黑水城屯戍支用官粮册》中有"宁夏运粮万户府",当时元政府在宁夏地区设立"宁夏等处新附军万户府屯田、宁夏营田司屯田"等机构组织屯田生产[①]。这件文书验证了在宁夏路有屯田万户府,且曾经向亦集乃路转运粮食。同样,作为甘肃行省下路的亦集乃路,在F150:W8军政文书中有"兵工房准管军万户府……"由于兵工房是亦集乃路总管府下属机构,此处"管军万户府"也无外地职属注明,当属亦集乃路的军事机构。可见,虽然亦集乃路居民较少,位置偏僻,但交通地位重要,是连接岭北和河西走廊的重要通道,又是西北边防的重镇,这里当也设有管军万户府。

以F116:W555、F150:W8等文书为例,亦集乃路的屯田千户所和屯田百户所也多次出现于黑水城出土文书中。学术界对于亦集乃路的农业生产和屯田研究中多侧重于屯田百户所。由于当地的军屯和民屯同时存在,涉及军人屯田生产的机构自至元二十二年(公元1285年)"迁甘州新附军二百人,往屯亦集乃合即渠开种"[②]开始,经历了"新附屯田军百户所、两屯百户所和屯田千户所"的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

亦集乃路经过多年的屯田以后,军屯人员也变成仅供纳粮的军人,管理军屯的

---

①周继中:《元代北方地区的屯田》,《北方文物》1988年第3期,第72~80页。

②《元史》卷一〇〇《兵志三》,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569页。

机构职能缩小，但是这种职能不能完全取代。在至治二年左右，军屯和民屯的管理机构合并成为两屯百户所[1]。至迟到至正十一年(公元1351年)，由于人口的增加，农业的发展，两屯百户所又升格到屯田千户所。从F116：W555《至正十一年考校钱粮文卷》内容来看，屯田千户所还应下辖有多个屯田百户所。

在亦集乃路除了上述军屯机构外，亦集乃路总管府下属的兵工房机构也是管理站赤交通、军役事务、维修水渠与军屯灌溉等事宜的重要部门。有关兵工房的黑水城出土文书较多，学术界研究中也多有涉及，此处不再详细介绍。

三、元代亦集乃路军用钱粮放支所见其他问题

(一)元代亦集乃路驻军状况

1. 亦集乃路驻军构成

元朝建立以后，将全国军队划分为中央宿卫军和地方镇戍军两大类。宿卫诸军守卫京畿地区，镇戍诸军驻防全国各地，内外相制，统御全国。按照军队构成性质划分，中央宿卫军主要由怯薛军和侍卫亲军构成。镇戍诸军又可分为蒙古军、探马赤军、汉军和新附军等。这些正规军和一些地方性质的军队构成了元朝的主要军事力量。

从黑水城出土文书和相关史料可知，亦集乃路的军队主要是镇戍屯田诸军，其中包括蒙古军、汉军、新附军等。在具体的放支军人钱粮文书中，各类军人的称呼又各有不同，主要有：马军、正军、阔录赤以及怯薛丹等。在这里面，马军、阔录赤等应当属于蒙古军或探马赤军，马军又以牌子户组织构成；正军应当属于汉军或屯田新附军；亦集乃路怯薛丹未曾见于史料记载，有可能是当地诸王、妃子、驸马等贵族的侍卫亲军。

马军，见于黑水城出土元代军用钱粮物文书F175：W7《支持库支钱粮柴文书》、F197：W23a《马军也火哈剌章等》、F197：W13《马军梁兀纳答等》。这些马军应当属于元代的蒙古军或探马赤军。

马军名单文书有个共同的特征，以F197：W13[2]文书为例。录文如下：

一　　　　　　　　　　　　……□也

①吴超：《亦集乃路农业管理初探》，《吐鲁番学研究》2008年第2期，第83~94页。

②见M1·0276[F197：W13]《马军梁兀纳答等》，《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78页。

二　鲁即柔责牌下
三　马军一十名
四　鲁即柔责　吾即失剌　周□……
五　也火答合　赵海哥　卜□……
六　梁兀纳答　畏兀儿□千

在这些文书中马军的名单前都冠以某某牌下。联系《元史》"若夫军士,则初有蒙古军、探马赤军。蒙古军皆国人,探马赤军则诸部族也。其法,家有男子,十五以上、七十以下,无众寡尽签为兵。十人为一牌,设牌头,上马则备战斗,下马则屯聚牧养"[①]。据此可知,元代的蒙古军、探马赤军都是以"十人为一牌"作为军队基层的组织机构。这与文书中的特征非常类似。

从蒙古军与探马赤军的缘由特征来看:蒙古军全部由蒙古诸部族人组成,是元军的精锐和主力部队。探马赤军,名称来源于突厥语的答摩支和契丹的挞马 ,意即扈从官和前锋。探马赤军是元军的精锐骑兵,又称重役军或先锋军,专门担任攻坚冲锐或镇守战略要地的艰巨任务。探马赤军军人主要是从蒙古、色目等部族中精选而来,偶尔也有少量汉人。但核心和骨干则选自蒙古兀鲁兀、忙兀、弘吉剌、亦乞烈思和札剌儿漠南五个部族,因而有时人们也称探马赤军为蒙古军。在F197:W13等马军名册文书中的蒙古、畏兀儿、党项等军人名录恰好验证了这点。

又F38:W2俸禄文书残片中有"……□马赤各一名,参军府令史一名……"内容,推测"□马赤各一名"为"探马赤各一名"。

由以上可以判断,亦集乃路镇戍诸军中有相当数量蒙古军与探马赤军,且这些军人在放支钱粮文书中都记作马军。

或许是边远地区的原因,在亦集乃路马军仍然如同蒙古时期一样"上马则备战斗,下马则屯聚牧养"[②],非战争时期也从事生产。这从F166:W9《广积仓收到本渠马军吾即阿剌大小麦凭据》[③]可以得到验证。

此外,随着元朝的统一全国和统治的稳定,亦集乃路的马军牌子户除了单纯的军事色彩,还具有了户籍管理特色。

这里列举户籍文书中的F249:W22[④]牌子户,将其移录如下:

---

①《元史》卷九八《兵志一》,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508页。

②《元史》卷九八《兵志一》,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508页。

③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21页。

④见M1·0004[F249:W22]《吾即忍布等牌子下户籍》,《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42页。

一　　……□俗
二　　　贺竜徒沙牌子下
三　　　　　一户吾即棹立哈　一户李耳玉　一户吾即朵立只令只……
四　　　　　一户也火阿哈卜即　一户李朵立只黑巴
五　　吾即忍布牌子下
六　　　　　一户吾七耳玉　一户义束为失帖木立　一户也火即兀束……
七　　　　李黑党立嵬牌子下 一户梁耳罗
八　　也火俺伯牌子下
九　　　　　一户□……

从这件有关牌子头民籍军户文书来看：贺竜徒沙、吾即忍布、李黑党立嵬和也火俺伯就是十户长。虽然在史书中记载牌子头所辖的户计应当为十户，但从该文书残页内容来看，这些牌子户，甚至加上牌子头本人，也都不满十户，并且多少不一，诸如贺竜徒沙牌子下有五户，李黑党立嵬牌子下只有一户。至于为什么会出现上述情况？这件文书所涉及牌子户属于什么性质？学术界一直有所争议。

李逸友认为文书性质为军户，这些人应是归附于元代的西夏军人，其民族成分为党项族[①]；刘晓认为该文书残卷是在军屯、民屯合并为“两屯百户所”之后所进行的统计，是否与当时人口的流失有关，目前尚不清楚[②]；吴超则论证李逸友观点有误，认为文书中“牌子下的牌子户不满十户”，因而文书中的牌子户不是军户性质[③]。

根据史料记载“十人为一牌，设牌头，上马则备战斗，下马则屯聚牧养”[④]，可以推敲上述众人的观点。刘晓认为此文书为屯田户文书的看法，在这件户籍文书中并没有可以推测为屯田户的特征与信息。亦集乃路的环境与地理位置决定了当地有牧业，这或许为史料所载“下马则屯聚牧养”的牧民。而学术界关于这些牌子户是否为军户的争议，以及牌子下户数多少不一的疑问，可以借助史料看：“其法，家有男

①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91页。

②刘晓：《从黑城文书看元代的户籍制度》，《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00年第6期，第74~77页。

③吴超：《〈黑城出土文书〉所见牌子考》，《北华大学学报》2009年第4期，第98~102页。

④《元史》卷九八《兵志一》，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508页。

子，十五以上、七十以下，无众寡，尽签为兵。十人为一牌，设牌头"[①]。这表明牌子头并非是十户，而是十人。一户中假如有符合签发年龄的十人男丁，那也可单独成为一个牌子头。并且在《军用钱粮文卷》中有F197:W23a"哈剌章牌下马军一十名"，F197:W13"鲁即柔责牌下马军一十名"等内容。以往对户籍文书中牌子户的探讨并没有联系到《军用钱粮文卷》中的这两件文书。经过比较分析我们可以因此认识到F249:W22这件文书记述的是牌子下的户主、户名，是牌子人员的户籍登记方式。而《军用钱粮文卷》F197:W23a、F197:W13记述的是军制下，每个牌下的十名马军名单，是牌子人员的军籍登记方式。这两种表达方式实则表达的是同一事物，这也正好符合《元史》中有关牌子情景的记载。过去学术界对F249:W22户籍文书记载的各牌子头下户数多少不一，一牌下不满十户的困惑争议，由此或可得到解释。

《元史》记载中，牌子或牌子头都是元代军队编制中的基层组织，即使在非战争时期也是准军事组织。所以说这件户籍文书应该是军户性质无疑。至于李逸友认定的这些人是归附于元朝的西夏军人或党项族，依现有材料尚且难以判断，这里的民族归属尚有待进一步研究。

正军，见于黑水城出土元代军用钱粮物文书的有：F62:W18《正军阔录赤支钞文书》、F125:W3《正军王凹子等》、84HF224B《正支军粮文书》、F249:W35《支正军口粮文书》、Дx.19069《支军粮文书》等。这些文书中出现的正军从人名来看，都是由汉族构成。虽然元朝政府实行正、贴户制，即以两户或三户合并正军一名。但从军队构成上，这些文书中的正军或许属于元朝军队中汉军与新附军的成分。元代军户的武器装备，探马赤军户是自备；汉军军人则由政府发给冬夏装，配备武器，每人每月发给米五斗、盐一斤；新附军士的装备，全部由政府供给，每人每月发给六斗米、一斤盐，并给其家庭发放四斗米、一斤盐。汉军军士服装的不足部分以及其他装备与开支，由军户自理。

新附军由元灭南宋后，大量原南宋军队归附元朝后形成。元朝对这些收编的原宋朝军队加以整编，裁汰羸弱，留有精锐。这些由新充入元军序列的原南宋军人组成的军队，称为新附军。这支军队在元代并不为元朝统治者信任，在诸部军队中待遇和地位也最低，多被元政府调发边疆屯田戍边。黑水城出土文书中就有一件F111:W46屯田新附军百户所呈文包封。

元代汉军肇始于成吉思汗时期，主要是中国北方契丹、女真及汉人军队归附蒙古汗国构成。忽必烈在位时期，曾从中原地区大量签军补充汉军，并且整个元朝时

①《元史》卷九八《兵志一》，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508页。

期，汉军一直是继蒙古军、探马赤军以外比重最大、数量最多的军队。

阔录赤，又写作“阔立赤”、“阔端赤”等。见于黑水城出土元代军用钱粮物文书F123:W7《泰定四年支正军米粮文书》、F125:W61《阔立赤支米文书》、F62:W18《正军阔录赤支钞文书》、F19:W28《朵立赤等》。在放支钱粮文书中常与正军一同出现。

“阔录赤”蒙古语为“牵马者”，为早期蒙古军中牧马，携带作战备用马匹弓矢，侍从身份的人。元廷建立后为驱口身份，元中后期成为元军地方兵种构成的一部分[①]。张重艳在对阔录赤的考证中只介绍了其掌管从马，放牧羊马的一面[②]。而实际上阔录赤还有另一重为蒙古战士携带作战备用马匹弓矢，侍从左右的身份[③]。在《黑城出土文书》中，李逸友先生根据军用钱粮物 F125:W61等文书“阔立赤廿八名，每名季支米四斗，该米一十一石二斗，内除小尽一日不支米一斗八升”内容，计算出亦集乃路正军与阔录赤的驻军总数为四五百人[④]。在现有的黑水城出土元代文书的基础上，这样计算驻军数量还有些牵强。

一则F125:W61只有阔录赤的人均军粮，所有文书没有署明年代，而元代不同时期亦集乃路驻军数量也不一定相同。二则不同军人放支过程与标准复杂多样，元末作为军粮重要组成的小麦代替钞币承担市场流通作用，加之文书材料的匮乏，都限制了对亦集乃路驻军数量的估算。

首先，F123:W7中“正军阔录赤……各支不等”，不同的军人身份支取军粮各支不同。正军与阔录赤放支标准也不一样，阔录赤正支黄米、正军正支小麦，有时候还折支大麦、杂色粮。其次，军粮口分并不能做计算的唯一标准。许多情况下，军人的钱钞津贴放支也是以粮食军人来代替，并且多夹有添支钞、杂色粮等名目，正如诸王妃子的分例文书与官员的俸禄文书一样。尤其元代后期，社会动乱，政权摇摇欲坠，物价飞涨，钞币泛滥，通货膨胀，小麦开始具有支付货币职能和以物易物的作用。从文书Дx.2158[⑤]《至正廿四年司吏刘融买肉面等物呈文》内有“关支到斗钱小麦壹斗”来看，专事放支钱钞的亦集乃路出纳机构支持库也开始放支小麦，再如F36:W6中小麦充当了一般等价物，开始代替纸币在流通领域的作用。

因此，目前仅依靠文书中阔录赤的季支军粮数量来计算出正军和阔录赤的驻军人数还是很困难的。

怯薛丹，在黑水城出土元代文书中还有许多涉及“怯薛丹”的残片。这些文书涉

①韩儒林:《元代阔端赤考》,《苍穹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09~190页。

②张重艳:《黑水城所出元代军粮文书杂识》,《兰州学刊》2009年第12期,第4~8页。

③赵珙:《蒙鞑备录》,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页。

④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6页。

⑤见《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六册,第135页。

及Y1:W96怯薛丹飲食等文卷、F119:W13沙立渠怯薛丹太不花、F1:W65婚姻案中“合儿大王位下怯薛丹户”内容等。

怯薛成员称怯薛歹(ke ig-tei),复数作怯薛丹(ke igten)。怯薛丹(又作怯薛歹)是蒙古和元朝的禁卫军。突厥-蒙古语译作“番直宿卫”,轮流值宿守卫之意。怯薛起源于草原部落贵族亲兵,带有浓厚的父权制色彩,后来发展成为封建制的宫廷军事官僚集团,成为元代官僚阶层的核心部分。

怯薛见于史籍者,多是扈从皇帝,保护皇室,守卫京师,并未见到屯驻边远地方的现象。在黑水城出土文书中出现的这些涉及亦集乃路怯薛丹的文书残片,从Y1:W22文书中“亦令只失加普大王位下渐丁军人”与F1:W65文书中“合儿大王位下怯薛丹户”内容,或许可以推测河西、亦集乃路的诸王妃子宿卫扈从也称作怯薛丹。由于笔者能力有限,这一主观推测也有待更多材料的发现和佐证。因此在黑水城文书中出现的这些怯薛丹真正的身份信息与归属有待以后继续加以研究。

2. 亦集乃路驻军的民族成分

亦集乃路的驻军机构庞杂,军人种类众多,军队成分也包括许多民族。

首先从文书中军队类别与史料验证方面,可以推断一些军人民族成分。蒙古军、探马赤军、马军、阔录赤、怯薛歹等多属蒙古人或色目人。正军、新附军一般是由汉人组成。

其次从黑水城出土相关文书内容中我们也可以判断一些军人民族成分。这些军人中有蒙古、汉、党项、回回、畏兀儿等民族的人名。例如F175:W7文书中有“火者失、朵立赤、答失蛮、马合麻、怯伯、拜都”等,F197:W13文书中有“也火答合、梁兀纳答、畏兀儿□干”等军人名录。

在这里面“火者”是波斯文Khwaja的音译,又译作“和卓、和加、霍札”等,意为“显贵”或“富有者”。“火者失、答失蛮、马合麻”应当是穆斯林回回人,而“朵立赤、怯伯、拜都”应当是蒙古诸部人,“畏兀儿□干”等应当是畏兀儿人。经佟建荣研究考证,在黑水城汉文文书中出现的“也火、梁兀”等人名姓氏应为西夏党项人姓氏[①],因此这些文书中涉及这些姓氏的军人也应当为元代的党项人。除此之外,相关文书涉及对军人放支名单,多数都按照军人归属类别分别抄录。诸如F197:W23a《马军也火哈剌章等》、F197:W23b《也火完者等》、F19:W28《朵立赤等》主要是蒙古、党项人名单。Y1:W14A《男子火者失等》主要是畏兀儿、回回等色目人名单。F125:W3《正军

①佟建荣:《〈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中的西夏姓氏考证》,《宁夏社会科学》2010年第6期,第87~92页。

王四子等》主要是汉人名单。

3.驻军的逃亡现象

由于亦集乃路屯田生产的瓦解，军人更戍轮休的延期，钱粮军饷的克扣拖欠，加之元末政治的动荡，经济的崩溃，亦集乃路也出现了许多驻军逃亡现象。

以黑水城出土的一件元延祐二年（公元1315年）登记在逃正军和阔录赤情况的申状F166：W11[①]《在逃正军阔录赤文书》为例：

一　　　　五月分正军□……
二　　　　　六月……
三　　　　　　阔录赤叁□……
四　　　　　　　五月分□……
五　　　　　　　六月一名魏闪皮□……
六　□在逃正军、阔录赤二十八名，俱于延祐二年月□……

文书时间为"延祐二年"（公元1315年，元仁宗在位），其中"正军"和"阔录赤"在放支钱粮文书中经常连在一起出现，应当为同一级地方军队，属于驻防亦集乃路的正规军队。或许由于边陲地区的条件艰苦、戍期漫长而大量逃亡。

这种情况在《元史》中也有所记载："……戊寅，枢密院臣言：'天历兵兴，以扬州重镇，尝假淮东宣慰司以兵权，今事已宁，宜以所部兵复隶河南行省。又，征西元帅府自泰定初调兵四千一百人戍龙剌、亦集乃，期以五年为代，今已十年，逃亡者众，宜加优恤，期以来岁五月代还'。并从之……"[②]从"期以五年为代，今已十年，逃亡者众"就可看出，戍期的漫长也是亦集乃路军人逃亡的一个重要原因。

为了保证军人的战备守职和正常生活生产，元代的军制中有"番直"或"更戍"（轮流休假）等方法，给军户以"作养物力"的机会。世祖时规定侍卫亲军以"十人为率，七人三人，分为二番：十月放七人者还，正月复役；正月放三人者还，四月复役，更休息之"[③]。文宗至顺二年（公元1331年）二月，做了一点改动，"命番休各卫汉军，十之二以三月一日放遣"[④]。地方镇戍军大多"岁一更代"，一年轮换一次。但这一规

①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86页。
②《元史》卷三五《文宗纪四》，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793页。
③《元史》卷一三《世祖纪十》，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74页。
④《元史》卷三五《文宗纪四》，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777页。

定许多情况下难以实现,尤其地方镇戍军人,或因为边远行省路远难行往来不便,或由于边陲要地战事频繁任务众多,更代轮换时间往往会很长,二三年甚至更多年才能休假一次。这种情况下,驻军军人逃亡的情况经常会出现。

从F166:W9《广积仓收到本渠马军吾即阿剌大小麦凭据》来看,当地军屯的生产收成是要上缴广积仓或屯田百户所等机构的,未参与屯田的军人衣食日用更是仰仗亦集乃路总管府的钱粮放支。但由于亦集乃路的财政收入比较少,钱粮军饷经常出现"未发分"的现象。对于当地驻军而言,遇到钱粮放支延误或不及时的情况下,生活必然受到影响。这种情况下,自然就会出现逃亡现象。以黑水城出土文书中一件元代钱粮文书F116:W21《万亿宝源库钱粮文书》[1]为例:

一　……已行关牒去后回准咨该具……
二　据于万亿宝源库拨降到中统钞
三　叁万定就令丰备库呈报到承帖
四　未支[2]分例军粮俸秩诸名项等钞计
五　中统钞壹拾贰万玖阡陆伯陆拾伍定壹
六　拾肆两捌钱弍分玖厘陆毛陆丝开坐各
七　各帖领字号呈乞照验得此议得丰
八　备库呈报到承帖未支分例军粮诸
九　各项等钱壹拾弍万玖阡陆伯陆拾伍
十　……两捌钱弍分有令今次
十一　……□定即……

亦集乃路总管府放支钱钞的一个重要来源就是上级的下拨。这一过程表现为,中央万亿宝源库负责拨发钞币,甘肃行省丰备库接受以后再逐级下发,亦集乃路总管府支持库收到后统筹放支。但正如前文所述这种上级拨钞的方式往往并不能满足亦集乃路的正常财政开支。

这件文书正是反映亦集乃路呈报未分支分例军粮俸秩诸名项等钱的情况。其中有"未支分例军粮俸秩诸名项等钱计中统钞壹拾贰万玖阡陆伯陆拾伍定壹"。对于基本上是纯消费者的军队而言,拖欠如此庞大的钱粮军饷,在此情况下驻军大量出现逃亡现象也就不足为奇了。

军屯生产出于对开拓边疆、巩固边防、保障军需的积极作用,自西汉创始以来

①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55页。

②"支",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40页讹录为"发"。

为历朝历代所采用。元代蒙古政权以武立国,伴随着政权的建立,为了解决从中央到地方各地军队的粮饷供给,各行省的镇戍军队与机构都组织一部分军人从事屯田耕作,尤其边疆地区,且耕且戍,史载"皆立屯田,以资军饷"[①]。屯田的收成用来充作军储和口粮。各地的军屯生产皆按照军队建制形式设置相关管理机构。以亦集乃路为例,出土文书中多次出现的"屯田百户所、两屯百户所"即是依军制建立的屯田机构。从事军屯的机构官员也出自军官,负责管理和考核军屯生产,耕田面积、粮食收成、作物推广、维修水渠、灌溉农田等事务。征调从事军屯的士兵多是汉军和新附军,但在边疆与民族地区也有其他民族军士参与军屯。这从黑水城出土文书F166:W9《广积仓收到本渠马军吾即阿剌大小麦凭据》[②]也可发现一些佐例。

元代军屯的生产虽然成就显著,但这也摆脱不了各个历史时期军屯生产的规律。建立之初,出于对开发辽阔的边疆地区,巩固军队边防、提供军资粮饷等方面的重要需求,可以集中大量人力物力兴修水利设施,推广先进的耕作技术,因此屯田成就卓越。但随着王朝后期封建统治的日趋腐朽,军屯官吏对粮食与种子的贪污克扣,对屯田士兵的压迫奴役,屯田劳动者因死亡或逃散出现大量空额,以及幸存者怠工,屯田生产也就逐渐瓦解。随着时局动荡,戍兵大量逃亡,军屯的经济效益日渐低下,歉收和无收的情况时常发生。正如黑水城出土文书中TK214《亦集乃分省原出放规运官牒》[③]所述,元朝末年由于经济破产和战乱兵灾的影响,亦集乃路官府筹措耕种的粮食种子都十分稀缺了。到了元代后期,多数军屯已经名存实亡。

综上所述,亦集乃路驻军与屯田军户的待遇抚恤并不是很优厚,尤其到了元代末期,伴随着国内爆发的大规模农民起义,地方割据军阀之间的混战,南方漕运的中断,西北地区粮饷和籴的减少,乃至元政府滥发纸币造成的通货膨胀,经济崩溃,都使亦集乃路经济状况到了难以为继的地步。对于镇戍诸军和屯田军户而言,生活更加艰难。

在黑水城出土文书F13:W130[④]契约婚书中:"太子位下所管军户脱欢等。今为差发重仲,军情未定,上马不止,盘缠厥少,无可打兑……言定财钱市斗内白米壹石,小麦壹石,大麦壹石……将弟妻巴都麻改嫁中内别有不尽言词……"这件文书

①《元史》卷一〇〇《兵志三》,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558页。

②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21页。

③见《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219页。

④见M1·0982[F13:W130]《至正二十五年十一月初七日大吉合同婚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51页。

的年代为至正二十五年十一月，当时为元顺帝后期，元朝已经处于风雨飘摇的末期，三年后元政府即告崩溃，蒙古贵族遁回漠北。文书中军户脱欢因为被签发要出征作战，却连从军远行的盘缠钱粮都凑不够，不得已将已经亡故弟弟脱火赤的妻子巴都麻改嫁。从这件文书可以看出元末时期亦集乃路军户的悲惨命运，且不说平时生计如何，在遭遇军情被迫出征的时候，仅仅为了凑足盘缠就变卖弟妻。当然文书中军户家庭中最凄惨的当是文书主要人物"巴都麻"，这种遭遇如同《失林婚书案》中的失林一样，这些女性更是处于亦集乃路社会最底层，如同商品一样毫无尊严地被变相买卖。

因此，对于黑水城出土文书中所见的驻军逃亡现象，除了各历史时期戍边军人屡见不鲜的逃亡情景外，亦集乃路自身的经济状况恶化，也是军人逃亡的重要原因。

（二）亦集乃路官府与社会的一些情况

关于元代亦集乃路的军政经济状况，在研究中还有一些问题需要加以关注。虽然本文通过对军用钱粮物文书的复原和整理，考证了钱粮放支的内容、程序和方法，初步探讨了一些亦集乃路的经济与军政情况。但这还远远不足以复原元代亦集乃路的真实面貌。从目前可以认识到的亦集乃路军政经济等内容方面来看，不同的时期，亦集乃路经济还受到了诸多外部因素的影响。

亦集乃路作为元代纳怜道通往岭北西域的必经要道，重要的交通地位促进了站赤、商业的发展。加之亦集乃路延承了元代之前各历史时期对黑水城地区的开发，农牧业也有相当的发展进步。但亦集乃路的自身经济能力，尤其税粮等收入仍不足以满足当地包括军用钱粮物在内的各项开支。出土文书中也多有关于钱粮放支等方面左支右绌的记载。

在黑水城出土钱粮放支文书中，还可以看到有很多诸王妃子驸马分例文书、官员俸禄文书等。正如军用钱粮物文书一样，这些元代相关文书涉及的内容和背景并不一定都能反映亦集乃路的军政与经济状况。

首先，有关元代的黑水城文献并非都是属于亦集乃路的本地文书。正如《俄藏黑水城文献》中的《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一样，许多黑水城出土的元代文书并不一定都是属于亦集乃路本地。许多公文、书信等文书来自于甘肃行省的肃州路，甚至岭北行省等地。关于元代亦集乃路军用钱粮物等涉及经济军事内容的文书又大多残损严重，准确地辨析所有真正归属亦集乃路的文书，目前还比较困难。

其次，黑水城出土元代文书所反映的信息，并不一定都是亦集乃路的实际情况。以黑水城出土的元代诸王妃子驸马分例文书为例，从文书内容看元代许多西北

藩王都集中于亦集乃路领取分例放支钱粮羊酒,这显然是不大可能的。并且史书记载中,肃王等藩王的驻地也不在亦集乃路。再结合亦集乃路的经济状况,税收能力,比较可能的一种方式或许是甘肃行省的许多路府都在承担诸王妃子驸马的分例支出。同样可知,黑水城出土的元代军用钱粮物文书中涉及的众多军府兵种也不都是属于亦集乃路所辖,且并非是集中屯驻当地,只不过亦集乃路总管府在相关的时期内为这些驻军单位提供一定的钱粮供给。所以从军用钱粮物等文书中的钱粮运作过程上,难以准确地推算和复原元代亦集乃路的经济规模与军政情况。

除去这些难以概括亦集乃路军政经济状况的原因,在可以认知的亦集乃路经济、军事、政治状况等方面,当地还受到许多不确定的因素影响。

从出土文书的内容来看,亦集乃路相关文书的许多信息,还涉及了元代亦集乃路以外地区的饥荒、兵灾等情况。

例如关于豳王北上入川的F116:W561文书,对于暖忽里豳王入川(即进入亦集乃以北的沙碛大漠)原因,李逸友认为是"元仁宗不重用成宗时显贵后裔有关"[①]。但是《元史》记载:"延祐元年……夏四月……丁亥,敕储称海、五河屯田粟,以备赈济。""二年六月……戊戌,豳王南忽里等部困乏,给钞俾买马羊以济之。""三年冬十月……乙未,赐豳王南忽里部钞四万锭。"[②]由此可以推测,由于西北的饥荒和豳王所部的困乏,暖忽里入川应该是去位于阿尔泰北侧的称海地区"就食"或者购运粮食马羊。

在F116:W32《失林婚书案》中[③],提到"……至正十九年……红巾贼将巩昌城池残破……从亮避兵……到来亦集乃路东关……"等内容。这件文书的记载从侧面上反映了元末的红巾军起义,导致许多平民由于战乱而流散到了亦集乃路。

联系当时的历史背景可知:在至正十七年(公元1357年)至至正十九年(公元1359年),红巾军三路北伐,其中的西路军正值经略陕甘地区,曾经攻破巩昌府(今甘肃陇西县)。

另外一支北伐的红巾军中路军,至正十八年攻克上都路,此后红巾军设立辽阳行省,威胁元大都直到至正二十三年北方红巾军失败为止。

由于元代的帖里干、木怜、纳怜三条驿道是联系岭北和林地区蒙古本土与中原腹里之间的交通站赤路线。而帖里干和木怜道,多用于岭北至上都、大都间的邮驿。因此在红巾军北伐的情况下,这一时期岭北至大都、上都的交通、站赤、邮驿必然受到了破坏和阻隔。

---

①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7页。

②《元史》卷二五《仁宗纪二》,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564、570、575页。

③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89页。

在这种情况下，途经亦集乃路的纳怜道就成为元末岭北通往中原和西北的十分重要的路线。

再从TK204V《宣光二年甘肃等处行中书省亦集乃分省咨文》[1]来看，宣光二年(公元1372年)，由于元朝的崩溃，明军的北伐，北元失去中原地区后，提高了亦集乃路的政治建制，设立了亦集乃路分省。

由此可见，元末由于东部地区的政治动荡与混乱，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亦集乃路地区政治、军事、经济状况，乃至促进了站赤交通、人口物资流动的活跃。这些新情况也促使元末亦集乃路的军政与经济状况呈现了一些新特色。

①见《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209页。

元代亦集乃路儒学教育研究

来云琴

一　黑城出土元代儒学教育文书概况

李逸友先生将黑城出土的汉文文书依据其内容性质、实有数量分为19类，共有3000余件。本论文所依据文书均出自《儒学与文史类》，并试图结合相关史料记载对这些出土文书的内容及所反映的历史现象进行初步考述，以期对元代亦集乃路地区的儒学教育情况有整体的了解。

本文所涉及的府学文书主要包括8件，其意思基本能够连贯。其中有确切纪年的2件分别是F77：W1至正十五年（公元1355年）二月；F9：W101宣光元年十月（公元1371年），为北元的年号，从文书记载的时间可以看出亦集乃路的儒学教育一直延续至北元时期。根据李逸友先生的编录和整理可知，纸质以竹纸为主，其次为麻纸，还间有桑皮纸。书写文体以行书、草行书、行草书为主，还有楷书、楷行书。从文书的保存情况[①]来看，大多数是“残”文，“残缺”和“微缺”文书各一件，但对释读文书内容影响不大。

黑城出土元代儒学教育文书大致概况如下图所示：

①文书的保存情况，李逸友先生分为四种情形：一是完整或基本完整的，简称为“整”；二是边沿微缺或损失少量文字的，简称为“缺”；三是残缺不全但能够通其文义的，简称为“残”；四是仅存文书一角，或虽有文字数行却已不能贯通其文义的，或有年款署名而无内容的，都简称作“屑”。

黑城出土文书《儒学与文史类》之"府学"①

文书编号	文书描述	内容概要
F39:W1	麻纸,残,行书,共2件,233×320毫米,213×135毫米。	关于亦集乃路儒学教授的一次人事交换过程中的财产交割的公文类文书。
F77:W1	竹纸,残缺,楷书,339×189毫米。	此呈状是亦集乃路对儒学教授的任命书,也是政府备案和发放俸禄的依据。
F234:W10	竹纸,残,楷行书,263×240毫米。	主要反映的是儒学教授向总管府呈报收取学课钱的情况。
F117:W12	竹纸,残,行书,228×145毫米。	本件文书为府学生员已到未到花名册。
F197:W14	麻纸,残,草行书,210×140毫米。	亦集乃路总管府的呈札一份,主要反映的是学田承佃问题。
F9:W101	桑皮纸,微缺,草行书,末尾结衔为宋体大字,印文不清,560×615毫米。	北元时期亦集乃路革去儒学教授邢守善的牒文。
F111:W55	麻纸,残,行草书,163×143毫米。	记载蒙古教授俸禄的多寡,为研究儒学教授俸禄提供参照。
Y1:W99	竹纸,残,行草书,260×281毫米。	为亦集乃路儒学教授申领俸禄的状呈。

①注:图表中所描述内容均参考李逸友先生《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一书中的资料。

亦集乃路遗址中还出土了多件儒学生员的抄习明经、抄写诗文[1]和书籍印本，均被李逸友先生纳入《儒学与文史类》。其基本内容包括《小学》、《孝经》、《论语》、《孟子》、《尚书》、《新编待问》等各类儒家经典著作。具体情况见下表：

黑城出土文书《儒学与文史类》之"启蒙习字"[2]

文书编号	文书描述	内容概要
F19:W15	麻纸，边沿缺损，楷书，140×100毫米。	朱文公小学
F249:W5	竹纸，残屑，67×317毫米。	孝经
F201:W76	竹纸，残屑，85×100毫米。	孝经
F247:W4	竹纸，残屑，不详。	孝经
F234:W7	麻纸，残屑，195×110毫米。	孝经
F9:W35	竹纸，残页，183×78毫米。	孝经
F210:W7	麻纸，残屑，73×78毫米。	孝经
F234:W8	麻纸，残屑，不详。	孝经
F234:W5	麻纸，残屑，195×109毫米。	孝经
F234:W6	麻纸，残页，195×195毫米。	孝经
F204:W2	麻纸，残屑，85×110毫米。	孝经
F234:W4	麻纸，残页，195×166毫米。	孝经
F234:W3	竹纸，残屑，40×232毫米。	孝经
F234:W13	竹纸，残页，195×260毫米。	孝经
F204:W6	麻纸，边损缺，190×280毫米。	大学
F204:W4	竹纸，残页，192×129毫米。	大学
F146:W8	竹纸，残屑，93×133毫米。	大学

①李逸友先生将其称为诗文抄本。

②注：图表中所描述内容均参考李逸友先生《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一书中的资料。

续表

文书编号	文书描述	内容概要
F204:W5	竹纸,残页,275×133毫米。	论语
F224:W18	竹纸,残页,181×127毫米。	论语
Y1:W68	竹纸,残屑,不详。	论语
Y1:W69	竹纸,残屑,47×146毫米。	论语
Y1:W102	棉纸,残屑,265×41毫米。	论语
Y1:W95	麻纸,残页,254×104毫米。	论语
Y1:W98	竹纸,残页,183×140毫米。	论语
F2:W62	竹纸,残页,197×165毫米。	论语
F175:W1	竹纸,缺页,169×258毫米。	论语
F2:W61	竹纸,残页,205×75毫米。	论语
F1:W46	竹纸,残屑,188×200毫米。	论语
F117:W17	竹纸,残屑,47×127毫米。	论语
F9:W32	竹纸,残屑,110×93毫米。	论语
Y1:W72	竹纸,残屑,92×51毫米。	论语
F62:W2	竹纸,残屑,87×125毫米。	孟子
F62:W3	竹纸,残屑,91×124毫米。	孟子
F62:W5	竹纸,残屑,98×129毫米。	孟子
F62:W4	竹纸,残屑,97×273毫米。	孟子
F62:W6	竹纸,残屑,87×130毫米。	孟子
F239:W2	麻纸,残页,212×107毫米。	孟子
Y1:W93	竹纸,残屑,45×120毫米。	千字文

黑城出土文书《儒学与文史类》之“诗文抄本”[1]

文书编号	文书描述	主要内容
Y5:W10	竹纸,残,行书,175×160毫米。	劝学文
Y1:W26	麻纸,抄本,破散残缺,楷书,198×62毫米,225×104毫米,225×96毫米,243×170毫米,217×110毫米。	千家诗
Y1:W42	麻纸,残,行草书,220×180毫米。	不详
F2:W58	麻纸,残,行草书,163×220毫米。	不详
F146:W31	竹纸,残,行草书,220×265毫米。	不详
Y1:W40	麻纸,残,草行书,205×210毫米。	不详

黑城出土文书《儒学与文史类》之“书籍印本”[2]

文书编号	文书描述	主要内容
F1:W67	残页,为右半面,竹纸,226×138毫米,版心高226毫米,粗边栏,内细栏,现存13行,大字楷体,径10毫米,栏内双行小字夹注。	尚书句解[3]
F43:W2	残页,竹纸,207×138毫米,边粗栏,内细栏,现存7行,大字楷体,大小不匀,最大15×14毫米,每栏内双行小字夹注,注文用元代硬议体语言。	孝经句解
F19:W14	残页,为右半面上角,竹纸,112×95毫米,边粗栏,内细栏,现存4行,仿宋体楷书,大字11×9毫米,小字7×7毫米。	孟子卷第二

①注:图表中所描述内容均参考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一书中的资料。

②注:图表中所描述内容均参考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一书中的资料。

③惠宏:《黑水城出土〈尚书句解〉残页考》,杜建录主编《西夏学》(第4辑),宁夏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90~93页。

续表

文书编号	文书描述	主要内容
F21:W23	残页,为左上角,竹纸,124×153毫米,边粗栏,内细栏,现存4行,正文大字楷体,径17毫米,小字双行夹注,楷体径7毫米。	孟子
F197:W2	残页,竹纸,60×110毫米,内细栏,正文行宽13毫米,大字楷体径12毫米,注文行宽5毫米,小字楷体,径4毫米。	孟子
F43:W1, F90:W1-3	残页,竹纸,边粗栏,内细栏,行宽8毫米,正文楷体,径6毫米,卷末刻书名卷次,占两行,楷体,径6毫米 (其中F43:W1为右面上半部,191×97毫米, 现存文字9行;F90:W1为左面上半部,71×140毫米,现存文字14行,边沿上涂画有字迹;F90:W2为右面下半部,151×135毫米, 现存文字14行,背面右下角边沿涂画有字迹;F90:W3为右面的上下两段,当中被裁掉,上段和下段各为75×140毫米,现存文字13行,上段背面涂写有字迹)。	新编待问
F6:W36	残页,竹纸,203×97毫米,为左半面,细栏,行宽13毫米。正文为赵孟頫体楷书大字,高10~15毫米,注文引用《资治通鉴·晋纪》原文,双行夹注,字高5~7毫米。	资治通鉴·晋纪[①]

从上表可以看出,元代亦集乃路儒学教育较为完备。文书出土所在地亦集乃路处于我国西北边陲,即今天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境内。历史上,这里文化相对落后,但元政府在此地设置学校,传播儒学,足见元代统治者对教育的重视程度。而在所列几件儒学类文书中,大多都反映了该地区儒学教育的情况。

①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58页。

二 元代亦集乃路的儒学教育

(一)元代的文教政策及教育思想

元代(公元1271~1368年)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由少数民族(蒙古族)建立的统一的封建王朝。在入主中原,统治全国的过程中,面对政治、经济、文化都远超自己的汉族地区,如何稳定和维持政权,是元朝统治者面临的首要问题。其不仅需要改变原有的统治方式,建立新型的统治政权,更需要大批的统治人才为其服务,于是元朝开始着手建立相应的教育政策和人才选拔制度。

要认识元代的文教政策,就必须从元代统治者对儒学儒士的态度入手,以此来探讨元代文教政策形成的历史环境及具体内容。

1.蒙元政权与儒学

为了巩固封建统治,稳定社会秩序,元朝统治者对于儒学和儒士都采取优待的政策。但是游牧民族对儒学的社会功能有如此清晰的认识,经历了一个漫长过程。而这个过程主要分为两个阶段:即蒙古诸汗时期和元朝建立之后。

1211年,随着蒙古南下攻金,战争让蒙古统治者开始接触和认识儒家文化。从窝阔台到即位的蒙古诸汗虽然对儒学和儒士有了一定程度的了解,但其对于汉人儒士的启用途径亦是非常狭隘和封闭的,甚至一度对其进行排挤。

直至元世祖忽必烈时期,蒙古统治者对儒学和儒士才真正开始从肤浅到深入,并逐步将崇儒措施推广到全国。统一后忽必烈进一步鼓励并发展学校教育,并制定了一系列教育政策以促进学校教育的发展。

纵观大蒙古国时期的诸汗,对儒学的认识是肤浅的、极其有限的,对儒学在治理广大汉地、稳固政权方面的作用并没有清醒的认识。但随着统一的完成及元王朝的建立,元朝统治者开始意识到儒学和儒士在治理汉地中所发挥的作用,开始崇尚儒学,重用儒士,实行"以儒治国"的文治政策;又以前代教育政策为基础,并结合本朝的实际情况,制订了一系列文教政策。

2.有关儒学教育的文教政策

战争后,元统治者面对具有先进封建文化的广大汉族地区,逐渐意识到要不断变革原有的统治方式才能适应新的环境,巩固政权。为了加速本民族的封建化进

程，开始推行新的文教政策。下面主要对元朝有关儒学教育的文教政策进行描述。

(1)尊孔崇儒，以文治国

为适应新形势，元朝统治者开始推行以“尊孔崇儒”为核心的文教政策。这既是元朝统治者转变统治政策的需要，更是笼络人心、巩固封建统治的需要。

早在元太宗二年(公元1230年)，就改金之枢密院为宣圣庙，设国子学[①]。以后并令各路、府、州、县皆立孔子庙。太宗五年(公元1233年)耶律楚材受命，求孔子后，得孔子五十一世孙孔元措，诏其袭封衍圣公称号，并付以林庙地[②]。

元世祖忽必烈时期，对于尊孔祭孔的礼仪制度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至元六年(公元1269年)，中书省奉旨颁布条例，移文各路，通行所属：“如遇朔望，自长次以下，正官同首领官率领僚属吏员俱诣文庙烧香。礼毕，从学官主善诣讲堂，同诸生并民家子弟愿从学者讲议经史，更相授受。”[③]之后元代诸帝都遵循此政策，进一步提高孔子的地位。元成宗至元三十一年(公元1294年)下诏书令中外皆需崇奉孔子[④]。元武宗在大德十一年(公元1307年)加封孔子为“大成至圣文宣王”，并定制大成至圣文宣王春秋二丁释奠用太牢[⑤]，将尊孔礼仪推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

除大力崇奉孔子外，对其他名儒的重视程度也是极高的。元代专为理学鼻祖周敦颐立祠，为元代理学家许衡建书院，以供纪念。元仁宗时，还下诏将宋代理学家的牌位移至孔庙立行祭祀典礼。皇庆二年(公元1313年)颁诏：“以宋儒周敦颐、程颢、颢弟颐、张载、邵雍、司马光、朱熹、张栻、吕祖谦及故中书左丞许衡从祀孔子庙廷”[⑥]。至顺元年，又以汉儒董仲舒从祀孔子庙廷[⑦]。

元朝推行尊孔崇儒、以文治国的基本政策，不仅缓和了社会矛盾、增进了民族团结，而且促进了民族文化的融合与发展，为蒙元教育的发展打下了政策基础。

(2)兴文庙，禁骚扰，维护儒学正常运行

庙学是指依附于孔庙、传授儒家理论为宗旨的学校[⑧]。元世祖时就已确立岁时祭祀宣圣庙的制度，各地儒学每月朔日举行释典，直至元末未曾停止。《黑城出土文

---

①《元史》卷八一《选举志一》，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032页。

②《元史》卷一四六《耶律楚材传》，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3459页。

③《大元圣政国朝典章》卷三一《朔望讲经史例》，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8年版，第1180页。

④《元史》卷一八《成宗纪一》，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386页。

⑤《元史》卷二三《武宗纪二》，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510页。

⑥《元史》卷二四《仁宗纪一》，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557页。

⑦《元史》卷七六《祭祀志五》，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1892~1893页。

⑧胡务：《元代庙学——无法割舍的儒学教育链条》，巴蜀书社2005年版，第1页。

书》中亦出现祭祀宣圣庙的记载，如文书Y1:W105，其中载明："宣圣庙祭祀，二月初八日、八月初一日"[①]。从出土文书所见，宣圣庙祭祀每年只有春秋两祭，与元朝所规定祭祀制度完全吻合。关于亦集乃路祭祀文庙的礼仪，出土的文书仅有F2:W31b[②]和F62:W11[③]两张残页。

元朝历代统治者对禁骚扰文庙都有明确的规定：元世祖中统二年（公元1261年）颁诏规定岁时致祭孔庙，禁约骚扰："先圣庙、国家岁时致祭，诸儒月朔释奠，宜恒令洒扫修洁。今后禁约诸官员、使臣、军马，勿得于庙宇内安下，或聚集理问词讼及亵渎饮宴。管工匠官不得于其中营造，违者治罪。"[④]这是元朝最早颁布的禁止骚扰庙学的圣旨。元成宗即位之初，即颁诏重申元世祖的政令："曲阜林庙，上都、大都、诸路府州县邑庙学书院，照依世祖皇帝圣旨，禁约诸官员使臣军马毋得于内安下，或聚集理问词讼，亵渎饮宴，工役造作，收贮官物等。"[⑤]这些圣旨的颁行，在一定程度上对学校教育的正常运转起到了保护作用。

(3)设学校，大兴教育

兴办学校之议，始于元太宗时期。元世祖忽必烈即位后，于中统二年(公元1261年)八月颁诏："诸路学校久废，无以作成人材，今拟选博学洽闻之士以教导之，凡诸生进修者，仍选高业儒生教授，严加训诲。务要成材以备他日选擢之用。仍仰各路官司，常切主领敦劝，宜令准此。"[⑥]至元六年(公元1269年)，再次下诏："事在似缓而实急者，学校是也。盖学校者风化之本，出治之源也。诸路虽设有学官，所在官司例皆视同泛常，不肯用心勉励，以致学校之事有名无实。由是吏民往并不循理法，轻犯宪章，深不副宣明教化之意。"[⑦]针对当时学校教育存在的弊端，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以加大兴办力度。同年，又于各路设置提举学校官和教授，加强对儒学教育的管理。

元世祖之后，各朝对儒学教育都非常重视，多次颁布兴学重教的圣旨。元成宗大德十年(公元1306年)颁诏："所在蒙古儒学教官，务要用功讲习，作养后进。"[⑧]元

①见M1·1114 [Y1:W105]《节日给假与祭祀宣圣三皇等》，《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377页。

②见M1·1117[F2:W31b]《跪拜礼》，《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380页。

③见M1·1115[F62:W11]《朝拜礼仪》，《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378页。

④王颋点校：《庙学典礼》卷一《先圣庙岁时祭祀禁约骚扰安下》，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12页。

⑤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卷五《学令·庙学》，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210页。

⑥王颋点校：《庙学典礼》卷一《设提举学校官》，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12页。

⑦《新元史》卷六四《选举志一》，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1505~1506页。

⑧(元)张铉：《至正金陵新志》卷三(下)《金陵表七》，《宋元方志丛刊》，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5493页。

武宗至大四年(公元1311年)诏曰:“国家内置监学,外设提举、教授,将以作养人材,宣畅风化,今仰中书省自国子学为始,拯治各处,州、郡正官、肃政廉访司申明旧规,加意敦劝,若教官非才、学校废弛者,从监察御史、肃政廉访司纠劾”[①],以加强对学校教育的监督。元仁宗即位之后,恢复了久已停办的科举考试制度,以选拔人才,激发儒士们学习的积极性。

(4)确立儒籍,实行儒户免役政策

儒籍创立于元太宗时期,后经延续,少有改变。元太宗即位后,在耶律楚材等人的建言推动下,通过考试以选拔人才,史称“戊戌选试”,得士凡四千三十人[②]。之后又进行了几次儒士的分拣和考试,并确定儒籍。儒籍确立后,元太宗九年(公元1237年)颁布《选试儒人免差》的诏令:“其中选儒士若有种田者,输纳地税,买卖者,出纳商税,开张门面营运者,依行例供出差发,除外,其余差发并行蠲免”[③],对儒士推行优待政策。太宗以后元代诸帝皆奉行儒士免役的优待政策,并多次重申儒士免差诏令。

儒士免役政策的制定及其执行,为儒士入学受教创造了相对稳定的学习环境,使他们安心于学习,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儒学教育的顺利发展。

综上所述,元代的文教政策基本效法辽金,并结合自身特点学习汉族文化,较为开明。但在执行的过程中,也遭遇了蒙古上层保守派的反对,如儒士免役政策执行时屡遭守旧派的抵制,所颁诏书往往只是一纸空文。纵观元代文教政策,不难发现该政策的制定旨在维护元王朝统治,利用儒家思想所标榜的君臣父子、三纲五常的礼教为其统治服务。兴学重儒也只是为了消除汉人的抵抗情绪,转移其注意力。儒士虽担任要职,但只是形同虚设,真正掌握实权的仍是蒙古权臣。

3.元代的教育思想

所谓教育思想,即是教育上的一种哲学主张。根据主张就能产生一种制度或政策,换句话说,就是能规划出来一种实践的方法。由此看来,教育家必须富有科学思想,有了思想,然后规划出教育方案,再由方案而入于实践。这是教育推行中必须具有的程序,同时亦是教育家应有的修养[④]。教育思想是随着社会生活关系的变化而变迁的。

---

①《大元圣政国朝典章》卷一《兴学校》,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8年版,第43页。

②《元史》卷一四六《耶律楚材传》,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3461页。

③王颋点校:《庙学典礼》卷一《选试儒人免差》,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9页。

④任时先:《中国教育思想史》,上海书店1984年版,第2页。

虽然元代存在的时间很短，社会动荡不安，但文化教育的发展却从未中断过，反而为古代教育注入了新鲜的血液。尤其是元代的教育思想，不仅吸收了远自汉唐、近自宋辽金的许多传统优秀因素，而且形成了独有的特色。对于元代教育家及其教育思想，以往学者都有详细的研究，本节试图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元代教育思想作整体的探讨和把握。

(1)将程朱理学确立为官方的教育理论

元朝完成统一大业后，程朱理学开始广泛影响元代学者，也为统治者所接受并逐步推广。如赵复北上燕京后，开启了程朱理学在北方的传播。此后，他又于太极书院主要教授程朱之学，并著书以传授。许衡担任国子祭酒期间，从教于国子学并著书阐扬程朱理学，以程、朱注疏儒家经典的著作为基本教材。元廷还诏令一些蒙古子弟跟随许衡学习程朱理学，开始在蒙古子弟内部普及理学教育，扩大了程朱理学的影响。理学成为元统治者的"治国安民"之道，各级学校开始增读朱熹提倡的"四书"，使之与"五经"并列。

理学在元仁宗时期得以迅速发展。仁宗即位，科举考试逐步恢复，与此同时，采纳程矩夫等人的建言，逐步确立了理学的官学地位，并规定科举考试从"四书"中出题，以程朱等理学家的注疏作为评分标准。皇庆二年(公元1313年)又规定："科举考试明经经疑二问，《大学》、《论语》、《孟子》、《中庸》内出题，并用朱氏章句集注，以己意结之。经义各题，《诗》以朱氏为主，《尚书》以蔡氏为主，《周易》以程氏、朱氏为主。"[①]从此正式确立了程朱理学的官学地位，传统的经学教育从此完全转变为程朱理学教育。

(2)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以服务统治阶级为宗旨

元代教育作为统治者巩固政权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政策及思想的制定必定要为元代政治服务，其目的也是巩固元王朝的统治。如许衡曾明确提出发展教育的根本任务在于发扬"道"，即封建宗法社会的伦常关系，其目的就是"明伦"。他试图通过教育让人们明白封建纲常、君臣尊卑之序，以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关系，以达到"上之所以御下，下之所以事上，上下和睦"，安定社会秩序的目的。

可见，元代统治者出于统一思想、培养和选拔人才的需要，高度重视和控制教育的发展，其设教的直接目的就在于为统治者培养人才。同时，国家政权又对教育有着绝对的控制权。教育只不过是统治者用来维护其利益和社会稳定，巩固统治的工具而已。

元代教育家人才辈出，其教育思想可谓丰富多彩，这里不能作一一的赘述。元代教育思想在中国整个教育发展史上有着重要的影响。元代的教育思想可以说是

①《新元史》卷六四《选举志一》，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1513页

丰富多彩,影响深远。它承上启下,为中国古代教育思想开辟了一个新阶段。

(二)黑城文书反映的亦集乃路儒学教育

1.儒学教育文书基本内容

《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中的一批儒学类文书,为我们研究亦集乃路的儒学教育保存了第一手资料。本论文所涉及的文书主要出自该批文书中相关儒学文书,并试图结合相关史料记载对这些出土文书的内容及所反映的历史现象进行初步考述,以期对亦集乃路地区的儒学教育情况有整体的了解。

本文所论保存相对完整、文字比较清晰的文书主要有8件。下面参照《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中的图版对黑城出土有关元代儒学教育的文书概况进行描述及介绍[①]。

第一件文书编号为F39:W1,该件文书为两面,保存信息比较完整,现存22行,反映的是关于亦集乃路儒学教授的一次人事交换过程中的财产交割公文类文书。文书为残,书写用纸为麻纸,以行书书写。其中编号F39:W1-1文书残件高23.3厘米,宽32厘米,文书存有14行。由文书内容可以得出以下信息:1.亦集乃路确有儒学和庙学的存在;2.儒学教授的职责含学校教学管理和祭祀等事宜;3.学田出租收入为亦集乃路儒学的经费来源之一。这些信息的发现都为后文的研究提供了历史依据。编号F39:W1-2,文书残件高21.3厘米,宽13.5厘米,残存8行,保存大量的人名,主要记载的是亦集乃路大量儒户存在的相关信息。

第二件文书编号为F77:W1,该件文书保存完整,共存7行,意思较连贯,高33.9厘米,宽18.9厘米。由图版看,文书有缺,书写用纸为竹纸,以楷书书写。此呈状是亦集乃路对儒学教授的任命书,也是政府备案和发放俸禄的依据。由文书记载可得出如下信息:1.有确切的时间纪年,至正十五年(公元1355年);2.李时敏、史允为儒学教授;3.儒学教授受命于朝廷,需前往亦集乃路总管府报到,经勘验后,方可上任。

第三件文书编号为F234:W10,文书"残",书写用纸为竹纸,以楷行书书写,背面墨书"赡仰"二字,现存10行文字,主要记载儒学教授胡文整向总管府呈报收取学课钱的情况,文书残件高26.3厘米,宽24厘米。由文书记载内容可知:1.亦集乃路地区生员来源主要是儒户人民和良家子弟;2. 亦集乃路地区儒学经费来源除学田出

---

①注:对文书大小、保存情况、书写用纸及字体的描述均参照李逸友先生在《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中的资料。

租收入外,收取一定的学课钱亦是来源之一。

第四件文书编号为F117:W12,文书共存6行,文书"残",书写用纸为竹纸,以行书书写,保存大量的人名,是一件府学生员名单的文书,文书残件高22.8厘米,宽14.5厘米。其中可以辨认的人名为王彦文、赵□[①]德、陈文义、段仲任、安世昌、云天德、沈文郁、刘克诚、张伯元、陈守仁、山兰伯、高天美、梁伯定、闫思中、陈思义、文书奴、王仲祥、陈天祐、徐敏道、黑水□[②]。可知,亦集乃路地区儒学生员报到就学的实际情况。

第五件文书编号为F197:W14,文书残存4行,书写用纸为麻纸,以草行书书写,文书高21厘米,宽14厘米,为亦集乃路总管府的一份呈札。该件文书主要信息为"承佃",反映了亦集乃路学田承佃的问题。

第六件文书编号为F9:W101,该件文书主要记录的是北元宣光年间,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亦集乃分司付使哈剌哈孙照牒亦集乃路总管府,提出现任儒学教授邢守善不称职,应启用前任教授易和敬。该件文书保存基本完整,缺字甚微,现存14行,书写用纸为桑皮纸,以草行书书写,末尾结衔为宋体大字,盖有朱红官印三方,但印文不清,难以辨认。本件文书高56厘米,宽61.5厘米。据文书记载可知以下信息:1.有确切时间:宣光元年(公元1371年)十月,宣光为北元昭宗年号,可知该件文书反映的是北元时期的历史事件;2."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亦集乃分司"交代了亦集乃路儒学的管理机构为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亦集乃分司。

第七件文书编号为F111:W55,该件文书主要记载了蒙古教授的俸禄多寡,为之后研究儒学教授俸禄问题提供了参照资料。文书残存5行,书写用纸为麻纸,以行草书书写,高26.3厘米,宽14.3厘米。由文书所存内容可知,蒙古教授的俸禄主要包括两部分,即钞和禄米,其中月支钞陆十两,禄米一石(每石折钞二十五两),俸禄收入折钞共八十五两。

第八件文书编号为Y1:W99,书写用纸为竹纸,以行草书书写,现残存11行,保存较完整,残件高26厘米,宽28.1厘米,为亦集乃路儒学教授申领俸禄的状呈。

黑城出土的儒学生员抄袭明经有多件,多为学生的启蒙习字。其抄袭内容包括《孝经》13件[③]、《大学》3件[④]、《论语》13件[⑤]、《孟子》6件[⑥],此外还有F19:W15《朱

①注:表示有缺损字。

②注:表示有缺损字。

③见《习抄〈孝经〉》,《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39~1449页。

④见《习抄〈大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36~1438页。

⑤见《习抄〈论语〉》,《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23~1431、1438页。

⑥见《习抄〈孟子〉》,《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32~1435页。

文公小学》[①]、Y1:W93《习抄〈千字文〉》[②]。这些习字用纸多为竹纸，少数为麻纸，用墨浓淡不均，字迹工整有一定书法基本功的甚少，多数是出于初学习字者，其字形不整，或有讹误残缺之字，有些还有儒学教授的朱红点批[③]。它们主要反映的是元代亦集乃路地区儒学教育的学习内容。

此外，还出土了一些抄写诗文的文书，李逸友先生将其称之为诗文抄本，另外还有一些书籍印本。其中抄本主要有Y5:W10《劝学文》[④]、Y1:W26(Y1:W27)《千家诗》[⑤]，所抄内容不详的文书有4件F2:W58、Y1:W42、Y1:W40B、F146:W31[⑥]。书写用纸主要为麻纸，竹纸有2件，分别是Y5:W10和F146:W31；书写字体包括行书、楷书和行草。

印本，有F1:W67《尚书》、F43:W2《孝经》、F19:W14、F21:W23、F179:W2《孟子》、F43:W1，F90:W1-3《新编待问》、F123:W11《碎金》、F209:W2-4《薛仁贵征辽事迹》，其余为F64:W1某辞书残页的上半段，F6:W36某史籍残页等印本[⑦]。印本所用纸张为竹纸，书写字体多为楷书。

关于黑城出土启蒙习字、诗文抄本和书籍印本的保存情况及所抄内容的详细情况，可参见本论文后所附录文。

从上述文书可以看出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文书主要反映了亦集乃路儒学教育的情况；第二，有关亦集乃路儒学的管理问题；第三，通过对其分析研究，试图浅析元代亦集乃路儒学教育的发展概貌，在元代教育上所发挥的功能等。

由于文书资料有限，笔者在导师、同学的指导和帮助下，翻阅了一些史籍：如《元史》、《新元史》、《元史纪事本末》、《庙学典礼》、《通制条格》、《元典章》等，作为参考资料并结合文书，对元代亦集乃路儒学教育作初步探讨和研究。

---

①见M1·1175[F19:W15]《朱文公小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48页。

②见M1·1156[Y1:W93]《习抄〈千字文〉》，《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34页。

③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49页。

④见M1·1229[Y5:W10]《劝学文》，《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88页。

⑤见M1·1230 [Y1:W27a]《千家诗·春夜》、M1·1231 [Y1:W27b]《千家诗·夜直》、M1·1232[Y1:W27c]《千家诗·春晴》、M1·1233[Y1:W26B]《千家诗·立春偶成》、M1·1234[Y1:W27d]《千家诗·上元侍宴》，《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89~1493页。

⑥见M1·1226[F2:W58]、M1·1227[Y1:W42]、M1·1228[Y1:W40B]《歌谣》、M1·1236[F146:W31]《诗文残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85~1487、1495页。

⑦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562~1574页。

2.黑城文书反映的亦集乃路儒学教育

蒙古族入主中原后,一方面在政治上推行具有民族歧视的四等人制政策;另一方面又广设学校,宣扬教化,为统治阶级培养和输送各类人才。元政府不仅在中央和地方大办各级各类学校,对地方学校亦是十分重视。

此处主要根据文书所载内容,探讨亦集乃路儒学教育的基本情况,以期还原元代亦集乃路地区儒学教育的基本历史面貌。

(1)亦集乃路的儒学教育

元代在亦集乃路设置的主要教育机构有儒学、蒙古字学、医学和阴阳学等等。对此,黑城出土文书中都有相应的记载,这里将把亦集乃路儒学教育作为探讨的重点。

如前所述,元代统治者吸取两宋、辽、金的教育经验,极重兴学,以培养人才。在地方,虽按路、府、州、县四级设立了相应的学校,但事实上并未普及。路学创设于元世祖至元九年(公元1272年),设教授、学正、学录等各一员,府学及上中州学各设教授一员。至元二十八年(公元1291年)又设立小学,附于江南诸路学及各县学内,选老成之士教之[1]。在元政府的积极倡导下,元代的地方官学远超前代,发展迅速。

文书F39:W1所载:

……亦集乃□儒学教授李所关为本
……文卷等物事理随此发去仰将文
……从实交割收管施行须至
……将文卷等物各各开写于……
至关者
万岁牌壹面　大小奠牌壹拾伍面
香桌儿陆个　大小破损香炉伍个
高桌儿叁个　长床肆个
破单肆片　破铁小锅壹口
文庙壹所门窗俱全　明经堂小斋堂门窗……
(后略)

元代设于地方的主要教育机构是儒学和庙学。亦集乃路,既为路一级政权所在

①(明)陈邦瞻:《元史纪事本末》卷八《科举学校之制》,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56页。

地，就应设置儒学和文庙。正如文书F39:W1所见，儒学教授新旧任交割收管各种物品文卷的关文中所记，该路儒学内有“文庙壹所门窗俱全/明经堂小斋堂门窗……”[1]说明亦集乃路学校的存在，亦可知该所学校为依庙建学，儒学和文庙建在一起，由儒学教授统一管理。

由于亦集乃路地处西北边陲，当地自然经济条件极差，故儒学教育远不如中原和江南地区。从文书F39:W1所载：该地区儒学内的教学设施除明经堂和小斋堂外，还包括“万岁牌壹面/大小尊牌壹拾伍面/香桌儿陆个/大小破损香炉伍个/高桌儿叁个/长床肆个/破单肆片/破铁小锅壹口”[2]，前四项主要用于供奉祭祀，后四项为教学设备及生活用具。可以看出：其一，据李逸友先生所述，该件文书记载的重要作用，是证实了亦集乃路儒学每月朔日释奠的对象[3]。《元史·祭祀志》“宣圣”条载：释奠宣圣时，有颜子、曾子、子思、孟子配享，有许衡、周敦颐、程颢、程颐、张载、邵雍、司马光、朱熹、张栻、吕祖谦和董仲舒等从祀，共十五人[4]。这些大小奠牌十五面若连孔子在内则不够，其中董仲舒是在至顺元年加为从祀的[5]，若该件文书为至顺元年以前的则正好足数。因文书所载过于简略，只能作此推测。其二，由于亦集乃路地处偏远，时遇灾害，造成儒学经费紧张，儒学内的设备极其寒酸，建筑物也非常简陋，学校管理极其松散，学生大量流失。

(2)亦集乃路儒学的生源

考据史料，元代地方儒学的生员来源主要包括：从身份看，既有地方官僚和儒户子弟，亦有依靠“义庄”资助的贫穷的贫民子弟；从民族成分分析，既有汉族子弟，也包括蒙古、色目等少数民族子弟。亦集乃路，作为路一级的地方机构，其教育系统的生源不外乎以上几种，这里主要探讨的是以儒学为教学内容的儒学教育机构的学生和生员来源及其待遇问题，其他教育机构不在讨论之列。

文书F234:W10[6]所载：

亦集乃路儒学教授所学□胡文整
谨呈自到任以来为本路急阙儒学教授学校堕

---

①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95页。

②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95页。

③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48页。

④《元史》卷二四《仁宗纪一》，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557页。

⑤《元史》卷七六《祭祀志五》，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1892~1893页。

⑥见 M1·1135[F234:W10]《亦集乃路儒学教授劝学事迹》，《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413 页。

废……」[1]总府劝谕儒户人民良家子弟学习诗书
去后至四月……」杨只立古前来向文整诉说□
只立古有学生一名汝勇布交□府学读书……」见
将来为文整不肯收接却将钱一十两分付本学
生员许仲明收接随有耳卜渠……」……如今这张
太平奴有孩儿一个名昌娥儿入学读书后头选日
将来……」……从回说你每学生不来没体例要你
钞两当…」……不见生员前来习学诗书社长王
朵只巴并杨只立古胡不鲁罕张太平……」……说
嘱实是不便今将各人元与学课钱……

据上文书所载:"总府劝谕儒户人民良家子弟学习诗书去后至四月……" 亦集乃路儒学的生源主要是儒户和良家子弟，同时也反映了当时政府的鼓励就学倾向于有社会地位的子弟。

据《通制条格校注·户令》所载:"儒人户计:中统四年分拣过儒人内,今次再行保勘到委通文学,依旧免差,不通文学者,收系当差。中统四年不经分拣附籍、漏籍儒人,或本是儒人,壬子年别作名色附籍,并户头身故,子弟读书,又高智耀收拾到驱儒,仰从实分拣,委通文学者,依例免差,不通文学者,收系当差外,诸色人户下子弟读书深通文学者,止免本身差役。"[2]儒人成为社会上的一个阶层,其子弟可以就读诗文,免除差役。因此凡是有权势的富庶人家,无不趋之若鹜。

又据元政府至元十九年(公元1282年)规定:"诸州、府直隶者,有受敕教授,仰本路官将管下免差儒户内,选拣有余闲年少子弟之家,须要一名入府、州学,量其有无,自备束脩,从教授读书,修习儒业。若无余闲子弟可以读者,不得椿配责要。本路官朔望拜庙,就加省视,勿令废替。非儒户而愿从学者,并听"[3]。可知在元代,原则上儒户每家须有一名子弟入学,仅在无余闲子弟的情况下才可豁免。同时元政府还明确规定儒户的主要义务就是就学,以便在考选吏员时参加考试,此就学的义务乃世袭。儒户子弟是为亦集乃路儒学教育生员的主要来源之一。

从F234:W10所见,就学于儒学的不仅是"儒户子弟",还有"良家子弟"。据李逸友先生所述:所谓"良家子弟",也就是那些有钱有势之家的子弟,该文书所见耳卜

---

①注:抄录文书时尽可能保留其原来格式,但其中如每行字数超过19字时,仍按原格式另提行,在原文每行末用符号」表示。

②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校注》卷二《户令·户例》,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23~24页。

③王颋点校:《庙学典礼》卷一《岁贡儒吏》,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18页。

渠社长王朵只巴、杨只立古、胡不鲁罕、张太平等人都欲将其子弟送入儒学就读[①]。这些有钱有势之家的子弟,并不一定都好学,有的只交课钱不就学。而在《亦集乃路的儒学管理初探》一文中,其作者吴超认为李逸友先生此论断有失偏颇。他认为学生不来学诗书的原因是"本路急阙儒学教授学校堕废",即师资的缺乏,导致儒学的堕废,以至于生员不来学习诗书[②]。我个人赞同吴超的观点,因为良家子弟入儒学学习诗书,可能只是装饰门户和登入仕途的捷径,固然是其考虑因素之一。但完全把装饰门户作为良家子弟不入学之因有失公道。而且在F234:W10文书中也提到:"谨呈自到任以来为本路急阙儒学教授学校堕废……""总府劝谕儒户人民良家子弟学习诗书"[③],足见儒学教授急缺,学校堕废也是原因之一。

儒户子弟既为亦集乃路儒学的生员来源之一, 该地区理应有儒户的存在。那么,儒户作为元代诸色户计之一,其权利和义务及其管理值得探讨。

(3)亦集乃路的儒户

亦集乃路虽然地瘠民贫、文化落后,但因儒户之受优遇,有权势的富庶之家都试图挤入儒户行列, 故该地区有不少儒户的存在。从文书F39:W1所见儒户有:于德、苏回□、杨天福、杜延寿、金祐甫、杨仲明、徐玉立等。

元代以前, 原无儒户的设置。元朝为经过甄别后合乎条件的儒士专门设立户籍,称为"儒户",是元朝独有的现象[④],在元代儒户享有比较高的地位。对于元朝创设儒户的目的,萧启庆先生曾做过详细的论述:"元代儒户的诞生,原是为救济在兵燹中流离失所的儒士。一方面使他们与僧、道相等,取得优免赋役的地位;另一方面,也有为国家储存人才之意,并不是有意压抑儒士"[⑤]。元政府最早确立儒户是在太宗十年(公元1238年)举行的戊戌选试,将中选儒士之家称为儒户,此后又屡次分拣,签充儒户。通过考试确立儒户的办法,既为元朝统治者笼络了大量的人才,又使大量的儒士摆脱困境。以上是儒户的由来。

作为元代诸色户计之一的儒户,具有一定的权利和义务。据萧启庆先生研究,儒户的唯一义务就是就学且世袭,以便在考选吏员时参加考试。而儒户的权利主要体现在经济上,享有国家供给的廪给,可以蠲免部分赋役,还能参加岁贡儒吏[⑥]。可

①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49页。

②吴超:《亦集乃路的儒学管理初探》,《阴山学刊》2009年第3期,第52页。

③见M1·1135［F234:W10］《亦集乃路儒学教授劝学事迹》,《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 第七册,第1413页。

④魏崇武:《"儒户"与蒙元初期的文学功用观》,《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8年第9期,第146页。

⑤萧启庆:《元代史新探》,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84年版,第1~58页。

⑥萧启庆:《元代史新探》,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84年版,第1~58页。

见,元代儒户享有的待遇比较高。

儒户作为元代独有的户计,户籍由政府统一管理。但从文书F39:W1载:"于德充儒户卷壹宗/苏回□充儒户壹宗/杨天福充儒户卷壹宗/杜延寿充儒户卷壹宗/金祐甫充儒户卷壹宗/杨仲明充儒户卷壹宗/徐玉立莎充儒户卷壹宗"[①],说明学校亦保留有相关的儒户卷宗,儒户户籍在其所在的学校。所以,他们一方面受路、府、州、县的管辖,另一方面又受到官办儒学教育机构即户籍所在地的学校管辖。元代士人历经考试大多数人被编入儒籍,给予免除劳役的特权,并规定其必须专心于儒学教育,从而为政府积蓄人才。

(4)生员的待遇

为鼓励学生进入儒学学习,元代也给予生员一定的优遇。自北宋始,地方官学生员上学,国家就为其供给食宿。元统一全国后,元政府就曾多次颁布诏令保护学田,对于无学田之处量拨荒田闲地作为学田,因而元代官学多有学田,上文已有提及。可见,当时生员的社会地位是非常高的,有权有势之家都极力将其子弟送入儒学就读也就不足为奇了。

(5)教学内容

据《程氏家塾读书分年日程》所定:学生在学校的必读科目为《小学》、"四书"及《孝经》,次及《易》、《诗》、《书》、《礼仪》等。成宗元贞元年(公元1295年)该规程颁行到各地开始施行。故《孝经》、《小学》、《论语》、《孟子》、《诗经》等成为国定的学校教材,且教师讲学也必须以朱熹的注释版本为教学用书。从黑城出土的诸多儒学生员抄习的明经内容可看出,皆可佐证。

宋元时期的启蒙教育主要以识字为主,所用教材既含仿效前人新编的,也有当时创新的,《千字文》和《蒙求》就属于前一类教材。启蒙教育主要是让儒学生员掌握一定的文字工具,即识字;同时掌握一定的自然、生活和历史知识,以备继续深造或应对科举考试。

《千字文》是南北朝时期流传下来的识字课本,在宋元仍被继续使用。黑城文书出土有《千字文》(Y1:W93)[②]习字纸,可见亦集乃路的儒学,是以《千字文》作为启蒙识字课本来学习的。从其书法上看,较为工整,反映了生员们在接受识字教育的同时,仍须练习书法[③]。

唐代李翰编撰的《蒙求》是唐代历史知识类蒙书,主要为历史掌故和人物事迹,

---

①见M1·1138 [F39:W1-2]《杜延寿充儒户卷宗等》,《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16页。

②见M1·1156[Y1:W93]《习抄〈千字文〉》,《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34页。

③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56页。

也是启蒙教育识字教材之一。亦集乃路黑城遗址中出土写本《蒙求》[①]一份,该件文书保存基本完整,所记载内容较为详细。

如文书所述,亦集乃路的儒学教育亦是从以识字为主的启蒙教育开始的。

据《元史·选举志》载:世祖至元二十四年(公元1287年),“立国子学,而定其制”,“凡读书必先《孝经》、《小学》、《论语》、《孟子》、《大学》、《中庸》,次及《诗》、《书》、《礼记》、《周礼》、《春秋》、《易》。博士、助教亲授句读、音训,正、录、伴读以次传习之”[②]。各路府州县儒学都依此制式进行教学。

同时,元贞元年,元政府对各地小学教学、考试等还做了详细规定:“诸生所讲读书,合用朱文公《小学》书为先,次及《孝经》、《论语》。……《孝经》,合用文公刊误本,《语》、《孟》,用文公集注,《诗》、《书》,用文公集传订定传本讲说”[③]。可见,小学生员所学内容主要是朱熹编订的《小学》书、“四书”等。

亦集乃路黑城遗址中出土多件儒学生员抄习的明经,虽然多有残缺,但经李逸友先生整理,亦可知其主要内容。抄习的内容有:《孝经》13件:F249:W5、F201:W6、F247:W4、F234:W7、F9:W31、F210:W7、F234:W8、F234:W5、F234:W6、F204:W2、F234:W4、F234:W3、F234:W13;《大学》3件:F204:W6、F204:W4、F146:W8;《论语》14件:F204:W5、F224:W18、Y1:W69、Y1:W102、Y1:W95、Y1:W98、F2:W62、F175:W1、F2:W61、F1:W61、F117:W17、F9:W32、Y1:W72;《孟子》6件:F62:W2、F62:W3、F62:W5、F62:W4、F62:W6、F239:W2;《朱文公小学》1件:F19:W15[④]。这些习抄内容,正是世祖忽必烈时定制。可见,亦集乃路的儒学教育,以小学教育为主要的教学内容;且“四书”、“五经”等经典,作为学校教育的必修课被学习。

元代的儒学生员主要学习的是“五经”正文和诗赋二项,以备科举考试。亦集乃路儒学生员入学后经过启蒙教育和小学教育阶段,按元政府规定开始进入对“五经”等经典的学习。在亦集乃路遗址中还出土了一部分抄写诗文的文书和一些书籍的印本。据李逸友先生所述,出土的“五经”中只见有《尚书》一种,F1:W67为该书《旅獒第七》残页。另一种是《新编待问》,为解释儒家仁义思想的著述,作为传授儒家经典的辅助书籍[⑤]。可见亦集乃路的儒学教育其目的也是在为科举考试服务。

---

①《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第二册,第143页。

②《元史》卷八一《选举志一》,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029页。

③王颋点校:《庙学典礼》卷五《行台坐下宪司讲究学校便宜》,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101页。

④《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23~1449页。

⑤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57页。

至元八年，下诏："《通鉴节要》事，就翰林院现设诸官并译史作蒙古言语，用蒙古字写录，逐旋颁降于国子学、诸路教授"[①]。

《通制条格校注·学令·科举》条载：至元九年及十三年中书省督勒各级官吏"须要通一经一史"，并规定"总管府贡举吏员，取兼通经史者"[②]。可见，元代皇帝对于读史是非常提倡的，多次下令以《资治通鉴》、《贞观政要》以及《通鉴节要》等史书为课本，教育皇室子弟及儒学生员，并将这些史籍译为蒙古文颁行于各路用于教学。

亦集乃路出土的史籍残屑有多种，有的只存数字，有的只存有数行，难于确定是何种史籍的残屑。其中残存篇幅最大的一件为F6：W36，经李逸友先生整理可见其内容：

"大风发屋拔木，秦宫中惊，称贼至，宫门昼闭五日乃止，秦主生推告贼者刳出其心。强太后弟平谏曰：'天降灾异，陛下当爱民事神，缓刑崇德以应之，乃可弭也。'生怒，凿其顶而杀之，太后以忧恨卒。生复下诏曰：'朕受皇天之命，有何不善，而谤□之音，扇满天下！杀不过千而谓之残虐，行者比肩未足为希，方当峻刑极罚，复如朕何。去春以来，潼关之西，至于长安，虎狼为暴，昼则继道，夜则发屋，野兽饥则食人，饱当自止，何禳之有？且天岂不爱民哉！正以犯罪者多，故助朕杀之耳！'"[③]

据李先生考证，此件史籍残屑全系抄自《资治通鉴·晋纪·孝宗穆皇帝》永和十二年条，这部史书理应为《通鉴节要》，正是元朝皇帝要求各级官吏必读的史书[④]。

综上所述，从黑城出土生员的习抄、诗文抄本和史籍印本来看，亦集乃路儒学教学的内容当符合元政府规定，主要是启蒙教育和儒家经典教育。同时，亦集乃路作为元朝统治下的诸路之一，亦遵循元政府的规定，重视学生对史书的阅读和教学，以便更好地应对科举考试。

3.黑城文书反映的亦集乃路儒学管理

刚刚建立的元王朝，正如忽必烈所言："祖宗肇造区宇，奄有四方，武功迭兴，文

---

①《新元史》卷六四《选举志一》，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1510页。

②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校注》卷五《学令·科举》，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242~243页。

③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58页。

④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58页。

治多缺,五十余年于此矣"[1]。为了巩固统治,亦集乃路作为路一级的行政单位,也必然有相应的管理机构设置,以保证学校教育的正常发展。本节拟从儒学及学官的管理、经费来源及其管理几方面来探讨亦集乃路儒学管理概况。

(1)儒学的管理机构

元朝在大力发展儒学教育的同时,就开始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管理体系。下面将对这些儒学管理机构包括集贤院、儒学提举司、肃政廉访司及路府州县地方政府的设置情况、权责等加以论述,以期对儒学的管理体系有所了解。

在元建立之前,蒙古统治者最初将儒学视为一种宗教,与释、道并称三教,并设立少数三教提领对其进行管理。但由于释、道二教又设有专门的管理机构,故三教提领是无法插手释、道内部的宗教事务的。因此,三教提领主要职责就成了对儒学的管理。从资料上看,它一直存在到宪宗蒙哥朝(公元1251~1259年)[2]。元朝建立以后,设立翰林兼国史集贤院。至元二十二年(公元1285年),集贤院、国史院分立,集贤院成为元代中央最高教育行政机构, 统掌全国的学校教育。元政府规定:"集贤院,秩从二品,掌提调学校,征求隐逸,召集贤良,凡国子监、玄门道教、阴阳祭祀、占卜祭遁之事悉隶焉"。其下属机构有国子监、国子学、兴文署,主要行政官吏有大学士、学士、侍讲学士、侍读学士、直学士、典簿等职,大学士往往兼国子祭酒,掌管全国儒学行政学术[3]。集贤院除领导全国儒学教育以外,中统二十六年,元政府还规定其"掌管教习亦思替非文字"[4]。

关于集贤院具体职责,在杨万里先生的《元代教育研究》中已作了详细的论述,具体包括三项内容:其一负责制定儒学的基本制度和各项政策;二是掌管儒学的钱粮事宜;三是考校学官[5]。让我们对集贤院的具体职责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即集贤院所掌不仅仅是儒学,还有阴阳学等。

由上可知,集贤院主要是从宏观上对元代的学校教育进行管理,对于儒学教育的具体事务并不参与。儒学的具体事务另设有管理机构,集贤院对其实行监督和督促。

元代的地方行政机构比较完备。元初,在地方主要设立提举学校官,履行对学校教育的管理职能。《元史》卷四《世祖本纪》载:"王鹗请于各路选委博学老儒一人,

---

①《元史》卷四《世祖纪一》,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64页。

②赵琦:《金元之际的儒士与汉文化》,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73~174页。

③《元史》卷八七《百官志三》,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192页。

④《元史》卷八七《百官志三》,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192页。

⑤杨万里:《元代教育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60~161页。

提举本路学校，特诏立诸路提举学校官，以王万庆、敬铉等三十人充之"[①]。又如，世祖中统二年，始命置诸路学校官，凡诸生进修者，严加教诲，务使成材，以备选用[②]。可见，诸路提举学校官必然是"博学老儒"或"博学洽闻之士"，具有管理教育和进行教学的双重职能。

此后，元统治者在地方设置儒学提举司，对儒学进行管辖。据《元史·百官志七》记载，元政府规定："儒学提举司，秩从五品。"元统治者在诸行省及江南诸路设儒学提举司，统辖诸路、府、州、县学，"各处行省所署之地皆置一司，统诸路、府、州、县学校祭祀教养钱粮之事，及考校呈进著述文字。每司提举一员，从五品，副提举一员，从七品，吏目一人，司吏二人"[③]。儒学提举司是元朝设于地方对儒学进行管理的专门机构，主要设于各处行省所属之地，统一管理路府州县学校祭祀教养钱粮，并考校儒学教师的著书文字。

亦集乃路隶属于甘肃行省管辖，元政府于元仁宗延祐三年（公元1316年）在甘肃行省设立儒学提举司，"（延祐三年五月）庚午，置甘肃儒学提举司、辽阳金银铁冶提举司，秩并从五品"[④]。

由上所述可知，亦集乃路的儒学应归属甘肃行省儒学提举司所管辖[⑤]。

据《元史·百官志》所载：肃政廉访司是元御史台、行御史台下属机构。主掌纠察所属地方官吏，并兼劝农事。其下属官吏包括：廉访使二员，正三品；副使二员，正四品；佥事四员，正五品；经历一员，从七品；知事一员，正八品；照磨兼管勾一员，正九品；书吏十六人，译史、通事各一人，奏差五人，典吏二人[⑥]。肃政廉访司是元代设置于地方的监察机构，主要掌管对各地的监察，其职责之一就是勉励儒学，监察地方学官的违法乱纪现象，并直接参与儒学的祭祀和教学活动。可知，肃政廉访司与元代地方儒学密不可分，廉访使定期巡视地方儒学，可以有效监督地方儒学，以确保当地儒学教育的正常发展。

文书F9：W101[⑦]载：

皇帝圣旨里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亦集乃分司

---

①《元史》卷四《世祖纪一》，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74页。

②《元史》卷八一《选举志一》，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032页。

③《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312页。

④《元史》卷二五《仁宗纪二》，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573页。

⑤吴超：《亦集乃路的儒学管理初探》，《阴山学刊》2009年第3期，第51页。

⑥《元史》卷八六《百官志二》，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180~2181页。

⑦见 M1·1133[F9：W101]《宣光元年更换亦集乃路儒学教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411 页。

付使哈剌哈孙朝夕尝谓」[1]崇儒重道固古昔
之良规举善荐实尤当今之急务照得亦集
乃路学黉已」摧毁教养无法与所委任非
人以至学校废弛今体察得权教授邢守善
本」非教养之才冒膺师儒之职耽误后进
玷污儒风拟将本人截日革去若」不作急
选委才德兼备学问擅长之人俾充教授有
妨后进切见前教」授易和敬其人行止端
方操履笃实如将斯人承权于儒学教授所
掌管」一应事务诚为相应累职合行故牒
可」以照验告该路任总管施行须至牒者
牒件　　今牒
亦集乃路总管府
照验故牒
宣光元年十月　日牒书吏李遵承行
医学教授权□□
朝列大夫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亦集乃分司付
使哈剌哈孙

元代肃政廉访司作为管理儒学教育的监察机构，主要职责是对教师的违纪行为纠察处罚。上述文书内容所载，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亦集乃分司要求亦集乃路总管府将现任儒学教授撤换，以前任教授易和敬权任[2]。可见，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亦集乃分司对亦集乃路儒学教育有着监督纠劾的职责。

据《元史·百官志》载："诸路总管府，至元初置。……其属附见：儒学教授一员，秩九品。诸路各设一员，及学正一员、学录一员。其散府、上中州，亦设教授一员，下州设学正一员"[3]。所见，儒学为诸路总管府的司属机构之一，故元代地方政府对当地儒学也具有一定的管理权。

据文书F77：W1[4]所载：

①注：抄录文书时尽可能保留其原来格式，但其中如每行字数超过19字时，仍按原格式另提行，在原文每行末用符号」表示。

②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48页。

③《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316页。

④见 M1·1134 [F77：W1]《至正十五年李时敏代史允任亦集乃路儒学教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21页。

儒学教授李时敏

谨呈至正十五年二月内祗受

敕牒除充亦集乃路儒学教授代史允满阙时敏于至正十五年十二月初七日到任

勾当合行具呈

亦集乃路总管府伏乞

照验施行须至呈者

另据文书F9:W101所载内容(参见上文所列)可知:儒学教授到任后须向亦集乃路总管府报到并备案。又因元代地方政府对当地儒学具有监督权,故亦集乃路儒学又隶属于亦集乃路总管府管辖。

由上所述,元代的儒学管理系统是非常复杂的,中央有由集贤院负责学校的事务,下设国子监具体分管;地方则在诸行省设立儒学提举司,统辖各路府州县学;肃政廉访司、地方政府等等。而作为元代路一级的地方机构,亦集乃路的儒学管理既归属于甘肃行省儒学提举司管辖,同时又归亦集乃路总管府所统领。当然,儒学提举司和地方政府只是统摄管理儒学,儒学教学的具体事务还是由当地的儒学教授、学正、学录等学官来完成。文书F234:W10中见有:"儒学教授所学□[①]胡文整",李逸友先生认为其中缺字可能为"正"字,由此可知该路儒学设有学正一职,是否还有学录一职,难于推测,由于该路属于下路,未必设置满员[②]。由此可推测,亦集乃路负责儒学具体事务的仍是儒学教授及学正等学官。

(2)学官的管理

元代的地方学官主要分为两大类:一是任职于各级行政职能部门,专门负责儒学管理的行政官员;二是在路、府、州、县官学中主持教学日常事务的学官[③]。这里主要探讨的是后一类的学官,即地方官办学校的教师。

元朝儒学教育文化的发展除了统治者和有志之士的大力提倡和支持外,更倚仗一支合格的师资队伍。元朝统治者从其统治利益出发,对儒学教师的任职资格做出了明确的要求。择师上主要突出"唯才德是举"的特点。元朝官学的教师,主要是由当时著名的学者、进士以及落第的各民族饱学之士担任。

关于元政府儒学教师选拔的标准,在《庙学典礼》、《元史》等史料中都有详细的记载。早在元世祖中统二年(公元1261年)就曾指出:"诸路学校应选博学洽闻之士以教导之……凡诸生进修者,仍选高业儒生教授,严加训诲,务要成材,

①表示缺一字,李逸友先生认为此处所缺字可能为"正",故认为亦集乃路设有学正一职。

②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48页。

③王立平:《元代地方学官》,《固原师专学报》1994年第2期,第44页。

以备他日选擢之用"[①]。至元六年(公元1269年)又指出:"委是德行学问、通晓文字者、可以为后进师范之人,拟令委保申省,依旧勾当"[②]。至元二十四年(公元1287年)再次强调,择师应当推选才德服众之人充当师儒之职[③]。元成宗大德四年(公元1300年)指出,应当选择年高德邵学问渊博,士行修洁恬退自处,不求闻达堪充师范之人充当教官[④]。元仁宗至大四年(公元1311年)进一步强调,"国子监师儒之职,有才德者,不拘品级,虽布衣亦选用"[⑤]。元统二年(公元1334年),元顺帝下诏:"学校官选有德行学问之人以充"[⑥]。可见,元朝政府选用的儒学教师,既要考虑他们的学识,更注重其品德,"德才兼备"是元政府选择儒学教授的基本标准。

《黑城出土文书》中的文献资料,对于儒学教授也有详细的记载,主要有6人,分别是:Y1:W99文书所载儒学教授杨景仁,F77:W1文书所载儒学教授李时敏、史允,F234:W10文书所载儒学教授胡文整,F9:W101文书所载儒学教授邢守善、易和敬。其中,据文书F9:W101所记载:"(前略)不作急选委才德兼备学问擅长之人俾充教授有妨后进切见前教」[⑦]授易和敬其人行止端方操履笃实如将斯人承权于儒学教授所掌管"[⑧]。可知,"德才兼备、学问擅长"亦是该地区择师的标准,完全符合元政府所规定。

由上可知,元政府对于儒学教授的选拔,首先必须有道德,其次要有知识有阅历,同时要具备从教的能力。只有符合了上述条件,才具备了元代儒学教授的资格认定,进而充当儒学教授,从而为元代儒学教育的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据《元史·选举志》所载:"凡师儒之命于朝廷者,曰教授,路府上中州置之"[⑨]。据文书Y1:W99和F77:W1所载,对于亦集乃路地区儒学教授的任命情况可以有所了解。

据文书Y1:W99[⑩]载:

---

①王颋点校:《庙学典礼》卷一《设提举学校官》,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12页。

②王颋点校:《庙学典礼》卷一《设提举学校官及教授》,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14页。

③王颋点校:《庙学典礼》卷五《行台治书侍御史咨呈勉励学校事宜》,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115页。

④王颋点校:《庙学典礼》卷二《学官格例》,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30页。

⑤《元史》卷二四《仁宗纪一》,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541页。

⑥(明)陈邦瞻:《元史纪事本末》卷八《科举学校之制》,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61页。

⑦表示原文每行末。

⑧见M1·1133 [F9:W101]《宣光元年更换亦集乃路儒学教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11页。

⑨《元史》卷八一《选举志一》,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032页。

⑩见 M1·0403[Y1:W99]《儒学教授俸禄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499 页。

吏礼房

呈据儒学教授杨景仁状呈至正

三年八月内祗

敕牒充亦集乃路儒学教授为□急

阙未奉照会蒙本路将景仁催

促□前来于至正四年二月初二日到

……每坐住蒙本路

将□□俸□□不曾支付具呈总

府申奉

甘肃行省札付该据准

中书省咨照勘到充除卑职照……

可知杨景仁于至正三年(公元1343年)八月受敕牒,充当亦集乃路儒学教授。

另据文书F77:W1所载内容（参见前文所列），可见李时敏于至正十五年二月(公元1355年)受敕牒,代替已经任满的史允为亦集乃路儒学教授,并于至正十五年十二月初七到任,并到亦集乃路总管府报道勘验。

根据上引两件文书可知,亦集乃路的儒学教授皆“受命于朝廷者”,并且须到亦集乃路总管府报到勘验后,方可上任。而据文书F9:W101所载,主要反映的是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亦集乃分司就可要求亦集乃路总管府将现任儒学教授撤换,以前任教授易和敬权任,并不经过朝廷的任命。按史书载儒学教授应当由朝廷任命,肃政廉访司怎能要求总管府随意撤换儒学教授呢?李逸友先生认为,出现这种情况是非常时期的权宜之计举①,此说是有一定道理的。

与其他朝代相比,受“尊孔崇儒”思想的影响,元代儒学教师待遇是比较高的。

据《元史·百官志》诸路总管府所属“儒学教授一员,秩九品”。《事林广记·管制类》记:“各路教授正九品。”儒学教授既为元代地方路、县两级官员,其在政治上必然具有一定的社会地位。

在政治上,受“崇儒”思想的影响,元朝统治者对儒学教师特别尊重。如元朝政府为了表彰许衡对元代文化教育事业所做出的贡献,赠其谥号“文正”，皇庆二年(公元1313年)颁诏以许衡与宋代的九位著名理学家一起从祀孔庙。足见其对儒学教师的尊崇。元代儒学教师在任满之后,可以通过晋级继续执教,或者补习吏员,走上仕途。可见其出路较广,政治地位较高。

元代的儒学教授在经济生活上也是有一定保障的。儒学教授作为地方学官,有

---

①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48页。

品级得职俸。至元二十四年(公元1287年),元朝政府制定了江南地区儒学教师的俸禄——“路设教授,系祗受敕牒人员,月请学粮五石,钞五两……学正月学粮为米三石,钞三两”[①]。至元二十九年(公元1292年)又规定北方教授发给俸禄,“各路每员月支一十二两,散府每员月支一十一两,上州每员月支一十一两,中州每员月支一十两”[②]。与江南学官职俸相比,北方学校教授只有俸钱,却没有职田禄米,其粮食来源主要靠收取生员的束脩所得。根据元朝政府所规定,元朝的学校教授每个月可以领取固定的职俸,有稳固的经济收入。

同时,元政府也给予儒学教授中的部分人员一定的特殊待遇,如从学田收入中为贫寒病老之士月支米粮,另出身于儒户的学官,享受与在籍儒户的同等待遇,可免部分赋役。

亦集乃路儒学教授的俸禄发放情况如何呢? 文书Y1:W22中有“……[③]儒学教授俸秩”一宗,由于该件文书残缺严重,具体俸禄定额无法考证,据元政府所定北方路级儒学教授俸禄应为每月12两,按理说亦集乃路儒学教授俸禄应不少于12两。

据文书F77:W1记载, 儒学教授李时敏到任时就曾向亦集乃路总管府呈状,总管府按月放支俸禄。儒学教授在向总管府报到后,就应按月发放俸禄。而文书Y1:W99所见儒学教授杨景仁呈亦集乃路总管府,要求发放俸禄。儒学教授既为朝廷所设,为何不发放新任儒学教授杨景仁的俸禄呢?据李逸友先生所述,可能是因为“至正四年时国库空虚, 亦集乃路总管府的钱粮不足, 拖延发放俸禄也是一种临时措施”[④]。此推测亦是有一定道理的。

元代儒学教授有路教授以及上中州儒学教授之分。作为路一级的学官,儒学教授的职责也比较广泛,杨万里先生在《元代教育研究》一书中对儒学教授的职责做了如下概述:掌管儒学钱粮,主要表现在规划儒学开支和增加儒学的钱粮收入上;掌儒学的教学活动;掌管学产及儒学的校舍建设;管理地方儒士及有关书院事务;推荐下级学官、学吏[⑤]。另外,儒学教授亦负责组织月朔释奠等具体事务。

而根据黑城出土文书F39:W1所载,主要记儒学教授新旧交割收管各种物品的文卷, 其中所载 “万岁牌壹面/大小奠牌壹拾伍面/香桌儿陆个/大小破损香炉伍个”。可知这些器物主要是用于祭祀的,也反映了儒学教授负责管理及祭祀的事宜。

---

①王颋点校:《庙学典礼》卷二《学官职俸》,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32页。

②王颋点校:《庙学典礼》卷四《教授俸例》,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76页。

③表示缺三个字以上或不知字数。

④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48页。

⑤杨万里:《元代教育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432~437页。

同时,可知亦集乃路地区的儒学教授也必须负责当地的儒学教学及日常活动,该项职责文书所记内容亦有反映。

总之,儒学教授作为地方政府路、县两级官员,他既承担着教育的管理责任,又是学者、教师,从事教授知识和教化风气的职能。

(3)儒学的经费来源及其管理

官学最主要的经济来源即学田,设置始于北宋仁宗时期。元代的学校种类多、数量大、开支也大。元代学田的设置、来源及管理等问题,理应成为本节必讨论的问题。

元代初置学校,并没有固定的教育经费来源。之后,在继承前代主要是南宋、夏、金等朝代的学田、贡士庄的基础之上,实行由国家统一拨给学田,以解决教育经费问题。简言之,学田是元代官学最主要的经济来源。

元代地方儒学,即路、府、州、县学皆有学田的设置,少则一二百亩,多则数千亩。如此多的学田需求,那么学田来源又包括哪些方面呢?据孟繁清先生考证,元代各地儒学学田来源是多方面的:沿袭前代旧有学田;拨官田给学校;私人捐献;购置民田。此外,有时也没收豪强地主霸占的土地以赡养学校等[①]。总的来看,元代学田主要来自官、私两方面,且官置比重相对大些。

从元世祖始就很重视对教育经费的管理,并颁布了一系列相关的法令法规,逐步完善教育经费的管理体制。据《庙学典礼》所载:至元十三年(公元1276年),元政府曾下令江南各地儒学照旧例供给钱粮,初步解决了江南地区的学田问题;至元二十四年(公元1287年),再次颁诏《学校事宜儒户免差赡学粮子》牒文,其中有关江南学田的条款:"赡学粮子事……乞从各道儒学提举司点检,勿令教授滥支。"[②]明确规定了各道儒学提举司对学田的管理权;同年,江淮行省经中书省批复的公文就规定路学设直学2员,直学的职责是:"掌管学库田产、屋宇、书籍、祭器一切文簿并见在钱粮"[③],作为教育经费的管理机构;此后,为了防止学田收入被政府官员挪作他用,又规定:"儒学教授司,有印,设教授一员,主管钱粮、教育"[④]。确立了学校教授对学田的管理职责。此后诸帝也屡次颁布诏令重申世祖朝的教育政令,并将教育经费管理制度不断完善。

---

①孟繁清:《元代的学田》,《北京大学学报》1981年第6期,第50页。

②王颋点校:《庙学典礼》卷二《学校事宜儒户免差赡学粮子》,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34页。

③王颋点校:《庙学典礼》卷二《学官职俸》,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32页。

④(元)张铉:《至正金陵新志》卷六(上)《官守志一》,《宋元方志丛刊》,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5591页。

对于无学田之处，元政府也有明确规定："赡学地土、贡士庄田，诸人勿得侵夺，庙宇损坏，随即修完。无学田去处，系官地内撩拨，各路总管府主领敦劝，廉访司宣明勉励"[①]。

元代统治者对学田的重视及保护，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教育经费的来源问题，保证了元代教育的顺利展开。

学田作为元代官学的经济来源，其收入用途据《通制条格》卷五《学令》载："学校钱粮本为作养人才而设，各学视为己物，每岁派分。今后除学官禄米、贫士口粮外，所有钱粮计其多寡，尽以养赡生员"[②]。学校的钱粮支出应包括学官的禄米、贫士的口粮、生员的生活费三部分。

另据《至正金陵新志》记载：元成宗即位，至元三十一年(公元1294年)颁布《勉励学校诏》，对于学田的用途作了更为详细的规定："赡学地土产业及贡士庄，i、勿得侵夺，所得钱粮，以供春秋二丁朔望祭祀，及师生廪赡；贫寒老病之士为众所尊敬者，月支米粮，优恤养赡。庙宇损坏，随即修完。作养后进，严加教诲；讲习道艺，务要成材"[③]。据文书F197：W14载：

……集乃路总管府呈札云云……教授史允所呈承总府……并以儒人朱完者马……宝奴各各正……

此件文书主要的信息就是有关"承佃"的记载，应是反映亦集乃路儒学学田租佃的问题。按元政府规定：学田的所有权属于儒学，其收入归儒学开支所用，它既是儒学的收入来源，也是儒学赖以生存的物资保障[④]。儒学主要以租佃的方式经营学田，其租税多采用定额租，以实物地租为主，此外，还有一定数量的货币地租[⑤]。元政府规定："诸处学田收租各随乡土所宜。"[⑥]租税收取情况因地制宜，各地不一。从文书所记载内容可以知道，当时亦集乃路亦有学田租佃的情况存在，但有关学田收租情况并无记载，亦很难判断该地学田租额的多少。关于学田经营的具体情况，可参见孟繁清先生《元代的学田》一文，此处不再赘述。

---

①(元)张铉：《至正金陵新志》卷六(下)《金陵表七》，《宋元方志丛刊》，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5494页。

②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校注》卷五《学令·庙学》，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210页。

③(元)余希鲁：《至顺镇江志》卷一一《学校》，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436~437页。

④杨万里：《元代教育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49页。

⑤孟繁清：《元代的学田》，《北京大学学报》1981年第6期，第52页。

⑥缪荃孙：《江苏金石志》卷二二《府学附地经界碑》，见《石刻史料丛书》甲编，第15册，第15页。

亦集乃路出土文书也发现关于学田的记载。在F39:W1所载有即的站学田和旱忽鲁学田,其地亩和租额不详。据李逸友先生考证:亦集乃路学田所在地,一处是即的站,其位置在今亦集乃城溯额济纳河的上游;另一处在旱忽鲁,其位置在亦集乃城的西面戈壁滩附近[1]。但由于文书记载不详,该学田的来源无从考证。

元政府规定,学田收入理应用于学校的祭祀和生员的生活费、学官禄米、贫士口粮及学校其他开支上。从文书内容看亦集乃路的学田收入并不能完全满足学校所需。

或因亦集乃路时遇灾年,学田收租数量有时难保证学校正常开支。收取一定数量的学课钱就成为该地区儒学经费的又一重要来源。F234:W10为儒学向总管府呈报收取学课钱情况,反映了亦集乃地区收取学课钱现象的存在。由于正史对于"学课钱"问题并无记载,至于是否为亦集乃地区所独有,有待于进一步考证。

亦集乃路的儒学管理体系完全是遵循元政府的政策而设的,其儒学属于甘肃行省儒学提举司和亦集乃路总管府共同管辖,前者统辖该路儒学,而后者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而肃政廉访司作为监察机构,主要负责对亦集乃路儒学及教师、学生的监督职责;而作为学官的教授、学正、学录等负责该路儒学的具体教学及管理事宜。儒学教授的选拔以选博学才德并举之人,经朝廷任命,路总管府勘验后上任。其经费来源除元政府规定的学田收租钱粮外,还有学课钱的存在。

(三)亦集乃路儒学的历史面貌及功能

1.元代亦集乃路儒学教育的历史面貌

亦集乃路处于西北边陲,人口稀少,经济落后,民族成分复杂且文化相对落后,其教育环境和办学情况就可想而知了。

从文书记载内容分析,1.从时间纪年来看,元朝政府不仅在亦集乃路设立儒学,还一直持续到北元时期(F9:W10),足见元朝对边远地区文教事业发展的重视。2.从教学环境及设施来看,因当地偏远条件太差,教育水平也较低。从文书所记载内容,不难发现亦集乃路儒学内设备异常寒酸,文庙和明经堂、小斋堂等建筑物也非常简陋。"高桌儿三个,长床四个,破单四片,破铁小锅一口",即使这些全部用于学生教学和生活所需,最多仅够十几人用,外部条件欠缺也造成了生员的稀少。3.从师资力量、生员就学情况来看,据文书所记亦集乃路在学政官职的设置方面,由于该路属于下等,设置未必满员。儒学、生员也有严格的限制和区别,师资力量

---

[1]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48页。

短缺。4.元朝建立后，为保证地方官学的办学，制订了一系列的经济政策，学田成为元代官学最主要的经济来源，文书也出现关于学田（即的站和早忽鲁学田）的记载。但由于亦集乃路地处偏隅，一遇灾年，学田收租数量就难以满足儒学的正常开支，故向学生收取一定数量的学课钱。

亦集乃路作为元代所辖的路一级行政单位，虽地处偏隅，学校教育也远远不如江南和中原地区发达，但是从上述文书中，可以看出亦集乃路地方儒学的发展概况，也是元代亦集乃路地区教育发展状况和文化发展水平的最好例证。

2.亦集乃路儒学教育的功能

亦集乃路儒学教育是在元朝统一政策指导下举办的，因而它具有与中原教育相同的功能。既担负着为统治阶级培养人才的责任，又有官吏补习、宣扬教化、赡养寒士等多方面的功能。

(1)蒙古统治者入主中原后，不断加强和完善学校教育，并进一步将儒学普及到地方府州县，旨在为元朝统治阶级培养和输送各类人才。亦集乃路办学宗旨亦然。

(2)元朝地方儒学的另一任务是："宣扬教化、移风易俗"，即进行社会宣传教育，以使百姓遵循礼法，保证地方社会安定。早在元世祖兴学办校之时，窦默就曾向元世祖进言："三代所以风俗淳厚，历数长久者，皆设学养士所致。今宜建学立师，博选贵族子弟教之，以示风化之本。"帝嘉纳之[①]。

(3)《元史》卷八十一《选举志》有云："自京学及州县学以及书院，凡生徒之肄业于是者，守令举荐之，台宪考核之，或用为教官，或取为吏属，往往人材辈出矣。"[②]这即是说，生员的就业出路，除却金榜题名，考吏员、做教官亦比较现实。从黑城出土文书，亦可看出元代亦集乃路儒学也以为科举考试服务为目的。

(4)赡养寒士亦是元代兴办学校的一项职责。元朝政府特别重视贫寒病老之士的赡养问题，元成宗大德十年（公元1306年）五月，中书省呈文社会上的寒士，为众所尊敬者，由当地儒学支付钱粮以示养赡。这些亦强调了当地儒学对养赡寒士的社会职责。

---

①《元史》卷一五八《窦默列传》，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3732页。

②《元史》卷八一《选举志一》，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033页。

结 语

20世纪随着黑城出土文书的问世，为研究元代亦集乃路儒学教育提供了翔实的文献资料。本文通过对黑城出土文书中儒学教育文书进行分类和分析，结合传世经典文献，考辨和研究元代亦集乃路儒学教育概况。在对黑城出土儒学教育文书的考释基础上，探讨了元代亦集乃路的儒学教育情况。从亦集乃路儒学教师的来源、待遇和职责等问题和亦集乃路儒学生员来源、就学情况进行了分析，可以发现元代亦集乃路以“德才兼备”作为考核教师的基本标准，完全与元朝史料中记载的择师标准相吻合；在学官的设置上，由于受当地条件所限，设置并未满员，可考的仅有儒学教授和学正；亦集乃路地区儒学生员来源主要包括儒户子弟和良家子弟，但就学情况不理想，生员流失严重。究其因除教育环境比较差外，就是儒学教师的短缺。

文书还反映了儒户的设置、权利和义务、户籍的管理等相关问题。从出土文书资料来看，亦集乃路有大量的儒户存在，且在管理上既受元政府的统一管理，又受户籍所在地学校的管辖。据出土文书资料可知，亦集乃路儒学教育首先注重学生启蒙教育与基础教育的教学，且注意培养学生的史书阅读能力。亦集乃路儒学教育完全符合元朝政府的规定，设学的根本目的也在于为元朝统治阶级培养和输送各级各类人才。

此外，亦集乃路儒学管理问题。通过文书可以看出包括对儒学和学官的管理、学田的管理两方面的内容。亦集乃路作为路一级的行政单位，在儒学管理方面既归甘肃行省儒学提举司管辖，同时又归亦集乃路总管府所统领。文书中对学田设置情况也有记载。通过比对可以看出元代亦集乃路儒学发展的基本情况，儒学功能与中原地区也基本相似，不仅吸收了前代的教育经验，还形成了自己的特色。

本文就亦集乃路儒学教育进行了详尽的论述，但终因文书资料和能力所限，不能对每份文书进行细致研究，只能就其中一部分加以释读，希望能够对元代亦集乃路儒学教育有一个全面的认识。

元代亦集乃路地方建制

王艳梅

一　亦集乃路地方政府机构设置

（一）元代地方行政制度的概况

元代地方最高国家行政机构是行中书省，简称行省或省。"国初，有征伐之役，分任军民之事，皆称行省，未有定制；中统、至元间，始分立行中书省，因事设官，官不必备，皆以省官出领其事……其后，嫌于外重，改为行中书省。凡钱粮、兵甲、屯种、漕运、军国重事，无不领之"。行省作为地方一级组织，职责是："掌国庶务，统郡县，镇边鄙，与都省为表里。"[①]元初，在全国划分岭北、辽阳、河南、陕西、四川、甘肃、云南、江浙、江西、湖广、征东等十一行省。

在行省之下设路、府、州、县共四个层次，路统于行省。路按所统民户分为上、中、下三等。元代路一级政权的建立是按照先北方、后南方、再边疆的顺序进行的。而在接近中原的草原地区，亦仿汉制置路，主要置有腹里七路和甘肃行省的兀剌海路和亦集乃路，这些新置的路，多为蒙古贵族的驻地或分地所在，其政令、制度不同于内地诸路，基本上是"自达鲁花赤、总管以下诸官属，(投下)皆得专任其陪臣，而王人不与焉"[②]。

路府下设州，州或统于路，或统于府，或统于行省。在甘肃行省所辖的七州中，山丹、西宁为直隶州，其他五州都统属于各路总管府下。州下一般设县。

元初县以下的基层组织，农村为乡都制，城市为隅坊制。农村一般分为乡、都两级，乡设里正，都设主首。里正负责催办钱粮，主首负责供应等杂事；城关之隅坊，有隅正与坊正，主要职责是维护治安。

---

①《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305页。

②《元史》卷一一八《特薛禅传》，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920页。

总之，元代地方行政制度的特点是，层次较多，层级混乱，很不规范。而且从制度的实行来看，江南和北方、边疆和内地制度均有所不同，在靠近中央的西北地区，则派遣蒙古亲王驻镇，因此宗王分封出征与行省系统并存分治成为元代边疆体制的一大特色。就亦集乃路所在的甘肃行省来说，终元之世，甘肃行省下辖的七路二州五属州范围内，花插似地分布着诸王分地，大体上是阔端后王与亦都护高昌王在凉州，察合台系诸王在河西西端以及哈密、柴达木盆地一带，宁仆郡王在青海西宁，岐王在今永登、兰州周围，直属甘肃行省的西宁州和山丹州分别是章吉驸马和阿只吉大王的封地[①]，宁肃王系在亦集乃路[②]，今额济纳旗，均是世袭，直至元末。行省一般不过问诸王分地事务，诸王分地也有相对独立的领地行政司法权。因此行省宗王并存分治，相互监督，相互维持的双轨制，成为甘肃行省地方行政制度的一大特点，延及其下辖的亦集乃路，当然其政令机构的组成及其建设也相应地体现了这个特点。

（二）亦集乃路地方政府机构设置

1. 总管府及其府内六房设置

《元史·百官志》载："诸路设总管府，至元初置。二十年，定十万户以上者为上路，十万户以下者为下路。当冲要者，虽不及十万户亦为上路。上路，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并正三品，兼管劝农桑，江北则兼诸军奥鲁。同知、治中、判官各一员。下路秩从三品，不置治中员，同知如治中之秩，余悉同上。至元二十三年，制推官二员，专治刑狱，下路一员。经历一员，知事一员或二员，照磨兼承发架阁一员，司吏无定制，随事繁简以为多寡之额；译史、通事各一人。"[③]

甘肃行省所辖七路二州，亦集乃路属于下路。设置有达鲁花赤和总管，并称长官，同是总管府的最高行政首领。其中，达鲁花赤是蒙语音译，意为镇守官，汉译宣差，是地方官衙的最大监治长官，掌官府印信，位在总管之上。总管"掌判署"，处理赋役词讼及一切政务，也称"管民长官"。《黑城出土文书》中所见到的达鲁花赤名称

---

①胡小鹏：《元代河西诸王与甘肃行省关系述论》，《甘肃社会科学》1992年第3期，第73页。

②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87页文书F51：W3与第545页文书F146：W18均提到"宁肃王"。

③《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316页。

及文散官阶有:F116:W554[①]彻彻秃为中大夫,F125:W35赤代亦老温为太中大夫,F9:W26a俺普为亚中大夫,均是从三品[②];总管名称及文散官阶有:F116:W557吉祥奴为中顺大夫[③],秩正四品,F1:W31普撒秃为奉议大夫,秩正五品[④],可见,总管的品秩较达鲁花赤低下。同知、治中、判官、推官皆为佐贰官,协助总管处理政务。同样,从《黑城出土文书》的记载看,亦集乃路并不设治中一职,与元政府的规定"同知如治中之秩"相印证。文书中所见到的同知名称及官品有:F116:W463同知小云失不花[⑤],F116:W558同知阿奉海,F116:W579同知孛罗帖木儿,F116:168同知帖麦赤等,都是秩从五品[⑥]。判官协助长官处理政务或分判刑案,亦称"捕盗官"。文书中所见到的判官名称及品秩有:F65:W1判官口木儿昭信尉和干罗思昭信尉[⑦],为正六品,F116:W570判官俺伯,秩正七品,F111:W45判官立马沙,F111:W61判官乞里马沙,都秩从七品[⑧]。

元政府规定,各路总管府官员由蒙古人、汉人、色目人共同充任,但又同时作了限制:"以蒙古人充各路达鲁花赤,汉人充总管,回回人充同知,永为定制。"[⑨]但在实际操作中,达鲁花赤原则上以蒙古人担任,其次则参以色目人,汉人则不允许担任,上述亦集乃路历任达鲁花赤的官员有彻彻秃、赤代亦老温、俺普等,均没有汉人姓名;在总管的充任上,原则上以汉人为主 ,"路府州县,除达鲁花赤外,长官并宜选

①见M1·0212[F116:W554]《至正十一年考校钱粮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04页。

②分别见M1·0405[F135:W35]《至顺三年俸禄文书》、M1·0416[F9:W26a]《俸钱禄米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01页、第512页。

③见M1·0936[F116:W557]《至正二十四年整点站赤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73页。

④见M1·0862 [83H·F1:W31/0031]《站赤补买驼马》,《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 第五册,第1085页。

⑤见M1·0204 [F116:W463]《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 第二册,第291页。

⑥分别见M1·0933[F116:W558]、M1·0934[F116:W579]、M1·0937[84H·F116:168/1340]《至正二十四年整点站赤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58页、第1163页、第1178页。

⑦见M1·0407[F65:W1]《俸禄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03页。

⑧分别见M1·0940[F116:W570]《至正二十四年整点站赤文卷》,M1·0754[F111:W45]《本路判官乞立马沙敦武文牒》,M1·0855 [F111:W61]《捏合伯等于兀不剌唐兀地面发现古迹碧钿洞》,《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92页、第981页、第1077页。

⑨《元史》卷六《世祖本纪三》,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106页。

用汉人素有声望，及勋臣故家，并儒吏出身，资品相应者"[①]，但蒙古、色目之人任总管和总管以下各职没有限制，上述亦集乃路历任总管的官员有吉祥奴、普撒秃、李大中等，就反映出了这一点。

总管府还有其他一些官员，经历、知事、照磨兼承发架阁各一员，统称为首领官。经历多由吏员充任，掌文移案牍、管理吏员和衙署内部杂事等，为首领官之长；知事掌案牍和管辖官吏，为经历之副贰，也由吏员充任；一般政务，司吏拟出处理草案，首领官审核后，交由总管府官员讨论裁决。提控案牍位在经历和知事之下，分别设在总管府六房当中，主要掌管文书案牍。名称异称很多，根据不同机构及兼职情况，提控案牍的叫法也各不一样。这可从《黑城出土文书》中反映出来，如F197:W33记至元五年五月"提控案牍兼照磨承发架阁倪文通"[②]；F270:W11记至顺元年，"提控案牍兼照磨收发架阁李仲义"[③]等。

另外，亦集乃路总管府内任用了一批吏员负责承办公务。一般来说，吏是指官府中在官的指令下具体承办公务的最低级成员。元代的吏，大体上可以分为以下几种：案牍吏员，有令史、书吏、司吏等；翻译吏员，有译史、通事等；传达吏员，有宣使、奏差等；其他吏员，有知印、典吏等。就亦集乃路来说，常见的吏员有司吏、译史、宣使、典吏和令史等。

总管府内设六房，分别为吏礼房、户房、钱粮房 、刑房、兵工房和司吏房，管理礼、吏、户、兵、刑、工等各项政务。六房并非秉承中央六部，其名称和职责都有所变化。

(1)吏礼房

负责管理官吏和差使人员任免升转等人事工作及礼仪方面事宜。Y1:W19记载："吏礼房/□呈准本司前巡检秃花迷失/□于天历元年八月受本路付身/□系巡检至顺二年十一月得代□"[④]。文书中提到秃花迷失于天历元年(公元1328年)八月受总管府的委任，担任亦集乃路巡检一职，并由总管府发给"付身"，也就相当于现在颁发的委任书，直到至顺二年(公元1331年)十一月任满，任期为两年左右。吏礼房以呈牒形式将此事上报总管府官员。而文书Y1:W36："吏礼房/呈据司吏程克廉呈

---

①《元史》卷八二《选举志二》，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038页。

②见M1·0778 [F197:W33]《至元五年军政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05页。

③见M1·0040[F270:W11]《至顺元年课税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77页。

④见M1·0769[Y1:W19]《人事与选官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994页。

元统二年十月初八日绝早有/甘肃行省差镇抚薛来前来本路/开读圣旨为此覆奉总府官台旨仰告示在路并司属官吏人等至初八/ 日绝早出郭迎接如违纠治奉此……"[①]记录的是甘肃行省将差镇抚前来亦集乃路宣读圣旨，在此之前，吏礼房负责下发通知给在路府吏和各司属机构，命令机构官吏在初八日早晨出城前去迎接差官。

(2)户房

主要负责管理本路户籍地土。黑城出土文书中，保留有一批与元代户籍制度有关的材料。通过这些材料，我们可以对亦集乃路的户口登记程序、户籍内容、户房的工作程序等有个大概的了解。

一般来说，户籍的登记过程有三个环节，第一步，由"人户自行填写手状"。手状的内容从文书F125:W73中有所反映，主要填写人口(包括户主姓名、家庭成员及与户主的关系，有的附带填写驱口情况)，事产(主要包括房屋与土地部分)，孳畜(种类、数目等)[②]。第二步，基层组织的首领对手状进行核实，确保填写的准确性。F114:W13载:"取状人某/右某年　岁无病系本路所管本社长身/○○今为官司总府官○○除仰将本管/□ 实有当管人户尽行供报到/□隐漏不实如已后□"[③]。从这段话中可以得知，亦集乃路基层首领是村社社长。社长不但负责核实手状，而且对手状的真实性要负连带责任。第三步，将核实后的手状上报亦集乃路，应该是户房接手，参照原有户籍，编订出新的户籍册子。这从文书Y1:W47中可以有所了解，"均此覆奉/总府官台旨○○以下架阁库验照王满/朝父祖等八十户元俱籍面得见明白开坐各各/附○姓名保结呈府施行奉此合行具呈者" [④]。这是一份只保留了后半部分的残卷，大概讲的是总管府下达台旨给架阁库，即令其核实王满朝父祖等八十户原来的户籍册子，保结呈府。而其背景极有可能是，总管府新近收到了王满朝等八十户所供报的手状，现在需要对他们原来的户籍进行重新编订。

文书Y1:W37A中提到"户房二月至三月新任判官弥实贵"，想必户房设判官一职[⑤]。前已提及判官职责是协助长官处理政务或分判刑案，因此户房也应该负责一些民事案件的审理。

---

①见M1·0779[Y1:W36]《出郭迎接甘肃行省镇抚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09页。

②见M1·0001[F125:W73]《即兀汝户籍》,《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39页。

③见M1·0693[F114:W13]《取状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924页。

④见M1·0006[Y1:W47]《验照王满朝父祖户籍》,《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44页。

⑤见M1·0415[Y1:W37A]《俸钱文书残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11页。

(3)钱粮房

负责管理财政收支事宜。Y1:W22记载了钱粮房司吏向总管府汇报支出的各项事宜,以呈文形式上报,主要内容包括分封诸王的分例、"军人支粮"、"看仓库人的口粮"、"儒学教授俸秩",同类的文书中还记载"大德元年下半年钱粮"、"怯薛丹饮食"、"马匹草粮"、"铺马车辆"等①。可见,像这样统计各项财政收支总数,并开列名册,定期呈送亦集乃路总管府予以存案备查,是钱粮房的分内之事。

亦集乃路是蒙古诸王的封地之一,这里屯驻了大量的蒙古贵族以及诸王妃子,他们的一切开销均由亦集乃路地方政府供应,称为分例。依据文书记载,分例的物品主要是米面和羊酒,通常每个季度申领一次。具体申领的过程,由钱粮房负责,如F116:W596记载:"钱粮房/据秃切里畏兀儿文字译该桑哥失里大王的分例羊酒蛇儿年肆月为□月的全得了也如今七月为头至九□羊酒嗦有怎生依在先体例与□得此照得延祐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桑哥失里大王四月至□当今据□总府官台旨□例羊酒价钱仰□持库依数放□"②。类似的还有F116:W363、F116:W569、F116:W73③。这些文书的开头均冠以"钱粮房",正文用汉文书写,但在正文之前,常有一行"某某文字里说"的字样,末尾有译史的签名,如"译史也先不花"等。这说明最初的分例请求是少数民族文字,经译史翻译成汉文后,呈报总管府审阅。收到申请后,钱粮房向总管府书写曹状,"比对元发号簿",若申请的数目与依例支取的数目相同,便通过总管府官员的批准,经盖章后以总管府的名义发出牒文,按标准由支持库或广积仓依数放支米面、羊酒等分例物。另外,每年的祭祀用钱也由吏礼房拟呈,移交钱粮房核准后再依例发放。

(4)刑房

负责审理除地土纠纷以外的所有民事及刑事案件。刑房的办案程序从《失林婚书案文卷》中完整地体现出来。一般是总管府接受原告的诉状,并受理案件,传唤当事人和证人到庭,之后进行调查审讯,最后相关官员及机构合议、判决等④。

(5)兵工房

负责管理站赤、凿渠及军役等事宜。文书 F116:W579中说:"兵工房/……本路

①见M1·2110[Y1:W22]《文书残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240页。

②见M1·0479[F116:W596]《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4-1),《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94页。

③分别见M1·0489[F116:W363]《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文卷》、M1·0474[F116:W569]《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4-1)、M1·0497 [F116:W73]《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612页、第580页、第620页。

④案:关于详细的司法程序及过程参见:侯爱梅《失林婚书案文卷初探》,《宁夏社会科学》2007年第2期,第106~110页。

同知李罗帖木儿□/别行委官提调前□/诚恐站赤倒断深为□/□/照得上项事理仰移关本路济□/再烦为将引司吏一名□/池等八站督责提领□/实有官给驼马□/如蒙差递毋致瘦弱及将□/什物一事一件须要如讫完备不○/○事承此合行具呈者”[①]。从这段话中可以知道，兵工房负责管理亦集乃路所属蒙古八站的一切事宜。为了保证站赤正常的运转，兵工房会定期差官员前去整顿清查，称之为整点。整点的目的，就是保证及时通报军情，不使站赤倒断。文书中就提到亦集乃路同知带领相关人员两次前去站赤督导整点工作，整点主要有两项内容：一是清点各站官给驮马，责令“毋致瘦弱”；二是收清馆舍铺陈什物，并将结果保结呈报。

除此，兵工房还负责提调水闸的关放，以及军政方面的事宜。F150：W8记载：“兵工房准管军万户关该据泉水渠/呈/千户所申百户班的等状呈年 月/军人王三哥□”[②]。这是一份取状，取状是元代法律文状的格式之一，指传讯、审问被告和证人时的记录。从这件文书描述的情形看，受理案件的单位是“管军万户”，文书中的原告是泉水渠的军事机构千户所，被告则是其下的百户班。管军万户即管军万户府，是元政府设在各路的领军单位，首领有达鲁花赤和万户各一员，所以文书中所说的“阁下”应当指达鲁花赤或万户。管军万户府之下设千户所和百户所，但并不见百户班的记载，所以这里的“百户班”很可能就是“百户所”。 由于文书残缺，只是得知管军万户将取状上呈兵工房，兵工房审阅之后并无异议，可能是同意了管军万户府的审理结果，但整个事件的来龙去脉无从得知。从这件文书我们可以发现，虽然刑房负责处理除地土纠纷以外的所有民事及刑事案件，但有关军队及军事的诉讼案件，兵工房代替了刑房成为决策机构。

(6)司吏房

司吏日常办公的地方。司吏房负责文书处理及杂务。文书F125：W51就记载了司吏房接到总管府的命令，前去“甘肃行省起解马”[③]。

值得一提的是，亦集乃路将司吏房也纳入六房之一，可见司吏对于政府日常办公的重要之处，这也与元代重视吏制有关。元代的吏制比较特殊，因实行科举较晚，通过科举入仕者较少，故由吏入官是元代吏制的主要特点，吏的权力较大，吏员在

---

①见M1·0934［F116：W579(5-2)］《至正二十四年整点站赤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64页。

②见M1·0781［F150：W8］《兵工房准管军万户府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11页。

③见M1·0189［F125：W51］《甘肃行省起解文书残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68页。

政治生活中和社会生活中起了重要作用[①]。吏员出职任官,是终元一代选官制度的核心内容。其出职的条件也有相关的规定:"第一,祭祀、礼、乐、技巧、工匠、仓库、税收等部门的大量专门性吏职,一般部门的委差性吏役和各地小吏,皆由各地各部门分别按规定逐级上报充选,重要岗位上的吏员归朝廷统一调补。第二,朝廷统一调补或各地各部门选充吏员时,大体遵循着由低到高、逐级选贡、试补的原则。第三,根据各地各部门和各类吏员的性质、特点,在选调、升迁、转官等方面有不同的条件规定,总体上突出的是劳考条件和才干。第四,除各种差役外,其他吏员可根据劳绩才干,按相应规定预选为官。[②]"

这一规定在亦集乃路也得到了贯彻实施。文书F2:W201中记载了"收俸收名"和"收俸不收名"两种司吏[③],收俸收名司吏俸禄较高,且为正式录用人员,根据历仕考满可以迁转升格;收俸不收名司吏俸禄较低,为试用人员,须待试用合格后才正式录用。想必"合格"的条件就是"劳考条件和才干"。黑水城文书中明确记载了司吏入官的现象,F117:W25b "……至正五年八月初□填司吏王克明点充仓官"[④]。

文书F2:W201所载有收俸收名司吏八名,收俸不收名司吏一名,共计九人。这是至正十一年时总管府司吏人数[⑤]。Y1:W36记载元统二年"在路府吏"共计十二人[⑥]。由此可以验证《百官志》所载"司吏无定额,随事繁简以为多寡之额",实际上是总管府可以因人设制。

总管府内的六房,虽然职责和分工不同,但在实际运作中,相互配合,是一个完整的运作实体。

2. 总管府下属机构

《元史·百官志七·诸路总管府》条下载各路的下属机构名目:儒学教授、蒙古教

---

①邱树森主编:《元史辞典》,山东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254页。

②雒庆娇、吕文英:《元代吏员出职制度的再评价》,《甘肃理论学刊》1999年第5期,第63页。

③见M1·0424[F2:W201正]《段克明等司吏俸钞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18页。

④见M1·0414[F117:W25b]《文书残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10页。

⑤见M1·0425 [F2:W201背]《刘连代郑忠充任扎黑税务副使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19页。

⑥见M1·0779[Y1:W36]《出郭迎接甘肃行省镇抚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09页。

授、医学教授、阴阳教授、司狱司、平准行运库、织染局、杂造局、府仓、惠民药局、税务、录事司等①,但在实际中,各路依据本路的需要所设的机构不尽相同。文书Y1:W36中记录了亦集乃路的下属机构,分别是"广积仓、税使司、河渠司、巡检司、支持库、两屯百户所、司狱司、儒学、医学、阴阳学、僧人头目、答失蛮"。其中除了僧人头目和答失蛮以外,其他都是官府直属的官方办事机构,下面将一一介绍这些司属单位的情况。

(1) 广积仓

元政府在诸路立府仓,亦集乃路所属为广积仓。现在黑水古城东南隅的高墙大院就是广积仓遗址所在地,里面建有储存粮食的大仓房。加上从众多的税粮文书和收税票据得知,广积仓是亦集乃路征收、存放税粮、支取口粮的机构,并具有开具发票的权利。

广积仓官员设置有"达鲁花赤、监支纳、大使、副使等各一员"②。大德十一年税粮文书F116:W614、F116:W617和F116:W618中提到的地税仓官"也火苟站秃"③,就是广积仓的长官达鲁花赤,达鲁花赤属最高领导,负责监察各项工作。而具体进行收支等工作的是广积仓所设的监支纳、大使、副使等官吏。监支纳主要掌管仓库物资出纳之事,下设大使和副使。

通常,广积仓的官员被称为仓官。由于民以食为天,况且粮食的征收是亦集乃路政府机构的重要职责所在,因此对看管粮仓官员的选拔显得尤为重要。文书F114:W3记载了甘肃行省制定的关于亦集乃路总管府对仓官的选择标准:"……于各处见役司吏或曾受三品/已上衙门文凭历过钱谷官三界相应人员从/〇〇〇用有抵业无过之人充仓库官遍谕各/路依例于路府请俸司吏或有相应钱谷官内/抵业物力高强通晓书算者点差……"④由此可见,仓官须从"见役司吏"或"曾受三品以上文品的钱谷官"中选择,而且以上人还要符合:有资产抵押、通晓书算、物力高强、没有记过犯错等标准方可录用。

之所以这么严格,是因为亦集乃路仓库官员"在前俱系各路自行选充",曾有盗窃国家粮食的行为发生。而且从F114:W3中可知,政府对于亦集乃路曾"侵欺钱粮"的官员并没有实行有效的追究,而《刑法志》规定:"若仓官人吏等监粜官粮,与缆纳

①《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316页。

②《元史》卷九〇《百官志六》,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301页。

③分别见M1·0202[F116:W614]、M1·0198[F116:W617]、M1·0200[F116:W618]《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89页、第282页、第287页。

④见M1·0776[F114:W3]《选有抵业无过之人充仓库官》,《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01页。

正钞同论。"依照相关规定,"仓库官吏盗所守钱粮,一贯以下笞之,至十贯杖之,二十贯加一等,一百二十贯徒一年,每三十贯加半年,二百四十贯徒三年,满三百贯者死"①。从文书中看不出政府对于违纪仓官的处分,但改革了选拔标准,目的就是想要提高仓官的素质。

(2)税使司

元代诸路总管府下设立税务,亦集乃路所属为税使司。其官员设置也有所不同,规定税务机构设"税务、提领一员,大使、副使各一员"②。税务提领应该是税务的最高负责人,从七品官职,其下设大使从八品,副使从九品。但在亦集乃路,并不见提领一职,仅有大使、副使。F116:W462中就有"付使李唆那　大使舍真布"的签名字样③。"付使"即"副使"。而且,往往是品级较低的签名在前,品级较高的在后。在亦集乃路,抽分羊马的具体工作由"栏头"负责,栏头是税使司派在各基层组织的税务人员。F131:W7载:"皇帝圣旨里亦集乃路税使司□/渠至正十九年一周岁栏头勾□/毋致慢易所有付身者/右给付本人准此/朵立只巴充栏头"④。这是一份由税使司申报给总管府,请求委任朵立只巴充栏头的付身文书。

税使司的职责是办理抽分羊马、商业贸易等税务。亦集乃路有三项大的赋税,税收、抽分羊马和酒醋课。抽分羊马实际上是一种牲畜税,在元朝建立以前就已经实行的税制,只不过经过演变,慢慢地以银钞代替羊马等实物进行征税。在亦集乃路,抽分羊马的税额较大,"每户养羊百只以内的大致交纳四十两,二百只以下的大致交纳八十两。全路境内饲养牲畜比较普遍,每户至少交纳抽分羊马税二十两以上"⑤。可见,抽分羊马成为地方政府税收的来源之一,也是收纳银钞的主要途径。

亦集乃路城区有一定的商业交换活动,但税使司收纳的商税数额并不多。F116:W488里说:"……杂色钱弍百捌拾定肆拾叁两捌钱肆分/粜料钱叁伯定/马脚涩壹阡壹伯伍拾付/〇本壹万弍阡捌伯道/〇弍伯个　帖草蔓弍伯个"⑥。依此看,商税包含了各种各样的名目,包括杂色钱、粜料钱、马脚涩钱、帖草蔓钱等,且都为小

---

①《元史》卷一八《成宗本纪一》,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395页。

②《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317页。

③见M1·0203［F116:W462］《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90页。

④见M1·0773[F131:W7]《朵立只巴充栏头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998页。

⑤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4页。

⑥见M1·0129[F116:W488]《提调钱粮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18页。

额税数。另外，亦集乃路征收契本税，文书中记载“〇本壹万弍阡捌伯道”，这里“本”字前缺失的应该是“契”字。契本为交纳商税时，由税务司发给交税人的税据。契本每道可能有固定价值，交税人交纳税多，所得契本也就多，《元史·食货志》“商税条”记载：“(至元)二十二年，又增商税契本，每一道为中统钞三钱。”[①]按此标准计算，该路契本全部折合才中统钞七十余定，数额也不是很多。

(3)支持库

元代中书省为管理银钱钞定的出纳机构，称为万亿宝源库，甘肃行中书省称为丰备库，亦集乃路称为支持库，其职责相同，只是职权范围大小不同而已。亦集乃路每年的税收所得，均要运送甘肃行省丰备库，再由丰备库统一管理发放。

亦集乃路支持库负责一切钱钞。文书F116:W191a里说：“□粮房/□蒙奉/□□等处行中书省札付该为添支祭祀钱/〇此/本房合行具呈者”[②]。另外，文书F116:W546里记载：“据秃切里文字说有桑哥失里大王的分例羊酒龙儿年十月为头至十二月终三个月□□/羊酒全得了也如今蛇儿年正月为头至三〇的分例羊酒嗦有怎生依〇得此照〇勘合书填前去合下仰〇相同更照无差依数责领〇开实支中统〇右下支持库……”[③]。从中可以得知，黑水城文书中祭祀类和分例类文书记载的钱钞支出都由支持库经办，但在具体办理之前，申请发放的钱钞数额要由钱粮房拟定，然后依例放支。其他如军用钱钞、官府用钱钞等也从支持库发放。

亦集乃路支持库设有大使、付使等官员。另外还有库子一两名，有时也称做支持库子，文书F249:W24 里提到“库子也久□□”[④]，Y1:W5文书里又提到“支持库子范〇谨〇持库□总府”[⑤]等。库子应该是吏员身份，负责库内日常事务。

(4)河渠司

“元有天下，内立都水监，外设各处河渠司，以兴举水利、修理河堤为务”[⑥]。甘肃行省下辖七路，正史中只记载了宁夏建立河渠司是成宗年间，“宁夏立河渠司，秩五品，官二员，参以二僧为之”[⑦]。亦集乃路在至元二十三年设总管府后，应该也是立即设立了河渠司，因为《元史》记载：“(二十三年)甲申，忽都鲁言：‘所部屯田新军二百

①《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中华书局 1976年版，第2397页。

②见M1·1132[F116:W191a]《呈请添支祭祀钱》，《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07页。

③见M1·0472[F116:W546]《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72页。

④见M1·1331[F249:W24]《包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644页。

⑤见M1·1331[F249:W24]《包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644页。

⑥《元史》卷六四《河渠志一》，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1588页。

⑦《元史》卷二二《武宗纪一》，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502页。

人,凿河渠于亦集乃之地,役久功大,乞以傍近民、西僧余户助其力。'从之。"同年,"亦集乃路屯田总管忽都鲁请疏浚管内河渠,从之"[①]。虽未明确说明河渠司设置的时间,但是开凿河渠、疏浚渠道等事情是一项较大的工程,必须由专门的机构负责才行。亦集乃路开凿了本渠、合即渠、额迷渠、吾即渠、沙立渠、耳卜渠、玉朴渠等众多大的渠道。详细内容将在下面介绍。

亦集乃路河渠司负责管理河渠工程和分俵河水。《元史·食货志》中说:"凡河渠之利,委本处正官一员,以时浚治。"[②]可见,前面提到的申请疏浚渠道的忽都鲁,应该就是这里所说的"正官",他是亦集乃路地方的屯田总管,因为"元代西北屯田特点是屯田点大多因水而设,管理官吏往往兼管河渠司事"[③]。关于河渠司机构官员的设置,从相关文书来看,有河渠官或河渠司大使等。河渠官掌治理河渠、堤防、水利、桥梁之事。前面也说到,宁夏设立河渠司,有"官二员",参以"二僧"辅助,可见,河渠司的官员人数至少在四人以上。另外,在具体的渠段上,还根据渠道的长短设置了"俵水"一职,其职责将在下一节具体说明。

(5)两屯百户所

元代在西北地区建立了许多屯田区,亦集乃路也是其中之一。元代的屯田方式主要分为三种:军屯、民屯和军民屯相结合。亦集乃路屯田属于第三种,其管理屯田的机构称为两屯百户所,顾名思义,两屯就是指军屯和民屯。

亦集乃路屯田机构的名称经历了几次大的变化。在至治三年(公元1323年)的文书F13:W131上称为"新附屯田军百户所"[④],可是在元统二年(公元1334年)的Y1:W36文书上变成为"两屯百户所"[⑤],这可能是因为经历多年屯田之后,屯田军户逐渐变成了纳粮的农民户,仅仅以种地为生了,于是军屯、民屯便合在一起管理了。到至正十一年(公元1351年),F116:W555文书里又写作"屯田千户所"[⑥]。这表明,亦集乃路的屯田机构是经历了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的。

据李蔚先生研究,元代西北军屯的地方管理机构可概括为:行中书省—万户府—千户所—屯户;民屯管理机构为:行中书省—总管府(或营田司、安抚司)—提领

①《元史》卷一四《世祖纪十一》,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99页。

②《元史》卷九三《食货志一》,中华书局 1976年版,第2355页。

③赵俪生主编:《古代西北屯田开发史》,甘肃文化出版社1997年版,第284页。

④见M1·0757[F13:W131]《吴政宗充本屯仓官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984页。

⑤见M1·0779[Y1:W36]《出郭迎接甘肃行省镇抚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09页。

⑥见M1·0211[F116:W555]《至正十一年考校钱粮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99页。

所一屯户[①]。结合黑水城文书,亦集乃路屯田机构既有军屯,也有民屯,其管理机构则为行中书省—总管府—两屯百户所(其前为新附屯田军百户所,其后为屯田千户所)—屯户。

不管屯田机构的名称有无更改,但实际担任屯田任务的是大量的新附军和西夏遗民。至元二十二年七月,"分甘州屯田新附军三百人,田于亦集乃之地"[②]。为了继续充实屯田人力,二十五年四月,"命甘肃行省发新附军三百人屯田亦集乃。[③]"总计屯田面积大约为91顷。

两屯百户所受亦集乃路总管府管辖,所以最高领导者是达鲁花赤和总管,其他还有仓官、司吏等。如文书Y1:W60B里说:"奉/总府官台旨仰两屯百户所……限十四日绝早赴/府同司吏仓官○钱前来○○。"[④]可见,不仅广积仓有仓官,而且屯田所也设立仓官负责管理具体屯田事宜。仓官一职由亦集乃路总管府发给"付身",即委任证书。像F13:W131里记载的,"皇帝圣旨里管领新附屯/田军百户所今拟吴政宗充本屯仓官/勾当所有付身须议出给者/右付吴政宗准此/付身",这是至治三年总管府任命吴政宗充屯田所的仓官证书。

另外,从相关文书记载看,两屯百户所也设置过"十进制"基层组织制度。黑城文书户籍类编号F249:W22中记载:"贺龙徒沙牌子下/一户吾即棹立哈 一户李耳玉 一户吾即朵立只令只 ……一户吾即忍布牌子下/一户吾七耳玉 一户义束答失贴木立……李黑党立嵬牌子下……也火俺伯牌子下"[⑤]。在蒙古政权建立初期,实行军民合一的制度,"其民户体统十人,谓之排(牌)子头,自十而百,百而千,千而万,各有长"[⑥]。而"牌子头者,乃彼国十人之长也"[⑦]。由此可见,文书中所说的"牌子"就是指的"十户"组织,而"贺龙徒沙"、"李黑党立嵬"、"也火俺伯"等则是牌子头,也就是十户长。另一份文书Y1:W31A中则有"百户"、"六百

①李蔚:《再论元代西北屯田的几个问题》,《北方工业大学学报》1997年第4期,第95页、第96页。

②《元史》卷一三《世祖纪十》,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78页。

③《元史》卷一五《世祖本纪十二》,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312页。

④见M1·0242[Y1:W60B]《官用钱粮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43页。

⑤见M1·0004[F249:W22]《吾即忍布等牌子下户籍》,《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42页。

⑥(宋)彭大雅撰、徐霆疏证:《黑鞑事略》,《续修四库全书》第423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536页。

⑦(宋)孟珙:《蒙鞑备录·立国》,《丛书集成初编》,商务印书馆民国二十八年版,第1页。

户”、“张百户”[1]等的记载，这是否就说明亦集乃路也实行这种十进制“蒙古民族”色彩的制度呢？刘晓在她的《从黑城文书看元代的户籍制度》一文中说：“这份文书(指F249：W22)残卷登记的很有可能是亦集乃路屯田户的情况”。进而指出，是在元统二年(公元1334年)以后两屯百户所成立后所进行的统计数字[2]。同样，文书Y1：W31A中也有“两屯”的字样。这也说明她的推断是正确的，即两屯百户所由军屯和民屯合并而来，其中保留了带有“蒙古民族”部落的特点。

(6)巡检司

负责维持亦集乃路地方社会治安的机构。亦集乃路辖区不大，但作奸犯科的事件也不少。巡检司多执行抓捕盗贼的任务，设巡检一职，具体在下章细述。

除此，巡检司也可在催督税粮或有其他差使时，派遣巡检随同前往。文书F111：W51记载：“去官一同点视元抄扎到也可倒温人口头匹并孳生数目及取勘地内去岁收办子粒碾磨租课得见端的开坐各各备细连〇保结申省事承此委本路巡检吾七耳布与省府差来官一同前去□”[3]。即是总管府差巡检陪同行省官员前去某地检查验收人口及孳生的数目，并取勘上年庄稼收入情况。巡检司也负责登记亦集乃路老弱孤寡，上报政府给予救助。

文书Y1：W57里还提到一些巡检司的名称，有“在城巡检司 孔古列巡检司 昔宝赤巡检司”[4]，查阅《元史》，并没有相关的明确记载。但在《元史·选举志》条下载：“和林、昔宝赤八剌哈孙、孔古烈仓改立从五品提举司。”[5]同条下又有“提举和林仓、昔宝赤八剌哈孙仓、孔古列仓司吏，六十月酌中钱谷官内委用”[6]。显然，这里的孔古列、昔宝赤是仓库名称。另翻阅相关史书时，发现在其中有这样的记载：“和林路、称海宣慰司和谦谦州地区诸城郭、戍军、屯田、仓库、工局等，皆由朝廷命官管理。元政府又在和林地区多处屯田，并建立了和林、孔古烈、扎浑、昔宝赤等大仓库，这些都直属于政府，隶属和林路总管府，由朝廷派官管理。”[7]这就确定了孔古列和昔宝赤是和林路总管府下的两处仓库，而且，昔宝赤是昔宝赤八剌哈孙的简称。昔宝赤八

---

①见M1·1039[Y1：W31A]《两屯河渠司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301页。

②刘晓：《从黑城文书看元代的户籍制度》，《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宋辽金元史)》2001年第2期，第66页。

③见M1·0052［F111：W51]《也可倒温人口头匹并孳生数目及租课》，《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89页。

④见M1·0548[Y1：W57]《家奴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680页。

⑤《元史》卷八二《选举志二》，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044页。

⑥《元史》卷八三《选举志三》，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081页。

⑦蒙古族通史编写组：《蒙古族通史》，内蒙古民族出版社1989年版，第196页。

剌哈孙是今天蒙古阿尔拜赫雷东,是蒙古语的音译,即“鹰人之城”;孔古列,也在蒙古乌里雅苏台西北乌尔噶马勒西北。由此可知,孔古列和昔宝赤都地处和林。据此推测,“孔古列巡检司”和“昔宝赤巡检司”应该就是设于和林路下地处孔古列和昔宝赤地区的两个治安管理机构,应该也由和林路总管府领导。至于在城,应该也是地名,但史书中没有查到相关记载,在黑城文书中,有“在城站”的记载,它是亦集乃路所管蒙古八站中唯一位于城内的一站[①],是否这里的“在城巡检司”就是设于在城站的一个机构?由于没有足够的材料,不能妄加揣测,期待有更多新材料的发现,使这一问题更加清晰明确。

(7)司狱司

元政府于中央刑部、地方行省及下辖均设司狱司,“掌囚系狱具之事”[②]。亦集乃路司狱司职责在于监押罪犯,设置有司狱和狱典各一名,却不见狱丞一职。文书F79:W46记载了司狱杨那孩和狱典倪文德的俸禄情况,其中,司狱杨那孩“月支俸钱壹定壹拾两”,狱典倪文德“月支俸钱叁拾两,禄米陆斗折钞壹拾伍两”[③]。狱典的俸钱少,但有禄米,而禄米不是发给实物而是以折钞形式发给,这也说明亦集乃路并非产米之地。除司狱和狱典,牢房设有专门看管罪犯的牢子。

“天牢”是监押罪犯的机构,李逸友先生推测亦集乃路的天牢,可能系将西夏时代威福军南城墙的瓮城门改筑而成[④]。通常,总管府将“诸大小刑狱应监系之人,并送司狱司”,司狱司书写责领保状,并“分轻重监收”[⑤]在牢;如遇监押的罪犯有不轨行为,司狱司要向总管府汇报情况,像Y1:W86A里说:“总府指挥仰某权悉司狱司事奉此/除另等依例至正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酉时以来/某前去牢内点视到彼有秃绵帖赤带酒/不醉将人百般秽语毁骂又以言说我每要○/你将我驱脱杂屯秃忽鲁每夜于匣床内切匣不得商/量续说用伊项带帖索扯取在手管头将/雄某用帖索殴打□□□□此凶恶奔走出牢……”[⑥]文书里自称“某”的人应该是司狱,司狱定期要巡查监狱内各牢房情况,以防犯人越狱逃跑。

(8)儒学

元代路府州县都设有官学。地方官学系统主要包括各级儒学、诸路蒙古字学、

---

①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0、31页。

②《元史》卷九〇《百官志六》,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301页。

③见M1·0402[F79:W46]《俸钱禄米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498页。

④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6页。

⑤《元史》卷一〇三《刑法志二》,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635页。

⑥见M1·0575[Y1:W86A]《至正十二年盗贼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13页。

诸路阴阳学、诸路医学等等，其中以各级儒学为主。元朝属于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大斡耳朵儒学教授郑咺建言："蒙古乃国家本族，宜教之以礼。而犹循本俗，不行三年之丧，又收继庶母、叔婶、兄嫂，恐贻笑后世，必宜改革，绳以礼法。"[①]这应该就是儒学之所以受到重视的原因所在。

儒学以教授儒家经典为主，规定设"儒学教授一员，秩九品，及学正一员、学录一员"[②]。但在亦集乃路，并不见学正、学录的记载。儒学教授均是饱学之士，亦集乃路所见的儒学教授有杨景仁、李所关、李时敏、史允、胡文整、易和敬等。但是在元末时期，也有冒充儒学教授的情况发生，如F9：W101里说，北元宣光年间肃政廉访司查的亦集乃路儒学教授刑守善"冒膺师儒之职耽误后进玷污儒风拟将本人截日革去"，后又"选委才德兼备学问擅长之人俾充教授"[③]。这虽然是元亡后的事情，但充分说明了政府对儒学的重视，当然也说明了当时社会的混乱。

亦集乃路置有学田。F39：W1-2所载有即的站学田和早忽鲁学田[④]，其地亩和租额不详。李逸友先生指出：即的站在亦集乃路溯额济纳河的上游，早忽鲁在亦集乃城的西面戈壁滩附近[⑤]，这两处在当时都处于屯田区。《通制条格·田令》"庙学"条载大德十年（公元1306年）五月规定："学校钱粮本为作养人材而设，各学视为己物，每岁派分。今后除学官禄米、贫士口粮外，所有钱粮计其多寡，尽以养赡生员。"[⑥]学田所收租额，当按此标准放支，但亦集乃路时有灾年，学田也是入不敷出，所以亦集乃路儒学对入学生员收取学课钱。F234：W10就说了儒学向总管府呈报收取学课钱的情况[⑦]。

亦集乃路也有一定数量的儒户。儒户属于元代诸色户计之一，一般在北方经过两次考试确定，儒户必须有一人入学读书习业，除纳税粮外，可免科差。F39：W1里提到的亦集乃路的儒户有：于德、苏回〇、杨天福、杜延寿、金祐甫、杨

---

①《元史》卷四四《顺帝本纪七》，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921页。

②《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316页。

③见M1·1133［F9：W101］《宣光元年更换亦集乃路儒学教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11页。

④见M1·1138［F39：W1-2］《杜延寿充儒户卷宗等》，《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16页。

⑤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94页。

⑥郭成伟点校：《大元通制条格》卷一六《田令》，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96、197页。

⑦见M1·1135［F234：W10］《亦集乃路儒学教授劝学事迹》，《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13页。

仲明、徐玉立等[①]。至元十九年规定："诸州府隶省部者，儒学教授选本管免差儒户子弟入学读书习业，非儒户而愿学者听。"[②]所以，就学于儒学的并不一定都是儒户，亦集乃路儒学也接收一些"良家子弟"。所谓"良家子弟"，即是指当地有钱有势的富人子弟。F234：W10载，耳卜渠社长王朵只巴，并杨只立古、胡不鲁罕、张太平等都想将其子弟塞入儒学[③]。但往往报了名的生员，并不一定好学，只是为了逃避科差罢了。

以上是关于亦集乃路所设司属机构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及主要职责的有关情况。除此之外，亦集乃路还应该设有蒙古字学、医学和阴阳学等官办机构，但由于资料的限制，期待以后有更多的介绍。

另外，文书Y1：W36中还提到了"僧人头目"和"答失蛮"，分别是佛教和伊斯兰教的宗教团体，李逸友先生将其定性为亦集乃路的两个民间组织。理由是这两个团体仍属于亦集乃路总管府的管辖，所以被当作司属机构对待。但实际上，僧人头目只是僧人们的最高领导者，答失蛮是管理亦集乃路穆斯林的教士。

元政府曾诏谕："僧人通五大部经者为中选，以有德业者为州郡僧录、判、正副都纲等官，仍于各路设三学讲、三禅会。"[④]在亦集乃路，虽然不曾见设有僧录司及僧人职官，但亦集乃路城址内外现有佛寺遗址及佛塔多处，而且出土的大量佛教文书也说明佛教在亦集乃路很盛行。并且可以肯定的是，佛教寺院在亦集乃路占有土地并由僧人耕种。文书Y1：W66A文书里说："吾即屈汝中王亦称布买驴并嵬如法师雇人班的等二十余将水缆夺尽行闸浇溉。"[⑤]可见，在亦集乃路，僧人和当地民户勾结在一起强行开闸浇地。另F116：W491是一名叫"□朵立赤"的人状告僧人"梁日立合只"和"古失马合麻"偷割自己所种糜子的诉状[⑥]。文书中提到该案由达鲁花赤亲自主持，可见案件的重要性。

答失蛮是伊斯兰教士的直译，意为有知识者，主要是指管理亦集乃路穆斯林的教士。亦集乃路城区有大量的回回人，城内也有伊斯兰教礼拜寺。

---

①见M1·1138［F39：W1-2］《杜延寿充儒户卷宗等》，《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16页。

②《元史》卷八三《选举志三》，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071页。

③见M1·1135［F234：W10］《亦集乃路儒学教授劝学事迹》，《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13页。

④《元史》卷六《世祖本纪三》，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106页。

⑤见M1·0169［Y1：W66A］《追缴钱粮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52页。

⑥见M1·0610［F116：W491］《无得耕种浇溉地内偷种糜子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54页。

3. 基层组织——坊巷和渠社

元代路府下设州，州或统于路，或统于府，或统于行省。州下一般设县。对于甘肃行省来说，州的隶属有两种情况，一是直隶于甘肃行省的州，有西宁州和山丹州，二是隶属于各路的州，有五州。除此之外，甘州路、肃州路、亦集乃路、兀剌海路等下并不设州一级行政单位，而且，张金铣先生曾指出，兀剌海路和亦集乃路，是元代于边疆地区新置的路分，属于蒙古贵族的驻地或分地所在，其政令、制度并不同于内地诸路。从现有的资料看，亦集乃路并没有州县等下属单位，而是直接管领最基层的组织——坊巷和渠社。

其实，元代基层组织的建立承袭了前朝，金政府规定："京府州县郭下则置坊正，村社则随户众寡为乡置里正，以按比户口，催督赋役，劝课农桑。村社三百户以上则设主首四人，二百以上三人，五十户以上二人，以下一人，以佐里正，警察非违。"[①]元初，便沿用了金的做法，以里正、主首管理坊、村事务，并在实际操作中，逐渐完善了对村社和坊巷的管理，最终正式建立了旨在加强地方基层组织而且影响深远的村社制度。

亦集乃路在城区设立坊巷，巷长管理；在农村设立渠社，社长管理。而这两个基层组织都直接受总管府的领导。

(1)坊巷

韩儒林先生在其主编的《元代史》中说："除社以外，另一个系统的社会基层组织，是按农村中的乡、都以及城关中的隅坊来编制的，可以合称为坊(指隅坊)里(指乡都)制。"[②]而刘临安先生在其《中国古代城市中聚居制度的演变及特点》一文中则指出：中国古代城市聚居制度的演变经历了大约三个阶段：从商周的闾里制到隋唐的里坊制，再到两宋的坊巷制[③]。而且，元代都城的营建继承了这种坊巷制。参考黑水城出土相关文献看，亦集乃城内设置的基层组织称为坊巷更为贴切些。

坊巷制，"就是以街巷地段来划分聚居单位，每个坊巷内不仅有居民宅邸，还有市肆店铺，除此之外，'乡校、家塾、会馆、书会，每一里巷一二所'，坊巷入口处，叠立牌坊，上书坊名，坊巷内的道路与城市干道相连通，坊巷之间可以自由来往，这种坊

①《金史》卷四六《食货志一》，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031页。

②韩儒林：《元朝史》，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04页。

③刘临安：《中国古代城市中聚居制度的演变及特点》，《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报》1996年第1期，第24页。

巷按照居民的日常生活需要来规划功能结构以及配置服务设施”[①]。亦集乃城的规模不是很大,“分大、小两城,小城位于大城的东北角。小城为西夏黑水镇燕军司驻地,大城即元亦集乃路故城”,“城内有东西向主要大街4条,南北向经路6条,城内主要分布着总管府大院,诸王府第、司属广积仓遗迹和佛教寺庙。商业区集中在东街和正街之间一带。居民区分布在城内和东门外关厢地方,城内居民区划分为若干坊”[②]。文书中所见坊名有永平坊[③]、庠序坊[④]、清平坊、极乐坊、崇教坊[⑤]等。

坊巷的头目为巷长,文书F125:W54里就有“巷长卜八吉”的记载[⑥],据此推测,各坊应该都设置巷长管理。

(2)渠社

仝晰纲在所著《元代的村社制度》中谈到:“元代社会的基层组织是以自然村落为基础结成的民间乡村组织,故称为村社。它具有农村民众互助和政府基层行政组织的双重性质,在中国古代乡村制度发展史上占有特殊地位。”[⑦]这无疑说明了元代村社制的重要价值。元代于全国广泛建立村社制度,亦集乃路亦在此列。

只是需要说明的是,亦集乃路的村社并不是以自然村落,而是以渠道为单位构成渠社。关于渠社的分布及具体情况将在以下具体说明。

元朝颁布立社法令,是在至元七年(公元1270年),《元史·食货志》载:“是年,又颁农桑之制一十四条:县邑所属村疃,凡五十家立一社,择年高通晓农事者一人为之长。不及五十家者,与近村合为一。地远人稀,不能相合,各自为社者听。其合为社者,仍择数村之中,立社长官司长以教督农民为事。”[⑧]立社令文共一十四条,对社的体制和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此后,社制在全国各地普遍建立起来。由于黑城文书缺乏年代的记载,所以亦集乃路渠社的具体设立时间,无从得知。依据文献,亦集

①刘临安:《中国古代城市中聚居制度的演变及特点》,《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报》1996年第1期,第27页。

②张文平:《内蒙古地区元代城址的初步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内蒙古大学2004年,第12页。

③见M1·0583[F116:W171]《偷盗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20页。

④见M1·0755[F131:W1]《刘住哥籍贯与祖父三代历仕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982页。

⑤见M1·0186[Y1:W11A]《付令只巴等借粮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65页。

⑥见M1·0787[F125:W54]《仰唤社长与巷长赴府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17页。

⑦仝晰纲:《元代的村社制度》,《山东师大学报》(社科版)1996年第6期,第62页。

⑧《元史》卷九三《食货志一》,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354页。

乃地区在至元二十三年(公元1286年)设路,置总管府,正式纳入到元代地方政权的体系之中。据此也只能大概推断,亦集乃路基层组织的建立也应当在至元二十三年以后。相较于元代其他地区来说,这个时间是稍晚的。

值得注意的是,立社令文责令全国各地以自然村落为基础编社,而从黑城出土相关文书来看,亦集乃路没有以自然村落为基础,而是以所辖渠道长短为基础划分成社,所以称之为渠社。这是元代村社制度中的一个特例。那么,亦集乃路的渠道设置是怎样的呢?

亦集乃路是典型的绿洲农业,居民维持生存的基本条件就是利用河水灌溉;而利用河水灌溉的先决条件,就是开凿渠道。根据李逸友先生等人的考古调查,"亦集乃路城附近50公里范围内都发现有渠道和农舍遗迹。它们分布在沿河两岸较为平坦的冲积地带"[①]。李逸友先生根据文书整理统计出了六条大的渠道的名字,分别是:本渠、合即渠、额迷渠、吾即渠、沙立渠、耳卜渠。文书中吾即渠有写作吴即渠,沙立渠有写作沙刺渠的,应是译写的不同。后来吴宏岐先生进一步考证得出,除了这六大干渠以外,还应该加上玉朴渠,其他还有一些小渠和无名渠[②]。由于文书记载简略,所以无法考证。

①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8页。

②吴宏岐:《〈黑城出土文书〉中所见元代亦集乃路的灌溉渠道及相关问题》,周伟洲主编《西北民族论丛》第一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30~131页。

黑水城出土文书中所见主要渠道名称节录

名称	文书编号	内容记载	资料出处
本渠	F197:W32	帖木立充本渠社长	《黑城出土文书》90页
	F105:W2	本渠社长叁名 撒的 许帖木 俺普	《黑城出土文书》90页
		俵水叁名 何逆你立嵬樊答失帖木	《黑城出土文书》92页
		□哈剌那孩	《黑城出土文书》98-99页
	F1:W51	本渠 大口□ 小口贰伯柒拾陆口	《黑城出土文书》147页
	F1:W89	本渠 沙立渠 吴即渠	《黑城出土文书》152页
	F2:W54	年卅六岁无病告次男唐兀氏在本渠种田住坐□	《黑城出土文书》159页
	F14:W14	本渠地贰佰捌拾柒亩	
	F116:W27	嵬于本处置到地土玖段□伍块壹顷壹拾伍亩六分本渠□	《黑城出土文书》185页
	F166:W9	广积仓今收到本渠马军一户阿刺小麦柒斗	
		大麦壹斗	
合即渠	F116:W27	合即渠地六段内一段□	《黑城出土文书》159页
	F116:W93	元抛屯田合即渠□	《黑城出土文书》160页
	F116:W104	吾即渠地六段内屯田合即渠三段	《黑城出土文书》161页
	F116:W25	合即渠地六段□	《黑城出土文书》163页
	F116:W25	合即渠一段□长□	《黑城出土文书》164页
额迷渠	F124:W10	有拜也伦年卅五岁无疾系本路在城站户张唐兀乃子失列门驱口见在额迷渠与夫同居	《黑城出土文书》146页
	F116:W242	刑房呈据朵立只答状告年六十八岁无病系本路在城站户见在额迷渠住坐	《黑城出土文书》155页
	F116:W242	额迷渠□	《黑城出土文书》155页
		额迷渠地住坐	《黑城出土文书》156页
	F125:W37	立借小麦文字人额迷渠住人贴立都木立	《黑城出土文书》187页

续表

名称	文书编号	内容记载	资料出处
吾即渠	F1:W51	吴即渠　大口肆佰八十口 小口一百廿口	《黑城出土文书》92页
	F1:W89	本渠　沙立渠　吴即渠	《黑城出土文书》99页
	F16:W1	吾即渠一户任思你立布粮壹石伍斗	《黑城出土文书》110页
	F16:W1	吾即渠一户任不花粮玖斗	《黑城出土文书》110页
	F207:W14	户吾即都的将驱口在吾即渠住□	《黑城出土文书》149页
	F116:W186	石革立嵬抛下地土供报官吾即渠□	《黑城出土文书》157页
	F116:W231	□革立嵬元抛吾即沙立等	《黑城出土文书》158页
	F116:W93	元抛吾即渠麦□	《黑城出土文书》160页
	F116:W104	吾即渠地一段计壹顷壹拾五亩陆分	《黑城出土文书》161页
	F116:W104	吾即渠地六段内屯田合即渠三段	《黑城出土文书》161页
	F116:W116	于本管置到地土九段内吾即□	《黑城出土文书》161页
	F116:W24	吾即渠一段柒拾伍亩	《黑城出土文书》162页
	F116:W24	未耕□吾即渠	《黑城出土文书》162页
	F116:W25	吾即渠一段壹顷壹拾伍亩□	《黑城出土文书》163页
沙立渠	F105:W2	沙立渠社长贰名　俵水叁名	《黑城出土文书》90页
	F20:W12	地土莎○渠麦子地壹拾石典与苗曾	《黑城出土文书》91页
	Y1:W12	沙立渠	《黑城出土文书》92页
	F1:W89	本渠 沙立渠 吴即渠	《黑城出土文书》99页
	F16:W1	沙立渠一户台不花粮壹拾壹石壹斗	《黑城出土文书》110页
	F17:W1	右玉至罗年三十岁无病系本路所管落卜剋站户见在沙立渠住坐	《黑城出土文书》153页
	F116:W231	革立嵬元抛吾即沙立等	《黑城出土文书》158页
	F116:W93	卜沙□渠麦子地肆拾□	《黑城出土文书》160页
	F116:W24	沙刺渠地□	《黑城出土文书》162页
	F116:W24	沙立渠一段柒拾伍亩	《黑城出土文书》162页
	F116:W24	沙刺渠地一段二块陆□	《黑城出土文书》163页
	F116:W25	沙立渠一段	《黑城出土文书》164页
	F270:W6	广积仓今收到沙立渠一户台不花至正十一	《黑城出土文书》184页

续表

名称	文书编号	内容记载	资料出处
沙立渠	F193:W13	年税粮壹拾壹石壹斗 沙立渠怯薛丹一户太不花三顷柒拾亩粮壹拾壹石壹斗	《黑城出土文书》185页
	F125:W40	立借小麦文字人沙立渠住人杨行者	《黑城出土文书》187页
	OR8212/746 k.k.l.0332 (g.i.j.o)	□瓶煮造到黄羊肉一腔对沙立渠社长□将官给驼只相换马匹宰杀食用怎生看我每面情休交经官□四只系是官司给贾	《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220页
耳卜渠	F16:W1	耳卜渠一户任三保粮三斗	《黑城出土文书》110页
	F116:W294	右汉卿年四十六岁无病系冀宁路汾州孝义县附获民户家○○在宅住坐即自见在亦集乃屯田耳卜渠罗信甫家安下	《黑城出土文书》147页
	F116:W93	卜沙□渠麦子地肆拾□	《黑城出土文书》160页
	F74:W3	立欠钱文字人亦集乃路耳卜渠住人韩二	《黑城出土文书》188页
玉朴渠	F234:W10	随有耳卜渠□	《黑城出土文书》195页
	F16:W1	玉朴渠一户管都火儿粮壹石五斗	《黑城出土文书》110页

说明:本表依据吴宏岐《〈黑城出土文书〉中所见元代亦集乃路的灌溉渠道及相关问题》录编。为省篇幅,表中录文均为节录。

从上表所列文书可知,亦集乃路以渠道的名称划分村落,每一渠称之为一社。渠社作为最基层的组织,直接接受亦集乃路总管府的领导。因此,亦集乃路渠社的基层组织在当地就显得尤为重要了。需要说明的是,黑水城文书中有关亦集乃路渠社的记载,证实了元代甘肃行省确实实行过社制。杨讷先生曾经谈到:"社制先行于北方,元灭南宋后,又把它推行到江南。元代除开中书省直辖的腹里地区,外设十一个行省。其实行社制而又明见于史料记载的,除开腹里,计有岭北、辽阳、河南、陕西、江浙、江西、湖广等7个行省,我们没有查到四川、甘肃、云南三省的材料,然据理

推想,这三个行省当亦实行社制。”[①]其实,从出土的黑城文书中已经得知,作为甘肃行省辖下的亦集乃路设有渠社机构。从而可以印证他的推断,元代甘肃行省确实实行了村社制度。这也补充了正史记载的不足。

渠社设立社长进行管理。从文书中得知,本渠设有三名社长,沙立渠设有两名社长,可见,一渠为一社,但一社并不仅有一社长,若依《元史》记载的“五十家立一社”,一社立一长来算,本渠人口应为一百五十户左右,沙立渠人口约一百户。另据考古工作者的调查了解,在黑水城东北、东南、北方约50公里范围内都分布有渠道和农舍[②],可见,每一社长管领地面范围是很大的。一般来说,社长的选任,“令社众推举年高通晓农事者有兼丁者立为社长”,其充任条件有二:一是“年高通晓农事者有兼丁”,即较注重社长的“社会阅历和生活经验”,也重视“农事能力和特长”。二是社长的产生按规定是“社众推举”和“村内选立”[③]。社长之下设有俵水,专门负责分俵渠水,其设置主要依据灌溉渠道的长短和水闸的多少而定。俵水也是在文书中仅见的社长下属的基层职使人员。

二　亦集乃路地方政府的职能

政府职能是特定时期的政府应该履行的行政职责和功能。地方社会的发展与稳定往往与地方官员能否有效施政密切相关,而元代评价官员施政优劣主要以“五事”为衡量标准,即:户口增、田野辟、词讼简、盗贼息、赋役均[④]。其实,也道出了地方政府的职能特点。就亦集乃路来说,以总管府为最高领导的地方行政机构的职能也不外乎这些方面。下面将分述亦集乃路地方政府的各项职能。

(一)催征赋税

征收赋税是地方政府的基本职司之一,也是各级官员的考课重点。元代的赋税体制“大抵是采用路府总领、逐级科敛的方式进行”,即路总管府依据“府科于州,州科于县,县科于民”的原则,向下催征[⑤]。

亦集乃路征收的赋税项目主要有税粮、抽分羊马税、酒醋课税、契本税和其他

①杨讷:《元代农村社制研究》,《历史研究》1965年第4期,第230页。

②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8页。

③郭成伟点校:《大元通制条格》卷一六《田令》,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96、197页。

④苏力:《元代地方精英与基层社会》[博士学位论文],中央民族大学2007年,第8页。

⑤《元典章》卷三《圣政卷之二均赋役》,中国书店1990年版,第55页。

一些商税。其中,又以征收税粮和抽分羊马为主要。在总管府的监督下,广积仓作为主要机构,负责税粮的征收;而税使司负责抽分羊马和其他的税收。

先说说税粮的征收情况。元政府规定"输纳之期,分为三限:初限十月,中限十一月,末限十二月"[①],而从黑城文书中相关的大德十一年(公元1307年)、元统三年(公元1335年)、至正十年(公元1350年)和至正十三年(公元1353年)税粮文卷中,可以考证亦集乃路税收的时间均在每年的十月至十二月之间,可以说与元政府的规定相一致,并且由时间的跨度来看,从中央税粮政策制订之初世祖时期到顺帝时期共七十多年,亦集乃路税粮输纳的时间基本上没有变过[②]。十月至十二月之间,正处于秋末冬初,也是秋收刚结束的时候,选择这个时间征收税粮,也是合情合理的。

"地方赋税通常是由路总管府统一掌管一路税课,各路均有规定数额,强制完成","上述数额能否按期完纳,路总管府负主要责任,完成或完不成,朝廷唯路总管府是问"[③]。当然,责任也同时被下放,如果不能按期完纳,各级长官将会受到责罚。亦集乃路没有州县设置,也只能按照"府科于社"的原则进行催征赋税的工作了。

以社为单位征调科差的具体做法,因元代史料语焉不详而难以尽知,但元政府自立社以后,重又编制了《农桑文册》,规定:"令按治地面,依式攒造,路府行之州县,州县行之社长、胥吏,社长、胥吏家至户到,取勘数目。"[④]由此看来,社作为基层组织单位,具体的征调赋役工作由社长负责。在亦集乃路之下,各渠社在社长之下仅有俵水一职,并无其他公职人员,但是每渠社长并不以一人为限,文书F105:W2里就说"沙立渠社长弌名,本渠社长叁名"[⑤],所以亦集乃路具体的赋役征收应该都是社长负责。社长领取总管府的旨令,于每年税粮征收的时间,也就是在每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三个时间段里,到各渠居民家中划定具体的征收数目,并催促各户按期运至广积仓。李逸友先生说:"在征收税粮前将勘合发给纳粮税户,纳粮税户凭此向广积仓交纳税粮","勘合上留出空白,逐户填写姓名、地亩、税粮总数、应纳小麦及大麦数量,并加盖有官印和押印"[⑥]。说明社长就是负责向各户发放勘合的事情。在催缴的过程中,亦集乃路总管府还调动其他官员负责协助,比如说同知、巡

---

①《元史》卷九三《食货志一》,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358页。

②案:关于亦集乃路税粮征收时间的具体考证,参阅潘洁《黑水城出土元代赋税文书研究》,杜建录主编《西夏学》第四辑,宁夏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02~124页。

③李治安:《行省制度研究》,南开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90、391页。

④(元)许有壬:《至正集》卷七四《公移一·农桑文册》,元人文集珍本丛刊本(七),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年版,第337页。

⑤见M1·0759[F105:W2]《社长与俵水名录》,《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986页。

⑥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2页。

检、河渠官等,都曾参与这项工作。

当各渠居民将规定的税粮运至广积仓后,由广积仓的监支纳、大使、付使等主要负责官员检视勘合,核对应交纳数目,并开具发票给民户,开具的发票也和勘合一样的格式填写。不过,保证发票的有效性,则必须要由监支纳、大使、付使逐级签字、画押。验收完成之后,广积仓将税粮征收的情况向总管府呈文汇报,总管府也依例向甘肃行中书省汇报,这样层层保结,完成税粮文卷的整理。最后由行省的官员赴亦集乃路审核检查征收工作。

再来说说抽分羊马及其他赋税,征收事宜由税使司负责。抽分羊马也是亦集乃路赋税的重要项之一。税使司在各渠社分派栏头,具体征收抽分羊马税。在征收时,也要向纳税户发放勘合,作为征收的凭据。但在亦集乃路,出现了发放白帖的现象,白帖是官员私自书写的便条,纳税后不发收据,F111:W58就说"责领到抽分至元三年羊〇勘合式十道"[①],这说明在亦集乃路,官员有渎职的现象[②]。

(二)兴修水利

兴修水利是地方官府的重要职责之一,良好的水利设施能为农业丰收提供支持和保障,同时也关乎民众生命财产的安全,意义重大。长期以来,官修水利是传统社会水利事业运行的主要形式,国家在其间占据支配地位,元代在亦集乃路兴修的水利设施亦是如此。

亦集乃路属于绿洲农业,所以水资源的利用与保护对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是尤为重要的。自亦集乃路成立之日起,便开始了开凿渠道的工程,最早的当属合即渠,当时动用新军二百人,并辅以"旁近民、西僧余户"助其力,使其灌溉面积达到九十余顷。其余各渠开凿时间和灌溉土地数均缺乏记载,但据李逸友先生推测"应在五百顷以上"[③]。

政府设立河渠司作为专门的管理机构来负责具体事务,地方从总管府到渠社的各级主要官员,都有兴修水利的职责。F116:W20文书载:"□社长系/□俵水/□官限〇闭水口外其余官员赴府/〇仰差/元统三年三月初六日施行(加盖官印)"[④]。这是一份亦集乃路总管府下发的告谕文书,是关于元统三年(公元1335年)分俵河水的

①见M1·0069[F111:W58]《抽分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05页。

②案:关于抽分羊马税、契本税和商税等,在前面"税使司"条中有介绍,在此不再展开。

③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0页。

④见M1·0073[F116:W20]《元统三年三月初六日俵水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11页。

情况，文书残缺较多，但大概可以确定是分配“社长、俵水、○官”等官吏有关灌溉任务的。这里所缺之字很可能是“河渠”，当然也不排除为其他官员的可能。但是黑城文书中多次提到“河渠官”，当是河渠司的主要负责人。兴建和维护水利设施是一项复杂的工程，不仅需要调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还需要对这些力量进行组织和分配，并使其有效地运转起来，从而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这种兴修维护不是一个短期行为，由于水利设施极易损坏，要保障其有效的发挥作用，必须要给予长期的修护管理。该文书的末尾为“三月初六日施行”，早春三月，理当又到了春忙耕种时节，可能上一年所修的渠道已被损坏或堵塞，总管府下告谕召集河渠官和基层负责灌溉事宜的社长和俵水，组织人力，检视渠道，并做修缮工作，从而为灌溉田地做准备，除此以外，总管府让其他官员也赴府候差，做好辅助工作。

水利设施的良好运转可以使国家、民众共同受益；反之，则要承担损失。亦集乃路总管府当然不敢懈怠，Y1:W40A就是督促河渠司检查水利工程的告谕文书，里面说：“催府判以下河渠司一检十月廿五日，一检十一月初十日”[①]。但是对于亦集乃路这样的绿洲区来说，水资源毕竟有限，所以该路依据渠道的长短，不仅设有俵水专门负责分俵河水，而且每隔一定距离便设有水闸一座。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更加合理地灌溉而不至于浪费。负责提调水闸关放的是兵工房，文书F116:W66里说：“兵工房准/本路同知暗伯承务关☐/职提调本路概管☐/例自下而上分俵水☐……”[②]依此看来，每次开关水闸，都要征得兵工房的批准，而且由同知负责分俵河水的具体地段及灌溉顺序。尽管政府对提调水闸有着严格的限制，但也出现偷灌和抢灌的现象，前面已经提到的文书Y1:W66A就反映了寺院僧人嵬如法师雇人将水揽夺，尽行闸浇溉。此事被上告总管府，立案判决，结果是“遵官司自下而上均俵水分”[③]。可见，违法灌溉，在亦集乃路是不允许的。

（三）劝课农桑

自古以来，民以食为天，历代政府对农业的重视是不言而喻的。封建政府的财政收入的最主要来源应该就是田赋，即使元朝的统治者是草原上的蒙古人。但自元朝成立之日起，政府对农业的重视表现在各个方面，最显而易见的是有元一代，建立了完备的劝农体系。从劝农机构的设立和劝农官员的派驻，到“监察系统和各地

---

①见M1·0077[Y1:W40A]《河渠司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15页。

②见M1·0074[F116:W66]《兵工房俵水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12页。

③见M1·0169[Y1:W66A]《追缴钱粮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52页。

守令皆以劝农属衔",直至创立农村社制等,逐渐形成了一个至上而下的庞大劝农体系。[①]具体到地方政权来说,地方政府的最高官员达鲁花赤皆以"劝农属衔",这几乎成为相伴元朝始终的一项制度。这项制度最突出的一个特点就是以农业成否作为考察地方官成绩的重要标准之一。

亦集乃路地处西部边陲,是典型的绿洲农业地区。为了节省灌溉,在该路推行区田法。从相关的农桑文书来看,亦集乃路总管府上至达鲁花赤,下至渠社社长都对区田法的施行相当重视,文书F116:W300和F116:W140里都说到达鲁花赤"赤亦老温"指示各渠社依照"区田图本"进行耕种的事,F116:W115里还具体说明了区田法的种植方法[②]。另外,亦集乃路还与其他地方互相交流种植经验,推广种植方法,总之,这一切都是为了保证亦集乃路的农业收入。

元朝立社之时便规定社长为劝农而设,《元史·食货志》称之为"农桑之制",立社令文也称"立社长以教督农民为事",村社的劝农职能十分明显。亦集乃路的农业居民,主要是从事农业,兼营畜牧业。当然劝科农桑更是社长的分内职责了。黑水城文书F116: W528中也有"教民粪种负水浇稼"[③]的说法。另外,黑城文书《提调农桑文卷》反映了元政府重视种桑养蚕,在亦集乃路推广区田法和桑粮间作制等情况[④],既然政府已出面参与农政,自然最基层的社长的担子是最重的了。

另外,作为兼有劝农之衔的地方官员 ,在任期间也会发布劝农文以劝课农桑。亦集乃路的农桑文书中虽然没有劝农文,但F116:W115 末尾有几行劝农诗:"○图贴说细搜罗,○识平反落韵歌,○间人传不爱钱, 养性栽桑学种田,□年大旱种区田,不求天雨济饥年,今日天仙再来传,好心不走自安然"[⑤]。说明栽种桑田、推广区田的益处,似乎连神仙也会驻足不走了。常常,劝农官员将劝农职责委托给地方基层组织的社长, 利用他们来完成对于农民的劝教。为了保障社长劝农得以顺利进行,取得实效,元政府还以国家权威作为其后盾 ,"若有不务本业、游手好闲、不遵父母兄长教令、凶徒恶党之人 ,先从社长丁宁教训 ,如是不改,籍记姓名,候提点官

①汪兴和:《元代劝农机构研究》[硕士学位论文],暨南大学2004年,第5页。

②分别见M1·0095[F116:W300]、M1·0096[F116:W140]、M1·0093[F116:W115]《提调农桑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46页、第150页、第133页。

③见M1·0094[F116: W528]《提调农桑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41页。

④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02页。

⑤见M1·0093[F116:W115]《提调农桑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33页。

到日，对社众审问是实，于门首大字粉壁书写不务本业、游惰凶恶等名称。如本人知耻改过，从社长保明申官，毁去粉壁，如是不改，但遇本社合着夫役，替民应当，候能自新，方许除籍”[①]。由此也可以看出，劝农文表面看来是一种温和的劝教，实际上背后潜藏的是国家机器的支持。

(四)维护治安

《元史》载："内而京师，有南北两城兵马司，外而诸路府所辖州县，设县尉司、巡检司、捕盗所，皆置巡军弓手，而其数则有多寡之不同。"[②]在亦集乃路，设巡检司，置巡检一职，隶属于总管府下，与基层组织互相配合，掌管整个路府、坊巷和渠社的安全。

文书Y1:W89A里说："巡检卜颜帖木/今当/总府承管委得限只身前去将各/渠社长依限勾唤赴府不致违限/如违当罪不词承管是实照开于后/本渠 沙立渠 吾即渠"[③]。这是巡检卜颜帖木所写的承管状，即给总管府的保证书，其内容主要是卜颜帖木要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各渠社长传唤到总管府，可能总管府要有任务分布给各渠社长。另外，若是提取犯人，总管府也会派巡检前往。可见，巡检确系维护治安的地方官员。

在巡检司之下，渠社成为直接管理民众的治安力量。村社在安定社会秩序方面的作用不容忽视。为了加强对社众的控制，元政府严格限制人口流动，村民外出，都需经社长同意[④]。从所见文书看，亦集乃路还未出现这种情形。但依文书F1:W62记载："至正四年三月　日于本管社长高久石处责/领到甘州路已断趁发徒役盗马贼人到死"[⑤]。这份申报文书侧面反映了社长亦具有看管服役犯人的职事。文书中提到的盗马贼人，本来就在亦集乃路接受徒刑。罪犯"皆先决讫，然后发遣合属，戴镣居役。应配役人，随有金银铜铁洞冶屯田、堤岸、桥道一切等处就作，令人监视，日计工程，满日放还充警济人"[⑥]。这名盗马贼人在亦集乃路屯田渠舍居役，服刑未满而倒死。看管的社长必须向上呈报。其间如犯人逃跑，依例社长亦应该受到处罚。

---

①郭成伟点校:《大元通制条格》卷一六《田令》，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96页、第197页。

②《元史》卷一〇一《兵志四》，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594页。

③见M1·0786[Y1:W89A]《渠社长依限勾唤赴府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16页。

④仝晰纲:《元代的村社制度》，《山东师大学报》(社科版)1996年第6期，第71页。

⑤见M1·0586[F1:W62]《盗贼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22页。

⑥《元史》卷一〇四《刑法志三》，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656页。

(五)其他职能

处理诉讼 处理诉讼也是官府的重要职司,其要求是"听断详明,讼无停留,狱无冤滞"。亦集乃路的刑房主要负责处理诉讼案件。亦集乃路的诉讼案件多出自文书材料,其中多是地土与财物纠纷案件、盗窃案件以及婚姻关系案件等。从案件相关的处理结果看,亦集乃路官府的办案效率较高,而且有比较完备的办案程序。比如,《失林婚书案》从上诉到审理结束仅用了十天时间,可见,其中并无拖延的现象。这也与元代制度有关,按元制,"诸婚田诉讼,必于本年结绝,已经务停而不结绝者,从廉访司及本管上司,正官吏之罪"①。

户口登记 户口登记也是地方政府的职能之一。因为只有掌握户口和土地的情况,才能够以此为依据来征收赋税、摊派差役,并加强对民众的控制和管理。亦集乃路的户房及其渠社社长负责本路户口田产的登记、核实及申报工作。

公共福利 封建社会下的社会福利思想,虽然是为君主专制的统治服务,以治民为宗旨,但从客观上也促进了社会的进步,一定程度上改善了人民的生活。在亦集乃路,关于福利方面的记载不多,但从零散的文书材料中,也可以得知总管府下设有惠民药局、社仓等赈济贫民机构。在亦集乃路的福利措施方面,值得注意的是赡养孤寡老人的材料。文书Y1:W60A里记载:"奉/总府官台旨仰两屯百户所各○/将孤老至元三年十月分口粮杂色小麦弍/石玖斗大麦弍石玖斗限十四日绝早赴/府……施行"②。这里说两屯百户所奉总管府的命令发放小麦和大麦给"孤老",这里的孤老就是指孤寡老人,从中可以看出亦集乃路总管府有收养孤寡老人的专门政策。另外,在《俄藏黑水城文献》编号TK212的文书残片《为孤老乞答你支请衣粮状》中,也记载了相关材料:"右乞答你年七十三岁……系本路承管附籍……见充孤老支请衣……候粮养活……"③不过这两件文书记载简略。无独有偶,在《俄藏敦煌文献》中也存留了一份类似的文书,编号为ДX. 19072R《元至正三年亦集乃路巡检司为收养郭张驴等孤老状本路总管府及指挥使判》,里面记载巡检司下属的官吏对符合收养的对象进行核查,看其是否是"孤老"、有无亲属侍养;并将其"花名"册交付给巡检司,巡检司再进行复核,并呈报本路总管府的指挥使。指挥使再进行核查,确认"年迈残疾已无亲戚之人要官侍覆是实",方才批准对其收养。从此件文书的记载情况来看,对收养者发放口粮和柴薪是按月进行的,但没有记载发放口粮和柴薪的数量。金滢坤先生专门对其进行了研究,指出:"这是目前所见的惟一一件有关元代

①《元史》卷一〇三《刑法志二》,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642页。

②见M1·0220[Y1:W60A]《孤老口粮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25页。

③见《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217页。

养济院的出土官文书,对研究元代养济院制度和相关问题有重要意义。此件文书证实了元代鳏寡孤独废疾收养制度曾有效地实行,并一直实行到元末”[①]。

三 结语

亦集乃路的政府机构设置特点:一是最高行政单位为亦集乃路总管府,路下并不置州县,所以坊巷和渠社成为总管府直接领导的基层组织。渠社的组织形式,既继承了传统村社的组织方式,又突出了渠道水利的重要性。特别是以渠道长短划分村落和安排人员, 体现了亦集乃路独有的特色。二是亦集乃路大概于至元年间设置,但翻检史籍,亦集乃并没有设立县、乡等地方组织。元代岭北行省下设的和林路下不设州县,“原因是当时岭北蒙古人民仍是按千户、百户、十户的十进制组织作为地方行政单位”[②]。其实,前面已经说过,亦集乃路屯田机构里就有类似的十户和百户设置,但并不是在基层组织普遍设立这种制度,因为该路的基层建制是村社制。所以亦集乃路不设州县的原因并不在此。至于亦集乃路不置州县的原因,还有待挖掘新的资料,进一步补充说明。

亦集乃路政府职能体现在征收赋税、兴修水利、劝课农桑、维护治安及公共福利等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在亦集乃路机构职能分配上,政府官员往往身兼数任。一般来说,官员各司其职,但遇特殊时期,如农忙、灌溉或纳粮时,总管府都可以临时指派官员前去相应的单位开展工作, 前面已经提到, 总管除处理政府一切事务之外,还兼管劝农,且兼营河渠司事。而河渠司的长官又兼催缴粮款、抓捕盗贼;巡检司不但负责亦集乃路治安,还负责收养孤老,亦参与催缴粮款等。这些都说明在亦集乃路,官员职责分工并不十分明确,尤其在基层,社长和巷长成为直接亲民的最高领导,其责权和工作量也相应扩大。社长包揽了渠社所有大大小小的事务。而且,由于亦集乃路省州县不置,原本属于州县的职责统统下放于渠社和坊巷,社长可以直接向总管府汇报工作。

总之,关于亦集乃路地方政府建制问题,还有很多地方值得深入探讨,因本人才疏学浅,文中难免有纰漏之处,恳请各位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

①金滢坤:《从黑城文书看元代的养济院制度——兼论元代的亦集乃路》,《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03年第2期,第68页。

② 蒙古族通史编写组:《蒙古族通史》,内蒙古民族出版社1989年版,第196页。